

积石山县志

• 概述 •

积石山保安族东乡族撒拉族自治县，位于黄河上游，临夏回族自治州西部，黄土高原与青藏高原的交汇处，属中温带寒冷地区。东南与临夏县相连，西与青海循化县接壤，北与青海省民和县隔河相望，东北与永靖县以黄河为界。东经 102° 41′ ～103° 06′，北纬 35° 34′ ～35° 52′，海拔 1735 米～4309 米，东西长 37 公里，南北宽 33 公里，总面积 909.97 平方公里。

地形西南高东北低，可划分为黄河河谷阶地区、黄土塬坪沟壑梁峁区、低山沟谷及山前丘陵区、积石山构造区。县境大部为山地，主要山脉是小积石山，其最高峰为雷帝山，其它山峰依次为葱花岭、拉锯山、尕尖山、五台山、拉扎山、青石山、桦林山、石榴山等。它是全县群山的总枢，它横亘西南，而其它山丘却纵向沿伸到黄河谷地，如果说，小积石山像一把木梳脊，那么全县其它山丘都是梳齿，而梳齿空隙就是全县河流。登高鸟瞰，全县十六条山梁，像十六条巨龙俯首黄河饮水，气象十分壮观。县境内地面大部为梁峁、沟壑的丘陵、山坡地带，唯黄河流域的大河家、四堡子、关家川、银川以及银川河上游的铺川，分布为小块的台地。全县川道均系河流谷地，有刘集川、四堡子川、居集川、关家川、银川、铺川。塬、坪、台地有张巴、石塬、酸梨树坪、仙牟家坪、大杨家坪、旱地坪等。较大滩地有吹麻滩、甘河滩、夹滩、羌滩。积石山东麓有响水坪、黄草坪等水源丰富、牧草茂盛的天然牧场。黄河从青海循化经积石关流入县境，自西向东流经北部的大河家、四堡子、石塬、柳沟、关家川、安集、银川等乡，注入刘家峡水库。县境内还有发源于积石山的清水

峡河、大河家河、刘集河、吹麻滩河、银川河。

县境属典型的大陆性季风气候区，既有山地、高山综合气候特征，受地势影响，全县气候差异很大，又具有小区域性气候特征，冬春季干燥，夏秋季湿润。全年日照时数2323.4小时，日照百分率为52%≥0℃和≥10℃，期间日照时数分别为1500小时和799小时，占全年总日照时数的64.6%和34.4%。光能辐射量为131.34大卡／平方厘米，最大值6月份为15.34大卡／平方厘米，最小值12月份为7.71大卡／平方厘米。无霜期133～168天之间。

自治县资源贫丰不一。植物资源中粮食作物89个品种，油料作物9个品种。林木21科28属57种，果树3科5属30种，其中冬果梨、薄皮核桃是地方特产，干旱山区的花椒色味俱佳，为调味佳品。野生牧草73科220属472种，药物75种。饲养与野生动物32种，其中苏门羚、雪鸡、蓝马鸡为国家二类保护动物。矿藏资源有铜矿、金矿、硅铁、大理石、花岗岩，其中大理石、花岗岩储量大，品位高。水资源总容量为2285156.9万立方米，其中自产地表水14228.3万立方米，占0.6%；地下水174.5万立方米，占0.008%；过境水2270754.1万立方米，占99%。水能资源为25030.9千瓦。全县自产地表水人均拥有量占全省二分之一强，占全国的三分之一弱，属贫水地区。

自治县历史悠久，是开发比较早的地区之一。一万年前在黄河流域、银川河畔就有先民繁衍生息。新石器时代遗址和出土陶器表明，五千至七千年前，先民在这里从事农牧业生产。禹贡时为雍州地，“导河积石”始于此。商周秦汉时“河关之西南羌地是也”。周襄王二十七年（公元前623年）秦穆公“并国十二，辟地千里，遂霸西戎”，县境始入秦国版图，秦始皇统一中国后属陇西郡。西汉初，自治县地属陇西郡枹罕县。汉昭帝始元六年（公元前81年），地属金城郡枹罕县。神爵二年（公元前60年）设河关县，隶属金城郡。东汉初，地分属河关、枹罕两县。三国时今自治县地属魏。西晋时期在大河家置临津关，设临津县，属晋兴郡。十六国时期，自治县境相继为前凉、前赵、后赵、后秦、西秦、后凉等割据政权辖地。西秦永康元年（公元412年）二月，西秦迁都谭郊（今县境刘集乡崔家白崖古城），六月迁都枹罕。北魏大统十二年（546年）置凤林关，设凤林县。北周时，自治县地分属凤林、枹罕两县。隋炀帝大业三年（607年）在大河家设立积石镇，隶属枹罕郡。唐贞观五年（631年），置米州及米川县（今大河家古城），改属河州，后米州废，米川县移入黄河北（今青海省境）。仪凤元年（676年）凤林县移到今安集乡境，改

名安乡县。今县境分属安乡、枹罕两县。后县境两次陷于吐蕃。宋金时属秦凤路和临洮路河州辖区，北宋在大河家设立积石军。元代县境属甘肃行中书省河州路管辖。明代设银川驿和长宁驿，清设银川里、木叶里、吹麻里、下川里。民国时为临夏县西乡十八会。共和国成立后，县境地先后为临夏县、临夏市辖地，直到1980年自治县成立。至1988年，全县有18个乡镇145个行政村1296个合作社185918人。其中保安族9026人，东乡族11845人，撒拉族4229人，汉族93430人，回族64544人，土族2697人，藏族129人，维吾尔族1人，蒙古族4人，哈萨克族13人。

自治县自古至今，是多民族繁衍生息的地方。县境内先后有诸羌、鲜卑、吐谷浑、吐蕃、蒙古等民族居住。商周秦时以羌戎为主的古代民族居住，秦始皇"务并六国，以诸侯为事，兵不西行，故（羌之种人）得以繁息"，"部族繁盛"。汉时武帝推行"北击匈奴，西逐诸羌"的战略，这里成为"戎马驰骋"的疆场，不断迁人中原地区移民，与之杂居。唐时汉藏互通友好，在丝绸之路和唐蕃古道上，往来使者和商旅络绎不绝。宋时在大河家设榷场进行茶马互市，各族人民和平贸易，交流文化。元明以后，回、东乡、保安、撒拉等民族相继迁入，逐步形成为自治县境内现代各民族定居之格局。在历史长河中，各民族共同开拓，创造了自治县的历史文明，推动社会进步。但在旧中国长期的封建统治下，各民族深受阶级和民族的双重压迫，生活在水深火热之中，真是"千村薜荔人遗矢，万户萧疏鬼唱歌"。县境内的各族人民为争生存，曾一次次地举起反抗压迫的斗争旗帜。清乾隆四十六年爆发了苏四十三领导的河湟回族、撒拉族等人民群众的反清斗争。同治年间，以马占鳌为首的回族、东乡族、保安族、撒拉族等各族群众，开展了一场反抗清王朝的阶级压迫和民族压迫的斗争。清光绪二十一年又爆发了回族、撒拉族人民的反清斗争。数次反清斗争，虽因众寡悬殊，终致失败，但仍沉重地打击了清王朝的统治。民国时期，县境内各族人民抗粮抗捐、反对抓兵等方面进行反抗国民党黑暗统治的斗争。"雄鸡一唱天下白"，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饥寒交迫的各族人民迎来了光明和新生。全县各族人民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励精图治，奋发向上，使民族地区的政治、经济、文化得到很大发展，面貌发生巨大变化。

自治县成立后，各项事业蓬勃发展，各级政权机构建立健全，干部队伍发展壮大。1988年中共积石山县委下设7个部、委、办、室，5个群众团体，共辖20个党委、6个党组、258个党支部。共有党员5788人，少数民族党员

2098人，占38.23%。县人民政府下设36个工作部门，辖18个乡镇145个村委会。党政干部的年龄结构、知识结构、民族结构日趋合理，干部队伍由建县初的1126人增加到1353人，其中少数民族干部609名，占干部总数的45%。

经济工作有计划按步骤地稳步发展，1981至1988年共编制1个长期计划2个中期计划8个短期计划，在实施过程中基本完成各项指标。1988年工农业总产值3038万元，乡镇企业总产值111.21万元，财政收入108.3万元，农民人均收入229.1元。有效灌溉面积5.46万亩，保灌面积4.49万亩，粮食总产4031万公斤，人均占有粮225公斤。大小牲畜存栏15.14万头（只口），造林22.69万亩。与1981年比，工农业总产值增长1060万元，财政收入增长85.3万元，农民人均收入增长175.9元。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种草种树，发展畜牧”，林业生产稳步发展。森林覆盖率为8.5%，人均占有林地面积0.6亩。自治县成立后，1981～1988年共计造林158822亩，是1949～1980年31年造林总和41335亩的3.15倍。

农电事业迅速发展。1988年共有电力提灌工程74处，其中工程规模大、经济效益好的有韩陕家、周家、四堡子、大河家、银河、三坪电灌等，自流水渠道63条，水窖707眼，人畜饮水工程28处。35千伏变电所3座，主变装机6台，容量8600伏安，35及10千伏输电线路里程405.2公里；配电变压器357台21085千伏安，低压输电线路里程749.4公里，高低压水泥杆7851根，木杆8538根；用电设备1415台，总容量14753.2千瓦；全县18个乡镇145个行政村1150个社通电，乡村与社的通电率分别为100%和88.7%。拥有农用机械总动力22124马力，作业总投入248.35万元。

邮政通信业起步晚发展快。县邮电局下设7个邮电所。1988年出口函件比1981年增长52.4%，汇票增长200%，订销报纸和杂志分别增长55.45%。邮政业务比1981年的1.82万元增长288.4%。县城内邮路1条，单程1公里，农村邮路2条单程40公里，投递线路37条单程1181公里，农村投递点1082个，当日班465个，二日班440个，三日班177个。1988年邮电函件交换量42.43万件，汇票交换量21519张，发行报刊9948份，机要文件业务量1645件。邮政储蓄9.76万元。全县电信职工25名，磁石电话交换机9台，总容量为450门。用户电话机270部，无线电台2部，通信线路119杆公里，农村电话250门，通信线路115杆公里。

工业基础薄弱，乡镇企业从无到有，异军突起。1988 年有集体、个体、乡镇企业 1684 个，从业人员 5578 人，总收入为 1102.96 万元。劳动力资源丰富，劳务输出成绩显著，1984～1988 年共输出劳力 70881 人，纯收入 3843 万元，相当于 1988 年县财政收入的 35 倍。保安腰刀遐迩闻名。

公路建设成绩显著。1988 年，有干线公路 1 条 84 公里，县乡公路 11 条 117 公里，乡村公路 89 条 502 公里，村社公路 109 条 400 公里。全县 145 个行政村中 135 个通车，占 92.5%；1296 个合作社中有 920 个通车，占 71%。县城建设初具规模，先后建成主街道 12 条，楼房 23 栋。

商业网点星罗棋布，遍及城乡，银行储蓄大幅度增加。1988 年全民所有制商业 48 个，从业人员 218 人；集体所有制商业 20 个，从业人员 257 人；个体商业 2106 户，从业人员 3076 人。完成社会商品零售总额 3214 万元，比 1981 年增长 222.1 万元；商品零售额 2822 万元，比 1981 年增长 1822.3 万元；饮食服务业 127 万元，比 1981 年增长 115.2 万元；农村集市贸易成交额 581 万元，比 1981 年增长 408 万元。随着经济收入的日益增加，人民生活不断改善，银行储蓄大幅度提高。1988 年银行和信用社存款 1816.96 万元，比 1981 年的 456.35 万元增长 1360.61 万元。民宅面貌有了大的改观，1983 年至 1988 年有 12180 户农民修房，建筑面积达 36.54 万平方米。

自治县境内文化遗存丰富，文教卫生事业蓬勃发展。县境内广泛分布着新石器时代的马家窑文化马家窑类型、半山类型、马厂类型和青铜器时代的齐家文化类型、辛店文化类型等文化遗存。已探明且具有考古价值的遗址 140 多处，列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的有 10 处，丝绸之路、唐蕃古道横穿县境，《水经注》中“导河积石，至于龙门”的伟大创举发生于县境积石关中，禹王庙遗址犹存。出土于安集乡三坪村的一件彩陶瓮被誉为“彩陶王”，珍藏于中国历史博物馆并被邮电部制成邮票发行国内外。这些遗址证明，积石山地区的先民早在四、五千年之前就生活在黄河沿岸，开拓荒莽山野，繁衍生息，并用自己勤劳的双手和智慧创造出灿烂的彩陶文化。境内还有许多文物古迹，如治城、谭郊城、禹王庙、石佛寺、结唐寺、飞阳观、仙人洞、吹麻城、踏白城、凤林关、“天下第一桥”、长宁驿、银川驿等，因社会动荡，屡遭兵燹，毁坏殆尽。值得一提的是明代“二十四关”，其中积石山县就有七关，即积石关、乩藏关、红崖关、崔家峡关、樊家峡关、五台关、大峡口关。七关中积石关尤为重要，是“二十四关”中的第一大关，历代许多达官贵人、文人骚客来此地游历，留下了

很多优美的诗文词章。群众文化丰富多彩，“花儿”、宴席曲、酒曲、麻布戏、秧歌、财宝神等具有浓郁的地方特色和民族特色。旧中国经济萧条，教育落后，贫苦人民没有接受教育的机会。1949 年有初级小学 33 所，高级小学 5 所，初级中学 1 所，共有学生 2900 人，教师 90 人。共和国成立后，学校和教师从少到多，发展壮大，在校学生日趋增多。尤其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文化教育成果喜人，1988 年全县共有小学 155 所，在校学生 12347 人，儿童入学率 77.3%。完全中学 3 所，初级中学 2 所，附设初中班学校 2 所，在校初高中生 3711 人，其中少数民族学生 1851 人。共有中小学教职工 1018 人，1981～1988 年共培养初高中毕业生 6096 人，考入大中专院校 691 人。全县有医务人员 151 人，乡村医生和卫生员 210 人，先后建成县医院、妇幼保健站、防疫站、地方病办公室、17 个乡卫生院和 157 个医疗站。县科协、11 个专业学会和 18 个乡镇科协基层组织先后设立，有各类科技人员 174 人。能源、农林、畜牧方面取得可喜科技成果。沼气、太阳灶、地膜覆盖、沟垄种植、黄牛改良、冻精配种、绵羊药浴等，多次获得科技推广应用成果奖。新华书店、文化馆（站）、电影公司及影剧院相继建成，乡镇电影放映队、体育场、档案馆、广播站、卫星地面接收站和电视差转台建成运行。

民族团结，宗教和顺。自治县境内宗教有伊斯兰教、佛教和道教。1988 年有清真寺 307 处，阿訇 311 人，满拉 565 人。佛教寺庙 87 处，道观 7 处。共和国成立后，在共产党领导下，坚持马列主义民族观、宗教观，民族压迫和种族歧视被彻底消除，民族关系和各少数民族地位发生了质的变化，树立了“谁也离不开谁”的新型民族关系。其间尽管在民族宗教工作上曾一度遭受过严重挫折，但从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经过一系列拨乱反正，民族宗教政策得到认真贯彻，并采取许多优惠政策，民族区域自治权利得到更好地实施，少数民族干部迅速成长，民族团结和各民族内部的团结更为巩固。但同时也存在诸多不利因素。资源比较贫乏，人多地少的矛盾突出。农业基础脆弱，生产力水平低，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不强。自然条件严酷，大部分地区为高寒阴湿和干旱山区，水土流失比较严重。工商企业规模小，水平低，资金和人才不足。社会事业发展不快，科技教育水平比较低。财政困难，农村仍有一定数量的贫困人口等。现在，全县各族人民在改革开放的大潮中，正充分发挥各自的聪明才智，为建设团结、文明、富饶的积石山县而努力奋斗着。



积石山县志

·大事记·

传说中的三皇五帝时代

大禹治水，“导河积石，至于龙门”，此为积石名扬天下的最早记载。

商

“河关之西南，羌地是也。滨于赐支（今贵德以上河曲），止乎河首（积石峡），绵地千里。”其生产方式“所居无常，依随水草，地少五谷，以产牧为业”。其社会形态“不立君长，无相长一，强则分种为酋豪，弱则为人附落”。

周

周敬王四十四年(公元前 476 年)

是年，河湟羌人推羌首无弋爰剑为首领，其部族日益发展。

周安王十八年（公元前 384 年）

是年，爰剑曾孙忍及弟舞居河湟，子孙繁衍。居枹罕、河关之羌有罕、幵、研、迷唐、烧当、勒姐、遮塞等。从此河湟之羌兴盛。

西汉

汉高祖二年（公元前205年）

是年，汉遣将军周勃定陇西，枹罕羌人归之。

景帝前元三年（公元前154年）

是年，枹罕，河关内外研种羌求守陇西塞，汉廷慑于羌势，遂安置于羌道（今舟曲）、临洮（今岷县）等6县。

武帝元狩二年（公元前121年）

是年，汉廷为断匈奴右臂，出兵西逐诸羌，北征匈奴。

元鼎二年（公元前115年）

是年，汉廷北攻匈奴，追杀西诸羌，拓地千里，置河西四郡。

元鼎五年（公元前112年）

秋，西羌欲复故地，发兵十万，与匈奴通使，攻安故，围枹罕。汉廷派兵再次驱逐羌人至西海。

元封五年（公元前106年）

是年，汉廷置陇右为凉州刺史部，辖陇西诸县，枹罕县属之，县境为枹罕县地。

神爵元年（公元前61年）

秋，枹罕境大旱。

是年，汉廷遣后将军赵充国，用兵河湟，破先零、枹罕羌，设郡置县，屯兵湟水流域。

神爵二年（公元前60年）

是年，汉廷在县境黄河南岸置河关县（今大河家），属金城郡，今城址犹存。

刘玄更始元年（23年）

七月，陇西隗嚣占据枹罕、河关。

东汉

建武十年（34年）

冬，先零羌联合河湟诸羌大举进兵金城、陇西，汉廷遣来歙、盖延等进击，羌被杀万人。

是年，陇西遭旱致灾，民大饥，流者相望，免租调。

中元元年（56年）

九月，烧当羌举兵陇西，败郡兵于允街。

中元二年（57年）

是年，烧当羌势甚盛，举兵入塞，占白石，汉廷败，全军覆没，不得已急将陇西、金城二郡东迁襄武以避之。

建初二年（77年）

秋，金城、陇西羌举兵，与汉将耿恭、马防在枹罕等地展开拉锯战。

章和元年（87年）

七月，烧当羌迷吾复与诸羌步骑七千人入金城塞。翌年，护羌校尉张纡诱杀烧当羌迷吾等首领800余人，纵兵屠杀羌人，诸羌激忿，遂相与结盟，拥众四万余人，期冰合渡河。汉廷急用邓训为护羌校尉，训用怀柔政策安诸羌，河关、枹罕羌人遂安。

永元九年（97年）

三月，庚辰，陇西地震，波及枹罕、河关。

永初元年（107年）

是年，汉廷强迫征发金城、陇西、汉阳三郡羌人出征，行至酒泉，羌人相率逃散，由于汉军邀击，羌人被迫起而还击。羌军用简陋武器，先后击败了前来镇压的两万大军。

永初五年（111年）

正月，羌势燎原，沿边官、吏、令、长等多系内郡人，都无战守之意，即上书朝廷请求内迁郡县。

元初五年（118年）

是年，延续了十二年的诸种羌人反抗斗争，在汉廷的血腥镇压下转入分散抗争。

永建三年（128年）

二月，金城、陇西二郡数县地震。城廓屋室多坏，二郡山崖崩，平地陷落。

阳嘉三年（134年）

是年，汉廷派马贤攻洮河流域诸羌，钟羌等设伏陇西南，杀马贤父子，羌稍安。

自永和年间汉廷大举用兵羌人，十余年来，费用八十余亿，诸将多断牢稟，私自润入，皆以珍宝贿赂左右，上下放纵，不恤军事，士卒不得其死者，白骨相望于野。

桓帝延熹二年（159年）

是年，烧当、烧何、当煎、勒姐等八种羌举兵入陇西、金城塞，汉廷遣护羌校尉段颎进剿，追至罗亭，杀戮其酋豪以下两千人，俘获万余人。

中平元年（184年）

冬，北地先零羌及枹罕、河关诸羌举兵，立湟中义从胡北宫伯玉、李文侯为将军，杀护羌校尉冷征。伯玉等乃联合金城边章、韩遂，杀金城太守陈懿，攻略州郡。汉廷衰败，金城、陇西诸州郡虽名存而实为羌人所有。

是年，枹罕宋建举兵割据自立，建元置百官，自称"河首平汉王"。

中平五年（188年）

是年，金城边章、韩遂杀郡守，拥众十余万，趁机举兵割据。

建安十九年（214年）

是年初，曹操遣夏侯渊率兵灭枹罕宋建。派将军张郃等平河关，自临津渡河入小湟中。

三国

魏正始九年（248年）

是年，通蜀之羌遮塞等占有河关及白土城（今县黄河北官亭以东中川旧城）与曹魏之郭淮相拒，郭淮自西佯攻河关，下游秘渡河，绕攻白土城，遮塞败走。

魏正元元年（254年）

六月，姜维率蜀兵攻陇西，自狄道进逼临洮、河关。魏将徐质抵御，蜀荡寇将军张嶷阵亡。蜀军迫携临洮、狄道、河关羌人于绵竹等地。

西晋

晋惠帝元康五年（295年）

六月，金城郡县地震。

七月，旱、疫、陨霜杀禾稼，斗斛万钱，道馑相望。

是年，在汉河关县故城设建昌郡治。

永宁一至二年（301～302年）

凉州刺史张轨，分西平郡界，置晋兴郡，设临津县（县治在大河家长宁驿河关县址）。郡辖晋兴、临津、枹罕县。同时设临津关，为"缘河济渡之处"。关设令丞守之。

晋怀帝永嘉三年（309年）

夏，大旱，黄河枯竭，人可徒步涉水而过。

永嘉五年（311年）

是年，鲜卑吐谷浑部七千帐，从阴山越过陇坻到达枹罕广大坂一带，控制羌地数千里。

东晋 十六国

东晋元帝建武元年（317年）

是年，西晋灭亡，前赵刘曜遣将西上，攻取前凉属地。至太宁二年（324年），临津、枹罕、陇西诸地在凉、赵之间数易其手。前赵灭于后赵。

成帝咸和四年（329年）

八月，定居陇西之鲜卑乞伏氏据苑川，遣兵扩地士马渐强。

咸和五年（330年）

二月，前凉复得黄河以南之地。

永和元年（345年）

是年，前凉张骏置河州，盖取名禹贡"导河"地之意。自临津关以内之金城、南安、兴晋、汉中、武城、大夏、武始、永晋等八郡属之，州治在兴晋郡内黄河以南，今县境临津县属河州兴晋郡。

永和五年（349 年）

四月至九月，后赵以 12 万众，派麻秋与前凉 2 万之众，连续 5 次决战于黄河两岸，夺取枹罕，凉以少胜多。最后一次凉兵败，黄河以南地包括临津归于后赵。

太和元年（366 年）

十二月，因陇西李俨降前秦，黄河以南地属于秦。

太和二年（367 年）

三月，张天锡派兵三路夺取河州地方。派游击将军张统进攻白土，欲渡河攻取临津。秦王猛统兵在东岸，战败凉兵，不久凉亡。前秦先后以李俨及其子李辫为河州刺史领兴晋太守镇枹罕。

太元元年（376 年）

六月，前秦以氐人抚军将军毛兴为都督河、秦二州刺史。并迁氐人五千军户于枹罕、临津、治城等地屯驻。

太元十年（385 年）

是年，陇西鲜卑乞伏氏传至乞伏国仁，自称大都督、大将军、大单于，领秦、河二州牧，建立西秦政权，临津全境属之。

太元十一年（386 年）

四月，枹罕诸氐羌厌苦兵事，联合杀毛兴，推卫平为河州刺史。

七月，改推狄道长苻登为雍、河二州牧。十一月，苻登称帝。

西秦太初元年（388 年）

六月，西秦乞伏乾归立，置百官，置州牧，占有三州八郡。以屋引破光为河州刺史。

太初二年（389 年）

正月，乞伏乾归迁都金城。秦、凉鲜卑、羌、胡多附于乾归。

十一月，枹罕羌首领彭奚念附于乞伏乾归，西秦以奚念为北河州刺史，驻河州。

太初五年（392 年）

七月，乞伏乾归大败后凉，吕宝入侵。枹罕羌彭奚念自临津渡河攻入白土城，击走吕纂，吕光自河西亲率军攻白土，奚念退保枹罕。

太初七年（394 年）

十月，前秦王苻崇被乞伏乾归所逐，乾归尽有陇西之地。

太初十年（397年）

十一月，后凉吕延攻占河关、临洮等地，率兵冒进，乾归设伏诱之，延败死，以翟瑥为兴晋太守。

太初十三年（400年）

五月，乞伏乾归在南安峡被后秦战败，八月南奔枹罕，附于后秦。翌年，姚兴仍遣乾归领旧地。

东晋元兴元年（402年）

是年，后秦以乾归子炽磐为兴晋太守，领有河州等原有地盘。西秦迅速崛起。

西秦更始元年（409年）

二月，复攻彭奚念，占枹罕。（上年十一月彭奚念叛，十二月炽磐攻彭奚念败还。）

四月，乞伏乾归至枹罕，收部众得二万，留炽磐镇枹罕，自迁都度坚山。

七月，乞伏乾归即秦王位改元更始。

十月，乞伏乾归立世子炽磐为太子，仍以屋引破光为河州刺史，镇枹罕。

更始三年（411年）

八月，西秦炽磐命将军乞伏审虔渡黄河与南凉太子虎台战于洪池岭，掳牛马10余万。

十一月，乾归进攻后秦略阳、水洛，徙民三千余户于谭郊（在今县内刘集乡崔家村连接甘河滩地，有旧城遗址）。并派乞伏审虔领兵二万，镇谭郊。

十二月，西羌彭利发袭占枹罕，自称河州牧，乾归讨之，不克。

西秦永康元年（412年）

正月，乾归复讨彭利发至奴葵谷，遣乞伏审虔为河州刺史，镇枹罕。

二月，乾归自苑川迁都谭郊，命炽磐镇守苑川。

四月，炽磐自谭郊渡黄河，攻南凉三河郡（郡治白土城）地，与太守吴阴战于白土城，攻克后，以乞伏出累镇守。

六月，乞伏公府发动政变于谭郊，刺杀乾归并其诸弟子十余人，走保大夏。

七月，炽磐遣弟智达，将军木弈干率骑三千讨公府，擒获公府等于嵽峨山，炽磐命将乞伏公府父子五人，车裂于谭郊。

八月，乞伏炽磐自称大将军、河南王，改元永康，葬乾归于枹罕。

十月，炽磐率文武百官及军民2300户迁都枹罕，并以审虔率重兵镇守谭郊，伺机渡河攻取南、北凉。

是年，炽磐命人修建黄河飞桥（河南岸为县内安集乡三坪，河北为炳灵寺）。

是年，设治城县，治所在县境刘集乡境内。属建昌郡，北魏又设置。

永康三年（414 年）

五月，乞伏炽磐自临津渡发兵，渡河袭取南凉乐都郡。虏其太子虎台和文武百官及百姓万余户置于临津、枹罕地。六月，西平破，南凉国破，秃发傉檀降西秦被杀，南凉亡。十月，乞伏炽磐称秦王。

永康四年（415 年）

五月，炽磐率众三万自谭郊出临津关袭破北凉湟河郡（今青海循化贵德地），迁其民 3000 余户置临津、治城、枹罕地。

永康五年（416 年）

正月，炽磐进攻后秦洮阳公彭利和于漯川，北凉沮渠蒙逊进攻西秦石泉（今积石山县境）。

是年，西秦襄武侯昙达等击后秦秦州刺史姚艾，于上邽破之，徙其民五千余户于临津、枹罕、治城、大夏。

永康七年（418 年）

十二月，徙上邽民五千余户分置于枹罕各地。

是年，西秦王东巡。

永康八年（419 年）

九月，西秦左卫将军匹达等将兵复破彭利和于漯川，徙其羌豪于临津、枹罕、治城等地。

西秦建弘元年（420 年）

是年，炽磐立其子暮末为太子，改元建弘。

建弘五年（424 年）

七月，秦王炽磐遣太子暮末率将军木弈干等步骑三万出貂渠谷，攻北凉西北白草岭、临松郡，皆破之。徙其民二万余口于河州地。至是，西秦拥有六州三十郡，国力强盛。

西秦永弘元年（428 年）

五月，西秦王乞伏炽磐卒，太子暮末继位，改元永弘。

永弘二年（429 年）

五月，北凉渡黄河攻西秦，暮末留元基镇守枹罕，自迁定连城。太守翟承伯等叛据罕

仟谷响应北凉，暮末击破之，并进兵至治城（今县境刘集）。此时，太守莫折幼眷又叛据沂川（今银川一带），暮末率军讨伐，被幼眷打败，退到定连。

六月，暮末反击北凉太子沮渠兴国，于枹罕西，战至治城，俘获兴国于谭郊，蒙逊军退。

永弘三年（430年）

是年，西秦境9个月不雨，民流亡者众。

永弘四年（431年）

正月，夏主赫连定攻西秦，俘暮末，西秦灭亡。

六月，夏主惧魏之强大驱秦军民十数万人，自治城至临津渡河，吐谷浑王慕璝遣将率骑三万，乘赫连定半渡之际，发动袭击，将赫连定俘获，送于北魏。北魏杀之，夏亡。

南北朝

魏太武帝延和元年（432年）

是年，魏主下诏，将金城、枹罕、陇西之地归吐谷浑。

北魏太安四年（458年）

六月，河州等地蝗虫为害，伤害禾稼。

北魏延兴三年（473年）

二月，吐谷浑王拾寅攻洪、河二州。

八月，魏军攻入吐谷浑境，收割秋稼，拾寅请降。

北魏太和三年（479年）

七月，枹罕等地霜冻，禾豆尽死。

太和十六年（492年）

是年，蝗害，伤稼。

北魏正始元年（504年）

六月，河州斑虫、蚜蚨为害，八月庚子，陨霜杀稼。

北魏孝昌元年（525年）

冬十月，莫折念生举兵秦州，攻河州诸地，魏平西将军高徽奉使西域，还至枹罕，请兵于吐谷浑，吐谷浑发兵救之，念生退。

西魏大统十二年（546年）

是年，置凤林县，县境东北部属之。

北周孝闵帝元年（557年）

正月，吐谷浑分兵攻北周凉、鄯、河等州。

隋

开皇十九年（599年）

十月，为解除西突厥威胁，隋四路出兵，曾任何州刺史的大将军姚辩率军经河州，过临津关渡河西进。临津关为黄河上游之要关，名遂显。

大业三年（607年）

是年，隋改州为郡，河州为枹罕郡，临津县属之。

大业五年（609年）

三月，隋炀帝称兵耀威西征吐谷浑。四月，隋炀帝渡洮河入河州境，大军自临津关渡黄河进入西平。八月，自原路归。

唐

高祖武德二年（619年）

五月，今县境临津地为唐所有。

武德九年（626年）

五月，吐谷浑及党项自浇河出临津关攻河州，唐遣柴绍将兵击之。八月，吐谷浑遣使请和。

贞观八年（634年）

十二月，唐军分道出兵击吐谷浑。兵部尚书侯君集为积石道行军总管。翌年，率军过临津西进。

贞观十年（636年）

是年，唐在县内大河家置米川县，县治为河关县故城。

贞观十一年（637年）

是年，置安乡县于县境东北，仪凤元年（676年），安乡县治移至安乡城（一说今安集乡所在地，一说在炳灵寺南附近）。天宝元年（742年）改称凤林县，今县境东北、东南属之。元又升安乡关为安乡县，元末废。（"凤林"沿用至今，今安集乡政府附近仍称凤林村。）

永徽六年（655年）

是年，废米州，米川县移黄河北。县境分属枹罕、安乡（凤林）县。

仪凤元年（676年）

闰三月，吐蕃攻廓、鄯、河、芳等州。

开元二年（714年）

十二月，置陇右节度大使，辖河、洮等八州，县境属之。

是年，设凤林关，晋为凤林津，关址在今县内安集乡杨家湾村阎王砭下。隋朝设凤林县，在凤林关东南20里。县至州80里，关至州百里，共和国成立前夕，关门犹存。1958年前河边巨石上所刻"凤林关"三字清晰可辨。

至德二年（757年）

是年，县境大部为吐蕃攻占。

宝应元年（762年）

是年，吐蕃大举进兵，吐蕃将尚野息、尚悉东赞攻破凤林关，占领河州。

大历二年（767年）

是年，和蕃使户部尚书薛景仙自吐蕃回唐，奏赞普请以凤林关为界，无果。

大中四年（850年）

九月，吐蕃洛门川讨击使论恐热起兵。论恐热派部将罗藺真率大军于鸡项关搭黄河桥。与吐蕃鄯州节度使尚婢婢军战于北岸鸡项岭关、白土岭、犁牛沟（此三地在今青海民和县，见《西宁府新志》），大破尚军，进占鄯州。

大中十一年（857年）

十月，吐蕃尚延心以河、渭二州附于唐，仍统其众居之。连续十多年的河、渭唱末大起义使唐廷对整个陇右的控制名存而实已放弃。

北宋

大中祥符八年（1015 年）

是年，宗哥大族李立遵欲脱离唃厮啰，在吹麻城会诸族立“文法”。

大中祥符九年（1016 年）

九月，吐蕃王唃厮啰驻邈川，同羌族马波吐腊、鱼角蝉等率马衔山、龛谷、洮河、河州等地蕃兵三万余人至伏羌寨攻三都谷，被宋秦州刺史曹玮击退。吹麻城吐蕃张族首领张小哥因助宋有功，授顺州刺史。

天禧元年（1017 年）

是年，吹麻城张族首领张小哥脱离宗哥“文法”，举族内附归宋，纳人质七百五十六帐。

景佑二年（1035 年）

是年，唃厮啰长子瞎征（亦瞎戬）拥数万帐驻踏白城一带，附宋以相安。

至和元年（1054 年）

是年，瞎征卒，宋廷授其长子木征为河州刺史。木征自洮州旧地还河州治事，以其母弟瞎五七拥万帐驻守银川、踏白城等大本营，并重兵护卫洮岷老地。

熙宁六年（1073 年）

是年，王韶攻掠洮岷后破河州，宋河州刺史木征兵败撤退。以熙河将景思立知河州。

九月，安乡城为鄯、廓通道，滨河蕃人刳木以济河，甚艰滞。知州景思立于安乡城黄河渡口修浮桥，筑堡于河之北岸。后被夏兵焚毁。

熙宁七年（1074 年）

二月，木征以青唐董毡将青宜结鬼章为助，于踏白城（今乜藏旧城）一带设伏，诱杀景思立围攻河州。

四月，王韶自率兵熙州渡洮绕西山小路突袭踏白城，焚烧 2000 余帐，杀 7000 余人，掠牛马 8 万余头。自是木征势衰，不得已率首领 80 余降。宋廷诏王韶发木征及其家赴京师见皇帝，被赐名赵思忠，授荣州团练使。

是年，王韶于积石关左后侧积石州地内设茶马司与蕃部交易。

熙宁九年（1076 年）

是年，河州屡降冰雹，大者如鹅卵。

元符二年（1099年）

是年，宋夺取邈川、青唐，青唐吐蕃首领请援于西夏，夏助兵十万围湟州，先断炳灵寺桥，迫宋弃地退军。

元符三年（1100年）

是年，宋将姚雄筑安乡关，夹河立堡，以护浮桥。

崇宁元年（1102年）

是年，熙、河旱，民饥。

崇宁二年（1103年）

六月，王厚、童贯领军从熙州发河州，四日，王厚军至河州，五日，王厚驻军安乡关。童贯与熙河将李忠为前军，渡黄河攻占巴金岭及湟、鄯州，蕃人和蕃族首领溪巴温父子三人及回纥兵被杀数万人，降者齐改从汉俗汉姓。

崇宁三年（1104年）

三月，童贯、王厚自狄、河再次大举进兵青唐，遣将分守湟、兰，拒西夏，命知河州刘仲武统兵驻安乡关护守进兵大道。

八月，王厚发兵攻黄河以南蕃兵，渡河出来羌（吹麻滩一带）至一公城追杀蕃人至米川积石峡口，战于米川城外，王厚修河桥，蕃兵扼渡口，王、童几为流矢所中，败退。

金

天会元年（1123年）

春，金将宗弼、阿卢补攻占河、洮、积石等州，熙河路皆入金。

是年，金于关内（旧河关县地）设积石州，辖怀羌县、来羌堡，以重兵设防大墩堡、静安堡、积石关黄河天险，以拒西夏。

天会六年（1128年）

冬，熙河地震。

皇统二年（1142年）

是年，熙河路大旱，五谷焦枯。

明昌三年（1192年）

六月，河州灾伤，道中流民倒下不能复起。

贞佑二年（1214年）

是年，西夏攻积石州，翌年再攻。

贞佑三年（1215年）

二月，夏兵入攻安乡关，被金都统曹记僧击退。

元光元年（1222年）

七月，夏兵攻金积石州，终不克。

元

成吉思汗二十二年（1227年）

三月，成吉思汗征西域回，签发中亚大批色目人，其中有工匠、商人、技工、学者、传教者等，并将青壮年和火炮手组成西域亲军。亲率大军渡河攻夏，大将按察儿攻取积石州，围破枹罕，挥军东进。在攻积石州时"回回"炮手和中亚先进火炮发挥威力。积石州之役，蒙古军战死者多。在号称"积石锁钥"的大墩堡及康吊坪留有完整的"靴子"坟10多处。

宪宗三年（1253年）

是年，蒙古在河州设吐蕃宣慰司都元帅府，河州、积石州均属之。

元初，升安乡关为安乡县，属河州路。陕西行省辖河州路积石州，安乡县为吐蕃都元帅府管辖。

元世祖至元八年（1271年）

六月，蝗害伤禾稼。

至元十年（1273年）

是年，忽必烈令驻守各地西域亲军就近"编民入社"，成为穆斯林聚居的农耕民户。

至元十八年（1281年）

是年，元命都实探河源，沿河返至必赤里，四五日出积石关至积石州，一日至安乡关。过打拉坑沿河涉洮河，返京师，绘成河源图。同时代人潘昂霄亲询所历，撰成《河源记》。

皇庆元年（1312年）

六月，河州等路雹灾伤稼，免常赋二分。

顺帝至元元年（1335年）

三月，大雪，深八尺，马、驼、牛、羊冻死者十之八九。

顺帝至正五年（1345年）

十月，黄河水溢，沿边禾稼多有淹没。

明

洪武三年（1370年）

五月，明将邓愈率军取河州，诸族降明。

是年，明封乩藏族土司王且禄为河州抚番头目，奉守乌龙、乩藏、红崖三关，火烧岭一隘。管红崖、端言、回回、迭古、仰化、乩藏六族，招中茶马。

是年，明置河州卫。

洪武年间，明朝在河州设二十四关，其中县境内自黄河入关处沿积石山西南走向设积石关、崔家峡关、樊家峡关、大峡关、五台关、红崖关、乩藏关等七关，派兵把守，其中积石关为二十四关之首。

洪武七年（1374年）

二月，明廷为实现"联蕃御蒙"战略，设茶马司于洮、河等4州，河州番族均到积石关大河家互市，以茶易马。在市处设马场，年解马三至四次。

明初，基层单位实行里甲制度．河州原制四十五里，明嘉靖时因人丁减少缩为三十一里。县内有五里（洋卑、下川、木叶、吹麻、银川）。

明初，驿下设铺，县内自四十里铺至大河家设有6铺。

明初，积石关内大河家川黄河渡口设官船两只，船夫20名，明末废。三二家牙胡崖早为津渡，有船。

洪武八年（1375年）

是年，河州雹灾，免田租。

洪武十二年（1379年）

七月，废河州府，升河州右卫为军民指挥使司。

洪武十三年（1380年）

九月，己酉夜地震。十二月戊申复震。翌年十二月甲戌地震。

洪武二十六年（1393年）

二月，明廷对纳马蕃族实行金牌信符制，茶马交易由自愿互市变为强征。

十二月，朝廷榜谕河州等处，禁止民间私贩官马。吐蕃之马匹无印者及牛羊杂畜类一听渡河售卖，官吏阻止者罪。

洪武三十年（1397年）

是年，私茶出境，市马日少，明廷下令河州等地及出入吐蕃之关口，巡禁私茶出境。

洪熙元年（1425年）

三月，朝廷敕谕镇守河州都指挥刘昭将洪熙二年各蕃族该纳差发马俱且停止，俟五年后如旧征收。

景泰元年（1450年）

是年，"金牌信符"推行困难，易马大减。明廷后实行"招商中茶"，交由商人经营茶马交易，再将马交茶马司。但茶马交易已趋衰落。朝廷派都御史杨一清到河州、西宁，严厉整饬茶马司市法，稍有起色，然其颓势已无法挽回。

成化三年（1467年）

是年，大旱，民饥，人相食。

成化四年（1468年）

是年，禾稼无收，人相食。

成化十三年（1477年）

三月，壬午，河州地大震，声如雷，二十九、三十日连震。

弘治五年（1492年）

九月，庚辰，地震，声如巨雷。

嘉靖八年（1529年）

是年，旱，岁大荒，米斗价银七钱，人相食，城治旷野，积尸无数。

嘉靖三十年（1551年）

是年，明廷发乩藏土司王官卜矢加金牌一面，勘合一道，令其管辖乩藏、红崖等6族，招中茶马，派土兵把守乩藏、乌龙、红崖三关及火烧岭一隘。

嘉靖四十四年（1565年）

是年，河州岁遭大荒，市粜每斗价银七钱，人相食，道间旷野，死尸无数。

万历八年（1580年）

是年，今徐扈家乡长家坟人长略为世袭指挥同知贵德所游击。

万历十年（1582年）

是年，大旱，民大饥，转乡流离，饿死者甚众。

万历三十年（1602年）

三月，自贵德千户所以下黄河水枯竭二十七日。

崇祯八年（1635年）

是年，河州旱，民饥，斗票银五钱，饿死者甚众。

明朝在今州内设四大馆驿。县内就有长宁驿和银川驿馆署。长宁驿馆署在旧积石州址，设布按、察院二司，嘉靖时知州刘卓令驿丞孙九思重修，驿设额马70匹，马夫53名，至清顺治十八年（1661年）废。银川驿，顺治五年裁革。

清

顺治四年（1647年）

是年，甘州回民米剌印、丁国栋发动反清起义，清河州官吏派兵把守大河家黄河渡口和积石关，并告示民众有私出者格杀勿论。

康熙四十四年（1705年）

是年，知州王全臣设乡学，并修整桥渠，打造黄河渡口官船，清理田赋，清查户口，时州内有49300户。

康熙五十六年（1717年）

是年，因灾免河州等处的银两、豆草。

雍正八年（1730年）

是年，因连年遭旱、雹、虫灾，免河州番粮一千余石。

雍正九年（1731年）

春，河州知州顾尔昌组练团勇九千余人，分把二十四关。

乾隆九年（1744年）

是年，河州等三十五州、县，夏冰雹，秋水患，打毁庄稼，冲没田地，民饥，赈，并免赋额。

乾隆四十五年（1780年）

是年，循化新老教发生冲突，清兰州府、河州军政官吏采取以新攻老、以老压新的政策，迫使教派纠纷转化为民族的反清斗争。

乾隆四十六年（1781年）

三月，苏四十三反清斗争爆发。由于驻循化城清军追杀，部分逃入积石关内。但西宁镇总兵贡楚布达尔从后路袭破河州后，派兵至县境内，借口串通"撒回"为名，对回、撒拉、保安族百姓勒索兵费，迫使部分人逃离家乡。

乾隆五十年（1785年）

是年，黄河狂涨。

嘉庆七年（1802年）

是年，朝廷免嘉庆元年至六年民欠银粮草束。

咸丰九年（1859年）

十月，循化、巴燕戎撒拉族因清朝官吏压迫起而反抗，曾入攻积石关内。

咸丰十一年（1861年）

是年，为堵撒拉族反清军入关，河州知州赵桂芳率兵驻守大墩堡（静安堡）。并加固城堡，在堡西近积石山麓设小墩4处把守。

咸丰末年至同治初年，青海同仁地区信仰伊斯兰教的保安人被迫迁徙到循化街子，后迁到大河家。尕撒尔的保安人在大墩落户，下庄的保安人在甘河滩落户，保安城的保安人在梅坡落户。这就是俗称的"保安三庄"。

同治元年（1862年）

是年，甘肃回族等不堪忍受清廷民族岐视和压迫，在陕西回民反清斗争影响下纷纷揭竿而起。十月，河州东乡族马悟真举义反清，一举歼灭前来镇压的河州清军官兵120多人。南乡闵殿臣，八坊马永琳，西乡马占鳌拥众数万，拿起刀矛，相继起兵反清，围攻河州城。

同治二年（1863年）

冬，各路反清军联合公推马占鳌为督帅。

同治三年（1864年）

正月，马占鳌率反清军攻下河州城，令马海晏驻守，然后分兵东南北三路，扩展土地，并以重兵屯守洮河两岸，兵锋直指兰州。采取攻守战略，数次断绝清军定西、陇西粮道。

同治七年（1868年）

八月，署陕甘总督穆图善部攻克太子寺，被马占鳌反清军断绝粮道。

同治十年（1871年）

是年，左宗棠在镇压金积回民起义后，统清军70营，分三路进兵河州镇压反清军，双方以太子寺为中心展开决战。

同治十一年（1872年）

正月，清军与河州回民反清军大战于广河新路坡，马占鳌派马海晏以"黑虎掏心"战术击败清军，击毙甘州提督、总兵傅先宗等将30余人。总兵徐文秀于当川铺被重创身死。此役击毙清军参将以上17人，将士死伤惨重。清军退保三甲集。

二月，马占鳌派其长子马七五与众首领子弟及马全祥等往安定见左宗棠请降，缴马3000匹，枪矛6000余件。清廷授予马占鳌等六品军级顶戴，将其部改编为三旗马队，以马占鳌为督带兼中旗管带，马海晏为都标中营步队管带，马悟真为左旗管带。他们驻防河州，效忠清廷，镇压河湟回军反清军，捕杀正处在水深火热之中的同胞弟兄，抄没家产，家属发往边地，人民陷于苦难。

同治十二年（1873年）

是年，自大河家黄河南迁陕西回民冯均录部家属490多名、马生产家属200多名于秦安。

是年，闵殿臣复起反抗，左宗棠派提督刘明灯率军驻黄河北官亭川道，把守黄河渡口，严防马占鳌反戈。

光绪元年（1875年）

是年，大旱、民饥。

光绪八年（1882年）

是年，河州府在积石关立碑告示，禁止关内外砍伐森林。

光绪十二年（1886年）

是年，马占鳌病逝。

光绪十八年（1892 年）

是年，大旱，斗麦价银千八百钱，饥民纷纷逃往宁夏西海固。

光绪十九年（1893 年）

是年，陕甘总督杨昌濬发布告示：革除循化、积石、土门、老鸦等关勒索抽收之积弊。

光绪二十年（1894 年）

是年，甲午海战，清廷急调甘军主力赴直隶。十二月，马安良随甘军主力进京。

光绪二十一年（1895 年）

五月，撒拉族韩奴力率部四千多人攻入积石关，防守积石关的清军管带王正坤不战而逃，军械丢失殆尽，士兵逃散过半。河州镇中营管带张正元及余奎龙、王隆清二旗团兵等2500 余人防堵，反清军后撤。清军急调提督李日新，总兵刘润山率兵死守积石关。下旬，义军五千人再攻积石关，自河崖战至峡口，义军击毙刘润山、李日新。张正元等同马福禄土兵进援，义军退。

光绪二十二年（1896 年）

是年，清廷派喀什提督董福祥率甘军到河州镇压反清军，以马安良等打前阵。马安良利用其特殊身份在义军内"从中关说"，义军多被瓦解。董福祥下令屠杀义军首领马永琳、周七十等，家属全被牵连。河湟回族、撒拉族、东乡族等的抗清斗争被镇压下去。

是年，春夏大旱，禾枯死，民大饥，树皮、草根掘食殆尽，饥民流徙甚众。

光绪二十三年（1897 年）

六月，秋八月，黄河暴涨，漂流大木如覆盖，沿河一带堆积如山。

光绪二十六年（1900 年）

是年，八国联军入侵，京城危急，清廷于七月、九月急电甘军马安良率部入卫，马起程时京城已陷，慈禧逃往西安。马安良于十一月十七日到西安晋见慈禧，受到褒奖，十二月十四日即委马安良以副将升任新疆伊犁镇总兵（未到任）。

光绪二十七年（1901 年）

十月，因和议告成，慈禧命马安良和马福祥一起护卫返京，月底至正定府因联军不许甘军入京，被遣返甘驻守。

光绪三十四年（1908年）

正月，朝廷委任马安良为巴里坤镇总兵（未到任），翌年闰二月上旬改任宁夏镇总兵（未到任）。

宣统元年（1909年）

是年，马廷勷由秀才拔为贡生。

宣统二年（1910年）

是年，甘肃办新建陆军，马福祥为第一标统带，马安良为马队第一标统带。

是年，因上年大旱，今又大旱，灾民食草根树皮，斗麦值五千文。

宣统三年（1911年）

十月十日，辛亥革命推翻帝制，建立共和，陕西响应。保皇派长庚、升允等欲扑灭陕西义军，调提督马安良东征，并拨给左宗棠曾寄存的来复枪二千支，新购德国毛瑟枪五千支。马安良在河州、狄道、循化等地扩充马步14营，计6000余人，组成西军精锐军。马安良以马麒为帮统，马麟、马占奎、马国仁、马璘、马廷勷为分统，率马步三十营为北路军，进至陕西乾县，数攻县城不克。十二月二十五日，南北和议告成，马安良请准退兵回甘。

是年，马安良出资修建成大河家清真大寺及马占鳌父子墓庐。清真寺毁于民国17年。后重建。

中华民国

民国元年（1912年）

4月，北京政府委任马安良为甘肃提督，驻军兰州。

9月，委任马麒为西宁镇守使，马占奎为协统，马麟为观察使。

民国2年（1913年）

2月，取禹贡“导河积石”之义，河州改为导河县（治所今临夏市）。属河州镇。

7月，任马廷勷为甘凉道观察使，马麟为凉州镇总兵。

农历8月15日，马麒祭海，聚集各族王公、族长，宣布共和成立，并联名北洋政府“共和成立，五族一家，联合各族，同敦亲睦”，表示拥护中央，袁世凯回电嘉奖。遂委任马麒兼蒙番宣慰使。

是年，成立导河县回教教育促进会。

民国初年，回族大办经堂教育，大河家海乙大寺所属30多处清真寺，均办起阿文学校，除学伊斯兰教义，还学一些文化知识，毕业后转入海乙寺附设的秀如阿文中学学习，女童入校亦多。

民国3年（1914年）

4月27日，马麒通电全国，对英国政府胁迫中国代表在《西拉姆条约》上签字，妄图攫取青海全境及川边划入西藏，据理提出强烈反对，北京政府迫于舆论压力，终未批准。后英国政府虽一再变换侵略西藏手法，但都遭到马麒严词驳斥与拒绝，并派兵驻防玉树。

8月，宋教仁在南京将同盟会改组为中国国民党，11月，国民党甘肃支部在兰州成立，选马安良为部长。

是年，白朗军自河南入甘，马安良率军防守洮河西岸，白朗军未能渡洮河。

民国4年（1915年）

10月，改任马麒为甘边宁海镇守使兼青海蒙番宣慰使，正式建成"西宁青海马步巡防全军"。

是年，狂风拔树摧木，毁民居，伤禾稼。

民国6年（1917年）

是年，马安良支持革命党人师世昌、蔡大愚等酝酿狄河护法运动，被甘督张广建发觉遭镇压失败，马安良暗地护送蔡大愚等十余人去四川。

是年，马安良改任河西护军使，行至锁南坝病逝。

民国7年（1918年）

是年，马廷勷任凉州镇守使。

民国9年（1920年）

是年，宁夏护军使马福祥，凉州镇守使马廷勷等以张广建督甘搜刮民财，政令苛繁，联衔通电北京政府及各省驱张，裴建准曾参与策划。

民国11年（1922年）

是年，甘肃督军陆洪涛为筹措军费，遂废弛烟禁，征收烟亩罚款，导河县亩烟抽洋6元，共征近6万元白洋。

民国13年（1924年）

春、夏，导河县大旱，麦几无收，民大饥，省政府拨款赈济。

民国14年（1925年）

冬，西宁马麒、凉州马廷勷和宁夏马鸿逵部编入国民军建制为第三师三个旅，马麒以马麟为旅长，马廷勷以其弟马廷贤为旅长。

是年，导河县大旱，继之冰雹相袭，成灾甚重。麦斗价二千钱，百姓逃荒流徙者络绎不绝。

民国16年（1927年）

是年，甘肃大地震，震及30余县，导河县尤甚，人畜房屋损失甚重。

是年，马廷勷部改为国民革命军二集团军二十七师，马兼任师长，马国良为副师长兼步兵七旅旅长，马廷贤任骑兵六十七旅旅长，马全钦为步兵三团团长，驻河州。

是年，在全国全省回族教育运动推动下，临夏成立"回族教育促进会"，民国19年（1930年）改称"临夏回民教育促进会"，回族教育兴起。

民国17年（1928年）

5月2日，爆发了马仲英为首的回汉各族人民参加的反抗国民军斗争。西宁宁海军第十一营副、代理营长马仲英率同伙7人，突入循化县城，搜索公款、枪支，破狱放囚。旋在大力家山遇官兵，杀13人，夺其武器，进入河州。围攻河州城时，部众发展至万人。

5月8日，二十七师师长兼凉州镇守使马廷勷部二团团长马全钦攻宁河城时，全团哗变投入马仲英部。

5月23日，原马廷勷部旅长马廷贤掘其家窖藏银三十八万两投入马仲英军，任副司令。

11月，刘郁芬抵导河，派安树德、魏凤楼等师自韩集攻占大河家。马麟助战有功，就任导河宣抚副使，马仲英返往洮岷。

是月，冯玉祥派孙连仲部三个师攻占凉州，凉州镇守使马廷勷率部抗击失败，史称"凉州事变"。

12月15日，陕甘"剿匪"总司令刘郁芬下达对马仲英、马廷贤、马廷勷的通缉令。

是年，旱、雹相加，禾几无收，民大饥，斗麦价七万二千钱，道野死者相枕藉，人相食，哀鸿遍野。

是年，国民政府通过厉行义务教育案，省府对民族教育给予注意。县内创办刘家集高级小学、大河家初级小学及甘河滩初级小学。

民国18年（1929年）

1月1日，改导河县为临夏县。

2月8日，刘郁芬发出布告，成立"河州清理逆产委员会"，布告对马廷勷、马廷贤、马仲英、韩进录等的土地、房屋、财产，一律清查没收。

2月16日，临夏县清乡司令戴靖宇派员在大河家掘出马廷勷窖藏白洋8万元，26日掘出26万元。3月1日，在临夏县马廷勷府第废墟中掘出银缸11个，总值白洋50万元以上。

是年，在北京的马廷勷被蒋介石任命为第十五路军讨逆军总司令，马廷勷、马仲英分别为一、二纵队司令。入冬，改马廷勷为总司令部上将参议。

是年，大旱，又冰雹、洪水、虫害、霜冻，瘟疫流行，春耕失种，秋后无收，加之兵燹祸患，树皮、草根、麸皮、油渣食之殆尽，人相食，白骨曝日。斗麦价银50元。刘郁芬在给南京政府报告甘肃惨景时，言"连年天灾兵祸，田庐毁没，村落焚毁，树皮草根，俱已食尽，人相争食，死亡枕藉，山草野鼠均已啖空。虽有沃壤，终成石田"。

民国20年（1931年）

9月，马麟任青海省主席，并在上年任甘肃骑兵第一师师长时，在省城打退马廷贤的进攻。

民国21年（1932年）

1月，川军邓锡侯派兵攻打驱逐早已和马仲英分道扬镳、盘据天水、陇南十八个月的马廷贤。马廷贤部在天水抢掠烧杀，百姓恨之入骨。

是年，旱魃为虐，田禾枯槁，收成大减，民饥，流亡逃外者相继。银川等处又遭如卵冰雹，注落盈尺，秋禾打伤尽净，飞禽牲畜亦遭摧残。

是年，驻守临夏城南门之民团副团总龚登禄（今柳沟乡龚家人），不服政府改编，怕被青海马部驻军吞并，率部投奔鲁大昌14师。

民国23年（1934年）

1月，孙殿英攻宁夏，"四马"（马鸿逵、马鸿宾、马步芳、马步青）联合拒孙。2月下旬孙殿英亲率"奋勇队"和刘月亭师猛扑北塔和赵家庄阵地，马部第9师马愉团和马廷瑚（马安良第八子）团反击，守住阵地，即著名"北塔战役"。

是年，废止闾邻制，实行保甲制。

民国25年（1936年）

6月，甘肃省政府任命马铭骥（甘河滩人）为第五区保安司令部副司令。

7月底至8月初，红军突破腊子口天险，鲁大昌调集重兵负隅顽抗。投奔鲁大昌之龚登禄死守二郎山峰，终被红军击溃而逃。

是年，马全钦在四堡子创办私立魁峰小学校，民国29年（1940年）创办私立魁峰女子小学校。马晓山在大河家台子村创办秀如小学，其夫人在自家院内创办秀如女子小学。

民国26年（1937年）

7月，抗日战争爆发后，县境各族人民义愤填膺，在各集镇学校，相继集会声讨日军的侵华罪行。

8月1日，编查保甲组长与组员，彻底清查户口。

是年，经马步芳推荐，马全钦出任国民党朱绍良部第八战区长官部高级参谋。

是年，经甘肃省政府会议决定，将临夏县（含积石山县）民国22年（1933年）民欠亩款，共计三十余万元，概予豁免。民国23、24年（1934年、1935年）共欠款120余万

元，责令临夏县查明重灾地方，亦予酌免。未灾之县、乡缓征两年。

民国27年（1938年）

3月，民国政府委任马步芳为青海省主席，取代马麟。

是年，省政府改"临夏回民教育促进会"为"甘肃省第五区回民教育促进会"，促进会在临夏县和其他各县相继成立分会。

是年，历史学家顾颉刚一行到积石关考察，并吟诗数首。

是年，县境内雹、霜、洪水、暴风相继为灾，禾毁甚重，民多饥。

民国29年（1940年）

是年，梅坡村村民丁白哥、马葫芦跟踪马步瀛一副官至循化马儿坡，杀死副官，夺其所驮银元、马匹和枪支。马步芳得悉后下令派骑兵一连，到官亭准备剿灭梅坡村，马全钦闻讯从中调停，避免了一场屠戮。

是年，设置乡镇机构，县境内设永寿、信义、积石乡及和平镇。

是年，马步青在县内设立私立青云小学4处，即吹麻滩、居家集、大善家、大河家小学。

是年，国民党陆军42军从永寿、信义、积石、和平三乡一镇强征军用饲料1.73万公斤。

民国32年（1943年）

是年，马全钦在大河家四堡子私立魁峰小学校的基础上扩建校舍，附设了三年制初中班，改名为私立魁峰中学。

民国34年（1945年）

正月29日，国民政府委员马麟在乩藏逝世。

8月，日本帝国主义投降，民众庆祝，市场物价狂跌。

10月10日，临夏参议会成立，乩藏人马良当选为议长。

民国36年（1947年）

是年，甘肃省政府主席郭寄峤任命马全钦为甘肃省政府高级顾问。

是年，国民党青海部队在永靖县派款抓兵，永靖要人乞求马全钦帮助，全钦去函向西宁马步芳说情后，便以数匹马顶替完事。事后永靖乡绅赠送匾额一幅盛赞全钦。

民国38年（1949年）

1月，国民党马步芳部82军组建干部训练班，给临夏县（含今积石山县）分配学员名额200名，给大河家分会分配20名，西乡分会分配10名。

1月18日至8月17日，在所谓"关中会战迭获大捷"的骗局下，国民党马步芳部给积

石山县境内的三乡一镇摊派所谓的"慰劳款"银元1461元。

2月至5月，国民党青海省政府派师长韩起功来临夏地区抓兵两次。1948～1949年两年中共抓兵三次。在县境内前后抓去青壮年数千名。其爪牙勒索兵款、银元数万元，百姓深受其害，怨声载道。

是年，临夏县警察局给县境各乡分配警察冬季服装款，总计银元1033元。分配给大河家商会277元。

是年，马步芳为抵抗解放军西进，以捐款名义，搜刮民脂民膏，给县境三乡一镇摊派兵款银元3097元。

8月初，人民解放军第一野战军一兵团六十二军从天水向临洮、临夏进兵。第一野战军政治部颁布《对回民俘虏各项守则》和《对优待回民俘虏补充指示》。

8月中旬，中共第一野战军前委发出《对临夏回民工作的指示》。

8月20日，人民解放军渡洮河，相继解放康乐、和政等县，直逼临夏县城，驻守县城的马步康，在其堂叔即甘藏马良的劝导下，放弃抵抗。

8月21日，人民解放军进入临夏县城，临夏县和平解放。

8月22日，大河家知名要人马全钦在民和县官亭断然拒绝马步芳一同逃走的电令，并收缴青海部马如林（寨子沟人）团枪支弹药马匹，勒令正在黄河北岸构筑工事欲顽抗的马占元团撤退。待马步芳追杀马全钦的兵到达黄河北岸时，马全钦已安然渡过黄河返回大河家老家，准备好收缴的军用物资欢迎解放军。

8月23日凌晨，马全钦派其弟马介钦和地方知名人士张自文、孔宪章、赵吉堂、安绣山等七人为信使及随从三人赴临夏，在"东公馆"晋见王震司令员，递交了马全钦给王震将军的亲笔信。信的大意是欢迎解放军解放大河家，并表示愿协助贵军解放青海、新疆，随军做敌军的劝降工作。王震司令对马全钦深明大义给予很高评价，详细询问了大河家民情、地形等，并请马全钦协助部队抢渡黄河。

24日，王震司令员派3名解放军战士给马全钦送去委任状，委任马全钦为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野战军第一兵团高级参谋。送给其黄呢子军装1套，给警卫人员普通军装3套，手枪4支。王震司令员约全钦到循化会面，共商和平解放青海事宜。

25日，中国人民解放军62军进驻大河家，开始紧张的渡河准备工作。期间，解放军认真切实尊重回民风俗习惯，帮百姓干活，秋毫无犯，赢得各族人民拥护。群众热情地向解放军赠送礼品，表示亲切慰问。

27日，马全钦在循化拜见王震将军，凭借自己的威望，劝降了驻守在黄河北岸的马全义部官兵，排除解放军渡河障碍。

28日至30日，在马全钦的统一组织下，筹措牛皮袋90多条，动员沿河农民蔡永发等近百名水手，连夜扎筏22个，同时，利用一条修复的大木船，军民配合抢渡。经三个昼夜奋战，62军指战员、战马全部从曾是临津渡的大河家渡口渡过黄河。

31日，62军首长在赵家泉（今四堡子乡内）临河隆重设宴招待马全钦和其他渡河有功人员，授予马全钦锦旗一面。

9月，王震司令员在"东公馆"组成"临夏和平代表团"，代表团由马丕烈、马良、马全

钦、水梓、祁子厚、裴建准等人组成，随军赴青海劝降马步芳官兵放下武器。在解放军准备进军新疆之际，马全钦亲自写信给新疆骑五军官兵，敦促和平起义。稍后马全钦被任命为西北军政委员会高级参谋。

9月，建立区、乡、村人民政权组织，派干部和武工队开展生产救灾，宣传贯彻党的民族、宗教政策和交纳公粮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

1949年

10月上旬，临夏专署民族事务委员会成立。马全钦、马良、马廷贤为委员会委员。

11月13日，中共临夏县工作委员会成立，赵子康任书记。

28日，中共临夏地委作出《关于回民工作的指示》，强调各县培养提拔使用回民干部，组织地方武装时吸收回民群众参加等。

11月28日至12月3日，临夏县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大会召开。

12月"减租减息"工作在农村开展。

冬，乩藏一带马八娃、马麻尼纠集100多人抢劫为匪。惯匪杨尕东、马三宝等到处抢劫。

是年，安集、居集、关家川、石塬等地反动会道门大刀队、红枪会、保皇党、一贯道等发展道徒，残害群众，提出反革命口号，蠢蠢欲动，阴谋暴乱，有的自称"七路军"，武装对抗政府。

是年底，全县（含临夏县）征收公粮75300石，附加粮15000石，战勤粮3754石，支前借粮94000石，麦草15万公斤，牲口515匹（头）。

1950年

1月，干部、职工工资以实物小麦折价支付。

是月上旬，因发展民兵"游击队"出现重大偏差，一时民族关系紧张，临夏专署、临夏军分区联合发出布告，禁止收缴群众自己枪支，停止发展民兵游击队，确保人民人身自由，县内居集等地所发展的"游击队"宣布解散，群情稍安。

21日，省人民政府临夏工作团赴临夏慰问各族人民，指挥剿匪，消除民族隔阂，整顿民兵。团长马丕烈、副团长卢忠良。

3月2日，临夏县第一届农民代表会召开。

是月，吹麻滩武工队捕获匪首马三宝。

4月16～19日，县第二届各界代表大会召开。讨论了生产自救、民族团结、肃清匪特等问题。

中旬，和平区（辖今县内8个乡）召开民族团结工作会议。到会回汉代表200人，讨论决定：回汉人民团结起来，揭露谣言，加深了解，互相帮助，动员避难的回汉人民返庄进村，开展生产，订立团结互助公约。

24日，人民政府接管所有公、私立学校。私立魁峰中学被撤销，改办为四堡子小学。

4月至5月间，信义区遭受雹灾，46个村的55000亩农作物损失八成以上，其中牧野沟、仙牟家、深沟、堡子山等20多个村庄的夏田颗粒无收。

是月，临夏县政府发布命令，铲除种植的大烟。

5月16日，临夏县各族各界代表大会召开。到会代表149人，其中少数民族66人，汉族83人。地委书记杨和亭出席讲话。会议历时3天。

是月，甘藏沟民兵中队队长马六十三在围歼残匪杨尕东、马洒力黑战斗中英勇牺牲。中共临夏县委追认为中共党员，临夏县人民政府决定他为革命烈士。

6月，临夏县治自临夏市迁往韩家集，辖7个区。县内有乩藏、吹麻滩两个区。

是月，美国发动侵略朝鲜的战争，消息传来，全县各族人民群众集会、示威游行，开展和平签名活动，愤怒声讨美国侵略者的暴行。

7月11日，《团结报》刊登《甘藏沟回民组织清匪，几次粉碎匪特骚乱阴谋》的文章，从本年2月到此时县内甘藏沟、旧城、唐尕等16个村的回民群众在乡民兵大队长马东拉西和农会主任乔启明带领下，多次粉碎匪特骚乱。

7月20日，信义区（辖今县内居集、牧野沟等5个乡）召开各界代表座谈会，到会247人，回族代表151人，汉族代表96人，讨论加强民族团结、社会治安等问题。

是月，信义区乡村农民协会普遍成立。

9月，信义区公署根据上级命令发出了布告："本区辖境内公私森林，未经政府批准，各级干部及军民要人人保护，不得任意乱砍，有故意破坏或砍伐者，不论军民，一律依法处理。"

是年，胡林家左家等地发生民族武装冲突，临夏地、县领导前往做工作，召集各族代表座谈解除隔阂，矛盾得到妥善解决。

是年，积石山县境内设永寿、信义、积石3乡。

1951年

1月，开展轰轰烈烈的抗美援朝捐献活动，有百余名青年参加志愿军。

是月，居集、吹麻滩等地天花流行，患者220人，死亡50人。

3月，自称大师哥、大师傅、总裁的匪首石青龙保（石廷珪）煽动组织刘集河崖等15个村庄部分群众加入"大刀会"，提出"反共灭回"，残害群众，妄图阴谋叛乱，被捕获处决。

是月，中共临夏县委按地委《严厉取缔"大刀会"、"铁血山"宣传要点》，要求大力宣传"大刀队"、"铁血山"、"一贯道"等在表面上以剿匪自卫号召群众，实则都是勾结惯匪，利用民族隔阂，挑拨民族感情，阴谋组织暴乱，进而颠覆人民政权的反动组织，要坚决取缔。

4月中旬，县第三届各界代表大会召开。讨论土改、镇压反革命、爱国卫生运动等工作。

25日，大河家、吹麻滩、居集、乩藏等地的2.7万多群众集会，听取赴朝慰问团的

报告，会后，各族人民掀起捐献飞机大炮的高潮，至9月上旬，捐献12370.04万元（含临夏县，旧人民币），折合飞机1架，并被命名为“临夏县各族各界团结号”。

4月29日，信义区召开1.2万人参加的公判大会，匪首马麻尼等4犯被处决。

5月1日，信义区四、五两乡2000多各族群众示威游行，声援抗美援朝运动。

上旬，大张旗鼓地镇压反革命运动全面展开。主要对象是特务、惯匪、反革命分子、反动会道门首要分子等。

21日，今县境设立大河家、吹麻滩、甘藏3个区。撤销和平、信义区及永寿乡。

6月30日，临夏专署第二届民族事务委员会组成。县内马如良（保安族）、马子仁（回族）被推举为委员。

7月，临夏专区及临夏县组成临夏县土改工作团，县内刘集乡高李村农民周尚文（保安族）任土改工作团副主任委员。

8月初，在大河家、吹麻滩、甘藏3区开展土地改革运动，到翌年4月胜利结束。土改中组织起贫雇农中的积极分子为骨干的贫雇农协会，吸收中农参加，依靠他们开展对敌斗争，划成份、没收和分配土地财物等。土改中，按中央西北局指示，严格贯彻民族宗教政策，省委和地委对清真寺、拱北土地等生产资料做出照顾优待规定。并贯彻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把打击面缩小到最小限度的精神，因而获得民族、宗教上层的拥护，土改顺利完成。

11月15日，临夏县农民代表大会召开。

是年，甘藏沟马一卜拉带头搞互助合作，被推举出席西北军政委员会召开的劳模大会，获得彭德怀署名的劳动模范奖状1面。

1952年

1月30日，临夏县三级干部会议召开。动员干部大张旗鼓进行整风、开展“三反”（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运动。参加会议干部有614人。

2月16～18日，临夏县四届一次各界代表大会召开，会议总结土地改革工作。

3月25日，政务院正式命名保安人为“保安族”。

3月27日，成立大河家保安族自治乡，后改称保安族民族乡。

4月中旬，土改全面结束。

4月20日，为增进甘、青交界处两地群众的团结友谊，大河家乡将没收的地主财物中的部分毡、毯、被褥、衣服、家具赠送给循化县孟达乡和清水乡的145户人家。

5月，以吹麻滩为中心，隔日收送居集、刘集、大河家等地区的邮件，并始在农村收订发送报刊。

6月12日，循化、临夏两县调解山林及省界工作组成立，临夏专区民族事务委员会委员马子亮任组长，循化县县长李思普任副组长，循化四区区长马存惠、护林站工作人员及临夏县尹集区、大河家区、县农会、临夏专署等相关方面的负责人及工作人员参加，并邀请部分群众参加。妥善解决了两县边界山林纠纷，订立了《临夏循化两县调整县界与山林问题协议》。

20日，成立"临夏、循化团结护林委员会"。

是年底，土改后农民生产热情高，广开生产门路，增加收入，市场活跃。居集集市3个月内日用品销售额达到85375.12万元（折合新币约85375.12元），收购各种土特产额33292.93万元（折合新币33292.93元），大河家集市两个多月中，日用品销售额达到62464.2万元（折合新币约62464.2元）。

是年，土改复查工作开始。

是年，全县开展防旱抗旱斗争，刘集和大河家两乡修通了自高赵家到韩陕家15公里长的刘集河渠，制订了水规。增修韩陕家渠、关门渠、梅坡渠，扩大有效灌溉面积1000亩。修复深沟渠、马家咀渠。新修桥头范家渠，4800亩旱地变为水浇地。

是年，吹麻滩方家流行斑疹伤寒，数人死亡。临夏专署派去防疫治疗队治疗，并控制人员流动，疾病得以控制。

是年，居集、大河家建立贸易公司，甘藏、吹麻滩、刘集设立贸易合作社。

是年，县内成立农村信用互助合作社5个，筹备处4个，发展社员14367人，吸收股金34053.8万元（折合新币34053.8元）。

是年，长春电影制片厂摄制队来甘藏地区，以甘藏沟民兵中队事迹为素材、拍摄了《太阳照在红石沟》的故事片在全国放映。是年，甘藏沟民兵中队长杨依四哈出席天安门国庆观礼。

是年底，县内甘藏、吹麻滩、大河家区成立农业生产互助组3559个。

是年，临夏县组织了第一次整党建党工作。

1953年

1月26日，临夏地委关于《临夏县检查民族政策执行情况汇报》转报中央，中央领导作了批示。

是月，在全县范围内广泛宣传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和粮食统购统销政策。

2月6日，各区成立剿匪委员会，各乡成立剿匪领导小组。

是月，县内发生口蹄疫，县上组织人员分头扑灭。

2月20～24日，临夏县召开民族、宗教、统战座谈会，检查党的民族宗教政策执行情况，进一步做好民族宗教工作和统战工作，特邀全县较大清真寺教长、阿訇、满拉等82人参加。

3月1日，为帮助灾区度过春荒，临夏专署决定党、政、军、学校、机关团体在3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每人每天节约一两面粉。

2日，鉴于少数民族实际情况，上级指示暂停对《婚姻法》的宣传。

23日，全国妇代会代表、四堡子乡副乡长马桃花（撒拉族，女）参加全国第二次妇女代表大会归来。

是月，甘藏甘藏沟民兵连被调往南乡一带剿匪。

4月上旬，县内小关乡民兵陈永正、张连发等和驻小关解放军两名战士在乌龙沟俘获被打散的马良股匪101路军参谋长马振中。后陈永正出席全国民兵英模大会，奖战马1

匹。

是月底，土地改革复查工作全面结束。

5月20～23日，临夏县召开五届一次各界人民代表大会。共有代表129人，其中男115人，女14人，雇农12人，贫农44人，中农57人，富农4人，地主10人，小商人1人，宗教职业者1人，回族58人，汉族61人，东乡族2人，保安族2人，撒拉族2人，藏族1人。

6月10日，吹麻滩区红咀乡乡长马得仓被匪特暗杀。对此，中共临夏地委要求各地防止敌人暗杀干部。

10月，大河家康吊坪自流渠修通，可灌700亩旱地，因水源得不到解决未灌成，60年代后水源得到解决。石塬乡三二家村安装一部解放式水车，325亩旱地变成水地。

是年，设立尕马家、吹麻滩回族民族乡，左家庙东乡族民族乡。

是年，设立乩藏、居集、吹麻滩、刘集、大河家邮政代办所。

是年，境内14个乡遭受旱、雹灾。国家投拨粮食和救灾物资支援。

是年，国家对粮油实行统购统销。

1954年

春，石塬渠动工，计划引五台关大峡水，因盲目上马于1959年停工。60年代、70年代重搞，浪费大量人力物力财力，终因无条件作罢。

4月2日，成立大河家回族保安族撒拉族土族联合自治区和保安族自治乡。区辖10个乡30个行政村90个自然村。

5月6日，从乩藏区中划出部分乡增设红台区。

7月16日，全县互助合作分片会议在大河家召开。会议强调互助合作运动要坚持"积极稳妥"方针，尤其是民族社和多民族社要建立一个办好一个，"只须办好、不须办坏"，要有常年组基础，坚持自愿，任用公正能干的干部。

24～28日，临夏县一届一次人民代表大会召开，讨论农业生产、统购统销和优抚工作。

是月，县境内大旱，省上领导前来指导兴修水利。

8月21～26日，中共临夏县第一次代表会召开。

9月3日，成立刘集、居集两个国家粮食市场。

14日，实行棉布统购统销。

23日，在刘集召开审判大会，匪首马寿山被处决。

是月，全县麻疹流行，患者达1800人（含临夏县）。

10月，县内试办成两个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即乩藏区甘藏沟马一卜拉农业社、四堡子周家马一卜拉农业社。

11月，县内基层干部、建社对象100多人参加临夏地委举办的为期20天的建社干部培训班，为下年全面建社作准备。

是年底，成立居集区。

是年，将今县内20个乡划为43个乡。首次进行普选，选举产生区乡人民政府的组成人员。召开了各区乡人民代表大会。

是年，安集乡三坪村书记戚永年将1949年8月出土于该村的一件彩陶瓮捐送政府，这件彩陶瓮体型硕大，造型古朴典雅、雄浑优美、制作精美，被誉为"彩陶王"。现存于中国历史博物馆，1990年4月10日邮电部还将其图案印制成纪念邮票，发行国内外。

是年，给临夏县（含积石山县）沿山一带为主的40000多甲状腺肿患者免费发放药品，治愈12000人。

是年，为支援抗美援朝共捐献飞机大炮款额15.88亿元（折合新币15.88万元）；慰问金4500万元（折合新币4500元）；各族人民给志愿军将士写慰问信200多件（均含临夏县）。

是年，建成大峡渠，引大峡水自流灌溉，有效、保灌面积各为5100和2700亩。

1955年

夏，县境建立初级农业合作社45个，参加农户750户。

5月12日，改临夏县人民政府为临夏县人民委员会。

7月1日，国家机关干部实行工资制。

是月，肃清暗藏在国家机关单位内部的反革命分子运动（简称"肃反运动"）在全县开展，到1959年8月结束。

8月10日，给群众发放购物证，凭证购物。

9月22日，成立寨子沟回族自治乡，撤销寨子沟乡。

26日，临夏县劳动模范会议召开。

10月，学习毛主席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指示，批判"小脚女人"，派大批干部下乡建社，初级农业社迅猛发展。

是月，第二批"肃反运动"在县、区、乡、企事业机关单位、学校教师中开始。县上成立由县委领导挂帅的"肃反办公室"，组成专案组。学校教师集中在县上开展清查斗争。并和审查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历史（简称"审干"）工作结合进行。

12月20日，中共临夏县委组织宗教界80多人参观居集曹姚民族联合农业生产合作社。

是月，共青团临夏县委响应团省委发出的"百万青少年开展消灭麻雀运动的决定"，要求农村翌年元月底将麻雀窝消灭干净，麦收前将麻雀消灭干净。

是年，整编机构，撤区并乡，将43个乡合并为21个乡，设立居集镇。

是年，全县各乡均成立农村信用合作社，建立农村金融机构。

是年底，全县基本完成建立初级社任务，入社农户从上半年不到10%，年底达到80%。

1956年

1月1～16日，县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召开。

是月，对私营工商业和手工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3月底农村各集镇私营工商业转为公私合营，各集市召开庆祝大会。

2月，集中全县中小学教师，在教师中开展"肃反"斗争，清查坏人和反革命。在清查出部分反革命分子的同时，也发生了过火行为，误伤和错处理了一些人，造成肃反扩大化。

3月2日，中咀岭乡马家咀5个农业社动员300多社员，3天修好3条水渠，浇灌2100亩旱地。

3月17日至4月14日，完成韩大公路（韩集至大河家）路线测量划线工作，实际测量47.7公里，整修35公里。

6月中旬，马全德（保安族）当选出席中共甘肃省第二次代表大会代表。

7月下旬，临夏县成立"肃反"甄别定案小组。

10月5日，临夏县二届一次人民代表会议召开，主要内容是讨论迅速实现社会主义性质的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会后1个月内全县（含临夏县）768个初级社一举转为183个高级社，入社户达总户的99.8%。

11月13～19日，召开临夏回族自治州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临夏回族自治州成立，大会作出《决议》："保留临夏县大河家回族保安族撒拉族土族联合自治区及东乡族乡、保安族乡"。

是月23日，举行的政协临夏回族自治州第一届委员会上，韩振刚（保安族）当选为政协副主席。

是年，全县掀起消灭"四害"（老鼠、麻雀、蚊子、苍蝇）运动。

1957年

2月5日，改乱藏回族自治区及吹麻滩、寨子沟回族自治乡为普通区、乡建制。

是月，全县开展增产节约运动。

4月15日，韩家集至大河家公路正式通车。

5月23日，在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学校中开展反官僚主义、宗派主义、主观主义的整风运动。

是月，对全县"肃反"工作进行全面复查。

是月，根据全省第三次审干会议精神，对乡干部、营业员、中小学教员及初级卫生人员进行审查。

6月，在农村用大辩论形式开展整社，重点是改善计划、劳动、财务、牲畜四大管理，批判右倾思想，清除不纯分子，批判"富裕中农冒尖人物"。

7月，开门整风运动转入反右派斗争，党政机关、中小学、企事业单位干部职工全部参加，反右中对一些讲了正确意见和过激言词的干部打为右派分子、严重右倾、右倾等，制造了不少冤假错案，反右派斗争严重地扩大化了。

8月，县、区、乡整风工作开始。这次整风不仅在乡干部、党团员中排"左派"、"中左"、"中间分子"、"右派"，而且对群众亦如法炮制，打击了部分干部、群众。

9月17日，全县三级干部会议召开，贯彻中央在农村进行一次大规模的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精神，用大辩论形式总结1956年粮食问题上所谓"两条道路"（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的斗争，批判了"右倾保守"思想。

是月，开展农村扫盲运动，借大辩论威力，村村设立识字班、读报组。

是月，全面完成对私营企业、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10月上旬，全县农村社会主义大辩论全面展开，批判了富裕中农思想和"冒尖"人物，干部中找代理人，县上抽调大批干部下乡指导。成立大辩论办公室抓日常工作。

24～27日，临夏县召开各区（中心乡）工作组长、检查组长、试办乡工作组长和83个社负责人参加的大辩论汇报会。

12月20日，农村"大辩论"结束。总结了所谓"划清两条道路是非界限"，达到了批判资本主义和农民个人主义、本位主义和所谓"富裕中农冒尖思想"的目的，拔掉了"白旗"，插上了"红旗"，一批领导和基层干部受到批判处理，有的下放回家，有的下放劳动。

是月，全县转入整党、整团、整社阶段。

是月，结合大辩论，宣传贯彻《婚姻法》，处理婚姻方面的突出问题。

是年冬，在"鼓足干劲，乘风破浪，征服四关九峡"的口号下，全面兴修水利。

是年，全长60多公里的韩集至大河家电话线路架通。

年底至翌年初，撤区并乡，今县境内22个乡镇合并为13乡1镇（安集、银川不在内）。

1958年

1月6日，大辩论中，安集乡发生违法乱纪行为，点名批判凤林村发生人命事件，州委批示永靖县委（时安集乡属该县）纠正左的倾向。

是月，大河家黄河渡口架设钢丝绳渡船竣工通航，结束了撤"野船"摆渡的历史。

2月6～15日，中共临夏县委召开四级干部会议，有355人参加，用"大鸣、大放、大字报"总结1957年工作，批判"右倾保守思想"，提出1958年全面"跃进"计划。

是月，为"大跃进"筹集资金，临夏县动员干部和各界人士捐款500万元，兴办水利、小型工业。

2月下旬至3月中旬，在工商联执委会中开展反右斗争。

3月7日，全县掀起反保守、反浪费的整改高潮，开展打掉暮气、官气、阔气、骄气、娇气的活动，贯彻艰苦奋斗、勤俭建国方针。

4月，临夏县成立"大跃进"联合办公室。

是月，全县掀起兴修水利、绿化、水土保持、文教卫生、地方工业等全面跃进高潮，在居集召开跃进现场会。

5月2日，临夏县三届一次人民代表大会召开。会议以"大鸣、大放、大辩论、大字报"的方式，反右倾，鼓干劲，通过了关于进一步掀起工农业生产、文教卫生等各项工作全面大跃进的决议。

6日，纠正过火做法，召回部分"大辩论"中下放的干部，重新安排工作。

29～31日，临夏县召开“右派分子”会议。

是月，历时半年的全县精简机构、下放干部工作结束。

是月，宣传贯彻党中央提出的“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的总路线”。

6月4日，推行“三社合一”，基层供销社、信用合作社并入人民公社。

11日，召开地方工业跃进会议，提出“乘卫星，驾火箭，踏破地球冲破天”口号。中共临夏县委成立地方工业跃进办公室。高指标、瞎指挥、浮夸风开始盛行起来。各种名目的厂子一哄而起，纷纷上马。

是月，全县各地掀起除七害（麻雀、老鼠、苍蝇、臭虫、虱子、蚊子、白蛉子）运动。

7月3日，县委提出粮食亩产今年达到750公斤，力争1000公斤，翌年2000公斤的口号。

24日，胡林家乡娄子湾村、高关村发生滑坡，面积达1000亩，200亩耕地被毁。

是月，掀起全党全民找矿、报矿、大办地方工业的高潮。四堡子乡、保安族乡、刘集乡、石塬乡在“奋战3天，超额完成任务，力争全部投入生产”的口号下，创造了3天建厂211个，加原建厂共计660个的“奇迹”。80%的农业社实现所谓的“镰刀化、车辆化、新式步犁化。”

8月13日，为“纯洁”干部队伍，临夏县划10类分子152人，给各种处分148人，其中下放回家劳动124人。

中旬，中共临夏县委提出“拔白旗，插红旗，大战五昼夜，实现无盲县，再战五昼夜，变成文化县，把文化革命的红旗插上全州最高峰”的口号，发动万人大军开展昼夜扫盲。

15日，中共临夏县委提出，8月下旬，全县实现滚珠轴承化，年底完成炼铁7920吨的紧急指示。成立炼铁总指挥部，今县内抽调万多人开赴崔家峡，土法上马硬炼铁，日夜苦战6个月，耗资无数，未炼出1斤铁下马。

17日，学和政、放卫星，中共临夏县委提出粮食亩产“超7千，赶1万，人造卫星飞满天，创造天下第一田”的口号，为此，全面开展整党、整社、整团、整妇女组织、整民兵组织及各种基层组织，大批右倾，大立跃进思想。

30日，中共临夏县委提出土地“深翻一尺五，丰收保三年”的口号，深翻耕地运动又全面铺开。

是月，开展大炼钢铁运动，强迫群众每户交10斤铁（或钢或铜），挨村挨户强制收缴农民的锅、盆、勺、壶、锁等交公冶炼，如此一年多，造成无人力耕地、收庄稼、打粮食、积肥、选种、锄草、施肥等，遭受损失之惨重无法估量，造成三年生产生活陷入极度困境的开端。随之，所有农业社一举实现集体食堂化，将群众的面粉、灶具、碗筷全数收入食堂，排队集体吃饭，来往行人吃饭不要钱，实现向“共产主义过渡”。各种花果树、四旁树乃至核桃树被砍2万余株，用作烧柴。敬老院、幼儿院、托儿所纷纷成立。造成极大浪费和损失。

9月初，在“向共产主义跑步前进”的口号下，写申请表决心，不到1个月，一举实现人民公社化，撤销乡的建制，今县内成立18个人民公社。随后变为4个区4个大公社，并把学习、生产、工作的组织军事化，实现全民皆兵，实行公社一元化领导。

20日晚，吹麻滩公社李家台子陈如山、马英山等4名匪首煽动胁迫群众13人，抢劫值勤民兵手中武器，并图谋杀害民兵和吹麻滩公社领导人。民兵连长韩福祥与匪徒激烈博斗、身受重伤11处，陈逃跑。临夏县公安局副局长何其雄（大河家人）带领民兵围剿，将匪徒全歼，在28日的战斗中他不幸中弹牺牲。

是月，结合州内平息某些地方发生的叛乱，开展反封建、反宗教特权斗争，废除了千百年来的封建特权，建立了新的生产关系。但由于受当时“左”的指导思想的影响，发生了扩大化的错误，错捕、错批、错斗了一批宗教界人士和干部群众，拆除和关闭了宗教场所，造成不少冤假错案，后陆续复查纠正，1983年全部平反。

10月8日凌晨，乩藏甘藏沟杨家岭党支部书记张生发和8名民兵去抓3个罪犯，张生发和社长遇刺身亡，以身殉职。

11月，中共临夏县委提出实行“共产主义分配”的口号，部分公社实行半供给、半工资的分配制度。

12月26日，经国务院批准，永靖县、临夏县（含今积石山县）并入临夏市。实行公社大合并，将县境所属21个公社合并为乩藏、居集、吹麻滩、大河家4个大公社。

是月，举办全县小学教师寒假学习会，讨论开门办学及校办工厂等事宜。

是年，在大刮“共产风”、大反宗教风潮中，也刮起大砍树木风。很多村庄被保护的百年以上老树、稀有树被砍。大河家大寺门前7棵粗五六围、高七八十米、每株树冠覆盖面近一亩的百年以上老柳树被砍下打造船只等，百年以上北京杨近100棵也一扫而光。

是年，建成24公里长的银河渠，引银川河水自流灌溉。

1959年

1月，市上提出“脚踏地球手把天，每天熏灰20万（斤）、决心积肥30万”的口号，全县掀起熏烤灰土积肥的高潮。

是月，大力推进农村整社工作，批判富裕中农资本主义思想歪风，在粮食问题上开展两条路线、两条道路斗争。

3月18～27日，市上召开五干（县、区、社、大队、生产队）会议，传达“郑州会议”精神。会上，排出“观潮派”、“秋后算帐派”数百人。同时，对“一平、二调、三收款”做了一些纠正。

5月19日，乩藏、居集、吹麻滩等公社连降大雪，厚至五、六寸，农作物受灾严重，有关公社发动群众拆种抢种。

是月，农村粮食出现极度紧张形势，普遍发生饥饿、浮肿、干瘦、逃亡，社员口粮每天不到半斤，普遍喝稀粥。

6月，全民算账（国家对公社、公社对大队、小集体对社员之间）开始，干部开始“下楼”检讨大刮“共产风”错误。市上成立“算帐委员会”。

中旬，多数地方原粮供应由每天12两降到三、四两至一、二两；断粮数天者为数不少。因饥饿而致病，出现死亡。

6月下旬至7月上旬，临夏市人民委员会发出第一、二号布告：对农村生产队放权，允许社员饲养家畜家禽，搞副业，并恢复自留地。

7月，解散脱产民兵，参加农业生产。

8月25日，根据中央统战部部长汪锋指示，将保安族聚居的大河家人民公社改为大河家保安族人民公社。

10月，开展粮食问题上的反右倾机会主义运动，部分社队干部因不愿意看到群众受灾难而受到批判处理，粮食高征购一加再加，农民生活更加恶化，出现浮肿、干瘦现象。

是年，将全市近百名严重违法乱纪和犯有错误干部集中到韩家集分别集训、特训。

1960年

3月，春播因缺肥、缺籽种、缺牲畜，无法下种，大片耕地荒芜。

4月，柳沟袁家民兵英雄韩福祥出席全国民兵代表大会，奖半自动步枪一支，受到毛泽东主席等党和国家领导人的接见。

5月，大办民兵师，组建民兵师、团、营、连，进行军事训练。80%以上青壮年参加训练。

6月下旬，州委书记葛曼等在红藏、居集、吹麻滩、大河家等4个公社进行调查农业生产情况，向州委呈报《关于粮食收管分用工作意见》。

是月，大力开展消灭小麦锈病、吸浆虫运动。

11月，实行"以人分等定量"办法限量分给食物。

是年，因生活所迫，学校16岁以上的小学生和18岁以上的中学生允许回家参加农业生产，所有学校几乎停学。

是年，县内日人均口粮不足半斤。入春，社员因饥饿，到处找代食品充饥，剥食榆树皮、挖食野菜，以后连榆树皮野菜都找不到，普遍发生浮肿、腹泻、妇女闭经、人口外流谋生、乃至饿死等现象。入夏，所有公共食堂开展"三代"（代食、副食、畜食）、"五野"（野粮、野菜、野果、野肉、野料）食品活动，同时强调大办食堂是"方向"，要决不动摇，坚持办到底。

1961年

1月，中央西北局检查组，西北各省、区赴甘肃灾区慰问团临夏分团、中央临夏工作组相继来临夏深入群众中进行访问慰问，发放救济物资。

中旬，杨静仁率中央民委临夏工作组赴临夏各地帮助做统战工作和中心工作，县内民族宗教人士和民主人士参加座谈。

下旬，州、市委在韩家集举办整风集训班，集训以各级领导干部为主的犯有严重错误的干部，县内100多社队干部被集训，至年底结束时分别给予各种处分。

2月，整风整社开始，主要整顿二、三类队，重点打击五类分子、阶级异己分子、蜕

化变质分子和阶级报复，同时抓生活、生产自救。

是月上旬，举办整风特训班，县内100多各级干部参加特训。12月底结束，定为各种分子的人分别给予党内外处分，有的给予刑事处分。

是月，农村实行劳逸结合制度，大部分队实行男社员月放假4天，女社员6天，有病的得到治疗和休息，健康状况逐渐趋于好转。

自1959年1月至1961年2月，由于农村工作中犯了严重错误，加上遭受严重自然灾害，造成人口大量外流和死亡，县内正常、非正常死亡10000多人。

4月，开始组织复查反右整风错案工作。

5月，大锅饭——公共食堂停办，社员欢天喜地回家吃饭。

7月，动员一切力量搞夏收，贯彻落实"三包一奖"制度，坚持生活"低标准，瓜菜代"。

11月，根据中央和西北局民族工作会议精神，县内恢复了一些清真寺。

是月，经国务院批准恢复临夏州于1958年被撤、并的原县、市建置，县境仍属临夏市管辖；将永靖县的银川、铺川、安集、凤林四个人民公社划给临夏县。

1962年

3月20日，将大河家公社尕周家大队划分为周家、陈家两个大队。四堡子大队划分为四堡子、克新民两个大队。

4月9日，居集人民法庭成立。

7月19日，为恢复农业生产找出路，州县领导先在寨子沟公社试办包产到户，把夏秋田包给社员，接着临夏县冒着极大风险，做出在全县农村推行包产到户到组，超产归己、减产赔罚的决定，受到农民极大欢迎，积极性大大提高，农村生产面貌全面出现新气象。

中旬，甄别1957～1961年历次运动中受到批判处分的干部、职工及党外人士，共计甄别平反634人（含今临夏县）。

10月2日，召开全县民族工作会议，传达中央民族工作会议精神，检查共和国成立后，特别是自1958年以来，在执行民族宗教政策方面的问题，研究制定今后民族工作的措施。

12月10日，在西北局和省上严厉批评下，临夏县抽调干部下农村，全面纠正所谓的"单干"，至翌年春耕前纠正完，仅实行7个月的包产到户所带来的可喜局面即被破坏。

12日，将安集公社的斜家山大队划分为斜家山、徐家山两个大队；前坪公社的深沟、徐家两个大队合并为深沟大队。

22～28日，州委书记葛曼等到吹麻滩公社检查解决社员生活安排中存在的一些问题。

是年，遭受旱、冻、虫等自然灾害，受灾面积15.06万亩，占播种面积的34.9%；霜冻1167亩，几无收成。

是年，贯彻民族宗教政策，有计划恢地复清真寺48处（含临夏县），庙宇3处。

是年，国家给少数民族发放各种补助费9万元，其中给保安族5338人7万元，给撒拉族、土族、藏族2万元。

是年，贯彻中央"调整、充实、巩固、提高"方针，调整划小生产队规模，给生产队以自主权，划给社员自留地，开放了几处老集市，调整减免一些公购粮任务。

1963年

2月19日，临夏县（含积石山县）精简职工409人。

3月3日，由临夏州委组织领导的社会主义教育（以下简称"社教"）运动试点工作在临夏县西片12个公社、127个大队、1103个生产队展开，包括县境内大河家、四堡子、刘集、石塬、柳沟5个公社。团部设在刘集，省、州、县、公社200多名干部参加。以阶级、阶级斗争为内容，民主革命补课为目标。

5月16日，"五反"（反对贪污盗窃、反对投机倒把、反对铺张浪费、反对分散主义、反对官僚主义）开始。

8月11日，结合"社教"与"五反"运动，坚持"阶级路线"，整顿农村党支部，把立场坚定、阶级观点明确、斗争性强的骨干分子选入党支部。

10月，由州、县组织的第一期"社教"在今县内吹麻滩、关家川、胡林家、安集、银川、铺川、居集、寨子沟、郭干、前坪、曙光、柳沟12个公社的82个大队609个生产队中进行。省、州、县、公社选派50多名积极分子组成工作组。团部设在吹麻滩公社。运动于1964年春季结束。

是年，响应毛泽东主席号召，普遍开展学习雷锋同志的活动。

是年，推广化肥种植农作物321亩，推广阿勃小麦1741亩，阿夭麦546亩，南大2419号310亩。

是年，消灭小麦吸浆虫32965亩，地下害虫13500亩，铁令249亩，蚕豆象鼻虫296亩，控制小麦洋芋晚疫病356亩。

是年，按照《林业十八条》，划清国家、社队林权范围，建立护林防火委员会，有计划进行次生林改造。

是年，共发放社会救济款12.35万元，自然灾害救济款51.25万元，少数民族补助费11.85万元，救济棉布63890尺，棉花30110斤，各种衣物3295件，发放修房款5.3万元，口粮救济款3.70万元（均含今临夏县）。

是年，恢复大河家区。

是年，在大河家乡大墩村一农民家因挖土开掘出蒙古包式蒙古人"鞑子"坟1处，内尸骨垒垒。

1964年

2月10日，临夏县三级干部会议召开。学习贯彻中央"社教"工作"双十条"（《关于目前农村工作中若干问题的决定》、《关于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一些具体政策的规定》）文件精神，参加会议的有1025人。

3月25日，乩藏桥头桥动工修建，8月30日竣工，总投资为7.43万元。

4月，第二期"社教"运动在今县内乩藏、小关、铺川、银川、中咀岭等公社进行。随即将"社教"改称"四清"（即清政治、清经济、清组织、清思想），团部设在乩藏公社，历时7个月，"社教"结束时团部写出简要的《马麟家史》初稿。

5月4日，第二次全国人口普查开始，7月底全面结束，普查结果：至7月1日，今县境内总人口107805人，汉族55368人，少数民族52437人。

6月初，阴雨连绵，小麦普遍发生黄锈病，面积达8.52万亩，占小麦播种面积的53%，减产2至3成，倒伏2.65万亩，减产7至8成。

6月15日，5个公社遭雹灾，受灾面积2917亩。21日，冰雹又袭击关家川、安集等5个公社，13539亩农作物遭灾。

7月28日，发生雹灾。受灾面积1.57万亩，减产5成左右。

9月3日，将郭干公社张家大队划归银川公社。

29日，临夏县从国家支援穷队投资中给乩藏学文大队解决人力车21辆；给胡林家公社困难队投资1.5万元；给四堡子公社解决人力车81辆；给前坪公社深沟架设桥梁一座；给吹麻滩、银川卫生院投拨修缮费3万元。

11月2日，各公社召开中共党员大会，传达中央5月会议及省四届一次党代会会议精神。主要内容是要以阶级斗争为纲，揭批地、富、反、坏、右"五类"分子的"反水"、破坏活动。

24日，根据省委规定，给社员划分自留地，房前屋后可零星栽树，社员自留羊每户不得超过两只。

是月，抽调大河家、吹麻滩、乩藏区干部和农村积极分子数百人参加省委社教团赴张掖"社教"。

是月，马全德（今大河家乡大墩村人，保安族）光荣出席第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1965年

1月上旬，大河家与青海省循化县交界处林区纠纷经协商达成协议。甘青两省有关人员参加，共同商定，根据已有协议和历来习惯，四堡子、韩陕家为非林区，不许进山砍燃料。大河家公社为林区，在不伤害四树（松、桦、白杨、青杠）前提下，继续进山开展工副业活动。

14日，临夏县召开贫下中农代表大会，并成立贫下中农协会筹委会，以适应开展阶级斗争的需要。

2月，中央《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目前提出的一些问题》（称二十三条）下发后，各公社组织学习，准备系统"社教"。

8月，规模更大更深入的系统"社教"，首期在临夏市和临夏县南片公社及机关单位展开，今县内各公社干部、农村积极分子数百人参加。

9月上旬，临大公路第三期工程开工，11月中旬完工，投资1.68万元。

1966年

3月15日，中共临夏州委第二期系统"社教"在今县境内大河家、四堡子、刘集、吹麻滩、银川、乩藏、居集、石塬、柳沟、关家川、胡林家、安集、铺川、郭干、前坪、寨子沟、小关、曙光、中咀岭19个公社中进行。"社教"团部设在居集。来自中央、省、州、县、公社、农村积极分子、军队干部、大专院校的师生4800多人参加。其中省、州、军队高级干部11名，中级干部100多名。进村前整训10天，总结上期运动经验。这次"社教"，在指导思想上认为大河家地区"民主革命不彻底"，要"彻底补课"。故运动一开始，依靠贫下中农，开展对社、队领导班子的夺权斗争，揪斗"走资派"、"当权派"；深挖所谓"漏划"的地主、富农，"有多少定多少"。到处乱批乱斗，农村一片混乱。

是月，殳贺大队鲁坪直属生产队从永靖县划到临夏县安集公社。

5月19日，中央"五·一六"通知下发后，中共临夏县委发出《关于立即开展文化大革命的紧急通知》，"文化大革命"全面展开。"社教"威力倍加凶猛，声讨"三家村"，横扫一切"牛鬼蛇神"，对准"活靶子"，揪斗"五类"分子。公社、大队、机关单位、学校相继成立各种名目的造反组织。

是月，发动群众大搞社队干部"四不清"，大小会不分昼夜揭发批斗，整顿烂了的班子，寻找"当权派"。捆绑拷打相继出现，致使运动中有多人致残、死亡。

7月，清同治年间建筑，民国19年（1930年）修复的全木结构、价值数万元、工艺高超的大河家清真大寺被拆除。1980年国家补助5万元重建。

8月20日～9月1日，中共临夏州委、临夏县"四清"工作团在"社教"团部所在地居集召开第一次活学活用毛主席著作讲用会。参加积极分子代表510人，会上树立4名"标兵"，选出出席全省讲用会的代表18名。

9月，大抓阶级斗争，发动贫协组织深揭深挖土改漏划地、富和反、坏分子基础上，开展大规模补定成份，狠斗狠批"刘邓"在农村的代理人、新老地富分子和反革命、各种坏分子、"走资派"。

10月7日，调整人民公社规模，撤区并乡，将中咀岭公社庙岭、马家咀、中咀岭3个大队，前坪公社田家、新庄、深沟3个大队及寨子沟公社茨滩大队并入居集公社。曙光公社和前坪公社酸梨树、仙牟家、五十里铺3个大队合并于郭干公社。小关公社和中咀岭公社大山、团结两个大队并入乩藏公社。将石塬公社三坪大队划给柳沟公社。曙光公社的磨沟、侯家坪大队划归寨子沟公社。将四堡子公社并入大河家公社，前坪、郭干公社并入曙光公社，中咀岭公社并入居集公社，小关公社并入乩藏公社。时县境内共有14个人民公社。

21日，中共临夏州委及临夏县"社教"工作团在临夏县城（韩集）召开本期"社教"地区学习"毛著"积极分子代表大会，"社教"工作队负责人、学"毛著"代表423人参加。

是月以后，掀起学习毛泽东著作的群众运动，村村办起耕读学校、文化室、毛泽东思想宣传队等。在破"四旧"（旧思想、旧习惯、旧文化、旧习俗）风潮中，拆毁寺庙，焚毁经卷、民俗用品、文艺书籍、字画，平毁坟墓，强迫少数民族养猪。

12月底，历时9个月的"社交"运动结束，工作团队撤离。运动中补划地主、富农成

份，区分出部分下中农成份，但错处理了一批各级干部和群众，造成一批冤假错案。

是年底，学校停课闹革命。

是年，临夏县把乩藏中学改办为县乩藏农业中学。

是年，全县遭大旱。

1967 年

2 月，“文化大革命”破旧立新，各公社全部更名。将大河家、刘集、石塬、柳沟、吹麻滩、寨子沟、胡林家、关家川、居集、安集、乩藏、郭干、铺川、银川依次更名为四新、立新、星火、燎原、东方、东风、永红、红川、红卫、反修、先锋、曙光、防修、新华。在县内刚结束“社教”运动，又掀起夺权斗争高潮。

是月，根据上级指示，各公社成立由武装干部、群众代表、革命领导干部组成的“三结合”抓革命、促生产委员会，行使公社党政职权。

3 月 26 日，临夏县“抓革命、促生产”第一线指挥部成立，替代县委、县政府行使职权。

4 月，新建反修卫生院（吹麻滩卫生院）。

5 月，省、州领导被揪到县内游斗。此后，许多干部群众被无辜抄家、挂牌游斗、被打致残。

7 月 6 日，在刘集公社所在地设立粮站并建仓库 1 处。

11 月，临夏县成立中小学复课闹革命领导小组，各中小学开始复课闹革命。

12 月，经上级批准，安集公社刘家峡移民区殳贺大队后靠在锅底湾的 14 户 97 人，大塬 7 户 49 人，白家坪队 20 户 152 人，划归银川公社银河大队；殳家湾队 13 户 69 人，划归安集公社杨家湾大队。

是年底，小学六年制改为五年制，中学三、三分段六年制改为二、二分段四年制，秋季始业改为春季始业。

是年，贫下中农“三老”（老长工、老贫雇、老党员）代表进驻学校，领导学校革命和教学，突出政治，在中小学开展忆苦思甜活动。

1968 年

2 月 3 日，由军队干部、群众代表、革命领导干部组成的各公社革命委员会相继成立。

2 月 10 日，临夏县革命委员会成立。

4 月，“红卫兵”串连，公社、机关单位造反派分成对立的两派或几派，游斗公社领导，打派仗。

5 月，中共中央发《北京新华印刷厂军管会发动群众开展对敌斗争经验》，全县统一行动，大刮“十二级台风”，以叛徒、特务、走资派、各种社会政治历史问题等罪名揪斗干部、群众、民族人士、民主人士、侨属、起义投诚人员等。名为“清理阶级队伍”，实制造了大批冤假错案。

是月以后，“学临洮、学先进”口号下，全县掀起“三忠于”（忠于毛主席、忠于毛泽东思想、忠于毛主席的无产阶级革命路线），“四无限”（无限热爱、无限忠诚、无限敬仰、无限崇拜）的群众运动，墙壁上大幅书写“三忠于”、“四无限”口号。户户要挂毛泽东像，否则以政治问题论处；各机关、学校、单位、集市、十字路口建造毛泽东“忠”字台；对统帅、副统帅“早请示”、“晚汇报”。红宝书、献红心、树红旗、创造红世界，城乡变成红海洋。人们“兴奋陶醉”在“忠”和“红”的世界里。

下旬，贫下中农代表进驻学校，各小学下放生产大队管理，七年制学校归公社管理，公社、大队成立贫下中农管理委员会。用无产阶级专政办学校。

是月，深入开展“农业学大寨”运动。临夏县组织县、公社、大队的500余名干部，于年内分期分批去大寨参观学习。

7月8日至8月19日，县境七次遭冰雹袭击，大河家、刘集、石塬、柳沟、关家川、郭干、银川等公社遭灾更重，受灾面积达7万多亩。

9月，按照“知识青年到农村去，接受贫下中农再教育”的精神，在乩藏、居集、寨子沟、吹麻滩、石塬、刘集、大河家公社安置城镇知识青年126人插队落户，劳动锻炼，至1980年，先后返城。

10月，整党建党开始，各公社整党建党领导小组相继成立。在整党建党中，错整了一批党员，造成冤假错案，同时将一批“造反派”和一些不具备党员条件的吸收入党，造成党的组织、思想和作风的不纯。

1969年

1月，临夏县革命委员会作出关于学习、宣传、贯彻、落实毛主席最新指示和元旦社论的决定。各公社大办、特办学习班，更深入开展活学活用毛泽东思想运动。

4月3日，州革委会召开全州落实政策电话会议，要求迅速掀起清理阶级队伍和对敌斗争，彻底摧毁资产阶级司令部。县、社、农村再度陷入乱揪乱抄乱斗和游街的混乱状态。

5日，临夏县在乩藏农业中学的基础上，创办县“五·七”红专学校。

5月，各中小学贯彻毛主席“五·七”指示，组织学生下乡劳动、开门办学。

是月，临夏县“五·七”干校成立，校址设在原四堡子公社院内。县上组织“靠边站”干部轮流到干校学习、劳动、改造。

9月，贯彻中央“加强战备、准备打仗”的命令，组织各行各业投入军训、拉练、挖防空洞。

10月11～17日，临夏县第二次活学活用毛泽东思想积极分子代表大会召开。

1970年

1月，刘集公社大庄大队被评为活学活用毛泽东思想先进集体，并出席全省代表大会。

2月15日，根据州上安排，各公社开展“三诉三查”教育运动。“三诉”即“控诉旧社会

反动阶级压迫剥削劳动人民的罪行；控诉所谓刘少奇复辟资本主义的罪行；控诉苏修社会帝国主义侵略我国罪行"。"三查"即"查政权观念，查战备观念，查革命精神"。

是月，以大批判为武器，各公社开展"一打三反"（打击反革命破坏活动，反贪污盗窃，反投机倒把，反铺张浪费）运动。至4月底，以各种罪名排队处置3318人，拘捕248人，判刑105人，交群众管制23人（均含今临夏县），再次制造了冤假错案。

21日，将1967年更改的各公社名称恢复为原来名称。

7月18日，临夏县召开第三次活学活用毛泽东思想积极分子代表大会。

31日，设立吹麻滩畜牧兽医站，负责11个公社畜牧兽医站的业务指导。

是年，北京地坛结核病医院的31名医务人员带着医疗器械赴临夏，分配到吹麻滩支援老少边地区。他们自带3万元，甘肃省投资13万元，建成临夏县第二人民医院（今积石山县人民医院前身）。

是年，县上支持安集、石塬、关家川、郭干4个边远公社成立8.75毫米放映机电影队。

是年，临夏县宣布已将3个公社28个大队"建成"所谓大寨式公社和大寨式大队。

是年，临夏县革命委员会发出取消民族差别，取缔伊斯兰教的16条"指示"，并印发成册，散发各地执行，造成严重恶果。

1971年

8月中旬，各公社展开清查"5·16"反革命集团分子的运动。

10月30日～11月19日，分三阶段给各公社传达中央关于林彪事件的7个文件，揭批林彪叛国罪行。

是月，县境内各公社、各大队和大部分生产队通了广播。

1972年

1月，结合整党，开展无产阶级专政下的路线斗争。

3月，乩藏公社组织各大队举着红旗敲锣打鼓一举完成公粮任务，受到县上通报表扬。

10月12～19日，县三级干部会议召开，检查"农业学大寨"和贯彻国务院北方地区农业会议精神情况。

10月上旬，中共临夏州委召开解决1958年平叛和反封建遗留问题座谈会，总结检查贯彻落实党的民族政策情况，介绍了解决东乡县1958年反封建遗留问题的经验。

是年，寨子沟公社痢疾流行，发病1196人，死亡170人，州、县派医疗队救治。

是年，安集公社设立邮电所。

1973年

1月7日，县秦川牛繁殖场在吹麻滩建立。

7月，加强防雹工作，将县境的戚家山、十八户、阴洼坪、白家山、尕集、居集、郭

干等防雹点防雹人员增至2～4人。安集白家山防雹点有发射架24门，空炸炮、流线型炮近1000枚，为前沿重点防雹点。

8月，贯彻省革委"用专政办法办农业"的方针，县上提出"大批捉大干"，作出"奋战100天，改土6万亩"的决定，不分川阴，以公社为单位组成大兵团，大搞农田基本建设。强迫群众"白天千把锁，晚上万盏灯"，风雪无阻。工地上红旗林立，民兵持枪围堵，抓、罚、站、捆、打不上工地和迟到者。这种大批大干一直延续到1980年。

11月13日，大河家公社大墩大队第三生产队饲养员在饲养院内扔烟头，发生火灾、烧毁房屋12间、饲草1.75万公斤。

22日，刘集公社大庄大队两个小孩在打麦场玩火，引起火灾，烧毁粮食1万公斤，饲草1.5万公斤。

12月7日，甘肃省革委会下发《关于撤销临夏市及临夏县设立区镇建制的通知》，根据国务院通知，撤销临夏市，将其行政区域划归临夏县。临夏县设5区1镇，今积石山县境内下设两个区，即吹麻滩区，下辖9个公社；乩藏区，下辖5个公社。

1974年

2月20日，州委召开有临夏县机关干部参加的州县干部大会，传达中央关于批林批孔文件，要求迅速行动。26日又收听州委广播大会，要求把批林批孔引向深入，批林批孔运动全面展开。

是月，州县组织路线教育工作队进驻乩藏、居集两个公社，开展路线教育。

4月，省、州、县文化部门在吹麻滩区开展全省8.75毫米电影机试点工作。

5月，临夏州在广河县召开抗旱打井现场会议。县境内不论山阴，有无水源，掀起以小塘坝、小提灌为主的水利建设。打井数10眼，安装小提灌10多处。1979年全部清理，不合格占90%。

7月15日，柳沟、安集、寨子沟、银川供销社成立。

是月，临夏县、循化县山林联防会在大河家公社召开，县上派出一名革委会副主任主持会议。

是月，王飞跃（今大河家乡梅坡村人，保安族）出席第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8月，临夏县、循化县联防会后，大河家公社组织全公社大、小队干部，对全公社突袭挨户搜查所谓偷砍林木，许多群众自有木料被抄没，运往公社。

9月底，中共临夏县委在吹麻滩区召开治滩现场会，全县区、战区、公社书记参加。会上点名批评居集公社、工作队领导右倾保守懒汉思想。会后，居集公社出动2000多劳动力，会战居集河流域羌滩，移土垒石造田200多亩。

是年底至翌年初，银川、铺川、居集、乩藏、小关、中咀岭公社成立16毫米放映机电影队。国家投资成立石塬三二家、刘集阳洼村放映队。

1975年

1月，临夏—三角—吹麻滩送变电工程开始兴建。三角至吹麻滩33.5公里的35千伏

送变电线路架通，9月1日吹麻滩通电。12月，架通长19.8公里的10千伏主杆线1条，吹麻滩以西刘集、柳沟、石塬、大河家、四堡子5个公社通电。

13～15日，全州用社会主义占领农村思想文化阵地，废除包办买卖婚姻现场会在南龙公社召开，有190人参加，会上，南龙、乩藏公社介绍了深入批林批孔、废除包办婚姻的经验。

2月，全县教育系统学习朝阳农学院的"经验"，将中小学教师集中在吹麻滩中学学习。之后县境内建立校办小农场28个，小林场22个。

11月15日，以大批判为动力，在"学大寨、赶昔阳"的口号下，治理吹麻滩河滩的大会战开始。组建了建设兵团，辖5个营41个连340个排（以区为营，公社为连，大队为排），县委副书记、县革委会副主任、县武装部副部长各一名分别任团长、副团长、政委。全县抽调61名脱产干部，3400多劳动力，自带伙食、工具、帐蓬、炊具、燃料、车辆，治滩造田。经过14个月（1974年治滩两个月）奋战，投工290多万个，挖、填、拉、移土石785万方，造田1.11万亩。

1976年

1月8日，周恩来总理逝世，各族人民怀着巨大悲痛，以各种方式表示哀悼。

2月20日，学习推广朝阳农学院的经验，在吹麻滩成立临夏县"五·七"农业大学。共招收两届135名学员，分六个专业，学制一年。1977年12月改为县良种场，学校停办。

是月，自上而下掀起批判"右倾翻案风"，大批"三项指示为纲"，大批"唯生产力论"，深追有牵连的人和事及支持执行者，一些实干真抓生产的干部再次受到批判和处理。

5月18日、26日，6月1日、3日，7月19日、21日，8月12日县内连续7次遭受冰雹袭击，冰雹最大的直径为7.5公分。寨子沟、中咀岭、乩藏、小关公社的部分社队受灾极为严重，夏秋粮几乎无收。

6月15日，临夏县革命委员会公布今县内元山遗址、上山遗址、三坪遗址、新庄坪遗址、桥头遗址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是月，阴雨连绵，小麦吸浆虫、青稞穗蝇、麦穗夜蛾、粘虫、玉米大斑病等极为严重，乩藏公社600亩无皮大麦受灾6成以上。

9月9日，毛泽东主席逝世，各族人民怀着巨大悲痛，沉痛悼念。

10月，吹麻滩区举办首次妇女篮球运动会，来自9个公社的农村女运动员参加了比赛。

10月6日，党中央一举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消息传来，各族人民拍手称快，热烈庆祝。10日，刘集、大河家地区3万人在刘集公社陶家村集会庆祝。23日，各公社各族人民分别集会游行，坚决拥护党中央这一英明决定。

1977年

1月5日，各公社召开群众大会，传达"第二次全国农业学大寨工作会议"精神。要求

在学习理论、改变生产条件、科学种田、多种经营、社队企业、农电建设等方面来一次大变化，出现一个全面跃进局面。推进"农业学大寨，普及大寨县"活动。

5月10日，整党整风运动在各公社全面展开。

27日，临夏州委、州政府召开的全州粮贸系统学大庆、学大寨先进单位、集体、个人大会上，县内刘集粮站获"先进单位"称号。

7月3～8日，各公社联片召开会议，揭批江青反革命集团罪行，近5万人次参加揭批大会。

11月，大中专院校招生考试制度恢复。

是年，省委统战部拨专款，购买8.75毫米电影机给甘河滩、梅坡、大墩、高李4个保安族大队，成立电影放映队。

是年，建立新华书店吹麻滩分店。

1978年

2月，马克苏米（今大河家乡甘河滩村人，保安族，女）出席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并当选为全国人大民族委员会委员。

6月，省革委会批准恢复小关公社和中咀岭公社。

7月12日，临夏县开始对"文化大革命"中受各种处分的551名干部职工（含今积石山县、临夏市），通过调查摸底甄别394人，共复职、退职处理147人，平反76人，对迫害自杀的11人平反后，对其家属作了妥善安排。

15日，中共临夏县委按照中央指示精神，作出减轻农民负担的决定。全县（含临夏县）清理出机关单位无偿占用生产队的土地1174亩，平调劳动力25.77万个，粮食1.99万公斤，各种摊派费28.79万元，其它物资价值3.64万元，至年底，全部进行了退赔、补偿处理。

8月，中小学恢复秋季始业。

9月至翌年4月，中共临夏县委派出大批干部组成工作组调查纠正了全县（含临夏县、临夏市）"社教"中补划的地主富农成份2524户；并对全县3666名四类（地、富、反、坏）分子，纠正错管错戴1405名，摘帽2073名，不摘帽15名，167名下落不明，6名未查清。

是年，引进西门达尔、海福特、黑白花等良种牛冻精，采用直接输精技术，在吹麻滩牛场杂交本地牛217头，次年产改良优质牛犊86头，得到省上重视，1979年被列为省列课题。

1979年

1月，中共临夏县委宣布纠正1948年"三青团"并入国民党而成为国民党员所有被搞错了的人，县内所辖各中小学生"党团合并"问题一律纠正。这样，拖了30年，在历次运动中因此而倍受折磨，政治上被打入另册的人获得平反。

14日，临夏县法院对"文革"中判决的211件"政治案"进行复查，平反146件，减刑9

件。

2 月 4 日，中共临夏县委将全县（含临夏市、积石山县）163 名右派分子全部改正，对其本人和家属分别给予安置。

是月，贯彻中央文件精神和州委布署，春节刚过，开展大规模计划生育工作。

是月，自上而下贯彻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转移工作着重点，重视研究农村经济政策，找发展农业的根本出路。

是月，初中由两年制改为三年制。

3 月，中共临夏县委成立落实知识分子办公室，复查平反了全县（含积石山县、临夏市）冤假错案 210 人，清理知识分子档案 2162 卷，销毁了档案中的不实之词。

6 月，全县各公社按“五定”一奖制度，划分作业组，推行分组联产责任制。

7 月，在领导干部中开展真理标准问题的讨论，否定两个“凡是”，讨论直到年底结束。

是月开始，自上而下开展大规模的民族政策再教育。

11 月 14 日，经州革命委员会批准，县革命委员会批复，成立临夏县保安族中学，校址设在原魁峰中学内。翌年 2 月，省上拨款 22 万元修建。秋季，高中班首届招生，将刘集中学高中部并入保安族中学。

是年底，临夏县组织工作组到甪藏、吹麻滩区实地调查落实学大寨工程项目。将盲目上马、无效益可言的尕集、居集、安集等 3 处耗资数 10 万元的提灌工程报废。将刘集、吹麻滩、三二家、柳沟等自流灌溉面积核减下来，共核去水浇地 5000 多亩。

1980 年

1 月，上年底至元月省政府李屹阳副省长同省教委、省民委有关负责人赴大河家地区考察民族教育，并慰问了 50 年代在四堡子乡一起搞土改的马二力（大墩村）老人和马桃花（已亡故）家属。

2 月，关家川公社 12 个生产队群众，挖沙铺压沙田 1000 亩。

3 月 15 日，在全县检查贯彻州委“关于全面开展民族政策再教育的通知”落实情况，根据中央有关指示，重点是继续拨乱反正，肃清极“左”流毒；关键是克服大民族主义，调正民族关系，搞好民族团结，落实民族政策。

是月，开始推行农村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

6 月 14 日，国务院批准设立“积石山保安族东乡族撒拉族自治县”。下辖原临夏县甪藏区的甪藏、小关、中咀岭、居集、郭干、铺川、银川 7 个公社；吹麻滩区的吹麻滩、寨子沟、安集、胡林家、关家川、柳沟、石塬、刘集、大河家 9 个公社。共 136 个大队 1297 个生产队，2.96 万户 16.44 万人。

8 月 1 日，成立中国共产党积石山保安族东乡族撒拉族自治县筹备委员会核心小组，辖 16 个人民公社党委，隶属中共临夏州委，组长马福元，副组长马如麟、马学良、李元厚、黄锦春、张登邦。

△　成立积石山保安族东乡族撒拉族自治县筹备委员会，隶属临夏州人民政府，主任

马福元，副主任马如麟、马学良、妥文胜、马明文、张焕、卜生录、安志旺、韩得贵、马正云、马占全。

9月，组建工作部门，调配工作人员，正式开展各项工作。先后成立县委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农村工作部、机关党委、信访室、纪委、党校、县政府办公室、计划委员会、公安局、法院、检察院、人事局、民政局、工交局、农机局、财税局、商业局、粮食局、水电局、文教局、体委、卫生局、人行、农行、邮电局、县联社、武装部、团委、妇联等单位，先后调配199名干部为县直各单位工作人员。

是月，召开筹委会专题讨论包产到户问题，时全县已有百分之八十七的生产队实行大包干到户家庭承包责任制。经反复讨论，取得共识：要坚定不移地、迅速地把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推行下去，并决定召开公社党委书记会议传达贯彻会议精神，使农民早日吃上定心丸。翌年，全县1296个生产队全部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

10月，成立乡镇企业局、农林局。

10月15日，成立中共积石山保安族东乡族撒拉族白治县工作委员会，马福元任工委书记，中共积石山县筹委会核心小组停止其职能。

11月下旬传达贯彻全州统战部长会议精神，号召新时期要把各族人民团结起来，把非党的、宗教界的、爱国的一切力量动员起来，把各方面积极因素调动起来，为经济建设贡献力量。

12月4日，22个县直机关成立中共支部。

5日，县筹委会主持召开1980年统计年报和收益分配会议。

7日，召开县工委、筹委扩大会议。各公社党委书记、管委会主任、县直各单位负责人参加会议。会议传达州委扩大会议精神和州政府农业工作会议精神，安排全县各项工作。

12月23日，县贸易公司、食品公司、医药公司、燃料公司、农机公司成立。

是年，成立县计划生育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

是年，成立县汽车队、县医院。

是年，开始对全县少数民族学生实行免学费、免书费的“双免”照顾。

1981年

1月10日，临夏州给积石山县分配招考干部名额90名，按规定年龄，具有高中以上文化程度的社会青年中，通过考试，择优录用。并在州民族学校分文秘、政法、财会、农学专业培训二年。

12日，平反1958年反封建斗争中所造成的冤假错案，对490名其本人或家属生活困难者，发给少数民族地区落实政策补助款3.52万元。

17日，成立县物价委员会。

21日，县第一届选举委员会成立。

24日，中共积石山县工委、筹委召开扩大会议，讨论县址问题。州上决定设在吹麻滩。

3 月 2 日，经州政府批复，将胡林家公社张豆家大队划分为张豆家和尕何家两个大队；将寨子沟公社曹姚、寨子沟两个大队划分为曹姚、麻沟、寨子沟、地合 4 个大队；将郭干公社仙牟家、鲁家湾两个大队划分为仙家、五十里铺、鲁家湾、周家 4 个大队；将银川公社下庄大队划分为上庄、下庄两个大队。

是月，临夏县复查了"文革"中各类案件涉及的 7365 人，平反 3443 人，占 47%，部分平反 3018 人，占 42.3%。对"文革"前历次运动涉及的 9515 人，经复查，平反 7419 人，占 78%，部分平反 235 人，占 4.3%。法院对"文革"中所谓"反对"领袖和林彪而被叛刑的人，一律平反，赔情道歉，经济上给予补助。（以上均含积石山县、临夏市）。

是月，成立县科学技术协会、县工商管理局。

4 月，档案局、司法局成立。

5 月 8 日，省民族政策执行情况检查团来自治县检查民族工作。

15 日，县第一届招生委员会成立，同时设立县防汛领导小组。

21 日，县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在吹麻滩召开。会期 5 天，参加会议的代表 149 名，其中保安族 17 人，东乡族 13 人，撒拉族 7 人，回族、土族 45 人，少数民族代表占代表总数的 55.7%。中共党员 110 名，农民 100 名，工人 1 名，干部 39 名，宗教界 2 名，军人 1 名，妇女 26 名。选举产生自治县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第一届人民政府，选出县人大常委会主任和副主任，妥文胜（东乡族）为主任，马正云（保安族）、马占全（回族）、韩得贵（撒拉族）、张登邦为副主任。选出县人民政府县长、副县长，马如麟（保安族）为县长，马明文（撒拉族）、黄锦春（回族）、安志旺为副县长。并选出县法院院长和县检察院检察长，马维翰（保安族）为院长，周志坚（回族）为检察长。

22 日，县政府决定，开辟银川农贸集市，农历三、六、九为集日。

是月，设立中共积石山县人大党组、县人民政府党组和武装部党委。

6 月 25 日，中国人民建设银行积石山县支行成立。

7 月 16 日，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成立。

18 日，根据州政府批复，将大河家公社划分为大河家、四堡子两个公社；郭干公社划分为郭干、徐扈家两个公社。

是月，四堡子乡一农民宰吃病牛肉，大河家、四堡子公社发生炭疽病，蔓延到 7 个大队 15 个生产队，发病人数 86 人，死亡 2 人。州、县组成医疗队查治和预防，接种活菌苗 2.1 万人次，病情得到控制。

8 月 10 日，经州政府批复，将银川公社新庄大队划分为新庄、工匠两个大队；将安集公社斜家山大队划分为斜家山、红路岭两个大队；将郭干公社牧野沟大队划分为海家、徐家、满陈家 3 个大队。

13 日，在电影院召开县级单位全体党员干部参加的会议，传达党的十二届六中全会精神。

是月，组织党员领导干部和广大党员学习《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建国以来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强调要坚定不移地贯彻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方针政策。

是月，县上召开宗教界人士座谈会。

是月，县宗教局、统计局、城建局、科学技术委员会成立。

9月24日，县工委、县政府将省州下拨的9.7万元冤狱补助费，发放给在反"右"、反封建斗争中，造成冤假错案的1388名受害者。

是月，连降暴雨，黄河迅猛上涨，上游龙羊峡工程因特大洪水出现险情。县内黄河沿岸6个公社49个生产队的安全受到威胁，县工委、县政府组织100名干部、民兵组成抗洪抢险队，将60台拖拉机开到大河家、四堡子。5天内主要财产全部转移，10天内夏粮全部打碾转移完毕。9月下旬险情解除。这次洪水冲毁大河家、四堡子灌区部分机房、管道、渠道和1.115万亩耕地。省下拨特大防汛补助费6万元，县上发救济布1万米，救济麻袋8915条，开支打碾粮食、搬迁费、医药费4.3万元，发放其它价值3.3万元的救灾物资，共11.589万元。

30日上午9时，自治县成立庆祝大会在吹麻滩中学操场隆重举行。参加庆祝大会的有全国人大民族事务委员会和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的代表沈遐熙，甘肃省代表团团长吴鸿宾，副团长黄正清、郑重远、沙里士，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所长牙含章。前来祝贺并赠送锦旗礼品的有中共临夏州委、州人大常委会、州人民政府、州政协、临夏军分区、州内兄弟县市、甘南州、夏河县、青海省民和、循化县的代表。发来贺电、贺信的有全国人大民族事务委员会、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中共甘肃省委、省人大常委会、省人民政府、省政协、甘肃省军区、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省委统战部、省民委、西北民族学院。3万多各族群众扭秧歌，唱"花儿"，载歌载舞，欢庆自治县成立。临夏州民族歌舞团，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文艺工作队前来演出祝贺。举办物资交流大会，邀请甘、青两省十多个县的国营、集体、个体工商户搭帐篷设点摆摊，交流物资，成交额约82.8万元。庆祝活动历时3天。

10月28日，征用胡林家公社左家生产队耕地10.8亩，修建左家小学。

是月，撤销农林局，分设农牧局、林业局。

11月4日，召开全县政治思想工作座谈会。

8日，县工委、县政府主持召开全县林业工作会议。贯彻全省林业工作会议精神和州委通知，要求坚决刹住毁林风，切实搞好林业"三定"即稳定山权、林权、划定三荒地（荒山、荒沟、荒滩）和确定林业生产责任制，抓育苗造林。

18日，征用吹麻滩公社林坪大队土地9.72亩，建修汽车站。

12月，全县18名基层干部和农民，两名宗教界代表，两个先进集体，出席全州四化建设积极分子代表大会。

6日，县政府决定，将郭干公社酸梨树大队第六、七两个生产队划归徐扈家公社仙家大队。（共计65户340人，415亩耕地）

12日，县政府决定，征用徐扈家大队第六、七两个生产队耕地11亩，4.5亩作为学校修建地，4.5亩作为公社修建地，2亩为卫生院修建地。

是月，成立县伊斯兰教协会、广播事业管理局。

是年，国家拨款8万元，以5万元资助修建恢复大河家清真大寺，3万元给白藏清真大寺。

是年，设立大河家、刘集、石塬、寨子沟、居集、乜藏、银川、安集8个文化站和吹麻滩镇文化活动中心。

是年，兰州——吹麻滩直达班车开通。

是年，在吹麻滩方家坪修建挖土时，一农民挖出一枚刻有"貊首都尉"篆体字铁制方块印章，系汉代武官所佩。

是年，在吹麻滩墩坡山发现汉墓，出土青铜质箭头箭镞多枚及陶罐数件。

是年，全县粮食总产3535.58万公斤，单产134公斤，农业总产值1959.73万元，工业产值19万元。全民、集体所有制企业47户，从业人员4974人，注册资金404.6万元；个体工商业226户362人，注册资金5.9万元。乡镇企业总产值74.45万元。完全中学3所，独立初中1所，附设初中班学校15所，教职工198人。在校高中生6个班341人，初中生64个班2429人，少数民族学生740人。各级各类小学144所，在校学生14030名。在职干部1126人，其中少数民族干部434人，占38.54%。全县大牲畜存栏3.14万头，绵山羊存栏7.11万头，生猪存栏2.79万头。

1982年

1月29日，县退伍军人安置工作领导小组成立。

是月，组建中国人民解放军甘肃省积石山县中队，同年改编为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甘肃省积石山县中队。

2月20日，县绿化委员会成立。

25日，全县民族工作会议召开，会期六天，有386人参加会议，传达了全省民族工作会议精神，重点讨论决定检查贯彻民族政策问题。

是月，成立县法律顾问处、县公证处、县物资公司。

4月2日，自元月2日开始的全县退耕还林、还牧工作结束，积石山麓的中咀岭、居集、寨子沟、吹麻滩、柳沟、刘集、小关等7个公社40个大队242个生产队共还牧7121亩，还林370亩。

5～9日，县一届二次人民代表大会在吹麻滩召开，参加会议的代表119名。

11～12日，全县降罕见大暴雪，厚约35厘米，气温由摄氏11度降至摄氏零下2度。全县28万亩农作物受冻害，严重成灾5.51万多亩，其中粮食作物4.61万亩，经济作物9066亩。安集、银川、铺川、郭干、关家川、胡林家、石塬、柳沟8个公社拆种玉米1.4万多亩。冻死大牧畜233头（匹）、羊1195只。雪压摧折大河家等12个公社的成材树和经济树100万余株。全县除四堡子、大河家外，其余社队的核桃树、花椒树花蕾和嫩枝条大多冻干枯死。房屋倒塌143间，压倒高低压电线杆320根，压断电线2.5万米，损坏各种电器设备360件（处），停电6天。灾情发生后，县上组织人力、物力、财力全力补救，减缓灾情。

5月13日，自然、社会科学技术干部职称评定工作领导小组成立，评聘工作开始。

25日，县内13个公社又遭暴风雪霜冻袭击，1.3万亩农作物受灾，为补种、拆种，县上供应籽种1.88万公斤。

30日，给各公社拨放救灾口粮30.5万公斤。

6月6日，召开共青团积石山县委第一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一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书记、副书记。

7月1日零时，全国第三次人口普查登记工作开始。普查结果：全县总人口169482人，其中男87380人，女82102人。保安族8017人，东乡族9922人，撒拉族4012人，回族59828人，汉族87044人，土族602人，藏族43人，其他14人。少数民族82438人，占48.64%。普查中抽调145名干部为普查指导员，593名为普查员。

8日，将原临夏县第二农业机械修理制造厂划归积石山县，厂址从韩集镇迁至吹麻滩，建成积石山县农业机械修理制造厂。

是月，上年10月10日开工的银川桥竣工通车，桥为双曲拱4孔石桥，全长110.04米，州不发达资金办公室投资27万元修建。

8月11日，县政府决定，用胡林家公社林地兑换胡林家大队胡下生产队耕地20.47亩作为建设用地。给胡下生产队追加土地优劣差距补偿费1.0574万元。1982年基建时占用青苗地14.04亩，付给社员青苗补偿费2693.98元。所有土地补偿费一次付清。

12日，县太阳灶推广领导小组成立，在全县推广太阳灶。

22日，开始征用建县城土地。搬迁农家31户163人，付房屋搬迁费5.56多万元，树木迁植费2万元，迁墓费4020元，加上赔产价款等，共支付37.73万元。

9月6～10日，县工委、县人民政府召开全县宗教工作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各公社、大队、县直各单位的负责人288人。会议贯彻全州宗教工作会议精神，学习中央《关于我国社会主义时期宗教问题的基本观点和基本政策》文件，总结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宗教工作和安排部署今后的宗教工作。

16日，于3月28日开工的刘集桥竣工通车，桥为3孔钢筋混凝土拱桥，全长44.42米，造价12.16万元。

10月8日，在大河家公社甘河滩大队魏嘴建立经济林基地，县政府投资1.5万元。

11月1～11日，县工委分别召开公社党委、管委会、党团员大会、干部会、群众会及宗教界人士会562次，宣讲中共十二大文件。

是月，成立县政法委员会。

12月，县上开办小学教材教法培训班，全县部分小学教员参加，聘请临夏师范4名教师讲课培训，为期20天。

是月，上年11月开工兴建的“保安三庄”公路竣工通车。途经刘集肖家大庄、崔家、“保安三庄”（甘河滩、梅坡、大墩）到大河家。全长13.73公里，州交通局投资10.07万元，省公路局投资0.92万元，民办公助兴建。

是年，广西、福建、湖北等21个省、自治区的商业供销部门前往自治县看样、订销保安腰刀。

是年，香港凤凰影业公司在大河家黄河渡口上下拍摄纪录片《大西北奇观》黄河皮筏镜头。

是年下半年，根据中共中央（1981）51号、省委（1982）80号文件和11月26日州

委文件精神，县上组成领导小组，抽调178名脱产干部和450名基层干部分赴各公社，用3个半月时间再次对1958年平叛反封建扩大化所造成的冤、假、错案实事求是地彻底地作了复查落实纠正。错查抄没收财产669户，其中造成经济困难的559户，对他们政治上纠正平反，宣告无罪，并发给抚恤金、救济和补助费。错捕错判2174人，错拘留166人，错集训793人，区分改正2人，定为叛匪、维持原判结论4人（1958年吹麻滩公社李家台子反革命叛乱案中4名首犯和骨干分子定为叛匪，维持原判，其余11名纠正平反）。这次复查纠正平反，共发放抚恤、救济和补助费62万元。

是年，县工委、县政府做出《关于计划生育具体政策的规定》。

是年，建成周家电力提灌，1987年又进行改建，一级提水，扬程22米，总投资16万元，总装机容量110千瓦，有效和保灌面积为1200亩。

是年，国家投资38.2万元，一次性征用方家、林坪村土地516亩，1983～1988年又陆续征52亩，加上建县前已征用612亩共1180亩。其中机关、企事业单位占地770亩，道路、广场150亩，住宅174亩，洪沟等不可建地40亩。

1983年

1月24日，县工委、县政府作出决定，授予吹麻滩中学、吹麻滩小学、刘集崔家小学、乩藏中学初三班先进集体称号；授予高涛等9名同志县优秀教师称号；对银川公社新庄坪附设初中班小学等18个先进集体，张珍琴等77名先进教师，马有仁、张万寿等18名热心支持教育工作的好干部好家长予以表彰，并给他们颁发奖状、奖品和锦旗。

△ 州委、州政府决定树立自治县刘集粮食仓库等全州15个单位为全州财贸系统先进单位，17人为全州财贸系统先进工作者（生产者称号）

26日，省政府批复同意自治县县城建设总体规划报告，并要求按规划实施。

是月，根据州委部署，打击经济领域犯罪活动斗争在全县开展。

2月25日，甘肃青海两省联合在循化召开积石山县和循化县及有关公社负责人参加的护林联防会议。会期4天。双方协商：紧密配合管护孟达自然保护区森林，制止砍伐森林，暂不开放关闭的木材市场。

28日，贯彻省州电话会议精神，县工委、县政府在电影院召开全县干部职工参加的“文明礼貌月”广播动员大会，对全县第二个“文明礼貌月”活动进行动员安排，全县广泛开展“五讲四美三热爱”活动。

是月，县种籽公司从临洮县、临夏州种籽公司调进临农14号、临麦26号等优良品种5万公斤，兑换给群众。

3月1日，全县工商业工作会议召开。全县时有个体工商业户521户，从业人员731人。

是月，在吹麻滩、银川、中咀岭、安集4个公社扑灭发现的马鼻疽病。

4月上旬，大河家、四堡子乡引进和政县梨树苗，支持300户社员栽植果树8000株。

13～14日，全州植树造林现场会在积石山县召开。

15 日，县政府决定征用四堡子大队土地 6 亩，建修四堡子小学。

16 日，县政府决定，开辟安集农贸集市，农历一、四、七为集日。

5 月 1 日，县政府决定，征用大河家公社甘河滩大队第四生产队土地 2.7 亩；徐扈家公社五十里铺大队第三生产队土地 3 亩。分别新建扩建甘河滩、徐扈家小学。

14 日，召开县妇女联合会第一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一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及主任、副主任。

6 月 4～9 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积石山保安族东乡族撒拉族自治县委员会成立，一届一次会议上，选举产生了主席、副主席和常务委员。主席为马学良，副主席为鲁克悌、马世恭。9 日，来县考察工作的省委书记李子奇到会并讲了话。

10 日，自治县概况编写组成立。于 1986 年 9 月出版《积石山保安族东乡族撒拉族自治县概况》。

上旬，省委书记李子奇、省长贾志杰来自治县视察工作，察看了大河家黄河渡口，并表示同意修建大河家黄河大桥。

下旬，大河家、四堡子、刘集 3 个公社遭大风暴雨袭击，7180 亩小麦倒伏。

8 月，全县开展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活动第一战役。

9 月 13 日，银川公社胡李家村尕马家社 4 户社员的 4 个麦垛着火，损失粮食 1.3 万公斤。

20 日，14 名保安、东乡、撒拉、回、土、汉族代表出席临夏州民族团结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表彰大会。

是月，设立中共积石山县政协党组。

10 月 8 日，关家川乡白家沟村一山梁发生滑坡，三户社员房屋滑走。

10 日晚，关家川乡白家沟村曹地沟社发生滑坡，下滑面积 300 亩，倾覆挤压社员承包地 180 亩。

19 日，中共积石山县第一届代表大会在吹麻滩召开。会期 4 天。出席代表 135 人，列席代表 15 人。大会选举产生了由 17 人组成的中共积石山县第一届委员会，选举产生 8 人组成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并通过相应决议。在一届一次全体委员会上选举产生常务委员 7 人，书记为马福元（保安族），副书记为马如麟（保安族）、李元厚、黄锦春（回族）、董守信。中共积石山县工作委员会职能停止。

是月，成立积石山县总工会、县计划生育委员会。

11 月 8 日，县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委员会成立。

9 日，县个体劳动者协会成立。

27～30 日，县二届一次人代会召开。出席代表 147 人。大会选举产生了积石山县第二届人代会常务委员会委员 11 人及主任、副主任，县长、副县长和县人民法院院长、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选举牛占祥为人大主任，马正云、韩得贵、周成业为副主任，马如麟为县长，马明文、安志旺、马如麒、杨春昌为副县长，并通过相应决议。

12 月，设立中共积石山县人民法院党组。

是月，全县完成人民公社改乡、生产大队改村民委员会、生产队改农业生产合作社的

农村体制改革。

是年，口蹄疫在县境传染流行并得到控制。

是年，铺川乡张巴寨上寨下两社将368亩荒山荒坡划给群众，整修反坡梯田198亩，户均4.6亩。

是年，四堡子乡四堡子村第三、四两社的28户社员种植的700亩小麦，亩产516公斤，创全县小麦高产纪录。

是年，将积石山东麓4360亩的山地全部退耕还林还牧。

是年，建成韩陕家黄河电力堤灌，分三级提水，扬程140米，总装机容量430千瓦，工程总投资15.7万元，有效灌溉面积0.3万亩，保灌面积0.298万亩。

是年，建成银川新庄电力提灌，一级提水，扬程72米，装机容量100千瓦，工程总投资8.8万元，有效和保灌面积0.11万亩。

是年，建成关家川乡张家小学。

是年，建成县委、县政府等12个机关单位办公楼。

是年，县财税局分开，成立县财政局、税务局。

是年，日本大清野公司和平观光团了解参观保安腰刀制作工艺及民族风情。

是年，投资2万元，于2月开工的全长15公里的安集至银川的县乡公路竣工通车。

是年，保安族教员马福成被推选为全国优秀班主任。

是年，从1982年搞的区划工作取得成果，邀请中国人民解放军84521、84531部队专业人员用航片调绘成积石山县1∶50000地形图、土地利用现状图和单色工作图。

1984年

2月21日，全县四级干部会议召开，1532人参加会议，24日结束。会议传达中央文件，讨论通过1984年县委工作要点。强调贯彻省州决定，在思想上、行动上、物质上、技术上做好种草种树准备。

3月5日，县二届二次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作出《关于全面完成1984年种草育苗植树任务的决定》。

3月12日，县委、县政府在刘集、吹麻滩、乩藏组织召开种草种树现场会。

4月8日，召开积石山县总工会第一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一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及主席、副主席。

11日，县生活饮用水质普查领导小组成立。

5月10日，县扶贫领导小组和石油公司成立。

13日，全县计划生育工作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表彰大会召开。

26日，全县节柴灶会议在石塬乡召开。县上领导、各乡镇及县直有关单位负责人参加会议。会后在全县推广节柴灶。

6月11日，县委、县政府召开学习贯彻《民族区域自治法》动员大会。

17日，高中学制由二年制恢复为三年制。

21日，全县预备役动员大会召开，组建了预备役第三团。

是月，县广播事业管理局改称县广播电视局。

7月22日，省民政厅在积石山县召开扶贫工作会议。

25日，大河家等8个乡27个村362个生产合作社遭受严重雹灾。成灾面积4.57万亩，占8个乡播种面积的17.9%。成灾五成以上不足八成的9868亩，八成以上至绝收的6382亩。

是月，将吹麻滩乡改为吹麻滩镇。

是月，动工兴建影剧院，翌年建成，容纳800人，乙级，总投资48万元。

8月23日下午5时，中咀岭乡3个村26个生产合作社遭受雹灾，成灾面积2681亩。

9月6日，在居集乡召开刘集、柳沟、吹麻滩、中咀岭五个乡负责同志和村、社两级干部参加的老芒麦现场会。

上、中旬，省电影广播部门在自治县拍摄保安族的文化、民俗等方面的纪录短片。

21日晚11时，全县打击流窜犯和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活动第二战役第一仗的统一行动拉开序幕，抓获了一批违法和嫌疑分子。

是月，县审计局成立。

是月，国家投资12.69万元，扩建吹麻滩变电所。

10月20日，县农村抽样调查队成立。

21日，成立铺川集市，农历二、五、八为逢集日。

24日，县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作出《关于积石山县经济社会发展战略规划的决议》。

11月，大河家乡康吊桥竣工投入运行，桥为3孔双车道石拱桥，全长92.4米，州工交局投资25万元。

11月31日，开展全县公路大检查。

12月18日，县政府决定，新开辟柳沟、小关集市。农历二、五、八为柳沟逢集日，三、六、九为小关逢集日。

是年，全县退耕还林7490亩。

是年，日本秋田县电视台与甘肃电视台来自治县合拍《甘肃大地纪行》片段。

是年，建成大河家电力提灌，三级提水，扬程130米，总装机容量390千瓦，工程总投资11.6万元，有效和保灌面积0.135万亩。

是年，冻精改良黄牛工作受到国家经委、科委、农牧渔业部、林业部的表彰奖励。

是年，推广地膜栽培技术。

是年，旱、雹、黄锈病等自然灾害交替发生，县政府给灾区供应回销粮103万公斤，发放救灾款26万元。

是年，建立儿童计划免疫卡片，全县1至12岁的儿童40326人，建卡27297人，建卡率为67.8%。

是年，撤销县农机管理局，设农机管理站，归农牧局，第二年又设农机管理局。

是年，成立教师进修学校、县地方病办公室。

是年，建成徐扈家乡周家小学、乩藏乡大庄小学。

1985年

1月10日，临夏州政府派出工作团前往自治县检查指导计划生育、文教卫生工作。

2月26日，县委、县政府邀请在当地度假的150名大中专生举行座谈会，让他们为振兴家乡经济，提高民族文化献计献策。

春，引进肉蛋兼用的英国红鸡种，批量孵化供应。

△ 省委书记李子奇在州委书记单得真陪同下来积石山视察工作。

4月1日，县科协从县科委分出独立办公，隶属县委。

7日，全县驱绦灭囊表彰大会召开。

30日，召开县二届二次人民代表大会，会期5天。会议补选马明文为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马世仁为县长，马维良为副县长。

是月，上年动工兴建的铺川变电所竣工投产运行，主变2台容量2800千伏安，总投资57.31万元。

5月9日，县上投资51.8万元，兴修吹（麻滩）桥（头）公路、麻（坝）卧（龙沟）公路、肖（红坪）石（塬）公路、曹（姚）郭（干）公路。

10月14日，全县科技工作大会召开。

20日，由乡镇党委书记组成的第一批赴江苏参观学习团出发。

是月，开辟郭干农贸集市，农历一、四、七为集日。

是月，全县12.5万亩小麦发生锈病，县上成立防锈灭虫指挥部进行防治。

7月中旬，中咀岭乡牦牛场发生严重的布氏杆菌病（俗称白血病），死亡牦牛13头。

8月5日上午9时，徐扈家、郭干、居集、中咀岭四乡的14个村112个生产合作社遭冰雹袭击，受灾面积1.72万亩，严重成灾的8784亩。

22日开始，根据州委决定，县上布署县直单位开展整党工作，历时半年。72个单位，2个党委，5个党组，36个党支部，386名党员参加。

25日，群众自筹资金10.1万元，在县城动工兴建"利民综合市场"，10月上旬，建成长410米，铺面184间的新型商业街。

9月8日，县农业区划办公室和县建筑公司成立。

10日，县上隆重庆祝第一个教师节，7个先进集体、41名先进教师得到县委、县政府表彰奖励。

13日，召开全县知识分子献计献策座谈会。

11月21日，由省委、省政府投资开办大河家甘梅小学、胡林家高关小学四、五年级寄宿班。

25日，林业局在黄草坪设立针叶松造林站。

△ 开辟石塬乡肖红坪农贸集市，农历一、四、七为逢集日。

是月，建成吹麻滩幼儿园。

是月，根据县委、县政府要求，大河家集市群众自筹资金1.8万元，拆除部分简陋铺

面，新建铺面40间，建筑面积480平方米。

秋，刘家峡水库超水位蓄水，位于库区上游的银川乡的四座泵站及附属设施被淹没毁坏，造成经济损失11.5万元。

冬，黄河结大冰为历史罕见，自积石关至刘家峡水库，河面全部封冻，冰层高出河面6～9米，蔚为奇观，至翌年春溶化，达两月之久。

是年，建成县城自来水站，国家投资44.83万元，安装主管道2487米，支管道6782米，阀门井27座，抽水井1口，蓄水池1座，日供水116.7吨。

是年，建成关家川乡王家小学、乜藏乡纳莫沟小学、银川乡鲁家湾小学。

是年，成立了农机、卫生、中医、医学、护理、数学、化学、畜牧兽医、林学、水利、农学11个学会和青少年科技辅导员协会，会员160人。在乡镇成立了18个基层科协组织，会员564名。

是年，18个乡镇分别设立农技综合服务站。

1986年

3月5日，县委对8个先进党支部和36名优秀党员给予表彰奖励。

6日，举办县直机关干部职工歌咏比赛。

春，引进星布罗、新狼山、京白、洛克鸡种孵化供应。

4月2日，县委、县政府表彰奖励完成1985年度社会、经济发展计划主要指标的关家川等乡（镇）。

30日至5月3日，县二届三次人民代表大会召开，县政协一届四次全委会议召开。

4月，刘集清真寺阿訇、寺管会、满拉等，在刘集河滩栽植白杨、榆树、酸刺5100株。

是月，四堡子、大河家乡兴办果园1100亩，栽植果树2.27万株。

是月，关家川乡何家村董上董下两个社收集花椒子78公斤，用牛粪脱油、沙石磨壳、地膜覆盖的育苗方法，种植花椒苗10.5亩。

5月4日，县委、县政府作出决定，通报表彰4月份在全州女子射击比赛中获得团体第一名的县女子射击队。这次比赛中，包海莲在3×10项目的比赛中获个人第一名。

△ 县长马世仁在兰州组织积石山籍大中专学生“为建设家乡献计献策”联谊会，参加140多人，并游览了刘家峡水库。

5日，县委召开宗教界人士座谈会。

31日晚23时30分至翌日凌晨，吹麻滩、柳沟、石塬、关家川、中咀岭、郭干一带骤降特大暴雨，持续3小时，降雨量达50毫米。山洪夹泥石冲进县城，洪水每秒15～20立方米，29个单位、21个村、24户社员、37家个体户遭到洪水淹没，死亡2人，伤残1人，冲塌房屋70间，冲坏401间，损失机械8台（件），砸死牲畜61头，淹没农田7930亩，农作物绝收1530亩，损失树木29.54万株，冲走农民粮食、面粉、食油、被褥、家具和个体户商品，价值达63.48万元。县委、县政府组织干部群众抢险救灾慰问。

是月，省、州、县植物保护部门在全县18个乡镇23个点现场检查，发现全县各乡村

大面积暴发吸浆虫害，平均每亩有吸浆虫卵103.24万头，超过全国防虫标准线每亩12万头8.6倍，其中大河家康吊村每亩有吸浆虫卵1017.6万头；寨子沟尕马家村每亩有888.8万头。发生吸浆虫面积12万亩以上。县、乡、村层层成立防病灭虫指挥部，全力以赴进行防病灭虫工作。

6月6日，全县防虫工作现场会在四堡子乡召开。

7日、20日、22日，全县9个乡28个村139个生产合作社遭受雹灾，受灾2764户14463人。农作物受灾面积1.99万亩，损失粮食150万公斤，油料37万公斤。

7月29日，撤销农牧局，成立农业局、畜牧局，成立县志编辑部、防疫站、档案馆。

30日，县政府为抗洪抢险中5名有功人员颁发记功证书。

8月3日16时许，寨子沟、郭干、乩藏、小关等12个乡发生雹灾，重灾区蚕豆大的冰蛋厚达20厘米。

7日，全国政协副主席、著名社会活动家费孝通，在省州领导的陪同下来积石山县视察。

16日，县政府给遭灾断炊的群众安排回销口粮25万公斤，粮款8万元。

26日，县上给四堡子乡拨治理夹滩经费20万元。

9月，成立中国工商银行积石山县支行。

下旬，省委书记李子奇、省政协副主席葛士英，在州委书记单得真、县委书记马如麟、县长马世仁陪同下，视察了铺川、银川、安集、胡林家、吹麻滩、刘集、大河家等乡镇。

是月，开始对1958年至1961年"大跃进"和三年经济困难时期判处的刑事案件进行了全面复查，平反119件，涉及当事人125人，发放冤狱补助费9700元。

是月，县长马世仁带领劳务考察团赴新疆阿尔泰地区考察劳务，与富蕴县签定了淘金合同。

10月4日，村级整党开始，县上抽调整党联络员、宣传员247人，分赴各乡镇帮助整党。

8日，全州文化建设经验交流会在自治县召开。

15日至翌年2月15日，青海龙羊峡水库截流蓄水。自龙羊峡经县内至刘家峡水库黄河水断流4个月，黄河河床全部显现，行人过河如涉小溪，上万人涌入河床淘金。

20日，《积石山县植物检疫办法》颁布。

是年，国家投资75万元，上年动工兴建的大河家变电所竣工投产运行，安装主变2台容量为3000千伏安。

是年，开展全县地方病普查。

是年，建成徐扈家乡仙家小学、银川工匠小学。

是年，修成县医院门诊楼和住院部。

是年，国家投资60万元在县招待所院内建成195平方米锅炉房，装120万大卡水暖锅炉一台，为县委、人大、政府、政协供暖。

是年，自治县被国务院列为重点扶持的贫困县。

1987年

1月6日，颁发居民身份证工作开始。

2月16日下午4时，龙羊峡水库放水，县上按省委办公厅通知，立即组织撤离黄河沿岸淘金、修桥、拉运沙石的所有人员。

是月，成立县畜禽检疫站。

3月2日，政协积石山县第二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召开，会期5天，选举产生了第二届委员会委员57人，常委13人，主席1人，副主席4人。主席鲁克悌，副主席马世恭、马忠良、罗学仁、鲁家宝。

3日，县三届一次人民代表大会召开，会期5天，实到代表142人。大会选举产生了县第三届人大常务委员会委员11人及主任、副主任、县长、副县长和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出席州第九届人代会代表。选举牛占祥为人大常委会主任，马正云、周成业、马明文、马星明为副主任。马世仁为县政府县长，安志旺、马如麒、马维良、李正华为副县长。并通过相应决议。

26日，中共积石山县第二次代表大会召开，会期3天。出席大会的代表205名，大会选举产生了中共积石山县委员会委员21人，候补委员2人，常务委员7人，书记为马如麟，副书记为董守信、马进忠。选举产生了由11人组成的中共积石山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4月1日，给全县受灾群众安排回销粮75.5万公斤，粮款10万元。

17～21日，进行全县植树造林、育苗、地膜覆盖大检查。

25日，全县教育工作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表彰大会召开。会上表彰奖励10个先进集体、10名优秀教师、50名先进教育工作者。

29日，县第一届盲聋哑残疾人代表会议召开，县盲聋哑人协会成立。

5月9日，给各乡镇安排回销粮322.5万公斤。

△ 建成银川初级中学。

10日，安集三坪电力提灌动工兴建，1991年9月竣工，总投资201万元，建成五级泵房7座，安装水泵13台（套），装机容量925千瓦，总扬程368米，上水总管长1368米，灌溉面积3055亩。

22日，穆斯林"尔德节"期间，县委、县政府领导分赴各大清真寺祝贺慰问。

6月11日，全国人大民族事务委员会检查组来自治县检查《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贯彻落实情况。

10月11～28日，县上抽调208名干部到大河家、寨子沟、徐扈家乡开展经济调查试点工作。试点工作结束后在全县展开，12月底结束。

19日，县人大常委会作出关于宣传贯彻《临夏回族自治州自治条例》的决议。

是月，设立县社会劳动保险局。

11月4日，成立县烟酒专卖事业管理局。

22日，省委常委、省委统战部部长马祖灵一行3人来自治县检查工作。

22日13时，盖新坪林场沙仁沟的灌木林起火，经林场职工和群众奋力扑救，大火得以扑灭。

是月，县政府为县城12条街道和团结新村命名。

12月29日，26日的《人民日报》第4版发表《保安族腰刀在呼唤》的通讯后，州委书记杨怀孝给积石山县委批示指出：这篇通讯揭示了如何发挥民族传统技艺，民族工艺产品的优势，是个值得深思的问题。积石山县委要拿出方案，可作为劳动密集型的一个项目给予扶贫支持，由政府部门具体来抓。县上立即着手调查落实，并将结果上报州委、州政府及有关部门。

是年，在全州中学生运动会上，包凤莲在女子800米项目田径比赛中，以2分45秒的成绩获个人第一名，马永祥在铅球比赛中以9.87米的成绩获个人第一名。

是年，包海莲代表临夏州参加在临夏举行的全省射击通讯赛，3×10项目的比赛中以267环的成绩打破264环的临夏州女子射击纪录，在5+20汽枪项目的比赛中，以159环的成绩打破临夏州155环的女子射击纪录。

是年，大河家乡大墩村积石州旧址城外一农民挖土时，挖掘出穿顶式金墓一处，为前后两室，四壁砌有方块砖，彩绘二十四孝图案，此前也曾发现。

是年，省、州、县三级投资，在县城以南的尕马家山上动工兴建自治县第一座卫星地面接收站和电视差转台，1988年10月1日起转播中央电视台第一套节目，覆盖率为34.5%。

是年，设立县气象站、县园艺试验场。

1988年

2月3日，一场罕见的大风袭击小关乡，从早晨开始时猛时缓，直到次日16时许才停，6个村的13个社受灾，其中34户人家的102间草房顶被大风揭去，吹倒木质电杆40多根，州民政局拨专款3万元救灾。

5日，县老干局成立。

11日，县行政监察局、土地管理局成立。将档案局由县委划归政府编制序列。

3月3日，县委、县政府对1987年度先进单位及完成任期目标责任制的先进乡镇进行表彰奖励；对带领群众勤劳致富的30名能人和在1987年劳务输出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3名干部予以表彰奖励。

16日，县三届二次人民代表大会召开。

29日，县上给各乡镇下拨回销粮210万公斤。

4月12日，县第二届工会代表大会召开。

5月，自治县被评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县。

6月4日，马法土麦（刘集乡团结村人，保安族），出席全国第六次妇女代表大会。

21日、22日、26日，银川、郭干、徐扈家、居集、中咀岭、关家川、安集、吐藏、寨子沟共9个乡58个村375个生产合作社连续三次遭到大冰雹袭击，受灾面积达5.31万

亩。

23 日，省农工民主党负责人一行 6 人来自治县考察联系建设项目。

8 月 6 日，省旅游公司来自治县拍摄“牛皮筏子渡黄河”的镜头。

16 日，“黄河上游大河家多民族经济开发小区”建立。小区区域为大河家、四堡子、刘集三个乡 130 平方公里 3887 万亩，总人口 31453 人。

9 月 6 日下午，寨子沟乡尕马家、瓦窑沟、曹姚等村遭受雹灾，油菜受灾面积 1520 亩，其中，损失 3～5 成的 597 亩，6～8 成的 923 亩。

10 日，县委、县政府颁发《关于加快地方工业和乡镇企业的具体规定》，印发全县贯彻执行。

△ 路明副省长来自治县视察工作。

21 日，副省长穆永吉在州上领导陪同下来自治县视察工作。并在 22 日的全县干部职工大会上作重要讲话。

29 日，在兰州召开积石山县经济开发工作座谈会，省扶贫办、省民委、省乡镇企业局、省委政策研究室、省政府政策研究室、团省委、省财政厅等单位的主要领导同志参加会议，献计献策。会议由县委书记丁生才主持，县长马世仁汇报了自治县经济开发设想。

10 月 19 日，阿克塞县经济考察团来自治县考察，两县结为友好县。

是月下旬，乩藏等乡发生牲畜白喉病，死亡黄牛 2 头，牦牛 2 头。县上组织畜牧防疫人员前往救治。

11 月 9 日，县委、县政府研究制订《黄河上游大河家多民族经济开发小区建设优惠政策》，公布县内外，招商投资建设。

14 日，大河家黄河大桥竣工通车典礼隆重举行。古老的临津渡口终于天堑变通途。大桥于 1985 年 11 月 28 日开工建设，主桥跨度 90 米，全长 161.22 米，宽 9 米，为予应力混凝土“T”型刚构桥。中央和省投资 450 万元。省交通规划设计院设计，省公路工程公司施工。为全省“七五”期间重点工程，是县境内规模最大的桥梁。施工中成功地采用挂篮悬臂浇铸工艺，为全国首例。

25 日，国家民委和省老困办负责同志来自治县检查指导工作。

12 月 23 日，在甘肃的部分全国人大代表、省人大常委会部分委员来自治县视察工作。

是年，省上投资 29.54 万元修建吹麻滩河 1～20 米钢筋混泥土“T”型桥梁及配套工程。

是年，各乡（镇）先后建立教育管理委员会。

是年，全县工农业总产值 3037.88 万元，工业总产值 344 万元，农业总产值 2693.88 万元，粮食总产 40309 吨，单产 168 公斤。油料产量 3223 吨，农民人均纯收入 229.10 元。大牲畜存栏 5.08 万头，其中牛存栏 3.53 万头，猪存栏 3.52 万头，羊存栏 6.55 万只。森林面积 28.6 万亩。乡镇企业 1684 户，从业人员 5578 人，乡镇企业总产值 111.21 万元，完成利税 27.26 万元。全县商业、饮食机构 2174 个，从业人员 3551 个，其中个体经营 2106 家。全县社会商品零售额 3214 万元，集市贸易成交额 965 万元。全县全民所有

制职工 2658 人，其中干部 1386 人。有完全中学 3 所，初级中学 2 所，附设初中班小学 2 所，教师 236 人，中学生 3711 名。小学 155 所，教师 812 人，学生 1.23 万人。全县有 5 个乡中心卫生院，12 个乡卫生院。卫生技术人员 128 人。



积石山县志

·地理编·

第一章 建 置

积石山县地处甘肃省西南部，临夏回族自治州境西北，小积石山东麓，位于东经102°41′～103°06′，北纬35°34′～35°52′之间。东南与临夏县接壤，西与青海省循化撒拉族自治县毗邻，北以黄河为界与青海省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隔河相望，东北与永靖县以黄河为界。南北宽约33公里，东西长约37公里，海拔1735～4309米，总面积为909.97平方公里。县治吹麻滩镇，距临夏回族自治州首府临夏市55公里；距循化撒拉族自治县城52公里；距省城兰州市217公里。

第一节 建置沿革

积石山县在历史上夏为雍州地。商、周为羌、戎地。战国末期入秦国版图。秦昭王二十八年（公元前278年）秦置陇西郡，县境属秦枹罕县。公元前221年，秦始皇统一六国，县地仍属陇西郡枹罕县。

西汉初，县地属陇西郡枹罕县，昭帝始元六年（公元前81年）取天水、陇西、张掖三郡各二县，置金城郡，县境属金城郡枹罕县。神爵二年（公元前60年）西汉在今县地置河关县（今大河家乡康吊村），属金城郡。

东汉初，县地分属凉州刺史部金城郡河关、枹罕两县。建武十二年（36年）省金城郡入陇西郡，枹罕、河关县皆属之。中平元年（184年）十一月，陇西宋建聚众据枹罕割据自立，自号“河首平汉王”，设百官，改元自立30年。建安十九年（214年），曹操遣夏侯渊率兵攻克枹罕，斩杀宋建，平定河关，渡黄河入小湟中，河湟遂安。

三国时今县地属魏。

西晋初，属秦州陇西郡。西晋惠帝永宁中（301～302 年），凉州刺史张轨分西平郡界，置晋兴郡。在今县地大河家设临津县，属晋兴郡。

十六国时自治县境相继为前凉、前赵、后赵、前秦、后秦、西秦、后凉等割据政权辖地。

西秦永康元年（412 年）二月，西秦徙都谭郊（今县境刘集乡崔家白崖古城），是年十月，西秦迁都枹罕。是年，设治城县，治所在今刘集乡境内，属建昌郡。乞伏暮末永弘四年（431 年），西秦为夏赫连定所灭。县境遂入于吐谷浑。北魏太平真君六年（445 年）县地入北魏管辖。西魏大统十二年（546 年），河州刺史杨宽于凤林川（今没于刘家峡水库）置凤林县，县境东南东北部地面属凤林县管辖。北周时，县地分属凤林县和枹罕县。

隋初，县境属枹罕郡。开皇三年（583 年）改枹罕郡为河州，县地属之，大业三年（607 年），改河州归枹罕郡，今之县境为枹罕县统辖。

唐武德二年（619 年）置河州，辖枹罕，县境属之。贞观五年（631 年）置米州（今大河家古城）。贞观十年（636 年）米州废，米川县改属河州。永徽六年（655 年），米川县移于黄河以北（今青海省境），改属廓州。仪凤元年（676 年）凤林县西移，更名安乡县（今安集乡境内），县地分属安乡、枹罕二县。天宝元年（742 年），改安乡县为凤林县，改河州为安乡郡。代宗宝应元年（762 年）县地陷于吐蕃。宣宗大中二年（848 年），张议潮趁吐蕃内乱，率众起义，收复河西及兰、河、岷等十一州，县地归唐，不久，复陷于吐蕃。

宋大中祥符年间（1008～1016 年），吐蕃唃厮啰政权强大，控制河湟地。英宗治平二年（1065 年），唃厮啰孙木征居河州，木征母弟瞎五七居县内银川（今银川乡）。神宗熙宁元年（1068 年），木征以河州归附，复置安乡郡，属熙州路。熙宁四年（1071 年），木征叛，五年（1072 年）宋遣王韶击败木征，置熙河路。六年（1073 年）五月，王韶与部将景思立等分道取河州，木征遁逃，王韶命景思立知河州。

金天会九年（1131 年），金兵入陇右，取熙、河、兰诸州，河州入于金。金初，沿宋制，县地属临洮府河州。皇统二年（1142 年）更临洮府为临洮路，仍属之。南宋宝庆二年（1226 年）蒙古灭西夏后，攻克河州，县地入蒙古汗国。

元初属陕西行中书省巩昌路。元始祖至元六年（1269 年）改河州为河州路，隶宣政院，县境属之。

明洪武三年（1370 年），明将邓愈攻克河州。四年（1371 年），置河州卫，受辖于陕西都司西安行都卫。六年（1373 年）置河州府，领宁河、安乡二县，今县地属安乡县。成化十二年（1476 年）改河州军民指挥使司为河州卫，复置河州。县境银川里、木叶里、吹麻里、样卑里皆属河州。

清初，县境属临洮府河州管辖。康熙四十四年（1705 年），废除明代里甲制，改设会社制，自治县地为西乡二十九会中的十八会。乾隆二十七年（1762 年）移河州同知于循化营，设循化厅，今县境内乜藏、红崖、端言、回回、迭古、仰化六部族，归其管辖。

民国元年（1912 年），分甘肃省行政区划为七道，县地属兰山道河州。民国 2 年

(1913 年) 北洋政府废府、州制，将河州改为导河县，县境属之。民国 18 年 (1929 年)，改导河县为临夏县，今县境中除乜藏、小关、中咀岭、居集乡部分沿山地区属循化县外，其余均为临夏县辖区。

1949 年 8 月至 1958 年，县境属临夏县，1958 年底，临夏市、临夏县、永靖县合并为临夏市，县地属临夏市，1961 年 11 月恢复临夏县建制，县地仍归临夏县。1980 年 6 月 14 日，国务院批准成立积石山自治县，县治吹麻滩镇。

第二节 行 政 区 划

自治县境内历代行政区域的划分，自明代起，始有记载。

一、明代行政区划

明洪武十四年 (1381 年)，明王朝推行里、甲制，110 户为一里，10 户为一甲，河州共设辖 45 里。至嘉靖五年 (1526 年)，因人丁消乏，改设 31 里。今县境内设有银川里，木叶里 (里址在今郭干乡)，样卑里 (里址在今刘集)，下川里 (里址在今大河家)，吹麻里，属河州管辖。

二、清代行政区划

清康熙四十四年 (1705 年)，河州知州王全臣废止明朝里、甲制而推行会、社制，今县境内共设 18 会 68 社，详见下表。

清会社简表

会 名	所辖社数	会 址	会 名	所辖社数	会 址
十二会	3	下银川	十三会	6	上银川红土坡
十四会	9	居家集	十五会	6	乜藏寺
十六会	4	双寺红崖	十七会	3	大峡关寨子沟
十八会	3	木叶沟	十九会	2	西高庙
二十会	3	双果树园	二十一会	2	曹家峡
二十二会	2	吹麻滩	二十三会	3	邓家沟
二十四会	2	焦红岭	二十五会	2	石家塬
二十六会	4	樊家峡	二十七会	4	崔家峡
二十八会	4	前川中川	二十九会	6	下 川

乾隆二十七年 (1762 年)，移河州同知于循化营，置循化厅，县内乜藏、红崖、端言、回回、迭古、仰化六部族属循化厅管辖。

三、民国时行政区划

民国 18 年（1929 年），废止清代会社制，实行村、闾、邻制，200 户为 1 村，25 户为 1 闾，5 户为 1 邻，设村长、闾长、邻长各 1 人。今县境内设临夏县第四区，区公所驻居家集。银川、铺川、安集等地属永靖县管辖，乩藏、小关、中咀岭、居家集等积石山东麓一带属青海省循化县管辖。

民国 23 年（1934 年），设临夏县行政督察专员公署，废止村、闾、邻制，推行保、甲制，县境内设永寿乡（乡公所驻乩藏），辖 29 保，274 甲；积石乡（乡公所驻大河家），辖 31 保，297 甲，归临夏县管辖。

民国 25 年（1936 年），将乡镇、保甲改为区、联保、保甲，今县境内设临夏县第六区，共有谭家、安家河、石家塬、刘家集、大河家、甘河滩 6 个联保 28 个保甲。

民国 28 年（1939 年），县境内设临夏县第四区，辖 3 乡 1 镇 5 个联保 40 个保甲。其中，信义乡辖第一联保，共有 8 个保甲，乡公所驻居家集；永寿乡辖第二联保，共有 13 个保甲，乡公所驻乩藏；和平镇辖第三联保，共有 8 个保甲，镇公所驻吹麻滩；积石乡辖四、五两个联保，共有 11 个保甲，乡公所驻刘家集。

民国 32 年（1943 年），复置乡镇，其下仍为保、甲。县境内设 3 乡 1 镇 37 保 447 甲。其中，永寿乡辖 10 保 134 甲，乡公所驻乩藏；信义乡辖 8 保 96 甲，乡公所驻居家集；和平镇辖 8 保 96 甲，镇公所驻吹麻滩；积石乡辖 11 保 121 甲，乡公所驻刘家集。

至民国 38 年（1949 年），今县境内仍为 3 乡 1 镇，辖 27 保 327 甲。其中，永寿乡辖 3 保 30 甲，乡公所驻乩藏；信义乡辖 7 保 87 甲，乡公所驻居家集；和平镇辖 7 保 89 甲，镇公所驻吹麻滩；积石乡辖 10 保 121 甲，镇公所驻刘家集。以上仍属临夏县管辖。今县境内银川、铺川、安集等地仍属永靖县管辖；乩藏、小关、中咀岭、居家集等沿积石山麓一带仍属循化县。

四、共和国成立后行政区划

1949 年 8 月，县境仍分属于青海循化、甘肃省临夏分区临夏县、永靖县。这年底，将原属循化县的乩藏、小关、中咀岭、居集等乡的积石山东麓划归临夏县。此时，县境内临夏县设永寿、信义、积石 3 乡，原和平镇撤销，所辖地域分别并入信义、积石 2 乡。

1950 年，县境内设乩藏区和吹麻滩区，1951 年增设大河家区。乩藏区辖小关、中咀岭、居集、漂山、桥头、甘藏沟 6 个乡；吹麻滩区辖尕马家、红嘴、关坪寺、木叶沟、左家、关家川 6 个乡；大河家区辖大河家、四堡子、龙泉、刘集、石塬、肖红坪 6 个乡。

1954 年设置居集区。今县境内共有七、八、九、十一 4 个区 43 个乡。

七区（大河家区）辖大河家、四堡子、韩陕家、刘集、崔家、大庄、河崖、肖红坪、石塬、三二家、甘梅、大墩 12 个乡。

八区（吹麻滩区）辖吹麻滩、石家坟、石家沟、关家川、尕马家、曹家庙、斜套、宁家、龚家、尕集、西高庙、胡林家、柳沟 13 个乡。

九区（乩藏区）辖吴家堡、甘藏沟、营滩、桥头、中咀岭、漂山、马家咀、大茨滩、

小关坪9个乡。

十一区（居集区）辖居集、纳磨、前坪、寨子沟、牧野沟、双寺、海家、五十里铺、郭干9个乡。

1955年底，撤区并乡，保留大河家、吹麻滩、乩藏、居集4个区，其余各区全部撤销，并将今县境内的43个乡合并为四堡子、大河家、刘集、石塬、大庄、肖红坪、柳沟、宁家、关家川、胡林家、吹麻滩、寨子沟、西高庙、前坪、双寺、郭干、牧野沟、吴家堡、甘藏沟、小关、中咀岭21个乡。

1956年9月，撤销临夏专员公署，设立临夏回族自治州。保留大河家回族保安族撒拉族土族自治区、胡林家东乡族自治乡、大河家保安族自治乡。

1957年底至1958年初，将原21个乡合并为四堡子、大河家、刘集、石塬、柳沟、关家川、吹麻滩、寨子沟、郭干、前坪、小关、中咀岭、甘藏沟乡、居集镇等1镇13乡。

1958年上半年，撤销乡建置，实行政社合一的人民公社，县境内临夏县成立四堡子、大河家、刘集、石塬、柳沟、关家川、吹麻滩、西高庙、胡林家、郭干、居集、寨子沟、牧野沟、前坪、甘藏沟、小关、中咀岭17个公社。这年底，永靖县、临夏县并入临夏市。

1959年，将原县境内21个公社合并为乩藏、居集、吹麻滩、大河家4个人民公社。

1961年11月，经国务院批准恢复临夏州于1958年被撤、并的原县、市建置，县境仍属临夏县管辖；将原永靖县的银川、铺川、安集、凤林4个人民公社划入临夏县。

1966年，在调整人民公社的规模和区划时，将四堡子公社并入大河家公社，徐扈家公社并入郭干公社，小关公社并入乩藏公社，中咀岭公社并入居集公社和乩藏公社，前坪公社并入郭干公社和居集公社。至此，县境内共设大河家、刘集、石塬、柳沟、吹麻滩、关家川、寨子沟、胡林家、居集、郭干、安集、银川、铺川、乩藏14个公社。

1973年底，根据国务院"撤销临夏市，将其行政区划并入临夏县"的决定，县治由临夏县韩家集迁至今临夏市，县境内设有两区14个公社。

乩藏区（区委驻乩藏旧城）辖乩藏、居集、郭干、银川、铺川5个公社。

吹麻滩区（区委驻吹麻滩林坪）辖吹麻滩、大河家、刘集、石塬、柳沟、关家川、寨子沟、胡林家、安集9个公社。

1978年6月，恢复小关、中咀岭公社。

1980年6月14日，国务院批准成立积石山县。以临夏县的大河家、刘集、石塬、柳沟、吹麻滩、关家川、胡林家、安集、寨子沟、居集、郭干、中咀岭、小关、乩藏、铺川、银川等16个人民公社为自治县的行政区域，县治吹麻滩。

1981年，从大河家人民公社析置四堡子人民公社，从郭干人民公社析置徐扈家人民公社。至此，全县共辖18个人民公社。

1982年，改革人民公社体制，将人民公社、生产大队、生产队改为乡（镇）人民政府、村（居）民委员会、村民小组制。1983年，吹麻滩乡改为吹麻滩镇，全县共辖1镇17乡，145个行政村，1296个生产合作社。

1988年全县行政区划表

项目 / 乡镇	社 数	户 数	人 口	村(居)民委员会
大河家	43	2012	10522	大河家、康吊、甘河滩、梅坡、大墩
四堡子	43	1707	9034	韩陕家、陈家、周家、四堡子、克新民
刘 集	72	2565	13405	陶家、团结、高李、阳洼、刘集、崔家、肖家、河崖
石 塬	73	1842	9768	肖红坪、沈家坪、刘安、秦阴、石塬、宋家沟、苟家、三二家
柳 沟	76	1858	9974	斜套、尕集、袁家、阳山、柳沟、马家、张郭家、上坪、樊家沟
吹麻滩镇	71	1902	9804	林坪、方家、前庄、后沟、石家坟、前岭、后阳洼
关家川	99	2084	11100	何家、杓家、宁家、李家山、白家沟、赵家湾、芦家庄、关集、张谢家
胡林家	92	2107	11355	胡林家、高关、左家、吊坪、大庄、山庄、娄子湾、张豆家、何家
安 集	89	2317	12424	红坪、杨家湾、安家湾、斜家山、红路岭、三坪、苟家山、凤林、风光、前进、辉光
寨子沟	78	2065	10632	曹姚、麻沟、东坪寺、地合、寨子沟、阳洼庄、尕马家、善家、磨沟、侯家坪、瓦窑沟
居 集	80	2080	10583	深沟、田家、居集、茨滩、甘藏、红崖、业卜湾、羌滩、劳动
郭 干	51	1118	5898	徐家、郭干、酸梨树、王家、大杨家、海家、满陈家
徐扈家	57	1324	7079	五十里铺、周家、仙家、徐扈家、长家寺、乔干
中咀岭	66	1715	8906	马家咀、金昌寺、庙岭、中咀岭、梳木、大山
小 关	57	1621	8172	尕阴洼、大茨滩、大寺、小关、唐藏、吴家堡
乩 藏	90	2166	11431	红星、纳磨沟、学文、旧城、阴洼滩、麻坝、甘藏沟、杨家岭、吊地洼、桥头
铺 川	60	1692	8898	戴家山、元岭、湫池、铺川、上庄、下庄、张巴
银 川	99	2717	14844	新庄、工匠、刘王、张家、阳坡、胡李家、银河、水陈、柏杨树、鲁家湾、龙光、银川

第三节 县 城

积石山县人民政府驻吹麻滩镇。吹麻滩镇位于小积石山东麓，地处全县地理中心，东经102°52′，北纬35°43′，海拔2260～2305米。气候高寒潮湿，年平均气温5.5℃，年平均最高温度12.6℃，最低温度为零下24.7℃。秋冬多西北风，春夏多东南风，最大风力七级左右。年平均降雨量643毫米，最大降雨量为748毫米，日最大降雨量为73毫米。年无霜期145天，日照时数为2000小时。

吹麻滩历史悠久。宋代大中祥符年间，吐蕃筑有吹麻城，相沿已久，并以此得名。熙宁后，宋取河州地，设为临滩堡，属河州管辖。明为河州吹麻里。清为"西乡二十九会"的第22会，乩藏王土司设有吹麻寨子，掌管军务。民国时设和平镇。共和国成立后，1953年设吹麻滩回族自治区，1958年设吹麻滩公社，1973年设立吹麻滩区。

1980年自治县成立后，吹麻滩被定为县城，1983年改乡为镇，成为自治县政治、经济、文化的中心。1988年，县级机关和城镇居民人口2089人，有汉、回、保安、东乡、撒拉、土、藏等民族。

县城总面积78.67万平方米，其中滩地33.34万平方米，自然纵坡3%，山坡地45.33万平方米，自然地形坡度8%至10%。建成区面积7.28万平方米，其中砖砼结构、砖木结构平房建筑面积达7240.14平方米，办公楼23幢2.8万平方米，服务设施4738平方米，学校5970平方米，住宅2.67万平方米。县城街区基本形成规模，临(夏)一大（河家）公路穿城而过。主要街区有临夏路、大河路、利民街、文化路、园丁路、花园路、菜市街、林坪路、环城西路、农贸路、银川路、振兴街等12条，总长4808米，道路面积10.90万平方米，其中县城主街临夏路和大河路总长1470米，宽26米，已铺成柏油马路。排水系统建有涵洞桥5座，涵洞810米，道路两旁排水沟670米。在大河路、利民街等5条街道安装上23型汞灯41盏。

在县城中心大街建成占地1.2万平方米的街心花园，道旁植树2590株。北山造林2.67万平方米。树种以槐树为主，间杂杨、垂柳、油松。县城绿化覆盖率6.9%。

吹麻滩镇在清末至民国时，仅为一农贸集市，几家铺面，几条小巷。文化教育设施，亦仅有清光绪初年所设明善义学和民国17年（1928年）由此改设的第四初级小学。

共和国建立后，国家重视发展民族地区经济、文化的建设。至1988年，县城地方国营企业有县食品公司、民贸公司、糖业烟酒公司、副食品加工厂、农副公司、药材公司、煤炭公司、石油公司、物资公司、农机厂、农具厂等16家，集体企业19家，个体工商户165户，个体铺面532间。集体和个体开设的各类服务设施遍布城区，方便了人民生活。吹麻滩是全县重要的商品集散地。逢集日车水马龙，上集人数达2万人，年集市成交额达252万元。

县城文化教育设施初具规模，有吹麻滩中学、吹麻滩小学、教师进修学校、中共积石山县委党校、幼儿园等学校，还有文化馆、电影院、工人俱乐部等文化活动场所。1988

年，在县城以南的尕马家山上建成一座卫星地面接收站和电视差转台，开始转播中央电视台第一套节目，覆盖率为34.5%。医疗机构有县人民医院、防疫站、妇幼保健站、计划生育指导站、地方病办公室等。

第四节 乡 镇

吹麻滩镇

吹麻滩镇，县城所在地，镇人民政府驻林坪村，东经102° 52′，北纬35° 43′。总面积36.54平方公里，辖7个村民委员会，71个农业生产合作社。1988年总户数1902户，农村户数1902户，总人口9804人，其中汉族1741人，回族6786人，东乡族552人，保安族219人，撒拉族468人，土族36人，藏族2人。劳动力4100人。地形丘陵、山沟交错，山坡度较小，地下水丰富，植被较好，水质较差，缺碘缺钙。雨水充沛，气候寒冷阴湿，有一定的草场，分布在沿山一带。土地主要为山旱地，部分滩地靠吹麻滩河水灌溉。粮食作物主要有小麦、洋芋、蚕豆、青稞，经济作物主要有油菜、胡麻。1988年耕地面积1.5万亩，粮播面积1.2万亩，粮食产量1950吨，油料面积3000亩，油料产量332吨，有效灌溉面积1200亩，水平梯田3500亩，农业机械总动力1280千瓦，化肥施用量22吨，农业总产值147.95万元。镇有农具厂1个，乡镇企业总产值90.64万元，农民人均纯收入224元。森林面积1.1万亩，镇有占地50亩的薪炭林1处。毛牛场1个。大牲畜存栏2600头，羊存栏3200只，生猪存栏700头。吹麻滩集市每逢农历三、六、九为集日，年集市成交额252万元。临大公路从镇中间穿越而过，镇到村公路皆通。有五年制小学6所，1988年在校中小学生3000人。

四堡子乡

四堡子乡，位于县西北黄河之滨，乡政府驻四堡子村李家，距县城公路里程28.3公里。东经102° 46′，北纬35° 51′。总面积27.18平方公里。辖5个村民委员会，43个农业生产合作社。1988年总户数1707户，农村户数1699户，总人口9034人，其中回族6576人，保安族393人，东乡族186人，撒拉族1364人，汉族489人，土族26人。劳动力4400人。地势平坦、土地肥沃，水利资源丰富，是全县光、热、水最佳地区，是县上有名的冬果梨、苹果、薄皮核桃的主要产地。粮食作物主要有小麦、玉米、洋芋，经济作物主要有油菜、蔬菜、瓜类。农作物一年一熟，复种糜子、荞麦、洋芋、蔬菜。1988年耕地面积9000亩，粮播面积8000亩，粮食产量2125吨，油料面积1000亩，油料产量124吨。有效灌溉面积7900亩，水平梯田1700亩，农业机械总动力2287千瓦，化肥施用量108吨，农业总产值114.61万元。森林面积7000亩。林果园2187亩。县林业局设有园艺站，有林果园两个，保安族中学有1个18亩的林果园，县畜牧局在周家夹滩设有水产园艺站，占地238亩，其中除4个鱼池占地38亩外，其余都是林果园。大牲畜存栏1800头，羊存栏3500只。农田灌溉主要靠刘集河水、黄河水，修有四堡子、周家、韩陕家3座电灌和36公里长的中渠、益川渠。乡镇企业总产值38.00万元，农民人均收入268

元。临大公路从边缘经过，县、乡、村公路皆通，交通便利。有乡文化站1个。保安族中学设在这里，有五年制小学5所，1988年在校中小学生1000人，乡卫生院1所。

大河家乡

大河家乡，位于县西北，乡政府驻大河村黄河之滨，距县城公路里程27公里，东经102°45′，北纬35°50′。总面积24.46平方公里，辖5个村民委员会，43个农业生产合作社，1988年总户数为2012户，农村户数为1998户。总人口10522人，其中回族3334人，保安族4487人，东乡族86人，撒拉族743人，汉族1728人，土族143人，维吾尔族1人。劳动力4600人。甘河滩、梅坡、大墩村为丘陵沟壑区，植被较差。康吊、大河村在黄河二阶台地上，地势平坦、土地肥沃、水利资源丰富，是全县光、热、水最佳区，冬果梨和薄皮核桃有名气。大墩、梅坡有蕨菜资源，大墩峡有铜矿资源。保安族工匠制作的保安腰刀享誉大西北。粮食作物主要有小麦、玉米、蚕豆、洋芋，经济作物主要有油菜、胡麻、蔬菜，康吊、大河村在夏田收割后，还复种洋芋、蔬菜。1988年耕地面积1.1万亩，粮播面积1.0万亩，粮食产量2289吨，油料面积1000亩，油料产量124吨。有效灌溉面积6700亩，水平梯田500亩，农业机械总动力1429千瓦，化肥施用量121吨，农业总产值134.33万元。森林面积9000亩，其中自然林两片。大牲畜存栏2600头，羊存栏2600只，生猪存栏600头，梅坡村有牦牛场1处。水利资源丰富，可利用崔家峡河水、大墩峡河水、黄河水进行灌溉，修有大河、前川、康吊、关门等电灌和甘梅渠、大墩渠、红星渠等工程。有大河家建材厂、皮革厂、面粉加工厂、木器加工厂、保安刀具厂、电镀厂、蜂窝煤加工厂、民族旅社等乡镇企业。1988年乡镇企业总产值为120.1万元，农民人均纯收入254元。大河家是临（临夏）大（大河家）公路的终点，黄河古渡——临津渡就在此处，在古渡上，1988年建成横跨甘、青两省的大河家黄河大桥，乡、村公路皆通，交通便利。大河家乡与青海省循化、化隆、民和三县呈扇形交界，集市贸易活跃，来往客商颇多，是自治县经济开发的主要地区之一。大河家集市为常日集，年集市成交额为72万元，有乡文化站1个，电影放映队1个，村有文化站。有五年制小学4所，中小学生约600人，乡卫生院1所。

刘集乡

刘集乡，位于县西北，乡政府驻刘集村，距县城公路里程18公里，东经102°48′，北纬35°46′。总面积48.03平方公里，辖8个村民委员会，72个农业生产合作社。1988年总户数2565户，农村户数2564户，总人口1.34万人，其中汉族7756人，回族1797人，保安族2741人，东乡族96人，撒拉族772人，土族222人，哈萨克族12人，劳动力5200人。地形复杂，阳洼村属山梁沟壑地带，干旱，植被稀少，水土流失严重；刘集、河崖、肖家、崔家村植被好，气候湿润；高李、团结、陶家村地势平坦，土地肥沃。刘集河水源比较丰富，灌溉便利。蕨菜资源丰富，主要产于崔家、河崖、肖家等村。保安族工匠制作的保安腰刀享誉西北。粮食作物主要有小麦、玉米、洋芋、蚕豆、青稞，经济作物主要有油菜、胡麻。1988年耕地面积1.90万亩，粮播面积1.70万亩，粮

食产量3326吨，油料面积2000亩，油料产量151吨。有效灌溉面积5500亩，水平梯田3700亩，农业机械总动力1139千瓦，化肥施用量77吨，农业总产值200.36万元。森林面积1700亩，有崔家村林场1处，县盖新坪林场1处。大牲畜存栏4100头，羊存栏4000只，生猪存栏1800头。河崖、崔家、肖家村畜牧业较发达。有乡办砖瓦厂1个，1988年乡镇企业总产值85.80万元。农民人均纯收入254元。刘集集市为常日集，年集市成交额28万元。临大公路贯越乡境，乡村公路皆通，交通便利。乡、村设有文化站，有乡电影放映队1个。在春节期间，有河崖村大山庄秧歌队、刘集村秧歌队、肖家村大庄秧歌队活跃在农村，为群众演出。每年端午节，盖新坪林场有"花儿"山场，规模较大，农历五月初八，大峡口有"花儿"山场。河崖村"花儿"兴盛，多有比较优秀的歌手。有独立初中1所，五年制小学8所，1988年在校中小学生1900人，乡卫生院1所。

石塬乡

石塬乡，位于县北部，乡政府驻石塬村柴三家，距县城公路里程20.15公里，东经102° 51′，北纬35° 48′。总面积52.36平方公里，辖8个村民委员会，73个农业生产合作社。1988年总户数为1842户，农村户数1841户，总人口9768人，其中汉族7396人，回族466人，保安族124人，东乡族16人，撒拉族354人，土族1400人，藏族11人，哈萨克族1人。劳动力3900人。除肖红坪、沈家坪、刘安村植被较好，气候较湿润外，其它地方都植被稀疏、水土流失严重，沟梁纵横，干旱，人畜饮水困难。核桃、花椒质量好，但栽培少，年产量少。粮食作物主要有小麦、玉米、洋芋、蚕豆、黄豆，经济作物主要有胡麻、油菜，三二家村还种蔬菜、瓜。1988年耕地面积1.6万亩，粮播面积1.3万亩，粮食产量2168吨，油料面积3000亩，油料产量189吨。有效灌溉面积1200亩，水平梯田3400亩，农业机械总动力954千瓦，化肥施用量97吨，农业总产值191.66万元，乡镇企业总产值50.20万元，农民人均纯收入226元。肖红坪集市每逢农历一、四、七为集日，年成交额20万元。森林面积1.6万亩，大牲畜存栏2900头，羊存栏4500只，生猪存栏3300头。1984年建成石塬人饮工程和秦阴人饮工程。临大公路从乡南边经过，乡村公路通，三二家村有一黄河渡口。乡有文化站1个，五年制小学8所，1988年在校中小学生1000人，卫生院1所。有马家秧歌队、秦家秧歌队、上麻欧洼秧歌队、苟家新庄秧歌队等在春节期间进行演出。肖红坪村樊家"麻布"戏在县内有名气，春节期间一般都在村里搭台演出。境内特别是肖红坪、宋家沟农民喜唱"花儿"。著名"花儿"歌手王得贤，张印梅都是石塬人。

柳沟乡

柳沟乡，位于县北部，乡政府驻尕集村尕集，距县城公路里程8公里。东经102° 51′，北纬35° 45′。总面积50.45平方公里，辖9个村民委员会，76个农业生产合作社。1988年总户数为1858户，农村户数1854户，总人口9974人，其中汉族7267人，回族1558人，保安族674人，东乡族49人，撒拉族120人，土族286人，藏族20人。劳动力4300人。地形复杂，上坪、樊家沟、张郭家、马家村沟梁纵横，山形支离破

碎，干旱，水土流失严重，水量少，不能满足人畜饮水，气候干燥，热量较丰富。柳沟、袁家、尕集、斜套、阳洼村梁沟相间，水量较丰富，植被较好，较湿润，有一定的草场，有蕨菜资源。粮食作物主要有小麦、玉米、洋芋、豌豆、蚕豆，经济作物主要有油菜、胡麻。1988 年耕地面积 1.6 万亩，粮播面积 1.30 万亩，粮食产量 1982 吨，油料面积 3000 亩，油料产量 192 吨，有效灌溉面积 500 亩，水平梯田 4400 亩，农业机械总动力 756 千瓦，化肥施用量 59 吨，农业生产总产值 126.79 万元，乡有牦牛场 1 处，农具厂 1 个，乡镇企业总产值 25.4 万元，农民人均纯收入 235 元。森林面积 2300 亩，所产花椒、核桃质量好，但栽培不多。大牲畜存栏 3200 头，羊存栏 2900 只，生猪存栏 3000 头。柳沟集市每逢农历二、五、八为集日，年集市成交额 8 万元。临大公路从南边经过，乡村公路通，有乡电影放映队 2 个，村文化站 1 个，五年制小学 8 所，1988 年在校中小学生 1000 人，乡卫生院 1 所。春节期间活动的有下坪、海山坪、山泥咀、郭家、龚家、赵王家、樊家沟、四楞干、尕集等秧歌队，还有阳洼麻布戏、四楞干“财宝神”。

关家川乡

关家川乡，位于县东北，乡政府驻何家村何家，距县城公路里程 6.75 公里。东经 102° 56′，北纬 35° 46′。总面积 68.66 平方公里，辖 9 个村民委员会，99 个农业生产合作社，1988 年总户数 2084 户，农村户数 2082 户，总人口 1.11 万人，其中汉族 9016 人，回族 1118 人，保安族 63 人，东乡族 535 人，土族 349 人，藏族 19 人。劳动力 4300 人。地形复杂，梁峁起伏，沟壑纵横，山大沟深，海拔悬殊，土地多为山旱地，水少干旱，植被稀少，水土流失严重，气候干燥，热量丰富，水源严重不足，人畜饮水困难，在白家沟村建有何家槽人饮工程 1 处。除何家村外，自然条件差。产于李家山、芦家庄、白家沟等村的花椒质量优良。粮食作物主要有小麦、玉米、洋芋、豌豆、蚕豆，经济作物主要有胡麻、油菜。1988 年耕地面积 2.00 万亩，粮播面积 1.80 万亩，粮食产量 2622 吨，油料面积 2000 亩，油料产量 204 吨，有效灌溉面积 1400 亩，水平梯田 6000 亩，农业机械总动力 579 千瓦，化肥施用量 53 吨，农业总产值 167.11 万元，乡镇企业总产值 83.80 万元，农民人均纯收入 237 元。森林面积 1.7 万亩。大牲畜存栏 3300 头，羊存栏 4300 只，生猪存栏 3800 头。县乡、乡村公路通。乡有文化站 1 个，电影放映队两个。五年制小学 8 所，1988 年在校中小学生 1400 人，卫生院 1 所。在春节期间经常活动的有何家、石磨庄、董邓家、王家、赵家、曹家山韩家山、草地沟、杓家、善家坪、豆家沟等秧歌队，有韩家、赵家“财宝神”、破山“财宝神”。

胡林家乡

胡林家乡，位于县东部，乡政府驻左家村大路，距县城公路里程 9 公里。东经 102° 57′，北纬 35° 44′，总面积 50.35 平方公里，辖 9 个村民委员会，92 个农业生产合作社。1988 年总户数 2107 户，农村户数 2103 户，总人口 1.14 万人，其中汉族 5722 人，回族 1334 人，保安族 40 人，东乡族 4172 人，撒拉族 12 人，土族 60 人，藏族 15 人，劳动力 4700 人。地形复杂，梁峁起伏，沟壑纵横，山大沟深，山形支离破碎。除胡

林家、高关村较湿润外，乡境大部水少干旱，水源严重不足，人畜饮水困难，地表层为风积黄土，抗侵蚀能力差，水土流失严重，植被稀少，土地主要是山旱地。粮食作物主要有小麦、玉米、洋芋、豌豆、蚕豆，经济作物主要有胡麻、油菜。1988 年耕地面积 1.8 万亩，粮播面积 1.5 万亩，粮食产量 2260 吨，油料面积 2000 亩，油料产量 123 吨，有效灌溉面积 1500 亩，水平梯田 5200 亩，农业机械总动力 571 千瓦，化肥施用量 108 吨，农业总产值 173.17 万元。办有胡林家砖瓦厂，乡镇企业总产值 91.10 万元。农民人均纯收入 217 元。森林面积 1.8 万亩。大牲畜存栏 3400 头，羊存栏 3800 只，生猪存栏 2400 头。水利设施有尕庄二级提灌、米寺拉提灌、左家人饮工程。吹桥公路（吹麻滩经安集至桥头）穿乡而过，乡村公路皆通。乡有电影放映队 1 个，左家村、高关村建有文化站。五年制小学 6 所，1988 年在校中小学生 900 人，卫生院 1 所。春节期间活动的秧歌队有胡家坡秧歌队，关牙口、米寺拉秧歌队，大庄村东庄、台子秧歌队。

安集乡

安集乡，位于县东部，乡政府驻凤林村安集，距县城公路里程 18 公里。东经 103° 01′，北纬 35° 45′，总面积 87.35 平方公里，辖 11 个村民委员会，89 个农业生产合作社。1988 年总户数为 2317 户，农村户数 2309 户，总人口 12424 人，其中汉族 12371 人，土族 40 人，藏族 13 人，有劳动力 5100 人。地形复杂，地貌破碎，沟壑纵横，山大沟深，梁峁起伏。海拔悬殊。土地为山旱地和塬地，干旱少水，气候干燥，植被稀疏，水土流失严重，自然条件差。乡土特产主要是花椒，质量好，产量高，年产约 1.48 万公斤。凤林村有硅铁矿资源，储量约 300 万吨，含量 97%。粮食作物主要有小麦、玉米、洋芋、豌豆、蚕豆，经济作物主要有胡麻、油菜，三坪村还种瓜类、蔬菜。1988 年耕地面积 2.6 万亩，粮播面积 2.30 万亩，粮食产量 3361 吨，油料面积 3000 亩，油料产量 220 吨。有效灌溉面积 1800 亩，水平梯田 5600 亩，农业机械总动力 1205 千瓦，化肥施用量 102 吨，农业总产值 223.21 万元。乡办有农具厂、地毯厂，个体的有煤厂、白酒厂、木器加工厂等，乡镇企业总产值 110.63 万元。农民人均纯收入 234 元。森林面积 1.8 万亩，乡属林场有塌山林场。大牲畜存栏 4100 头，羊存栏 6200 只，生猪存栏 5000 头。水利设施有鲁坪二级电灌、三坪五级（黄河）电灌、凤林村人饮工程、前进村新庄人饮工程。安集集市每逢农历一、四、七为集日，年集市成交额 37 万元。吹桥公路经过乡境，乡村公路皆通。有乡文化站 1 个，电影放映队 1 个，乡卫生院 1 所。有附设初中班小学 1 所，五年制小学 6 所，1988 年在校中小学生 1700 人。春节期间活动的有五山庙、山头、红土湾秧歌队，新庄、仲家咀秧歌队，王家秧歌队，冯家湾、林家坡秧歌队，安家湾秧歌队，头坪秧歌队，马家坡秧歌队，蒲家湾秧歌队，胡家、张家秧歌队，还有申家“财宝神”，赵家咀眉户戏。

寨子沟乡

寨子沟乡，位于县东南，乡政府驻寨子沟村，距县城公路里程 8 公里。东经 102° 53′，北纬 35° 41′。总面积 35.18 平方公里，辖 11 个村民委员会，78 个农业生

产合作社。1988 年总户数为 2065 户，农村户数 2064 户，总人口 10632 人，其中汉族 5313 人，回族 4796 人，保安族 28 人，东乡族 343 人，撒拉族 63 人，土族 65 人，藏族 24 人，劳动力 4600 人。地形丘陵连绵，沟梁交错，山坡度较小，地下水丰富，气候寒冷阴湿，植被较好。土地多为山坡地，有机质丰富，有蕨菜和药材资源。除侯家坪、善家、磨沟、曹姚村外，其它村由于夏秋连阴雨的影响，粮食作物大部分不能正常成熟。粮食作物主要有小麦、青稞、洋芋、蚕豆，蚕豆质量好，产量高。经济作物有油菜、胡麻。1988 年耕地面积 1.8 万亩，粮播面积 1.6 万亩，粮食产量 2616 吨，油料面积 2000 亩，油料产量 182 吨。有效灌溉面积 300 亩，水平梯田 4100 亩，农业机械总动力 866 千瓦，化肥施用量 65 吨，农业总产值 184.09 万元，乡镇企业总产值 31.23 万元，农民人均纯收入 233 元。森林面积 8000 亩，乡有苗圃 1 处。有一定的草场面积，光辐射量强，短波光成份较多，有利于牧草生长和大牲畜骨骼发育。乡有牦牛场 1 个。大牲畜存栏 3200 头，羊存栏 2500 只，生猪存栏 2000 头。临大公路从中间穿过，乡村公路皆通。乡有文化站 1 个，电影放映队两个，卫生院 1 所，个体录像放映室 1 个。五年制小学 5 所，1988 年在校中小学生 1000 人。每年农历六月十三日，东坪寺村有一“花儿”山场。春节期间活跃的秧歌队有善家秧歌队、磨沟秧歌队、阳洼庄秧歌队，善家村王家戏剧在春节期间也搭台演出。

居集乡

居集乡，位于县东南，乡政府驻居集村居集，距县城公路里程 17 公里。东经 102° 56′，北纬 35° 40′。总面积 29.58 平方公里，辖 9 个村民委员会，80 个农业生产合作社。1988 年总户数 2080 户，农村户数 2069 户，总人口 10583 人，其中汉族 4343 人，回族 4737 人，东乡族 1467 人，撒拉族 12 人，土族 10 人，藏族 14 人。有劳动力 5100 人。地形沟梁纵横，丘陵起伏。深沟、田家村干旱缺水，植被差，水土流失严重，其余村气候寒冷阴湿，植被较好，雨水充沛，地下水丰富。有些地区由于热量不足和受夏秋连阴雨的影响，粮食作物大部分不能正常成熟。有一定的草场面积和药材、蕨菜资源。土地主要为山旱地。粮食作物主要有小麦、玉米、洋芋、青稞、蚕豆，经济作物主要有油菜、胡麻。1988 年耕地面积 1.5 万亩，其中粮播面积 1.2 万亩，粮食产量 2057 吨；油料面积 3000 亩，油料产量 216 吨；有效灌溉面积 1600 亩，水平梯田 6500 亩。化肥施用量 165 吨，农业机械总动力 1058 千瓦，农业总产值 129.18 万元。乡有农具厂、砖瓦厂、牦牛场各 1 个，个体砖瓦厂 10 个，乡镇企业总产值 81.00 万元，农民人均纯收入 219 元。有森林面积 1.2 万亩，每村都有 1 个林场。大牲畜存栏 3200 头，羊存栏 4800 只，生猪存栏 1800 头。水利设施有红崖小型水库、田家提灌。临大公路穿乡而过，乡村公路皆通。居集集市每逢农历二、五、八为集日，年集市成交额 99 万元。乡有文化站 1 个，电影放映队 1 个，乡中心卫生院 1 所。附设初中班小学 1 所，五年制小学 6 所，1988 年在校中小学生 600 人。春节期间活动的有甘藏、业卜湾、深沟、劳动山等秧歌队，红崖在春节期间搭台唱眉户戏。

郭干乡

郭干乡，位于县东南，乡政府驻郭干村郭干，距县城公路里程 20 公里。东经 103° 00′，北纬 35° 39′，总面积 24.92 平方公里，辖 7 个村民委员会，51 个农业生产合作社。1988 年总户数 1118 户，其中农村户数 1114 户，总人口 5898 人，其中汉族 4309 人，回族 1503 人，东乡族 77 人，撒拉族 9 人。有劳动力 2600 人。乡境梁峁起伏，沟壑纵横，山大沟深，地形支离破碎。土地主要为山旱地和塬地，水少干旱，水源不足，人畜饮水困难，植被稀少，水土流失严重。粮食作物主要有小麦、玉米、洋芋、豌豆、蚕豆，经济作物主要有胡麻、油菜。1988 年耕地面积 7000 亩，其中粮播面积 6000 亩，粮食产量 907 吨；油料面积 1000 亩，油料产量 23 吨；有效灌溉面积 3700 亩，水平梯田 4000 亩。化肥施用量 43 吨。农业机械总动力 547 千瓦，土特产有花椒，质量好。农业总产值 63.89 万元，乡镇企业总产值 34.85 万元，农民人均纯收入 198 元。森林面积 1.0 万亩。大牲畜存栏 1400 头，羊存栏 2200 只，生猪存栏 1600 头。水利设施有满陈家二级电灌、徐家二级电灌、杨家一级电灌、徐家楼一级电灌、郭干人饮工程、大杨家人饮工程、大峡渠等。郭干集市每逢农历一、四、七为集日，年集市成交额 4 万元。县乡、乡村公路皆通。乡有文化站 1 个，放映队 1 个，卫生院 1 所。五年制小学 5 所，1988 年在校中小学生 500 人。春节期间活动的秧歌队有大杨家秧歌队、徐家秧歌队和满陈家秧歌队。

徐扈家乡

徐扈家乡，位于县东南，乡政府驻徐扈家村徐扈家，距县城公路里程 17 公里。东经 102° 56′，北纬 35° 40′，总面积 21.02 平方公里，辖 6 个村民委员会，57 个农业生产合作社。1988 年总户数为 1324 户，其中农村户数 1323 户；总人口 7079 人，其中汉族 1325 人，回族 5321 人，东乡族 426 人，保安族 7 人；全乡有劳动力 3100 人。乡境地形梁峁起伏，沟壑纵横，除徐扈家、周家村较湿润外，都水少干旱，不能满足人畜饮用。植被稀少，水土流失严重。土地主要为山旱地。粮食作物主要有小麦、玉米、洋芋、豌豆、蚕豆，经济作物主要有胡麻、油菜。1988 年有耕地面积 9000 亩，其中粮播面积 7000 亩，粮食产量 1040 吨；油料面积 2000 亩，油料产量 66 吨。有效灌溉面积 2600 亩，水平梯田 3100 亩。化肥施用量 21 吨。农业机械总动力 541 千瓦，农业总产值 75.67 万元。乡有牦牛场 1 个，个体砖瓦厂 3 个，煤厂 1 个，乡镇企业总产值 25.43 万元。农民人均纯收入 173 元。森林面积 1.1 万亩，周家村、徐扈家村、乔干村各有林场 1 处，长家寺村有 100 亩的花椒林 1 处。大牲畜存栏 1600 头，羊存栏 1700 只，生猪存栏 700 头。水利设施主要是大峡渠，约 12 公里长，经过徐扈家村、乔干村、五十里铺村、仙家村。有五十里铺人饮工程、仙家村人饮工程。县乡、乡村公路皆通。乡有卫生院 1 所，私营电影放映队 1 个。五年制小学 3 所，1988 年在校中小学生 400 人。春节期间有长家寺秧歌队为附近群众演出。

中咀岭乡

中咀岭乡，位于县东南，乡政府驻马家咀村马家咀，距县城公路里程22.3公里。东经102°56′，北纬35°38′，总面积29.26平方公里，辖6个村民委员会，66个农业生产合作社。1988年总户数1715户，其中农村户数为1714户。总人口8906人，其中汉族2440人，回族5063人，东乡族1353人，撒拉族50人。全乡有劳动力3800人。地形丘陵连绵，山沟交错，山坡度较小，气候寒冷阴湿，雨水充沛，地下水丰富。土地为山旱地，坡地多，有机质丰富。由于热量不足和受夏秋连阴雨的影响，粮食作物大部分不能正常成熟。光辐射量强，短波光成份较多，有利于牧草生长，植被较好，有一定的草场面积，有比较丰富的药材、蕨菜资源和大理石资源。粮食作物主要有小麦、青稞、蚕豆、洋芋，经济作物以油菜为主，辅以胡麻。1988年耕地面积1.3万亩，其中粮播面积1.1万亩，粮食产量1563吨；油料面积2000亩，油料产量169吨。有效灌溉面积200亩，水平梯田2600亩。农业机械总动力549千瓦，化肥施用量26吨，农业总产值116.01万元。乡有牦牛场1处，个体砖瓦厂3个，县大理石厂在庙岭村，乡镇企业总产值15.37万元。农民人均纯收入208元。森林面积1.2万亩，梳木、中咀岭、庙岭、金昌寺村各有自然林场1个。大牲畜存栏3000头，羊存栏4000只，生猪存栏1300头。有村牦牛场1处，个体牦牛场5处。县乡、乡村公路皆通。乡有电影放映队1个，乡卫生院1所。五年制小学5所，1988年在校中小学生500人。春节期间，庙岭秧歌队活动于附近村寨，中咀岭搭台唱眉户戏欢度节日。

小关乡

小关乡，位于县南部，乡政府驻小关村小关，距县城公路里程34公里，东经102°54′，北纬35°35′。总面积29.49平方公里，辖6个村民委员会，57个农业生产合作社。1988年总户数1621户，其中农村户数1620户；总人口8172人，其中汉族2020人，回族5706人，东乡族343人，撒拉族103人；劳动力4900人。地形丘陵连绵，沟梁相间，山坡度较小。地下水丰富，雨水充沛，气候寒冷阴湿。土地为山旱地，坡地多，有机质丰富。光辐射量强，短波光成份较多，有利于牧草生长和大牲畜骨骼发育，有一定的草场面积，植被好。有较丰富的药材、蕨菜资源。由于热量不足和受夏秋连阴雨的影响，粮食作物大部分不能正常成熟。粮食作物主要有小麦、蚕豆、青稞、洋芋，经济作物以油菜为主，辅以胡麻。1988年耕地面积1.4万亩，其中粮播面积1.1万亩，粮食产量1920吨；油料面积3000亩，油料产量216吨。农业总产值116.61万元。有效灌溉面积1000亩，水平梯田4647亩。农业机械总动力591千瓦，化肥施用量17吨。乡镇企业总产值23.80万元。农民年人均纯收入245元。森林面积1.5万亩，其中唐藏、大寺、尕阴洼、大寺滩村有林场。大牲畜存栏3200头，羊存栏4100只，生猪存栏800头。乡有牦牛场1个，唐藏村有羊场1个，大寺、小关、吴家堡村各有牦牛场1个。县乡、乡村、村社公路

皆通。小关集市每逢农历三、六、九为集日，年集市成交额 12.4 万元。乡有文化站 1 个，电影放映队 1 个，乡卫生院 1 所。五年制小学 4 所，1988 年在校中小学生 500 人。每年春节期间，大寺搭台唱戏，锅龙沟秧歌队玩秧歌，欢度节日。每年农历五月十三日，锅龙沟由庙会形成的"花儿"会上，远近"花儿"歌手和群众相拥前来赴会，亦很热闹。

乩藏乡

乩藏乡，位于县东南，乡政府驻乩藏，距县城公路里程 27 公里，东经 102° 57′，北纬 35° 36′。总面积 25.6 平方公里，辖 10 个村民委员会，90 个农业生产合作社。1988 年总户数 2166 户，其中农村户数 2150 户，总人口 11431 人，有劳动力 4200 人。总人口中汉族 2691 人，回族 7994 人，保安族 112 人，东乡族 490 人，撒拉族 107 人，土族 34 人。地形丘陵连绵，山沟交错，除杨家岭、吊地洼村水少干旱外，其它村地下水丰富，雨量充沛，气候寒冷阴湿。土地为山旱地和川地，植被较好。粮食作物主要有小麦、青稞、蚕豆、洋芋、玉米，经济作物主要有油菜、胡麻。1988 年耕地面积 1.5 万亩，其中粮播面积 1.3 万亩，粮食产量 2327 吨。油料面积 2000 亩，油料产量 328 吨。有效灌溉面积 3100 亩，水平梯田 7000 亩。农业机械总动力 1366 千瓦，农业总产值 138.55 万元。乡有牦牛场 1 个，个体砖瓦厂 4 个，乡镇企业总产值 80.00 万元。农民人均纯收入 229 元。森林面积 9000 亩。大牲畜存栏 2600 头，羊存栏 2600 只，生猪存栏 900 头。水利设施有乩藏河自流灌溉桥头渠、吊地洼渠、麻坝人饮工程、学文人饮工程和桥头村后阳洼提灌。临大公路从乡境中间经过，乡村公路通。乩藏集市每逢农历一、四、七为集日，年集市成交额为 84 万元。乡有文化站 1 个，电影放映队 1 个，乡中心卫生院 1 所。有完全中学 1 所，五年制小学 6 所，1988 年在校中小学生 1700 人。春节期间，谢家有秧歌队为群众演出。

铺川乡

铺川乡，位于县东南，乡政府驻铺川村四十里铺，距县城公路里程 42 公里，东经 103° 02′，北纬 35° 37′。总面积 31.18 平方公里，辖 7 个村民委员会，60 个农业生产合作社。1988 年总户数 1694 户，农村户数 1692 户，总人口 8898 人，劳动力 3800 人。总人口中汉族 5190 人，回族 2613 人，东乡族 1077 人，撒拉族 2 人，土族 16 人。地形复杂，沟壑纵横，银川河贯越乡境，土地主要为山旱地和川地，干旱少雨，气候温暖干燥，热量条件丰富，植被稀疏，水土流失严重。粮食作物主要有小麦、玉米、洋芋、蚕豆、豌豆，经济作物主要有胡麻、油菜。1988 年耕地面积 1.4 万亩，其中粮播面积 1.2 万亩，粮食产量 2177 吨，油料面积 1000 亩，油料产量 116 吨。土特产有花椒、核桃，质量好，但数量少。有效灌溉面积 4400 亩，水平梯田 6800 亩。农业机械总动力 1350 千瓦，化肥施用量 60 吨，农业总产值 124.92 万元。乡有农具厂、牦牛场各 1 个，个体砖瓦厂 5 个，乡镇企业总产值 50.00 万元。农民人均纯收入 242 元。森林面积 1.00 万亩。大牲畜存栏

1800 头，羊存栏 2600 只，生猪存栏 2300 头。水利设施有二家川提灌、下庄提灌、张巴人饮工程。铺川集市每逢农历二、五、八为集日，年集市成交额为 12 万元。吹桥公路穿乡而过，乡村公路均通。乡有文化站 1 个，电影放映队 1 个，村文化站 4 个，中心卫生院 1 所。五年制小学 5 所，1988 年在校中小学生 900 人。春节期间活动的秧歌队有曹家秧歌队、上庄秧歌队、下庄秧歌队、嘴头秧歌队。

银川乡

银川乡，位于县东部，乡政府驻银川村西番庄，距县城公路里程 32 公里。东经 103° 05′，北纬 35° 41′。总面积 67.41 平方公里，辖 12 个村民委员会，99 个农业生产合作社。1988 年总户数 2717 户，农村户数 2711 户，总人口 14844 人，有劳动力 5900 人。总人口中汉族 11107 人，回族 3269 人，东乡族 457 人，撒拉族 11 人。地形复杂，沟壑纵横，山大沟深，干旱缺雨。气候温暖干燥，热量条件丰富，植被稀疏，水土流失严重。银川河自南向北穿越而过。土地主要为山旱地、川地。粮食作物主要有小麦、玉米、洋芋、豌豆、蚕豆，经济作物主要有胡麻、油菜，银河村、胡李村、水陈村还种有瓜类、蔬菜。1988 年耕地面积 2.3 万亩，粮播面积 2.1 万亩，粮食产量 3575 吨；油料面积 2000 亩，油料产量 173 吨；有效灌溉面积 1.00 万亩，水平梯田 9500 亩。农业机械总动力 4738 千瓦，化肥施用量 136 吨，农业总产值 229.15 万元。乡有煤场 1 处，个体木器加工厂 1 个，砖瓦厂 1 个，乡镇企业总产值 83.70 万元。农民人均纯收入 207 元。森林面积 1.4 万亩，乡有林场 1 处。大牲畜存栏 2600 头，羊存栏 5800 只，生猪存栏 3200 头。水利设施有提灌 26 处。主要是大庄提灌、新庄提灌、张家提灌、刘王坪提灌、柏杨树提灌、水陈提灌、下王家提灌、缘家提灌、时杨提灌、锅底湾提灌、尕白家提灌、阳坡提灌、李家寺提灌、胡家提灌、后庄提灌、庙底提灌、尕马家提灌、下坪提灌、河杨提灌、陈家提灌、朱家台提灌等。人饮工程有鲁家湾人饮工程，龙光人饮工程，阳洼白人饮工程。吹桥公路穿乡而过，7 个村的乡村公路已通。银川集市每逢农历三、六、九为集日，年集市成交额 41.3 万元。乡有文化站 1 个，电影放映队 1 个，乡卫生院 1 所。独立初中 1 所，五年制小学 8 所，1988 年在校中小学生 2100 人。春节期间活动的秧歌队有王家咀秧歌队，莲花、山根、下庄联合秧歌队，西番庄秧歌队，李家寺秧歌队，胡家秧歌队，水陈秧歌队，下王家秧歌队，新庄秧歌队等。

第五节 村 庄

1988 年全县共有 145 个行政村，1296 个农业生产合作社，975 个自然村庄。

1988年全县乡、行政村、自然村(社)简况表

乡 镇	行政村名	合作社(个)	户 数	人 口	自然村(括号内数字是其所含合作社数)
吹麻滩	林 坪	12	339	1716	上红咀(2)、白崖湾(1)、新庄(2)、林坪(2)、新街(1)、寨子(1)、阳洼庄(2)、旧街(1)
	方 家	8	224	1169	上方家(2)、下方家(2)、大沟沿(2)、墩坡山(2)
	前 庄	9	263	1251	湾坡(1)、鹦哥咀(1)、任家山庄(1)、喇嘛湾(1)、尕河(1)、喇嘛寺院(1)、尕护林(1)、上滩(1)、前河(1)
	后 沟	10	259	1292	野雀峡(1)、上台子(1)、下台子(1)、后沟(2)、大寺根(1)、道道沟(1)、大沟(1)、怕沟(1)、二沟(1)
	石家坟	12	290	1597	孙家湾(2)、石家坟(3)、石家坟下庄(2)、马家河(2)、茨湾(1)、杏树坡(2)
	前 岭	12	321	1624	李家台子(2)、安家沟(2)、吴家(1)、石岭子(1)、石家台子(1)、石家(2)、沟脑湾(1)、前岭(2)
	后阳洼	8	206	1080	下红咀(2)、大洼山(1)、尕阳洼(1)、西山沟(1)、八家院(1)、变家河(1)、台子(1)
四堡子	韩陕家	12	435	2466	谭家堡(1)、谭家坪(1)、韩陕家(4)、宋家寺(3)、上祁家(1)、下祁家(1)、山根(1)
	陈 家	7	349	1800	王家(1)、西头(1)、下巷道(1)、台台(1)、吊庄(1)、朱家(2)
	周 家	10	384	1955	尕庄(2)、下庄(2)、中庄(2)、上庄(2)、夹滩(2)
	四堡子	8	363	1850	豆家(2)、李家(2)、杜家(2)、秦家(2)
	克新民	6	168	865	克新民(1)、高场(1)、中庄(1)、旱地坪(1)、郭家(1)、云家(1)
大河家	大河家	8	392	2147	河沿(2)、堡子(1)、西门(1)、泉街(1)、关乡(1)、小河家(1)、旱地坪(1)
	康 吊	10	475	2516	台子(2)、康李家(1)、前川(1)、康家咀(1)、吊庄(1)、长一里(1)、郭家(1)、关门(2)
	甘河滩	7	355	1825	魏咀(1)、甘河滩(5)、周刘家(1)
	梅 坡	10	437	2215	梅坡(5)、麻池(1)、岔口(1)、野麦墩(1)、山庄(1)、岭上(1)
	大 墩	8	339	1723	大墩(4)、阴家山(2)、麻池沟(1)、上五家(1)

续表

乡 镇	行政村名	合作社(个)	户 数	人 口	自然村(括号内数字是其所含合作社数)
刘 集	陶 家	6	211	1078	安民湾(1)、陶家(5)
	团 结	6	232	1226	团结(4)、石家(1)、洼(1)
	高 李	7	302	1646	高赵家(3)、李家(3)、刘家(1)
	阳 洼	9	238	1296	狗多落(2)、阳洼(3)、魏家(1)、山庄(1)、园咀(1)、戚家山(1)
	刘 集	10	491	2483	八沟咀(1)、杂户庄(1)、老庄(1)、上街(1)、下街(1)、街西(1)、薛家堡(1)、姬家(2)、王家(1)
	崔 家	10	277	1508	崔家(8)、崔家山庄(1)、王家岭(1)
	肖 家	14	439	2264	肖家(5)、大庄(3)、上禾驮(1)、下禾驮(1)、六方(1)、卢子沟(1)、沙地湾(1)、沙石坡(1)
	河 崖	10	374	1904	石家寺(2)、高家地(1)、河崖(3)、盖新坪(1)、大山庄(2)、赵家地(1)
石 塬	肖红坪	14	394	2047	西头(1)、马家(3)、和平滩(1)、山庄(2)、樊家(4)、东头(1)、秦家(2)
	沈家坪	6	163	802	十八户(1)、庄窠(1)、沈家坪(1)、曹家(1)、阴洼岭(1)、上麻欧洼(1)
	刘 安	8	229	1198	对坡(1)、九家坪(1)、安家(1)、谢家(1)、刘坪(1)、刘中(1)、山石家(1)、何家(1)
	秦 阴	9	156	843	麻池(1)、李家沟(2)、阴洼坪(1)、铁匠(1)、阴洼(1)、秦沈家(2)、尕宋家沟(1)
	宋家沟	8	168	859	尕阳洼(1)、湾口(1)、宋家沟(1)、拉家洼(1)、坡头坪(1)、尕拉沟(1)、坡头洼(1)、尕庄(1)
	石 塬	12	276	1481	麻欧洼(2)、三家(1)、柴家(1)、坪口(1)、张家(1)、社洼(2)、晏家坪(1)、大庄(3)
	苟 家	9	249	1368	苟家(2)、泉下(1)、新庄(1)、下安家(1)、上安家(1)、下红土洼(1)、上红土洼(1)、石家湾(1)
	三二家	7	206	1128	崖底(1)、三二家(5)、大地(1)
柳 沟	斜 套	7	208	1038	斜套(2)、马七河(1)、袁家山(3)、坟湾沟(1)
	尕 集	6	168	873	街道(1)、尕集(1)、台子(1)、山头(1)、红崖(1)、格岔(1)
	袁 家	9	197	1046	袁家(2)、老庄(1)、董家(1)、付家湾(1)、河庄(1)、中庄(1)、花阳洼(1)、阴洼(1)
	阳 洼	8	239	1335	下岭(1)、山庄(2)、林边(1)、雷家(1)、阳洼(2)、九池(1)
	柳 沟	11	267	1444	赵王家(4)、阳洼(1)、王口(1)、土门(1)、对坡(1)、保家湾(1)、保家坪(1)、水地(1)
	马 家	11	246	1410	小洼(1)、马家(1)、山岭(1)、新庄(1)、老庄(1)、草沟(1)、河滩(1)、尕张家(1)、楞干(1)、吊地(1)、文家坡(1)

续表

乡 镇	行政村名	合作社(个)	户 数	人 口	自然村(括号内数字是其所含合作社数)
柳 沟	张郭家	8	153	760	郭家阳洼(2)、郭家阴洼(1)、张家(1)、张家岭(1)、大湾岭(1)、大湾(2)
	上 坪	6	168	878	山泥咀(1)、李家湾(1)、海山坪(1)、上坪(1)、下坪(1)、坪口(1)
	樊家沟	10	208	1142	四楞干(2)、许家(2)、窦家岭(1)、樊家沟(3)、祁家楞(1)、马家沟(1)
关家川	何 家	11	308	1547	石磨庄(2)、何家(2)、邓家(1)、董家(1)、邓家山(1)、谭家(2)、曹家(2)
	宁 家	12	211	1095	宁家(3)、阳洼(1)、潘家(1)、潘家阴洼(1)、下阴洼(1)、大沟湾(1)、上阴洼(2)、米寺拉(1)、红墚子(1)
	杓 家	12	300	1625	邢家(2)、邓家(1)、前阳洼(1)、吴家山(1)、候家山(1)、白崖(1)、杓家(2)、张家(1)、刘家(1)、候沟家(1)
	李家山	7	115	658	青杠湾(1)、豆家沟(2)、李家山(1)、阳洼(1)、袁家山(1)、下马家(1)
	白家沟	12	246	1346	曹家山(1)、阳洼山(1)、韩家山(1)、庙湾(1)、赵家沟(1)、白家沟(1)、善家坪(1)、草地沟(1)、大庄(1)、大山(1)、何家庄(1)、何家槽(1)
	赵家湾	9	193	1070	党家山(1)、石家洼(1)、王家(1)、下湾(1)、破山(1)、郭家(1)、山庄(1)、赵家湾(1)、祁家沟(1)
	芦家庄	14	256	1369	台子(1)、马家(1)、上湾(1)、九滩(1)、大湾(1)、小坪(1)、郭家咀(1)、芦家庄(1)、张家岭(1)、米家堡(1)、芦子口(1)、塘中(1)、党家山庄(1)、党家坪(1)
	关 集	11	241	1256	赵家(2)、韩家(1)、关集(1)、李家(2)、王坪(1)、谭家(1)、芦家山(3)
	张谢家	11	212	1100	白家(2)、上沟(1)、张家(1)、谢家(1)、善家(2)、河沿(1)、尕李家(1)、马家窑(1)、羊毛湾(1)
胡林家	胡林家	12	374	1890	胡家(2)、尕庄(2)、郭家湾(1)、黄地咀(1)、麻阴湾(1)、林家(2)、夹滩(1)、孟家湾(1)、李家山(1)
	高 关	13	340	1839	白家沟(1)、下腰(1)、高家(2)、关家(2)、大草滩(1)、大楞干(1)、毛家(1)、拉巴咀(1)、关牙口(1)、米寺拉(1)、尕庄(1)
	左 家	9	247	1297	左家(1)、王家(1)、东家沟(1)、马家湾(1)、马家(1)、大路(1)、黄家社(1)、新家社(1)、华尖(1)
	吊 坪	13	263	1427	刘家洼(1)、庙湾(1)、阳洼(1)、山庄(1)、新庄窠(1)、吊坪(1)、东庄(1)、豆家沟(2)、拐拐咀(1)、郭家湾(1)、王家沟(1)、新庄坪(1)
	大 庄	14	294	1638	上阴洼(1)、塌崖湾(1)、台子(1)、东庄(1)、下阴洼(1)、常家山(1)、下庄(1)、曹家沟(2)、大黄岭(1)、何曹(1)、康阳洼(1)、康阴洼(1)、胡家沟(1)
	娄子湾	11	164	920	羊家岭(1)、娄子湾(1)、多家山(1)、寨子(1)、下阴洼(1)、半洼(1)、马家沟(1)、木家坪(1)、翟上坪(1)、翟下坪(1)、草达浪(1)
	张豆家	6	150	801	豆家岭(1)、泉眼(1)、张家(1)、豆家(1)、下湾(1)、老鼠洼(1)
	何 家	6	114	613	何家(1)、滩子(1)、台子(1)、白土咀(1)、上湾(1)、尕十(1)
	山 庄	8	161	897	石家山(1)、石家台(1)、下沟(1)、姚家(1)、山庄(1)、簸箕湾(1)、曹家庙(1)、大草滩(1)

续表

乡 镇	行政村名	合作社(个)	户 数	人 口	自然村(括号内数字是其所含合作社数)
安 集	红 坪	11	290	1590	下寨子(1)、寨子头(1)、张家(1)、胡家(1)、峪峪(1)、冯家窑(1)、红坪(1)、龙池(1)、下庄(1)、台子(1)、过关(1)
	杨家湾	8	205	1100	下山(1)、山庄(1)、后关沟(1)、大庄(1)、房头(1)、泉眼(1)、阳山(1)、殳家湾(1)
	安家湾	10	221	1200	张路岭(1)、沟底(1)、温家山(1)、下门(1)、贾路湾(1)、旧庄(2)、石家洼(1)、洼地山(1)、安家湾(1)
	斜家山	6	166	890	张家沟(1)、马家坡(1)、阴洼(1)、阳洼(1)、上山(1)、下山(1)
	红路岭	6	125	736	红路岭(1)、徐家(2)、大湾(1)、安家坪(1)、白家坪(1)
	三 坪	6	216	1176	鲁坪(1)、头坪(2)、范家(1)、西巷(1)、三坪(1)
	苟家山	8	170	855	吊湾(2)、扎麻岭(1)、苟家(2)、冯湾(1)、山庄(1)、洼口(1)
	凤 林	11	300	1560	安集(1)、张家(1)、红石磊(1)、赵家咀(1)、庄子(1)、陈家山(1)、山庄(1)、白家山(1)、下庄(1)、马家咀(1)、大洼根(1)
	风 光	8	213	1098	申家(1)、下王家(1)、上王家(1)、对面山(1)、林家坡(1)、冯家湾(2)、台子(1)
	前 进	8	258	1374	五山庙(1)、洼头(1)、红土湾(1)、上仲家(1)、鲁家沟(1)、仲家咀(1)、新庄(1)、马家口(1)
	辉 光	7	145	788	山头(1)、乔家沟(1)、阴洼(1)、任家湾(1)、全家湾(1)、王家湾(1)、赵家(1)
寨子沟	曹 姚	6	195	924	壶壶咀(1)、曹家(2)、姚家(1)、冯家岭(2)
	麻 沟	6	171	836	纳莫上庄(1)、纳莫下庄(1)、上什(1)、田家岭(1)、麻沟(2)
	东坪寺	7	174	891	西路(1)、山庄(1)、高家(1)、多寺街(1)、前岭(1)、后岭(1)、山庄上庄(1)
	地 合	6	132	605	地合(4)、白杨沟(1)、八岔沟(1)
	寨子沟	7	167	816	寨子沟(4)、何家沟(1)、瓦房(2)
	阳洼庄	6	146	768	后河(1)、刘家河(1)、山庄坪(1)、阳洼庄(2)、豁陵尕(1)
	瓦窑沟	6	185	969	董家(1)、山庄(1)、前滩子(1)、麻沟(1)、河滩(1)、瓦窑沟(1)
	尕马家	7	220	1169	尕马家(2)、马蹄沟(1)、尕庄(2)、阴洼庄(2)
	善 家	8	243	1360	尚家(2)、中庄(1)、王家咀(1)、善家(4)
	磨 沟	10	247	1231	尕庄山(1)、阳洼山(1)、陈家河(2)、何家咀(1)、麻池(1)、何家坪(1)、磨沟(1)、董家(1)、白崖(1)
	侯家坪	9	184	1027	大张家(1)、盘上湾子(1)、大地庄(1)、侯家坪(3)、爬沟湾(2)、雪麻庄(1)

续表

乡 镇	行政村名	合作社(个)	户 数	人 口	自然村(括号内数字是其所含合作社数)
居 集	深 沟	8	275	1389	徐家村(3)、深沟(2)、李鲁家(1)、阴洼(1)、尕庄(1)
	田 家	12	289	1494	阳洼(2)、新庄(3)、尕张家(1)、居家(1)、下田家(1)、上田家(1)、田家(1)、毛刺疙瘩(1)、陈家山(1)
	居 集	10	313	1580	上街口(1)、下街口(1)、大寺门(1)、大台子(1)、王家山(1)、十字路(2)、中街(1)、阴洼(1)、麻池湾(1)
	茨 滩	6	162	804	山庄(1)、茨滩(2)、徐家咀(1)、冯家岭(1)、沙沟(1)
	甘 藏	9	213	1144	董家河(3)、甘藏(3)、阴洼(1)、上河滩(1)、董家河阴洼(1)
	红 崖	8	173	902	上红崖(3)、下红崖(1)、扒冬(1)、尖不山(2)、三岔河(1)
	业卜湾	7	175	903	上甘藏(1)、山庄河(1)、业卜湾(1)、甘藏岭(1)、红崖寺(1)、林棵岭(1)、洞沟(1)
	羌 滩	8	176	813	下塌城(1)、中塌城(2)、西番庄(1)、羌滩脖子(1)、香水坪(1)、丹凤山(2)
	劳 动	12	293	1486	双寺(3)、挖拉卡(1)、劳动山(2)、康家岭(1)、上八页(1)、下八页(1)、台子(1)、李家(1)、赵家(1)
郭 干	徐 家	8	150	809	川地(1)、徐家楼(1)、马黄头(1)、尕新庄(1)、独庄(1)、徐家(1)、陈家(1)、陈家咀咀(1)
	郭 干	8	162	810	陈沟(2)、郭干(6)
	酸梨树	8	178	937	山庄(1)、杨家(3)、酸梨树(2)、何家(1)、薛家(1)
	王 家	9	184	951	大楞干(2)、豁口(1)、松树湾(2)、王家(2)、阳洼寺(1)、王家沟(1)
	大杨家	9	217	1197	苟家咀(3)、大杨家(2)、平房(2)、车家(1)、石家坪(1)
	海 家	4	100	537	海家(2)、李家(1)、杨家(1)
	满陈家	5	123	635	杨家楼(1)、满陈家(1)、阳洼山(1)、刘家窑(1)、三十保(1)
徐扈家	五十里铺	8	234	1184	下牟家(2)、上牟家(2)、五十里铺(2)、长家坟(2)
	周 家	5	94	441	獾猪洼(1)、上阴洼(1)、下阴洼(1)、周家阴洼(1)、周家(1)
	仙 家	9	253	1400	下马家(1)、上马家(2)、仙家阳山(2)、阴洼头(2)、毛家(2)
	徐扈家	8	162	845	鲁家湾(3)、上大路(2)、上徐扈家(2)、下徐扈家(1)
	长家寺	15	358	1990	长家川(1)、李家(1)、长家寺(3)、候家沟(1)、洼李家(1)、崖头(1)、尕阳洼(1)、杨王家(3)、商家(1)、王家(1)、小候家(1)
	乔 干	12	222	1190	大湾(4)、乔干(2)、江家(2)、江家山(1)、何家湾(1)、崖底吓(1)、牟家沟(1)

续表

乡 镇	行政村名	合作社(个)	户 数	人 口	自然村(括号内数字是其所含合作社数)
中咀岭	马家咀	13	320	1688	罐滩(1)、马家塔(1)、溪水(1)、下阳洼(1)、河滩阴山(1)、徐家沟(1)、咀疙瘩(1)、杨家(1)、王李庄(1)、杨家山(1)、唐家(1)、上庄(1)、上庄台子(1)
	金昌寺	9	231	1102	上八洞岭(1)、下八洞岭(1)、观沟阳洼(1)、观沟(1)、金昌寺(2)、上圈场岭(1)、下圈场岭(1)、转咀(1)
	庙 岭	9	289	1475	杨家岭(1)、坡底下(1)、上河(1)、冬麦沟(2)、下奔石岭(1)、上奔石岭(1)、庙岭(1)、庙沟(1)
	中咀岭	13	317	1670	古城阳洼(1)、古城(2)、下庄(1)、中庄(2)、上庄(2)、新庄窠(1)、八十沟(1)、山庄寺(1)、帮家阳洼(1)、桦林沟(1)
	梳 术	11	269	1383	喀巴(1)、拱北路(1)、迭咀(1)、梳木(2)、帮沙(1)、金家岭(1)、棉家沟(1)、暖泉(1)、蕨菜岭(1)、三岔沟(1)
	大 山	11	288	1559	马家寺(1)、张龙巴(1)、大山豁口(1)、大山台子(1)、大山阴洼(1)、龙家咀(1)、圈场阳洼(1)、圈场阴洼(1)、张家阴洼(1)、窑沟(1)、大塄干(1)
小 关	尕阴洼	7	224	1110	尕阴洼(4)、关岭(1)、郭家(1)、太家湾(1)
	大茨滩	8	201	985	前滩(1)、帮雄(3)、江虎(2)、麦秀坪(2)
	大 寺	9	240	1198	窑场(1)、大寺(2)、嘛呢河(2)、锅龙沟(3)、嘛呢旗(1)
	小 关	8	252	1304	后沟(1)、松树河滩(2)、大地边(1)、冯沟(1)、黑沟(2)、小关(1)
	唐 藏	13	368	1896	扎子山(3)、草滩(1)、点光(1)、常家(1)、唐藏(3)、龙地(2)、二经沟(1)、加场沟(1)
	吴家堡	12	335	1643	牛尾(2)、崖山(1)、下吴家堡(1)、上吴家堡(1)、磊石家(2)、绳匠沟(1)、下山(1)、上山(1)、中岭(1)、尕石牙豁(1)
乱藏	红 星	9	255	1387	谢家(2)、李家(1)、东拉山(2)、唐尕(4)
	纳磨沟	5	133	703	拉撒(1)、安擦(1)、纳磨沟(1)、王家(1)、方家沟(1)
	学 文	9	206	1064	洼(2)、学文(1)、堡子(2)、狼家(2)、园子庄(2)
	旧 城	9	219	1022	前堡子(1)、后沟(3)、后洼(1)、旧城(2)、东里庄(2)
	阴洼滩	8	163	729	早阳山(1)、拉撒湾(1)、拉撒坡(1)、阴洼滩(3)、花园(2)
	麻 坝	11	269	1425	谭家(1)、朱家(1)、上付家(1)、石头洼(1)、焦家(1)、麻坝(3)、庙湾(1)、上湾(1)、祁家(1)
	甘藏沟	12	288	1571	甘藏沟(2)、王哥咀(1)、湾脑(2)、早阳山(2)、陶家河(1)、张家(1)、沟里庄(1)、郑家台(1)、岭背后(1)

续表

乡 镇	行政村名	合作社(个)	户 数	人 口	自然村(括号内数字是其所含合作社数)
白藏	杨家岭	9	205	1097	宁坝(2)、杨家岭(1)、古鲁个岭(1)、戴家山(1)、张家山(1)、王家山(1)、地湾(2)
	吊地洼	9	175	998	下王家(1)、头家沟(1)、大庄(2)、吊地洼(2)、堡子山(1)、石板沟(1)、红崖湾(1)
	桥 头	9	237	1329	范家(2)、前河(1)、桥头(4)、麻场(1)、河沿(1)
铺 川	戴家山	8	204	1085	阳山(1)、新庄(1)、下沟(1)、中间(2)、大湾(1)、戴家咀(1)、尕王家(1)
	元 岭	8	146	784	川子(1)、山庄(2)、阳洼(1)、尕寺阴洼(2)、元岭(1)、白家湾(1)
	湫 池	7	150	769	水旱地(1)、陈家沟(1)、大地林(1)、湫池(2)、陈张家(2)
	铺 川	10	341	1720	上韩家(1)、付家(1)、庄窠(1)、街上(1)、街下(1)、董家(1)、董家台子(1)、瓦房(1)、曹家(2)
	上 庄	6	200	1040	尕韩家(1)、康家(1)、中庄(2)、上庄(1)、林家寺(1)
	下 庄	7	282	1513	巴家沟(1)、二家山(1)、二家川(1)、下庄(2)、冯王家(2)
	张 巴	14	369	1922	山庄(1)、咀头(3)、张巴(4)、阳洼(2)、寨子(2)、姚家寺(2)
银 川	新 庄	8	353	1987	新庄(2)、四家(1)、湾里(1)、庙底(1)、后庄(1)、阳山(1)、张家(1)
	工 匠	5	206	1142	大庄(1)、前庄(1)、何杨(1)、巴山(1)、阳洼白(1)
	刘 王	8	201	1049	草木拉(1)、山庄(1)、刘家(3)、尕庙底(1)、房头(1)、王家山(1)
	张 家	9	169	921	阳洼张家(2)、曹家坟(1)、小沟(1)、阴洼张家(1)、石家(1)、王家圈(1)、魏家阳山(1)、魏家阴山(1)
	阳洼坡	7	151	792	大路(1)、台子(1)、丁家山(2)、彭家(1)、草达浪(2)
	胡 李	9	331	1834	李家寺(3)、胡家(2)、马家(1)、马家山(1)、打柴山(1)、打柴沟(1)
	银 河	10	265	1461	白家(1)、锅底湾(1)、时杨家(5)、上朵家(1)、下朵家(1)、朱家台(1)
	水 陈	9	230	1196	绵家(3)、水陈家(4)、下王家(2)
	柏杨树	9	217	1192	未家坪(2)、王家咀(3)、尕邓家(1)、莲花(1)、洼根(1)、下庄(1)
	鲁家湾	7	135	646	吓山(1)、黄茨坡(1)、鲁家湾(1)、大湾(1)、下湾(1)、张家坎(2)
	龙 光	9	185	1044	牙口(1)、阳洼(1)、阴洼(1)、上咀(1)、下沟(1)、洼根(1)、哈勒(1)、山庄(1)、工匠湾(1)
	银 川	9	268	1460	银川(3)、菜园(1)、下坪(1)、上坪(1)、窑家台子(1)、庙庄(2)

第二章 地 理

第一节 地质地貌

一、地 质

积石山地质区域，处于黄土高原西端由上古代二叠系沉积组成的北西西—南东东方向的褶皱构造线。岩层多受强烈的褶曲有轻微的变质，并伴随着多种性质的构造断裂和火成活动。在前震旦纪时，沉积了很厚的灰黄泥岩及火山岩，经吕梁运动隆起成山。致使地形起伏不平，复杂多变。同时，因有大型中酸性岩浆的侵入，局部地层变厚，形成今日黄河沿岸的元古界地层。其构造表现为较明显的一大向褶皱，并有次一级的小背斜褶皱，方向在积石山东麓，沿崔家峡、大墩峡到黄河以北的黑鹰山，呈北西 20°～40° 东南方向；大峡一带，大型花岗岩侵入体，呈北西 10°～20° 南东方向。全县出露地层有前震旦系、下自垂系、新第三系、第四系及早古生代早、晚期侵入岩。

前震旦系面积很小，分布于西北部黑大山及吹麻滩河沿岸。下自垂系分布在黄河南岸的安庭坪和甘、青两省交界地段，岩性为褐色陆相碎屑岩。第三系除西南、东北部外，均有分布，但大部被黄土覆盖，出露较好的多见于沟谷之中，岩性以泥岩、砂质泥岩为主，部分夹砂砾岩。第四系遍布全县，主要为上更新统的砂砾石，砂砾石多分布于沟谷之中，其厚度大于 10 米。早古生代早期和中期的侵入岩面积较广，分布于西南部和东北部黄河南岸以及马家岭地段。岩性主要为石英闪长岩、辉长岩，零星出露有橄榄岩，其中穿插着石英岩脉。

二、地 貌

积石山县地处青藏高原和黄土高原过渡地带。地势由西南向东北倾斜，西南高，东北低，相对高差大。全县地貌可分为四个类型。1.黄河河谷阶地区。黄河、刘集河、银川河流域有狭谷、盆地相间的葫芦状地形，海拔 1800 米左右，地势平坦，土质肥沃，灌溉条件良好，适宜种植各类粮食作物及蔬菜、瓜果。2.黄土塬、坪、梁、峁、沟壑区。石塬、柳沟、关家川、胡林家、安集、银川乡一带，海拔 1900～2300 米，由于土壤侵蚀剧烈，红土和岩石裸露，植被稀少，水源缺乏，梁峁起伏，沟壑纵横，沟网密布，地形复杂多样。3.低山沟谷及山前丘陵区。沿小积石山麓的小关、乱藏、中咀岭、居集、寨子沟、吹麻滩、柳沟、刘集等乡，以黄土峁为主，其间有小片较开阔的滩。海拔较高，大都在 2300～2600 米之间。这里沟梁相间，支沟发育，山坡较缓，草坡面积大，植被好，地下水丰富，是农业和牧业的混合地带。4.积石山地区。县西南部为石林山区，没有村落，没有耕地，地势高峻，山峰陡峭，基岩裸露，有成片天然次生灌木林，是典型的深谷地貌，山脚线海拔多在 2600 米以上，最高峰雷帝山海拔 4309 米。降水充沛，植被良好，植被覆盖率达 90%，适宜于放牧。

县境内大部为山地，主要山脉是小积石山，其最高山峰为雷帝山，其它山峰依次为葱花岭、拉锯山、尕尖山、五台山、拉扎山、青石山、桦林山、石榴山等。小积石山是全县群山的总枢，它横亘西南，而其它山丘却纵向沿伸到黄河谷地。如果说，小积石山像一把木梳脊，那么，全县其它山丘都是梳齿，而梳齿空隙就是全县大小河流。登高鸟瞰，全县十六条山梁，像十六条巨龙俯首黄河饮水，气象十分壮观。县境内地面大部分为梁峁、沟壑的丘陵、山坡地带，唯黄河流域的大河家、四堡子、关家川、银川以及银川河上游的铺川，分布为小块的川台地。全县川道均系河流谷地，有刘集川、居集川、关家川、铺川、银川、四堡子川。塬、坪、台地有张巴、石塬、酸梨树坪、仙牟家坪、大杨家坪、旱地坪等。由山洪和河水冲积而成的较大滩地有吹麻滩、甘河滩、羌滩、四堡子夹滩。

第二节 水 文

地表水 黄河从青海入积石关，流经县北部的大河家、四堡子、石塬、柳沟、关家川、安集、银川乡，注入刘家峡水库。据青海循化县水文站记载，多年平均流量为709.5立方米／秒，最大流量4850立方米／秒，最小流量80立方米／秒。河道狭窄，水流湍急，含砂量大。据循化县水文站实测，1981年平均含砂量为2.65千克／立方米，年输砂率为2550千克／秒。洪水季节水位升降变化在5～10米之间，对沿岸农田、村庄和水利设施等威胁较大。县境内发源于小积石山的河流有五条，即清水峡河、大河家河、吹麻滩河、刘集河、银川河。银川河、吹麻滩河、刘集河汇水面积、流量较大。甘河滩河、樊家沟、石家沟、韩家沟等一些季节河水，汇集黄土沟壑区的雨水流入黄河，流量很小。这些属黄河水系的小支流，冬夏两季濒于干涸，夏季流量渐增，秋季暴雨频繁时，山洪突发，河水暴涨，泥石流翻滚，沿河两岸农田被冲毁淹没的灾害时有发生。

县内主要河流、流域特征表

项目 / 河名	流域面积 (km^2)	河流长度 (km)	平均坡降%	平均流量／年 (m^3／s)
银川河	450	48	43	2.31
吹麻滩河	157.6	36	57	0.8
刘集河	81.5	24	84	0.52
甘河滩河	44.9	18	90	0.3
清水峡河	22.4	10	120	0.17
樊家沟	36.5	12	32	0.09
窝浪沟	14.6	11	44	0.04
石家河	44.4	16	39	0.16
韩家沟	11.9	10	40	0.03

地下水 主要以基岩裂隙水和第四系松散岩类孔隙潜水的形式存在。

第四系孔隙潜水，在县境分布较广。1973 年，省水文地质队对几个补给充足，水量丰富，易于开采，水质较好的地段进行了勘测计算，合计总量为 2786.3 万立方米。

基岩裂隙水。积石山山地水源涵养区富水性强，埋深浅，降水补给充足。全区总面积为 170.2 平方公里，地下水平均径流模数为 7.25 升／秒平方公里。按径流模数计算，基岩裂隙水为 3891.4 万立方米。

积石山有许多被人们喜爱的泉水。大河家泉，泉水有碗口粗，清澈甘甜、水质优良，足供 300 余户，2000 多人饮用。五眼泉，位于大河家梅坡村的北面，泉水晶莹清澈，水源旺盛，水质优良。此外，较有名气的泉眼还有四堡子乡周家村的龙头泉，刘集乡的陶家泉，甘藏乡桥头村的范家泉等。

水质 积石山县地下水矿化度和水化学类型由西向东逐渐增高，这与降水量由西向东逐渐减少完全一致。降水量减少，地下水矿化度增加，水化学类型由简单变为复杂。

西部积石山麓沿山区，降水量 700 毫米以上，地下水垂直入渗补给量大，土石长期被淋脱盐。地下水矿化度极低，一般小于 0.3 克／升。水化学类型为 HCO_3^-–Ca^{++}型。

在山前冲积扇和山麓丘陵沟壑地带，土层增厚，降水相对减少。地下水矿化度增加，一般为 0.3～0.5 克／升。水化学类型多为 HCO_3^-–Ca^{++}型。

再向东，降水量减少到 500～600 毫米之间，土层较厚，地下水接受大气降水补给减少，土石被淋脱盐的程度较为小，土石含盐量较高，一般为 0.05～0.1%。矿化度明显增加，一般为 0.5～1 克／升。水化学类型变得复杂为 HCO_3^-–Ca^{++}–Mg^{++}和 $HCO_3^=$–Na^+–Mg^{++}型水。

安集、银川、关家川、石塬靠近黄河的一带，降水在 500 毫米以下，土石脱盐程度很差，土石含盐量一般在 0.1～0.6%之间，个别地方更高。地下水质较差，有微碱水分布。地下水矿化度大于 1 克／升，多在 2～4 克／升之间。水化学类型为 $SO_4^=$–Na^+–Mg^{++}和 Cl^-–Na^+–Mg^{++}型。不少地方水源含氟量较高。据对全县 24 眼泉井化验和省水文地质队普查的资料，自治县绝大部分地区为淡水，无色无味。矿化度一般小于 1 克／升。水化学类型主要为 $HCO_3^=$–Ca^{++}和 $HCO_3^=$–Ca^{++}–Mg^+型。PH 值 6.6～8.5 之间，属弱碱性水。总硬度（德国度）在 54～266 之间。符合人畜饮水标准。总的来说，水质较好，但在积石山麓一带，地下水矿化度小于 0.5 克／升的水中，有些矿物质含量过低，而不能满足人体正常需要。容易发生甲状腺肿大、克汀病、大骨节等地方病。在东部黄河沿岸的关家川、安集、柳沟等乡的个别泉眼，水质很差，氟化物含量高达 3.68 毫克／升，氟中毒病人较多，达不到人畜饮水水质标准。

第三节 气 候

积石山县地处中纬度偏高位置，为青藏高原和黄土高原交汇地带。大陆度 52.4，为典型的大陆性气候，有山地、高山综合气候特征和季风气候特征。

气候季节按气候学划分标准，除大河家、四堡子、银川等局部区域只有十几天的夏季

外，其余均冬长无夏，春秋相连。但习惯上按自然季节划分：以3～5月为春季，6～8月为夏季，9～11月为秋季，12～2月为冬季。

一、气温

平均气温 年平均气温为5.2℃，最热月为7月，月平均气温16.5℃；最冷月为1月，月平均气温-8℃，气温年较差为24.6℃。年平均最高气温11.9℃，年平均最低气温0℃，年极端最高气温多出现在七月下旬至八月上旬，而极端最低气温多出现在元月上、中旬。

全县年、月平均气温表

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年
平均气温(℃)	-8	-5.3	0.8	7.0	11.8	14.4	16.5	16.1	11.1	6.0	-0.3	-6.5	5.2

气温变化特点 气温分布形成自东向西，自北向南递减的趋势，其中以南北相差最为显著，达3.7℃。全年最冷月（1月）平均气温为-6.3℃～-9.2℃，地区间相差2.9℃。最热月平均气温15.1℃～20.6℃，地区间相差5.5℃。夏季温度地区差异大于冬季，从而形成热量对农作物品种明显的地区选择性。年际波动大。由于本县的地理环境和大气环流形势的影响，年平均气温变化在4.5～6.0℃之间，二者可相差1.5℃之多，据计算平均变率为6.1%，其中最大相对变率可达15%（1980年）。年内冷热悬殊，年较差大。全县年较差多出现在24～26℃之间，一般以海拔较低的地方最为突出，如大河家为26.3℃，银川可达27.2℃。

二、降水

由于受地势因子的影响，西南多，而东北少，高山丘陵多，平川谷地少，冬春两季少，夏秋两季较多。年平均降雨量从东部的银川、安集、石塬等乡的467.6毫米左右，到西部寨子沟、中咀岭、小关乡递增至734.4毫米，局部地区高达800毫米以上。降水在不同地区分布不均外，有明显的季节性。主要集中在秋季七、八、九3个月，秋季降水量占全年降水量的59%。全县多年平均降水量为660.2毫米，而年际间变化很大，如最多年份（810.2毫米，1976年）与最少年份（476.0毫米，1980年）可相差343.2毫米，历年平均相对变率为15.7%，最大可达29.2%。在四季中，以秋季相对变率为最大，是32.1%，其次为冬季30.4%，而以夏季为最小，是26.0%。

三、日照

全县日照时数为2323小时，无霜期为130天左右。日照时数从东北向西南递减。东部为2500小时，中部为2300～2500小时，北部河谷地区为2400～2500小时，西部小于2300小时。由于全县海拔高，大气透明度良好，太阳总幅射量为131.34千卡／平方厘

米。太阳能资源丰富。初、终霜冻日期及无霜冻日期，根据郭干和大河家气象所的观测记录，经用临夏县资料校正，郭干平均初霜冻日在9月14日，终霜冻日在5月14日，无霜期122天。大河家平均初霜冻日在10月6日，终霜冻日在5月5日，无霜期153天。由于海拔高度悬殊，全县初、终霜冻期差别大。

四、蒸发力和干燥度

据州气象局及我县气象工作者推算，用干燥度衡量，县农业区平均状况属半干旱半湿润地区。因生态遭到严重破坏和受各方面因素的影响，使半干旱地区形成多数年份的干旱年。

全县蒸发力、降雨、干燥度表

乡　名	>0℃积温	蒸发力(E)	>0℃其间降雨量	干燥度(K)
大河家	3434.8	858.7	532.3	1.61
四堡子	3538.0	884.5	409.5	2.16
刘　集	3100.1	775.0	580.6	1.33
石　塬	3339.3	759.8	473.7	1.60
柳　沟	2765.5	691.4	601.7	1.15
关家川	2856.7	714.2	531.6	1.34
胡林家	2674.2	668.6	551.4	1.21
安　集	2795.9	699.0	409.3	1.71
吹麻滩	2552.5	638.0	628.5	1.02
郭　干	2856.7	714.2	483.2	1.48
徐扈家	2582.9	645.7	495.1	1.30
寨子沟	2309.1	577.3	728.0	0.79
居　集	2765.1	691.4	601.7	1.15
中咀岭	2704.6	676.2	699.5	0.97
小　关	2461.2	615.3	675.4	0.91
白　藏	2795.9	699.0	579.2	1.21
银　川	3344.5	835.9	472.8	1.77
铺　川	3130.6	782.7	502.7	1.56

第四节 土 壤

根据《全国第二次土壤普查工作分类暂行方案》，全县土壤可分为7个土类，9个亚类，23个土属，35个土种。土壤基本分布，海拔2600米以上为高山土壤；西部沿山诸乡为黑土；东北部多为白麻土、黄麻土，并有零星黄绵土；黑土的下限及黄麻土上限的中间为黑麻土；红土分部在东北部。

高山草甸土 分布于积石山海拔3700～4100米地带。土壤母质为残积，冰土沉积物，成土期短，土层薄，含大量砾石，质地粗轻，PH值6.8～7。

亚高山草甸土 分布于积石山山地及低山丘陵地带海拔2500～3800米处。母质多为残积坡积物，腐殖质层较厚，富含砾石，无石灰反应。

山地棕壤土 分布于积石山麓海拔2900～3200米的阳坡地带。母质为坡积残积物，表层有枯枝落叶层，疏松多空。土层有粘化现象，粘粒下移形成棕色的土层。PH值6～7。

黑土类 分布于海拔2100～2900米之间地带的小关、中咀岭、居集、寨子沟、吹麻滩、刘集、柳沟等乡。面积占全县总面积的33.8%。母质为坡积、残积黄土。有机质含量高，团粒结构，淋溶强，通层无石灰反应，PH值7～7.5。

黑垆土类 主要分布于各乡海拔1870～2500米的农业地带。是黄土和再生黄土母质自然植被演替和人类生产活动影响下形成的土壤。剖面中有机质积累和分解共同形成的麻土层，富含石灰，有淋溶和淀积。团粒结构，质地中壤、重壤，PH值7～8.5。

红土类 主要零星分布在各乡（镇）海拔1900～2400米之间的部分半干旱和二阴地区，在黑土和麻土中相间出现。是在裸露的甘肃红层和红土性冲积洪积母质上，有机质积累、流失和人类生产影响下形成的土壤，质地粘重，透水透气性差，保水保肥性强。PH值8～8.3。

黄绵土 主要分布在关家川、安集、银川三个乡海拔1800～1900米之间的黄河沿岸山地上。母质为风积黄土，表层疏松，透水性好，肥力低，质地多为轻壤，结构差，通体强石灰反应，PH值8～8.6。

全县土壤类型面积表

单位:亩

土类	亚类	土属	土种	内容	乱藏	居集	中咀岭	小关	寨子沟	徐鹿家	郭干	大河家	四堡子	刘集	柳沟	关家川	石塬	吹麻滩	胡林家	安集	银川	铺川	高山区	合计
高山草甸土	高山草甸土																						40755	40755
亚高山草甸土	亚高山草甸土													150				150					26590	26890
	亚高山灌丛草甸土																						26470	26470
山地棕壤土	山地棕壤性土	山地灌丛棕壤性土												450				3061					51258	54769
		山地草甸棕壤性土												916				1770					28631	31317
黑土	黑土	山地黑土	山地厚层大黑土	总面积	1169	4851	13610	13750	11410					6967	360		2327	13053						67497
				耕地	481	1700	4747	6463	4557					2560	100		738	5624						26970
			山地中层大黑土	总面积		5288	10	2756	6349						2702			810						17915
				耕地		1874	4	1300	2541						742			345						6806
		川谷黑土	川谷厚层大黑土	总面积				1168																1168
				耕地				588																588
			川谷中层大黑土	总面积				2487	389									3151						6027
				耕地				1242	177									1528						2947
			川谷薄层大黑土	总面积				2382	4193									60	255					6890
				耕地				1276	1899									29	88					3292
		灌丛黑土				601	2626	10665	2515			1503		2718	5345		2522	10473					32908	71876
		生草黑土			330	1742	3511	4823	3314			1478		4955	3739		511						44146	68549

续表

土类	亚类	土属	土种	内容	乱藏	居集	中咀岭	小关	寨子沟	徐崽家	郭干	大河家	四堡子	刘集	柳沟	关家川	石塬	吹麻滩	胡林家	安集	银川	铺川	合计
黑	麻		山地黑麻土	总面积	15969	9793	18697	494	13761	150		5080		13843	18451	4014	10376	9542	4966				125136
				耕地	6558	3537	6627	233	5536	47		2049		5121	5073	1268	3331	4093	1600				45073
			山地黄麻土	总面积	3446	3770	4532		8176	3807	2309	3082		9459	841	31895	180		26902	24486			122885
				耕地	1425	1335	1609		3271	1201	613	1218		3453	232	9941	58		8426	8048			40830
		山地麻土	山地白麻土	总面积	269	9238			90	15034	16352		1246		14803	7647	8883		6091	28431	46815	9895	164794
				耕地	123	3416			36	4793	4300		321		4120	2307	2824		1896	9271	14849	4041	52297
垆		原坪麻土	原坪黄麻土	总面积						3882	60	5411		1997			7703			7337	3573	3454	33417
				耕地						1322	17	2230		825			2545			2533	1201	1476	12149
			原坪白麻土	总面积						450	6070		1741									135	8396
				耕地						153	1677		472									57	2359
土	土	川谷麻土	川谷黑麻土	总面积	4973			2726								2219			105				10023
				耕地	2266			1461								776			37				4540
			川谷黄麻土	总面积	4838							9064	781	8678		3988							27349
				耕地	2238							3869	200	3438		1389							11134
			川谷白麻土	总面积																	10991	7253	18244
				耕地																	3822	3240	7062

续表

土类	亚类	土属	土种	内容	乱藏	居集	中咀岭	小关	寨子沟	徐鹿家	郭干	大河家	四堡子	刘集	柳沟	关家川	石塬	吹麻滩	胡林家	安集	银川	铺川	高山区	合计
黑垆土	麻土	淤填麻砂土	淤填中层麻砂土	总面积	884			539	150			1082		3769				4711	1396					12531
				耕地	411			289	67			474		1536				2284	488					5549
			淤填薄层麻砂土	总面积				2486																2486
				耕地				1332																1332
		生草麻土疏林麻土									128	1083	90	751	7476	34893		510	920	38438	22507	5255		112051
					2307					3207	2938		690	240	601	1230	4865			5402		1097		22577
黄绵土		山地大白土	山地大白土	总面积											300	4333				13442	7057			25132
				耕地											82	1339				4414	2201			8036
红土	麻红土	山地麻红土	山地麻红土	总面积	3864	7870	810		599	3523	1844		2207	3273	9819	7812	831	3631	14944	6525	1774	10316		79642
				耕地	1581	2845	299		240	1114	487		565	1190	2725	2425	265	1550	4616	1976	554	4157		26589
			山地砂麻红土	总面积								60	390	3093	2852		10690							17085
				耕地								23	100	1151	799		3386							5459
		川谷地麻红土	川谷地麻红土	总面积	120						90	1759	9336			1919	5811	180	1696		1501	2493		24905
				耕地	55						26	758	2679			666	2059	87	595		522	1108		8555
			川谷地砂麻红土	总面积									1741											1741
				耕地									499											499

续表

土类	亚类	土属	土种	内容	乱藏	居集	中咀岭	小关	寨子沟	徐崽家	郭干	大河家	四堡子	刘集	柳沟	关家川	石塬	吹麻滩	胡林家	安集	银川	铺川	高山区	合计
红土	麻红土	灌丛麻红土	灌丛麻红土		120	1172	90			794				870	350	150	100	30	6092	150		420		10338
			灌丛砂麻红土										180											180
		生草麻红土			120					690	7240	1593	4203	4535	1951	3689	20059	645	12154	2250	4714	5887	180	69910
	红土	山地红土	山地胶红土	总面积											5990		1997							7987
				耕地											1685		630							2315
		川谷红土	川谷红土	总面积									14950				511							15461
				耕地									4286				181							4467
		岩性红土	岩性红土								360									1350		360		2070

第五节　植　被

积石山县海拔高差大，植被种类较多，以人类利用情况及地形、地势、气候、土壤等因素，分为两类植被区。

一、山区植被

指积石山麓一带林牧区植被。分为高山草甸植被、亚高山灌丛草甸植被、针阔叶林植被。

高山草甸植被　分布在海拔3650～4100米，山体多陡峭。气候高寒阴湿，土壤为高山草甸土。建群植物有苔藓、地衣、莎草、蒿草、高山蓼等，下限处零星生长紫丁杜鹃、高山柳等灌木。

亚高山灌丛草甸植被　分布在海拔3200～3650米。土壤为亚高山草甸土。以湿、中生草本植物为建群种。阴坡主要植被有灌木高山柳、紫丁杜鹃、金露梅、金背杜鹃、锈线菊、小檗等。下限还生长有少量冷松、毛柏等针叶树种。丛间有苔藓、苔草等植物。阳山多为草本植物。主要有萎陵菜、莎草、苔草、车前、蒿类、蕨菜和录绒蒿、野当参、山细辛等。

针阔叶林植被　分布在积石山海拔2600～3200米的中低山地段。土壤为山地棕壤。西北部阴山林木尚存。针叶树主要有云杉、冷杉。阔叶树主要有光皮桦、红桦、白桦等。灌木有栒子、葱木、金背杜鹃、忍冬、蔷薇等。阴山以草本植物为主，建群种有蓼科、菊科、莎草科、禾本科、豆科等植物和常见的萎陵菜、车前等杂草。零星分布有酸刺、小檗等灌木。

二、农区植被

分布地段为海拔2600米以下的农业区。依据自然植被、栽培植物、土壤类型分为农作物杨柳植被、农作物椿榆杨柳植被、农作物杨树瓜果植被。

农作物杨柳植被　土壤以黑土为主，黑垆土和红土次之，主要分布在小关、中咀岭、寨子沟、吹麻滩、柳沟、刘集、大河家等乡沿积石山麓海拔2300～2600米的地带，农作物有春小麦、青稞、蚕豆、洋芋和油菜。乔木有杨、柳、白桦、椴木、青杠等。灌木有小檗、野杏子、探春、酸刺等。杂草有蕨菜、草莓、车前、艾蒿等。田间杂草有野燕麦、小蓟、苦买菜、香薷等。

农作物椿榆杨柳植被　土壤以黑麻土为主，红土、黄绵土次之。包括中部二阴地区和东北部半干旱地区的安集、胡林家、银川、铺川、郭干、石塬、柳沟、关家川、徐扈家等乡的梁峁沟谷，海拔1900～2400米的山区。由于地势、降水、海拔的影响，靠近黑土区植被较好，东北部降水偏少，植被较差。一般缓坡为农田。农作物主要有春小麦、洋芋、豌豆、胡麻、油菜、兼种少量青稞、大麦、蚕豆、扁豆、荞麦、糜子等。乔木有杨、榆、椿、柳、杏、梨、核桃等。灌木有酸刺、柠条、野枸杞、花椒等。草本植物有冰草、芨芨

草、苦马豆、狼毒、麻黄、蒿类。田间杂草有野燕麦、旋花、小蓟、藜、狗尾草等。该植被带由植被自然演变和人类活动互相影响而形成。

农作物杨树瓜果植被　土壤为黑垆土和红土类。包括四堡子、大河家、刘集、安集、铺川、银川、关家川的河谷塬坪地段。海拔1900米以下。该植被带地势低、气温较高、光照充足。适种作物较多。农作物除春小麦、洋芋、蚕豆、豌豆外，尚能种植玉米等喜温作物。瓜类有甜瓜、西瓜、番瓜等。果树以梨、苹果、核桃、葡萄、桃、沙果等。蔬菜有茄子、辣椒、白菜、葱、韭菜、萝卜、甘兰等。薪炭林、用材林有杨树，兼种椿、槐、柳等。草本植物主要有冰草、鸡冠草、骆驼蓬、芦草、蒺藜、茵陈蒿等。

第六节　自 然 资 源

一、土地资源

据1982年农业区划中根据地形现状图量标，全县土壤总面积136.49万标准亩。人均8亩，比全国人均16亩少一半，仅占全省人均35亩的22.4%，其中川地占11.3%，山地占88.7%。总面积中居民点、交通、水域等非农业用地8.81万亩，占总面积的6.43%；裸土、裸岩、沟滩等难利用地13.29万亩，占总面积的9.74%；农业用地114.39万亩，占总面积的83.3%。在土地概查中用航片调绘，印制成1比5万土地利用现状图，采用座标方格网的理论面积进行控制，并用求积仪量算，在允许误差内按比例评差，作为准确面积的先进方法。计算出的总耕地面积比1982年统计局年报表的27.89万亩多72.4%。耕地占农业用地的40.04%，其中水地7.22万亩，旱地49.18万亩。林地12.50万亩，占总土地的9.7%，牧草地45.44万亩，占总土地的32.76%。

全县各类土地利用现状表

单位：亩

数量 / 项目 / 类别		合　计	占总面积%
总面积		1364951	
一、耕　地		564075	41.32
其　中	净耕地	480907	35.24
	地　埂	83168	6.09
净耕地中	1.水地小计	65886	
	川水地	41244	
	山水地	17220	
	塬水地	7422	
	2.旱地小计	415021	
	川旱地	26830	
	山旱地	240849	
	旱塬地	12604	
	梯田旱地	134564	
	旱台地	174	

续表

数量 / 项目 / 类别		合　计	占总面积%
二、果　园		354	0.03
其　中	川地果园	150	
	山地果园	204	
三、林　地		132352	9.7
森林	山地森林	62164	
	川地森林	1021	
	小　计	63185	
灌木林	山地灌木林地	36013	
	沟坡灌木林地	1579	
	小　计	37592	
疏林地	川地疏林地	1100	
	山地疏林地	11460	
	山地疏林草地	7263	
	小　计	19823	
未成林地	川区未成林造林地	413	
	山区未成林造林地	9345	
	小　计	9758	
苗圃	川地苗圃	1600	
	山地苗圃	394	
	小　计	1994	
四、草　地		447138	32.76
其中	山地天然草场	446238	
	川地天然草场	900	
五、城乡居民用地		62586	4.58
六、交通用地		2856	0.21
七、水　域		22556	1.65
八、其它特殊用地		148	0.01
九、难利用地		132886	9.74
其中	裸　地	108659	
	石　山	3290	
	干河滩砾石	20937	

二、水资源

自治县水资源总量为228.52亿立方米，其中自产地表水1.42亿立方米，占水资源总量0.6%，人均858立方米，比全省水平低672立方米，比全国低1642立方米，属贫水县。地下水174.5万立方米，占水资源总量0.008%。过境水227亿立方米，占水资源总量99.4%。东部半干旱水土流失沟壑区水资源总量为4194.8万立方米，占0.2%；北部河谷地区为227亿立方米，占99.4%；积石山麓半湿润区为5170万立方米，占0.2%；积石山水源涵养区为5295万立方米，占0.2%。

积石山县水能资源较缺，仅在银川河、吹麻滩河、刘集河、甘河滩河有开采价值。经计算，这4条河的水能资源的理论蕴藏量为2.50万千瓦，可开采量7180千瓦，可开采率为28.7%。银川河桥头以下，春夏流量被灌溉工程引走，冬季河道流量小，有时还会断流，加上落差很不集中，因而不利于开发。南北支流（乩藏河、居集河）坡降较大，易于集中落差，是发展小水电的良好地形。

吹麻滩河上游，地表水大部分渗入地下，河道流量甚小，地下水在关牙口附近流出地表，形成河流。但地势平坦，水利开发价值不大。

刘集河地势坡降大，河道流量相对稳定，可发展小水电。

全县可利用水量1773.2万立方米，其中地表水1598.7万立方米，可利用地下水174.5万立方米。

全县水能资源情况表

河流名称		多年平均流量（立方米/秒）	落差(米)	理论蕴藏量（千瓦）	可开发量（千瓦）	可开发率
银川河	乩藏河	0.386	540	2044.8	1022.4	50%
	居集河	0.295	60	4225.2	2535.1	60%
	干　流	1.85	200	3631.7	363.2	10%
	合　计			9901.7	3920.7	(39.6%)
吹麻滩河	喇嘛寺院	0.242	1200	2844.1		
	关家集	0.640	330	2070.3		
	黄河入口处	0.813	310	2472.4	494.5	20%
	合　计			7386.9	494.5	(6.7%)
刘集河	河岸前段	0.16	1340	2103.3	841.3	40%
	团　结	0.377	460	1701.3	850.6	50%
	黄河入口处	0.477	200	935.9	374.4	30%
甘河滩河	崔家前段	0.082	1000	804.4	40.2	5%
	黄河入口处	0.56	400	2197.4	659.2	30%
	合　计			3001.8	699.4	(23%)
合计				25030.9	7180.9	(平均)28.69%

三、生物资源

农作物类　粮食作物共有89个品种。其中，春小麦有45个品种，主要栽培品种是甘麦8号、65～24，阿勃587～2、甘麦12号、临农14号、临麦26号、晋麦2148、高原506。青稞（包括大麦）8个品种，主要栽培品种是长芒麻青稞、肚里黄、六棱、无皮大麦等。洋芋有11个品种，主要栽培品种是552、小白花、临薯7号、385、深眼窝、抗疫一号。玉米有8个品种，主要栽培品种是英粒子、白马牙、金皇后、尕包谷、中单2号、中杂22号、威尔156等。豆类14个品种，蚕豆有马牙、本地白蚕豆、红蚕豆、长角等5个栽培种，豌豆有红花白豆、麻豆、紫花白豆、大白豆、仁寿红等9个栽培品种。糜谷3个品种。油料作物共9个品种，油菜有奥罗、大黄芥、牛尾梢、门源等，胡麻有雁杂10号、天亚2号、尕胡麻等4种。蔬菜作物共有14类24个品种，目前种植较多的有辣椒、白菜、芹菜、韭菜、甘兰、葱、萝卜、蒜、香瓜、豆角等。瓜类作物共有4类12个品种，主要栽培有西瓜、小甜瓜、黄瓜。

林木类　天然林和常用造林树种共有21科28属57种。乔木主要有杨、柳、榆、槐、臭椿、云杉、冷杉、油松、华山松、落叶松、刺柏、桦等。

经济果树类　共有3科5属30种。主要栽培品种有冬果梨、长巴梨、红小梨、巴梨、皮胎果、苹果、核桃、樱桃、杏、李子、花椒以及紫葡萄、白葡萄等。

牧草类　据省草原工作队1983年调查，野生植物方面共有73科230属472种，其中优良牧草有48种，占10.17%。野生牧草主要有烟管草、地榆、兰石草、短金莲花、披碱草、小白蒿、蚓果芥、短冰草、紫花苜蓿、草梅、达乌里胡枝子等。目前栽培的牧草主要是紫花苜蓿、黄花苜蓿、草木樨、燕麦。

毒草类　全县毒草共有8种。有黄花棘豆、醉马草、乌药、狼毒、马先蒿、火绒草、披针叶、黄花。

食用植物类　共有10多种。主要是蕨菜、乌龙头、苦苣、灰藋、黄花菜、野葱、野韭菜、野百合等。

芳香植物类　主要有百里香、香藿、玫瑰、黄花蒿、甘遂等。

药用植物类　共有80余种，除零星栽培党参、当归外，每年采集收购野生中药材5万公斤左右。野生的主要有党参、秦艽、柴胡、升麻、独活、羌活、防风、黄芪、大黄、白芍、细辛、贝母、鬼臼、乌头、大戟、丹参、甘草、虫草等。其中虫草为珍贵中药材。

动物　有饲养和野生两大类。饲养的有牛、驴、骡、马、羊、猪、鸡、鸭、兔、蜂、犬、猫等12种。野生动物主要有豹、獾、香獐、苏门羚、蓝马鸡、雪鸡、野鸡、野兔、狐狸、黄鼠狼、狼、石貂、猞猁、水獭、野猪、山溪鲵等20多种及其它畜禽。其中苏门羚、蓝马鸡、雪鸡属国家二类保护动物。特别是苏门羚为特有、稀有珍贵动物。

四、矿物资源

积石山县地层出露不全，地质构造简单，侵入岩不发育，因而可开发利用的矿藏资源很少，零星散布的铜、金矿藏，品位不高，储量不大。花岗岩储量大，硅铁矿品位高，都

具较高的开采价值。

大墩峡铜矿　有3处矿化点，一号，长100米，厚2～5米；二号，长60米，厚0.5～1.5米；三号，长50米，厚0.2～0.8米。其主要矿石矿物为黄铁矿、黄铜矿，次为辉铜矿、斑铜矿。一号含铜平均1%，最高2～3%；二号含铜平均0.1～0.5%，最高2%；三号不清。总储量为575吨。

中咀岭、小关花岗岩矿　储量为12亿立方米。矿石硬度6.7级，耐酸度98.3%，耐碱度99.8%，为化工、建材、环保良材，开采价值高。

安集硅铁矿　储量约300万吨，含量97%。

积石山县草场植物名录

1983年7月，省、州草原队在积石山县作草场调查时，采集、登记植物标本有73科、220属、472种。

1.木贼科　问荆（毒药）、节节草（药）。

2.凤尾蕨科　蕨（药）。

3.中国蕨科　薄叶碎米蕨、银粉背蕨（药）。

4.铁线蕨科　毛足铁线蕨。

5.蹄盖蕨科　冷蕨。

6.鳞毛蕨科　贯众。

7.水龙骨科　两色瓦韦、中华槲蕨（药）。

8.松科　青杆。

9.柏科　侧柏（药）。

10.麻黄科　草麻黄（药）、木贼麻黄（药）、中麻黄（药）。

11.杨柳科　山杨（药）、加拿大杨、新疆杨、高山柳（杯腺柳）、小叶柳（药）、红皮柳。

12.胡桃科　胡桃（药）。

13.桦木科　牛皮桦、毛榛、虎榛子。

14.壳斗科　青冈（药）。

15.榆科　榆。

16.桑科　葎草（药）。

17.荨麻科　敏麻（药）、甘肃荨麻、粗齿荨麻、羽裂粗齿荨麻、墙草、冷水花。

18.马兜铃科　细辛（药）。

19.蓼科　尼泊尔蓼、扁蓄（药）、卷旋蓼、陕甘蓼、水蓼（药）、何首乌（药）、酸模叶蓼、西北利亚蓼、球花蓼（药）、珠芽蓼（药）、矮大黄、鸡爪大黄（药）、酸模（药）、皱叶酸模（药）、齿果酸模（药）、尼泊尔酸模、巴天酸模。

20.藜科　绳虫实藜、刺藜、菊叶香藜、灰绿藜、杂地配肤藜（药）、代若藜、猪毛菜（药）。

21.苋科　尾穗苋。

22.石竹科　灯心草蚤缀（药）、甘肃蚤缀、簇生卷目（药）、石竹（药）、瞿麦（药）、薄蒴草（药）、无瓣女娄菜、女娄菜、山女娄菜、狭叶假繁缕、蝇子草（药）、繁缕（药）、王不留行（药）。

23.毛茛科　露蕊乌头、牛扁、圆叶乌头、高乌头（药）、铁棒槌（药）、甘青乌头、缠绕乌头、银莲花、小银莲花、选裂银莲花、草玉梅（药）、小花草玉梅、野棉花、无距耧斗菜、驴蹄草、升麻（药）、芹叶铁线莲、甘青铁线莲、翠雀（药）、伞花翠雀、野芍药（药）、高原毛茛（药）、茼茴蒜（毒）、毛茛（毒）、高山唐松草、唐松草（药）、香唐松草、芸香叶唐松草（药）、东亚唐松草（药）、矮金莲花、云南金莲花。

24.小檗科　秦岭小檗、甘肃小檗、淫羊藿（药）、鬼臼（药）。

25.罂粟科　曲花紫堇、迭裂紫堇、塞北紫堇、小黄紫堇、节裂小茴香、多刺绿绒蒿、金缘绿绒蒿、红花绿绒蒿、五脉绿绒蒿。

26.十字花科　圆锥南芥、垂果南芥、芥菜（药）、紫花碎米荠、红紫桂香、播娘蒿（药）、蛇头荠、毛葶苈、葶苈、文芥、密序山嵛草、独行菜（药）、大腺芥、丛菔、遏兰菜（药）、蚓果芥。

27.景天科　瓦松（药）、小丛红景天、狭叶红景天、甘南景天。

28.虎耳草科　落新妇（药）、三脉梅花草、山梅花、甘青茶蔗、山地虎耳草、甘青虎耳草。

29.蔷薇科　龙芽草（药）、葡萄栒子、水栒子、准葛尔栒子、阿尔泰山楂、山楂（药）、金露梅、银露梅、华西银露梅、小叶金露梅、蛇莓（药）、草莓、伞房草莓、东方草莓、水杨莓（药）、无茎委陵菜、曲尖委陵菜、二裂委陵菜、萎陵菜（药）、翻白草（药）、复盆子（药）、喜阴悬钩子、刺悬钩子、高山地榆、地榆、窄叶鲜卑花、珍珠梅、红毛花楸、陕甘花楸、高山绣线菊、狭叶绣线菊。

30.豆科　三叶委陵菜（药）、多茎委陵菜、葡萄委陵菜、菊叶委陵菜、腺毛委陵菜、毛樱桃（药）、李、美蔷薇（药）、金樱子（药）、峨眉蔷薇、白花黄芪、草木樨状黄芪、多枝黄芪、黑紫黄芪、头安黄芪、青海黄芪、鬼箭锦鸡儿、甘肃锦鸡儿、白皮锦鸡儿、小叶锦鸡儿、红花锦鸡儿、甘草（药）、异叶米口袋、米口袋、狭叶米口袋、红花岩黄芪（药）、块茎岩黄芪、牧地香豌豆、山犁豆、兵豆、紫花苜蓿、达乌里胡枝子、白花草木樨、天兰苜蓿（药）、黄花草木樨、兰花棘豆、硬毛棘豆、甘肃棘豆、黑萼棘豆、狐尾草棘豆、黄毛棘豆、黄花棘豆、鳞萼棘豆、山棘豆、高山黄华、披针叶黄华（药）（毒）、光叶黄华、花苜蓿、山野豌豆、窄叶野豌豆、救荒野豌豆（药）、野豌豆（药）、胡卢巴（药）、四籽野豌豆（药）、歪头菜（药）。

31.牻牛儿苗科　熏倒牛、牻牛儿苗（药）、毛蕊老鹳草、尼泊尔老鹳草（药）、甘青老鹳草（药）。

32.亚麻科　亚麻（药）。

33.蒺藜科　骆驼蓬、蒺藜（药）。

34.芸香科　花椒（药）。

35.苦木科　臭椿（药）。

36.远志科　西北利亚远志（药）、远志（药）。

37.大戟科　泽漆（药）、地锦（药）、甘遂（药）、猫眼草（药）、藏大戟。

38.卫矛科　栓翅卫矛。

39.鼠李科　鼠李属之一、枣。

40.锦葵科　野锦葵、冬葵（药）。

41.藤黄科　突脉金丝。

42.柽柳科　水柏板、枇杷柴（红沙）、柽柳（药）。

43.堇菜科　裂叶堇菜、紫花地丁。

44.瑞香科　狼毒（毒药）。

45.胡颓子科　沙棘（药）。

46.柳叶菜科　柳兰、沼生柳叶菜、毛脉柳叶菜。

47.伞形科　白芷（药）、柴胡（药）、贡蒿（药）、矮泽芹、永宁独活（药）、防风（药）、藁本（药）、细叶藁本（药）、羌活（药）、水芹（药）、异伞穗子芹、直刺变豆菜。

48.鹿蹄草科　鹿蹄草（药）。

49.杜鹃花科　烈香杜鹃、青海杜鹃、千里香杜鹃。

50.报春花科　直立点地梅、高山点地梅、白花点地梅、海乳草、狼尾花、天山报春、甘青报春。

51.木犀科　紫丁香、白丁香。

52.龙胆科　腺鳞草、高山龙胆、达乌里龙胆（药）、秦艽（药）、匙叶龙胆、鳞叶龙胆、扁蕾、湿生扁蕾、助柱花、獐子菜。

53.萝藦科　群虎草（药）、地稍爪。

54.旋花科　打碗花（药）、银灰旋花、田旋花、田旋属之一、菟丝子（药）、牵牛。

55.紫草科　琉璃草（药）、刺仲、微孔草、附地菜（药）。

56.马鞭草科　荻（药）。

57.唇形科　风轮菜（风轮草）（药）、异叶青兰（药）、甘青青兰、香薷（药）、黹瓣花、益母草（药）、兰花荆芥、串铃草（药）、糙苏（药）、紫丹参（药）、岩藿香（药）、甘肃黄芩（药）、百里香（药）。

58.茄科　曼陀罗（药）、天仙子（药）、枸杞（药）、龙葵（药）。

59.玄参科　光药大黄花、小米草、圆穗兔耳草、兰石草、弯管马先蒿、扭盘马先蒿。

甘肃马先蒿白花变型　甘肃马先蒿、毛颜马先蒿、斑唇马先蒿、硕花马先蒿、皱褶马先蒿、红纹蒿、二裂婆婆纳。

60.车前科　车前（药）、大车前（药）。

61.茜草科　猪殃殃（药）、蓬子菜、茜草（药）。

62.忍冬科　刚毛忍冬、红脉忍冬、接骨草（药）、羽裂莲子蔗（药）。

63.败酱科　缬草、唐古特缬草。

64.川续断科　续断（药）。

65.桔梗科　川西沙参、泡沙参（药）、党参（药）。

66.菊科　蒿（药）、柳叶亚菊、细裂亚菊、二色香青、淡黄香青、零零香、乳白香青、高山紫菀、喜马拉雅紫菀、牛蒡（药）、青蒿、艾蒿、驴驴蒿、茵陈蒿（药）、铁杆蒿、冷蒿（小白蒿）、牡蒿、牛尾蒿、甘青蒿、细裂叶藏、三角叶蟹甲草、蛛毛蟹甲草、羽裂蟹甲草、烟锅草、大蓟（药）、还羊参、阿尔泰狗哇花、狗哇花、泥胡菜、旋覆花（药）、抱茎苦荬菜、大丁草、坚杆头绒草、长叶头绒草、箭叶橐吾、莲叶橐吾、掌叶橐吾、离舌橐吾、黄帚橐吾、少头黄帚橐吾、华帚菊、毛莲菜、风毛菊、瑞苓草、银背风毛菊、篦苞风毛菊、唐古特风毛菊、桃叶鸦葱、额河千里光、麻花头、苦苣菜、橡胶草、川藏蒲公英、华蒲公英、款冬（药）、苍耳（药）、黄鹌菜。

67.水麦冬科　水麦冬。

68.禾本科　醉马草（毒）、芨芨草、冰草（扁穗冰草）、燕麦、短柄草、虎尾草、狗牙根、发草、稗、黑紫披碱草、披碱草、垂穗披碱草、老芒麦、谖麦草、大画眉牵、兰茅、紫羊茅、中华羊茅、高异燕麦、藏异燕麦、落草、丽氏落草、赖草、小野臭草、落芒草、西藏落芒草、白草、毛竹、林地早熟禾、蜜花早熟禾、草地早熟禾、垂穗鹅观草、谷子、狗尾草、本氏针茅、大针茅、勃氏针茅（甘肃针茅）。

69.莎草科　蜜生苔草、甘肃苔草、膨囊苔草、糙喙苔草、蒿草（华氏蒿草）、线叶蒿草、甘肃蒿草、粗壮蒿草、川甘藨草。

70.百合科　碱韭、野黄韭、合被韭、甘肃贝、小萱草、山丹（细叶百合）、玉竹（药）。

71.薯蓣科　（穿山龙）穿龙薯蓣。

72.鸢尾科　白射干（农药）、马蔺（马莲）（药）。

73.兰科　裂瓣角盘兰、大花兜被兰。

第七节　自然灾害

积石山县成立前，各个历史时期发生的自然灾害缺少详细的资料记载。共和国成立后，县域内经常发生的自然灾害有春播期的连阴雨雪和倒春寒，夏秋季的大暴雨和冰雹，盛夏的干旱，秋季的连阴雨、低温、霜冻及各类作物病虫鼠害。

洪水灾害　每年程度不同的发生，轻者加大径流，冲刷坡地沃土，加剧水土流失，破坏自然植被。重者冲毁桥梁建筑，损害人民生命财产。据统计，1949 年以来的 40 年中共发生大的洪水灾害 15 次，平均每 2.6 年发生一次。

旱灾　几乎每年发生，对庄稼造成不同程度的损害。据统计，1949～1988 年，共发生较大型的旱灾 15 次，平均每 2.5 年发生一次。受灾面积可达全县的一半，灾区减产 30～40%。

雹灾　自治县夏季常出现的灾害性天气之一，对农业生产造成不同程度的危害。《临夏县农业气象手册》中记载：临夏县（含积石山县），平均每年降雹 9.4 次，最多的 1971 年 21 次，最少的年份也出现了 3 次（1975 年）。冰雹来临最早的年份是 1964 年 4 月 6

日，最迟的是1961年10月19日。最大冰雹直径5～6公分。根据银川水文站记载，1971～1981年，银川平均每年降雹1.4次，最多的1976年5次，冰雹出现时间最早在4月12日（1974年），最迟在10月5日（1976年）。

连阴雨（雪）　连阴雨（雪）亦称涝灾。表现为春季和秋季两种。从发生频率看，春季（3～4月）每年1次；秋季（7～9月）每年3.2次。出现春季连阴雨（雪）后，山阴、二阴地区土壤过湿，播种期推迟，已播作物也会因土壤板结而不能出苗，同时连阴雨（雪）随低温出现，种子埋在湿土里时间过长易形成烂种。出现秋季连阴雨（雪）时，气温降低，小麦不能按期成熟，造成秕粒、芽烂而减产。洋芋、豆类、油料腐烂，造成减产或品质变劣。据统计，1949～1988年共发生连阴雨（雪）及倒春寒天气共13次，平均2.8年发生1次。受灾面积占全县30%，灾区减产一般在20～30%之间。

地震　本县境内发生的地震，没有具体历史资料记载，据临夏州提供的资料，临夏州2000多年间，共发生地震31次，平均64.8年1次。纪元后发生36次，平均55年1次，其中重灾15次，占地震数的39.4%。民国38年中地震8次，平均4.75年1次，为高峰期。共和国成立后发生过4次，平均10年1次。地震相隔最长时间为640年，较短的为10年，而1936年最为频繁，1年地震3次。

滑坡、泥石流、山崩等灾害时有发生。据记载，民国9年（1920年）银川沟的刘王家、时杨家等村山崩、塌房多处，后称其地为"塌山"。1958年，银川渠沿山滑坡甚多。1986年，关家川乡发生滑坡。

霜冻　时有发生，就季节而言，终霜冻（春霜冻）比早霜冻（秋霜冻）危害大。终霜冻出现时期正是果树开花和油菜、瓜类、玉米出苗期，如遇霜冻，玉米、瓜类植株死亡，油菜幼苗部分死亡，大部分受伤。极严重时麦类作物受伤。早霜冻出现时，秋作物一般已成熟，影响不大。共和国成立至1988年共发生10次，每4年发生1次。

风灾　时有发生，轻则造成小麦、玉米、蚕豆等作物倒伏，严重时树木夭折，房屋倒塌。1988年小关乡的大寺滩、小关、大寺、分沟发生风灾，吹坏草房149间。据共和国成立后40年的统计，大风共发生7次，每5.9年发生1次。

病虫害　各类农作物病虫害共有29种，虫害20种。比较严重的有小麦锈病、小麦吸浆虫、全蚀病、根腐病、小麦腥黑穗病；洋芋环腐病、晚疫病、病毒病、油菜跳甲、菜茎甲、蚜虫；胡麻锈病等。地下虫害主要是蝼蛄、蛴螬、金针虫及鼢鼠等病虫害。小麦病虫害每年发生面积15万亩次左右。蚕豆、青稞、夏杂1万亩次左右。每年损失粮食350多万公斤，占粮食总产的7%。特别是锈病，几乎年年发生。1981年旱、风、雹、水、虫等灾害大发生，受灾面积达11.45万亩，占农作物面积的47.7%，比正常年景的1972年减产粮食约1222.05万公斤，减少25.13%。

全县1950~1988年各种自然灾害统计表

种　类	发　生　时　间(年)	总次数	年平均
连阴雨(雪)	1955、1958、1960、1964、1967、1970、1973、1974、1975、1976、1979、1983、1984	13	2.8
雹　灾	1950、1952、1954、1955、1956、1957、1958、1960、1961、1962、1963、1965、1966、1968、1969、1971、1972、1973、1974、1975、1976、1977、1978、1979、1981、1984、1985、1986、1988	29	1.3
大暴雨(风)	1964、1965、1979、1980、1983、1984、1986	7	5.9
病虫灾	1952、1953、1954、1960、1962、1963、1964、1973、1976、1981、1983、1984、1985、1987	14	2.8
霜　冻	1954、1955、1962、1966、1970、1973、1976、1977、1982、1984	10	4
旱　灾	1951、1952、1953、1954、1956、1957、1959、1962、1964、1966、1969、1973、1979、1981、1982	15	2.5
洪　灾	1956、1958、1959、1960、1962、1964、1970、1973、1975	15	2.6



积石山县志

·经济编·

第一章 经济计划

第一节 机 构

1980年设立县经济计划委员会。1981～1988年先后下设物价、物资、土地管理、村镇建设、环境保护、基本建设、国民经济计划、统计、以工代赈、移民、通讯网络、农转非、经济体制改革、城镇住房制度改革、经济开发区、企业管理、信息中心等17个办公室。

统计、物价委员会，土地管理局分别于1981、1984、1988年从经计委分离单设。

第二节 计 划

国民经济计划采用自上而下，自下而上，上下结合的程序编制。编制过程是，先由各基层单位编制基层计划和行业计划，再经汇总综合平衡制订出全县国民经济计划草案，上报上级计划管理部门审查后进行编制，编制后的国民经济计划须经县人民代表大会审查批准，形成正式计划，由县人民政府下达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部门贯彻实施。1981～1983年国民经济计划，经县委常委会议审批后，形成正式计划下达贯彻执行。1984年起，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经县人民代表大会审议批准后，形成正式计划下达贯彻执行。

经济计划的编制由短期年度计划，逐步发展为中、长期计划，使年度计划与中、长期计划相结合。1981～1988年共编制1个长期计划，两个中期计划，8个短期计划，每个计划所确定的目标和任务基本达到和完成。

1983 年起，经济计划名称由原来的县国民经济计划改为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在经济发展过程中，计划指数体系曾发生过重大变化，有增有减，时高时低。1983 年起，计划指标逐步改变为数量指标，转向效益，质量指标。增加指标如全员劳动生产率，百元商品销售费降低率，万元产值综合能耗降低率，万元产值综合物耗降低率，农业总产值，农民人均纯收入，社会商品零售总额，乡镇企业总产值，财政收入等。1988 年起，在经济体制改革中，企业实行承包责任制，厂长（经理）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取消计划中的一些企业效益指标。经济计划逐渐过渡到计划与市场相结合的轨道。

监督和检查计划执行情况，从计划下达开始，直到计划执行结束，进行系统深入地监督和检查，了解计划执行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研究提出保证完成计划的措施，每年 7 月或年底检查计划执行情况，并及时予以通报。

第三节　经 济 管 理

自治县经济管理是以计划管理为主，市场调解为辅的计划与市场杠杆结合的经济体制。经济形式表现为国营经济、集体经济和个体经济三者并存，互为补充，共同发展。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农村进行经济体制改革。1978～1980 年，在农村实行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机制，具体表现形式是普遍实行以生产队为基础的生产小组，小组为生产单位，进行独立核算。1980 年农村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到 1981 年全县有 18 个公社，1296 个生产队全部完成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为主的生产变革。广大农民的劳动热情空前高涨，生产力获得进一步解放，农业生产迅速发展，农民生活水平逐步提高，农村经济呈现繁荣景象。

随着农村改革的不断深入，国民经济结构发生重大变革，在坚持公有制为主的前提下，鼓励发展多种经济成份，重视集体经济，确立个体经济的补充地位，形成新的国民经济体系——国营、集体、个体三者并存，互为补充的基本格局。在全县工业总产值中，集体经济占据一定的比例。1985 年集体经济占总产值的 23.32%，全民企业占 12%。社会商品零售总额中，商业占 90.85%，饮食业占 3.44%，工业占 2.1%。1988 年工业总产值中，全民企业占 9%，集体经济占 26.12%，个体经济占 49.12%。社会商品零售总额中，商业占 87.8%，饮食业占 3.95%，工业占 4.38%。全县城乡个体工商业者 2975 户，从业人员 4898 人。

1981～1987 年，县物资公司、医药公司、煤炭公司、汽车队、食品公司、副食厂、糖烟酒公司、农机公司、被服厂等 11 家全民工商企业在县政府直接管理下，实行厂长经理任期目标经营制。

1988 年，按照“改革、开放、搞活”的经济工作方针，全县 11 家国营企业进行承包经营，实行厂长、经理承包经营制，承包期限物资公司 5 年，其余均为 3 年。从 1988 年开始，各项指标实行乡镇长任期目标管理责任制，将主要经济发展指标列入责任书，年终及任期末考评，进行奖罚。

全县1981～1988年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表

项目 / 年份	工农业总产值					乡镇企业总产值(万元)	财政收入(万元)	农民人均纯收入(元)	农田水利		粮播面积			粮食产量		畜牧业			林业
	工农业总产值(万元)	农业总产值(万元)	比重%	工业总产值(万元)	比重%				有效灌溉面积(万亩)	保灌面积(万亩)	耕地面积(万亩)	粮食作物播种面积(万亩)	经济作物播种面积(万亩)	粮食总产量(万斤)	人均占有粮食(斤)	大牲畜存栏(万头)	绵山羊存栏(万只)	生猪存栏(万口)	造林面积(万亩)
1981	1978	1959.73	99.04	19	0.96	74.45	23	43.2	5.17	4.31	27.97	26.41	1.52	7071.1	425	3.14	7.11	2.79	6.43
1982	2211.26	2194.26	99.22	17	0.78	73.82	35.7	48.3	5.21	4.38	27.89	26.23	1.59	7485.3	444	3.60	7.13	2.67	7.19
1983	2313.81	2288.81	98.91	25	1.09	76.17	44.2	53.3	5.18	4.38	27.89	26.18	1.65	7395	428	3.73	6.74	2.59	7.98
1984	2414.15	2365.2	97.91	49	2.09	199.7	78	178	5.18	4.38	27.84	24.24	1.69	6176.5	354	4.03	6.36	2.66	9.06
1985	2606	2511.72	96.35	95.1	3.65	465.56	106.5	193	5.18	4.38	27.84	22.72	3.35	6846.81	387	4.37	5.94	3.14	12.59
1986	2393.29	2274.29	95.03	119	4.97	456.93	104.9	143.7	5.28	4.27	27.82	23.56	3.05	5590.6	315	4.64	5.74	3.25	17.2
1987	2774.78	2622	94.5	152.28	5.5	785.2	121.1	187	5.3	4.29	27.81	23.89	3.09	7630	416	4.92	6.09	3.34	19.8
1988	3038	2734	88.7	344	11.3	111.21	108.3	229.1	5.46	4.49	27.81	23.7	3.3	8062	450	5.07	6.55	3.52	22.69

第二章 农 业

第一节 体 制

一、土地改革

民国及民国前，长期封建半封建社会中，土地为私有制，绝大部分掌握在地主手中。据1952年临夏县（含积石山）《土地情况》记载，1951年土地改革前地主人均占有耕地13.91亩，贫农人均占有耕地0.61亩，地主人均占有耕地量是贫农的23倍。据1952年11月4日《团结报》载，甘藏区甘藏沟乡在民国时期，占全乡人口15.6%的地主和富农占有土地的52%，而占全乡人口80%多的贫、雇农仅占有土地48%。农民深受雇工、地租等剥削之苦。

共和国成立后，1950年春临夏县实行二五减租为主的减租减息，1951年下半年开始土地改革。

土地改革运动中，根据临夏多民族杂居之特点，贯彻党的土地改革总路线、总政策，采取"慎重稳进"方针，把打击面缩小到最小限度，对地主严格区别对待，对民族和宗教界人士，贯彻党的统一战线加以保护的政策。1951年9月开始清丈土地，评定阶级成份，征收、没收地主土地及其它生产资料，分配胜利果实，颁发土地证。1952年4月，四堡子、左家庙、桥头3乡共征收、没收本乡地主、外乡地主、小土地出租、半地主式富农及学田等土地1.07万亩，没收粮食976.38公石（折78.11万公斤），牲畜140头，房屋7.07万间，农具5879件（部），树木1.60万株，其它物品3398件。

对征收、没收的土地、财产，根据农户贫困情况，首先满足贫雇农，特别照顾功、烈军属，再照顾中农，通过自报公议，民主评定，好坏搭配的方式进行分配。如大河家区四堡子乡，贫雇农每人得土地1.3亩，原耕户分得1.5亩。大件物品及日常必需品和农具都分给贫雇农。中农分给一部分日用品（如茶叶、茶碗等）。分得土地者占全乡总人口的80.2%，分得其它果实者占总人口的93.5%。甘藏区共给贫苦农民和部分中农分土地2.38万亩，牲畜888头，房屋1.10万间，粮食816石（折32.64万公斤），农具4965件（部）。

划分阶级成份，采取自报公议，三榜定案的办法。据1952年4月19日《甘藏区桥头乡土改工作》材料中记载，该乡5个行政村26个自然村1033户，划分地主4户，富农12户，中农453户，贫农477户，雇农75户，手工业者、小商、阿訇、喇嘛等12户。

桥头乡划分阶级成份统计表

单位：户

项目 \ 阶级成份	地主			富农			中农			贫农			雇农			阿訇	喇嘛
	合计	汉	回	合计	汉	回	合计	汉	回	合计	汉	回	合计	汉	回		
户数	4	2	2	12	10	2	453	164	289	477	128	349	75	21	54	5	7
占%	0.4	0.2	0.2	1.2	1.0	0.2	43.8	15.9	27.9	46.1	12.4	33.7	7.2	2.0	5.2	0.5	0.7

据《第七区土改复查工作汇报》中记载，大河家区颁发土地证工作从1953年3月15日开始，至4月10日全部结束。以自然村为单位，对土地先登记后造册，再核实，最后登记到清册和土地证上。以行政村为单位，召开群众大会颁发土地证。1953年4月，全县土改复查工作结束，在复查中，追缴地主拖欠果实，纠正土改中的偏差和失误。

第七区土改前后各阶层土地占有情况统计表

单位：亩

各阶层	土改前每人平均占有耕地	土改后每人平均占有耕地
地主	13.91	1.77
半地主式富农	7.42	4.62
富农	3.39	3.39
小土地出租	7.72	2.33
中农	1.95	1.46
贫农	0.61	1.54
雇农	0.13	2.54
工商业者	49.5	2.54
寺庙	5117.44	3069.28
其它	1.51	1.86

二、农业合作化

农业合作化，经历互助组、初级农业合作社、高级农业合作社三个阶段。

互助组 共和国成立初期，各族农民生活极为困难。党和政府在扶持救济的同时，号召群众互助变工，开展生产自救。1950年通过变工互助完成夏收。1951年春耕中，甘藏沟等农业互助组订出爱国增产计划，向全国劳模李顺达互助组应战。但均属临时性互助组。1951年12月中共中央发出《关于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的决议》后，县内开始组建常年固定互助组。到1952年，全县（含临夏县）建立互助组6800多个，2.42万户10万农民

参加。其中常年固定互助组47个。1953年春，甪藏、居集、吹麻滩、大河家4个区建立互助组3559个。在发展过程中，出现一哄而起、一哄而散的现象。有的互助组没有实行记工算帐，使变工流于形式。1953年3至7月对互助组进行整顿。1954年，甪藏、居集、吹麻滩、大河家4个区新组织互助组1896个，参加农户7537户，占4个区总农户的47.6%。其中常年固定互助组120个，参加农户6772户，占总农户的60.9%。甪藏区甘藏沟是全县互助合作运动发展迅速的行政村，1950年出现变工队，1951年成立全县第一个互助组——马一卜拉互助组，实行自愿、互利、记工还工、民主管理的原则和制度，促使农业生产稳步发展，1952年获得粮食丰收，添购使役牲畜77头，新建房屋95间，使全组77户农民的生活水平明显提高。是年马一卜拉光荣出席西北局召开的劳动模范代表会。1953年3月在临夏县互助组长、农民代表联席会议上，马一卜拉互助组被评为模范互助组。

初级农业合作社 1954年开始，组织建立初级农业合作社。是年甪藏乡甘藏沟、寨子沟乡尕马家、四堡子乡四堡子三个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建立。到1955年底，积石山县境内建立初级农业合作社45个，参加农户750户，占全县总户数的4.9%。到1956年底，共建立初级农业合作社328个，参加农户9534户，占全县总户数的62%。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以"入社自愿、退社自由"的原则，建社时，土地以土质、肥力、气候划为三片；再以远近、耕作难易评产入股；牲畜私有私养，由社雇用，以干活多少评记工分（十五分制）；大中型农具公有公用，小型农具自备自用。

高级农业合作社 1956年6月，国务院发布《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11月8日中共甘肃省委批转临夏地委《关于试办高级合作社问题的报告》，到年底，566个初级社转为实行按劳分配的高级社，参加的农户1.5万户，占总户数的82.1%；人口8.61万人，占总人口的82.2%；劳动力3.16万人，占总劳动力的78.8%。1958年6月1日至7月6日，小关、中咀岭、甘藏沟的155个初级社又转入高级社。至此，全县721个初级社，1.83万户，10.48万人口全部进入高级社。10月，高级社未进行收益分配即成立人民公社。

三、人民公社

1958年9月中共临夏县委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农村建立人民公社问题决议》精神，作出《临夏县建立人民公社方案》，分三步建立人民公社。第一步，9月1～20日成立公社筹备委员会，宣传政策，学习文件，发动群众，建立公社。第二步，9月21日～10月15日建立组织机构，制订社章和生产计划。第三步，10月16日～11月20日解决建社中的具体问题（原高级社所有的全部土地、公共建筑、农机具、荒山荒坡荒沟以及社员自留地、树木、牲畜等归公社和折价归公社，由公社统一管理），建立各项制度（主要是财务管理和分配制度）。到11月底，全部实现人民公社化。县境内建立4个人民公社，即东风人民公社（社址在今吹麻滩镇），曙光人民公社（社址在今大河家乡）、和平人民公社（社址在今居集乡）、甪藏人民公社（社址在今甪藏乡），公社下设生产大队、生产队。

人民公社建立初期，各种权力集中在县社两级，基层生产单位没有自主权。劳动管理

因"大跃进"之需，实行所谓"组织军事化，行动战斗化，生活集体化"，社队逐级以军队建置编为团、营、连、排、班，"行动听号令，出工一条龙"，平调劳动力；生产经营管理以公社为单位，统一计划，以大队为单位统一核算；群众生活管理实行平均主义的供给制和半供给制，大办农村集体食堂，"吃饭不要钱，走到那里吃到那里"。造成"三高"（高指标、高产量、高征购）、"五风"（共产风、浮夸风、平调风、命令风、干部特殊化风）泛滥，加之从1958年开始，土法上马，大炼钢铁，脱离实际，盲目大搞水利，劳力抽去十之八九，造成人力、物力、财力的巨大浪费（如工程巨大的胡林家左家填方就是在当时搞的）。1958年粮食虽丰收，但未能及时收回，发生霉烂和畜禽糟踏，损失严重，到年底群众生活发生普遍危机。从1959年上半年开始，粮食严重断缺，用野菜、树皮充饥，因饥饿、食物中毒、营养不良等原因发生非正常死亡现象。

1960年上半年开始，集体食堂相继取消，下半年，根据中共中央《关于人民公社管理体制的若干规定（草案）》和《关于人民公社十八个问题》等文件精神，实行"统一领导，队为基础（当时指大队），分级管理，权力下放，三级核算，各计盈亏，适当积累，合理调剂，收入分配由社决定，多劳多得，价值法则，等价交换"的政策。将土地、耕畜、农具、劳动力固定给生产队（当时称"四固定"），公社、大队不能轻易调配。农业生产中推行"三包一奖制"（包产、包工、包成本、超产奖励），允许社员少量经营自留地，饲养家畜家禽，也可以搞一点家庭副业。对平调生产队和社员个人的财物、劳动日进行清退。

1961年底，开展整风整社，调整社队规模（将原有的四个大公社划分为17个公社），实行"队为基础，三级所有"的管理体制，以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1962年实行"一水漫到墙根底"的大包干到户责任制，到6月，推行这一生产责任制的有17个公社，143个大队，965个生产队（占生产队总数的99.3%）。牲畜在集体所有的基础上承包到户，收入在完成国家征购任务后归社员已有，调动了群众的生产积极性，生活饥困的问题得到缓解。年底这种责任制被称作所谓的"方向性错误"予以纠正。1963年春又恢复集体生产。

1966～1976年"文化大革命"期间，用专政的办法办农业，大批农村资本主义，割"私有尾巴"。不许社员经营家庭副业、养殖业，压缩自留地（1965年人均0.18亩，1966年压缩到0.16亩以下），关闭农村集市贸易市场。在农业生产中推行指令性的统一计划，强调粮食亩产"上纲要"（200公斤）、"过黄河"（250公斤）、"跨长江"（400公斤），忽视多种经营，新的"虚报浮夸风"又抬头。"农业学大寨"运动中，评政治工分，实行平均主义的"两基本保一基本（基本劳动日、基本肥料保基本口粮）"分配制度，群众生产积极性受到挫伤，农业生产发展缓慢，粮食亩产一直徘徊在99～179.5公斤之间，人均口粮1972年为215公斤，其余年份均在181.5公斤以下，1968年仅为130公斤。人均年收入最高1972年为61.15元，1975年为53.16元，其余年份均在50元以下，最低的1968年仅为34.86元。

四、农业生产责任制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对农村经济体制进行一系列改革。

1979 年春开始，以生产队为基础划分若干作业组，实行分组联产责任制，即将土地、劳力、耕畜、农机具“四固定”到组。到年底实行这一责任制的有 136 个大队，1253 个生产队。生产由作业组统一经营，联产计酬，实行包工、包产、包投资、超产奖、减产罚的“三定一奖罚”制。

1980 年，在作业组联产计酬责任制的基础上，44 个生产队的各承包作业组又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在坚持生产资料（主要是土地）集体性质不变的情况下，以人定地，以地定畜，以地定产，以产定提留、定征购的办法，把耕地全部承包到社员户上，牲畜、中小型农具折价归户。承包户除包农业税、征购任务和“两金一款”（公积金、公益金、统筹款）外，其余归己所有。到 1981 年，全县 1296 个生产队全部实行这一生产责任制。1983 年进行农村管理体制改革，改公社、大队、生产队为乡（镇）、村委会、农业生产合作社。1984 年又把荒山、荒坡、荒沟承包给社员户，宜林则林，宜牧则牧，收入归己。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纠正人民公社化以来农业生产中长期存在的管理过分集中，克服分配中的平均主义和吃“大锅饭”的弊端，使社员的劳动成果与物质利益直接挂钩，农民生产积极性充分调动起来，农业生产得到迅速发展。1988 年，农业总产值达 2694.00 万元（按 1980 年不变价格计算，下同），比 1981 年的 1959.53 万元，增长 37.47%；农业总收入 5588.87 万元，比 1981 年的 1046.04 万元，增长 4.3 倍；农民纯收入 4289.18 万元，比 1981 年的 761.37 万元，增长 4.6 倍；人均纯收入 229.1 元，比 1981 年的 43.2 元，增长 4.3 倍；粮食总产量从 1981 年的 3.54 万吨提高到 4.03 万吨，增长 14.01%；人均产粮从 1981 年的 210.6 公斤提高到 220.5 公斤，增长 4.71%。

实行农业生产责任制后，劳动效率显著提高，剩余劳动力逐渐转向养殖业、加工业、商业、运输业、饮食服务业等二三产业，农村“两户一体”（专业户、重点户、新经济联合体）不断增加。1984 年全县有专业户、重点户 96 户，1987 年底增加为 298 户，新经济联合体 9 个，从业人员 122 人，收入达 13.14 万元。

大包干到户责任制的建立健全，大力推行农村经济双层经营责任制，种植业结构、产业结构、农业总产值构成比重发生了很大变化。

全县种植业结构变化情况统计表

单位：万亩

年份	农作物总播种面积	其中:粮食作物	占%	经济作物	占%	其它作物	占%
1980	28.03	26.49	94.51	1.53	5.46	0.01	0.03
1981	27.99	26.41	94.36	1.52	5.43	0.06	0.21
1982	27.89	26.23	94.05	1.59	5.70	0.07	0.25
1983	27.96	26.18	93.63	1.65	5.90	0.13	0.47

续表

年份	农作物总播种面积	其中:粮食作物	占%	经济作物	占%	其它作物	占%
1984	26.03	24.24	93.12	1.69	6.49	0.10	0.39
1985	26.94	22.72	84.34	3.35	12.44	0.87	3.22
1986	28.09	23.56	83.87	3.05	10.86	1.48	5.27
1987	28.63	23.89	83.44	3.09	10.79	1.65	5.77
1988	28.07	24.04	85.64	3.33	11.86	0.70	2.50

全县农业总产值构成变化统计表

单位: 万元

年份	农业总产值	其中							
		农业产值	占%	林业产值	占%	牧业产值	占%	副业产值	占%
1980	1898.98	1495.97	78.78	29.65	1.56	280.05	14.75	93.31	4.91
1981	1959.73	1455.63	74.28	43.83	2.24	381.80	19.48	78.47	4.00
1982	2194.26	1579.14	71.97	105.48	4.81	421.39	19.20	88.25	4.02
1983	2288.81	1573.57	68.75	180.10	7.87	449.79	19.65	85.35	3.73
1984	2365.15	1324.13	55.99	415.30	17.56	426.34	18.03	199.38	8.42
1985	2511.72	1635.61	65.94	213.34	8.49	576.38	22.95	86.39	3.44
1986	2274.29	1294.91	56.94	198.57	8.73	691.27	30.39	89.54	3.94
1987	2622.00	1713.96	65.37	183.88	7.01	693.39	26.45	30.77	1.17
1988	2693.88	1777.96	66.00	169.71	6.30	740.82	27.50	5.39	0.20

第二节 机 构

1972 年 12 月成立吹麻滩和乩藏区农业技术推广站。1978 年设立吹麻滩良种繁育场。1980 年成立自治县农牧局，改吹麻滩区农业技术推广站为县农业技术推广站，撤销乩藏区农业技术推广站，改临夏县良种繁育场为积石山县良种繁育场，成立县种子公司。1981 年设立县经营管理站。1984 年设县农业广播学校。1985 年在全县 18 个乡（镇）分别设立农技综合服务站。1986 年撤消县农牧局，分设农业局和畜牧局。1987 年设立县园艺试验场和气象站。至 1988 年底，全县农业系统共有干部职工 73 人，其中县农业局 9 人，园艺场 3 人，农技站 17 人，农业广播学校 1 人，气象站 4 人，良种场 5 人，种子公司 9 人，乡农技综合服务站 18 人，经营站 7 人。

第三节　耕 地 演 变

1950 年有耕地 21.62 万亩，其中山地 15.22 万亩，川地 5.78 万亩，塬地 0.62 万亩，农业人口人均占有耕地 2.6 亩，每个劳力负担耕地 6.24 亩。

1962 年由于将银川、铺川、安集三乡从永靖县划入境内和在"农业学大寨"运动中通过开荒、治理河滩，到 1976 年增加耕地 7.76 万亩，除去基本建设、宅基地、水利、交通、因灾废弃和还林还牧等占用耕地 7184 亩，净增耕地 7.04 万亩，总耕地面积达到 28.66 万亩，其中山地 22.67 万亩，川地 5.02 万亩，塬地 0.97 万亩，农业人口（15.75 万人）人均占有耕地 1.83 亩，每个劳力负担耕地 5.26 亩。

1977～1979 年，由于退耕还牧和暴雨冲毁之故，分别减少耕地 3374 亩和 1478 亩，到 1979 年底实有耕地 28.03 万亩，其中山坡地 22.55 万亩，川地 4.34 万亩，塬地 1.14 万亩，农业人口人均占有耕地 1.70 亩，每个劳力负担耕地 4.66 亩。1981 年遭大暴雨，冲毁耕地 584 亩。1982～1983 年，因县城建设占地和退耕还林还牧，减少耕地 886 亩。之后，由于临大公路改扩建，新建乡村农路，宅基占地，宗教场合占地等，使耕地呈逐年减少趋势，到 1988 年耕地减少为 27.79 万亩，比 1976 年减少 0.87 万亩，但人口剧增（建县时农业人口 16.59 万人，1988 年农业人口 18.53 万人，净增 1.94 万人），致使农业人口人均占有耕地下降到 1.52 亩。在耕地减少中川地减少最多，净减 0.86 万亩。

全县农作物分区表

区名	乡名	村数	村委会名称
I东部温凉干旱半干旱农林牧区	安　集	11	红坪、杨家湾、安家湾、红路岭、斜家山、凤林、前进、辉光、苟家山、三坪、风光
	银　川	12	银河、阳坡、张家、刘王、龙光、银川、水陈、胡李、柏杨树、工匠、鲁家湾、新庄
	铺　川	7	张巴、上庄、下庄、戴家山、湫池、元岭、铺川
	郭　干	7	酸梨树、大杨家、郭干、王家、海家、陈家、徐家
	石　塬	5	苟家、石塬、宋家沟、秦阴、三二家
	柳　沟	4	三坪、樊家沟、张郭家、马家
	关家川	7	芦家庄、赵家湾、白家沟、李家山、杓家、关集、张谢家
	胡林家	7	左家、吊坪、大庄、娄子湾、张豆家、何家、山庄
	刘　集	1	阳洼
	徐扈家	4	长家寺、乔干、仙家、五十里铺
	居　集	2	深沟、田家
	乜　藏	3	杨家岭、吊地洼、桥头

续表

区名	乡名	村数	村委会名称
Ⅱ西部寒冷湿润牧林农区	小 关	5	尕阴洼、大茨滩、大寺、小关、唐藏
	中咀岭	4	金昌、庙岭、中咀岭、梳木
	寨子沟	7	瓦窑沟、阳洼庄、地合、东坪寺、麻沟、马家、寨子沟
	吹麻滩	3	前庄、后沟、石家坟
	柳 沟	2	斜套、阳山
	刘 集	3	河崖、肖家、崔家
	石 塬	1	肖红坪
	居 集	3	羌滩、业卜湾、红崖
Ⅲ中部温凉半湿润农林工副商业区	大河家	3	甘河滩、梅坡、太墩
	石 塬	2	刘安、沈家坪
	刘 集	1	刘集
	柳 沟	3	柳沟、袁家、尕集
	吹麻滩	4	方家、林坪、前岭、后阳洼
	关家川	2	何家、宁家
	胡林家	2	胡林家、高关
	寨子沟	4	侯家坪、善家、曹姚、磨沟
	徐扈家	2	徐扈家、周家
	居 集	4	居集、茨滩、甘藏、劳动
	中咀岭	2	马家嘴、大山
	小 关	1	吴家堡
	乩 藏	7	麻坝、甘藏沟、阴洼滩、旧城、红星、学文、纳磨沟
Ⅳ北部和平河地经济作物温谷粮区	四堡子	5	韩陕家、陈家、周家、四堡子、克新民
	大河家	2	康吊、大河
	刘 集	3	团结、高李、陶家

第四节 耕作制度

歇地 是传统耕作制度之一，即农田在一定时间内（通常为一年）不种植农作物。期间仍进行土壤耕作以清除杂草，并使土壤中积蓄养分、水分，疏松土壤，提高地力，第二年进行春播。共和国成立后，随着人口的不断增长，人均耕地占有量的不断减少，加之栽培技术的不断提高，歇地耕作逐渐消失。

复种 县北部河谷灌溉区（川水地区）和东北部干旱地区，充分利用一年一熟有余的光热条件，夏作物（小麦油菜等）收获后复种小日月粮食作物及饲草、绿肥、蔬菜等，如黄河沿岸的川水地区，油菜收获后复种芽栽洋芋，产量和夏田相近。复种耕作于1955年后大面积推广，1961年后逐渐从粮食作物转向绿肥和饲草作物。1962年复种总面积为4368亩，其中糜子、荞麦等粮食作物4052亩，蔬菜316亩。1988年复种面积3694亩，其中秋收作物复种3691亩。

轮作倒茬 轮作倒茬是培肥土壤，调整茬口，解决因农作物连作而导致病虫草害，提高产量的耕作方式。连作最严重的是小麦。20世纪50～60年代，由于生产队统一安排种植计划，加之青稞和甜菜的普遍种植，小麦面积占粮食作物播种面积的54%～62%。70年代，由于小麦高产品种大面积推广和化肥的施用，小麦产量明显提高，小麦播种面积迅速扩大，到1982年，小麦播种面积占农作物播种面积的89%。这段时间小麦的连作年限大部分地区达到5年，有的地块甚至超过8年。由于病虫数量逐年积累，导致1985年锈病大流行，1986年小麦吸浆虫大发生，损失严重。1987年，县上提出"一压一稳三扩大"，即压缩小麦、稳定洋芋、扩大豆类、玉米及经济作物和复种面积的种植原则，大力调整种植业内部结构，尽力实现"两年小轮作，三年大倒茬"。种植业结构又开始走上良性循环的轨道，这一时期的轮作方式一般为：

小麦—小麦—玉米、洋芋、豆类、油料—小麦。

复种绿肥、饲草—小麦—小麦—豆类、洋芋、玉米、油料—小麦。

间作套种 本县历史上就有玉米、洋芋地里套种黄豆、萝卜，蚕豆地里套种黄芥，小麦与豌豆、扁豆混种，洋芋地里点种大麻等栽培方法。共和国成立后，间作套种方式和栽培技术进一步发展。间作套种方式分高秆与矮秆作物的间套，夏收作物与秋收作物的间套，早熟作物与晚熟作物的间套。从作物种类上分有粮与粮、粮与油、粮与菜、粮与肥、粮与果的间作。1974年在四堡子、银川、铺川乡玉米种植区，试验小麦、玉米、黄豆三作物小带田成功，形成高秆与矮秆，夏收作物与秋收作物的带状种植田。1975年普及推广，面积达到3万亩，提高土地利用率，经济效益十分显著。土地承包到户后，因大片耕地划整为散，山块地不易间作套种，种植面积下降。1987年调整种植业内部结构，间作套种作为小倒茬的方式，种植面积很快扩大，1988年猛增到2.22万亩。

第五节 土壤改良

土壤改良一般经深耕、打耱、镇压耙地、中耕培土等环节。

深耕一般在夏秋作物收获后进行，深度20厘米左右，有"深耕一层土，多打一成粮"的说法。干旱地区每年深耕2～3次，山阴地区1～2次，其耕作工具、方式分别为传统的"二牛抬杠"式畜力杠子（犁）及人工深翻。1953年后推广使用畜力五、七寸步犁。60年代在有条件的川、塬地开始使用机械深耕。70～80年代几种形式并存。1988年全县深耕地24.25万亩，其中畜耕19.6万亩，机耕3.65万亩，人工深翻2万亩。

每年深耕和播种后要进行打耱，利于播种和保墒，在秋季封冻前进行一次打耱。播种后为防止水分蒸发，促使土地平整利于出苗，便于中耕，再进行一次打耱。打耱时首先对耕作中结成的较大土块用榔头打碎，然后在耱子上压适当重物（或让小孩坐在耱子上），用人力或畜力进行耱地。干旱地区在封冻前或解冻后还用石碾子（碌碡）进行镇压，进行提墒、保墒。

作物播种后若遇春雪等，表土发生板结时，多用钉耙破除板结进行耙地松土利于出苗。

中耕锄草培土的时间次数，深（高）度因作物、土壤、气候和种植方式不同而异。夏作物一般中耕1～3次，工具主要是铲子；秋作物中耕和培土一并进行，工具是铲子或铁锹；油菜结合间定苗中耕锄草。

第六节 作物分布

由于自然地理条件的差异，县内农作物种植呈四个区域性分布。

东北部干旱、半干旱地区（又称干旱地区） 地形复杂，沟梁纵横，海拔悬殊，属梁峁丘陵沟壑区，海拔在1800～2300米之间，年均气温6～8℃，无霜期140～160天，年日照时数2400～2700小时，≥0℃的积温2700～3600℃，≥10℃的积温2200～900℃，年降水量400～500毫米，降水时空分布不均匀，每年集中在7～9月3个月，此间的降水量占全年降水量的65%，干燥度1.3～1.37，春末夏初干旱严重。全区总耕地面积13.22万亩，占全县总耕地面积的47.4%。粮食作物以小麦、玉米、洋芋为主，经济作物以胡麻为主，油菜次之。黄河沿岸的河谷地区如石塬乡的三二家村、安集乡的三坪村等，兼种少量的瓜类和蔬菜。

中部半湿润地区（又称二阴地区） 丘陵连绵，山沟交错，以东南向西北走向，呈狭窄地带，纵贯临大公路，海拔在2100～2300米之间，年均气温6～8℃，无霜期130～145天，年日照时数2300小时左右，≥0℃的积温2700～3400℃，≥10℃的积温2100～2700℃，年均降水量550～600毫米。光、热、水条件适宜于大部分温带农作物生长。全区耕地面积7.02万亩，占全县总耕地面积的25%，粮食作物以小麦、洋芋为主，其次为豆类、青稞等；经济作物以油菜为主，胡麻次之。

西南部湿润区（又称山阴地区） 大部分面积属积石山冲积而成的扇形开阔地，地形较平坦，山坡度较小，地貌类型属缓平丘陵区。海拔在2250米以上，年平均气温小于5.3℃，>0℃的积温2500℃，>10℃的积温小于1800℃，无霜期130天以下，最短为107天，年日照时数小于2300小时，年降水量在650毫米以上，雨水充沛，热量不足。全区总耕地面积为5.91万亩，占全县总耕地面积的21.2%，粮食作物以小麦、蚕豆、洋芋、青稞为主，经济作物以油菜为主。

北部河谷灌溉区（也称川水地区） 位于县北部的黄河沿岸，属黄河流域冲积而成的河谷平地。海拔在1900～2000米之间，年平均气温8.1～8.6℃，>0℃的积温3400～8600℃，>10℃的积温2800～2900℃，>0℃和>10℃期间持续日数分别达260天和160天以上，年降水量420～550毫米，热量充足，能够满足各类作物的生长需要。全区耕地面积1.74万亩，占全县耕地总面积的6.4%，粮食作物以小麦、洋芋为主，玉米次之；经济作物以油菜、胡麻、瓜类为主，蔬菜次之。

1982年四区作物种植比重表

单位：%

区别＼农作物	粮食作物								经济作物				
	合计	小麦	青稞	蚕豆	豌豆	玉米	洋芋	其它	合计	油菜	胡麻	瓜类	蔬菜
Ⅰ	94.7	65.5	1.0	2.1	3.0	9.9	9.3	9.2	5.3	16.2	79.4	4.4	
Ⅱ	94.4	67.1	3.2	6.3	3.0	–	19	1.4	5.6	46	54	–	–
Ⅲ	93.0	59.6	8.4	10.2	1.4	–	20.4	–	7.0	80.5	19.5	–	–
Ⅳ	89.1	77.6	1.2	0.71	–	3.8	16		10.9	26.3	21	47.4	5.3

第七节 良 种 推 广

共和国成立后，推广种植的农作物品种有107个，其中春小麦48个，豆类14个，玉米11个，洋芋12个，青稞8个，油料11个，米谷3个。

小麦 1949～1951年主要种植大小红麦、大白麦、和尚麦和一支麦等，亩产在75公斤上下。1952年推广玉皮麦和甘麦96号，亩产提高到100公斤以上。到1957年，当地的老品种被玉皮麦所取代，种植面积占春小麦播种面积的70%以上，小麦平均亩产为121.5公斤，比1950年的75公斤增产62%。1959年引进稳产、高产的阿勃、阿夫等良种，到1965年阿勃占春小麦播种面积的90%以上，玉皮麦、甘麦96号逐渐淘汰。这年全县小麦平均亩产127公斤。从1968年始，先后引进甘麦系列和587—2、65—24等几个高产、稳产、穗粒数多、适应性广的优良品种，甘麦8号最为突出。到1975年甘麦8号、11号、587—2等品种面积占春小麦播种面积的59%，这年全县小麦平均亩产187公斤。1976年徐扈家乡长家寺村种植的52亩、居集乡深沟村种植的34.2亩甘麦8号平均亩

产分别达到425和471公斤。1977年后，先后引进普麦2148、临农12号、14号、临麦26号等良种。1982年后又引进广临135、07802。1987年广临135、临农14号占全县小麦种植面积的62%。

县内曾试种过冬小麦。1987年引进西藏肥麦在寨子沟乡寨子沟村种植35亩，平均亩产344.5公斤，但当年在冬麦播种面积大的临夏县发生红黄矮病，减产严重，此项试验推广遂中止。

玉米 玉米为县内高产作物，1952年播种面积0.7万亩，1957年1.52万亩，亩产在100公斤上下。1962年引进推广英粒子、白马牙、金黄后等品种，到1965年播种面积增加到2.22万亩，平均亩产提高到199.5公斤。1973年推广维尔156等杂交种后，到1975年平均亩产提高到253公斤。1983年引进推广中单2号、酒单1号、沪单等杂交种，1988年杂交种种植面积达到0.62万亩，占玉米播种面积的76%。

洋芋 共和国成立前主要品种为洋洋芋和尕红洋芋（俗名），1951年引进深眼窝、牛头品种，但由于洋芋环腐病、晚疫病感染而造成减产。1973年推广抗疫1号、胜利1号、552、临薯2号、临薯7号等品种，产量提高。1975年洋芋亩产达到204公斤（折合主粮），但环腐病、晚疫病、黑茎病没有得到有效控制，1979年亩产降低到150.5公斤（折合主粮）。1981年调进渭会1号、2号的同时，开始引进、繁育脱毒洋芋，同时推广整薯播种、芽栽等技术，良种良法一齐上，到1988年洋芋亩产提高到155.5公斤（折合主粮）。

蚕豆 1950年种植面积为3.06万亩，品种为白马牙、尕白蚕豆。1978年引进推广204蚕豆，平均亩产188公斤，种植面积为1.09万亩，低于1950年的水平。1984年调进推广临夏大白蚕豆，1987年种植面积达到0.6万亩，占蚕豆播种面积的37.3%，1988年达到蚕豆播种面积的52%。

青稞 1950年播种面积4.68万亩，仅次于小麦面积5.04万亩，亩产量为79.5公斤，比小麦亩产75公斤略高。品种主要是长芒青稞、白青稞和六棱青稞。1957年青稞种植面积缩小到2万亩。1968年引进天津无皮大麦、肚里黄等品种，1971年青稞面积恢复到4.85万亩。以后，由于肚里黄青稞退化和黑穗病危害，种植面积又逐年减少。1982～1988年青稞面积在0.8万亩以下。

油料 主要是油菜和胡麻。山阴和川水地区大多种植油菜，干旱地区大多种植胡麻。1949～1978年油菜品种主要是大黄芥、牛尾梢、盘场芥和门源油菜。1979年引进低芥酸品种奥罗，高产稳产，1982年推广面积达0.27万亩，占油菜面积的38%，平均亩产达143公斤，1987年播种面积占油菜面积的50%，但因未隔离制种，种性退化严重。1986年引进WW1256双低品种，到1988年种植面积达0.8万亩，占油菜种植面积的44%。50年代胡麻品种主要是红胡麻。1973年引进雁杂10号，成为主体品种。1982年始推广天亚2号，平均亩产175～200公斤，1988年天亚2号胡麻种植面积0.61万亩，占胡麻种植面积的47.2%。

第八节　栽培技术

小麦　播前进行选种（清除秕粒、病粒），然后进行晒种、药剂和微肥拌种等种子处理。播期一般在二月底、三月初（惊蛰后）。播种方式主要是条播，西南部山阴地区有时乱播（春雨太多的年份将种子乱扬撒入田地后用树枝纵横挂拉一次，埋住种子）。山阴地区和川水地区亩撒种子22.5～25公斤，干旱半干旱地区17.5～20公斤。播种深度干旱山区较深（10～12厘米），山阴地区和川水地区较浅（5～10厘米）。播后立即耙耱保墒。小麦出苗后三叶期至灌浆期进行中耕除草2～3次，山阴地区杂草多的地块进行化学除草。小麦基肥、种肥要施得多、足，一般川水、干旱地区施追肥，山阴地区不施追肥。过去主要是以农家肥、生灰、油渣、熟油菜籽为主要肥料。自化学肥料推广使用以后，以农家肥与化肥（主要是硝酸铵、尿素、过磷酸钙和复合肥）相结合，进行配方施肥。其方法：农家肥在播前均匀施于地表，随播种埋入耕作层，化肥一般与种子混播或随沟条施。小麦成熟八成时开始收割，有"麦熟八成收十成，麦熟十成收八成"之说。

洋芋　播前进行选种（选幼龄、本品种特征典型薯块），种子处理用草木灰、"5406"菌肥等。播期一般在5月上、中旬，川水地区麦收后芽栽复种。播种方法有条播、点播。基肥和种肥以农家肥为主，配合油渣、过磷酸钙。施肥方式有撒施于地表或随条播、穴播施，追肥以农家肥、氮素化肥结合种耕培土施入。1973年推广芽栽种植，即施足农家肥料，将全薯窝集埋入土中，待薯芽长出地面后，搬壮芽种植。1988年芽栽面积7390亩，占洋芋总面积的18.3%。1980年开始推广整薯播种和沟垄栽培，1988年沟垄种植2.4万亩。1985年示范推广地膜栽培洋芋，其方法一次施足基肥和种肥，然后起垄（沟宽一般60～70厘米，高10～15厘米，垄距30～40厘米），紧贴垄面覆膜。方式有起垄后先种后覆膜和先覆膜后播种，一般采用后一种，其方法是按亩保苗4000～5000株的密度用铁铣破膜穴播，再用土或砂子封住破孔，防治散温和水分蒸发。地膜栽培一般可提高地温2～4℃，促使洋芋早出苗。1988年地膜栽培洋芋2585.5亩，平均亩产比露地洋芋亩产1861公斤亩净增1267公斤，增产68%。

蚕豆　蚕豆宜适时早播，有"蚕豆种在冰上，豆夹结在根上"的说法。播种方式为条播，亩播种量20～22.5公斤。施肥以基肥、种肥为主，一般不施追肥。增施磷肥可以抗倒伏，提高产量。蚕豆和油菜间套是普遍的传统栽培法，即蚕豆播后每亩撒播0.5斤油菜后耙耱。1971年开始推广蚕豆宽窄行种植，到1988年宽窄行种植面积达到0.9万亩。1982年推广打尖技术（开花10～12层时摘去生长点），因田间工作量大（每亩需6～8个工）而没有推广开。

玉米　播期一般在4月上、中旬开始，以条播为主，干旱地区在旱象严重的年份采用深挖浅埋法点（穴）播，深度以接到黄墒为宜，埋土厚度为2～3厘米，亩播种量3～5斤，施足农家肥和化学肥料，随播种进行条施和撒施。追肥以农家肥、化肥共用，在玉米大喇叭口期结合中耕培土施肥。县境内人民历史上就有压砂铺田栽培玉米的传统，并一直延续到70年代，但由于气候，砂源条件的限制，种植范围不广。砂田与非砂田相比，一

般每亩地能增产50～75公斤。如1980年安集乡红坪村种植的739亩砂田玉米，平均亩产397公斤，比露地栽培的增产50%，其中2亩"尖子田"，亩产达到596公斤。后因铺砂费工，且土壤易砂化，不宜进行轮作倒茬，逐渐被地膜玉米所代替。用地膜栽培玉米始于1984年，主要在海拔2200米以下的地区，到1988年推广面积达到931亩。栽培方法和操作过程与地膜洋芋基本相同。

油菜、胡麻 油菜、胡麻在小麦播完后开始播种，一般采用乱播，油菜也有条播的。油菜亩播量0.75公斤左右，胡麻4公斤左右，讲究浅播细耧。基肥以农家肥为主，追肥以氮素化肥为主，播时每亩用3至4公斤甲拌磷土壤处理，防治地下害虫和苗期跳甲、茎象甲危害。病虫害严重的年份，出苗后即进行甲基异柳磷喷雾防治，保证全苗，长到4～5片叶时结合中耕除草间定苗，亩保苗2～3万株为宜。油菜因品种不同成熟期不同，一般在成熟八成时收割，胡麻在8月上、中旬收割。

全县部分年份各类作物种植面积、亩产量统计表

单位：万亩、公斤

项目 \ 年份 \ 数量		1950年	1952年	1957年	1962年	1965年	1966年	1968年	1970年	1976年	1978年	1980年	1985年	1988年
小麦	面积	5.04	0.07	8.66	9.86	11.55	8.51	11.04	11.91	15.96	15.03	15.75	15.61	16.14
	亩产	75	54	121.5	42	127	100.5	101	128.5	161	135.5	129	153.5	173.1
青稞	面积	4.68	—	—	2.88	2.89	—	—	4.37	2.32	2.72	—	0.38	—
	亩产	79.5	—	—	32	138	—	—	161	143	111	—	122.5	—
蚕豆	面积	3.06	—	—	1.66	1.44	—	—	1.70	0.93	1.09	1.07	1.35	1.91
	亩产	72.5	—	—	56	237.5	—	—	101.5	161.5	188	144	136.5	163
玉米	面积	—	0.70	1.52	1.68	2.22	1.58	1.88	1.86	2.14	1.81	1.80	0.60	0.72
	亩产	—	68.5	109	55.5	199.5	112	142.5	180.5	281.5	191.5	207.5	173	168.1
洋芋	面积	1.53	3.04	3.51	1.48	3.09	3.49	2.23	2.12	3.61	4.24	4.19	3.40	3.88
	亩产	99.5	93	147	70	172.5	123.5	105.5	105.5	171.5	168.5	152.5	140	155.5
糜子	面积	2.39	1.91	2.68	2.37	1.05	—	—	0.69	0.36	0.53	0.20	0.03	0.02
	亩产	58.5	60.5	85	29.5	111	—	—	115	93	106.5	95	94.5	115.5
油菜	面积	1.32	1.18	0.92	0.39	0.49	0.48	0.63	0.52	0.52	1.20	0.63	1.94	2.05
	亩产	46.5	42	70	18	152.5	127.5	43	116	68.5	69.5	100.5	121	104.6

续表

项目	数量 \ 年份	1950 年	1952 年	1957 年	1962 年	1965 年	1966 年	1968 年	1970 年	1976 年	1978 年	1980 年	1985 年	1988 年
胡麻	面积	1.13	0.43	0.39	0.24	0.70	0.45	0.26	0.42	0.78	–	0.88	1.41	1.28
	亩产	61.7	51	7.3	36.7	59	42	62.8	45	72	–	71.6	102.5	84.3
甜菜	面积	–	–	–	0.03	–	–	–	0.04	0.06	0.04	0.01	–	–
	亩产	–	–	–	1652	–	–	–	1112.7	1282	485	145	–	–
大麻	面积	–	–	–	–	–	0.10	0.04	0.01	0.01	0.01	–	–	–
	亩产	–	–	–	–	–	83	46	51.5	33.5	45.5	–	–	–
蔬菜	面积	–	–	–	0.03	0.01	0.02	0.02	0.06	0.02	–	0.02	0.09	0.10
	亩产	–	–	–	–	–	–	–	–	–	–	–	–	–
瓜类	面积	–	–	–	–	–	–	–	0.02	0.10	–	0.02	0.02	0.02
	亩产	–	–	–	–	–	–	–	–	–	–	–	–	–
饲草	面积	–	–	–	0.04	0.02	–	–	0.03	0.45	–	0.04	0.76	0.58
	亩产	–	–	–	–	–	–	–	–	–	–	–	–	–

第九节 农作物保护

自治县农业区域类型复杂，农作物病、虫、鼠、草害种类多，危害重。1984年调查，危害各类作物的病害有27种，虫害22种，鼠害4种。共和国成立前，缺药少械，农民靠草木灰，烟叶水治虫，但这种简单的土法防治对病虫大面积发生无济于事，有些群众认为这是"天意"、"神虫"，用求神拜佛、烧香叩头的迷信办法除灾。1954年开始推广应用白砒、赛力散、"六六六"等化学药物，病虫害防治工作取得成效。1965年推广用磷化锌防治农田鼠害，1972年在吹麻滩公社前庄、乩藏公社吴家堡设立两个病虫测报点。1974年后滴滴涕、敌敌畏、托布津、福美双、粉锈宁、有机磷农药相继应用，防治器械也逐年增加。1976年贯彻"预防为主，综合防治"的植保方针，开展深耕改土，调整作物布局，轮作倒茬以及选用抗病品种等措施，配合应用辛硫磷、甲基异柳磷等高效低毒残留农药，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由单一的化学防治转向综合防治。1988年全县建立4个病虫测报点，植保器械达到2000多台（件）。应用的农药有：甲基异柳磷、辛硫磷、甲拌磷、方氯苯酚、呋喃丹、乐果、氧化乐果、2.4D—丁酯、敌敌畏、敌百虫、粉锈宁、燕麦灵、敌鼠钠盐等。1982年进行第一次植物检疫对象普查，发现毒麦和小麦线虫病。1985年配备专职植物检疫员1名，开展种子苗木的调运检疫和产地检疫。

一、病害

麦类黑穗病 俗称灰麦。传播途径主要是土壤、种子和农家肥料。20世纪70年代生产队统一用赛力散拌种得到控制，1980年后发病率又开始回升。1988年全县发病面积约2万亩，损失率5%～15%，用福美双、六氯苯酚、甲基托布津拌种防治，防治效果达80%以上。

小麦锈病 俗称"黄金"、"黄瘟"。表现是条、叶、杆锈。菌源通过气流从外地传入县境内。防治方法主要是搭配种植抗病品种，改进栽培技术，提高作物的抗、耐病性，同时配合化学药物粉锈宁进行防治。1959、1963、1964、1973、1977、1985年全县锈病大流行，减产严重。1985年发病面积12.5万亩，占小麦播种面积15.3万亩的81%，严重度15%～80%。造成病害大流行的主要原因是甘麦8号、65～24等高感品种种植面积大，群众防病意识单薄。是年，县上成立防病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各乡成立机械防病队，投入各种喷雾器1万多台。省上分派5名清水农校毕业实习生，由1名指导老师带队帮助防病工作。路明副省长深入有关乡镇进行检查督促。防治面积达14.6万亩（次），占小麦播种面积的93.5%，防效率达85%～95%。

小麦全蚀病 是主要的小麦根病。传播方式主要是土壤、种子、农家肥。1988年发病面积1.5万亩。防治方法是轮作倒茬、增施有机肥、培肥土壤、选用抗病品种等。化学防治以甲基托布津和多菌灵拌种。

二、虫害

地下害虫 蛴螬、金针虫、蝼蛄、地老虎等虫害，每年均有发生，严重地块病虫量在万头以上，一般减产10%～30%。1986、1987年调查1000多个点，山阴、二阴地区发生最重，平均亩虫量1534头，以蛴螬为主；干旱、半干旱地区次之，平均亩虫量1034头；川水地区较轻，平均亩虫量473头。后两个地区蛴螬、金针虫所占比重相近。农作物是否倒茬种植与虫害有直接关系，其中小麦尤为突出（连作年限越长，虫口数量越大），其次是青稞、蚕豆、油菜、胡麻、洋芋。土壤类型不同，地下害虫的数量分布亦不同，大黑土最高，黑麻土、红土、砂土、白土次之。20世纪60年代、70年代主要用"六六六"粉撒施防治，1981年后用辛硫磷、甲基异柳磷拌种防治。1982～1987年，累计防治面积75万亩（次），防效在85%以上。

小麦吸浆虫 常年发生5万亩左右，严重年份超过10万亩，损失率15%～25%。1975、1977年吸浆虫大发生，1978～1980年通过飞机防虫和人工防治，基本得到控制。1985年又有回升，1986年大面积发生，虫灾面积13万亩以上，全县平均亩有虫103万头，最高的是大河家康吊村和寨子沟乡尕马家村两个调查点，亩有虫分别为1017.6万头和888.8万头，为全州最高。省、州、县业务部门及政府领导高度重视，县上成立防虫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各乡镇成立防虫队，技术干部深入防虫第一线，按照重点突出和分散防治相结合、统一组织和群防群治相结合、器械防治和手工防治相结合的办法，动员千家万户，展开防虫大会战。经过1个多月奋战，防治面积达到14.24万亩，平均防效95%，损失率由原预测的26.7%下降到1.37%。1987年对重发区和滴防区继续进行群防群治，虫口密度又下降到防治指标以下。

麦茎蜂 川水、山阴地区危害较重。据1988年调查，每亩麦茬平均有虫3.6万头。用敌敌畏、甲基异柳磷等在成虫盛发期防治效果较好。

粘虫 主要危害小麦和玉米。成虫由外地迁飞到县境内的时间是5月上旬至7月上旬，6月份为高峰期，发生程度与6月中下旬的降水量有密切联系，若此时降水量小于30毫米仅局部发生，大于60毫米就大面积发生。1950、1952、1953、1956、1958、1976年大面积发生，造成严重减产，20世纪50～60年代群众曾用草木灰防治，80年代采用触杀和内吸剂农药防治。

麦蚜 发生于县境内的是二叉蚜和长管蚜，以吸食作物汁液造成减产。麦蚜愈干旱危害愈重，还有其天敌如螨虫、食蚜蝇、寄生蜂等数量减少时就成灾。1988年防效较好的农药是乐果、氧化乐果。

油菜茎象甲、跳甲 跳甲俗称"土跳蚤"，主要是黄曲条甲、黄直跳甲和跳甲，常混合发生，取食油菜幼嫩部分，尤其对刚发出叶的油菜危害最重，正常年景发生面积1万亩以上。在未采用化学防治以前，用草木灰防治，效果不佳。发生严重的年份补种现象普遍，有些地块甚至拆种二、三次。20世纪50年代后用"六六六"、"敌敌畏"等农药防治，防效在80%以上。"六六六"停止生产后用辛硫磷、甲基异柳磷苗期喷雾，因群众缺少喷雾器，且防治时期掌握不准，拆种现象仍然存在。1988年防治面积2万亩（次）。油菜茎象甲主

要危害甘兰型油菜，对低芥酸油菜危害较大，与跳甲混合发生时危害更重。苗期幼虫侵入油菜茎内，虫主食生长点和茎髓部，导致分枝增多，畸形生长，一般减产20%～30%，严重时达80%以上。1985年开始筛选农药，进行大田防治示范。1986～1988年推广应用内吸型的3%、5%、"3911"颗粒剂土壤处理（每亩3～4公斤），结合苗期防治效果甚佳。

另外麦穗夜蛾、大青水蝇、青稞穗蝇等虫害也有不同程度发生，危害不重。

三、农田杂草

县内农田杂草种类多，分布广，田间密度大，危害重。1988年对大河家、吹麻滩、铺川3乡（镇）的9个村32块地不同作物农田杂草抽样调查，主要有21种，其中小麦田中14种，洋芋田中19种，玉米田中13种，蚕豆田中14种，油菜田中13种。藜科杂草主要有藜（灰条）、萹蓄（萹竹草）；菊科杂草主要有苦菜、大刺儿花菜（马刺改）、蒲公英（奶子草）；禾本科杂草主要有看麦娘（谷衣）、野燕麦、毒麦；十字花科杂草主要有荠（荠荠菜）；车前科杂草主要有小车前；旋花科杂草主要有田旋花（苦丝菀）；茜草科杂草主要有猪秧秧（丝丝子）；柴草科杂草主要有夏玉草（灯笼草）等。山阴地区双子叶杂草居多。防治方法以人工锄草为主，一是在伏秋深耕晒垄中把草根翻到地上晒枯、冻死，二是在作物出苗后间定苗、中耕时用铲子或铁锄锄草。1988年化学除草2.7万亩，应用农药主要是2.4D—丁酯、燕麦畏等。

四、农田鼠害

县内以鼢鼠、仓鼠和田鼠害为主，每年发生面积在10万亩上下，干旱山阴地区危害较重。防治方法一是人工安放弓箭，水淹堵洞；二是采取敌鼠宁、敌鼠钠盐、磷化锌等化学药物进行毒饵诱杀，每年防治面积6万亩以上，防效85%～100%。

第十节 农田基本建设

县境内各族人民历来就有平田整地耕作习惯。共和国成立后，在党和政府的重视领导下，把平田整地、改土造田作为改善农业条件的主要措施之一。1958年"大跃进"中大搞声势浩大的平田整地、兴修梯田、条田为主的农田基本建设。1964年，毛泽东主席发出"农业学大寨"的号召，县境内掀起平田整地高潮，到1969年，共修梯田8538亩。1970年根据北方地区农业工作会议精神，各公社动员60%的劳力，再次掀起农田基本建设高潮，经3个月大规模会战，修成梯田1.35万亩，条田9135亩。之后，上级每年下达农田基本建设任务，从夏收结束后开始，一直搞到地冻为止。以生产队为单位分散搞发展到以大队或以公社为单位集中搞。1973年，贯彻省委"用专政办法办农业"的指示，中共临夏县委作出"奋战一百天，改土六万亩"的决定，各公社大队组织群众凌晨4点上工，晚10点歇工。经过4个月"将军封户千把锁，人归月升万盏灯"的全民会战，修成梯田2.55万亩，条田5695亩。1974年冬至1976年8月，临夏县抽调全县（含临夏市、积石山县）劳力，集中治理吹麻滩河滩，经过23个月的苦战，在灌木荆棘丛生的乱石滩里造田1.11

万亩。是年共有梯田8.25万亩，条田1.49万亩。1979年梯田面积达到10.06万亩，条田面积达到1.65万亩。农田基本建设在60～70年代成果显著，使大面积的坡地和不规则地变成平坦顺直便于耕播的梯田、条田，水土流失得到控制，生产条件得到改善。但也因强迫命令、劳力平调、有些方面脱离实际等，给群众生产生活造成一定损失。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纠正了脱离实际的大规模、大兵团式做法，结合地情，因地制宜、以户以社为单位分片治理，平田整地，并按实际成绩国家给予定额补助。1981年农村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一度放松农田基本建设。1983年起重视和加强农田基本建设，实行每修成1亩梯田国家发给10元补助的办法。到1988年，全县共有梯田8.22万亩，条田1.69万亩，砂田1000亩。

全县1969～1988年梯田条田砂田面积统计表

单位：亩

项目 / 年份	梯田面积	条田面积	砂田面积
1969	8538		
1970	22032	9135	
1971	31630	11332	
1972	36485	11989	
1973	61956	17684	
1974	89139	27710	
1975	106441	28497	
1976	82537	14919	
1977	96424	15756	
1978	100477	16437	
1979	100573	16522	
1980	84726	17110	
1981	85439	18457	7419
1982	85439	18527	4574
1983	85469	18557	3719
1984	78648	17310	2508
1985	75123	17410	1154
1986	77100	17500	1000
1987	80700	16700	900
1988	82217	16941	1000

第十一节　农业区划

一、区划工作

1982 年 9 月，县人民政府从农业主管部门及有关单位抽调领导、技术骨干、工作人员 50 余人，组成综合、土地、林业、畜牧、种植业、农村经济、能源、水利、水土保持、农电、农业机械、气象、村镇、乡镇企业、后勤等 15 个农业区划专业组，同时派人参加中央、省、州举办的农业资源调查和农业区划培训班。并在乩藏、小关乡首先进行区划试点。1982 年底，区划工作在全县范围铺开。土地资源调查中，特邀中国人民解放军 84521、84531 部队的专业技术人员用航片调绘成积石山县 1：5 万地形图、土地利用现状图和单色工作图，并由解放军 7227 工厂帮助印刷出版。采用坐标方格网的理论面积进行控制，并用求积仪量算，在允许误差范围内按比例平差，作为准确面积的先进方法，量算出自治县总面积为 909.97 平方公里，其中耕地 56.4 万亩（原上报自然亩 28 万亩）占全县总面积的 41%。牧业地 45.4 万亩，占总面积的 33%。林地 12.5 万亩，占总面积的 9%。水域用地 2.3 万亩，占总面积的 2%。难利用土地共 13.3 万亩，占总土地面积的 9.7%。交通用地 0.3 万亩，居民占地 6.3 万亩，分别占总土地面积的 0.2%、4.6%。根据选点抽查，误差小于 0.02%，达到省上要求。其它各专业组亦在省州业务部门的帮助下，于 1983 年 10 月搞完外业调查，写出 45 篇调查报告，农业资源及社会经济状况均已查清，并整理材料，编写区划。1984 年 9 月写出《积石山保安族东乡族撒拉族自治县资源调查与综合农业区划》等 13 项共 65 万多字的科研专著。1985 年 6 月，由州农业区划委员会主持，邀请省、州业务部门专家、领导，对 13 项科研报告进行逐项评审验收，全部通过，发给验收证书。1985 年夏，对各项成果报告根据验收组的修改意见进行修改，修改稿约 6 万多字。1986 年 9 月，交印刷厂印刷。对农业自然资源和区划资料，整理立卷、归档，存入档案室。1987 年调查编写出全县名、优、特、稀农产品资源调查报告。与县科委联合，对全县能源进行调查，重新编撰写成《积石山保安族东乡族撒拉族自治县能源资源调查与规划报告》，年底通过验收。1988 年编写完成《积石山保安族东乡族撒拉族自治县中低产田资源调查与改造规划报告》。1986 年土地区划成果报告获得州人民政府科技进步三等奖。

二、区划成果

各种资源调查及区划报告　区划工作从 1982 年 9 月开始到 1988 年，经资源调查、综合分析、评估概括、验收，先后搞出《积石山县综合农业区划》、《积石山县种植业资源调查与区划》、《积石山县土地资源调查与区划》、《积石山县畜牧资源调查与区划》、《林业资源调查与区划》、《积石山县农业气候资源分析和区划》、《积石山县农业机械化区划》、《积石山县水资源调查评价与水利化区划》、《积石山县农电建设调查与区划》、《积石山县水土保持区划》、《积石山县农村能源调查与区划》、《积石山县乡镇企业多种经营调查与区划》、《积石山县植物名录》、《积石山县中低产田资源调查与改造规化报告》。

农业分区 根据自然条件和生产状况，全县为4个农业分区。

东部干旱半干旱农林牧区 范围是安集、银川、铺川、郭干乡全部，石塬、柳沟、关家川、胡林家乡大部分，刘集、吹麻滩、徐扈家、居集、乩藏乡一部分，共11个乡。本区发展以林牧为突破口，走农、林、牧综合发展道路，开展小流域治理，保持水土，大力开展种草种树，积极发展林业和畜牧业，改造低产田。

西部高寒山阴水源涵养林牧农业区 范围为小关、寨子沟、中咀岭、乩藏、居集、吹麻滩、柳沟、刘集等8乡镇。本区发展方向是抓紧粮食生产，保护林草资源，改良和建设人工草场，发展林牧业，可建成林牧基地和药材、油料基地。

中部温寒二阴农林工副业区 范围是大河家、刘集、石塬、柳沟、吹麻滩、关家川、胡林家、寨子沟、徐扈家、居集、中咀岭、小关、乩藏等13个乡镇。本区发展方向为稳定农业，大上工副业，建立农副产品加工、乡镇企业和站牛站羊基地，发展科技信息、商业服务业，加快小集镇建设。

北部温和粮食经济作物区 范围是刘集、大河家乡一部分，四堡子乡全部。发展方向为绿化荒山，开发夹滩，保护农田，实行集约经营，增产粮食，建立瓜果蔬菜基地。

第十二节 农 业 机 械

一、机 构

1973年设立临夏县农机公司吹麻滩农机门市部，时有职工4人。1975年成立16个公社农机管理站，各设农机专干1人。

1980年成立县农机局和农机公司，一套人马，两块牌子，时有职工12人。1984年机构改革，撤销农机局，设农机管理站（股级），归县农牧局管理。农机公司为科级建制，归县经济计划委员会管理，农机厂降为股级归农牧局管理。同年成立县农机监理站。1985年恢复农机局，成立县农机化技术推广站（股级）。1988年县农机局下辖站3个，乡镇农机站18个，共有行政管理人员34人，其中中专以上文化程度的4人，助理工程师3人。

二、农机具

传统农具 据《甘肃农机志》记载，3000年前，县内先民用石头和树枝制作最简单的农具。黄帝时，用舟斗取水，用杵臼脱谷壳。东周时，开始使用带有铁铧和铁镢的木犁。战国时期用刀、镰、斧、锯、铲等，并创造桔槔人井取水，连枷脱粒，用风扇车、簸箕、筛子来清选粮食和石磨磨粉。西汉武帝时用木犁和耧。魏晋时始用牛拉木车。南北朝时用耙和耢（即耱子）。隋朝时使用碌碡压地保墒。宋、元、明、清时期农具虽有更新发展，但耕作技术和农具仍非常落后，一直使用木杠（犁）、木耙、木耧。至民国34～37年（1945～1948年）县内始使用新式锄头。

新式农具 1954年，四堡子乡四堡子村的马一卜拉合作社、乩藏乡甘藏沟村的马一卜拉合作社使用铁眼七寸山地步犁。1962年，四堡子公社陈家大队的苏云才使用轻便架子车。1967年后，链轨式东方红—75／54拖拉机、手扶拖拉机及相配套的犁、推土铲、

镇压器、牵引式播种机和钢磨、榨油机等传入县内。

三、 农机推广应用

汽车及拖拉机 1978～1982 年有农用汽车 14 辆，1983 年增至 16 辆，1986 年有 19 辆，1988 年降至 9 辆。1967 年大河家公社购买铁牛—55 型拖拉机 1 台，石塬公社购买上海工农—7 型手扶拖拉机 1 台，乩藏公社购买东方红—54 链轨式拖拉机 1 台，县境内大小拖拉机共 3 台 116 马力，主要用于耕地、碾场。1968 年，银川、郭干、居集、刘集等公社相继拥有拖拉机，至 1974 年拖拉机发展到 102 台 2224 马力，其中大中型拖拉机 26 台 1359 马力，手扶 76 台 865 马力。大中型拖拉机型号由铁牛—55 型和东方红—54 型增至东方红—28 型、东方红—40 型、东方红—75 型（链轨）、泰山—50 型、江淮—50 型。手扶拖拉机由工农—7 型、工农—11 型和小四轮拖拉机东方红—12 型增至工农—12 型、东风—12 型等。机耕达到 3.99 万亩，拖拉机总耕作量达到 6.43 万标准亩。1973 年大搞农田基本建设，县、公社集中大小拖拉机搞平田整地，治滩造田。至 1979 年拖拉机达到 240 台 5044 马力，机耕降至 3.29 万亩，拖拉机总作业量 2.74 万标准亩。1988 年底拖拉机拥有量达到 829 台 1.18 万马力，架子车 2.13 万辆，机耕 5.31 万亩，作业量 68.98 万标准亩，作业总投入 248.35 万元。

耕耘和整地机械 1955 年，县境内相继使用双轮双铧犁和双轮一铧犁、山地步犁。1967 年开始使用牵引式五铧、三铧犁及液压悬挂式中型三铧犁、手扶栅条犁和推土铲、镇压器。1970 年首先在大河家、刘集、乩藏等地使用 24 片、11 片、41 片园盘耙，配轮式拖拉机的铲运机和配手扶的旋耕机、推土铲。1983 年开始配套手扶拖拉机的双向单铧犁和小四轮拖拉机的液压悬挂两犁铧。至 1988 年，手扶双向单铧犁已普及全县，耕作效益、耕地质量日益提高，农业生产抗旱增产能力不断增强。至 1988 年，各种犁 491 台，旋耕机 5 台，镇压器 2 台，耕地、整地机械累计达到 498 台。

播种施肥机械和植物保护机械 1970 年，石塬公社肖红坪大队始用牵引式七行播种机。1974 年开始使用背负式和手摇式两种喷雾器。当年有播种机 3 台，喷雾器 34 台。至 1979 年喷雾器 251 台，播种机 33 台，种类由牵引式和悬挂式施肥七行播种机两种。1980 年后，实行承包责任制，土地经营形式由集体变为个体，农业机械难以回旋作业。播种机因适应性差，由 1980 年的 22 台降至 1988 年的 5 台，播种面积由 1086 标准亩降至 756 标准亩。喷雾器由 284 台降至 31 台。1988 年在乩藏乡桥头村试用两台铺膜机铺膜获得成功。

收获机械 1975 年购进机动收割机 5 台，推广使用，未获成功。1981 年用 160 割晒机在四堡子公社陈家大队试割 100 亩。1986 年移至安集乡试割 50 亩。1987 年在四堡子乡克新民村试用人力收割机失败。1988 年底，全县拥有手扶割晒机 1 台，人力收割机 4 台，机械收割面积 100 亩。

谷物脱粒、清选和烘干机械 1970 年购进 4 台脱粒机，在大河家、刘集、吹麻滩、关家川、胡林家、居集、郭干、乩藏公社推广使用。至 1979 年发展到 104 台 759 千瓦。1980 年县良种场拥有大型种籽清粮机、烘干机各 1 台。

农副产品加工机械 1970年刘集、石源、吹麻滩公社首先使用MF—65型磨粉机，配套动力为兰州风冷式195型柴油机。同年，刘集、关家川、安集公社使用螺旋式榨油机。1971年大河家、刘集等地使用粉碎机，县境内有磨粉机10台，榨油机4台，粉碎机26台。1979年磨粉机421台，榨油机118台，粉碎机88台，水轮石磨和杠杆式土榨渐趋减少或淘汰。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随着农村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实行，农副产品加工机械由集体经营逐步转为私人经营，数量逐渐增加，截止1988年底，磨粉机530台，平均每3个农业生产合作社1台，榨油机235台，平均每6个农业生产合作社1台，饲料粉碎机188台，平均每7个农业生产合作社1台。

四、农机修造

县农机修造厂（原临夏县第二农业机械修理制造厂），原厂址在今临夏县韩集镇，始建于1969年，1970年投产，建厂初有职工15人，到1975年职工增加到85人。主要制造拖拉机配套农机具和工农—700型脱粒机，修理汽车、拖拉机等各种农业机械。至1979年共生产工农—700型脱粒机1275台，人力车配件8万件。1980年6月划给自治县，时有固定资产总值47.11万元，职工44人。1982年厂址从韩集镇迁至吹麻滩。1984年新建厂房车间两栋，1985年投入使用，实现产值5.23万元，利润0.14万元。1986年修理拖拉机40台，生产农用铡刀200口，大门50副，铁桶400个，烟筒300个，修理农机具1000件（次），实现产值7.3万元，亏损0.4万元。1987年生产手扶拖箱23副，烤箱50个，铁炉10个，实现产值6.6万元，亏损0.22万元。1988年招标承包，当年实现产值7.9万元，利润0.1万元。

五、农机管理

县农机管理部门主要负责贯彻落实国家对农机化的方针、政策，督促乡镇农机站完成农机化各项计划任务，依据上级下达农机作业计划，编报农机化报表，负责农机人员培训和安全生产，计划分配农用柴油指标。

培训 农机培训由农机监理站负责进行，时间为240～480课时，经考试合格，发给全国统一的驾驶（操作）证件。自治县成立至1988年，共培训各类农机人员1730人，其中有证拖拉机驾驶员841人，农机修理工3人。

安全生产 1984年前农机安全生产由农机、公安、交通三家管理。1984年后，除人员死亡事宜由农机、公安两家管理外，其安全生产由农机部门负责，包括拖拉机、驾驶员报户，建档，年度检审，核发证件、牌照，驾驶员考试，拖拉机和驾驶员异动、转籍，农机事故的勘查、处理。

油料分配 1983年前由商业和石油部门负责。1984年后由农机部门按拖拉机、柴油机拥有台数和作业量计划，给各乡镇农机站下达分配计划，用户凭证到县农机部门填写指标，石油部门负责供油。

乡镇农机站管理 乡镇农机站组织管理本乡农机用户，督促农机手按时完成上级下达的各项任务，按时报送农机报表，为有机户和无机户群众提供农机信息，办理业务手续，

向上级部门反映群众对农机工作的意见。

六、农机供应

农业机械主要由县农机公司供应销售，用户亦从其它渠道购进。1981～1988年，县农机公司共销售手扶拖拉机174辆，小拖车138副，大拖车1副，电动机612台，面粉加工机266台，粉碎机116台，榨油机163台，架子车2953辆，总销售额262.67万元。

1980～1988年全县农业机械统计表

项目 \ 单位 \ 时间		1980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大中型拖拉机	台	63	64	59	58	55	45	37	42	44
	马力	3150	3260	3034	2969	2731	2204	—	—	—
小型拖拉机	台	167	167	216	216	240	316	434	810	787
	马力	1952	1970	2146	2548	2834	3752	—	—	—
大中型农具机械	部	76	82	80	71	60	45	—	—	—
机动收割机	台	19	11	11	9	3	1	—	—	—
机动脱粒机	台	151	140	60	30	13	12	—	—	—
农用机械总动力	马力	18433	19759	22203	23380	23875	24556	20175	20770	22124
排灌动力机械	台	131	133	184	181	149	142	—	—	—
	马力	6761	7862	8006	8551	8728	8394	11730	12424	14559
农副产品加工机械	部	672	754	795	884	950	950	—	—	—
粮食加工机械	部	1350	469	479	521	560	571	556	597	530
油料加工机械	部	223	183	197	215	229	228	202	231	235
原料加工机械	部	96	102	119	148	101	151	174	188	188
农用汽车	辆	14	14	14	16	19	19	19	10	9
架子车	辆	13890	16340	16600	17537	18405	17568	18088	18633	19240

第三章 林　业

第一节 机　构

1958 年设立大墩林业站。1965 年建立大河家林场。1970 年成立盖新坪林场，有职工 14 人。1974 年设立四堡子园艺站，有职工 4 人。1980 年建立吹麻滩苗圃。1981 年成立积石山县林业局，有工作人员 12 人。1982 年设尕护林造林站。1985 年设黄草坪针叶松造林站。至 1988 年底，全县有林业职工 55 人，其中工程师 1 人，助理工程师 1 人，技术干部 2 人。

第二节 资　源

古代，县境内森林茂密，民以板为屋。西秦乞伏氏建都于谭郊，大兴土木，兴修宫殿，木材均采于本地。元世祖忽必烈于至元十七年（1280 年）三月派招讨使都实穷河源，“即还，图形上言：昆仑之西，人迹罕至，而山皆草石，至积石，方林木畅茂”。至正元年（1341 年）积石山仙人洞刻石云：“此景殊祥，华药馨香，山屏蓊翠，水势汪洋，杉松桧柏皆青苍，灵芝瑞草悉芬芳”。明代仍多林，且“柏树盘龙点翠微”、“松窗月暝夜猿啼”。从大河家、刘集、石塬、安集、郭干、关家川、柳沟、胡林家、银川、铺川乡山沟断崖中自然裸露或挖掘出来的木材证实（1974 年石塬乡刘安村挖出一根直径为 100 厘米的松木），县境内荒山野岭在历史上曾是原始森林覆盖地带。清同治以前，县西南境灌木丛生，林木茂盛，山峦苍翠，植物繁多，官民兴建房屋及所用燃料均从本地采伐，称“本山木”。民国时期，县境内林木多，分布广，茂密葱茏的杂灌林从积石山东麓延伸到大河家、刘集、石塬、柳沟、吹麻滩、寨子沟、居集、中咀岭、乩藏、铺川大部分地方，连成一片。共和国成立后，生产得到发展，人民生活水平日趋提高，人口迅速增长，群众修盖房屋，生产建设和生活用材日益增加，于是采木伐林，乔木林线日渐由东北向西南移减。1958 年“大跃进”和“文化大革命”期间林线又逆向从积石关、大墩、梅坡、崔家峡、樊家峡、盖新坪、五台山、大峡、吹麻滩、尕护林、居集、中咀岭、小关向积石山东麓移减，林木资源减少，植被覆盖面缩小。1976 年后，特别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林业建设出现新局面。1985 年调查，全县天然林分布面积 2.36 万亩，总蓄积 2.09 万立方米。天然林主要树种为：桦 1.26 万亩，蓄积 1.54 万立方米；山杨 1.07 万亩，蓄积 5246 立方米；柳 356 亩，蓄积 135 立方米。林分总蓄积平均每亩 0.89 立方米。据 1985 年 5 月“三北”防护林体系二期工程规划资料，全县总面积 136.5 万亩，林业用地 45.98 万亩，占 33.7%。林业用地中有林地面积 6.4 万亩，占 13.9%；灌木林 3.28 万亩，占 7.1%；疏林地 6875 亩，占 1.5%；未成林造林地 3.43 万亩，占 7.5%；固定苗圃地 1766 亩，占 0.4%；宜林地 32 万亩，占 69.6%。在现有林面积中，按起源分，天然林 2.36 万亩，占

有林地面积的37%；人工林4.03万亩，占63%。按林种分，防护林4.62万亩，占有林地面积的72.2%，用材林1.75万亩，占27.3%，经济林330亩，占0.5%。四旁树2.38万亩。森林覆盖率为8.5%，低于全国12.7%的水平。人均占有林地面积0.6亩，低于全国人均2亩，全省1.49亩的水平。1984年林业资源调查，全县主要的乔灌木树种共21科28属57种，果树2科5属30种。

主要树种分类表

科	属	种
松科	云杉属	青海云杉 紫果云杉
	松属	油松 华山松
	落叶松属	落叶松
	冷杉属	冷杉
柏科	侧柏属	侧柏
	园柏属	刺柏 园柏
豆科	槐树属	国槐 紫穗槐
	锦鸡儿属	柠条 毛刺
榛科	榛属	毛榛子
小檗	小檗属	小檗(黄刺)
梨亚科	栒子木属	栒子
忍冬科	忍冬属	忍冬
茄科	枸杞属	野枸杞(白刺)
桑科	桑属	家桑
禾本科	箭竹属	箭竹
杨柳科	杨属	普氏杨 小青杨 小叶杨 北京杨 大官杨 河北杨 箭杆杨 加拿大杨 山杨 新疆杨 申家杨等
	柳属	旱柳 垂柳 龙爪柳 高山柳 绵柳 簸箕柳 积石柳(大叶柳)
榆科	榆属	白榆 山榆 倒榆等
桦木科	桦木属	白桦 红桦 铁桦
苦木科	臭椿属	臭椿

续表

科	属	种
蝶形花科	刺槐属	刺槐
壳斗科	麻栎属	青杠(辽东栎)
胡颓子科	胡颓子属	沙枣 沙棘(黑刺) 剪子木(胡颓子)
云香科	花椒属	刺椒 棉椒
胡桃科	胡桃属	核桃
鼠李科	枣属	红枣
蔷薇科	樱桃属	山杏 山李 绣线菊

主要果树分类表

科	属	种
蔷薇科	梨属	冬果梨、长把梨、红小梨、巴梨、香水梨、软儿梨、雪梨、酸果、皮袋果、窝窝果等
	苹果属	国光、黄香蕉、青香蕉、红星、红元帅、倭景、秋子、石枣、海棠等
	山楂属	野生种（面蛋）
	樱桃属	以山杏嫁接的各种杏，以李子嫁接的红、黄李、樱桃等
葡萄科	葡萄属	紫葡萄、白葡萄

第三节　营 林 生 产

一、宜林条件

自治县海拔高、气温低、无霜期短，年平均降水量从东部银川、安集、石源、四堡子、大河家等乡的467.6毫米左右到西南部寨子沟、中咀岭、小关乡递增至734.4毫米，局部地区高达800毫米以上，宜于乔木生长。北部沿黄河一带，属河谷温暖山区气候；西部属高寒阴湿气候；中部属寒冷干旱二阴气候。冬春降水稀少，春季初夏干旱，对新造幼林生长不利。全县植被的水平带分三个类型。河谷川台地带，主要包括四堡子、大河家河谷平地，乔木有杨、榆、柳、刺槐、梨、杏、苹果、核桃等，灌木有花椒、酸刺等，草本以蒲公英、车前子、苦菜、灰条为主，还有菊科、禾本科等草本植物。森林草原地带，主要在干旱、二阴和山阴三个地区，是温带落叶阔叶林向草原过渡的地带，有杨、榆、柳、臭椿、梨、杏、核桃、花椒等人工林，天然植被以酸刺、锦鸡儿、枸杞、蔷薇、珍珠梅等灌木及多年生乔本科、毛茛科、菊科草本植物为主。落叶阔叶林地带，主要包括积石山麓以上即国营林场管辖范围。海拔2400～2700米之间为软阔叶林带，乔木以白桦、山杨为

主；灌木有山楂、蔷薇、柳、栒子、小蘗、酸刺、榛子、沙棘、忍冬、箭竹、绣线菊、珍珠梅、锦鸡儿、剪子木、腾山柳、铁线莲；草本主要有菊科、乔本科、毛茛科、蕨菜等。海拔2700～2900米之间，乔木以铁桦、云杉、辽东栎为主，混有红桦、山杨及少量冷杉。刘集乡河崖1株辽东栎伐桩胸径达195厘米，基部两萌生枝高达20米，其中一枝胸径达53厘米，此树按胸径年生长量推算，树龄800年以上，是临夏州辽东栎乔木林留下的一株活标本。灌木有箭竹、忍冬、柳、蔷薇、小蘗等。海拔2900～3300米间，乔木以冷杉为主，混有铁桦及少量云杉，灌木有金背杜鹃、黄毛杜鹃、紫丁杜鹃、小叶杜鹃、绣线菊、高山柳。海拔3300米以上为高原草甸带，分布金老梅、银腊梅、高山绣线菊、紫丁杜鹃、高山柳等少量灌木及蓼类、蒿类、赤勺、蓁艽、贝母等草本植物。保护较好的地方，还零星分布华山松、酸梨、山定子、甘肃海棠、小叶金老梅、啤酒花等。全县有宜林面积37.44万亩。

二、植树造林

采种 自治县各族人民历来酷爱采集种植经济树。花椒、杏、核桃、酸果树，自采自种，面积较小。1983年起采集各类树种，开始大面积种植。

育苗 主要压植申家杨、水桐官、积石柳（大叶柳）等乡土品种。并从外地调进优良品种栽植在水平台、鱼鳞坑、田埂上。1982年兴起育苗热，实行国营、集体、社员户三级育苗，耕地栽植，当年育苗3160亩，成活保存1697亩。1984年掀起种草种树高潮，全县各乡（镇）、村、社、户积极落实上等好地，投入资金、肥料，育苗1.10万亩，户均0.3亩。1988年育苗1024亩，至年底，育苗保存211亩。

造林 自治县人民历来有自发植树造林传统。《续修导河县志》载："刘家集，居民二百多户，产核桃，年出市斗八百多石（约30余万公斤）；花椒万多斤。"民国期间，国民政府每年组织部分职员和学生在清明节栽树。民国33年（1944年）植树3.74万株，民国36年（1947年）植树2.26万株，私人植树45.61万株。到1949年，共有经济林117亩，其中国家45亩，个人72亩，主要品种为梨。1950年，农民在地头、渠边、房前屋后零星植树。1951年随着土地改革的开展，农民植树活动活跃。1956年掀起大规模绿化运动，在半湿润和湿润山区栽植面积较大的片林，大部分生长成梁、檩、椽材木，至1988年仍保存较好的有宁家林、阳山林、袁家林、刘安九家坪林、沈家坪林、秦阴林、社洼林、刘集大山庄河崖林、肖家大庄林、崔家林、甘河滩麻池林、柳沟宁边林等。1966～1969年，植树造林停止。1970～1973年林业生产恢复。1974～1977年多次掀起"绿化祖国"高潮，取得良好成绩，大多数荒山秃岭披上绿装。1949～1977年的28年间，总计造林3.68万亩，蓄积为2.83万立方米，其中防护林2.99万亩，蓄积1.93万立方米；用材林6526亩，蓄积8934立方米；经济林330亩；按林分令组分，幼令林1.85万亩，蓄积8604立方米；中令林1.28万亩，蓄积1.33万立方米；近熟林3329亩，蓄积3539立方米；成过熟林2152亩，蓄积2851立方米。四旁树1.29万亩，蓄积3万立方米；疏林6803亩，蓄积5841立方米；灌木林2679亩。1983年7月，胡耀邦总书记来临夏视察，发出"种草种树，发展畜牧，改造山河，治穷致富"的号召。1984年3月县第二届二次人

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作出《关于全面完成1984年种草育苗植树任务的决议》，颁发"三荒地"使用证。县委、县政府分别在刘集、吹麻滩、乩藏召开植树造林现场会。当年全县造林1.14万亩，其中用材林5300亩，防护林3600亩，薪炭林700亩，经济林500亩，其它林1262亩；低产林改造7500亩；退耕还林7490亩；四旁植树104.4万株；封山育林2000亩。之后，全县积极组织各族群众，采取多种形式，加快绿化步伐。1985～1988年，全县共造林15.81万亩，四旁植树888.95万株，义务植树114.02万株，封山育林3.9万亩。1986年县委、县政府对植树造林先进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分别为寨子沟、居集、中咀岭、胡林家、乩藏乡政府及乩藏乡桥头村、寨子沟乡侯家坪村、安集乡安家湾村、胡林家乡尕何家村、关家川乡何家村、刘集清真寺和柳沟乡格岔社安三虎，安集乡斜家山社马成琪授予一等奖。

经济树木品种以核桃、花椒、梨类为主，其次为苹果、杏、葡萄等。1949年有经济林果园117亩，之后虽有发展，但成效不大，至1977年底为330亩，比1949年仅增183亩。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具有发展商品经济前景的集中连片果园在水源充足光热条件好的川水地区相继建成，1985年果园面积由1981年的300亩发展到1500亩，四堡子乡85户农民建立家庭果园350亩，成活率为98%。1986年全县栽植果树、花椒、核桃等经济树苗21.38万株，从天水调进梨苗4万株，兴办果园101处，栽植果树3.2万株，其中社员个人办果园500亩。全县嫁接梨树6万株，栽培实验葡萄2亩405株7个品种，个别单株当年挂果。1987年县委、县政府重视群众中出现的"果树热"、"花椒热"，并因势利导，鼓励群众兴办家庭果园，林业部门从临洮等地调进果树苗8万多株，县苗圃供应5万株，社员自育出圃花椒31.6万多株，当年栽植44.6万多株。1988年以花椒、梨为主，从外地调进果树5.88万株、花椒39.5万株，当年栽植经济树61.78万株，面积1.56万亩。安集乡红坪村户均栽植144株，被县林业局、乡政府列为花椒重点发展基地。

全县1988年林业生产情况表

单位：亩、棵、公斤、立方米

项目 / 数量 / 单位	当年造林面积	成活率达85%以上	当年造林中面积经济林	个人造林面积85%以上	当年零星四旁植树	年末实有育苗面积	其中本年新育	林产品产量		集体和个人采伐木材
								核桃	花椒	
合　计	30000	25200	15600	17200	591700	4500	700	826000	711000	1420
四堡子	765	765	674	765	30000	6		94000	700	175
大河家	638	638	638	638	35000	159	2	15000		60
刘　集	2360	2006	920	2006	45000	204	4	90000	2400	36
石　塬	1289	1095	1289	1075	40000	366	73	52000	75300	161
柳　沟	1247	1060	880	1060	25000	408	135	60000	40000	148
吹麻滩	605	605	20	605	30000	729	17			130
关家川	2045	1431	1700	1431	30000	20	20		7500	30

续表

项目 数量 单位	当年造林面积	成活率达85%以上	当年造林中经济林面积	个人造林面积85%以上	当年零星四旁植树	年末实有育苗面积	其中本年新育	林产品产量		集体和个人采伐木材
								核桃	花椒	
胡林家	1182	946	1182	946	30000	350	50	100000	27000	227
安 集	3549	2484	2392	2484	40000	527	74		148000	123
寨子沟	569	500	40	500	25000	500				126
居 集	729	729	85	727	40000			3000	8000	47
郭 干	2114	1691	966	1691	35000	372	18			
徐扈家	469	375	469	375	25000	80				30
中咀岭	405	405	60	405	25000	153				
小 关	449	449		449	30000	276				21
乩 藏	783	783	68	783	30000					11
铺 川	874	700	732	700	30000	128	15	62000		
银 川	1799	1529	1799	1529	46700	49	49	350000	405000	35
国 营	8119	7059	1700			211	211			

第四节 林木管护

县境内无煤炭和天然气资源，历史上官民所用燃料，均采自本地林木。从清乾隆时起，由于战火兵燹和乱砍滥伐，林木逐渐减少。战争后重建家园，人口增长，木材需求与日俱增，毁林随之加剧。20世纪40年代，给临夏城镇供给烧柴的乩藏林区群众到深山才能寻找到烧柴。50年代初，所存残败次生林的刘集、吹麻滩等地，大部分被垦为耕地。之后乩藏、居集、寨子沟、吹麻滩、柳沟、石塬、刘集、大河家一带群众拉着架子车成群结队进入积石山东麓，砍伐灌木解决烧柴问题。1958年"大跃进"中，在崔家峡"大炼钢铁"，大量砍伐次生林；在大办食堂、大搞水利中，把古树、大树、成材树几乎砍伐一光。1959~1961年国民经济严重困难时期，重灾区剥食榆树皮，大量榆树枯死。"文化大革命"期间，乱砍滥伐之风时轻时重，近山、低山的灌木被毁，开荒种田，林木面积日趋减少，乔木林变成灌木林，林线后移，林相残败。1978年后，分林分树到组到户，曾刮起一股砍树风，使人工林、四旁树遭到严重损失。由于燃料奇缺，人为的毁林行为加剧，植被破坏，水土严重流失，土壤肥力下降，生态平衡遭到破坏，农、林、牧系统功能降低。除人为毁林外，病虫害的侵袭，也是林木减少的原因之一。据州林木病虫普查队于1981年普查，县内有杨干透翅蛾、卷叶象甲、梨星毛虫、非洲蝼蛄、杨柳小卷蛾、白杨叶甲、杨园蚧、柳蛎蚧、杨大蛾、翅蛾、杨毒蛾、小吉丁虫、苹果巢蛾、梨椿象、杨金花

虫、金龟子、叶跳甲等19种害虫和黑斑病、灰斑病、腐烂病等病害。1984年全县发生病虫害面积1.3万亩，1988年病虫鼠害4.65万亩。1981～1988年有2984万株林木又遭水毁、雪折、冻、雹等自然灾害。

清道光十年（1830年）地方官立《崔家峡》碑，大意为：山之（草）木滋育生灵。严禁走山之人，不可放火烧山。若有烧火，则要查办。光绪八年（1882年）立积石关《禁伐林木告示》碑；光绪二十二年（1896年）刘家集善后局张贴禁止砍伐红崖寺对山林木的告示。民国时期，也曾发布护林行文。民国33年（1944年）临夏县政府发出护林布告，宗旨是：饬令地方官吏严禁人民入山砍柴伐薪，偷砍林木者重则充军关押，轻则拘禁罚款，严惩不贷。

共和国成立后，人民政府大力提倡造林，护林，严禁乱伐森林。1950年9月，县境信义区公署根据西北军政委员会关于"各地驻军及人民政府应切实保护学校及境内所有森林"的命令，发出布告，提出：本区辖境内公私森林，无论军民人等，不经政府允许，不得任意砍伐。各级干部负责制止及保护外，我军民群众尤应人人保护。有故意破坏或砍伐者，不论军民一律依法处理。1951年临夏县人民政府贯彻上级"以护林为主，造林为辅"的指示，号召"有计划有步骤的造林护林"，各级地方组织都订立护林公约，成立护林委员会，提倡"公私合作造林"，"私人合作植树"，并要求封山育林。1956年对积石山自然林实行保护措施，加强管理。1970年临夏县作出加强护林工作和管理木材市场的决定。1980年1月，关闭县境内所有木材市场。1982年认真贯彻国家森林法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禁止毁林的紧急通知，并根据州委、州政府关于大力发展林业生产的决定，结合县情，作出《关于处罚破坏林木的具体规定》，发出《关于加强护草的布告》，乡（镇）、村逐级制定护林乡规民约，完善林业生产责任制，处理毁林案件，依法治林。1984年处理盗伐林木案12起，涉及36人，罚款2000元，赔偿损失3700元。1986年查处毁林案件44起，拘留、捕办3人，赔偿经济损失1112元，罚款1932元。1987年查处毁林案件5起，罚款800元。

1984年发生森林病害3000亩，防治1600亩。杨树虫害1万亩，防治7700亩。喷施化学药剂9300亩。1986年盖新坪林场、吹麻滩苗圃杨树大面积发生腐烂病和黑斑病，施药防治3264亩，其中对32亩平槎苗药物防治连续4次。药物防治银川、安集、胡林家、柳沟、郭干、石塬等乡的花椒树黄凤蝶叶甲虫害。1987年12月20日扑灭盖新坪林场发生的火灾。1988年共发生病虫害4.85万亩，防治1.7万亩。其中森林病害1.65万亩，防治0.65万亩；杨树虫害1.2万亩，防治0.9万亩；森林鼠害2万亩，防治0.15万亩。

第五节　林 权 变 化

民国时期，林权私有，80%的森林树木被官僚地主和地方乡绅占有，10%的被寺庙占用，而占人口80%的贫苦群众只在10%的零星闲散涧沟、田边地头、房前屋后栽植四旁树。共和国成立后，经过土地改革等一系列变革，所有制发生根本变化。1956年由初级农业社转高级农业社后，将私有成片林、果园、田边地头树木折价入社为集体所有，宅

旁零星树木为自留树。1958 年"大跃进"中建立的人民公社规模多变，权属不清，社员房舍四旁树收归集体所有。1962 年，贯彻人民公社"六十条"和林业"十八条"，山林由公社、大队、生产队三级经营管理，零星树木退还给社员管理。"文化大革命"期间，"割资本主义尾巴"，又将社员自有林木收归集体经营。1979 年开始，贯彻中央"稳定山权林权，划定自留山和确定林业生产责任制"精神，落实"谁造谁有"政策，对收归集体的个人树木，除集体已营造为大片林木者外，基本退还给个人，始给社员划"自留山"。1980 年推行国营、集体林场、苗圃"三包"（包栽、包活、包成林）、"五定"（定人员、定株数、定抚育地段、定成活保存率、定工分报酬）、"一奖"（完成任务好的给予奖励）责任制，实行场、圃核算。1981 年将国营、集体林场进行承包，产权、林权、界权分明，完善林业生产体系。1983 年～1984 年将全县 12 万多亩"三荒地"（荒山、荒沟、荒滩）划分到户，用来种草种树，并把种草种树所有权、收益权、继承权交给农民，进一步完善林业生产责任制，乡、村林场签定承包合同。国营林场、苗圃实行承包责任制，承包期 10～15 年。1986 年 3 月，县人民政府《关于大搞植树造林的决定》中进一步明确"谁种谁有，允许继承、转让、林木采伐依法，产品处理自己"的规定，大大调动农民发展林业生产的积极性。

第四章 畜 牧 业

第一节 机 构

1955 年，成立吹麻滩中兽医诊疗小组，配合新法治疗畜禽病。1960～1970 年，先后设立吹麻滩、刘集、乩藏、居集、银川、郭干六个公社畜牧兽医工作站。1970 年，成立吹麻滩地区畜牧兽医工作站。1973 年，设立吹麻滩秦川牛纯种繁殖场。1975 年，设立乩藏区畜牧兽医工作站。1971～1979 年先后设立安集、关家川、胡林家、柳沟、铺川、石塬、大河家、小关、中咀岭、寨子沟公社畜牧兽医工作站。1980 年 10 月，成立积石山县农林局，撤销原临夏县乩藏区、吹麻滩区两个畜牧兽医工作站，成立县畜牧兽医工作站。1981 年 10 月撤销农林局，分设农牧局。1984 年 3 月成立县种草技术指导站。1985 年，设立徐扈家、四堡子乡畜牧兽医工作站，并将各公社畜牧兽医站更名为乡畜牧兽医工作站。1986 年 7 月，撤销农牧局，分设畜牧局。1987 年，将吹麻滩秦川牛繁殖场改为县种畜繁殖场。1987 年 2 月，成立县畜禽检疫站。1988 年 11 月，成立县水产技术推广站，这年底，全县畜牧系统共有干部、职工 36 人。

第二节 饲 养 业

一、家庭饲养业

共和国成立前，农户独立经营畜牧业，农民按需要选定畜种和饲养量，少数人兼养种畜。大牲畜以役用为主，讲究存栏。小家畜（禽）以取其皮毛或肉食为主，适量饲养。饲养方式为放牧为主，舍饲辅之。共和国成立后至1955年，人民政府重视牲畜特别是役畜的发展，发放贷款，帮助群众购买牲畜，开展牲畜保险、土种选育、增畜保畜活动。1957年底，大牲畜2.75万头（匹），比1950年净增8600头（匹）；猪存栏1.52万头，比1950年净增1.27万头；绵山羊存栏3.26万只，比1950年净增2万只。1958年人民公社化后，大牲畜折价归公，集中饲养，家庭饲养业受到限制，加之自然灾害，牲畜饲养量下降。1961年党中央发布《关于发展农村经济的六十条规定》，牲畜饲养实行公养私养并举，以私养为主的政策，役畜选户分槽喂养，谁养谁用，养用合一，允许个人饲养猪、羊、鸡等家畜家禽，开放畜禽贸易市场，允许集体和个人出售剩余牲畜和家禽。还采取发放贷款等办法，鼓励社员养猪，畜牧业生产得到恢复与发展，到1966年，大牲畜发展到2.47万头（匹），比1962年增长51%；羊达到5.79万只，比1962年增长3.4倍，但大牲畜的数量特别是母畜仍低于1957年的水平。

“文化大革命”时期，“割资本主义尾巴”，不许私人养大牲畜，猪、羊、鸡等家畜家禽饲养也受到数量限制。如川塬区每户只准养自留羊1只，山区每户只准养自留羊2只，超过限制数由集体收回，家庭饲养业受到制约。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随着农村经济体制的调整、改革，农村普遍实行了土地承包责任制，牲畜由集体管理、大槽（圈）喂养改为承包到农户，个人私养，不受限制，并鼓励群众多养畜、养好畜。自治县成立后，党和政府把发展畜牧业生产当作山区农户脱贫致富的主要途径，调查论证，确定项目，发放贷款，安排资金，扶持养殖业，举办赛畜会表彰奖励养畜大户，推广典型经验，引进良种，各种畜禽饲养户、重点户不断出现，家庭饲养场越来越多，畜牧业发展很快。1987年以牦牛为主的家庭牧场有8户，以羊为主的家庭牧场有10户。全县逐步推广畜牧业先进技术，打破传统的饲养方式和管理方法，饲养经营观念由单一的农本型转向商品型。至1988年，全县出栏肉用牛2924头，羊8844只，猪1.84头，肉类总产量达1511吨，绵羊毛产量95吨，禽蛋产量188.3吨，牛奶产量14.3吨，肉类总产量、绵羊毛产量、奶产量比1981年分别增长244%、90%和205%。公路沿线和集市附近的少数民族农户育肥牛羊增加收入，如吹麻滩镇前庄村回族农民马志权，1983年开始养改良牛2头，1984～1987年，累计自繁改良牛10头，育肥站牛8头，获纯利润1960元，1988年底有改良牛8头，其中母牛4头，站牛2头。1988年，全县有大牲畜5.08万头（匹），比1978年净增2.87万头（匹），其中牛存栏3.53万头，比1978年净增2.31万头；猪存栏3.51万头，比1978年净增1万头；羊存栏6.55万只，比1978年净增1.34万只。与1968～1978年的牲畜增长率相比，前10年大牲畜及羊猪均呈下降趋势，后10年大牲畜增长130%，羊增长26%，猪增长43%。

二、集体饲养业

1958 年人民公社化后，大牲畜、绵山羊折价归公成为集体财产，以生产队为单位，选有一定经验的人员集中饲养。1961 年开始，采取集中饲养与选户饲养（多为适龄母畜）并举的形式。大牲畜春秋季放牧与舍饲结合，夏季放牧（牧场较少的社队到积石山东麓草场扎圈放牧），冬季上槽饲养。集体饲养有管理制度，按管理优劣定期检查评比，好的奖励工分，差的批评教育。寨子沟公社制订的"定牲畜、定草料、定肥料、定膘情、定繁殖、定工分和幼畜繁殖奖励"的"六定一奖"制度在全县推广。"文化大革命"期间，由于毁林、铲草、烧生灰，植被受到破坏，草场缩小，饲草饲料受到限制，加之饲养管理不善，畜牧业生产受到影响。1969 年后，提倡队队办猪场，自繁自养，队繁户养。1976 年共有集体猪场 89 个，其中公社办 3 个，大队办 19 个，生产队办 67 个。生猪存栏 2.66 万头，比 1957 年的 1.52 万头增加 1.14 万头。

三、国营饲养业

1973 年临夏县在吹麻滩设立秦川牛纯种繁殖场，有秦川母牛 50 头，公牛 1 头。1974 年，因饲料地、圈舍缺乏，母牛减少到 36 头，购买河曲种公马 4 匹。至 1983 年，共繁殖出场纯种秦川牛 163 头，为本县及广河、永靖、康乐等县提供了种牛。用秦川种公牛改良本地黄牛 934 头。1978 年，繁殖场设冻精人工授精点，用西门达尔牛（冻精）配种当地黄牛成功，效果显著。1977 年，把生产方向转变为缩小牛群、扩大细毛羊繁殖，场内实行承包责任制。1981 年组建牦牛群 1 处，饲养牦牛 86 头，国营牧场逐步走上企业管理的轨道，亏损缓减，收入回升。1982 年，有固定资产 11 万元，饲料生产基地 250 亩，职工 20 人。1987 年，改为县种畜繁殖场，业务范围除开展冻精配种、秦川牛本交、良种驴本交外，饲养纯种细毛羊，繁殖发展细毛种羊，更新原有羊群，扩大饲养量。至 1988 年底，共调进纯种细毛羊 173 只，为社会提供合格种公羊 90 多只，有牦牛 158 头，细毛羊 172 只，秦川等种公牛 3 头。

第三节 家 畜 家 禽

牛、马、驴、骡、羊、猪、鸡、兔、鸭、鹅为主要畜禽。从 20 世纪 50 年代后期开始，引进良种畜禽 18 个，与当地土种杂交改良。各类畜禽中杂种畜禽占一定比例，尤以牛、羊、猪最为突出。

牛 黄牛为当地土种黄牛、秦川牛和少量的黑白花牛，全县均有分布。土种黄牛属蒙古牛类型，多为黑色，少数为栗黄色，体格小，腿短，颈单薄，胸窄浅，主要用于使役，耐粗饲料，抗病力强，但役力、产肉量均不及改良牛，且退化现象比较严重。据 1980 年调查，本地公（阉）牛、母牛平均体高比 1958 年分别下降 4.1 和 2.9 厘米。1950 年共有 7400 头，1973 年 1.46 万头。秦川牛引进始于 1970 年，1973 年引进 56 头，办起吹麻滩秦川牛繁殖场。秦川牛纯种繁殖因气候和饲养条件的原因，与原产地有很大差异，且有退化

现象。但用种公牛改良本地黄牛效果较好，1988 年底，全县有秦川牛 1298 头，其中配种用公牛 8 头。1978 年以来，应用西门达尔牛、海福特牛、黑白花牛、短角牛、秦川牛、利木辛牛等良种冷冻精液，改良本地黄牛效果显著。改良牛体格大，生长发育快，使役性能好。据测定，改良牛初生重 25 公斤左右，六月龄体重达 100 公斤，体高 90 厘米，而当地牛体重 60 公斤，体高不足 60 厘米。改良牛两周龄即可投入使役，比四周龄本地犍牛役力强。1980 年，全县有改良牛 324 头，占牛总数的 2.2%；1988 年底达到 1.18 万头，占牛总数的 34%。

牦牛从青海省及甘南藏族自治州购入，体型较矮，体质坚实，多为黑白或褐色，下腹肩股等部密生长毛，尾毛蓬松，耐寒耐粗饲，爬山性能好，主要分布于积石山麓地带。1988 年底共有 1501 头，占牛总数 4.3%。

犏牛多为公牦牛与雌黄牛杂交种，体格高大，寿命长（一般达 15～20 年），耐粗饲，善爬坡，使役灵活，耐苦役，抗病力强，是山区农户喜爱的役用牛。1988 年有 6101 头，占牛总数的 17.3%。

马 本地马原为蒙古血统马，多年来从甘南引进数量较多的河曲马，用于改良本地马，现多为河曲马和高血河曲马。主要分布于山阴地区，用于使役和繁殖，因其料口较大，饲养量受到限制。1950 年有 900 匹，1957 年有 1000 匹，1982 年增至 2900 匹。之后因调整畜群结构，1988 年降至 1800 匹，占大牲畜总数的 3.7%。

驴 多为本地土种驴，主要分布于干旱山区，体格小，灵活，抗病力强，耐粗饲，料口小，性格温顺，使役方便，是干旱山区理想的驮运工具。1950 年有 8200 头，1957 年有 7400 头；1965～1978 年有 5000～6000 头。1982 年增至 9900 头，1988 年降至 8515 头，占大牲畜总数的 13.7%。

骡 有驴骡和马骡之分。体质坚实，抗病力强，耐苦役，寿命长（正常情况下 25～30 岁），是农村耕地、驮运、乘骑的理想工具。全县均有分布，干旱山区居多。1950 年有 2400 头，1957 年 1500 头，1978 年 3200 头，1988 年增至 5043 头，占大牲畜总数的 9.92%。

羊 绵羊为本地羊，属蒙藏杂交羊血统，粗毛，体质坚实，公羊多有螺旋状角，母羊多无角，尾形为三角形或圆形脂尾，毛多为白色。体型小，产肉产毛量低（成年羊平均体重 35 公斤，剪毛平均 1.5 公斤），全县各地均有分布。1988 年，本地羊仅占绵羊总数的 22% 左右。从 1958 年开始，陆续引进新疆细毛羊，甘肃高山细毛羊，改良本地羊。到 1988 年底，全县有细毛、改良羊共 5.12 万只，占绵羊总数的 78%。

山羊属地方品种。其特点是双羔率高，易成活，抗寒抗病力强，耐粗饲，陡坡石崖均可放牧。粗毛，年产毛 0.2～0.8 公斤，平均体重 17 公斤，多分布于干旱和山阴区。1988 年底共有山羊 5800 只。

猪 1949 年前，猪种多系八眉猪型的青海马营猪。20 世纪 50～60 年代引进苏白、巴克夏、长白等良种猪，土种猪逐渐被杂交改良猪所代替，其中土杂交配猪以其体驱较长、四肢健壮、生长发育快深受饲养户喜爱。1988 年，土杂种猪占猪总数 3.51 万头的 70% 以上。

鸡、鸭、鹅 1964年前，鸡品种以本地土种鸡为主，以后陆续引进来航、芦花等优良鸡种进行改良。1980年前土种鸡占鸡总数的70%左右。建县后推广电机孵化技术，电机孵化雏鸡。1987年，引进英国红、星布罗、黑狼山、洛克、星杂288等良种蛋批量孵化，配套服务，仔鸡成活率高，深受广大农户欢迎，掀起养鸡热。1980年，全县养鸡6.37万只，1985年18.84万只，到1988年达到23万只，户均达到7只。

鸭和鹅均为地方品种，由于受自然条件限制，只在川水地区少量饲养。

兔 零星饲养，以星斯兰短毛兔较多，多为肉用。1988年底共有兔2.06万只。

全县部分年份家畜家禽统计表

名称＼年份	单位	1950	1952	1957	1962	1966	1976	1978	1980	1981	1982	1987	1988
牛	万头	0.74		1.76	1.01	1.55	1.27	1.22	1.44	1.63	1.973	3.34	3.53
马	万匹	0.09		0.1	0.07	0.1	0.16	0.16	0.17	0.24	0.29	0.21	0.19
驴	万头	0.82	1.15	0.74	0.37	0.65	0.54	0.5	0.75	0.93	0.993	0.86	0.85
骡	万头	0.24	0.07	0.15	0.18	0.17	0.3	0.33	0.34	0.34	0.35	0.51	0.5
羊	万只	1.25		3.26	1.69	5.79	4.7	5.19	6.08	7.11	7.127	6.09	6.55
猪	万头	0.25		1.52	0.54	2.64	2.66	2.48	2.33	2.79	7.13	3.34	3.51
兔	万只								0.65	0.65			2.06
禽	万只								6.37	7.91			23.02
蜂	万箱								0.08	0.10			0.19

第四节 其它养殖业

鱼 1985年大河家乡康吊村农民马文举，从永靖县引进鱼苗，利用一亩多池塘，开始试养，年产鲜鱼500公斤左右，由于缺乏技术，效益不显著。1988年底，成立县水产技术推广站，养鱼生产开始起步。

蜂 有中蜂和意大利蜂两个品种，1968年前为土法管理，桶养，以后逐渐改为箱养。1980年有811箱，1985年1913箱，1988年1930箱。

第五节 畜禽种改良

共和国成立前，家畜以本地土种为主，少数农户虽然饲养种公畜设桩配种，但大量的还是野交乱配，自然繁殖为主，家畜质量低劣，退化现象严重。

共和国成立后，人民政府重视畜禽改良工作，从50年代开始，贯彻执行“本品种选育

为主与引进改良结合"的方针，对优良土种，采用土种选育，对一般土种，引进优良外种杂交改良。先后引进河曲马、庆阳驴、秦川牛、新疆细毛羊、甘肃高山细毛羊、滩羊、苏白猪、长白猪、内江猪、来航鸡、星布罗鸡等多种优良品种。改良本地的土种，使畜禽质量得到提高。从品种改良的效益看，冻精改良黄牛、绵羊改良、猪改良及良种鸡推广效益尤为明显。

牛冻精人工授精是一项先进的新技术，1978 年全州开始用乳、肉、役兼用的西门达尔牛冻精为实验对象，确定吹麻滩为试验点之一，派人到外地学习和请专家到现场讲授方法，使秦川牛繁殖首次利用冻精配母牛获成功。当年授配 216 头，次年产活犊 84 头，繁活率为 38.9%。1979 年又在乱藏、刘集、胡林家、居集、安集、柳沟新增 6 个点。1980 年，县委、县政府把黄牛冻精改良作为发展畜牧业的一条重要途径，宣传推广，业务部门进行技术人员培训，举办技术操作现场会，开展评比竞赛，建立定期检查制度等，在重点推广西门达尔牛的同时推广海福特、黑白花、短角、利木辛、秦川等品种。冻精配种点由 1978 年的一处，增加到 1985 年的 18 处。1985 年共授配母牛 5863 头，创历史最高纪录，产活犊牛 3859 头，繁活率达 73%。到 1988 年底，累计授配母牛 4.22 万头，累计产活犊牛 2.24 万头。1988 年冻配母牛占可繁母牛的 60% 以上。从 1980 年开始，连年超额完成省州业务部门下达的任务，曾 11 次在全省黄牛改良工作会议上获奖。1984 年受国家经委、科委、农牧渔业部、林业部表彰奖励。

绵羊改良始于 1958 年，把从新疆引进的细毛种公羊，投放到居集、铺川、大河家等局部地区示范杂交改良。1965 年，引进新疆细毛羊和甘肃高山细毛羊改良本地土种绵羊。1978 年，又从新疆巩乃斯、甘肃天祝、皇城等地引进良种公羊 1632 只、母羊 83 只进行改良。到 1988 年，全县有细毛羊及改良杂种羊 5.11 万只，占绵羊总数的 78%。

猪的改良，20 世纪 50 年代后期，临夏州农科所引进苏白、巴克夏种公猪，与本地土种猪杂交繁殖，70 年代初农牧系统从浙江、天津、青海等地引进长白、苏白种猪，分配到各基层供销社，配种改良土种猪。1981 年后又从浙江、甘肃武威、临夏市黄家榨等地引进一批良种公猪重点进行改良，取得明显效益。

鸡的引进、改良工作始于 20 世纪 60 年代，引进的鸡种为来航、芦花等，因不能大量孵化推广，发展缓慢。自治县成立后，畜牧部门于 1985 年引进肉蛋兼用的英国红，并且批量孵化供应。1986 年，从宁夏、兰州引进星布罗、黑狼山、英国红、京白、洛克鸡种孵化供应。到 1988 年，良种鸡及杂种鸡占鸡总数的 75.3%。

第六节 疫 病 防 治

共和国成立前，家畜疾病的防治主要依靠民间兽医。20 世纪 50 年代初期，主要采用传统的中医方法和土法治疗，如放血、扎火针治疗感冒，用研细的旱烟管（动物骨）治疗马疝痛等。用药一般为自采自治的中草药和偏方，由于农村缺医少药，畜禽疾瘟一旦发生，死亡甚多。从 1956 年开始，把有经验的民间兽医吸收到畜牧站工作，新老兽医互学互助，取长补短，并参加畜牧兽医技术培训，队伍不断发展壮大，技术水平、治疗范围不

断扩大。1988 年全县从事畜牧兽医工作的专业人员有 43 名，其中正式技术干部 22 名，集体人员 21 名，经过培训的村社防疫员 145 名。诊断技术也由单一的中兽医技术发展到化验、手术、中西医综合诊断等；用药由中草药、土方偏方为主发展到化学药剂、生物药剂的使用；治疗器械从简单的牛角、针灸发展到电针、注射针、瘤胃取铁器等；治疗对象由过去的大家畜治疗扩大到猪、羊、鸡、兔等各类畜禽；防治数量由单个治疗发展到大面积防治，除每年春秋两季定期预防注射外，还进行市场补针和抽样检测。

自治县背靠宽阔的牧区，前临商品流通市场，是畜禽多种疫病的易发区。据调查，畜禽疫病共有 23 种，其中以炭疽、破伤风、布氏杆菌、口蹄疫、马鼻疽、马腺疫、牛出败、羊痘、羊快疫、猪瘟、鸡瘟最为多见。

1953～1981 年，炭疽病曾流行于小关、胡林家、安集、刘集、大河家、四堡子等乡，死亡各种家畜 100 多头（匹）。1981 年起，对大河家、四堡子、刘集三个疫病易发区进行重点检测预防。1966～1978 年，大河家、小关等乡发生口蹄疫，758 头（匹）家畜患染，25 头（匹）死亡。1980 年后，经严格检测预防，未发生口蹄疫。为了检查 1981～1983 年搞的畜间免疫工作效果，县畜牧站于 1984 年培养菌检 303 份牛羊阴道分泌物，血检未免疫的八月龄以上的犊牛和三月龄以上的羔羊 2070 头（只），发现两头犊牛为阳性，阳性率为 0.97‰。1985 年，在布病免疫验收考核中，对吹麻滩镇、关家川、居集乡的犊牛和羔羊进行血检，867 头犊牛中血检 748 头，2952 只羔羊中血检 2531 只，血检率达 80% 以上，检疫结果均为阴性。

1965～1970 年对马鼻疽进行调查，发现病源主要是从外地购入病畜而传染引起。1970 年吹麻滩公社前庄大队第六生产队社员从甘南购入马 1 匹，引起马鼻疽，相邻的前岭、后沟等村共发病 4 匹，全部死亡。1965～1970 年，刘集、吹麻滩等公社发病 18 头（匹），全部死亡。1983～1985 年，对马鼻疽进行检疫净化工作，共检出阳性病马 4 匹，阳性率为 0.046%。对检出的病马全部扑杀，消灭病源。1986 年，抽检马 317 匹，骡 219 条，受检率为 7.57%，未发现阳性病畜，获得甘肃省动物检疫总站颁发的“在防止马鼻疽病中成绩优异”的锦旗一面。

1964～1980 年，在刘集、柳沟、寨子沟、居集、中咀岭、乩藏、银川、铺川、石塬乡曾流行羊快疫，发病 3342 只，死亡 3289 只。此病常发于夏秋阴雨季节气候多变和阴湿地区膘情较好的绵羊身上。1981 年后，用羊三联苗注射免疫后再未发生。

猪瘟在县境内各乡均有过不同程度的发生，1961～1980 年，共发病 6595 头，死亡 6570 头，死亡率 99.6%。1974 年猪瘟大流行，死亡 634 头，1976 年再次大流行，死亡 1401 头。1979～1980 年，连续两年各乡普遍发生，死亡 2694 头，给生猪饲养业造成很大损失。发病原因是病猪和病肉传播引起，在山区多为零星发生，在川区因交通和集市贸易方便，一户购进病猪，传染全村，蔓延流行。

鸡瘟在各乡镇均有过不同程度的发生，集镇和公路沿线最为严重。1964～1980 年，发病 1.19 万只，全部死亡；1976～1982 年的 6 年间，发病死亡 5716 只。之后经重点预防注射，得到有效控制。

在对其它疫病的防治中，把驱治绵羊寄生虫和驱绦灭囊作为重点。1983 年，小关、

中咀岭乡对羊鼻蝇进行敌敌畏喷雾治疗试验，共喷雾3632只，治愈率达100%。1986～1988年，在全县范围内用药浴方法驱治绵羊疥癣病。三年共药浴羊9万多只，药浴后的羊平均每只增毛0.5公斤以上。同时还开展驱绦灭囊试点工作，防疫、驱治牛羊肠道线虫。

第七节 饲草饲料

一、饲草

县内主要饲草有天然牧草、农作物秸杆及其衣壳和人工种植草。1983年7月，省草原调查队对全县草场资源进行调查，测出共有天然草场（主要有森林草甸、亚高山灌木草甸、亚高山草甸、高山草甸、草原化草甸、草原草甸和零星草场7种类型）44.71万亩，占全县总面积的32.7%，其中成片草场26.22万亩（主要分布在积石山东麓），零星草场18.49万亩，牧草可利用贮藏量6751.99万公斤。1983年县政府决定将沿积石山麓的4360亩山地退耕种草，并在全县禁止铲草皮、烧生灰、乱开荒地。从1986年开始，有计划地对草场开展根除杂草（重点为黄花棘豆）和防鼠害等保护改良工作。1988年全县共产各类作物秸杆及衣壳4538万公斤。由于群众缺乏烧料，饲草加工设备不足，用于饲料的农作物秸杆及衣壳只占饲草总产量的60%，其余被用作燃料。

人工种植牧草是饲草的一个重要来源，1955年临夏县（含积石山县）紫花苜蓿留床面积1613亩，草木樨留床面积71.9亩。1958年为防治水土流失，在郭干乡和居集乡种植苜蓿和草木樨1183亩。1983年将4360亩山地退耕种草。1984～1985年在大茨滩、金昌寺、羌滩、阳洼庄、黄草坪等处补种老芒麦5200多亩。1983年县种草站引进富平苜蓿、黄河Ⅰ、Ⅱ号沙打旺等12个牧草品种，进行优良牧草引种试验。1984年又引进沙打旺、和田苜蓿、猎人河苜蓿17个优良牧草品种，参加州畜牧研究所进行的全州牧草区域试验，筛选出适宜于自治县种植的苜蓿、红豆草、野豌豆、无芒雀麦、披碱草、燕麦等21个优良牧草品种。1984～1986年，全县开展大面积种草，“三荒地”全部划给农民种草植树，谁种谁有。采用集中连片、林草间作、草田轮作等种植方式，3年累计种草11.74万亩，其中多年生6.34万亩。政府用于种草补助的资金37.78万元，畜牧部门外调各类草种6.55万公斤。1980～1988年，全县累计种草6.31万亩，其中多年生3.76万亩，一年生2.55万亩。

二、饲料

主要为精饲料和根茎类饲料两种。精饲料有大豆、豌豆、青稞、玉米、油饼（土榨麻渣呈圆状）、麸皮、食品加工后的副产品与下脚料。1982年全县提留饲料653.99万公斤，其中农村自留饲料粮、麸皮299.09万公斤，油饼54.44万公斤，粉渣9.1万公斤，粮食部门提供生猪奖励粮37万公斤，统销饲粮4.75万公斤，副产品饲料4.75万公斤，下脚料10.65万公斤。之后随着粮食生产水平不断提高、种植业丰收及食品加工业的发展，饲料来源增加。1985年省拨给玉米饲料550万公斤用于扶持农村养殖业大户和饲料加工

业生产。1987年遭受自然灾害，农作物歉收，粮价上涨，全县精饲料出现紧缺。1988年精饲料总量为825.98万公斤，是年役畜、大牲畜、生猪、绵羊、鸡按最低标准饲喂，共需精饲料2946.91万公斤，实际提留供应825.94万公斤，仅占实际需要的30%。

三、饲草料加工

1965年，个别生产队开始加工粉碎农作物秸杆。1981年后，国家投资扶持饲料加工业，全县兴办小型饲料加工点64处，中型混合饲料加工点8处。1988年，加工各类饲料113.5万公斤，其中草粉35万公斤，配（混）合饲料78.5万公斤。

第五章 水 利

第一节 机 构

县水利电力局 主管全县水利建设、水土保持、农田灌溉、水力发电等工作。1980年成立，工作人员12人。1981年下设水利、农电、物资、人秘4个股。1988年共有工作人员31人，设局长1人，副局长2人。下辖3个水管所，3个变电所，1个水土保持站，一个库区绿化站。

银河水管所 1969年成立，1988年有工作人员6人，其中正式工作人员2人，亦工亦农电灌管理员和护渠员52人。负责银川、铺川、乩藏、小关等乡的水利管理工作。

大峡水管所 1955年成立，1988年有工作人员6人，亦工亦农电灌管理员和护渠员7人。负责居集、郭干、徐扈家、寨子沟、安集、胡林家、关家川、吹麻滩、中咀岭等乡镇的水利管理工作。

大河家水管所 1953年成立，1988年有工作人员6人，亦工亦农电灌管理员和护渠员33人。负责大河家、四堡子、刘集、石塬、柳沟等乡的水利管理工作。

吹麻滩水土保持站 1983年成立，1988年有工作人员8人，其中专业人员1人，水保员4人，主要开展全县小流域治理，农田基本建设，“三田”测定等水土保持工作。

海螺山绿化站 1984年成立，是刘家峡库区绿化站在本县的绿化点。1988年有正式工作人员3人，临时工作人员4人。

第二节 水 利 工 程

一、水利建设概况

县内水利事业历史悠久，据《续修导河县志》载：“大河家黄河南岸翻水车一轮，高四丈余，清光绪中年建，邑绅马安良私置，灌园八十余亩”。“西乡刘家集川渠，长度25里，灌刘家集及秦杜家等村田二百余顷，水取樊家峡河。”“下银川王家沟水，灌陈家王家二村田一顷六十亩，韩家沟水又灌陈家村田二顷”。

共和国成立后，人民政府重视水利建设。1952年刘集和大河家两乡各族群众修通自高赵家到韩陕家的刘集河渠；增修韩陕家渠、关门渠、梅坡渠，扩大有效灌溉面积1000亩；修复深沟渠、马家咀渠，新修桥头渠，灌溉4800亩。1953年关家川乡谭家村修成长1公里的水渠，灌地200亩；曹赵家、李家村挖修1条长1.5公里的水渠，灌地150亩；曹家村修建1座70米长的水槽，灌地70多亩。1954年掀起水利建设高潮，在保安族聚居区修成保安三庄渠，引崔家峡水灌溉甘河滩、梅坡2700亩农田。修成民生渠、大峡渠、团结渠、红星渠、崔家渠、三二家渠等水利工程。1955～1957年修成大墩渠、永丰渠、何家渠、马家咀阳山渠、刘李渠、头坪渠、张家渠、胡李渠、庙庄渠等水利工程。保安民族乡共修水渠7条，有效灌溉面积增至3500亩。

1958年，在"人民公社化"运动和"大跃进"中，兴起大办水利高潮，县境内修成银河渠、克新民渠、袁家渠、柳沟渠、赵家渠、樊家沟渠、益川渠、刘集大峡渠、胡林家渠等自流渠道水利工程。但由于缺乏科学论证，盲目施工，使有些工程中途下马，有些渠道滑塌，湿陷渗漏，自然报废，造成人力、物力、财力的浪费。1959～1961年国民经济三年困难时期，水利建设处于停顿状态。1963年后，对旧渠道和水毁设施进行整修加固。1966年修成毛家渠、党家漩渠、芦子沟渠、宁家渠、关牙口渠、后阳洼渠。

"文化大革命"期间，虽建成八尚坪、刘集阳洼、四堡子等千亩以上提灌及130多处小型提灌、电井工程、10多处塘坝和70多处涝池，但由于受左倾思想影响，未经科学的地质考察、规划设计，使80余处小提灌、小水库、小塘坝因无水源或水源不足全部报废。石塬渠的报废，损失是惊人的，这个工程从五台峡至石塬全长25公里，1954年开始兴建，1959年中途停工。1966年7月开工到1973年竣工通水，但未发挥一点效益就报废了。前后历时14年，共计完成土石方23.81万立方米，投入劳动工日26.95万个。1976年后特别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水利事业展现新的面貌。

1981年投资48.58万元，改建、续建、维修大河家电灌、四堡子电灌、石塬三二家电灌、胡林家米寺拉电灌、关家川何家渠导虹管、张家渠吊管、吹麻滩林坪喷灌、银川刘王、阳坡、水陈电灌、铺川下庄电塘、大河家三庄渠、刘集崔家渠、大峡渠、银河渠等水利工程，新建甘藏桥头六队电灌、大河家梅坡人饮工程，新增有效灌溉面积1152亩，保灌面积1058亩，3183亩灌溉条件得到改善。1982年，全县有自流引水灌区64处，干支渠109条，总长257公里。提水灌溉工程59处，有干支渠道97条，总长105公里。机电井4处，有干支渠6条总长5公里。塘坝3处，喷灌1处。共有各项水利设施131项，总投资626万元，有效灌溉面积5.14万亩。1986年银川乡阳坡、时杨、绵家电灌、铺川麻池沟电灌的维修改建，完成投资18.15万元。完成大峡渠1.2公里的浆砌、石衬砌，建成渠系建筑物78座，投资16.2万元。完成甘河滩渠道衬砌600米，崔家渠衬砌300米，维修800米。1988年共有电力提灌工程74处，设备完好率77%；自流引水总渠道63条，设备完好率69.8%；塘坝3处；水窖707眼；机电井8眼；人畜饮水工程25处；地方病改水工程3处。

二、蓄水工程

县境内从20世纪50年代开始修筑涝池、塘坝等蓄水工程，1966年建成的居集红崖水库，库容12万立方米，坝高12米，有效灌溉面积1270亩，运行20年。1966年2月动工、1968年12月建成的石塬"四清水库"，完成土石方3.49万立方米，投入劳动力5.32万个工日，未发挥效益报废。1971～1973年修成的刘集阳洼水库，库容15万立方米，坝高13米，工程运行后，兴修提灌站二级，装机2台，容量115千瓦，灌溉渠道7公里，有效灌溉面积400亩，运行14年。1972年9月至1973年7月修成的石塬樊家山庄水库，完成土石方总量8.49万立方米，投入劳动力8.48万个工日，未发挥效益报废。1974～1975年修成的铺川下庄上社、中社、下社塘坝，银川新庄寺家塘坝、莲花塘坝、胡林家尕庄沟、大庄塘坝、安集乔家沟等塘坝和70多处涝池，由于盲目施工，防洪标准低，施工质量差，严重淤积和水源不足，多数报废停用。1982年全县共有塘坝3处，水窖315眼。1988年共有塘坝3处，水窖707眼，机电井8眼。

三、引水工程

引水工程主要是共和国成立到1966年以前修成的，少部分是"文化大革命"时期修成的，以后主要对这些工程进行整修加固。至1988年，全县共有自流引水渠道63条，其中干渠72条276.5公里，支渠122条203公里，完好率69.8%。衬砌干渠2条16.425公里，支渠2条4公里，有效保灌面积4.20万亩，保灌面积3.99万亩。灌溉千亩以上渠道9条。失修水毁自流引水总渠道19条，其中干渠19条45.9公里，支渠15条18公里。

1981～1988年，先后修成人畜饮水和地方病改造泉引工程12处，蓄水池13座，供水点60个，引水管长4.68万米，输水里程46.5公里，总投资40.1万元，解决了7152人、1948头牲畜饮水问题。主要引水工程如下。

团结渠 在刘集乡团结村，1954年建成。从刘集河引水，设计引水流量0.3立方米／秒，实际流量为0.2立方米／秒。有效灌溉面积2000亩，总投资27万元。有干渠1条10公里，支渠6条14公里，建筑物16座，灌区内有小抽水设备2台，装机17.10千瓦，渠、林、田综合配套，灌区亩产300公斤，总产60万公斤。

三庄渠 在大河家乡甘河滩村，1954年建成，从崔家峡引水。设计引水流量0.3立方米／秒，实际流量0.2立方米／秒。有效保灌面积3000亩，有干渠2条8.5公里，支渠5条8公里，建筑物28座，投资21万元，灌区亩产275公斤，总产55万公斤。

红星渠 在大河家乡康吊村，1954年建成，引崔家峡水自流灌溉。设计引水流量0.3立方米／秒，实际流量0.2立方米／秒，有效保灌面积2700亩，有干渠2条7.2公里，支渠6条7公里，建筑物12座。渠系有小抽水设备2台，装机容量39千瓦，总投资30万元。灌区内粮食亩产300公斤，总产61万公斤。

大峡渠 1954年建成。引大峡水自流灌溉。设计引水流量0.80立方米／秒，实际流量0.3立方米／秒。有效、保灌面积各为5100亩和2700亩。1963、1964、1981、1987年先后维修扩建4次。有干渠1条20.2公里，支渠4条20公里，衬砌干支渠3条20公

里，建筑物20座，总投资120万元，灌区内粮食亩产250公斤。

民胜渠　在白藏乡麻坝村，1954年建成。引白藏河水自流灌溉。有效、保灌面积各为1400亩和1000亩。有干渠1条5公里，支渠6条6公里，建筑物3座，总投资30万元，1984～1988年因失修未发挥效益。

胡李渠　在银川乡胡李村，1955年建成。引牧野沟自流水灌溉，设计引水流量0.3立方米／秒，实际流量0.2立方米／秒，有效、保灌面积均为1000亩。有干渠1条5公里，支渠5条15公里，建筑物1座，总投资25.2万元。灌区内粮食亩产250公斤，总产25万公斤。

银河渠　在铺川和银川乡，1958年建成。1966、1967、1981年曾三次整修扩建。引银川河水自流灌溉。设计引水流量0.6立方米／秒，实际流量0.4立方米／秒，有效、保灌面积各为3900亩和3500亩。有干渠1条17公里，支渠8条27公里，建筑物14座，总投资118.1万元。灌区内有小抽水设备17台，总装机618.5千瓦。灌区内粮食亩产280公斤，总产109.2万公斤。

大墩渠　在大河家乡大墩村，1955年建成，引大墩峡水自流灌溉，设计、实际引水流量均为0.1立方米／秒，有效、保灌面积均为1000亩。有干渠2条7公里，支渠4条5公里，建筑物17座，总投资24万元。

1988年全县自流渠道统计表

序号	项目 / 渠道名称	所在乡村	建成时间	水源	引水流量(立方米/秒)		干支渠情况(条/公里)			建筑物	灌溉面积(亩)		备注
					设计	实际	干渠	支渠	已衬砌		有效	保灌	
1	刘李渠	刘集乡高李村	1956	刘集河	0.2	0.2	2/9	4/7		24	2200	2000	
2	团结渠	刘集乡团结村	1954	刘集河	0.3	0.2	1/10	6/14		16	1400	1400	
3	崔家渠	刘集乡崔家村	1954	崔家峡	0.1	0.1	2/3	5/6		23	840	840	
4	红星渠	大河家乡康吊村	1954	崔家峡	0.3	0.2	2/7.2	6/7		12	2759	2759	
5	大墩渠	大河家乡大墩村	1955	大墩峡	0.1	0.1	2/7	4/5		17	1026	1026	
6	三庄渠	大河家乡甘河滩村	1954	崔家峡	0.3	0.2	2/8.5	5/8		29	3127	3127	
7	苟家渠	石塬乡苟家村	1964	沟水	0.05	0.05	1/3	3/3		6	292	292	
8	三二家渠	石塬乡三二家村	1954	沟水	0.05	0.05	1/5.4	5/7		5	62	62	
9	中渠	四堡子乡	民国	黄河	0.4	0.4	1/6.5	13/14		24	4538.8	4538.8	包括提灌灌溉面积
10	益川渠	四堡子乡	1958	刘集河	0.3	0.2	1/9	13/18		27	3000	3000	包括提灌灌溉面积
11	赵家渠	柳沟乡柳沟村	1958	沟水	0.01	0.01	1/3	3/2		5	40	40	
12	克新民渠	四堡子乡克新民村	1958	刘集河	0.1	0.1	2/4.6	8/5		31	748	748	
13	刘集大峡渠	刘集乡大庄村	1958	大峡河	0.1	0.1	1/5	3/4		2	297	297	
14	毛家渠	胡林家乡高关村	1965	吹麻滩河	0.015	0.015	1/4	1/1			500	500	
15	三坪渠	安集乡三坪村	1953	沟水	0.01	0.01	1/2				200	100	

续表

序号	项目 / 渠道名称	所在乡村	建成时间	水源	引水流量(立方米/秒)		干支渠情况(条/公里)			建筑物	灌溉面积(亩)		备注
					设计	实际	干渠	支渠	已衬砌		有效	保灌	
16	头坪渠	安集乡三坪村	1956	沟水	0.01	0.01	1/2	1/0.5			100	50	
17	党家漩渠	关家川乡芦家庄村	1966	沟水	0.01	0.01	1/0.5			1	10	10	
18	何家渠	关家川乡何家村	1956	吹麻滩河	0.08	0.08	1/4	1/1		3	425	425	
19	林坪截引渠	吹麻滩林坪村	1972	泉水	0.05	0.05	1/2				188	188	
20	林坪渠	吹麻滩镇林坪村	1972	泉水	0.05	0.05	1/3	2/1		1	300	300	
21	前庄截引渠	吹麻滩镇前庄村	1972	泉水	0.06	0.06	1/2	2/3			120	120	
22	深沟渠	居集乡深沟村	1970	居集河	0.10	0.10	1/3			5	453	350	
23	大峡渠	徐崽家乡郭干乡	1954	大峡水	0.80	0.30	1/20.2	4/20		20	5100	2700	
24	马家咀阳山渠	中咀岭乡马家咀村	1955	马家咀河	0.05	0.05	1/1				160	160	
25	芦子沟渠	关家川乡关集村	1966	吹麻滩河	0.01	0.01	1/0.3			2	3	3	
26	杓家渠	关家川乡杓家村	1968	宁家沟水	0.05	0.05	1/0.6			1	72	72	
27	宁家渠	关家川乡宁家村	1966	宁家沟水	0.06	0.06	1/0.4				121	121	
28	张家渠	关家川乡张家村	1956	吹麻滩河	0.10	0.10	1/17	1/15		28	662	662	
29	胡林家渠	胡林家乡胡林家村	1958	吹麻滩河	0.10	0.10	1/2	1/1			150	150	
30	关牙口渠	胡林家乡高关村	1964	吹麻滩河	0.10	0.10	1/3	1/0.5			177	177	
31	后阳洼渠	吹麻滩镇后阳洼村	1965	吹麻滩河	0.10	0.10	1/2				295	295	

续表

序号	项目 / 渠道名称	所在乡村	建成时间	水源	引水流量(立方米/秒)		干支渠情况(条/公里)			建筑物	灌溉面积(亩)		备注
					设计	实际	干渠	支渠	已衬砌		有效	保灌	
32	银河渠	铺川乡银川	1958	银川河	0.6	0.4	1/17	8/27		14	3900	3500	
33	民胜渠	乩藏乡麻坝村	1954	乩藏河	0.2	0.2	1/5	6/6		3	1400	1000	
34	胡李渠	银川乡胡李村	1955	牧野沟水	0.3	0.2	1/5	5/15		1	1000	1000	
35	董家阳山渠	铺川乡铺川村		银川河	0.05	0.05	1/4				210	200	
36	下王家渠	银川乡水陈村		沟水	0.05	0.05	2/5				150	150	
37	王家咀渠	银川乡柏杨树村		沟水	0.05	0.05	1/2				160	160	
38	朱家台渠	银川乡银河村	民国	银川河	0.1	0.1	1/1				100	100	
39	水陈渠	银川乡水陈村		沟水	0.05	0.05	1/1				100	100	
40	庙庄渠	银川乡银川村	1957	牧野沟水	0.10	0.10	1/4			12	350	300	
41	柏杨树渠	银川乡柏杨树村		沟水	0.01	0.01	1/1				90	90	
42	菜园渠	银川乡银川村		银川河	0.01	0.01	1/0.5				50	50	
43	冯王家渠	铺川乡下庄村		沟水	0.10	0.10	1/2				200	138	
44	张家渠	银川乡张家村		牧野沟水	0.05	0.05	1/1.5				50	30	

1988年全县报废渠道统计表

序号	项目 / 渠道名称	所在乡村	建成时间	水源	引水流量(立方米/秒)		干支渠情况(条/公里)			建筑物	灌溉面积(亩)		备注
					设计	实际	干渠	支渠	已衬砌		有效	保灌	
1	永丰渠	小关乡唐藏村	1956	乩藏河	0.05	0.05	1/2				456	456	
2	风沟阳山渠	小关乡小关村		乩藏河	0.05	0.05	1/2				160	150	
3	旧城渠	乩藏乡旧城村	1957	乩藏河	0.1	0.1	1/2				600	600	
4	乩藏阳山渠	乩藏乡红星村	1957	乩藏河	0.1	0.1	1/2				520	500	
5	八家渠	铺川乡下庄村		沟水	0.01	0.01	1/2				60	60	
6	宁家渠	关家川乡宁家村	1966	沟水	0.06	0.06	1/0.4				121	121	
7	郭干阳山渠	郭干乡徐家村	1972	牧野沟水	0.1	0.1	1/5				314	314	
8	居集阳山渠	居集乡深沟村	民国	居集河	0.1	0.1	1/10				962	952	
9	业不湾渠	居集乡业不湾村	1972	中峡峡水	0.02	0.02	1/5				175	175	
10	庙岭阳山渠	中咀岭乡庙岭村	1971	马家咀河	0.01	0.01	1/0.5				30	30	
11	纳莫河渠	寨子沟乡曹姚村	民国	沟水	0.04	0.04	1/1				32	32	
12	寨子沟渠	寨子沟乡寨子沟村	1964	大峡水	0.04	0.04	1/1				20	20	
13	阳洼庄渠	寨子沟乡阳洼庄村	1964	大峡水	0.04	0.04	1/1				60	60	
14	磨沟渠	寨子沟乡磨沟村	1966	大峡水	0.1	0.1	1/2				400	400	
15	侯家坪渠	寨子沟乡侯家坪村	1966	牧野沟水	0.1	0.1	1/1				20	20	
16	善家渠	寨子沟乡善家村	1966	牧野沟水	0.1	0.1	1/1				100	100	
17	袁家渠	柳沟乡袁家村	1958	袁家河	0.05	0.05	1/3				145	145	
18	柳沟渠	柳沟乡柳沟村	1958	沟水	0.08	0.08	1/1				71	71	
19	樊家沟渠	柳沟乡樊家沟村	1958	沟水	0.01	0.01	1/5				235	235	

1988年全县人畜饮水泉引工程统计表

序号	项目 / 工程名称	所在地	建成时间	工程投资(万元)	引水管道		输水里程(公里)	蓄水池(座)	供水点(个)	效益		备注
					管长(米)	直径(毫米)				人(人)	牧畜(头)	
1	大墩	大河家乡大墩村	1983	4	3500	32–63	3.5	1	7	950	400	
2	石家洼	刘集乡团结村	1984	2.3	5600	63	3.4	1	4	300	50	
3	肖家	刘集乡肖家村	1984	0.7	3500	32–63	3.6	1	7	300	50	
4	阳洼一社	刘集乡阳洼村	1984	5.3	700	75	1.4	1	1	171	46	
5	郭家	大河家乡郭家村	1987	1.5	6200	32	2.7	1	5	340	120	
6	尹家山	大河家乡梅坡村	1983	1.5	300	75	0.3	1	1	200	90	
7	岔口	大河家乡梅坡村	1983	1.5	3500	75	3.5	1	1	150	120	
8	岭上	大河家乡梅坡村	1981	1.5	4000	预制槽	4.0	1	1	300	50	
9	梅坡	大河家乡梅坡村	1987	6.5	11350	32–63	3.6	1	11	1965	322	地方病改水工程
10	团结	刘集乡团结村	1986	6	4800	63	5.7	1	13	886	130	
11	旱地坪	大河家乡大河村	1984	1.5	1900	75	1.9	1	1	160	30	
12	刘集街道	刘集乡刘集村	1986	1.5	580	63	3.8	1	7	800	310	
13	五十里铺	徐扈家乡五十里铺村	1988	6.3	860	63	6.8	1	4	630	230	

四、提水工程

县内提水工程建设始于20世纪70年代初，1974年建成刘集阳洼、铺川冯王家、下庄电力提灌。1975～1977年建成四堡子、银川八尚坪、刘王坪等千亩以上提灌和130多处电井、提灌工程，后因水源不足等原因报废80处。至1982年，全县有提水工程59处，总装机114台4786千瓦，设计提水能力2.63立方米／秒，实际提水能力2.05立方米／秒，有效、保灌面积各为1.84万亩和1.49万亩。其中电力提灌55处，装机105台4716千瓦，柴油机提灌4处，装机5台套95马力。千亩以上提灌站6处，千亩以下53处。总投资169万元，其中国家投资155.7万元，占92.4%，社队投资12.97万元，占7.6%。1983年建成四堡子乡韩陕家、银川乡新庄电力提灌，1984年建成大河家电力提灌。1987年安集乡三坪电灌开工，1988年完成投资147万元，1991年竣工通水，总投资201万元。至1988年，共有电力提灌73处，116级，总扬程5729.5米，总装机容量133台7243千瓦，变压器120台1.23万千伏安，水泵131台，水管2.48万米，建筑物570座。设备完好率77%，完好电力提灌47处，失修电力提灌26处。有效、保灌面积各为1.21万亩和1.91万亩。

1983～1988年先后建成13处人畜饮水和2处地方病改水小高抽工程。总扬程1767米，水管长度1.97万米，输水里程57.8公里，总装机15台130.5千瓦，变压器12台420千伏安，蓄水池31座，供水点92个，供1.29万人和4065头牲畜饮水，总投资89万元。主要提水工程如下。

四堡子电力提灌　在四堡子乡四堡子村，1976年建成，1981年进行了比较大的维修。水源黄河，分三级提水，扬程70.5米，设计提水流量0.44立方米／秒，实际提水流量0.40立方米／秒，安装水泵5台，总装机容量475千瓦。管道直径600毫米，管长818米，变压器3台740千伏安，建筑物5座，总投资19万元。有效、保灌面积均为4800亩，灌区粮食亩产350公斤。

韩陕家电力提灌　在四堡子乡韩陕家村，1983年建成。水源黄河，分三级提水，扬程140米，提水流量0.23立方米／秒，安装水泵6台，总装机430千瓦，变压器3台720千伏安，管道直径300毫米，管长850米，建筑物5座，总投资15.7万元，有效、保灌面积各为3000亩和2980亩，灌区粮食亩产300公斤。

尕周家电力提灌　在四堡子乡周家村，1982年建成，1987年改建。水源为黄河，一级提水，扬程22米，提水流量0.27立方米／秒，安装水泵2台，总装机容量110千瓦，变压器1台180千伏安，管道直径300毫米，管长400米，建筑物2座，总投资16万元。有效、保灌面积均为0.12万亩，灌区粮食亩产350公斤。

大河家电力提灌　在大河家乡大河村，1984年建成，水源为黄河，分三级提水，扬程130米，提水流量0.16立方米／秒，安装水泵5台，总装机容量390千瓦，变压器3台550千伏安，建筑物5座，管道直径300毫米，管长468米，总投资11.6万元，有效、保灌面积均为0.135万亩，灌区粮食亩产350公斤。

三二家电力提灌　在石塬乡三二家村，1970年建成，当时用柴油机，1981年改建。

水源为黄河，一级提水，扬程29米，提水流量0.13立方米／秒，安装水泵1台，总装机容量75千瓦，变压器1台75千伏安，建筑物2座，管道直径300毫米，管长130米，总投资3.5万元，有效、保灌面积各为1400亩和1200亩，灌区粮食亩产250公斤。

刘王坪电力提灌　在银川乡刘王村，1977年修成，1981年续建。水源为银川河，从银川河分六级提水，扬程245米，流量0.08立方米／秒，安装水泵10台，总装机容量735千瓦，变压器6台1255千伏安，建筑物14座，管道直径200毫米，管长1800米，总投资18万元，有效、保灌面积各为1800亩和600亩。是县内规模最大的电力提灌，因管理不善，1988年只有一级提灌，其它均被破坏，造成极大浪费。

新庄电力提灌　在银川乡新庄村，1983年建成，水源为银川河，一级提水，扬程72米，流量0.065立方米／秒，安装水泵1台，装机容量100千瓦，变压器1台180千伏安，建筑物3座，管道直径200毫米，管长650米，工程总投资8.8万元，有效、保灌面积均为1100亩。

三坪电力提灌　在安集乡三坪村，1987年动工兴建，1991年建成，水源为黄河，分五级提水，扬程368米，提水流量0.13立方米／秒，安装水泵13台，装机容量925千瓦，建筑物12座，管道直径200毫米、300毫米，管长2245米，总投资201万元，灌溉面积3055亩。

1988年全县电力提灌统计表

序号	项目 / 电灌名称	所在乡村	建成时间	水源	提水流量(立方米/秒)	级数	扬程(米)	管道直径(毫米)/管长(米)	建筑物(座)	装机容量(千瓦/台)	变压器(千伏安/台)	灌溉面积(亩)		备注
												有效	保灌	
1	四堡子	四堡子乡四堡子村	1976	黄河	0.44	3	70.5	600/818	5	475/5	746/3	4800	4800	
2	韩陕家	四堡子乡韩陕家村	1983	黄河	0.23	3	140	300/850	5	430/6	720/3	3000	2980.9	
3	尕周家	四堡子乡周家村	1982	黄河	0.27	1	22	300/400	2	110/2	180/1	1200	1200	
4	大河家	大河家乡大河村	1984	黄河	0.16	3	130	300/468	5	390/5	550/3	1351	1351	
5	安民湾	刘集乡陶家村	1979	团结渠	0.01	1	60	150/100	2	17/1	30/1	100	80	
6	前川	大河家乡康吊村	1975	红星渠	0.01	1	88	150/121	2	20/1	30/1	70	70	
7	旱地坪	大河家乡大河村	1975	红星渠	0.045	1	51	150/80	6	55/1	100/1	100	70	
8	大墩	大河家乡大墩村	1979	大墩渠	0.045	1	60	250/80	8	55/1	100/1	360	360	
9	关门	大河家乡康吊村	1987	泉水	0.04	1	53	250/250	3	40/1	75/1	300	300	
10	长一里	大河家乡康吊村	1981	泉水	0.03	1	29	150/36	2	22/1	30/1	120	120	
11	三二家	石塬乡三二家村	1970	黄河	0.135	1	29	300/130	2	75/1	75/1	1400	1160	
12	满陈家	郭干乡满陈家村	1978	牧野沟水	0.045	2	107	200/680	4	110/2	200/2	382	260	
13	尕徐家	郭干乡徐家村	1978	牧野沟水	0.045	2	92	200/432	4	110/2	200/2	240	240	
14	尕阳山	郭干乡满陈家村	1981	牧野沟水	0.02	1	80	100/252	6	28/1	50/1	135	135	
15	徐家楼	郭干乡徐家村	1984	牧野沟水	0.04	1	48	150/440	5	40/1	50/1	300	300	
16	米寺拉	胡林家乡高关村	1984	吹麻滩河	0.045	3	114	200/860	2	110/2	200/2	200	200	

续表

序号	项目 / 电灌名称	所在乡村	建成时间	水源	提水流量(立方米/秒)	级数	扬程(米)	管道直径(毫米)/管长(米)	建筑物(座)	装机容量(千瓦/台)	变压器(千伏安/台)	灌溉面积(亩)		备注
												有效	保灌	
17	鲁坪	安集乡三坪村	1981	黄河	0.045	2	90	100/350	4	110/2	150/2	320	260	
18	前庄上庙滩	吹麻滩镇前庄村	1975	电井	0.023	1	10	150/500	1	17/1	30/1	30	30	
19	尕白家	银川乡银河村	1975	刘家峡水库	0.025	3	157	150/300	4	137/4	200/3	250	170	
20	锅底湾	银川乡银河村	1976	银川河	0.045	2	44	150/450	2	110/2	100/1	250	200	
21	时杨家	银川乡银河村	1975	银川河	0.045	2	60	150/550	4	85/2	150/2	330	200	
22	朱家台	银川乡银河村	1975	银川河	0.045	3	120	150/600	4	140/3	250/3	320	320	
23	缘家	银川乡水陈村	1977	银川河	0.04	3	122	150/500	6	120/3	150/2	500	300	
24	水陈	银川乡水陈村	1975	银川河	0.045	2	119	150/300	4	95/2	130/2	200	200	
25	李家寺	银川乡胡李村	1977	银川河	0.045	1	58	200/400	2	55/1	75/1	300	300	
26	胡家	银川乡胡李村	1981	银川河	0.045	1	47	200/400	2	55/1	100/1	300	300	
27	尕马家	银川乡胡李村	1985	银川河	0.045	1	57	150/550	2	55/1	100/1	250	250	
28	八尚坪	银川乡银川村	1975	银川河	0.045	2	106	200/800	4	95/2	150/2	600	400	
29	老爷坪	银川乡工匠村	1976	银川河	0.045	3	146	150/800	6	110/2	200/2	300	200	
30	桥头	乩藏乡桥头村	1981	居集河	0.045	1	63	150/200	5	55/1	75/1	500	300	
31	柏杨树	银川乡柏杨树村	1978	银川河	0.065	3	230	200/750	6	255/3	400/3	400	300	
32	刘王坪	银川乡刘王村	1977	银川河	0.08	6	245	200/1800	14	735/10	1255/6	1800	600	现只有一级

续表

序号	项目 / 电灌名称	所在乡村	建成时间	水源	提水流量(立方米/秒)	级数	扬程(米)	管道直径(毫米)/管长(米)	建筑物(座)	装机容量(千瓦/台)	变压器(千伏安/台)	灌溉面积(亩)		备注
												有效	保灌	
33	大庄	银川乡工匠村	1979	银川河	0.065	2	129	150/910	2	155/2	75/1	521	521	
34	何杨家	银川乡工匠村	1979	银川河	0.045	2	146	150/600	4	95/2	125/2	150	100	
35	前庄	银川乡工匠村	1979	银川河	0.045	1	55	150/500	3	55/1	50/1	196	196	
36	新庄	银川乡新庄村	1983	银川河	0.065	1	72	200/650	3	100/1	180/1	1100	1100	
37	下庄	铺川乡下庄村	1974	银川河	0.045	1	71	150/350	2	55/1	75/1	120	70	
38	湾里	银川乡新庄村	1975	银河渠	0.045	1	71	150/250	2	55/1	100/1	150	120	
39	寺家	银川乡新庄村	1984	银河渠	0.045	2	111	150/600	4	95/2	150/2	110	110	
40	庙底	银川乡新庄村	1983	银河渠	0.045	1	19	150/250	2	55/1	100/1	50	50	
41	二家川	铺川乡下庄村	1980	银河渠	0.033	2	91	100/400	5	55/2	125/2	120	120	
42	阳坡	银川乡阳坡村	1975	牧野沟水	0.045	2	124	150/550	4	95/2	150/2	221	183	
43	尕魏家	银川乡张家村	1975	牧野沟水	0.019	1	28	100/200	2	17/1	30/1	50	50	
44	水陈下坪	银川乡水陈村	1981	韩家沟	0.033	1	22	100/60	2	30/1	50/1	30	30	
45	尕莲花	银川乡柏杨树村	1975	塘坝	0.008	1	52	150/100	2	17/1	50/1	30	30	
46	后庄	银川乡新庄村	1979	塘坝	0.045	2	135	150/650	4	85/2	150/2	280	100	
47	中庄	银川乡中庄村	1984	银川河	0.045	1	71	150/250	2	55/1	175/2	150	150	

全县报废提灌统计表

序号	项目 / 电灌名称	所在乡村	建成时间	报废时间	水源	提水流量(立方米/秒)	级数	扬程(米)	管道直径(毫米)/管长(米)	建筑物(座)	装机容量(千瓦/台)	变压器(千伏安/台)	灌溉面积(亩)		备注
													有效	保灌	
1	苟家	石塬乡苟家村	1979		泉水	0.012	1	21	150/250	2	55/1	75/1	270	270	
2	阳洼	刘集乡阳洼村	1975		塘坝	0.08	2	100	150/400	16	115/2	150/2	400	400	
3	深沟	居集乡深沟村	1979	1982	居集河	0.045	1	78	200/270	5	55/1	100/1	450	400	
4	关集	关家川乡赵家村	1976	1979	吹麻滩河	0.019	3	209			300/5	800/8			
5	芦家庄	关家川乡王家村	1976	1979	吹麻滩河	0.128	3	245			350/4	530/5	120	120	
6	高关	胡林家乡高关村	1976	1979	吹麻滩河	0.045	2	114			220/4	300/3	300	280	
7	胡林家	胡林家乡胡林家村	1976	1978	吹麻滩河	0.025	1	10			17/1	30/1	150	150	
8	侯家坪	寨子沟乡侯家坪村	1977	1979	牧野沟水	0.045	2	132			110/2	200/2	200	200	
9	劳动五队	居集乡劳动村	1975	1978	居集河	0.012	1	24			17/1	30/1	30	30	
10	红咀	吹麻滩镇后阳山村	1975	1978	井水	0.023	1					30/1			
11	鲁家湾	徐麃家乡徐麃家村	1976	1979	大峡渠	0.017	1	3			17/1	30/1	50	50	
12	胡林家下夹滩	胡林家乡高关村	1975		井水	0.025	1	10			17/1	30/1	30	30	
13	胡林家上夹滩	胡林家乡胡林家村	1976		吹麻滩河	0.023	1	13			7.5/1	30/1	50	50	
14	尕韩家	铺川乡中庄村	1979	1986	银河渠	0.015	1	10	100/100	1	40/1	100/1	50	50	
15	下王家	银川乡水陈村	1982		银川河	0.045	1	110	150/540	2	110/2	175/2	210	100	

续表

序号	项目 / 电灌名称	所在乡村	建成时间	报废时间	水源	提水流量(立方米/秒)	级数	扬程(米)	管道直径(毫米)/管长(米)	建筑物(座)	装机容量(千瓦/台)	变压器(千伏安/台)	灌溉面积(亩)		备注
													有效	保灌	
16	尕石家	银川乡张家村	1975	1987	牧野沟水	0.019	1	29	100/200	2	17/1	30/1	35	35	
17	王家圈	银川乡张家村	1975	1987	牧野沟水	0.019	1	28	100/250	2	17/1	30/1	45	20	
18	三十堡	银川乡张家村	1975	1987	牧野沟水	0.016	1	31	100/200	3	17/1	50/1	130	130	
19	魏家阳山	银川乡张家村	1975	1982	牧野沟水	0.015	1	31	100/300	6	30/1	55/1	120	120	
20	庙庄	银川乡银川村	1976	1982	牧野沟水	0.015	1	32			50/1	30/1	120	100	
21	张家	银川乡张家村	1976	1982	牧野沟水	0.015	1	67			50/1	30/1	200	100	
22	王家咀	银川乡柏杨树村	1974		塘坝	0.015	1	30	100/160		17/1	30/1	39	30	
23	张家坎	银川乡鲁家湾村	1975	1982	塘坝	0.015	1	67	100/250	2	67/1	50/1	100	60	
24	董下	铺川乡铺川村	1974	1988	银川河	0.045	1	69	150/250	3	55/1	75/1	89	60	
25	冯王家	铺川乡下庄村	1974		银川河	0.045	1	31	100/150	2	40/1	50/1	240	92	
26	上时杨	银川乡银河村	1975		银川河	0.015	1	63	100/250	11	55/1	100/1	200	100	

1988年全县人畜饮水小高抽工程统计表

序号	项目 / 工程名称	所在乡村	建成时间	工程投资(万元)	扬程(米)	水管直径/管长(毫米/米)	输水里程(公里)	装机容量(千瓦/台)	变压器(千伏安/台)	蓄水池(座)	供水点(个)	工程效益		备注
												人	牲畜(头)	
1	安集人饮	安集乡凤林村	1985	4	87	63/600	3.6	5.5/1	30/1	3	5	650	200	
2	仲家咀人饮	安集乡前进村	1986	2.8	65	63/850	2.8	5.5/1	30/1	2	5	300	90	
3	毛家人饮	徐扈家乡仙家村	1987	5	89	63/680	4.3	5.5/1	30/1	2	4	450	80	
4	五十里铺人饮	徐扈家乡五十里铺村	1988	3	83	50/660	3	5.5/1	30/1	2	6	1300	440	
5	崖头人饮	徐扈家乡长家寺村	1983	2	78	50/320	0.3	7.5/1	30/1	2	4	250	29	
6	张巴人饮	铺川乡张巴村	1985	9.3	135	50/5800	5.8	7.5/1	30/1	2	8	890	480	
7	郭干人饮	郭干乡郭干村	1986	5	73	50/370	3.4	5.5/1		2	7	828	207	
8	麻欧洼人饮	石塬乡石塬村	1984	4.5	124	50/480	7.8	7.5/1	30/1	3	4	2450	400	
9	左家人饮	胡林家乡左家村	1987	12	193	80/1240	11.8	17/1	30/1	2	13	1481	560	
10	鲁家湾人饮	铺川乡鲁家湾村	1987	6	178	63/860	4	7.5/1	30/1	2	9	570	250	
11	龙光人饮	银川乡龙光村	1987	7	168	50/650	4	7.5/1		2	7	888	145	
12	仙家人饮	徐扈家乡仙家村	1982	2.8	115	50/460	0.1	13/1	30/1	1	1	520	140	
13	秦阴病饮	石塬乡秦阴村	1987	8	93	50/4800	0.4	5.5/1	10/1	4	11	750	640	地方病改水工程
14	何家槽病饮	关家川乡白家沟村	1988	11.5	232	50/1350	6.9	17/1	30/1	1	3	132	74	地方病改水工程
15	甘河滩人饮	大河家乡甘河滩村	1983	6.5	34	100/520	0.5	13/1	30/1	1	5	1140	350	

第三节　河 滩 治 理

吹麻滩　南北长19.5公里，东西宽920米，总面积2.87万多亩。乱石滚滚，荆棘丛生，是个沉睡了几千年的"滩大石头多，无土砂层厚"的石头滩。1972年7月临夏县成立治理吹麻滩工程委员会，制定治滩规划。1974年附近4个公社群众，造地2000亩。1975年11月，临夏县治理吹麻滩大会战拉开序幕，按军事建制组成农田建设兵团，1名县委副书记、县革委会副主任、县武装部副部长分别任团长、副团长、政委。下设政工、生产、后勤三科，下辖5营、41连、340个排（以区为营，公社为连，大队为排），从全县抽调61名干部和3400个劳力，采取"组建专业队，坚持常年干；农闲搞突击，秋后大会战"的形式。实行定额管理，任务落实到队、到人。参加治滩社员食宿在荒草野滩，无论是"三九"寒天，还是"三伏"酷暑，不畏艰难，艰苦奋斗。工程量是非常艰巨的，几千斤的巨大磐石用炸药炸，几百斤的用绳拉杆抬，有时每天要放两千多炮，炮声隆隆似战场。滩上没有土，要到往返二三里的南北山上去拉运，为铺土搬走了4个小山咀，铺土标准2尺。平均每亩投工400多个，铺土4700架子车，移动砂、石、土方920立方米。至1976年底，经过14个月实干苦干，工程完工，共计投人人工290多万个，移动砂、石、土方785万立方米。干砌高1.5米、宽1米的石墙35.95万米，挖成深1.5米、宽22米的河道1万米，修成宽10米的公路1.4万米，宽5至8米的农路5657米，铺土造田1.11万亩，昔日石滩变良田。治理吹麻滩，成绩巨大，但从全县平调劳动力，要求所有社队带粮、带工具远距离作战，不仅影响了当年生产，同时又未"以工还工"，加重了社队不合理负担。

尕周家滩　总面积1434亩，其中农田742亩，砂砾石滩530亩，树林、果园、苗圃162亩。1984年开始治理，到1988年，国家共投资77万元，兴建防洪堤1.5公里，扩建周家电灌，修成两层楼机房3间，安装水泵1台套，180千伏安变压器1台，直径400毫米钢管68米，衬砌水渠1360米，兴建灌溉渠道2508米，挖大口井1眼，整修公路3公里，铺土造田200亩，营造经济林700余亩，建鱼池4个。

甘河滩　东西宽约2.5公里，南北长约6公里，总面积1.49万亩。1983年秋，村党支部组织农民在荒滩上砌石墙平地床188块，从200多米远的地方运土1.73万多方，铺上50厘米厚的土层，造出57亩农田。1984年10月国家拨给甘河滩治理补助费10万元，到1985年，共筑地埂平地床474块，铺土50厘米，移动砂、石、土方7600多立方米，造出农田116亩，全部育植良种树苗。在河滩周围荒山造林500亩，植树14.2万多株，户均420株；荒山种草200亩，建70亩果园1处，栽植各种经济林木8500多株。之后每年秋冬，组织群众继续治滩。

第四节　农 田 灌 溉

据《续修导河县志》记载，民国时期约有水田2.04万亩。共和国成立后，1954～1958年兴修许多自流引水工程，是农田灌溉面积增长最快的几年，到1966年，保灌面积

为3.00万亩。1974年兴修电力提灌，有效灌溉面积和保灌面积不断增长，至1976年，有效灌溉面积4.80万亩，保灌面积4.14万亩。1980年有效灌溉面积5.07万亩，保灌面积4.19万亩。1988年，有效灌溉面积5.46万亩，保灌面积4.50万亩。

1966～1988年全县灌溉面积统计表

单位：亩

项目 年份	有效灌溉面积	保证灌溉面积
1966		30046
1967		30570
1968		27915
1969		33095
1970	44069	30388
1971	52813	52813
1972	68313	49466
1973	63109	32100
1974	81699	54739
1975	98716	67530
1976	48046	41444
1977	50456	42681
1978	51143	42499
1979	50060	42012
1980	50720	41945
1981	51720	43141
1982	52120	43840
1983	52172	43792
1984	51858	43683
1985	51777	43730
1986	52800	42700
1987	53000	42900
1988	54619	44979

第五节　水 土 保 持

一、水土流失成因及现状

自治县属黄河流域，黄土覆盖面积占土地总面积的70%，沟壑纵横，丘陵连绵，天然植被严重破坏，水土流失严重。土壤侵蚀主要是以水力侵蚀为主，共有土壤侵蚀面积890.61平方公里，占土地总面积的97.8%，年侵蚀模数在200～5000吨／平方公里之间，平均为3185吨／平方公里，年均流失总量290万吨，相当于全县土地每年流走约2.5毫米的表层肥土。全县平均沟壑密度为0.88公里／平方公里，植被覆盖率为40%～50%。水土保持区划分为四类。

西部积石山为微度侵蚀林草封育区　地势高峻，山峰陡峭，山脚线海拔高程多在2600～2800米之间，最高峰雷帝山海拔高程4309米，山上基岩裸露，岩石风化严重，裂隙发育，岩体破碎，土壤覆盖很薄，气候寒冷，降水充沛，植被良好，总面积170.2平方公里，植被覆盖率达90%，除大雨之后河水加沙、混浊外，平常清澈透明，是县境内河流的主要发源地，径流深311.1毫米，年径总量5295万立方米。地下水为基岩裂隙水，年总量4237.1万立方米。20世纪60～70年代，由于乱砍滥伐，水源涵养条件逐渐变差，水源含沙量和洪水量增大。年侵蚀模数在200～500吨／平方公里，平均314.3吨／平方公里，河流含沙量1.0千克／立方米，每年向下游冲去泥沙5.35万吨。

东北部属强度侵蚀综合治理区　包括关家川、安集、郭干、铺川、银川5个乡的全部和刘集、石塬、柳沟、胡林家、徐扈家、居集、甘藏等7个乡的部分村，土地总面积420.22平方公里，占全县总面积的46.19%。大部分土地被黄土覆盖，经多年土壤侵蚀，红土和岩石裸露，沟壑纵横，沟网密布，地形复杂，土地坡度大于25°，水土流失严重，植被覆盖率仅为15%～20%。多年平均降水517毫米。地表水径流深50～150毫米之间，平均89.2毫米，地下水量少质劣，人畜饮水困难。土壤侵蚀面积420.22平方公里，年侵蚀模数5250吨／平方公里，沟壑密度达0.99公里／平方公里，河流含沙量65.5千克／立方米，土壤侵蚀年总量220.62万吨，占全县水蚀总量的76%。

中部轻度侵蚀综合防治区　积石山下的山麓地带包括小关、中咀岭、寨子沟的全部和甘藏、居集、徐扈家、胡林家、关家川、吹麻滩、柳沟、石塬、刘集、大河家10个乡的部分村，沟梁相间，70%的面积表层被黄土覆盖，厚度约0.1～10米之间，由东向西递减。气候寒冷、阴湿，年平均降水量667.2毫米。积石山麓一带，山坡较缓，草坡面积大，植被好，地下水丰富，在离山脚较远的梁峁地区，植被差，水土流失严重，地下水较缺，总面积274.22平方公里，植被覆盖率60%，土地侵蚀面积274.22平方公里，占全县总侵蚀面积的30.8%。年土壤水蚀模数在500～5000吨／平方公里之间，平均1986吨／平方公里，河流含沙量10.8千克／立方米，水侵蚀量为54.46万吨，占全县水蚀总量的18.78%。

北部属中度侵蚀农田建设区　包括四堡子乡的全部和大河家乡、刘集乡的部分村社。土地主要分布在黄河南岸一、二级阶地和刘集河下游两岸的河谷阶地上，地势平坦，土质

肥沃，表层黄土较薄，一般只有2～10米，年降水量平均527毫米，地表水径流深109.1毫米，年径流总量482.4万立方米。地处刘集河下游，黄河从北边流过，水资源丰富。80%的耕地为水地。总面积45.32平方公里，水土流失面积45.32平方公里，河流含沙量19.4千克／立方米，年侵蚀模数2062吨／平方公里，年侵蚀总量9.35万吨。

水土流失有自然、人为两种因素。

自然因素　本县主要以黄土丘陵沟壑为主要地貌类型，县境内的地面总体表现是北起黄河，南至积石山，东北低，西南高，呈倾斜状，相对高差大。西南最高海拔4309米，东部最低海拔1735米；地貌山多川少，丘陵连绵起伏，沟壑纵横，沟网密布，大部分土地被黄土覆盖，山区面积占土地面积的64.5%，其中25°以上的坡耕地有9万亩，这种地形促使"水往低处流"，容易使水土流失。土质不良，植被稀疏又是本县水土流失的主要原因之一。全县林草植被在60%以上的土地只有19.36平方公里，占土地总面积的2.13%。植被平均覆盖率为40%～50%，东北部强度侵蚀区在15%～20%之间，中部轻度侵蚀区在50%～70%之间，西部积石山区在70%～80%之间。这种稀疏且分布不均匀的植被，不利于水土保持，而使水土流失加剧。本县是多土类地区，土壤有机质含量除黑土外，其余较低。大多数地方覆盖着第四系风积黄土，厚度从东向西递减，黄土覆盖面积占全县总面积的70%，土质松软，结构松散，具大孔隙性和显湿性，有机胶体不发达，通气透水性能强，容易风化，抗侵蚀能力差，遇洪水，易于冲刷，水土流失严重。气候多变，夏雨集中是本县水土流失的又一个重要原因。自治县属大陆性季风气候，差异性多变性显著，全年自然降水总量的60.4%集中在7、8、9三个月，暴雨时有发生，降水量最大强度95.4毫米／雨日。干旱和半干旱是本县大部分地区的主要灾害之一，暴雨引起超渗透径流产生大量的水土流失。

人为因素　一是脱离客观实际，片面强调粮食生产，将大片林地、草坡、河床开垦种地，全县耕地由1950年的21.62万亩增加到1980年的28.03万亩，净增6.41万亩，平均每年增加2136.7亩。二是在1958年"大跃进"中，大办食堂，大炼钢铁，大搞水利，刮"共产风"，砍伐大量林木充当燃料，古树、大树，几被砍伐一光。三是"文化大革命"期间乱砍滥伐，挖树根，铲草皮，烧生灰。加之过度放牧，大片荒山草坡被牲畜践踏，草木生长不及，造成天然林草植被减退，土壤侵蚀量增大，加剧水土流失。

二、水保工作

20世纪50～60年代，水保工作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全面规划，综合开发，坡沟兼治，集中治理"方针，采取人工与生物相结合的治理措施。主要是修梯田、培地埂、修土坝、修土谷坊，挖蓄水池、涝池、水平沟，打坝淤地，引水灌田，植树造林，种植牧草。1955年大河家、吹麻滩、居集3个区共植树8.83万棵，造林268.7亩，挖水平沟4.16万米，种苜蓿、草木樨613亩，挖涝池19个，掏泉17眼。1957年末实有森林面积1.68万亩，当年造林2500亩，四旁植树6.17万株。柳沟乡完成沟头防护工程3处，石谷坊41座，土谷坊10座，开横沟71道，防洪池1个。1958年临夏县在郭干乡召开水土保持现场会，参观郭干乡陈沟、大沟、麻莲沟、前坪乡田家沟，居集乡瓦窑沟水利水土保持工

程，会议评郭干、居集、柳沟乡为全县第一类乡。是年郭干乡挖蓄水池14个，吴家堡乡挖蓄水池28个，控制流失面积6.7平方公里。70年代贯彻"以土为首，土、水、林综合治理，为发展农业生产服务"的水土保持方针，水保工作结合农田基本建设，修梯田、条田、治河、治滩，沟底打坝造田，山坡种草种树。1970年在"农业学大寨"高潮中，共修梯田2.20万亩，条田9135亩，造林1.22万亩，四旁植树84.96万株，年末实有森林面积3.07万亩，种饲草331亩，控制水土流失面积41平方公里。1975年，县境内梯田面积达到10.64万亩，条田2.85万亩，造林4.44万亩，年末实有森林面积12.70万亩，种饲草2338亩，控制水土流失面积达192.89平方公里。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贯彻"防治并重，治管结合，因地制宜，全面规划，综合治理，除害兴利"的水保方针，实行"山、水、田、林、路"统一安排，分期实施，建立综合防护体系，提高综合治理效益。吸取过去经验教训，禁止开荒扩种、挖草皮、烧生灰，组织群众大搞植树造林和种草活动，将一些陡坡地退耕还林还牧，开展有目标，有重点的小流域治理。林业建设与农村联产承包责任制相适应，植树造林的重点放在户造户有上，以户为单位的四旁植树效果尤为显著。1981年成立尕护林造林站，并将胡林家华尖沟流域列入小流域综合治理项目开始治理。1982年成立县绿化委员会，并抽调人员，组成退耕还林工作组，对积石山麓7个公社40个大队242个生产队乱开荒地，毁坏牧坡、林木情况调查处理，退耕还林370亩，还牧7121亩。县政府作出关于《严禁拆毁吹麻滩田埂、河堤的决定》。这年人工造林2.32万亩，封山育林6.32万亩，治理小流域水土流失面积1.02万亩，合计治理20.25万亩，占水土流失面积的14.0%。有塘坝3处，总蓄水量18.5万立方米，涝池1座，水窖315眼，年蓄水量为3521万立方米，拉蓄泥沙71.8万吨。

1983年响应胡耀邦总书记种草种树，发展畜牧的号召，积石山麓全部退耕还林还牧，其他地方除牧坡外，把"三荒"（荒山、荒沟、荒滩）、四旁（村旁、宅旁、路旁、水旁）、田边地埂及一切可以栽树的地方全部划到户，并颁发"三荒地"使用证。这年将胡林家何家沟流域列入小流域综合治理项目进行治理。1984年3月县二届二次人代会常务委员会作出《关于全面完成1984年种草种树任务的决议》，是年全县造林1.14万亩，"四旁"植树111.36万株，种草1.51万亩，退耕还牧7490亩。这年成立海螺山绿化站，是自治县设在刘家峡库区的绿化点，总面积2000余亩，逐年进行治理，到1988年已治理1800亩，成活率65%～70%。有柠条500亩，沙棘300亩，杨树、松树、榆树等500多亩。1985年把位于刘集乡与石塬乡之间的阳洼沟流域列入小流域治理项目进行治理。1987年，把安集乡的安家湾和跨寨子沟、徐扈家、郭干3个乡的牧野沟流域列入小流域治理项目进行治理。到1988年底，全县共营造水保林25.29万亩，封山育林3.0万亩，种草9.94万亩。治理小流域5条，治理面积28.37平方公里。累计治理面积达329.60平方公里，占水土流失总面积的37%。五条小流域治理情况如下。

华尖沟流域 位于胡林家乡，流域总面积12.39平方公里，1981年列入小流域治理项目。列项前已治理3.46平方公里，其中梯田2056亩，造林2381亩，种草753亩。至1986年，共投资18.4万元。累计修梯田3123亩，造林5334亩，种草1633亩，合计治理面积6.72平方公里，治理程度为54.29%。后因管理不善，于1986年取消小流域治理项

目。

何家沟流域 位于胡林家乡，流域总面积5.93平方公里，一级沟10条8.8公里，沟壑密度2.07公里／平方公里，1983年列项治理。列项前已治理1.10平方公里，其中梯田562亩，造林945亩。至1986年共计投资4.75万元，累计修梯田697亩，造林3564亩，种草1468亩，治理面积3.81平方公里，治理程度为64.4%。后因技术力量薄弱，水保效益不佳等原因，于1986年取消小流域治理项目。

阳洼沟流域 位于刘集乡与石塬乡交界处，流域总面积8.8平方公里，沟壑密度2.6公里／平方公里，1985年列项。列项前已治理2.18平方公里，其中梯田1340亩，造林1930亩。区域内1975年修成阳洼水库。至1988年，共投资1.46万元，累计修梯田1470亩，造林4892亩，种草1459亩。累计治理面积5.21平方公里，治理程度59.25%。林草覆盖率由1984年的15%提高到1988年的48%，粮食亩产量由1984年的150多公斤增至1988年的250多公斤。

安家湾流域 位于安集乡，流域面积6.25平方公里。1987年列项治理，至1988年，共投资1.85万元，累计修梯田2470亩，造林2797亩，种草1153亩，挖涝池4个，水窖63眼，累计治理6420亩，治理程度68.48%，林草覆盖率42%。

牧野沟流域 跨寨子沟、徐扈家、郭干3乡19个自然村，流域面积37.91平方公里，主沟长15.3公里，沟壑密度1.2公里／平方公里。1987年列项治理，列项前已治理9.3平方公里，占流域面积的24.5%。流域内1974年修建15万立方米的塘坝1座，电力提灌站3处，水渠10.8公里。1987～1988年底，兴修梯田260亩，造林3857亩，种草1001亩。累计修梯田8734亩，造林9337亩，种草2792亩，治理面积达到13.91平方公里，治理程度36.69%。

第六节 防 汛

共和国成立前，县境内水患频繁，每遇夏秋暴雨，山洪暴发，河水猛涨，淹没沿岸耕地、林木、村庄，冲走人畜。共和国成立后，人民政府积极修筑防洪设施，重视开展防汛工作，使水患灾害减少到最小限度。1981年成立自治县防汛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组织开展全县防汛工作。是年9月连降暴雨，黄河迅猛上涨，上游龙羊峡围堰面临垮坝危险，危及县内黄河沿岸6个公社49个生产队安全。县工委、县政府领导带领大批干部奔赴抗洪抢险第一线，由100名干部、民兵组成抗洪抢险队，调拨60台拖拉机开赴大河家、四堡子，仅5天时间，将险区群众主要财产全部转移完毕，确保了险区群众安全。此次防汛投资11.59万元。

1982年省下拨防汛经费0.8万元，用于黄河、刘集河、吹麻滩河防洪堤维修。县政府发现县城建设时，有人拆拉田埂河堤石头的情况，作出《严禁拆毁吹麻滩田埂、河堤的决定》。1983年汛期，县上组成1900人的抢险队。为确保安全，放尽居集红崖水库和刘集阳洼水库全部蓄水。县防汛指挥部给四堡子乡尕周家夹滩被冲毁的渠系工程解决500条草袋和其它防汛物资。1985年，投资9万元，投工6万个，建成三二家黄河防洪堤1公

里，完成土、砂、石方7120立方米。修成吹麻滩防洪堤0.18公里，完成土、石、砂方710立方米，完成投资1.46万元，投劳动工日5700个。全县完成干砌石坝21处，总长度560米，砂砾、土混合坝67处，总长度1865米，共完成石、砂、土方7220立方米，投入劳动工日4.3万个。

1986年5月31日晚23时至6月1日凌晨，骤降历史罕见的特大暴雨，县城29个单位、37个工商个体户、7个乡镇、21个行政村受灾。死亡2人，伤残1人，冲毁房屋471间，损失机械8台，砸死牲畜61头，淹没农田7930亩，农作物绝收1530亩，损失树木29.54万株，冲走社员粮食、面粉、食油、被褥、家具和个体户商品，总价值达63.49万元。灾情发生后，县政府立即组织抗洪抢险救灾。广大干部群众，面对滚滚洪水，临畏不惧，抢救遇难群众，捕捞被洪水淹没的财产，谱写了一曲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赞歌。7月8日，县委、县政府作出《关于记功表彰抗洪抢险模范人物的决定》，表彰奖励此次抗洪救灾中涌现出的模范人物。是年，给刘集乡高李村拨防洪经费7万元，开挖完成断面为5.7×1.1米，总长570米的防洪沟槽1道，建成公路桥2座，农桥3座，干砌灌浆勾逢500米。

1987年2月16日下午4时，龙羊峡水库放水，县上按省委办公厅通知，撤离在黄河沿岸淘金、修桥、拉运砂石的所有人员。1988年，县、乡、村建立健全防汛责任制，县防汛指挥部负责实施全县防汛工作，各乡镇政府和各单位都成立防汛领导小组，分级负责，加强值班，随时掌握汛情，及时进行安全检查，确保安全度汛。

第七节　水 利 管 理

民国时期，一般是“乱水”灌溉，即根据农田自然灌溉顺序按固定分水口或不固定分水口自行分流，从上水到下水逐户灌溉，因此抢水，械斗事件时有发生。

共和国成立后，政府专设水利管理机构。自治县成立后，设水利电力局。有国家、集体两种水利管理形式。国家管理的灌区按受益面积和工程设施规模设立专业管理机构“水管所”或“电灌管理所”，下设若干工程管理段（站），以及相应的群众管理组织，实行专业管理与群众管理相结合，以群众管理为主的方法，水管人员由国家职工、亦工亦农巡渠员和站、斗长组成。灌区建立各级管理委员会，实行民主管理。乡村管理的灌区一般规模较小，不专设管理机构，由群众选派专人管理，并由乡、村负责人兼任领导。1982年，设立6个灌区委员会，4个水管所，管理人员149人，其中国家职工18人，亦工亦农人员131人。1988年，3个水管所，有管理人员99人，其中国家职工18人，亦工亦农人员81人。水管人员报酬，除国家职工外，亦工亦农人员均从水费、水粮中给予适当补助，各灌区多少不等。

灌溉实行计划用水，贯彻“水权集中，统一调配，分级管理”的原则，各灌区建立管理制度，按计划配水。通常年间灌水4次，冬灌或春灌1次，农作物生长期灌2至3次。对工程设施，划段养护，分级管理。春秋季组织人力清淤维修加固，植树造林，保护水渠。征收水费，实行以水养水，灌区管理经费基本自给。水费征收一般采用按亩、按水量或用

基本水费加亩次水费的办法计征。1988 年用基本水费加亩次水费的办法计收，自流灌区及电灌区均按每年每亩计收 1 元水费。自流灌区，每亩次计收 1 元，电灌区中的电费减免区，每亩次计收 1 元；非电费减免区，每亩次计收 0.5 元。各灌区计收数为四堡子灌区每亩计收 4.5 元，大河家灌区每亩计收 4 元，刘集灌区每亩计收 3 元，大峡灌区自流部分，每亩计收 2 元，电灌部分，每亩计收 1.5 元，银河灌区每亩计收 3.5 元。

第六章 电 力

第一节 小 水 电 站

1970 年修成乩藏公社旧城小水电站，装机容量 12 千瓦。1971 年建成关家川和甘藏沟小水电站，装机容量各为 12 千瓦，通电 4 个大队，用电 0.20 万度。1972 年修成小关公社红光，刘集公社崔家、河崖、团结、高李，大河家公社大河等小水电站，各站装机容量均为 12 千瓦，通电 9 个大队，用电 0.64 万度。1973 年建成小关小水电站，装机 30 千瓦，这年共有 22 个大队通电，用电 1.30 万度。1974 年修成大河家公社梅坡、甘河滩小水电站，装机容量各为 25 千瓦，通电大队增至 23 个，年用电量 5.10 万度。1975 年大电网架通后，由于管理不善水源缺乏等原因，小水电站先后报废。

第二节 输变电工程

一、建设概况

1975 年，临夏县成立“临夏—三角—吹麻滩”农电建设委员会，动工兴建“临夏—三角—吹麻滩”输变电工程。由于工程量大，投资有限，县政府组织县西部 16 个公社进行农电“大会战”，区、公社干部带领数千名群众，在技术员负责指导下，用架子车拉运水泥杆，挖杆窝，立杆子，撒线，收线等。是年 9 月，三角到吹麻滩 32.5 公里的 35 千伏输电线路和主变容量为 1800 千伏安的吹麻滩变电所工程全部竣工，吹麻滩通电。9 月下旬，吹麻滩到大河家 19.8 公里的 10 千伏线路大会战开始，由 28 人组成线路安装架设工作队，从每个公社抽调劳力组成运输队，经 3 个月努力，于 12 月架通线路，大河家通电。1976 年建成 111、112、113、114 号 4 条总长 72.7 公里的 10 千伏农电线路。银川、铺川两个公社 10 千伏电源由三角变电所供给。至此，以吹麻滩变电所为中心的供电网全面建成，14 个公社通电。1979 年 10 千伏输电线路增加到 278.1 公里，0.4 千伏输电线路增加到 349.1 公里，10 千伏变压器总装机 131 台 7130 千伏安。

自治县成立后，电力事业仍以较快速度发展，10 千伏高压线路，0.4 千伏低压线路，农业排灌农副加工、照明等用电设备逐年增加。1982 年全县有 35 千伏变电所 1 座，主变装机 1 台，容量 1800 千伏安，35 千伏输电线路 32.5 公里。10 千伏主杆输电线路 5 条 72.68 公里，分支线 157 条 258.1 公里，变压器 252 台 1.52 万千伏安。低压输电线路 502

公里。用电设备总容量1.10万千瓦。1984年，国家投资12.69万元扩建吹麻滩变电所。投资57.31万元，兴建铺川35千伏变电所，安装主变2台，容量为2800千伏安，1985年竣工运行。1985年国家投资75万元，兴建大河家35千伏变电所，安装主变2台，容量为3000千伏安，1986年竣工运行。1986年完成居集乡羌滩村，中咀岭乡梳木村，安集乡斜家山、辉光、风光、红路岭村，关家川乡白家沟、李家山村8个村34个合作社的输电工程，架设10千伏输电线路16.1公里。至1988年，全县有35千伏变电所3座，主变装机6台，容量8600千伏安，35千伏输电线路58.9公里。10千伏输电线路248条346.3公里，配电变压器357台2.11万千伏安，水泥杆4536根。低压输电线路749.4公里，水泥杆3315根，木杆8538根。用电设备总容量1.48万千瓦，乡通电率100%，村通电率100%，社通电率88.7%。年用电281.45万度，人均年用电量15.1度。

二、变电所

吹麻滩变电所　1975年元月动工兴建，9月建成运行。主变装机1台容量1800千伏安，电源系刘家峡水电厂供电网，由临夏110千伏变电所输出，进入三角变电所，再从三角变电所输出进入吹麻滩变电所。35千伏输电线路32.5公里，杆基数197根。10千伏供电出线4条，以吹麻滩为供电中心，以树干式供电方式向除银川、铺川公社外的14个公社输送10千伏电源，主杆线路代号分别为111、112、113、114号。最大供电半径25公里。1984年国家投资12.69万元扩建后，主变装机2台，容量2800千伏安。35千伏进出线各1回，10千伏出线4回，所用变1×50千伏安。1988年向县城、吹麻滩镇、柳沟、关家川、安集、胡林家、寨子沟、郭干、徐扈家乡供电。10千伏输电线路97条151.7公里，水泥杆1915根；0.4千伏输电线路393.1公里，水泥杆572根，木杆5981根。配电变压器133台6245千伏安，用电设备容量663台3395.5千瓦。共有职工20人，乡（镇）电工7人，村电工77人。

111主杆线　1976年建成，供电范围为大河家、四堡子、刘集、石塬、柳沟5乡。1982年主杆线长20公里，分支线36条，总长83.64公里，配电变压器62台4205千伏安。1986年后，为柳沟乡9个村和吹麻滩两个村供电。1988年10千伏线路17条23.5公里，0.4千伏线路47.5公里。配电变压器18台775千伏安，用电设备容量77台465.2千瓦。

112主杆线　1976年建成，供电范围为县城、吹麻滩镇、关家川乡。1982年主杆线长7公里，分支线9条11.2公里，配电变压器16台1110千伏安。1988年，10千伏线路18条36.1公里，0.4千伏线路95.1公里，配电变压器30台1730千伏安，用电设备容量170台1210千瓦。

113主杆线　1976年建成，供电范围为吹麻滩、胡林家、安集3乡（镇）。1982年主杆线长13公里，分支线30条41.36公里，变压器34台1500千伏安。1988年10千伏线路32条54.2公里，0.4千伏线路117.3公里，配电变压器50台2020千伏安，用电设备容量268台1022.5千瓦。

114主杆线　1976年建成，供电范围为寨子沟、居集、徐扈家、郭干、中咀岭、乱

藏、小关7乡。1982年主杆线路长16公里，分支线46条78.79公里，配电变压器57台2795千伏安。1985年后，为寨子沟、郭干、徐扈家乡供电。1988年10千伏线路30条37.3公里，0.4千伏线路133.2公里，配电变压器1750千伏安，用电设备容量148台1163千瓦。

铺川变电所 1984年动工兴建，1985年竣工运行。主变装机2台容量2800千伏安。新架设临夏110千伏安变电所至三角到积石山县35千伏输电线路5.5公里，改3.8公里线路"π"接进铺川变电所。从此自治县35千伏电源由临夏110千伏变电所3511间隔直接供电，所用直变1× 50千伏安。35千伏进出线各1回。10千伏出线4回，代号分别为111、112、113、114号。供电范围为银川、铺川、乩藏、小关、居集、中咀岭6个乡。1988年35千伏线路21.8公里，水泥杆182根。10千伏输电线路98条138公里，水泥杆1725根。0.4千伏输电线路225公里，水泥杆2203根，木杆940根。配电变压器145台9285千伏安。用电设备容量436台6041千瓦。共有职工19人，乡电工6人，村电工37人。

111主杆线 1985年建成，供电范围为银川乡，铺川乡两个村。1988年10千伏线路25条47.8公里，0.4千伏线路52公里，配电变压器81台6110千伏安，用电设备容量169台4188.5千瓦。

112主杆线 备用。

113主杆线 1985年建成，供电范围为居集、中咀岭乡。1988年10千伏线路26条40公里，0.4千伏线路67公里，配电变压器26台130千伏安，用电设备容量97台578千瓦。

114主杆线 1985年建成，供电范围为乩藏乡、小关乡及铺川乡5个村。1988年10千伏线路47条50.2公里，0.4千伏线路106公里，配电变压器38台2145千伏安，用电设备容量170台1274.5千瓦。

大河家变电所 1985年动工兴建，1986年竣工运行。主变装机2台，容量3000千伏安，35千伏电源从吹麻滩变电所"π"接出至大河家变电所。35千伏线路长17公里，水泥杆163根。10千伏出线4回，代号分别为111、112、113、114号。供电范围为大河家乡、四堡子乡、刘集乡、石塬乡、青海省民和县官亭镇两个村。1988年10千伏输电线路53条56.6公里，水泥杆896根。0.4千伏输电线路131.3公里，水泥杆540根，木杆1617根。配电变压器79台5555千伏安，用电设备容量450台4849.8千瓦。

111主杆线 备用。

112主杆线 1986年建成，供电范围为大河家乡、青海省民和县官亭镇两个村。1988年，10千伏线路19条18.1公里，0.4千伏线路20.8公里。配电变压器30台2135千伏安，用电设备总容量180台1859千瓦。

113主杆线 1986年建成，供电范围为四堡子乡。1988年10千伏线路26条29.3公里，0.4千伏线路94.2公里。配电变压器37台1730千伏安，用电设备容量207台1495.4千瓦。

114主杆线 1986年建成，供电范围刘集、石塬乡。1988年10千伏线路8条9.2公

里，0.4千伏线路16.3公里。配电变压器12台1690千伏安，用电设备容量63台141.3千瓦。

第三节 电力供应

1970年建成第一个小水电站。1971年共有小水电站3个，通电大队4个，年用电量0.20万度。1974年小水电站发展到12个，通电大队23个，年用电量5.10万度。1976年以吹麻滩变电所为中心的供电网建成后，14个公社的76个大队通电，公社通电率87.5%，大队通电率60.8%，年用电量204万度。

1980年自治县成立时，18个公社117个大队794个生产队通电，年用电量256.7万度，其中农灌用电量88.2万度，占34.3%；农副产品加工136.6万度，占53.2%；"五小"工业用电3.5万度，占1.4%；照明28.4万度，占11.1%。1986年，全县18个乡镇139个村通电。趸售电量808.1万度，线损45.3%，实收电费39.79万元，年用电量411.64万度。1988年全县18个乡镇145个村1150个社通电。趸售电量420.8万度，线损率31.3%，实收电费29.17万元。年用电量281.5万度，其中电灌用电量0.42万度，农副产品加工94.4万度，"五小"工业用电21.9万度，照明用电101.8万度，其它方面用电62.9万度。

全县1980~1988年用电情况表

项目/年份	通电情况		用电量（万度）						备注
	乡	村	照明	农副加工	五小工业	电灌	其它	合计	
1980	18	117	28.4	136.6	3.5	88.2		256.7	
1981	18	125	30.5	146.3	3.9	93.4		274.1	
1982	18	134	31.0	160.5	4.1	111.3		306.5	
1983	18	135	78.6	157.6	44.5	48.3		329	
1984	18	138	80.61	160.6	46.5	49.9		337.61	
1985	18	137	78.9	171.6	9.6	65.7	22.9	348.6	
1986	18	139	106.1	184.0	25.0	21.4	75.0	411.6	
1987	18	142	115.7	158.9	19.1	16.4	78.5	388.6	
1988	18	145	101.8	94.4	21.9	0.4	62.9	281.5	

第四节 电力管理

1980年县水电局设农电股，统一管理农电。1986年设立县“三电”（计划用电、节约用电、安全用电）领导小组。1988年成立县农电管理所，从此全县形成吹麻滩、铺川、大河家3个供电区和县、乡、村三级农电管理网络。随着电力管理机构建立健全，供电半径缩小，电能损失减少，管理措施日趋完善。1980年起，县水电局将供电量、收交电费、设备检修等目标管理指标分别下达到各变电所，同各变电所签定目标管理责任书，分区包干，层层负责。为了防止违章用电、窃电，采用安装电表箱、把电表箱挂在杆子上、电表箱集中安装、拆换不合格的电度表、查验电度表等方法，还不定期的搞突击查电，重罚窃电者。对高压线路划段维护，线路维护工对自己区域内的线路进行定期和不定期巡视和管护。并制定安全用电规章，向乡村发送安全用电图片，放映用电科教影片，开展安全用电宣传教育。抄表收费，实行两级计量标准（变电所在配电变压器底侧安装总表计量向村社收费，村社电工再负责按各用户分表计量收费）。严格执行电价政策，明确用电类型，抄、核、收严格把关，卡片、发票、日报单、电费进帐单四对口。动力电费当月清，照明电费次月清。

第七章 工 业

民国时期，县境内无工业可言。共和国成立后，吹麻滩、大河家、居集、乱藏、刘集等集镇始有粉坊、醋坊和铁匠铺。1957年成立高级社后，石磨归集体经营。1958年公社化后，办起名目繁多的乡村企业，不久即散。1963年，相继开办一批石磨、油坊和为农业生产、群众生活服务的小作坊、小农具加工企业，规模小，经济效益差。“文化大革命”时期，乡村企业及个体工副业被作为“资本主义尾巴”铲除殆尽。1976年开始设立企业管理机构，乡村及个体企业有所发展，全县有209个企业，从业人员822人，总收入59.29万元。1978年后，随着农村改革开放，经济形式好转，1979年企业增加到219个，从业人员2701人，总收入63.44万元。1988年底，乡镇企业1684个，从业人员5578人，总收入达到1102.96万元。

第一节 手工业

一、木工

20世纪50年代初，县境内技艺较高的木工有60多人，主要分布在银川、铺川、关家川、刘集、石塬等乡。他们除在本乡村进行木工活动外，常到临夏、甘南、青海黄南、海南、循化、民和、化隆等地从事木工劳务活动。1980年全县有木工620多人，是50年代初期的10.2倍。1988年，有木器加工厂1处，从业人员10人；专业木工作坊27处，

从业人员67人；零星分散的木工870多人，平均每个行政村6人。主要制作组合柜、大立柜、写字台、各类沙发、沙发床、办公桌、档案柜、课桌等。工具除传统工具外，有电锯、电刨和木工车床等。

二、柳编

小关、乩藏、居集、刘集、大河家等乡，多出产柳条，柳条编织品主要有簸箕、背斗、栲栳、耧子、鸟笼、篮、筐等。产品销往兰州、临夏、永靖一带。1949年大河家尹家山从事编背斗的农家10户，1954年有20户。大河家大墩村保安族群众善于编耧子，历年常编的有10户。刘集薛家堡和禾驮社的回、汉族人民编制的篮子远近闻名，20世纪50～60年代搞编织的有20户，1988年有14户。从业人员多、编织点比较集中的小关、乩藏两乡，历年长期编制的群众约有20户，至1988年为18户。主要编织簸箕、栲栳、鸟笼等，特别是乩藏乡红星村的编织匠编出的各种编织品质优形美，颇有名气。

三、麻加工

石塬、柳沟、关家川、铺川、银川、郭干等乡，广种胡麻（又称亚麻）。胡麻杆经水沤泡，将其皮层加工成胡麻毛，是优质的天然纤维。1949年前，当地农家所用的绳索、麻线、麻鞋、麻袋、麻布单子、麻裤等皆用胡麻纤维制作。50～60年代，广大农民仍大量制作胡麻纤维制品，广泛使用，为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的必需品之一。随着国营纺织业的迅速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70～80年代，麻制品被化纤和棉纺制品取代，逐渐减少。

麻加工，在本地无专业作坊，一般用品如麻绳、麻鞋等自制，麻布、口袋等则请农闲时走乡串户的麻布匠专门制作。麻制品除一部分自用外，其余被小商贩收购，前往兰州、临夏、永靖、甘南、永登等地贩卖，或以物易物，换回本地适用的轻工业品。随着商品经济和纺织业的发展，麻制品制作、贩卖逐渐减少。

四、农副产品加工

面粉加工　明成化年间始用水磨加工粮食。水磨以水为动力，顺河水流向修建，有平轮磨及立轮磨两种。水力强者修平轮磨，水力弱者修立轮磨。银川河、吹麻滩河、清水峡河、刘集河等几大河流流域及其支流河道多有水磨，共和国成立时，共有水磨72盘。水磨经营者均为较富裕的农户，为盈利性质。加工收费，课以实物。1971、1972两年，大河家、银川等公社首批引进机电磨，水磨逐渐被淘汰。至1988年，全县水磨仅有10盘，机电磨530台，年加工粮食约4500万公斤。

油料加工　油料加工分土榨、机榨两种。土榨是用木料、石块等依杠杆原理建造，油籽经炒、磨、蒸、榨4个工序始得油品。共和国成立前，榨坊均由富裕农户经营，纯盈利性质，每包油收取3.5公斤课油。1949年有榨坊9座，年加工清油8.25万公斤。20世纪60年代末，油料加工均为土榨。70年代初，购进千斤顶榨，后又陆续购进螺旋式电动机榨油机，不仅减轻劳动强度，而且出油率提高15%～20%。70年代末，机榨基本普及。

到1988年，全县有机榨235台，年加工油品61.0万公斤，土榨仅存1座。

粉条 蚕豆是制作粉条的主要原料，制出的粉条或粉丝，色白、亮度好、有韧性、耐煮、可口、营养价值高，是食用佳品。洋芋、豌豆也是制作粉条的主要原料，其副产品粉浆和粉渣是饲养牲畜的好饲料。制粉工艺简单，设备投资不高。20世纪50年代初，甪藏、居集、吹麻滩、大河家等集镇有粉坊5座，年加工粉条、豆腐0.5万公斤，除满足本地群众生活所需外，部分销往青海民和、循化及临夏等地。粉坊经营者为农民，或自己生产经营，或投资聘技师生产。70年代，粉条作坊发展随体制变化，多有起伏。1981年有粉坊9处，年加工量为1.5万公斤。1988年全县有粉坊16处，年加工量为2万公斤。

制醋 麦麸是制醋的主要原料。用麦麸制出的食醋味纯、色正、口感好、质优，为传统副业。在甪藏、居集、吹麻滩、大河家均有作坊，除满足本地群众所需外，少量销往外地。1949年有醋坊10处，年加工量为5.0万公斤。共和国成立后呈曲线发展，加工点时多时少，加工量时高时低。1981年有醋坊7处，年加工食醋6.0万公斤，1988年，有醋坊13处，年加工10.0万公斤。

五、皮毛加工

全县有宜牧天然草坡44.71万亩，稀疏林带和草地面积7262亩，载畜量67.34万羊，畜牧业在经济结构中占较大比重。县境近靠青海、甘南等牧区，皮张、羊毛来源较广，数量充足，皮毛加工具有优越条件。县内各族群众有着传统的皮毛加工技术。

皮革加工者称为皮匠。20世纪50年代初，有皮匠34人，他们携带铲刀、刮刀、割刀等缝制工具，走乡串户，缝制皮衣、皮鞋、皮帽、皮裤等。70年代后，随着棉纺织品及化纤制品的大量使用，皮匠逐步渐少，1981年，有皮匠19人。1988年县建皮革厂1处，从业人员24人，年产值18万元。

羊毛、牛毛加工者称为毡匠、褐匠。把剪下的牛毛、羊毛捻成线，请褐匠织成"褐织"，裁剪缝成衣物。用毛线织成毛被、毛衣、毛帽等。羊毛、牛毛线制品，耐寒、防湿、防潮、透汗。绵毡，多用纯羊毛或加牛毛混合制成，抗湿、软和、保温、防潮，优于棉制品及化纤制品。50年代初，有毡匠、褐匠200人，1981年有毡匠117人，褐匠消失。1988年全县有毡匠154人。

第二节 县办工业

自治县工业基础十分薄弱，县农机厂是建县后开办的工业企业，厂址设在吹麻滩镇，占地面积3257平方米，建筑面积1757平方米，其中生产用面积1274平方米，生活占地483平方米。该厂始建于1969年，原为临夏县农业机械修造厂，厂址在韩集镇。1969年下半年投产，时有铸造、修理、技工、防雹4车间，主要产品为脱粒机。1974年临夏县、市合并后，更名为临夏县第二农机厂。1980年农机厂划给自治县，时有职工40多人。1984年初，县政府定名为积石山县农机厂，为县政府所属集体所有制企业。生产设备有铣床、刨床及锻压机械、卡车等，主要生产取暖用品、镔铁制品及农用拖车等。1984

～1987 年产值分别为 4.4 万元、5.1 万元、5.3 万元、7.2 万元，1988 年达到 11.3 万元。1988 年有职工 21 人，其中管理人员 3 人，工人 18 人。

第三节　乡 镇 企 业

一、食品业

吹麻滩镇清真食品加工厂，1985 年建成投产，位于吹麻滩镇，属集体所有制企业，固定资产投资 4.9 万元，其中自筹 2.5 万元，贷款 2.4 万元。占地面积 5160 平方米，建筑面积 308 平方米，其中厂房 143 平方米，仓库 120 平方米，宿舍 45 平方米。1985 年有从业人员 5 人，年加工冰糖、精炼糖 3 吨，年产值 0.74 万元。1988 年有从业人员 6 人，年加工冰糖、精炼糖 6 吨，年产值 1.91 万元，产品主要销往广河县、临夏县及县内各地，主要原料白砂糖由武威购进。

二、服装业

1970 年前，衣料加工靠手工。之后，随着缝纫机的传入，个体服装加工业逐步发展。1976 年大河家设立服装加工点，为大河家公社属集体企业，实行计件工资制。建筑面积 20 平方米，固定资产投资 0.27 万元，有缝纫机 5 台，加工适合本地少数民族穿用的成品服装，并为青海省循化、民和的服装商进行小批量加工。1985 年有从业人员 5 人，年加工服装 2450 件，年产值 0.24 万元。1988 年有从业人员 6 人，年加工服装 0.20 万件，年产值约为 0.47 万元。

三、印刷业

1985 年，郭干乡在吹麻滩镇设立有胜印刷厂，为乡属集体企业。建筑面积 100 平方米，固定资产投资 12 万元，其中自筹 7 万元，贷款 5 万元。主要机械设备有切纸机、4 开印刷机等。承印学生作业本、公文纸、稿纸及各种票据等。后陆续扩大业务范围，到 1987 年有管理人员 2 人，生产工人 13 人，年产值 3.2 万元。1988 年有从业人员 10 人，年产值 6.8 万元。

四、地毯织造业

安集乡地毯厂　1986 年建成投产，乡属集体企业，占地 1330 平方米，建筑面积 80 平方米，固定资产投资 1.43 万元，生产原材料由临夏州外贸公司提供，产品由州外贸公司包销。主要生产设备有平毯机、放线机、木架及小工具等。产品除地毯外，还有具有地方特色和民族特色的炕垫、座垫等。1986 年有从业人员 7 人，其中管理人员 1 人，生产工人 6 人，年加工地毯 2000 平方英尺，年产值 0.3 万元。1988 年有从业人员 28 人，其中管理人员 3 人，生产工人 25 人，年加工地毯 3300 平方英尺，年产值 5.95 万元。

五、煤制品业

银川乡煤砖加工厂 乡属集体企业，1980年建成，厂地在银河村，占地面积8000平方米，建筑面积197平方米，其中厂房建筑面积110平方米，仓库建筑面积57平方米，生活用地30平方米。固定资产投资2.88万元。机械设备主要有粉碎机、皮带传送机等。建厂后因原材料不足、经营管理不善等原因，曾一度关门停产。1985年恢复生产，有从业人员4人，年加工煤砖15万块，产值4万元。1988年有从业人员9人，年加工煤砖28万块，年产值7.6万元。生产原材料由窑街、靖远购进，产品在当地销售。

乩藏乡煤砖加工厂 乡属集体企业，1986年建成投产，占地面积1800平方米，建筑面积200平方米。固定资产投资1.2万元。1986年有从业人员4人，年加工煤砖10万块，产值2.5万元。1988年有从业人员3人，年加工煤砖7万块，产值2万元。生产原材料从窑街、靖远购进，产品在当地销售。

安集乡煤砖加工厂 乡属集体企业，1986年建成投产，占地面积300平方米，建筑面积40平方米，固定资产投资1.45万元。1987年有从业人员5人，年加工煤砖5万块，产值1.38万元。1988年有从业人员15人，年加工煤砖10万块，年产值3.5万元，生产原材料从窑街、靖远购进，产品在当地销售。

六、建材业

县境内人民过去建房所需砖瓦靠小土窑烧制，砖为普通青砖，瓦为普通板瓦、筒瓦及滴水等。1949年有小土窑13座。后随着需用量增多，土窑随之增加。1981年有41座，年产砖40万块，瓦360万页。1988年增为62座，年产砖60万块，瓦540万页。

居集乡砖瓦厂 乡属集体企业，1977年建成，占地面积2667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为199平方米，其中厂房15平方米，仓库69平方米。1988年有从业人员5人，年产砖1.2万块，瓦15万页，年产值1.2万元。

刘集乡砖瓦厂 乡属集体企业，1982年建成，占地面积5340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216平方米，其中厂房151平方米，宿舍65平方米，固定资产投资1.6万元，有自制土窑两座。1983年有从业人员10人，其中管理人员1人，生产工人9人，年加工砖5万块，瓦10万页，年产值1.0万元。1985年有从业人员14人，其中管理人员2人，生产工人12人，年加工砖10万块，瓦15万页，年产值1.7万元。1988年有从业人员15人，其中管理人员2人，生产工人13人，年产砖2万块，瓦21万页，年产值2万元。

胡林家乡机砖厂 乡属集体企业，1982年建成，占地面积4.03万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1889平方米，其中生产用地1200平方米，生活用地689平方米。固定资产投资29.1万元，其中国家扶持2万元，自筹23.1万元，贷款4万元。该厂有350型制砖机组1套，其中有供土机1台，粉土机1台，搅拌机1台，挤出机1台，切坯机1台，18门轮窑1座，东风汽车1辆。1988年购进小型制瓦机1套。产品为机制民用建筑用砖。1983年有从业人员97人，其中管理人员6人，年加工机砖200万块，年产值15万元。1985年有从业人员114人，其中管理人员8人，生产工人106人，年加工机砖317.4万块，年

产值24.29万元。1988年有从业人员130人，其中管理人员10人，生产工人120人，年加工机砖275万块，年产值22万元。所加工机砖在临夏州乡镇企业局组织的质量签定中，以标号200号评为优质产品。

大河家乡机砖厂 乡属集体企业，1986年建成投产，占地面积4000平方米，厂房建筑面积80平方米。固定资产投资23万元。有35-1型制砖机组1套，其中有箱式供土机、皮带输送机、双辊挤轧机、双轴搅拌机、螺旋挤出机、自动切条机、自动切坯机各1台，26门轮窑1座。1987年从业人员50人，其中管理人员4人，生产工人46人，年产机砖70万块，产值4.2万元。1988年从业人员97人，其中管理人员8人，年加工机砖300万块，年产值21万元。

第四节 保安腰刀

聚居于大河家乡甘河滩村、梅坡村、大墩村及刘集乡高李村的保安族人民擅长打刀技术，所产刀具构造精巧，式样考究，质量上乘，工艺独成一体，称"保安腰刀"。

渊源 清咸丰四年（1854年）至咸丰十一年（1861年），保安族人辗转迁徙，途经青海省循化地区时，从塔撒坡修制土枪的工匠处学到打刀技术。当时制作的腰刀式样简单，质量粗糙。清同治初年在大河家定居后，不断总结、积累打刀经验，掌握刀刃加钢技术，改进制作工艺，质量逐渐提高，式样日趋完美，使打刀业成为保安族人民增加经济收入的一条主要门路。

式样 保安腰刀，由刀把、刀鞘、刀刃三部分组成。刀把一般有护口、平罗（直线罗纹）、弯罗（曲线罗纹）、盖子等组成，用黄铜、红铜、牛骨等垒拼而成，上面镶嵌有梅花点等图案。刀鞘有用白铁做底加红铜、黄铜的木制刀鞘或牛皮刀鞘。刀刃由钢铁打制而成。人称这种刀为"什样锦"，另有变鞘刀、双刀、鱼刀、长剑、蒙古刀等14个品种。

发展 共和国成立之前，打刀业已是保安族主要手工业之一，"保安三庄"从事打刀业的有110户，有专业打刀工匠约120人。他们脱离农业生产，自带工具到青海同仁县和甘南夏河等地去打制刀具。另外一批工匠，主要从事农业生产，只在农闲时打制刀具。打制腰刀以户为单位。收徒传艺，多为父传子，兄传弟。生产设备有铁锤、砧子、剪子、钳子、钢锉、炉子、风箱等，生产工序由1个工匠独立完成。用来生产的铁、铜、钢、牛角等原材料，全部从市场购买，所需木炭自己烧制，产品多为商贩转销外地。共和国成立后，人民政府重视支持腰刀生产，工匠由少到多，呈发展趋势。"文化大革命"时期，腰刀生产被视为"五匠单干，资本主义尾巴"加以限制。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腰刀生产迅速发展，产量大幅度提高。1981年大河家公社保安腰刀厂建成投产，使保安腰刀的生产销售跨入新阶段。1988年，全县有生产工匠600人，年产各类刀具8.4万把，产值58.8万元。

大河家保安腰刀厂 属大河家乡集体企业，由省民委投资10万元，在大河家甘河滩村建成，有厂房33间，机械设备有空气锤2台，电焊机1台，抛光机1台，砂轮机1台。1982年有从业人员50人，其中管理人员4人，生产工人46人，年加工各类腰刀2

万把，实现产值15万元。1983年，由于管理不善，产品质量低劣，产量下降，销路不佳，关门停产。1985年，大河家乡政府将腰刀厂承包给原甘河滩村党支部书记马吉。他承包后，实行分散生产，集体经营，统一供销的管理办法，不断加强企业管理，使腰刀生产起死回生，当年生产腰刀2万把，产值14万元。1986年生产3万把，产值21万元。1987年生产3.7万把，产值25.9万元。到1988年，全厂分布在大河家、刘集、四堡子、石塬等乡14个村、42个合作社的工匠有400人，年产腰刀4.5万把，产值31.5万元，工匠人均收入1000元，产品主要销往黑龙江、云南、山东、新疆、青海、香港等17个省地。

第八章　交通运输

第一节　机　　构

1957年临夏至大河家开放班车，并成立大河家代办站。1968年临夏公路总段在临大公路线设立乩藏、寨子沟、吹麻滩、肖红坪、刘集道班。1980年成立自治县汽车队，时有工作人员8人，至1988年底增为28人。1980年县工交局成立车辆管理办公室，1982年改名为公路运输管理所。1981年临夏州运输公司在吹麻滩成立汽车管理站和交通管理站，时有工作人员2人，1988年底增为5人。1981年成立吹（麻滩）安（集）道班、桥（头）银（川）道班，1982年成立刘（集）大（河家）道班，分别有职工11人、10人和7人。1987年成立养路费征稽站，有工作人员3人。

第二节　公　　路

一、古道

历史上县境内曾是中原王朝与诸羌、鲜卑、吐谷浑、吐蕃、西夏等部族拉锯式争夺的军事要地，陆路交通比较发达。西汉开辟的丝绸之路南路之枹罕——西平道，从枹罕出发经县境银川、关家川至大河家，从临津渡过黄河至乐都达西平。唐称河州——鄯州道，宋称河州——青唐道，是古代主要的交通线。河州境内唐蕃古道南道之一从枹罕由东南至西北跨越县境，经积石关至循化至浇河，宋、元、明时此条古道仍为横穿县境的主要交通线。清代被废。

二、公路

干线公路　临大公路（临夏至大河家）从临夏市西郊瓦窑头为起点，途经红台、营滩、乩藏、居集、寨子沟、吹麻滩、柳沟、肖红坪、刘集至大河家，全长84公里，县境内61公里。临夏至吹麻滩段于1948年基本筑通，可勉强通行小型汽车。1954年重新勘

测。1955 年列入临夏地方道路修建。之后又多次整修并部分改线，大部分里程为等外路。1972 年被省列为主要战备保障路线。1988 年省投资 29.54 万元，修建吹麻滩 1～20 米钢筋混凝土 T 型桥梁及配套工程，按三级公路标准改建 2 公里。

县乡公路　县境内有县乡公路 11 条、117 公里。县乡公路以临大公路为主线，将全县各乡连接起来，其中，刘集至大河家公路横穿"保安三庄"；康吊至关门公路沿黄河而上，过积石关直达青海循化县城；麻坝至卧龙沟公路与临夏至循化公路在大力加山口相接，直通青海循化、化隆、平安、西宁。

吹麻滩至桥头公路　起自临大公路 54 公里处，经胡林家、安集、银川、铺川、桥头于临大公路 34 公里处相接，全长 46.96 公里，是县乡四级迂回公路，贯穿 8 个乡镇、32 个行政村。共和国成立初，桥头至银川仅有 3 公里的驮运道路。60 年代末，逐年整修，加宽了 14 公里的简易土路面。1973 年改建吹麻滩至安集的 14 公里公路，1975 年整修桥头至银川段 31 公里。1983 年县自筹资金 7.4 万元整修 22 公里长的吹麻滩至蒲家湾路段，新修改建安集至银川的 15 公里断头路，路面宽度为 6.5 米。1985 年以工代赈投资 14 万元，改造 10 公里。1987 年以工代赈投资 11.2 万元，改造修成 9 公里路面。

刘集至大河家公路　起自临大公路 72 公里处，经肖家、崔家、甘河滩、梅坡、大墩、康吊至大河家，相接于临大公路 83.5 公里处，全长 13.73 公里。沿线有两个乡 6 个行政村，其中甘河滩、梅坡、大墩为保安族聚居区，故亦称"保安三庄"路。1981 年省交通局和公路局投资 10.99 万元修建，路面宽度为 6.5 米，达到四级公路标准。

麻坝至卧龙沟公路　起自临大公路 28 公里处，经乩藏、吴家堡、小关、马场垭口与临夏至循化公路相接，全长 11.95 公里，达到四级公路标准。1978 年，以民办公助形式修通乩藏至小关 5 公里的简易公路，1979 年修通小关到卧龙沟 7 公里的简易公路。1985 年以工代赈改修铺砂 5 公里，建涵洞 5 道。1986 年投资 30 万元改建，宽 7.5 米，铺砂 6.84 公里，改建新修涵洞 7 道。1988 年投资 1.23 万元，新建涵洞 1 道。

乡村公路　乡、村公路在"自修、自用、自管"原则下发展。1986 年投放以工代赈资金 3.5 万元，改建整修乡村公路 9 条 70 公里。至 1988 年，共有乡村公路 89 条 502 公里，村社公路 109 条 400 公里。

第三节　桥 梁 渡 口

一、桥梁

历史上，县境内的黄河上曾建造过伸臂木梁飞桥、凤林浮桥、炳灵寺折桥、积石关桥等桥梁。

伸臂木梁飞桥　东晋义熙元年（405 年），西秦乞伏炽磐于黄河上架飞桥，桥高五十丈，三年乃就。桥梁是用木材纵横相间迭起，层层向河中挑出，中间相握而成。桥无墩柱，只在险谷陡崖铺设伸臂木梁，形似飞渡，故称飞桥，是现代悬臂梁桥之先驱。飞桥位于安集乡鲁班滩与黄河北岸的姊妹峰河道上游约二华里处。南岸巨石镌有"天下第一桥"大字。这座桥是从内地通往青海和河西走廊的要道。毁于何时，无准确记载。

凤林浮桥　建于唐代前期，位于炳灵寺附近的黄河上。桥南设凤林关，控扼要冲。唐大中四年（850年），吐蕃将尚婢婢烧断浮桥。

安乡关浮桥　宋熙宁六年（1073年）朝廷下令，在河州安乡城黄河渡口置浮桥。桥建在原凤林浮桥附近。元祐二年（1087年），宋与吐蕃交战，宋将姚兕夜断浮桥。元符二年（1099年），宋将姚雄在炳灵寺西黄河南岸筑安乡关（今安集乡境），护黄河浮桥通湟水漕运。桥址今没入水库。

炳灵寺折桥　即西距炳灵寺400多米处的大寺沟口。明隆安初，河州参将张翼与知州聂守中开渠灌田，复于炳灵寺口黄河上建折桥。建桥遗址犹存。

积石关桥　唐大中四年（850年），凤林桥被烧后，吐蕃论恐热部将莽罗藺真于鸡项岭造桥渡河，驻军黄河北岸白土岭。南宋嘉定九年（1210年），西夏于来羌城（今积石山县刘集）界建黄河折桥。金元帅右督监完颜赛卜率军烧桥。

共和国成立后，1955年在临大公路线修建桥头、曹姚家、寨子沟、安家沟桥等12座临时性木架桥。1960年建成桥头石拱桥。1970～1982年在吹桥公路和临大公路先后修建大红沟、柯栊咀、大泉沟、铁浪沟、银川、关牙口和李鲁家石拱桥，刘集、吹麻滩坦肋拱桥及两座平板桥。1984年建成康吊桥和克新民桥。1987年修建关门桥。1988年修建吹麻滩T型桥，同年大河家黄河大桥竣工通车。至此，县境内所有河道均有公路桥梁。

桥头桥　位于临大公路29.9公里处，横跨居集河，是单孔空腹式石拱桥，净跨20米，全长42米，桥面净宽7.5米，桥高10.87米，基础深3米。荷载汽～18，拖～80，工程造价5.26万元。1960年1月开工修建，5月完工。1964年南桥台和护坡被洪水冲垮，临夏公路总段协同临夏县进行了加固维修。

刘集桥　位于刘集河上，为3孔13.5米，全长44.42米的钢筋混凝土拱桥，1982年3月28日开工，9月16日竣工。上部结构为坦肋拱微弯版，下部结构为混凝土料石墩台，桥面净宽7米，造价12.16万元。在建桥中完成导流坝100米。

银川桥　位于吹麻滩至桥头公路14公里处，为4孔20米，全长110.04米，高8米，桥面宽4.5米的单车道石拱桥。由州不发达资金办公室投资27万元，按民办公助于1981年10月开工，1982年7月竣工。

康吊桥　位于刘集至大河家公路12.1公里处，为3孔20米，全长92.4米，桥高11.5米，桥面宽8米的双车道石拱桥。由州工交局投资25万元，按民办公助于1984年5月开工，11月竣工。

大河家黄河大桥　位于甘肃、青海两省交界，临大公路84公里处，是县境内最大的一座桥梁。为予应力混凝土"T"型钢构桥，上部构造为35.56米+90米+35.56米予应力混凝土"T"型钢构，下部构造为钢筋混凝土箱型墩台、沉井基础。主跨90米，全长161.22米。桥面净宽为净7+2×1米人行道。设计洪水频率1／100。设计荷载为汽～20，挂～100。由省交通规划设计院设计，中央和省共同投资450万元，省公路工程公司施工。1985年11月28日开工，1988年10月28日完成主体工程，11月中旬完成2.39公里引道工程，11月15日举行通车仪式。

二、渡口

大河家黄河渡口　位于临大公路84公里处，南岸为大河家乡，北岸为青海省民和县官亭。常水期河宽125米，水深4米，流速每秒2.2米。古称临津渡、黄河上渡或积石渡。是汉代之后从枹罕入青海之要津。明朝设官船2只，水夫20名。清代改为民渡，并置官船1只，沿至民国。1949年王震大军62军从此渡过黄河，挺进青海。1957年临夏县人民政府拨款1.5万元，打制渡船1只，载人畜摆渡。1965年州上投资3万元，打制新船1只，可载渡小型机动车辆。1969年又更新船只，改进维修渡口设施。1979年州拨款5万元，将两岸码头更新加固，打制载重16吨渡船1艘，一次可载2辆中型汽车，或可载100人渡河。1981年州拨款5.14万元，建修南北停车场各一处，挡水墙两处，改造码头127米。1982年秋，黄河水涨，天气寒冷，河面冰块垒集10多米高，摧毁支撑杆8根，州上又投资4.4万元修建挡水墙35米，新建支撑杆2根。1986～1987年县财政拨款1.12万元对渡船两次维修。1988年黄河大桥通车，渡口遂废。

第四节　运　　输

一、汽车运输

1981年前，客运和货运业务由州汽车运输公司、临夏县汽车队承担。自治县成立后，县汽车队与州汽车运输公司共同承担客运和货运任务。1982年，县汽车队有货车5辆，客车3辆，完成客运量16.2万人次，客运周转量335万人公里。货运量0.24万吨，货运周转量27万吨公里，换算周转量60.5万吨公里，上交利润0.98万元。1985年完成客运量35.83万人次，客运周转量761万人公里，货运量0.06万吨，货运周转量4万吨公里，换算周转量80.1万吨公里，上交利润0.8万元。1987年，完成客运量56.96万人次，客运周转量751.02万人公里，货运量953吨，货运周转量13.43万吨公里。总收入21.35万元，实现利润0.6万元，上交税金8606元。到1988年，县车队有客车7辆，货车2辆，完成客运量73.3万人次，客运周转量725.2万人公里，货运量72吨，货运周转量2.37万吨公里。全县拥有客车12辆，货车50辆，客货两用丰田车29辆。

二、拖拉机运输

1967年有拖拉机2台，年货运量为270吨。1972年有大型拖拉机2台，年货运量540吨；中小型拖拉机15台，年货运量450吨。1977年大中型拖拉机48台，年货运量1.30万吨；手扶拖拉机128台，年货运量1.73万吨。1980年农村实行经济体制改革后，农民个人拥有拖拉机，全县有大中型拖拉机50台，手扶拖拉机160台。1985年，大中型拖拉机58台，小型手扶拖拉机440台，年货运量4.29万吨。至1988年，全县有大中型拖拉机66台，手扶拖拉机550台，年货运量4.65万吨。

三、畜力、架子车运输

民国时期，乩藏、石塬等地的脚户在大河家、刘集一带跑短途为集市商号运货。跑长途脚户去甘南、青海循化等地驮运杂货。往来出卖柴草、木炭、粮食、杂货的牛车有10辆，驮畜千头左右。

1952年担负驮运的畜力有1842头（匹），驮运量176.06万吨，有马拉车、牛拉车48辆。1956年有马拉大车12辆，马拉铁轮大车40辆，畜力车和架子车310辆，驮畜1660头（匹）。1957年将群众运输车辆及搬运工人组成7个运输合作社、1个搬运合作社，使群众运输有计划有组织的进行。三年经济严重困难时期，驮商及运输工具减少，货运量降低。1962年有胶轮车8辆，木轮车2辆，人力车15辆，驮畜160头，货运量3115吨。

1970年后，群众运输逐步恢复发展。1974年，民间运输完成货运量22.7万吨，货运周转量130万吨公里。同年建立群众运输管理站，职工30人，下设5个人力车组89人，畜力车班16个队253人，装卸组7个90人，短途运输完成货运量10.88万吨，货运周转量59.61万吨公里。1977年有畜力车262辆，运货882吨，货运人力车61辆，运货129吨，运输合作社完成货运量为2098吨，货运周转量27.67万吨公里。

1985年全县拥有人力车1.2万辆，运输量72万吨。到1988年，人力车、畜力车1.4万辆，完成运输量84万吨。

四、水路运输

石塬三二家群众用牛羊皮筏子和牛皮袋载人载物渡黄河运输，年客运量约8800人次，货运量约36吨。

民国18年（1929年）大河家渡口有渡船1只，船工30人，每天往返可渡8趟，年客运量约2000人次，驮畜200头。

1965年渡口打制新船1只，每天往返10趟，每次载运100人，年客运量为15万人次，洪水期改用牛羊皮筏子摆渡，年客运量1.44万人次。

1969年打制新船1只，可渡运两辆解放牌汽车，载重16吨，年完成客运量16万人次，货运量1.2万吨。

1983年每天有10辆载重车通过，年完成客运量4.8万人次，货运量7.5万吨。

1988年2月，原船腐烂，用9只小铁船套成1只大船，完成客运量8.52万人次。

第五节　管　　理

一、运输管理

1981年，县工交局成立车辆管理办公室，负责交通运输管理工作。州汽车运输公司在吹麻滩设立交通管理站，负责征收汽车养路费和检验汽车、审验驾驶员。1982年，成立公路运输管理所，负责公路运输行政管理。1984年根据公安、工商、工交、农牧局《关于狠刹各种机动车辆（拖拉机）违章运输的通知》，公路运输管理所狠抓无证驾驶、超

员超载、客货杂运及拖拉机载客等违章现象，运输秩序明显好转。1985 年春节期间，组成县春运领导小组，县工交局、公安局、农机监理站、交通监理站联合检查各种机动车辆运输情况，禁止拖拉机、货车载客、超员超载、无证驾驶及酒后开车，杜绝重大交通事故发生。1986 年上路查车 300 人次，纠正违章运输车 14 辆，纠正拖拉机载客 87 辆次，征收拖拉机养路费 2189.14 元，征收汽车拖拉机运管费 1391.64 元。1987 年，县工交局针对客运出现超员、抢客和不进站现象，组织召开 3 次由汽车队、集体、个体运输户负责人、驾驶员参加的座谈会，规定大河家至临夏在百公里之内，每座每月征收附加费 10 元。将交通监理站划归公安局管理，配备交通警察，同时成立养路费征稽站。1988 年征收客运附加费 2.13 万元，运管费 1.24 万元，拖拉机养路费 5470.70 元。公安、征稽等部门上路查车 27 次，参加人员 118 人次，纠正违章运输的汽车 72 辆次，拖拉机 214 台次。

二、路政管理

自治县成立前，路政管理由临夏县负责。临夏公路总段在临大公路设乩藏、居集、吹麻滩、肖红坪、刘集 5 个道班。自治县成立后，县工交局设立路政管理办公室，管理县乡公路。1981 年在吹桥公路设吹（麻滩）安（集）道班和桥（头）银（川）道班。1982 年在刘大公路设刘（集）大（河家）道班。1983 年 6 月，成立县路政管理领导小组，利用银川、乩藏、居集、吹麻滩、刘集、大河家集日，宣传《路政管理若干规定》，听众 3.55 万人次。在各乡镇张贴《路政管理若干规定》68 张。1984 年在各集市重点公路张贴标语 70 份，利用有线广播宣传 3 次，收听者达 8000 人次。在公路沿线村镇、集市、街道和点、站张贴《路政管理若干规定》和州政府《实施细则》400 份，上路检查 50 个车日，出动路政人员 450 人次，查车 241 辆，纠正违章行驶的 80 辆，其中罚款 21 辆。清除公路堆积物、摆摊设点 20 处，清理粪土、垃圾和砂石料 191 立方米，土坯砖瓦 3.5 万块。1985 年和 1986 年清除影响交通安全运行的各种路障，禁止在公路上挖沟放水、打场晒粮、碾压柴草、乱堆杂物、偷砍行道树、破坏标号标志和安全设施。收回被个别单位和个人蚕食的公路用地 15 亩。1985 年 5 月，路政管理人员三次对居集、乩藏、吹麻滩、刘集、大河家集镇阻碍交通“卡脖子”的工商个体户进行了路、集分家教育和限期搬迁处理。1986 年纠正碾场 8 处 95 平方米，摆摊设点两处 7.5 平方米，违章建筑两处 27 平方米，堆积杂物 38 处 193 平方米，蚕食公路两处 8 平方米。1987 年在全县开展“知法遵法，以法治路，热爱门前一条路一棵树”宣传活动。路政管理人员出车 14 次，上路 75 人次，清除放蜂点 15 处 517 箱，帐篷 16 处 222.58 平方米，路边堆积物 7 处 58 平方米，打场晒粮 3 处 14 平方米，罚款 30 元。1988 年，对干线公里和县乡公路检查 19 车次 78 人次，清理公路堆积杂物 14 处 362 平方米，查处毁坏路基 11 处 2210 平方米，违章建筑 7 处。

第九章 邮 电

第一节 机 构

清宣统三年（1911年），河州设立三等邮局，居家集、吹麻滩、刘家集开始委托商号、斗行代收代发信件。民国9年（1920年），导河邮政局被定为二等邮局，上述集镇每月通邮8次。民国23年（1934年）在刘家集开设村镇信柜1处，由临夏县邮局管辖。民国24年（1935年）将刘家集信柜升格为代办所，同年8月临夏至循化开通邮路，在居家集增设邮政代办所1处。民国25年（1936年）吹麻滩、大河家开办丙等信柜，后升为代办所。民国35年（1946年）刘家集、居家集开始办理普通汇款业务。共和国成立后，于1952年5月设立居家集、甪藏邮电所，有职工6人。吹麻滩、刘家集、大河家设邮政代办所。1957年设立吹麻滩、刘家集、大河家邮电所，有职工16人。1960年9月，甪藏、居集、吹麻滩、刘集、大河家5个邮电所隶属临夏州邮电局管辖。1961年11月撤销刘集邮电所，原临夏州局所属的甪藏、居集、吹麻滩、大河家邮电所划归临夏县邮电局管辖。1965年撤销大河家邮电所，恢复刘集邮电所。1970年6月设立铺川邮电所。1973年12月撤销临夏县邮电局，县内5个邮电所归临夏州邮电局管辖。1974年4月，在韩集设立邮电支局，将甪藏、吹麻滩两个邮电所改为邮电支局。至年末，县内有甪藏、吹麻滩两个邮电支局，居集、刘集、铺川3个邮电所。1975年4月设立安集邮电所，8月设立银川、大河家邮电所。至年末，县内有甪藏、吹麻滩两个邮电支局，银川、铺川、居集、安集、刘集、大河家6个邮电所。

1980年7月设立积石山县邮电局。将原临夏州邮电局所属的吹麻滩、甪藏邮电支局，银川、铺川、居集、安集、刘集、大河家邮电所划归县邮电局管辖。县邮电局下设邮政、机线、话务、报务4个班，大河家、刘集、安集、居集、甪藏、铺川、银川7个邮电所。至1988年底，全县邮电职工74人，其中女职工6人，少数民族职工25人，初中以上文化程度的59人，初级技术职称以上的管理干部和工程技术人员8人。

第二节 邮 政

一、邮路

民国35年（1946年），县内邮件由临夏县邮电局邮差步行倒班，沿临夏—居家集—吹麻滩—刘家集—大河家—循化—韩集—临夏收递。

共和国成立后，临夏至县境内邮路由步班改为驮班，沿至1969年。1970年委托临夏州汽车运输公司办理邮递。1977年6月开通临夏至大河家自办汽车邮路，全长77单程公里，沿途有交换点4处（甪藏、居集、吹麻滩、刘集）。1988年，全县有市内邮路1条，单程1公里，主要接发县邮电局至汽车站的邮件。农村邮路两条（县局至安集、居集至银

川)，单程全长40公里。农村投递路线37条，单程全长1181公里。农村投递点1082个(其中乡镇等机关单位220个，学校150个，行政村145个)。当日班投送的465个，二日班投送的440个，三日班投送的177个。市内设邮政信箱两个，农村设邮政信箱16个，分别由各投递段投递员负责开箱。邮政投递人员20人，其中城市投递员1人，农村投递员19人。

全县农村邮路班期统计表

项目		年度	1958	1964	1968	1974	1978	1981	1982	1983	1984	1988
乡镇(公社)	总数		18	16	16	16	16	18	18	18	18	18
	通邮班期	逐日				16	16	18	14	16	18	18
		二日	18	16	16				4	2		
		三日以上										
行政村(大队高级农业社)	总数		134	141	123	125	127	145	145	145	145	145
	通邮班期	逐日		3	3	42	61	18	7	30	33	47
		二日	47	138	120	83	66	67	86	64	77	65
		三日以上	87					60	52	51	35	33
农业合作社(生产队)	总数		1074	1133	1001	1034	1092	1297	1297	1296	1296	1296
	通邮班期	逐日	1			426	304	25		130	130	201
		二日	79	102	279	405	703	84	32	185	185	366
		三日以上						32	21	160	160	152

全县部分年度邮路及设备统计表

项目 / 年度	步班邮路		自行车邮路		摩托车邮路		设备	
	条数	公里	条数	公里	条数	公里	自行车	摩托车
1958	2	53	4	131			3	
1964	5	110	8	242			4	
1968	8	136	10	394			16	
1974	19	383	34	952			22	
1978	13	375	35	1240	2	45	36	2
1981	5	161	39	1136	1	1	45	2
1982	6	177	33	1009	1	1	41	3
1983	6	177	33	1066	1	1	27	3
1984	6	177	34	1070	1	1	24	3
1988	5	156	35	1089	1	1	34	2

二、邮政业务

民国35年（1946年），经办的邮政业务种类有函件、包件、汇兑和代售印花税票等4项。1950～1988年邮政业务有函件、包件、汇兑、报刊发行、机要通信、邮政储蓄等。

函件 清宣统三年（1911年），县内开始收寄信函、印刷品、明信片以及新闻纸等业务。民国38年（1949年）8月前夕，邮政业务清淡，经济状况人不敷出，濒临停业关门的边缘。共和国成立后，县内邮政代办所开始恢复营业，出售邮票、收寄普通信函和挂号信函，每件平信收资费800元（旧币，折合新人民币0.08元）。1950年2月，邮局开始执行全国统一邮政资费，并实行军事邮件免费规定。1953年，停办快递信函及代售印花税票业务。1956年，开办保价信函，每件信函可装寄人民币16元。1960年开办特种挂号信函业务，信内可以装寄粮票、油票、粮食户口转移证、团组织关系等。1966年9月开始，毛泽东著作一律免费并按印刷品挂号收寄。1969年5月1日，取消对毛泽东著作免费邮寄的规定。到1969年4月1日，对军事免费邮件改为按章收费。

1988年，县邮电局函件交换量42.43万件，其中出口函件14.54万件，进口函件27.89万件。在出口函件中，平常函件11.24万件，挂号函件3.3万件，函件延误差错率在0.8‰以下，全县出口函件收入1.43万元，占邮政总收入5.22万元的27.4%。

包件 1953年，县境内月收寄包件10件。1964年包件回升，收入增加，年收寄量达450件。1981年收寄包件1950件，资费收入2100元。1988年，包件交换量达到4241件，收入2300元，其中出口1599件，进口2643件，包件收入比1981年增长9.52%。

汇兑 民国时期，在居家集、刘家集邮政代办所办理普通汇款业务。共和国成立后，1950年汇兑业务量开始上升，全年开发汇票60张。1953年邮电局办理个人汇款，每笔最高限额为300元，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的公款由银行办理。每张汇票的汇费为0.20元。1954年10月，邮政汇兑实行"凭证兑付"办法。1958年1月1日起调整汇兑资费标准，统一按汇款金额的1%收取汇费，每笔汇款的最低汇费定为0.10元。1982年汇款最高限额由300元扩大到5000元。1988年的汇票交换量达21519张，其中出口7491张，进口1.40万张，比1981年的1.68万张增长78.2%。收入达1.08万元，汇费收入占邮政总收入的20.67%。

报刊发行 1950年邮局开始办理报刊发行业务，是年，县内发行临夏《团结报》31份。1960年增为600份。国民经济严重困难时期，报刊发行量降低，年发行量260份。1963年开始回升，年发行量900份。1976年增为2517份。1981年，全县订销报刊期发数为3626份，报刊流转额2.26万元。至1988年，全县订销报刊期发数为9948份，完成报刊流转额8.53万元。

1981年、1988年全县订销的主要报刊名称及期发数

年份/份数/报刊名称	1981年	1988年	年份/份数/报刊名称	1981年	1988年
人民日报	87	158	甘肃广播电视报		412
甘肃日报	501	928	求是	231	63
甘肃农民报	315	653	党的建设		979
参考消息	85	293	半月谈	104	216
法制日报	37	170	大众电影	41	96
甘肃科技报	37	105	读者文摘	25	64
中国青年报	21	85	瞭望	9	27

机要通信　1980年10月，开始办理机要业务。机要文件的收寄一律由用户到邮电局机要室凭"机要文件交寄证"办理。进口机要文件的投递，由机要专门负责投送。县邮电局设机要员1人，县城投递段1个，投递点23个，合乎规定的用户25个，投递频次为当日班。1988年全县机要文件进口业务量1645件，出口147件，年收入107元。机要文件质量全红，上报质量指标差错为零。

邮政储蓄　1987年6月11日，开办邮政储蓄业务。储蓄种类设活期储蓄和定期储蓄两种。开办当天，储户有93户，存储金额达2.7万元。1988年末，储户发展到233户，存储金额达9.76万元。

全县历年邮政业务量统计表

项目/年份	出口函件	出口包件	开发汇票	订销报纸期发数	订销杂志期发数	出口机要文件
1957	4321	189	114	103	15	—
1958	9343	216	192	211	41	—
1959	10158	243	209	305	78	—
1960	10315	293	268	407	98	—
1961	9305	103	104	251	64	—
1962	9216	98	115	275	73	—
1963	11625	254	237	356	93	—
1964	26372	464	698	605	378	—
1965	29153	471	708	619	364	—
1966	30865	565	895	603	301	—

续表

项目 / 年份	出口函件	出口包件	开发汇票	订销报纸期发数	订销杂志期发数	出口机要文件
1967	36464	601	904	435	264	—
1968	44122	880	1012	413	224	—
1969	49634	897	1102	456	254	—
1970	50610	1010	1196	501	301	—
1971	57630	1341	1297	703	508	—
1972	69215	1864	1364	968	665	—
1973	73463	2305	1689	1231	756	—
1974	78345	2927	1896	1632	834	—
1975	81815	3084	1901	1643	842	—
1976	87791	3158	1977	1656	861	—
1977	96543	3678	1963	1775	905	—
1978	105784	3931	1921	1785	964	—
1979	99984	3601	1931	1801	1001	—
1980	97654	2601	2014	1965	1431	—
1981	95426	1950	2497	2115	1511	95
1982	103371	1818	2594	2398	2523	173
1983	105810	1820	3069	2810	3418	227
1984	110804	1986	3504	3526	2778	326
1985	126463	1999	4778	4118	2588	204
1986	145965	1945	6485	4988	2486	170
1987	164620	1831	6902	5994	3219	219
1988	145419	1599	7491	6792	3156	147

第三节 电 信

一、电信网路

1957 年开通了韩集—乩藏—居集—吹麻滩—刘集—大河家的农村电话线路，各邮电所安装容量为 10～20 门的磁石式电话交换机 1 台，配话务员 1 名。1958 年“大跃进”中 18

个公社架通电话线路，大河家、康吊、甘河滩、梅坡、大墩、韩陕家、周家、陶家、团结、高李、崔家、肖家、河崖、肖红坪、沈家坪、刘安、秦阴、石塬、苟家、斜套、尕集、柳沟、马家、林坪、前庄、后沟、何家、宁家、杓家、芦家庄、关集、高关、左家、吊坪、曹姚、寨子沟、尕马家、红坪、杨家湾、三坪、凤林、前进、辉光、田家、居集、茨滩、郭干、酸梨树、大杨家、五十里铺、徐扈家、马家咀、庙岭、小关、红星、学文、旧城、杨家岭、桥头、铺川、上庄、下庄、新庄、胡李、水陈、银河等66个大队架通了电话，年末用户单机达84部，每个公社安装临夏州邮电局自制的电话会议扩大器，实现了电话会议扩大器化。在贯彻国民经济"调整、巩固、充实、提高"方针中农村电话减少，至1968年继续使用电话的有大河家、甘河滩、梅坡、高李、肖红坪、尕集、左家、尕马家、前进、凤林、居集、学文、旧城、杨家岭、桥头、马家咀等16个大队。

1973年10月8日，临夏县邮电局并入临夏州邮电局，县内设乩藏、吹麻滩两个邮电支局。1974年由省邮电管理局投资1.5万元更新会议电话汇接台1部，追加乩藏支局迁移农话费用0.35万元，农话大修电缆80皮长公里，又拨款1.7万元，追加水泥电杆1000根。1975年州邮电局分别在乩藏、吹麻滩邮电支局安装14～16路农村电话会议汇接机2台。同年分设农话台，临夏到乩藏、吹麻滩两个支局的线路由原来的1条增加到两条。这年州邮电局农话机线班架通吹麻滩支局到前庄农田基本建设会战指挥部的线路。1976年更换关牙口至安集公社、居集至郭干公社水泥电杆17.3杆公里；完成吹麻滩至寨子沟新装木担和附挂一对明线（4.78杆公里）工程，使吹麻滩区委所属寨子沟公社与区委直接通话。同年，开通临夏州邮电局至吹麻滩、吹麻滩至韩集的单路载波机两套（4端）。年末，县内有农话线务员3人，用户单机67部，农话线路67杆公里。乩藏支局和铺川、银川、居集邮电所设有话务员4人；吹麻滩支局及安集、刘集、大河家邮电所设话务员3人。1979年临夏州邮电系统开展"一条龙"红旗电路竞赛活动，临夏至吹麻滩农村电话电路被评为优秀红旗电路，颁发奖旗一面。

1980年7月成立积石山县邮电局，8月，将临夏州局所属乩藏、吹麻滩支局、银川、铺川、居集、安集、刘集、大河家邮电所农村电话话务、机线人员及线路、机械设备、房屋等划归积石山县邮电局管理。到1988年，全县电信职工25名，有磁石电话交换机9台，总容量为450门，用户话机270部，电传电路1条，无线电台两部，通信线路119杆公里，县邮电局设机务站1个。通信网络初具规模。

二、电信设备

1988年，全县有电信固定资产12.71万元，主要电信设备有12路载波机1部、3路载波机1部、环三路载波机1套、24路引入试验架1列、B845单路载波机3套、360回路配线架1列、24路电话会议汇接台1部、BP055型电传机2台、八一小型（C）无线电台2部、2100型柴油发电机2台。

三、电话

长途电话　1957年开办长话线路3条，话务员1人，业务量3.52万张，业务收入1.09万元。1988年末，长途电话线路5条，话务员2人，长话业务量4.81万张，业务收入为2.07万元。同年7月开通至临夏的长途电话半自动电路1条。

市内电话　1980年开办，1988年，市话总机容量为200门，市话用户单机148部，电话杆路5杆公里，架空电缆3.3皮长公里，出局电缆300对，实占170对，普通专线3对，年收入1.58万元，占电信总收入的26%。

农村电话　1988年农村电话职工19名，其中话务员9名。农村电话固定资产8.96万元，年收入6.16万元，拥有磁石交换机7台，总容量为250门，实占用户单机122部，农话中继电路11条，通信线路115杆公里。

四、电报

1957年开始办理电报业务，传输方式为话传，7个邮电所均收发电报。1978年发报业务量为5170张，收入为0.80万元。1988年，发送电报9900张，年收入1.65万元，占电信总收入的27.4%。

有线电报　1957～1980年，用电话线路传输电报，收发电报均由话务员兼搞。1981年在报房安装人工收发报机2部，架设电报线路1条直达临夏州邮电局报房，有报务员3名，担任值机和投送市内电报业务。基层邮电所的电报，利用电话线路话传到县邮电局报房，由报房向外统一传输。1986年，电报进口业务量9000张，出口7400张。1987年安装启用2台BP055型电传打字机，人工收发报机停止使用。县城内电报实行直投到户，农村电报实行邮送。1988年共投递电报1.77万张，投递逾限率为0.009%。

无线电报　1981年8月，启用八一小型（C）无线电台2部，1部用于和临夏州邮电局报房无线联络，1部为备用。无线通信联络定为每日1次，每次30分钟。

全县历年电信业务量统计表

项目 / 年度	长途电话		农村电话		电　报		市　话	农　话
	去　话	来　话	去　话	来　话	去　报	来　报	用户数	用户数
1957	61	101	2210	3560	150	215		15
1958	175	187	7810	6740	630	412		84
1959	196	197	8643	7986	765	489		85
1960	215	209	9543	8534	889	597		84
1961	190	215	8064	8610	763	601		80
1962	130	190	6001	7910	425	560		61
1963	190	201	9850	10510	889	915		53

续表

项目 年度	长途电话		农村电话		电 报		市 话 用户数	农 话 用户数
	去 话	来 话	去 话	来 话	去 报	来 报		
1964	300	328	18567	16312	1441	1215		41
1965	308	335	19365	17001	1564	1290		40
1966	335	368	20176	18694	1209	1390		40
1967	329	401	21834	18793	1379	1265		34
1968	315	346	23721	20115	1390	1131		32
1969	326	358	23631	20634	1468	1431		31
1970	341	371	24510	21001	1501	1607		42
1971	371	391	26891	23664	1908	1891		44
1972	351	401	28001	23985	2064	2093		45
1973	386	483	29765	24087	2342	2180		51
1974	401	472	30675	25732	2492	2130		61
1975	415	491	32301	28603	3794	3861		63
1976	445	501	34518	30135	4330	4411		65
1977	491	569	33125	28693	4638	4679		66
1978	543	612	31615	25261	5170	4882		66
1979	685	10631	38641	29861	5034	4763		66
1980	931	13601	40861	33401	5100	4564		66
1981	16486	18689	46262	37433	5344	4318	74	66
1982	14450	18188	52115	36249	5489	5071	85	70
1983	14506	18168	55773	39985	6216	6142	94	72
1984	13756	19301	53928	41473	5858	6244	105	73
1985	14110	20071	52775	39223	6821	7072	124	75
1986	16033	21698	62989	47510	7433	9134	130	77
1987	17807	22742	70621	54655	8277	12187	140	85
1988	21544	26572	73248	52100	9496	11685	148	98

全县邮电历年财务收支统计表

单位：元

项目 / 数量 / 年度	收入合计	其中			支出合计	收支差额
		邮政	电信	农话		
1957	4095	1835	876	1384		
1958	5864	2076	1445	2343		
1959	6776	2391	1684	2701		
1960	7692	2643	1990	3059		
1961	5886	2301	1001	2584		
1962	5074	2105	915	2054		
1963	8135	2321	1950	3864		
1964	14606	5863	3125	5618		
1965	14498	5893	3541	5064		
1966	15306	5901	3421	5984		
1967	14747	6341	3196	5210		
1968	14934	6622	3182	5130		
1969	16085	6821	3563	5701		
1970	17944	7001	4053	6890		
1971	19047	8341	3601	7105		
1972	20876	8591	3321	8964		
1973	21835	9089	2981	9765		
1974	24145	10304	2330	11511		
1975	26183	10943	2469	12771		
1976	28129	11631	2696	13802		
1977	29315	11405	3203	14707		
1978	30215	11822	3605	12702		
1979	40105	16463	7833	19809		
1980	56905	18091	17699	21115		
1981	63394	18185	21506	23703	109284	−49657
1982	72054	19647	20387	32020	124798	−55978

续表

项目 / 数量 / 年度	收入合计	其中			支出合计	收支差额
		邮政	电信	农话		
1983	75791	20360	24839	30592	120992	−51000
1984	74519	23427	26054	25038	131647	−63019
1985	82125	28473	30103	23549	200209	−131350
1986	118817	34537	37336	46944	224452	−122913
1987	146131	42200	45645	58286	257491	−125468
1988	174010	52173	60233	61604	311766	−180663

第十章　商　业

第一节　私营商业

私营商业在县境内发展很早。唐宋时期，居住生活在青藏高原的少数民族，通过唐蕃古道进入县境内，用畜产品换取丝制品和茶马互易。元朝成吉思汗西征后，迁居河湟地区的色目人在大河家、刘集、银川一带经营民族特需品。明清时期，商贩从兰州、四川、陕西等地运回丝绸、茶、布、针、线等，在大河家、刘集、居集、乩藏、银川等地销售。

民国时期，县境内有店铺、饭馆80余家。在大河家经营棉布、杂货的有“永盛茂”、“兴盛福”、“全盛祥”、“永盛祥”四家商号。在刘集经营布匹、杂货、副食的有“积顺昌”、“渊发明”、“敬信义”三家商号。在居家集经营棉布、杂货的有“积静永”（兼营药材）、“万盛马”两家商号。另有大小商贩200余户。

共和国成立后，国营商业网点增加，经营范围扩大，私营商业数量逐渐减少。“文化大革命”期间，个体经营的小商小贩多数停止。1978年后，在“对内放宽搞活，对外改革开放”、“多种经济成份并存”的方针政策下，私营商业迅速发展。1982年经营网点167处，1988年私营（个体）商业2106个，从业人员3076人，完成销售额587万元。

第二节　国营商业

1957～1980年，县境内国营商业行政上隶属临夏县商业局、供销社。州民贸公司、农副公司负责计划及供货。1980年成立自治县商业局，下设人秘、业务、财计三股，有工作人员13人。1983年随着商业流通领域体制改革，煤炭、石油、医药及个体商业从商业局管辖范围分离出来，由本行业上级公司归口管理。1984年起县商业局管理的国营商

业企业有食品公司、民贸公司、糖业烟酒公司和副食品加工厂。1988年，国营商业企业共有职工88人。由于国家对少数民族地区民族贸易事业的扶持，国营商业企业逐步发展壮大，流动资金由1979年前的3万元增加到36.3万元，固定资产由10万元增加到48.2万元，经营范围由原来的生猪收购和白酒生产扩大到五金交电、棉布、百货、针织、副食、文化用品、烟、酒、食盐、酿醋、酿酒、生猪收购等12类，经营品种有1540个，商品销售总额由建县初期的56万元增加到322.3万元。历年上交各种利税63.62万元，其中1988年完成15.14万元，比1979年增加12.5万元。

一、食品公司

1965年，设立吹麻滩食品收购站，隶属临夏州食品公司，开展肉、禽蛋收购工作。委托吹麻滩供销社和刘集供销社收购当地畜禽产品，食品收购站负责调拨运输。1965～1979年共完成收购调销菜羊1.89万余只，平均每年完成1260余只；生猪6万余头，平均每年完成4000余头；鲜蛋23万公斤，平均每年完成1.5万公斤。1966年收购菜羊2500只，生猪5000头，鲜蛋4.5万公斤。1976年收购菜羊1400只，生猪3000头，鲜蛋2.4万公斤。1979年收购菜羊1100只，生猪3300头，鲜蛋3.5万公斤。1971年，食品收购站扩大经营业务，开始生产味醋、白酒，年产味醋15吨，白酒12吨。1972～1978年，主要经营畜产品收购、白酒、味醋生产三项业务。1979年，设立乩藏食品收购站，与吹麻滩食品收购站同属于临夏县食品公司。

1980年10月，以吹麻滩食品收购站为基础，成立县食品公司，接管乩藏、吹麻滩两个食品收购站。1981年初，在刘集、关牙口、居集、安集4个公社建立生猪收购网点。1982年后，由于肉价上涨、饲养量下降等原因，经营不利，刘集、居集生猪收购点由生猪收购转向白酒生产和商品零售。1981～1988年，县食品公司累计完成商品销售总额739万元，上交各种税31.2万元。

县食品公司1981～1988年主要经营指标完成情况表

项目 \ 年份 \ 完成数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商品销售总额	万元	77	107	96	76	83	89	96	115
毛利率	%	12.0	10.4	12.7	16.0	13.9	14.4	11.9	11.0
费用率	%	13.4	11.0	11.7	14.5	12.8	13.1	12.5	10.6
利润	万元	1.1	1.0	1.0	0.7	0.1	0.1	0.1	0.2
白酒产量	吨	38.8	50.1	34.5	48.3	40.0	17.9	22.7	50.0
白酒产值	万元								12
生猪收购	头	3368	6021	5026	3358	4195	4075	1922	1191
禽蛋收购	公斤	34975	30172	24455.5	9928	3182.5			

续表

项目 \ 年份 \ 完成数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职工人数	人	43	44	40	38	36	34	34	31
工资总额	万元	1.7	1.9	2.6	3.1	3.5	3.7	4.8	5.5
上交各种税	万元	3.3	4.2	4.3	5.8	2.7	3.0	3.4	4.5

二、糖业烟酒公司

1982 年 6 月成立县糖业烟酒公司，有流动资金 4 万元。1984 年 3 月，糖烟酒公司与民贸公司合署办公。1987 年，按省、州、县规定，对烟草、酒类、食盐实行专卖，糖烟酒公司与民贸公司分署办公，实行独立核算，下设 4 个零售门市部两个批发小组，开展烟、酒、盐、糖、茶及小百货批零兼营业务。1982～1988 年（1984 年无资料统计）累计完成商品销售额 309.5 万元，实现利润 4.71 万元，上交各种税 2.65 万元。

县糖烟酒公司 1982～1988 年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表

项目 \ 年份 \ 完成数		1982	1983	1985	1986	1987	1988
商品销售额	万元	28.5	28.7	31.7	57.9	77	85.7
毛利率	%	11.68	11.39	11.04	7.5	9.91	11.63
费用率	%	6.77	7	6.15	5.2	8.04	8.65
利润	万元	0.73	0.62	0.89	0.81	0.83	0.83
上交各种税	万元	0.74	0.57			0.3	1.04
职工人数	人	7	8			12	16
工资总额	万元	0.53	0.62	0.62	0.9	0.94	1.31

三、副食品加工厂

1982 年成立副食品加工厂，1983 年投产，年产味醋 200 吨。1984 年 8 月副食品加工厂搬迁重建，省投资 19 万元，贷款 4 万元，自筹 1 万元，主体工程于 1987 年完成。投产后单项生产味醋，兼营商品零售。1987～1988 年，完成商品销售额 31.9 万元，上交各种税 0.64 万元。

第三节　供销合作商业

1952 年 7 月临夏县供销社联合社筹备处成立。年底，县境的吹麻滩成立基层社，乩

藏、居集、刘集、大河家成立筹备处。1953 年建立居集、刘集两个基层社和大河家分销店。1954 年 5 月成立乩藏供销合作社。1958 年实行人民公社、基层供销社、信用合作社三社合一，基层供销社变为人民公社的服务部或由人民公社直接管理的商店，供销合作商业从集体所有制变为全民所有制。1961 年，随着县供销社和经理部的恢复，恢复了大河家、刘集、吹麻滩、居集、乩藏基层供销社。1968 年，临夏县供销社与商业局合并为商业局，原县供销社下属的吹麻滩、刘集、居集、乩藏基层供销社直属于商业局。1969 年大河家分销店成立基层供销社，直属于商业局。1977 年临夏县供销社恢复后，大河家、吹麻滩、刘集、乩藏基层供销社划归临夏县供销社。1981 年自治县供销社成立。至 1988 年全县供销系统共有干部职工 227 人，股金 9.1 万元，供销合作商业商品零售总额达到 3000 万元。按供销合作社社章规定，对社员股金盈余分红。1983 年结合清理股金，核对落实 30192 股，股金 60384 元，历年按比例提留的红利共计 45724 元，发放落实 95.5%。1987 年发放股金红利 2.5 万元，1988 年社员股金 9.1 万元。

一、收购

农副产品收购 1981 年建县后，收购的农副产品主要有花椒、中药材、油料、粮食、蕨菜等，畜产品有羊毛、牛皮、绵羊皮、山羊皮等。1981～1988 年收购总额为 26.4 万元。

县供销社 1981～1988 年农副产品收购情况表

品名＼年份 收购数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合计
粮食油料	万元	6.78	2.55	0.83	1.2	3.7	3.26	6.74	10.3	
蜂蜜	公斤	3699.5	1081	334.5	2958	1349.5	×	2095	358.5	11876
中药材	万元	4	6.2	1.2	8.9	6.1	4.5	2.9	2.2	36
花椒	公斤	6093	1800	192	21512	1182	11849	4606	6031	53265
绵羊毛	吨	37.95	45.62	29.71	11.91	8.92	5.79	5.05	3.48	148.43
绵羊皮	张	665	1645	807	234	40	10	148	68	3617
山羊皮	张	495	1348	820	174	26	14	284		3161
牛皮	张	154	1353	1195	240	27	27	19	28	3043
杂毛	公斤	845	133	68	3738		10	74	170	5038
杂皮	张	736	251	1352	502	630	92	49	325	3937
蕨菜(鲜)	吨			83	116	133	375			707
鲜蛋	公斤	26741	22813	6509	1086	540				57689
活羊	只	44	153		65		8			270

废旧物资收购　自治县成立后，县供销社收购的废旧物资主要有废铁、杂铜、杂骨、啤酒瓶等。1981～1988 年回收总值为 10.59 万元。

县供销社 1981～1988 年废旧物资收购表

品名＼年份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杂　骨	吨	15.6	16.9	22.9	19.7	22.4	30.8	30.3	30.8
废　铁	公斤	1.7	5.0	4.9	6.0	23.3	42.4	14.4	16.6
杂　铜	公斤	367	373	594	848	326	344	287	36

二、销售

生活资料销售　1981 年前，供销系统生活资料销售，由临夏县供销社组织调运、储存、供应。自治县成立后，由县供销社组织调运供应。1983 年经济体制改革后，供销社利用自身优势和国家给予的优惠政策，跨省、地区组织货源，满足人民群众需要。商品品种逐年增多，1988 年有 2200 多种，生活资料销售总额 1981 年为 606.9 万元，1988 年为 1172 万元。

县供销社 1981～1988 年主要商品销售统计表

品名＼年份＼销售数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合　计
食盐	吨	750	512	624	524	456	462	283	279	
食糖	吨	115	104	166	229	172	176	200	47	
纯碱	吨	912	100	34	54	55	65	51	37	
茶叶	吨	45	25	6.7	33	17	4.8	40	28	
酒	吨	76	75	82	104	112	115	61	34	
纸烟	箱	146	139	527	509	515	278	273	207	
棉布	万米	10.69	27.81	16.80	24.33	40.49	47.98	28.90	27.36	
胶鞋	双	22928	22694	20396	26848	34323	30000	33399	39959	
热水瓶	个	7229	8196	13538	13826	15671	18479	21950	25433	
棉花	担	1228	1392	1176	1132	1364	1514	384	1014	
火柴	件	2614	2918	3125	2673	3166	143	1545	1633	
煤油	吨	162	180	174	162	161	143	154	180	
铁锅	口	2759	2304	2794	6046	2929	3495	2721	3446	

续表

品名 \ 年份 销售数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合 计
元钉	吨	15	13	13	17	16	17	10	16	
铁丝	吨	13	8	10	11	5	5	6	5	
陶瓷器	个	77204	19761	64557	74223	110000	89146	75484	97488	
涤混化纤	万米	4.78	4.52	1.01	46.2	826.9	188.3	27.0	58.33	
自行车	辆	421	705	672	811	770	624	2187	1044	
电视机	台	6	10	7	4	38	28	199	224	
录音机	台					134	256	558	445	
洗衣机	台						10	44	76	
收音机	台	194	116	135	156	222	127	279	94	
手表	块	180	201	250	517	616	663	1345	1642	
电灯泡	个	44474	31737	44103	46505	49311	70404	44846	46017	
钟	个	457	529	499	555	745	704	1643	2460	
缝纫机	架	68	568	247	412	508	515	677	790	
水泥	吨		4		14		4	53	90	
玻璃	平方米			223	2783	1357	580	1760	291	
缸	个	6298	3258	3417	2996	245	669	1854	746	
铁水桶	个	6649	3370	4508	5029	5226	5050	4749	3352	

生产资料销售 供销社建立后，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为农业生产服务”的宗旨，积极开展农业生产资料的调运、储存、供应业务。1954 年，乩藏、居集、吹麻滩、刘集 4 个基层供销社各设 1 个生产资料供应门市部，供应农业生产急需的杠、耧、铧、锨、铲子、簸箕、镢头等小农具及五寸步犁、大木车等。1955 年组织调运、供应播种机、双轮双铧犁、水车等新式农具。1954 年在经销植肥（油渣）的同时，开始经销硫酸铵、尿素、硝酸铵、磷酸一铵、磷酸二氢钾、复合肥等化肥和赛力散、六六六、滴滴涕、百砒等农药。从 70 年代开始，停销低效旧农药，新供辛硫磷、甲基异柳磷、敌敌畏、敌百虫、甲拌磷、乐果、敌马粉、除草剂、灭草灵、2.4D-丁酯等高效低毒农药。80 年代后，组织调运、供应塑料薄膜等。1981 年生产资料供应总值 119.9 万元，1988 年增至 386 万元。

县供销社 1981～1988 年主要生产资料销售表

品名 \ 销售数 \ 年份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合计
化肥	吨	3657	4549	4192	4420	6383	4858	5470	6269	39798
农药	万公斤	5.3	16	10	2.4	3.5	8.9	4.1	1.7	52
地膜	吨							34.7	40	74.7
喷雾器	架	6	4	11	43	14	329	133	135	675
中小农具	万件	8.8	6.80	5.2	4.7	2.5	1.8	1.9	1.5	33
木制小农具	万件	1.2	1	0.67	1.5	0.19	0.12	0.30	0.13	5.2

县供销社 1981～1988 年购销总值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年度	销售总额	其中		收购总值	其中		备注
		生产资料	生活资料		农副产品	废旧	
1981	726.8	119.9	606.9	40.8	13.3	0.37	
1982	755.9	115.4	640.5	39	38.8	0.22	
1983	952	120	620	39	34	5	
1984	683	137	564	33	32	1	
1985	1018	195.4	607.2	22.5	21.9	0.6	
1986	1035	184	559	31.3	30.2	1.1	
1987	1123	290.6	832.4	36.5	35.2	1.3	
1988	1558	386	1172	59	58	1	
合计	7851.7	1548.3	5602	301.1	263.4	10.59	

三、运输

供销社成立初期，货物吞吐量少，运输任务小。1955 年用木轮大车运货，吹麻滩基层供销社有木轮大车 3 辆，乩藏基层供销社 4 辆，刘集基层供销社用牲畜驮运。1957～1966 年，刘集、吹麻滩、乩藏、银川供销社用胶轮马车运输货物。1980 年，刘集、乩藏、居集、铺川、吹麻滩、寨子沟基层供销社先后购置手扶拖拉机运输货物。1981 年州供销社下拨给积石山县供销社汽车 2 辆。1983 年，县供销社购置客货两用车 1 辆（1988 年调拨给县农副公司）。1987 年县供销社购置载重货车 1 辆。1988 年乩藏、银川基层供销社各购置 1 辆客货两用车，吹麻滩基层供销社购置货车 1 辆。至此，全县供销社系统均用

大中型拖拉机及汽车运输货物。

四、管理

财务管理 供销社建立初期，无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会计制度沿用收付记帐制。1955 年执行新的借贷记帐法。商品分户建立明细帐，记录商品购进、销售、结存的数量和金额。按数量和金额进行控制。同时建立购进、验收、保管、调拨、变价、销售、盘点、报损及商品交接等一系列制度，一直沿用至今。1957 年供销社体制改变后，财务管理体制相应改变为"分级管理、统一计划调拨、分级核算、统一调剂资金"的制度。1983 年供销社恢复集体所有制性质，财务管理突破不合理的条块限制，自上而下实行"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基金调剂、不负担政策性亏损"和社员理财制度，结合体改时《基层社全面推行经营承包责任制方案》的某些条文，超利润部分税后由企业职工个人的分成比例由原来的三七开分成修改为倒四六分成，考核月销售任务的基数由原来的 80% 修改为 100%，对超任务奖励加分和完不成任务处罚扣分比例作了适当调整。

民主管理 1983 年 5 月召开县供销社合作联社第一届会议，选出县联社第一届社员代表大会理事会成员及主任、副主任，理事会由 7 人组成。1979～1982 年，各基层社先后召开社员代表大会，选出理事会成员及监事会成员。1987 年 4 月召开县联社第二届社员代表大会，增选理事长 1 人，理事会由 7 人组成。

职工管理与培训 供销系统职工来源，一是人事部门从行政干部中调配，二是从农村择优录取，三是私营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后从合作店组中选调，四是安置的复转军人，五是分配的大中专毕业生。1963 年起，供销系统人员调配由县财贸部管理。1978 年后，干部职工分别由县委组织部、县人事局、劳动局管理。1984 年供销社恢复集体性质后，职工任免调派由县供销社管理。县供销社对本系统职工通过"双补"、"代培"、"派选"、"进修"等形式进行培训，以提高自身素质。1981～1988 年，进行"双补"、培训的职工共有 382 人。

第四节 集市贸易

民国时期，大河家、刘家集、吹麻滩、居家集集贸市场雏形基本形成。共和国成立后于 1950 年设立刘集、居集、大河家、吹麻滩等 4 个集贸市场，是年集市贸易成交额 47.8 万元。1954、1955 两年，在集市贸易中完成粮食交易 87.40 万公斤和 95.87 万公斤。到 1958 年，随着对私营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的完成，农村集市全部封闭。1962 年后部分集市开放，"文化大革命"中又全部封闭。1976 年后，特别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纠正"左"的倾向，放宽政策，先后恢复大河家、吹麻滩、刘集、居集、乩藏集市。1980 年大河家、刘集、吹麻滩、居集、乩藏五个集贸市场成交额 138 万元。随着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进一步完善，农副产品的增多，1987 年上市商品增至 15 类 500 多种，集贸市场增为 16 个，商品交易额增长，1988 年达到 670 万元。

1981 年 9 月 30 日自治县成立庆祝大会在吹麻滩举行，10 月 1 日自治县第一次物资交

流大会开始，甘肃、青海两省10县38个国营、集体企业，186户个体工商户立帐设点摆摊展销物资，品种有针织、百货、中西药材、烟酒副食、生产资料、瓜果蔬菜、畜禽肉蛋、土产山货、轻工产品等500多种。物资交流会历时3天，成交总额82.8万元。

1988年11月15日，大河家黄河大桥竣工通车，自治县第二次物资交流大会在大河家举行，参加物资交流的有国营、集体企业9家，个体工商户306户，历时5天，成交额11.5万元。

第五节　民族贸易

1981年1月，成立县民族贸易公司，当时因无营业场地和办公点，在街道露天设帐蓬门市和用流动货车，代购代销州民贸、州糖烟酒公司商品。

1981年2月，省民贸公司拨款2万元，州商业局拨款7万元，自筹3万元，建成宿舍、仓库、门市部56间，建筑面积1559平方米。8月，省财政拨款16万元，省民贸公司拨款5万元作为流动资金。10月1日正式营业。1987年5月，省商业厅拨款10万元，建成宿舍、仓库、门市26间，建筑面积493平方米的大河家综合民贸商店。民贸公司成立后商品销售额逐年增加，1981年为29.8万元，1988年增为112.3万元。

县民贸公司1981～1988年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表

项目＼年份 完成数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商品销售额	万元	29.8	48.4	50.7	65	59.6	49.7	108	112.3
毛利率	%	12	118.2	11.88	12	12.64	13.04	14.18	14.55
费用率	%	6.28	4.67	5.39	5.66	7.82	7.98	8.56	8.64
实现利润	万元	0.79	1.85	2	2.1	1.2	1.23	1.96	2.33
上交各种税	万元	0.75	1.49	1.36	1.5	3.28	2.25	2.9	3.58
职工人数	人	14	17	16	22	25	27	28	32
工资总额	万元	0.27	1.02	1.23		1.84	1.75	3.3	3.43

第六节　服务业

饭馆　1950～1957年，县境内有群众开办的饭馆15处，1958年“人民公社化”中关闭停业。1956年后，吹麻滩、刘集、居集、大河家基层供销社各办饭馆1处，“文化大革命”中先后关闭。1978年，随着农村“改革、开放、搞活”政策的贯彻落实，个体饮食业迅速发展，1988年全县有个体饭馆、肉铺196家，完成营业额392万元。

旅社　1980年吹麻滩供销社开办旅社1处，有房屋26间，床位98张，从业人员3

人，1981 年后归县联社经营。1985 年县城改造中拆除临街的部分房间。1988 年县联社综合门市部承包县乡镇企业局旅社 15 间、40 个床位。个体旅社有大河家民族旅社、黄河旅社、东河旅社、吹麻滩银河旅社，共有 140 个床位，年营业额 20 万元。

照相 1959 年居集基层供销社开办照相馆 1 处，从业人员 1 人，有相机两架，1962 年停业。1979 年吹麻滩基层供销社开办照相馆 1 处，从业人员 3 人，有照相机两架，1981 年停业。1954～1976 年有个体照相馆 1 家，1988 年个体照相馆发展到 36 家。

理发 1956 年居集基层供销社设理发铺 1 处，从业人员 1 人；1981 年停业。1966 年吹麻滩基层供销社开办理发铺 1 处，从业人员 1 人，1975 年停业。1978 年后逐渐增加，1988 年有理发个体户 13 户。

修理 1965 年，居集、吹麻滩、刘集、甘藏、银川基层供销社开办架子车修理业务，修理工各 1 人，1975 年停业。1981 年修理个体户 7 户，从业人员 8 人。1988 年个体修理户 105 户，从业人员 128 人。

缝纫 1956 年，居集基层供销社开办缝纫铺 1 处，从业人员 2 人，有缝纫机 2 台，1958 年停业，1968 年恢复，从业人员 3 人，共有缝纫机 3 台。1967 年吹麻滩基层供销社开办缝纫铺 1 处，有缝纫机 3 台，从业人员 5 人，1973 年停业。1986 年银川基层供销社开设缝纫铺 1 间。至 1988 年，个体缝纫铺共有 160 多家，年加工衣料约 16 万件，加工额为 120 万元。

第十一章 物 价

第一节 物价管理

民国时期，社会经济由市场调节，物价涨落随供求关系变化。共和国成立后，长期遵循“计划第一、价格第二”的方针和“统一领导，分极管理”的原则，加强物价管理和综合平衡，将物价纳入国家计划管理轨道。

1978 年后，对价格体系进行改革。1984 年改革价格管理，由单一的计划价格逐步实行以国家定价为主，国家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并存的价格管理办法。自治县成立前，物价工作先后由临夏县人民政府工商科、工商局、计划委员会、物价委员会管理。自治县成立后，初由县经计委下设的物价办公室管理，1984 年开始由县物价委员会管理，1988 年底有工作人员 7 人。

县物价委员会根据上级业务部门的安排部署，监督检查价格执行情况。每年对各企事业单位普遍进行 2～3 次检查，对农电、石油、农业生产资料价格作重点检查。1983～1988 年，查处万元以上的价格违纪案件 1 起，千元以上的 23 起，依法没收违纪金额 3.84 万元，罚款 1.16 万元，退还用户 2971.05 元，上交财政 3.7 万元。

第二节 价格调整

民国时期，市场物价多变，甚至一日数变，通常表现为农副产品价格低，工业品价格高；丰年低，灾年高。

共和国成立后，人民政府按照市场规律和供求关系，确定平抑市场物价的方针政策，将物价升降控制平衡在正常发展的轨道。1951～1952 年，在国民经济恢复的基础上，调整不合理的价格，保证人民生活资料价格的基本稳定。1953 年开始对粮、油、棉实行统购统销的计划价格，百斤小麦定价 11.52 元，青稞 9.75 元，蚕豆 9.75 元，菜籽 13 元，胡麻籽 10.6 元。1959 年对棉布实行全省统一零售价格，同时提高生猪、鸡蛋、家禽的购销价格。1961 年 6 月提高粮食、油料、油品的统购价格和油品的销售价格，同时提高生猪、鸡蛋、家禽的购销价格，提高小麦统购价 17.77%，玉米 5.83%，蚕豆 15.83%。生猪统购价提高 20%，活鸡提高 48%，鸡蛋提高 40%。是年为保证人民群众的生活，国家对 18 种商品实行平价凭证供应。1963 年 10 月提高农村销售价格和工商行业用粮价格。1965 年 4 月又调整了城镇居民供应的面粉和食油的价格，使购销价格持平。“文化大革命”中，根据国务院通知精神，暂时冻结物价，停止物价调整。1973 年 11 月根据国家规定，调整部分农副产品收购价，降低部分西药销售价。1979 年 4 月提高猪、牛、羊收购价格，菜牛、菜羊、生猪、鲜蛋分别提高 42%、20.96%、31%和 31%。6 月提高粮食、油料、油品的收购价格。1981 年 1 月和 1983 年 6 月降低机械手表、彩色电视机、省内产半导体收音机、国产闹钟、照相胶卷、布胶鞋等零售价格。1983 年 1 月大幅度降低化纤织品的零售价格，提高棉织品零售价格。1984 年 6 月再次降低各种国产机械表零售价格。从 1985 年开始，国家对价格进行改革。1985 年 4 月取销粮食统购，改为合同定购。国家定购计划内的小麦、玉米等 14 种农产品按“倒三七”（即三成按原统购价，七成按原超购价）的比例计算价格，如小麦由原统购价每百斤 16.40 元调整为 22.14 元，提高金额为 5.74 元；玉米由原统购价的每百斤 11.30 元调整为 15.26 元，提高 3.96 元。同年 7 月取销生猪派购，实行指导性议购价格和议销最高控制价，如原三等生猪毛斤收购价 0.66 元，指导收购价为 0.73 元，二级猪肉原每斤销售价 1.05 元，最高控制统购价为 1.41 元。牛、羊肉、禽蛋价格从 1984 年起，实行自由议购议销。1986～1988 年，各种商品物资价格体系中计划性、指导性、市场调节性三种物价形式并存。

第三节 物 价 补 贴

从 1985 年 7 月起，给国家职工和城镇居民增加物价补贴，少数民族干部职工每月人均 6 元，居民 4 元；汉族干部职工每月人均 5 元，居民 3 元。1988 年 5 月，放开盐、菜、肉、蛋等副食品价格，给每个干部职工月均补贴 10 元。

县境部分年份农副产品收购价格表

单位：元

品名 / 单位 / 价格 / 年份	中等小麦	中等玉米	中等香豆	中等红白芥料	中等生猪	中等活羊	割骨牛肉	鸡 蛋
	50公斤	50公斤	50公斤	50公斤	毛斤/50公斤	50公斤	50公斤	50公斤
1949	1.83	1.38	1.66	7.10	25.90	20.70	19.10	37.00
1952	11.00	8.50	9.50	12.50	35.00	26.70	28.70	37.00
1957	10.10	7.20	8.20	16.20	35.00	37.50	40.00	51.00
1962	11.30	7.40	9.10	18.80	42.00	42.00	47.00	54.00
1965	11.30	7.40	9.10	18.80	45.00	42.00	41.00	59.00
1970	11.30	7.40	9.10	18.80	45.00	44.00	50.00	63.00
1975	13.50	9.20	11.60	25.00	47.00	44.00	50.00	63
1980	16.40	11.30	15.00	33.00	62	56.00	75.00	87
1985	22.14	15.26	20.25	42.90	68	68.00	85.00	87.00
1988	23.60	16.26	21.80	50.40				

县境部分年份市场主要商品销售价格表

单位：元

品名 / 单位 / 价格 / 年份	粮食类			内蛋类				副食品类				“雁塔”白布	百货类		燃料类		
	中等小麦	标准面粉	食油	代骨猪肉	割骨牛肉	代骨羊肉	鲜蛋	食盐	白糖	红糖	“前门”香烟		火柴	34公分面盆	煤油	原煤	照明电
	市斤	市斤	市斤	市斤	市斤	市斤	市斤	市斤	市斤	市斤	合	尺	包	个	市斤	吨	度
1949		0.10	0.24	0.25	0.24	0.25	0.22	0.18	0.92	0.85	0.29	0.22	0.11	4.20	0.45		
1952		0.172	0.37	0.65	0.40	0.35	0.35	0.20	0.90	0.85	0.30	0.32	0.20	3.30	0.55		
1957		0.17	0.58	0.66	0.47	0.45	0.59	0.19	0.92	0.77	0.34	0.30	0.20	3.24	0.47	79.50	
1962		0.165		0.72	0.45	0.41	0.62	0.21	1.01	0.75	0.36	0.30	0.20	4.35	0.47	79.50	
1965		0.165	0.78	0.72	0.44	0.45	0.73	0.21	0.87	0.71	0.41	0.295	0.30	4.28	0.36	69.50	
1970		0.174	0.78	0.76	0.45	0.45	0.79	0.17	0.87	0.71	0.41	0.295	0.19	4.28	0.36	69.50	
1975		0.174	0.83	0.76	0.47	0.47	0.79	0.17	0.87	0.71	0.41	0.385	0.22	4.28	0.36	69.00	0.22
1980		0.174	0.83	1.05	0.74	0.74	1.07	0.15	0.87	0.71	0.41	0.385	0.20		0.36	69.00	0.20
1985	0.135	0.174	0.83	1.34	1.50	1.80	1.20	0.15	0.87	0.71	0.53	0.54	0.30		0.36	45	0.20
1988		0.174	0.83					0.15	1.26	1.01	0.62	0.70	0.40		0.36	88	0.20

第十二章　工商行政管理

第一节　机　　构

1973年，设立吹麻滩、居集工商组，年底居集工商组被撤销后，由吹麻滩工商组和税务、粮食、供销、公安、邮电等单位组成市场管理委员会共同负责市场管理。1979年设立大河家、居集、吹麻滩工商所。

1980年自治县商业局下设工商股。1981年成立县工商行政管理局。1982年成立乩藏工商所。1983年县工商局内设工商企业登记管理股、市场管理股、经济合同管理股、人秘股。1988年成立安集工商所。至1988年底，全县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共有工作人员46人。

第二节　市 场 管 理

1988年，全县有集贸市场12个，总占地面积4.00万平方米，有铺面2061间，建筑面积2.52万平方米。为了搞好市场秩序，按物资类别划定经营区域，设立场标界牌，组织建立行业、卫生、治安、劳协等群众组织，发挥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的作用，对入市经营者实行卫生责任制。从事生产、经营饮食业人员，必须有卫生部门签发的卫生许可证和身体健康证。进入场地的畜、禽、肉类，必须经防疫部门进行检疫，未经检疫的不准上市出售。禁止黄色淫秽书刊、画片、照片、歌片、录音带、录像带、迷信品、腐烂有毒食物、假冒伪劣商品上市，禁止损害国家和消费者利益的投机倒把活动。1988年共查处违法案件410起，罚款7539.90元，依法没收非法所得499.04元。

1983年，检查市场各种度量衡器，查处的不合格度量衡器具有：绳扭秤、16两秤、石头砣秤、异秤异砣、同秤异砣、钩秤加盘、秤杆断裂打箍、另位和市值不准等；米、市尺有磨损、变形、弯曲、示值不准等；油提、醋提、酒提、酱油提等附加卡混、缺口、磨边、凹凸变形等。1988年，共查处损害消费者利益的度量衡器具96件，全部依法没收。

第三节　企 业 登 记

20世纪50年代对各类工商企业全面登记，完成对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1960年后，对国营、合作社营（供销合作社）、公私合营和个体工商业户进行全面清理、整顿、登记。重新划分行业生产经营范围，调整网点布局，取缔无证经营。县境内被核准登记的有大河家、刘集、吹麻滩、居集、乩藏、银川6个供销合作社。“文化大革命”期间，工商企业登记管理工作停止，1978年后恢复。1980年对全县工商企业进行清理，给无照企业补办手续。1981年全县共核发营业执照的全民、集体所有制企业47户，分支机构78

个，从业人员4974人，注册资金404.60万元；个体工商业226户362人，注册资金5.9万元。并将每个经营户建档立案，填写“登记卡片”和“申请开业登记簿”。1988年底，全县核发营业执照的全民、集体所有制工商企业171户，从业7281人，注册资金1965万元；个体工商户2975户4898人，注册资金433.18万元，年营业额3203.10万元。

全县1988年全民、集体、个体企业注册情况统计表

行业分类	全民所有制企业			集体所有制企业			个体工商业			备注
	企业户数	从业人员	注册资金(万元)	企业户数	从业人员	注册资金(万元)	户数	从业人员	注册资金(万元)	
农、林、牧、渔水利业	1	9	12							
工业	2	32	44	17	483	218	391	1233	43.98	
建筑业				77	5989	302	5	53	0.52	
交通运输、邮电通讯业	1	31	35	2	17	12	11	23	14.28	
商业饮食、物资供销、仓储业	20	216	328	19	295	387	2344	3304	365.47	
房地产管理、公用事业、居民服务、咨询服务	1	9	35	7	59	29				
教育文化广播电视事业	3	18	19							
金融保险业	3	78	332	18	45	212				
服务业							119	157	5.97	
修理业							105	128	3.96	
合 计	31	393	805	140	6888	1160	2975	4898	433.18	

第四节 合 同 签 证

县工商局从1983年到1988年共受理各种经济合同签证102件，金额786.70万元，合同履约率为100%。

全县1983~1988年企业经济合同签证情况统计表

单位：万元

种类 / 数量 / 年度	购销		财产租赁		借款		企业承包		建筑工程承包		其他		合计	
	份数	金额	份数	金额	份数	金额	份数	金额	份数	金额	份数	金额	份数	金额
1983					7	48			24	303			31	351
1984			6	86	7	15.5	2	43.1	12	20.1			27	164.7
1985					3	35			12	85.9			15	120.9

续表

种类 / 数量 / 年度	购销		财产租赁		借款		企业承包		建筑工程承包		其他		合计	
	份数	金额	份数	金额	份数	金额	份数	金额	份数	金额	份数	金额	份数	金额
1986			1	0.1					9	35			10	35.1
1987									8	45			8	45
1988	4	17							6	53	1		11	70
合计	4	17	7	86.1	17	98.5	2	43.1	71	542	1		102	786.7

第五节　商标注册

1979年10月31日经转报国家工商局商标局核准，大河家保安族刀具厂生产的保安腰刀注册“一把手”商标，注册号1245130。1986年10月14日经转报甘肃省工商局商标处核准，将原厂更名为积石山保安族东乡族撒拉族自治县刀具厂，并延用“一把手”商标。

第十三章　粮油征购

第一节　机　构

民国时期，大河家、刘集、吹麻滩、居集、乩藏5个集镇设有米行10处。

共和国成立后，1950～1953年国家对私营粮食企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1952年后在县境内成立8个粮站。1988年，全县共有8个粮站。

大河家粮站　在四堡子乡，占地面积5915平方米。1951年政府在此设立大河家粮食购销组，借用当地民房、公房为仓库，总容量为20万公斤，时有职工3人。1956年1月撤销购销组，正式成立大河家粮站。1967年2月并入刘集粮站，成为刘集粮站的收购点。1981年2月复设大河家粮站，1988年有职工6人，简易仓库两幢，总容量94.5万公斤，建筑面积为538平方米，负责四堡子、大河家两乡城镇人口的粮油供应和农村购销等，年经营量109.5万公斤。

刘集粮站　在刘集乡，占地面积5000平方米。1951年曾在刘集街道设立粮食购销点，借用民房作仓库，总容量25万公斤。1956年1月在此设立大河家粮站购销点，1967年2月正式成为粮站，建筑面积316平方米，简易仓库两幢，库容量53.5万公斤。1988年有职工6人，负责刘集、石塬两乡所辖城镇人口的粮油供应和农村粮油购销业务，年经营量为164万公斤。

吹麻滩粮站　在吹麻滩镇，占地面积6555平方米。1951年在今镇政府所在地设立吹

麻滩粮食购销组，职工5人，仓库均系借用的民房和校舍，总容量为35万公斤。1953年4月正式成立吹麻滩粮站。1957～1958年新建苏式仓库两幢，总容量190万公斤，建筑面积为878平方米。1988年，又增修砖木结构仓库一幢，总容量299.5万公斤，建筑总面积1408平方米，职工9人，负责吹麻滩、柳沟、关家川、胡林家、寨子沟5个乡镇的城镇居民粮油供应、工商业用粮和农村粮油购销，年经营量为427.5万公斤。

安集粮站　在安集乡，占地面积6964平方米。1972年设粮食购销点，借用民房、校舍当仓库，属吹麻滩粮站管辖。1975年底新建简易仓库一幢，容量为25.5万公斤，建筑面积260平方米，职工4人。1981年2月设立粮站，1984年增修简易仓库一幢。1988年底，仓储总容量75.5万公斤，建筑面积484平方米，有职工5人，负责安集乡和胡林家乡部分村社的城镇居民粮油供应和农村粮油购销工作，年经营量为53万公斤。

居集粮站　在居集乡，占地面积1.84万平方米。1950年设立仓库，统管吹麻滩、大河家、乜藏、居集4个粮站的粮食征收仓储，军粮供应、调运加工等工作。仓储总容量为160万公斤，时有职工5人。1957年在新建140万公斤仓库的基础上成立居集粮站。1988年有职工9人，负责居集、中咀岭、郭干、徐扈家、寨子沟等乡城镇人口的粮油供应和农村粮油购销工作，年经营量为422万公斤。兼营食醋、拉丝业务。

乜藏粮站　在乜藏乡，占地面积8958平方米。1951年在乜藏设粮食购销组，职工3人。1952年3月成立乜藏粮站，仓库均系民房、祠堂，容量20万公斤。1974年新建仓库两座，总库容量达到138.5万公斤。1988年有职工7人，负责乜藏、小关两乡城镇人口的粮油供应和农村粮油购销工作，兼营拉丝业务，年经营量268万公斤。

铺川粮站　在铺川乡，占地面积6990平方米。1961年从永靖县划到临夏县，属乜藏粮站管辖。1966年前曾在银川西番庄、铺川街道（四十里铺）租借民房为临时仓库。1973年成立粮站，新建简易小仓库1座，土园仓5座，容量35万公斤，职工3人。1988年增建砖砼结构和土木结构简易仓库各1座，仓储容量70万公斤，有职工7人，负责银川、铺川两乡城镇人口的粮油供应和农村粮油购销工作，年经营量143.5万公斤。

成品粮站　在吹麻滩镇，1982年经县政府批准筹建，建成库房一幢，容量50万公斤，建筑面积为360平方米，占地面积1444平方米。1983年底建成具有营业室、门市部、职工宿舍、办公室综合性双层单面楼一幢，建筑面积134平方米。1984年正式开业，负责县城及吹麻滩粮站所辖5个乡城镇人口的粮油供应、粮食关系和粮票管理工作，年经营量68.5万公斤。1988年有职工28人。

1980年成立自治县粮食局，1983年有职工12名，其中干部5名，工人5名，合同工2名。1988年，县粮食局下设人秘、财务、业务3个股，共有干部、职工11人。

第二节　粮 油 购 销

一、粮食征购

公粮征收　1949年12月临夏行署发布开征公粮的命令，临夏县给自治县境的和平区分配公粮1.32万石（折合528.12万公斤），全部完成任务。1951年11月省政府发出《甘

肃省新解放区农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将1950年每人平均收入按60.5公斤起征调增为70公斤。1952年经过土改，对新解放区农业税实行差额较小的税率全额累进制，贯彻"依率计征、依率减免、轻灾少减、重灾多减、特重全减"和"增产不增税"的政策，临夏县（含积石山县）完成公粮20.41万公斤。1953年11月实行统购统销，直到1957年，公粮计征办法与税率未变。1958年随着经济体制发生变化，临夏县本着有利于发展农业生产，巩固合作化成果，兼顾国家、集体、个人三者利益的原则，统一领导，因地制宜，调整常产，全县平均常产83.5公斤，县境的四堡子公社为118.5公斤，石塬公社为61.5公斤，实行以社为单位的比例税制。三年国民经济严重困难时期，临夏县（含积石山县）完成公粮1950万公斤。1962年后，根据"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对公粮负担曾作多次调减。1981～1983年，州对自治县的公粮任务由1980年的150.25万公斤、每亩负担5.4公斤，调减为18.5万公斤、每亩负担1.2公斤。1984年，自治县对所辖各乡镇每亩土地的历年负担量作衡量对比，对偏高偏低的作合理的调增或调减，最高的每亩负担6.5公斤，最低的每亩负担5公斤。

1980～1988年公粮完成情况统计表

单位：万公斤

年　份	任务数	完成数	超(未)完成数(+)(-)
1980	150.75	125.5	-25.25
1981	18.5	18.5	
1982	18.5	18	-0.5
1983	18.5	18	-0.5
1984	150.75	31	-119.75
1985	150.75	142	-8.75
1986	121.96	120.5	-1.46
1987	150.75	150	-0.75
1988	142.45	141.3	-1.15

粮食统购　1953年政务院关于实行粮食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简称统购统销）命令下达后，县委、县政府组织人员，从乡到村，宣传粮食统购统销，贯彻"多余多购、少余少购、不余不购"政策。1955～1957年实行"定产、定购、定销"政策，将农户粮食产量经核定作为购销依据，按定量留足种子、饲料、口粮后，将余粮部分定购80～90%。正常年景增产不增购。缺粮户经核定发证定量供应。1958年"大跃进"、"人民公社化"中，层层虚报粮食产量，造成连续几年高产量、高指标、高征购。1959～1961年，粮食大幅度减产，但征购任务层层加码，加重农民负担，造成严重人为灾难。1962年贯彻调整方针，粮食征购实行一次包干办法。从1965年起粮食征购实行"一定三年"政策，但在"文化大革

命"严重影响下，未能贯彻实施，农民负担不合理问题依然存在。1971 年起，粮食征购实行"一定五年"政策。1980 年开始调减粮食征购基数。1981 年将自治县粮食征购基数调减到 344.31 万公斤，其中公粮 150.75 万公斤，统购 193.56 万公斤。1982 年实行征购、销售、调拨包干，一包三年的政策，将统购粮全部减免。1982～1984 年，州核定自治县征购粮任务为 294.9 万公斤，其中公粮 18.5 万公斤，超购 276.4 万公斤，县附加粮 2.4 万公斤，比 1981 年降低 49.4 万公斤。1983～1988 年每年完成粮食征购、超购、统购、议购及其它任务，其每年数量分别为 553.3 万公斤、182.5 万公斤、217 万公斤、261 万公斤、280 万公斤和 302 万公斤。

二、油料统购

1954 年食油（脂）料开始纳入国家计划，实行统购统销政策。1964～1970 年，国家对油料实行"包干定购"，农村只购不销的政策，对超购队实行"超产、超购、超奖"办法。1971～1981 年油料亦同粮食一样实行"一定五年不变"的政策，每年定购油品 9 万公斤，对超购的油料按统购加价 30%。1982～1988 年州下达年定购任务 35 万公斤，因数量过高，年年未完成任务。

三、粮食销售

共和国成立前，城镇粮食销售均通过自由贸易解决。共和国成立后，1953 年人民政府将城镇粮食销售对象定为军队、机关、团体、学校、企事业单位的职工家属和军政人员的家属，食品、饭馆用粮根据其经营性质，均从自由市场购买。1954 年军用粮凭供应证供给，地方所有公职人员，实行一个口粮标准，每人每月供应原粮 22.5 公斤，居民不分年龄大小，每人每月供应 18 公斤。1955 年 11 月 1 日起，根据甘肃省人民委员会《关于市镇粮食定量供应暂行办法的实施细则》，实行分类定量供应。分特重体力劳动者、重体力劳动者、轻体力劳动者、机关、团体工作人员和企业职工及其它脑力劳动者、大中专学生、一般居民和 10 周岁以上儿童、6 周岁以上不满 10 周岁儿童、3 周岁以上不满 6 周岁儿童、不满 3 周岁儿童共 9 个等级，按本地标准供应。国民经济三年困难时期，中学生及小学教员粮食供应由 15 公斤面粉降为 13.5 公斤，厂矿企业干部、饮食旅馆服务员和机关通讯员由 14 公斤降为 13 公斤，机关干部、商店营业员由 13 公斤降为 12 公斤，在押犯人由 12 公斤降为 11 公斤，劳改犯由 15 公斤降为 14 公斤。工商行业用粮 1953 年通过市场自行购买，实行统购统销后，经粮食部门审批发证，定点供应。1958 年实行以人定量供应。1985 年工业用粮和部分食品业用粮改为议价供应。城镇饲料供应的对象是农牧系统的种畜，商业部门临时存栏的畜、禽，国营饲养场的畜、禽，科研单位试验用的动物及从事运输专业的牲畜，饲料实行分类定量，按单位归并计划造册，发证供应。1980 年后，随着粮食市场的开放，定量供应随之停止。1953 年实行粮食统购统销后，对农村灾区、缺粮社队进行有计划有重点的粮食销售，坚持"何时缺、何时供应"的原则，分户发证，按月凭证供应，直至 1981 年。1982 年改革粮食供应制度，实行"返消、借销、议销"，一是保证历年多灾低产、当年绝收或基本绝收的重灾民的供应；二是保证特殊困难户、主要劳

力呆傻、长期病残和老弱孤儿的供应；三是遭天灾人祸、主要劳力伤残、病故群众的供应。借销粮对象是当年因灾缺粮而稍加扶持有偿还能力的农户，平价借、平价还，打粮交款，还粮退款。返销、借销外的缺粮户由国家供应议价粮。

全县1981～1988年农村返销粮食统计表

单位：万公斤

年份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返销粮数	317.5	258.5	200	142.5	268.5	428	498.5	191.5

四、油脂销售

共和国成立初，居民、行业用油，均从市场购买。1954年植物油料实行统购统销政策后，油脂销售纳入国家计划定量供应。标准为国家机关、团体、学校、企事业单位职工每人每月9市两（16两秤，下同），城镇居民每人每月8市两。三年国民经济困难时期，一律调减为2市两。1964年夏又调整为2市两（10两秤，下同）。1965年8月每人每月4市两，直至1982年。1983～1988年每人每月增为5市两。1964～1978年，凡吃商品粮的非农业人员，每逢春节、国庆节，每人增供2市两。1979～1988年，在元旦、"五·一"节时补助2市两。1964～1988年，对信仰伊斯兰教的城镇居民，在"尔德节"、"古尔邦节"每人供油2市两。

第三节　粮油储运

仓库建设　民国时期，临夏县田赋粮食管理处在四堡子乡杜家村租借民房为临时仓库，收储田赋粮。共和国成立后，于1955年没收四堡子、刘集、吹麻滩、居集、乩藏、银川等地官僚地主的房子为仓库，储藏粮食。1956年，在大河家、吹麻滩、居集、乩藏设4个粮库（站）、10个收粮点，储粮580万公斤，其中新建苏式仓库1幢，容量为150万公斤。至1980年有7个初具规模的粮站，总容量842.5万公斤。1988年7个粮站有24幢仓库，总容量1363.5万公斤。

粮油储藏　共和国成立初，对入库粮油的质量检验，以颗粒的干、净、饱满为标准。1959年采取水份、杂质、颗粒的"三项质量"标准办法，确定上、中、下三个等级。是年下半年实行"纯粮率"定等标准。1979～1988年以"基础项目定等全项目减价"的标准，验收入库粮油。

粮油质量及安全管理　以感官与科技化验相结合的办法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保障储存粮油质量及安全，检查内容有湿度、温度、水分、鼠雀虫害、粮质、霉烂、油品酸败变化情况等，发现问题，及时治理。

粮食调运　1955年8月，从大河家、吹麻滩、居集、乩藏粮库（站）驮运至州直属仓库粮食92.5万公斤。60年代末至1988年，粮食调运基本被汽车、拖拉机所代替。1981

～1988 年，共调入粮食 2213.5 万公斤，调出 924.5 万公斤。

全县 1981～1988 年粮食调运表

单位：万公斤

年　份	调　入	调　出
1981	402.5	167.5
1982	165	87.5
1983	148.5	212
1984	121	102.5
1985	162.5	32
1986	457.5	176
1987	543	
1988	213.5	147

第四节　粮 油 价 格

共和国成立前，历代封建王朝为维护其统治，在平抑粮价方面采取过一些积极措施。秦代的“常太平仓”和唐代的“常平仓、义仓”，“常使谷价如一，大丰不为所减，大歉不为加之，虽遭灾荒，人无革色”。清康熙七年（1668 年）实行籴粜平价政策，规定平粜的仓谷概不加息。民国政府平抑粮价，推行平粜供销办法，在青黄不接时平价抛售粮食，藉以救济贫民，嗣新粮上市，粮价稳定，始行结束。如民国 10 年（1921 年），临夏地区小麦每斗（75 市斤）价 600 文，青稞每斗 400 文，粮价基本稳定。民国 26 年（1937 年）抗日战争爆发，军队用粮增加，加之各派军阀混战，内祸外患，纷至沓来，奸商趁机垄断渔利，囤积居奇，粮价飞涨。民国 33 年（1944 年），每市斤小麦 150 元（法币），至民国 35 年（1946 年）猛增到 1520 元（法币）。

共和国成立后，党和政府采取一系列措施，稳定粮价，调整、补充、完善粮油价格。1952 年废止只计斤不计价的办法，以市场中等价格为标准，高于中等价不予增加，低于中等价不予入库。1953～1960 年，贯彻执行统购统销政策，并采取“基本稳定，个别调整”的方针，价格基本上接近市场牌价，符合或接近等价交换原则，很受农民欢迎。这一时期称粮油价格的正挂时期。1959～1961 年由于遭受严重的自然灾害和极“左”路线的影响，粮食生产受到损失，人民生活极度困苦。1961～1965 年，提高了粮油统购价格，临夏地区小麦统购价提高 13.4%，玉米提高 5.4%，油菜籽提高 17.6%，城乡销售价未作变动，这一时期称为粮油价格倒挂时期，粮食部门的巨额亏损由国家财政补贴。1966～1979 年 5 月，国家及省上先后 4 次调整粮油购销价格。1966 年 8 月，提高粮食统购价格，其中小麦、玉米、蚕豆分别提高 19.46%、24.32% 和 23.4%。1968 年 9 月，执行在统购价基础上加价 30%～40% 的超购价。1969 年 3 月，超购价改定为加价 30%，1971 年对碗豆

等五种小品种提价 14.9%，这一时期称购销价格持平时期。

1979～1988 年，购价高于销价，称二次倒挂时期。平均每百斤粮食统购价由 12.05 元提高到 15.01 元，增长 24.56%，超购价在调整后的统购价基础上加价 50%。油（脂）料每百市斤由 81.5 元提高到 102.75 元，增长 26.07%，超购在统购价基础上加价 50%，销售价未变。1985 年取销统购，实行合同定购，调整粮油购销价格，用倒"三七"比例计价办法（即三成为原统购价，七成为原超购价），称比例价格。1950～1988 年曾在县内实行的粮油价格有统购价格、统销价格、超购价格、比例收购价格、定购价、定购结算价、调拨价格、半高价、议购议销价格等。

第五节　粮 油 贸 易

县境内的先民在周秦时已开始以粮易帛、油盐互易的粮贸活动，汉唐宋元时有所发展，明清时较活跃，及至民国，虽辟有大河家、吹麻滩、刘家集、居家集、安家观 5 处粮贸市场，但因通货膨胀，市场萧条。

共和国成立初，粮油贸易仍由私人经营。农村由供销社、私商与粮农进行多方式多渠道交易。1953 年国家实行统购统销，收购量增大，仅居集每逢集日上市成交的粮食就有 1500～2500 公斤。1957 年关闭粮油市场。1959～1961 年，由于连续三年的自然灾害和极"左"路线的干扰，粮油生产遭到破坏，粮贸市场自行消失，产供销矛盾突出。1961～1963 年，贯彻执行中央《六十条》农村政策，恢复集市贸易，粮贸形势好转，供求紧张矛盾渐趋缓和。1964～1965 年，集市呈现活跃繁荣景象，粮油入市交易的数量猛增。1965 年 8～12 月间仅吹麻滩集每天就有 3～4 万斤粮食上市成交。"文化大革命"期间，粮贸市场被视为"资本主义"事物而全部取缔关闭。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粮贸市场相继开放，1988 年粮贸市场发展到 12 处，其中规模较大、辐射面广的吹麻滩市场每逢集日有五六万公斤粮油上市成交。贩卖、加工的个体粮油贸易经营户发展到 120 多户。

第六节　粮 油 加 工

一、粮食加工

民国 38 年（1949 年），县境内有水磨 72 盘（立轮 40 盘、平轮 32 盘），年加工粮食约 1500 万公斤。1965 年发展到 114 盘（立轮 69 盘、平轮 45 盘），60 年代末到 70 年代，传统石磨被电动钢磨代替，至 1988 年，全县有各种型号磨粉机 530 多台，年加工粮食约 4500 万公斤。

二、油料加工

1949 年县境内有土榨油坊 9 处，年加工清油约 8.25 万公斤。20 世纪 70 年代开始，传统土榨被新型螺旋式榨油机取代。到 1988 年底，全县共有榨油机 235 台，年加工油料约 60 万公斤。

第十四章 财　税

第一节 机　构

1949年8月临夏县人民政府设财政科，县境内的乩藏、刘集、吹麻滩设驻征处。

1952年临夏县财政科设立乡财股，同年设居集、大河家税务所。1957年乩藏、刘集、吹麻滩驻征处改为税务所。1959年乩藏、刘集、吹麻滩、居集、大河家税务所更名为财政所。1962年设立临夏县税务局，增设银川税务所。"文化大革命"期间财税机构多变，时分时合。

1981年设立县财政税务局。下设刘集、吹麻滩、居集、乩藏财税所，配农财员3人，有工作人员5人。同年底财税分家，分别成立财政局、税务局及审计局，财税所改为税务所。财政局有工作人员7人，招聘、招收农财员15人，分配各乡镇。1988年财政局工作人员有11人，内设预算、农财、企综、文秘四股。成立大河家、刘集、吹麻滩、居集、乩藏、安集、铺川财政所。

1981年财税分设后，财税所改为税务所，1983年增设银川、大河家税务所，10月全省税务系统实行人事、编制、经费、机构四垂直管理，1988年，税务局下设有6个税务所，局、所共有干部职工58人。

第二节 财政收入

1952年前，财政收入全部上解。1953年实行一级地方财政直到1980年，这27年间，临夏县（含积石山县）财政总收入为16242.1万元，其中县级收入8501.7万元，占财政总收入的52.3%，上级补助收入7740.4万元，占财政总收入的47.7%。

1981～1988年的8年间，积石山县财政总收入为3032.3万元，其中县级财政收入621.9万元，占总收入的20.5%，上级补助收入2410.4万元，占财政总收入的79.5%。

1981～1984年财政体制实行"划分收支，分级包干"的管理办法，地方企业利润归地方，工商各税、地方税和农业税归县级财政收入。1984年共收工商税和农业税197.6万元。1985年实行"划分税种，核定收支，分级包干"的财政管理体制，即中央和地方明确划分各自收入的税种，以1983年的决算数为基数，核定收支数额，进行包干，并一定五年不变，对本级收入大于支出的要定额上解；对收入小于支出的，由上级定额补助。自治县属支出大于收入县，因此受上级财政定额补贴来完成支出任务。另外，上级国家机关为扶持民族自治地方各项事业发展，按核定的定额给予照顾。1981～1987年，每年照顾递增基数为10%（1988年取消），共计照顾资金176.7万元。自治县财政收入逐年增加。1981年为23万元，1988年增加到108.3万元，年增长46%，比1981年增长4.7倍。

全县1981～1988年财政收入情况表

单位：千元

收入项目 / 年度	合　计	工商税收	农业税收	国营企业所得税	国营企业亏损补贴	企业收入	其它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总计
1981	230	354				−144	20	1916	2146
1982	357	376	30			−59	10	2123	2480
1983	442	419	51	23		−67	16	2562	3004
1984	780	496	250	53		−41	22	2681	3461
1985	1065	532	539	17	45		22	3020	4085
1986	1049	556	480	25	34		22	3675	4724
1987	1213	613	569	35	27		23	3964	5177
1988	1083	660	573	6	225		69	4163	5246
合计	6219	4006	2492	159	331	−311	204	24104	30323

全县1981～1988年财政收入地方预算分年统计表

单位：千元

年　度	上级补助			县级收入	县级收入占上级补助的%	备　注
	合计	定额补助	专项补助			
合计	62092	24104	37988	6219	9.98	
1981	6544	1916	4628	230	3.51	
1982	5963	2123	3840	357	5.98	
1983	6675	2562	4113	442	6.62	
1984	8421	2681	5740	780	9.26	
1985	7423	3020	4403	1065	14.38	
1986	8494	3675	4819	1049	12.41	
1987	9220	3964	5256	1213	13.16	
1988	9352	4163	5189	1083	11.23	

一、农业税

民国时期，农业税称田赋，是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之一。共和国成立后，将田赋改称农业税（也称公粮）。1949～1951年临夏县（含积石山县）公粮按地亩征收，全数上解，受灾减免。

1952年经过土地改革，根据“合理负担，鼓励增产”的原则，实行按常年生产量，依率计征，依法减免，增产不增税的政策。平均税率为11.1%，平均每亩负担9公斤，每

人负担 21 公斤。1953 年执行省人民政府《关于晚解放区农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和《农业税社会减免暂行办法》，税率降为 10.3%，平均每亩负担 7 公斤，每人负担 7.5 公斤。1956 年农业合作化后，执行比例税制，以社征收，统一交纳，对各社税率按上年全社社员负担税额的总和占常年产量比率来确定，全县平均税率为 11.27%，国营农场、机关、部队、学校等经营的土地按常年实产征收 10%，不附征自筹粮，新建农场第一年免征。寺庙经营的土地，自耕者按常产 8% 计征，出租者按租额收入 11% 计征，附证 15% 的自筹。社员自留地不论种植何种作物一律计征，苗圃地免征。1962 年继续执行“依率计征、依法减免、平均负担、鼓励增产”的政策，平均税率仍为 11.27%，以生产队为单位征收，并规定一律征收粮食，不收代金。1971 年将农业税地方附加粮改为交纳代金。1979 年农业税起征点以生产队为单位计征，凡 1978 年公社收益分配人均收入 50 元以下、人均口粮 150 公斤以下的队，均免征农业税。1981～1983 年由于自治县农业税达不到起征点免征。

1984 年农业税达到起征点，当年征收 130.75 万公斤，其中正税 131.1 万公斤，附加 19.65 万公斤。1984～1988 年，全县累计征收正税 543.76 万公斤，合人民币 235.2 万元，占财政总收入的 37.8%（农业税价款以中等小麦计价）。1984 年每公斤 0.328 元，1985 年起按“倒三七”比例计价，即超购价每公斤 0.496 元，按 70% 计，统购价每公斤 0.328 元，按 30% 计。

临夏县(含积石山县)1947～1980年农业税负担情况统计表

单位：个、市亩、千斤、千元

项目/金额/年度	纳税单位	计税土地	常年产量	平均税率(%)	依率计征税额	减免税额	应征税额	实征税额				尾欠	地方附加
								合计	折合金额	上年结转	秋征		
1949					950	457	493	493			493		
1950		457000			403	235	168	168			168		
1951		520000			385	242	143	143			143		
1952		604320	93029	11.1	10764	1009	9755	9755			9755		
1953		613147	86597	10.3	8986	1268	7718	7718			7718		
1954	43356	617849	86375	10	8653	2174	6479	6479			6479		
1955		624503	87125	10.3	8771	1115	7596	7596			7596		613
1956		615000			9120	1399	7696	7696			7696		1155
1957		619000			8959		8959	8959			8959		1344
1958		621000											
1959		582498											
1960		582498											
1961		479885											
1962		483810	61647	11.27	4333	730	3603	3603			3603		728
1963		481135			4970		4970	4970	552		4970		

续表

项目 / 金额 / 年度	纳税单位	计税土地	常年产量	平均税率(%)	依率计征税额	减免税额	应征税额	实征税额				尾欠	地方附加
								合计	折合金额	上年结转	秋征		
1964		468000	57049	11.17	5106	65	5041	5041			5041		791
1965		478032	58165	11.39	5106	130	4976	4976			4976		747
1966	2204	485261	84277	6.38	5377	130	4037	4053	547	16	4053		606
1967	2204	485261	84277	6.38	5123	1340	5123	5306			5306		682
1968	27	485261	84435	6.38	5250		5250	4321	583		4321	929	648
1969	27	485261	84425	6.38	5185		5185	5143	694		5143	42	965
1970	2049	485261	84090	6.38	5499	75	5424	5424	732		5424		637
1971	2049	485261	84090	6.38	5499	500	4999	4811	650		4811	188	739
1972	2049	485261	84090	6.38	5499	260	5239	5259	710	20	5239		960
1973	2067	489821	84651	6.38	5555	400	5155	5155	677		5155		765
1974	3044	681764	125349	6.48	8155	100	8055	8096	1095	41	8055		1151
1975	3037	677204	124782	6.48	8098	130	7968	7988	1078	20	7968		1228
1976	3032	677204	124782	6.48	8098	200	7898	7898	1071		7898		854
1977	3097	677204	124780	6.48	8098		8098	7530	1017		7530	568	1566
1978		743338			9071	1980	7091	7678		587	7091		

全县1984～1988年农业税征收情况表

单位：个、万人、万亩、万公斤、万元

年度	纳税单位	农业人口	计税面积	常年产量	依率计征税额		减免税额		应征税额		实征税额		尾欠		实征地方附加金额
					粮食	金额	细粮	金额	细粮	金额	细粮	金额	细粮	金额	
合计					655.5	270.73	52.11	22.89	603.48	247.86	543.76	235.2	58.77	17.82	38.1
1984	1296	17.24	22.18	2049.35	131.1	43.0			131.1	43.0	76.1	25.0	55.0	17.84	3.7
1985	1296	17.45	22.18	2049.35	131.1	55.89	6.80	3.00	123.4	52.9	123.4	53.9			8.1
1986	1296	17.98	22.18	2049.35	131.1	55.89	25.03	10.67	106.06	45.22	103.56	48.0	2.51	1.11	7.19
1987	1296	18.10	22.18	2049.35	131.1	56.38			131.1	56.38	131.1	56.9			9.98
1988	1296	18.275	22.18	2049.35	131.1	59.57	20.28	9.22	110.82	50.36	109.6	51.7	1.22	0.6	9.13

二、工商税

民国时期，税种有营业牌照税、使用牌照税、建筑改良物税、屠宰税、宴席税、娱乐税、特产税、特种营业牌照税、牧畜营业税、普通营业税、契税、契税附加、地价税、土地增值税等10多种。

共和国成立后，1950年1月，政务院颁布《全国税征实施要则》，废旧立新，简化税制。新税制规定的税种有工商业税（包括营业税、所得税、摊贩牌照税、临时商业税）、货物税、交易税（包括棉花、土布、药材、粮食、牲畜）、印花税、使用牌照税、屠宰税、存款利息所得税等8种。1952～1980年临夏县（含积石山县）工商各税累计完成5314.7万元，占地方财政收入的62.52%。

1981年后开征的税种有工商所得税、屠宰税、工商统一税，当年征收入库35.4万元。1984年税制进行改革，由原来的利润改为税收，新开征产品税、营业税、城市维护税等，共征收49.6万元。1986年在遭受严重自然灾害情况下，完成税收55.6万元。1988年完成66万元，占全县总收入的60.9%，比1981年增长86.4%。1981～1988年全县工商各税累计完成400.6万元，占县财政收入621.9万元的64.4%。

全县1981～1988年工商各税征收情况表

单位：千元

税种 / 税额 / 年度	合计	产品税	营业税	工商所得税	集体企业所得税	个体企业所得税	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屠宰税	牲畜交易税	车船使用牌照税	房产税	工商税	罚款滞纳金
合计	4006	221	1881	333	85	27	17	61	49	6	1	20	1304	1
1981	354			57					1				296	
1982	376			68					1				307	
1983	419			74					1	1			343	
1984	496	12	64	60						2			358	
1985	532	54	390	74				12	1	1				
1986	556	58	425		36	17		14	4	1				1
1987	613	58	476		22	10		16	31					
1988	660	39	526		27		17	19	10	1	1	20		

三、企业收入

自治县成立后，由于原有企业设备简陋老化，资金薄弱，加之管理水平低，开发新产品能力差，1981 年亏损 11.4 万元。1983 年税制进行改革，由原来的利润上交改为"按实现利润征收国营企业所得税"，全年征收 2.3 万元，亏损弥补 6.7 万元，净亏 4.4 万元。1988 年对企业实行租赁承包，净实现所得税 0.6 万元，摘除历年亏损帽子。1981～1988 年，征收企业所得税 15.9 万元，与国营企业亏损的 64.2 万元相抵销，净亏 48.3 万元。

四、其它收入

其它收入来源少。1981～1982 年收入 3 万元，1983～1987 年在 1～3 万元之间。1988 年罚款收入 6.9 万元。

第三节 财 政 支 出

自治县成立后，1981～1988 年财政总支出为 7005.8 万元，平均每年支出 875.725 万元。1981 年，财政供薪人员为 2181 人，其中月开支工资人数 1402 人，差额预算单位开支人数 221 人，离退休人员 28 人，集体（合同工）530 人（其中民办教师 478 人）。财政供给的机动车辆 7 辆，开支包干经费 201.4 万元。到 1988 年财政供薪人员增为 2958 人，其中月开支工资人数 1841 人，差额预算单位开支的人数 141 人，离退休人员 190 人，合同工 686 人（其中民办教师 452 人）。财政供给的机动车辆 22 辆，全年开支的包干经费 574.8 万元。1988 年与 1981 年相比，人员绝对值净增 777 人，包干财力支出净增 364.4 万元。

预算内支出 1981 年财政总支出为 623.4 万元，当年结转下年使用的 201.3 万元。财政净结余 13.2 万元，之后随着增人、增资及公用基础设施的购置等，对资金的需求量增大。至 1987 年，县级财政用来吃饭的包干财力为 499.5 万元（剔除各项上解），人均占有 1992 元，其中县级财政收入为 121.3 万元，上级定额补助 396.4 万元，包干财力实际支出 515.2 万元，人均占有 2055 元，实有财力与实支财力的差额为 15.7 万元，当年财政赤字 16.6 万元。1988 年包干财力为 513 万元，实际支出 574.8 万元，当年财政赤字 55.8 万元，累计挂帐赤字 72.4 万元。

支农周转金 1981～1988 年累计投放支农周转金 159.9 万元，收回 44 万元。

预算外支出 1981～1988 年累计支出预算外资金 134.1 万元。

全县1981～1988年财政支出分类表

单位：千元

项目 数量 年度	基本建设	企业挖潜改建	农林水气事业费	支持农村生产支出	工交商部门事业费	城市维护费	文教卫生事业费	其中：教育	抚恤社救事业费	行政管理费	公检法支出	流动资金	其他支出	其中：发展资金	五小补贴	其他事业费	价格补贴支出	合计	结转下年	节余
1981	715	24	235	556			1128	757	414	1207	54	300	1589	1181				6231	2013	132
1982	1531	62	378	620	23	1	1393	848	356	1025	112		1146	675	20	203		687	1529	54
1983	2117	38	335	337	12		1751	1190	283	1016	238		1431	696	60	184		7802	831	60
1984	1232		803	514	25	110	2197	1569	942	1498	210		1956	1671		210		9697	417	−28
1985	897	5	680	604	3	143	2506	1717	368	1250	197		1548	875		214	70	8406	352	87
1986	594	30	691	501	10	112	2550	1633	612	1585	308		1655	959		182	152	8982	833	5
1987	302		655	606	15	140	2862	1953	864	1785	299		2431	1435		357	347	10663	758	−168
1988	316	51	562	810	17	75	2965	2124	361	2347	449		2238	1281		278	691	11163	918	−724
合计	7704	210	4339	4548	105	581	17352	11791	4200	11713	1867	300	13994	8773	80	1628	1260	63631	7651	−580

第四节 财政管理

一、收入管理

县级财政收入中，工商各税的征收，年初由上一级业务部门下达计划，县财政以下达的计划作为依据，进行资金分配。国营企业所得税、企业收入，委托税务局代征。其计划仍由财政局层层下达给企业。农业税年初由县政府下达任务，乡政府落实到纳税农户。年终财政部门与粮食部门按规定价格进行结算。耕地占用税依据土地管理局划拨的用地情况，由财政部门征收。上级补助经费按财政体制程序，由县财政与州财政直接结算。

二、支出管理

自治县属上级补助的贫困县，全年预算按各项事业的不同需要，精打细算，由财政局提出支出方案，报县人民政府讨论通过，县人民代表大会审批后付诸实施。执行过程中，每季度向人大常务委员会汇报预算执行情况，年终汇报决算执行情况。

1981 年开始，对行政单位实行经费包干，结余留用，超支不补的办法。汽车燃料费，大车实行以车养车，财政不供给经费。1981～1985 年小汽车每年每辆 3000 元，1986～1987 年县委、人大、政府、政协、公安局、检察院、法院每辆小车 4000 元，其他单位 3500 元，1988 年将其他单位小车燃料费降到 2500 元。

基本建设支出由县建设银行负责拨款、监督、验收，财政每月按建行编制的报表，按工程进度拨款给建设银行。

对省、州下达的专项资金，由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联合下达用款单位，监督执行。行政事业单位预算外资金，实行专户储存、财政审批、银行监督的管理办法。

财政支农周转金，1982 年开始采取“不见合同不划款”的办法，由贷款户写出申请，乡政府签批意见加盖印章后，报县财政局，财政局研究拨款。

第五节 审计监督

1983 年县审计局成立，每年对财政进行审计监督。1988 年县审计局对“两西”资金、教育经费、粮食企业经费使用情况、工业企业财务收支、自筹基建经费、科委、林业事业费等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审计总金额 1958.3 万元，查出违纪资金 42.1 万元，上缴财政 10.2 万元。同时完成对县委、人大、政府、政协办公室及水电、农业、畜牧、林业、城建、文教、卫生、公安局、检察院、法院、计划生育委员会等 75 个单位的定期审计，审计覆盖面 85%，审计总金额 3652.4 万元，查出违纪资金 22.1 万元，上缴财政 3.1 万元。

第十五章　金　融

第一节　机　构

1981年，成立中国人民银行积石山县支行、中国农业银行积石山县支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积石山县支行。“人行”下设人秘股、业务股、发行保卫股、营业室；“农行”下设人秘股、计划会计股、审计稽核股、营业室、信用合作联社；“建行”下设业务组、会计组，设大河家、吹麻滩储蓄所。1986年成立中国工商银行积石山县支行，下设营业室、人秘股、信贷股。至1988年底，“人行”有工作人员14人、“农行”29人、“建行”13人、“工商行”22人。

农村信用合作社是经营农村信贷的集体金融组织，其业务由县农业银行领导。1951年在县境建立第一个信用合作社——吹麻滩前庄信用社。1956年农业合作化高潮中，信用合作社遍及各乡。至1988年，全县信用社18个，职工57人。有大河家、刘集、吹麻滩、居集、甘藏、铺川6个基层营业所，职工31人。

第二节　货　币

唐宋时期，县境内市场流通制钱，俗称“麻钱”，有“开元通宝”、“宋元通宝”等。元代流通元宝，有“大元通宝”、“至大通宝”等。明、清时期流通制钱，有“永乐通宝”、“康熙通宝”、“乾隆通宝”、“道光通宝”、“宣统通宝”等，同时有银两流通。清末民初，流通铜元、黄金、白银。辛亥革命后，民国政府发行铸有袁世凯、孙中山、蒋介石头像的银元，市场遂以银元为主，铜元、纸币为辅。由于金属货币携带不方便，各种纸币盛行。民国15年（1926年），西北银行发行印有冯玉祥“五原誓师”图案的纸币。民国22年（1933年）甘肃省宣布“废两改元”，并流通中央钞票，停止使用西北银行的纸币。民国34年（1945年）国民政府中央银行发行的法币在市场流通。民国37年（1948年）流通“金元券”并以1比300万的比值收兑法币。民国38年（1949年）7月，流通“银元券”，以1比5亿的比值收兑“金元券”。由于国民党政府面临崩溃，滥发纸币，致使通货膨胀加剧，纸币贬值，市场又以银元计价，并有铜元流通。

共和国成立后，中国人民银行于1950年正式发行人民币（简称旧币）。其面额有壹万元、贰万元、叁万元、伍万元4种主币，壹千元、贰千元、伍千元、壹百元、贰百元、伍百元6种辅币。1955年国家实行货币改革，发行新人民币（简称新币），以1比1万的比价将旧币全部收兑。1957年12月，国家补充发行面额拾元的人民币和纸质辅币及铝质金属辅币，之后流通的人民币面额有拾元、伍元、叁元、贰元、壹元、伍角、贰角、壹角、伍分、贰分、壹分，1988年发行面额壹百元、伍拾元的人民币。

第三节 存 款

1951 年存款 1800 元，1952 年 3.30 万元，1954 年 31.32 万元，其中国营工商业、供销合作社、机关单位存款 12.32 万元，群众存款 19 万元，年底余额 9.3 万元。1958 年"大跃进"中大搞所谓实物存款，许多社员的箱柜、桌凳、木料等折价存入信用社，全年存款 24.4 万元。此后国民经济发生暂时困难，存款下降，到 1962 年储蓄余额 4.7 万元。1963 年开始，储蓄存款有所回升，至 1966 年为 90.85 万元。"文化大革命"期间储蓄存款发展缓慢。1970～1976 年一直在 70 万元左右。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经济建设恢复发展，农民收入增加，储蓄存款大幅度提高。1981 年银行存款 371.8 万元，信用社存款 84.55 万元。1981 年后，进一步开放各种生产门路，储蓄存款额迅速增加，至 1988 年底银行存款 1414.4 万元，信用社存款 402.56 万元。

历年储蓄利率。活期储蓄 1959 年 1 月前月息 2.4‰；1980 年 7 月 1 日前月息 1.8‰；1988 年前月息 2.4‰。定期储蓄 1 年的 1965 年前月息 5.1‰；1971 年前月息 3‰；1978 年前月息 2.7‰；1980 年前月息 3.3.‰；1981～1982 年月息 4.5‰；1983～1985 年月息 4.8‰；1986 年后月息 4.2‰。定期 3 年的 1979 年前月息 5.42‰；1982 年前月息 5.1‰；1985 年 7 月前月息 6.6‰；1985 年 8 月后月息 6.9‰。定期 5 年的 1979 年 4 月前月息 4.2‰；1982 年 3 月前月息 5.7‰；1985 年 7 月前月息 6.6‰；1985 年 8 月后月息 7.8‰。定期 8 年的 1985 年 7 月前月息 7.5‰，1985 年 8 月后月息 8.7‰。

1981～1988 年全县银行存款表

单位：万元

项目 / 存款 / 年度	金 额	其中:		
		国营存款	集体存款	个人存款
1981	317.8	192.8	85.8	93.2
1982	458.8	248.2	86.8	123.8
1983	460.7	296.8	31.6	132.3
1984	830.0	564.3	37.1	228.6
1985	887.5	612.6	46.1	222.8
1986	1134.4	650.9	130.5	353.0
1987	1687.1	859.7	152.2	675.2
1988	1414.4	685.5	136.1	640.1

部分年份全县信用社存款表

单位：万元

年　度	集体存款	个人存款	小　计	年　度	集体存款	个人存款	小　计
1971	50.46	3.66	54.12	1980	80.7	49.25	129.95
1972	71.67	6.09	77.76	1981	38.83	45.72	84.55
1973	77.42	11.3	88.72	1982	41.13	62.01	103.14
1974	76.1	9.46	85.56	1983	26.96	73.94	100.9
1975	62.73	13.19	75.92	1984	78.61	105.35	183.96
1976	61.33	12.09	73.42	1985	73.51	144.08	217.59
1977	39.83	11.58	51.41	1986	53.06	222.58	276.54
1978	146.48	33.67	180.15	1987	76.2	382.2	458.4
1979	130.75	49.33	180.08	1988	34.06	368.5	402.56

第四节　信　　贷

1949 年前民间信贷有典当、高利贷等。典当有两种，即实物和土地。当价为所当之物的 5～6 成，期限较短的 5～10 个月，较长的 1～2 年。实物典当利息 3 分；土地典当地价仅为市价的 5～6 成，当期 2～5 年。逾期不能赎回，归当主所有。高利贷名目繁多，主要有“驴打滚”、“鸡上架”等，前者月息 10 分或 15 分，如借 100 元，使用 10 个月或者 6 个月以上，生息 100 元；后者如借 100 元，使用 1 集（指集市）需付息 4 元，1 月 9 集，需付息 36 元。这些贷款形式，是地主阶级剥削贫苦人民的一种手段。共和国成立后，废除不合理的信贷方式。在提倡民间自由借贷、互通有无的同时，国家开办工商信贷和农业信贷。

工商信贷　1951 年中国人民银行韩家集支行建立后开始办理工商信贷业务，为自治县境内数家个体工商户发放贷款 8700 元。1952 年 3400 元，1953 年给国营工商业、供销社分别贷款 2.8 万元、3.7 万元。1954 年实行粮食统购统销，发放粮食贷款 6.36 万元，同时给国营工商业贷款 16.44 万元，供销社贷款 26.2 万元。1955 年发放贷款 385.13 万元，其中国营工商业 170.56 万元，供销合作社 90.6 万元，粮食贷款 121.96 万元，对公私合营和手工业贷款 1.92 万元，对个体手工业贷款 930 元。1958 年“大跃进”中，银行贷款“生产到那里，资金供应到那里，需用多少，供应多少”的办法盲目支持生产，致使贷款大量挤占沉淀。1962 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切实加强银行工作的集中统一，严格控制货币发行的决定》，银行严格信贷计划管理，并清理回笼企业占用贷款。“文化大革命”时期，信贷受到严重干扰，贷款增加，浪费严重。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信贷工作执行

"区别对待、择优扶持"的方针，开办中短期设备贷款，1981年发放工商业贷款434.8万元，1985年增加为1191.5万元，1988年上升到1664.9万元。1981～1988年，地方商业贷款共计8881.7万元，平均每年1110.21万元。

农业信贷　1952年人民银行开始发放各种农业贷款，当年给自治县境内发放牲畜款1.14万元。1953年发放化肥款1.6万元，步犁款0.41万元。1954年农业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在组织群众开展生产自救、互助互借的同时，银行发放贷款27.58万元。1955年，农村信贷重点是支持农民走互助合作道路，当年给农业社贷款21.5万元，给社员个人贷款20.05万元。1957年农业贷款大幅度增加，集体贷款86.4万元，个人贷款2.37万元。1958年"大跃进"中，受"浮夸风"、"共产风"影响，农业收入减少，社队资金困难，贷款增加。"文化大革命"中，农村信贷工作受到很大干扰，许多贷款被用来搞一些无效工程和社队企业，造成极大浪费。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为支持农村经济的发展，贷款增加。1979年发放58.83万元，比1978年增加28.24万元。1981年贯彻"决不放松粮食生产，大力发展多种经营"的方针，发放农贷114.30万元。1983年省农业银行制定《关于改革农村信贷资金管理办法》，1984年后信贷资金实行"计划管理、宏观控制、微观搞活、资金调剂、综合平衡"的办法，进一步提高农贷的经济效益。1985年底农行贷款248.85万元，信用社贷款272.97万元。1988年农行贷款增至613.42万元，信用社贷款增至731.06万元。另外，1987～1988年，农业银行共解决扶贫资金964.1万元。1953～1961年因遭受严重自然灾害，贷款急剧增加，而集体和个人均无偿还能力，长期拖欠。为支持群众休养生息，发展生产，县人民政府报经上级批准，免去1953、1955、1958、1960、1961年农贷共计1071.14万元。

全县1981～1988年农业银行农贷发放情况表

单位：千元

项目 / 年份	累计放出	累计收回	累计余额
1981	114.30	114.02	196.35
1982	182.39	149.70	214.97
1983	181.27	184.60	271.64
1984	272.07	187.61	296.10
1985	248.85	201.99	342.96
1986	307.21	286.31	363.86
1987	488.83	379.01	473.68
1988	613.42	473.35	613.74

全县1974～1988年信用社贷款情况表

单位：千元

项目 金额 年度	放 出	收 回	余 额	项目 金额 年度	放 出	收 回	余 额
1974	28.41	28.3	0.11	1982	126.94	118.61	27.91
1975	35.45	33.7	1.85	1983	160.1	149.33	38.68
1976	35.73	35.69	1.89	1984	213.13	169.11	82.7
1977	37.05	33.87	5.07	1985	272.97	235.35	120.32
1978	30.59	34.69	0.97	1986	336.1	339.33	117.09
1979	58.83	41.02	18.78	1987	557.51	564.84	109.76
1980	53.1	60.16	11.72	1988	731.06	694.48	146.34
1981	90.2	82.34	19.58				

第五节　基 建 拨 款

建设银行积石山县支行从1981年起对基本建设资金实行管理。从勘察、设计、施工到交付使用，均按规定进行监督办理其基建拨款。1982年国家预算拨款240万元，其它投资（自筹）30万元。1983年预算拨款59万元，其它投资拨款80万元。1985～1988年，大河家黄河大桥预算拨款450万元，其它投资拨款（1984～1987年）114.5万元。至1988年，共支付国家预算拨款749万元，其它投资拨款224.5万元。主要用于吹麻滩中学、畜牧站、民贸公司、财税局、县委、人大、政府修缮和林业局苗圃、县城征用土地、县委办公楼、政府办公楼、县招待所、公安局办公楼、法院办公楼、人行办公楼、农行办公楼、文化馆办公楼、电影公司、粮食局、计划生育指导站等的基本建设。

第六节　债　　券

公债　国家为筹集经济建设资金，1950年发行人民胜利折实公债。1954年发行国家经济建设公债，认购239.67元。1955～1958年连续发行公债4次。各类公债按中鉴号码，到1968年全部还清。

集资　1957年为兴修水利和大办工业，从乩藏、居集、吹麻滩、大河家集资16.77万元，1962年开始还本付息，1966年全部还清。1985年发行甘肃省经济建设集资券3.90万元。1987～1988年募集教育附加费11万元。

期票　是银行对1961年"全民大算帐"中社队社员的平调款所发放的一种票据，分期兑付现金，不能流通。后全部兑付完毕。期票面值有叁元、伍元、拾元、贰拾圆、伍拾圆

5种。县境内发放期票33.78万元。

国库券　1982年开始发行国库券，至1988年共发行65.13万元，其中单位认购10.41万元，个人认购54.72万元。

第十六章　城乡建设

第一节　县城建设

一、市政建设

自治县成立后，由县委、人大、政府主要负责人组成基建委员会，负责市政建设工作。1982年成立县城建局，1988年下设自来水站、供热站、园林站、人秘股、市政股，职工31人。

1981年决定将县址设在吹麻滩，由甘肃省建筑勘察设计院勘察设计县城总体规划。1982年秋季破土动工，搞基础工程。1983年1月26日，省人民政府批准县城总体规划后，县城建设开始大规模进行，至1988年县城建设初具规模。

道路、街灯　县城内共有道路5.27公里，有街道12条，总长4808米，其中县城主街临夏路和大河路总长1470米，宽26米，占地面积3220平方米，占街道面积的35%。1987年11月县人民政府将县城内街道和生活居住商贸工作区分别命名为临夏路、大河路、利民街、文化路、园丁路、花园路、菜市街、林坪路、环城西路、农贸路、银川路、振兴街及团结新村，并在其中的利民街、大河路等5条街道上安装23型汞灯41盏，平均灯距45米。

供水、排水　吹麻滩居民原饮用泉水和井水，1985年建成自来水管理站供水，国家总投资44.83万元，安装供水主管道2487米，支管道6782米，有阀门井27座，水表178个，抽水井1口，蓄水池1处，日蓄水150吨，日供水116.7吨。食用自来水用户173户3000人。县城排水系统主要有暗渠、排水渠、涵洞桥三种，建涵洞桥5座，在方家沟、林坪沟修涵洞810米；后泉沟采用河光石拱顶筑高3米、宽2米的暗渠525米,；砌路边排水渠670米。

园林绿化　县城绿化包括花园、绿地、苗圃、行道树和庭院5种，绿化覆盖率6.9%，人均11平方米。1984年在县城中心街建成一座占地18亩的长方形花园，花园内有玻璃温室，园坛中栽有国槐、垂柳、油松、丁香、榆叶梅、牡丹、丽花等花木花卉44种9500多株，盆栽花卉50种890盆。铺草坪9516平方米，栽绿篱8000株。园坛周围底座上装置精巧的钢栏并镶有花鸟图案，色彩景致和谐，栏、树、草、花浑然一体。县城北山绿地，占地面积2.67万平方米，栽有杨树、油松6000株，1985年建成扬程100米的提灌。行道树以槐树为主，间杂杨树、垂柳、油松、玫瑰、丁香，共栽2590株，既美化环境，又防尘、防风、防噪音。

采暖设备　1984年县邮电局投资5.1万元建成56平方米锅炉房1处，装有0.5万大

卡水暖锅炉1台。1986年国家投资60万元在县招待所院内建195平方米锅炉房，安装120万大卡水暖锅炉1台，为县委、人大、政府、政协办公楼供暖。

二、公共建筑

城区内主要公共建筑有砖砼结构大楼，砖木土结构平房，建筑面积7.24万平方米，其中办公楼23幢2.80万平方米，服务设施4738平方米，学校5970平方米，住宅2.67万平方米。

1998年县城主要街道、路灯一览表

街道名称	起	至	长(米)	宽(米)	面积(平方米)	路灯(盏)
大河路	民贸十字	北山顶	1150	26	29900	17
花园路	城建局门	方家村北	291	26	7766	4
	家属楼东	电影公司西南角	128	22	2816	
	种籽公司	环城西路北	192	22	4224	2
	影剧院门	商业局门	336	35	11760	4
	县委门	招待所门	145	20	2900	4
环城西路	县法院门	城建局门	260	20	5720	
	城建局门	托儿所西南角	133	22	2926	
农贸路	民贸十字	工商所	255	18	4590	
银川路	民贸十字	煤建东墙	177	20	3540	
文化路	县联社	变电所	392	20	7840	4
利民街	水电局	社企局	268	16	4288	6
振兴街	工交局门	防疫站	346	18	6288	
园丁路	大河路以西	吹小学门	234	10	2340	
临夏路	民贸十字	畜牧中心门	320	26	8320	
林坪路	大河路以东	县医药公司东墙	64	15	960	
菜市街	大河路以东	县医院门	117	25	2925	
			4808		109043	41

1988年县城教育设施一览表

学校名称	占地面积(平方米)	建筑面积(平方米)	教学建筑面积(平方米)
吹麻滩中学	25446	3858	2602
吹麻滩小学	7055	1069	709
县委党校	2040		

续表

学校名称	占地面积(平方米)	建筑面积(平方米)	教学建筑面积
教师进修学校	3600	700	475
幼儿园	1932	142	102
合　计	40067	5769	3888

1981～1988年县城公共设施一览表

建筑名称	层　数	建筑面积(平方米)	投　资(万元)	建成年份	备　注
县政府办公楼	4	2603	46	1982～1983	钢混双面
县委办公楼	4	2735	48	1982～1983	钢混双面
公安局办公楼	3	3085	59	1982～1983	钢混双面
法院办公楼	3	1654	27	1982～1983	钢混单面
武装部办公楼	3	500	9	1983	钢混单面
人大政协办公楼	2	1696	31	1984	钢混双面
招待所楼	3	1943	38	1982～1983	钢混双面
畜牧局办公楼	2	510	5	1982	钢混单面
工商银行办公楼	2	1077	26	1982	钢混单面
文化馆楼	4	766	14	1982～1983	钢混单面
粮食局办公楼	2	840	10.5	1983	钢混单面
农业银行办公楼	2	927	23	1983	钢混单面
邮电局办公楼	2	1585	75	1983	钢混单面
农机公司楼	3	539	9	1983	钢混单面
职工家属楼	3	1320	24	1984～1985	钢混三单元
影剧院	4	1532	48	1984～1985	钢混框架
医院门诊楼	3	1500	27	1986	钢混双面
医院住院部	1	1046	13	1986	钢混双面
建设银行	1	220	3.5	1986	钢混单面
商业副食加工厂	2	495	10	1986	钢混单面
农行营业所	2	280	4.5	1987	钢混单面
工人俱乐部	3	880	14	1988	钢混双面

续表

建筑名称	层　数	建筑面积(平方米)	投　资(万元)	建成年份	备　注
供销社商场	1	921	13	1988	钢木屋
计划生育指导站	2	497	12.4	1987	钢混单面
中小学教师住宅楼	3	880	18	1987～1988	钢混三单元
吹麻滩信用社	2	170	3.1	1988	钢混单面
合　计		30201	616		

第二节　集镇建设

民国时期，县境内官民共建的集镇有大河家、刘家集、吹麻滩、甪藏、居家集。

共和国成立后特别是1978年以后，先后开辟和增建集市。1988年，全县有甪藏、铺川、银川、郭干、安集、吹麻滩、肖红坪、小关、大河家、刘集、尕集、居集12个集镇，其中吹麻滩、大河家、居集、甪藏4个集镇建设规模较大，商品成交额较高，完成利税较多。

吹麻滩集　形成于清朝晚期，由官民共建。《续修导河县志》载:“吹麻滩集县西八十里，居民百余户，一、四、七为市，戊辰毁于火”。民国24年（1935年）恢复，改为三、六、九为市，街长100米，宽8米，经商者40户，铺面48间。民国32年（1943年）马子仁扩修东西街，商人60户，逢集日上市人数约有500～1000人。1954～1955年，个体工商户发展到144户、160人。1958年“大跃进”中关闭，1978年恢复。自治县成立后为县城所在地。1981～1988年建成主街12条，设国营企业16家，集体企业19家，个体工商户165家，修铺面532间。逢集日入市交易者约有两万人左右，1988年集市成交额252万元，为各集镇之首。

大河家集　汉、唐、宋、元、明繁盛时期，中原王朝同西部少数民族进行文化交流和贸易往来中，曾在大河家建置县、军、州、驿、渡，开展以茶马互市为主的商贸活动。民国时期，马占鳌家族成员会同大河家上层人士共同创建集市，定三、六、九为集日。共和国成立后，大河家集以其得天独厚的地理位置和自然条件，引来众多人市交易者。1958年“大跃进”和“文化大革命”期间两度关闭。1978年后恢复。1988年县委、县政府决定，将大河家集镇列为自治县黄河上游民族经济开发区，重点建设。从1981年开始陆续修建至1988年，共建成主街6条，楼房6幢，修盖铺面286间，集体企业15家，个体工商户83家，饮食服务业20家。建成横跨甘青两省的黄河大桥，大河家集镇成为东靠临夏，西通循化、化隆，北临民和、直通西宁，辐射两省四县的农贸商品集散地。现为常日集，1988年集市成交额72万元。

居集　位于县城西南18公里的临大公路线上。据《续修导河县志》记载：居家集民

国初年建成，时有街2条，长70米，铺面50余间，居民200余户，二、五、八为市。民国28年（1939年）始，马麟改建南北街，修铺面200余间，租给外地商人，摆设摊点的有100余户。1958年"大跃进"和"文化大革命"中曾两度关闭，1978年恢复。建成丁字型街道两条，总长1300米，平均宽7米，修盖店铺268间，设国营集体企业13家，有个体商业者114户180人。逢集上市者约有6000～10000人。1988年集市成交额99万元。

乩藏集　位于县城南27公里，临大公路西侧500米处。街址原为吐蕃唃厮啰之孙木征所筑"踏白城"，东西长270米，南北宽150米，城墙高12米，厚10米。元朝曾驻军于此（城毁何时，无从稽考）。集镇由马麟于民国年间筹建，呈南北一字形小街，时住有农户20家，铺面20间。自治县成立后，在人民政府扶持下，修盖铺面247间，有个体工商户212家，设国营、集体企业13家，一、四、七为市。逢集日约有8000～10000人入市。1988年集市成交额84万元。

第三节　农村建设

共和国成立前，在封建制度统治和地主阶级剥削重压下，县境广大农民群众失去主要生产资料，生活处于极度贫困之中。大多数农户居住土房，有的居住草房、窝棚。共和国成立后，经过土地改革、农业合作化等一系列变革，工农业生产得到恢复和发展，农村人民生活逐步改善，农村建设亦日益受到各级政府的重视和支持。特别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党和政府不断致力于农村道路、能源等的维护与建设，农村面貌发生巨大变化。到1988年，全县90%以上的行政村通汽车，乡、村全部通了电，兴修人畜饮水工程及蓄水池、供水点，解决人畜饮水困难。1979年，农村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农民经济收入普遍增加，生活显著改善，建房形成高潮。大多数农户改土房为瓦房，还修盖不少砖木、砖混结构的平房和砖混结构的楼房。据1988年底统计，全县新建房屋的有1.22万户，建筑面积36.54万平方米，其中居住面积139万平方米，户均40平方米，人均7.5平方米。

第四节　土地征用及环境保护

自治县成立前，在吹麻滩征用土地612亩。1982年国家投资38.2万元，征用吹麻滩镇方家、林坪村土地516亩。1986～1988年征地52亩。主要用于党政机关和各项公共设施建设。

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工商局、公安局、城建局、吹麻滩镇联合负责环境卫生和城区绿化工作。1982年与个体工商户签订"包卫生、包秩序、包绿化"的责任书，建成公厕4座183平方米。1984年建20立方米粪池3个，埋设排污管道3.38万米。1988年修垃圾堆放间4处。

第十七章　劳务输出

劳务输出，是自治县各族人民发展经济脱贫致富的一条重要途径。1984～1988年，全县共输出剩余劳力7.09万人，纯收入3843万元，其中1984年为110万元，1986年为836万元，1988年增至1380万元。

第一节　淘　　金

1984年四堡子乡7个农民首次去新疆淘金，人均收入1000元，1985年增至67人，人均收入800元。1986年四堡子、大河家、寨子沟等乡780人去新疆、青海淘金，人均收入624元。1987年县委、县政府组成3个经济考察团，分赴新疆、青海、西藏进行考察，与资源地区开展横向联系，协商确定采淘区域，制定管理办法，为群众牵线搭桥，是年有1.9万人赴新疆、青海、西藏及省内肃北、阿克塞淘金，人均收入600元，共计1140万元。1988年县委、县政府派干部先后6次去青海、新疆及省内河西地区进行考察，解决群众在采金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是年输出劳力2.30万人，收入1380万元，人均600元。

第二节　建　　筑

乡镇建筑企业　1979年，各种副业队有111个，从业人员2318人，年收入52.88万元。1982年公社建筑队22个，从业人员636人，工种由1979年单一的木工、瓦工、石工发展为泥瓦工、钢筋工、装璜粉刷工、油漆工、安装工、电焊及水暖工。建筑工具有搅拌机、打夯机、卷扬机、电焊机及木工加工机械，并备有大卡车和拖拉机等运输机械。是年收入50万元。1986年，建筑队32个，从业人员2567人，年收入211.86万元。1988年建筑队34个，从业人员2600人，收入489.26万元。

县建筑工程公司　1985年成立。1986年为4级建筑企业，下设4个工程队250人，固定资产投资50万元，流动资金20万元，设备有搅拌机6台、打夯机7台、卷扬机2台、龙门架3台、电锯6台、电焊机6台、刨床2台、钻车床2台、震动棒2台。1986～1988年先后承建青海省门源县税务局锅炉房、自治县计划生育指导站、大河家商场、县知识分子家属楼等，共完成利润19.21万元。

第十八章　土特名产

第一节　麻　　货

麻绳　用胡麻毛搓捻制做，柔软、牢固、耐水、耐蚀性好、使用时限长，是县内人民在农业生产中使用的主要绳索之一。

麻布衣裤　用胡麻毛捻线、蒸煮、砸洗、纺织、裁剪、缝制而成，吸湿性强，透气，不易渗水，柔韧耐磨，劳动穿用经久不破。县内刘集、石塬、柳沟、关家川、安集、郭干、银川、铺川乡广为生产，量多质优。

口袋　麻布缝制而成，长约1.5米，径粗约0.6米，盛装货物及粮食之用，每条袋容70～130公斤。

麻鞋　用上等麻线编织而成，轻巧、耐用，夏日穿行，通风透气，轻便凉爽。

第二节　花　　椒

花椒属芸香科落叶灌木。特点是适应性强，生长快，结果早，根系发达，管理简便。果实是上好的食物佐料，能强化食品风味，增进食欲，清寒祛热，减除肉品腥膻味，含有挥发油和脂肪，可蒸馏芳香油。花椒制品具有医疗作用，其油还可作机械和化工原料。县内栽培花椒有2000多年历史，主要栽植区域四堡子、石塬、柳沟、关家川、安集、郭干、银川、铺川等乡，其中柳沟、银川、安集的花椒以粒大、色艳、味醇、浓香而驰名全县。自治县成立后，随着改革开放和农村联产承包责任制的不断完善，各族农民掀起种植花椒热。1981年全县有花椒树13.06万株，年产花椒2.57万公斤，经济收入28.27万元。1988年共有成材型花椒树284.36万株，年产花椒7.11万公斤，纯收入113.76万元。

第三节　核　　桃

核桃亦称胡桃，落叶乔木，树高20～40米不等，树冠覆盖面在400～1200平方米之间，核果呈椭圆或球形，仁醇肥味美，可食用、榨油、入药，性温味甘，补肾温肺。县内种植核桃有2000余年历史，18个乡镇均有分布，黄河南岸6个乡尤多，四堡子、大河家鸡蛋皮核桃遐迩闻名。1981年全县核桃产量1.05万公斤，大河家乡产核桃1305公斤，四堡子乡产1750公斤。1988年全县产量8.26万公斤，大河家、四堡子分别产1500公斤和9400公斤。

第四节　蕨　　菜

蕨菜，野生多年生草本植物，含有丰富的维生素，可入药，具有消暑去热利尿功效，采摘食用，性凉味美。积石山东麓气候湿润，盛产蕨菜，年产75～100万公斤。1978年临夏州外贸部门组织收购加工，出口进入国际市场。1980～1988年全县共采摘加工上交23.4万公斤。

第五节　冬果梨

冬果梨树为落叶乔木科，果实在秋末收获，以个大、皮薄、核小、肉厚、味甜、脆嫩、汁丰而驰名。全县各乡镇均有栽培，银川、铺川、四堡子、大河家、刘集栽培多，质量好。1981年大河家、四堡子、刘集乡总产量为5.5万公斤，1988年达到17.32万公斤。



积石山县志

• 政治编 •

第一章　中国共产党

第一节　组织建设

一、党员发展

1926～1949年在外地加入中国共产党组织的积石山县籍人士有4名：居集乡田家村农民田志仁，1926年在北平加入中国共产党，在北平、广州、武汉等地从事党的活动。郭干乡海家村海宝珍于1941年11月在人民军队中加入中国共产党。吹麻滩镇前庄村农民朱文炳于1947年在兰州加入中国共产党。后阳洼村农民马成福于1948年3月在陕西加入中国共产党。

1949年8月，原属临夏县、永靖县辖区的积石山地区解放。中共临夏县委、永靖县委重视从少数民族、贫苦农民和社会青年中发展党员，积石山地区有不少各民族干部、农民、社会青年被吸收为中共党员。1981年全县有党员4877名，其中男3882名，女995名。少数民族党员1800名，占党员总数的36.9%。知识分子党员89名，占党员总数的1.82%。年龄在35岁以下的977名，占党员总数的20.1%。

自治县成立后，各级党组织按照“坚持标准，保证质量，改善结构，慎重发展”的方针，发展壮大党员队伍。至1988年底，全县共有党员5788名，其中男4810名，女978名。少数民族党员2098名，占党员总数的38.23%。知识分子党员290名，占党员总数的5.28%。

二、组织建设

1950 年初，建立中共银川区工作委员会，隶属中共永靖县委。1951 年初，组建中共大河家区委、乩藏区委、吹麻滩区委，1954 年 4 月建立中共居集区委，隶属中共临夏县委。

1954～1956 年，建乡并乡中先后成立 34 个乡（镇）党支部。大河家区委辖大河家、四堡子、大庄、刘集、龙泉、大墩、石塬、肖红坪 8 个乡党支部。吹麻滩区委辖关家川、柳沟、胡林家、红咀、宁家、西高庙、吹麻滩、郭干、牧野沟 9 个乡党支部。居集区委辖双寺、纳莫、前坪、寨子沟、居集 5 个乡镇党支部。银川区委辖凤林、安集、银川、铺川、新坪、工匠、张巴 7 个乡党支部。乩藏区委辖小关、中咀岭、吴家堡、甘藏沟、桥头 5 个乡党支部。撤销大庄、龙泉、大墩、红咀、桥头、纳莫 6 个乡党支部。至此，积石山县境共有 5 个区委、27 个乡党支部、1 个镇党支部。

1958 年 9 月，人民公社化运动中，撤销区、乡（镇）级党组织，成立人民公社党委，将肖红坪、宁家、西高庙、牧野沟、双寺、吴家堡、新坪乡党支部分别并入石塬、关家川、胡林家、郭干、居集、小关、铺川人民公社党委。1958 年 12 月，在撤县并市中，将 21 个公社党委合并为大河家、吹麻滩、居集、乩藏 4 个人民公社党委。1962 年 12 月，恢复原县市建制，积石山境内设 1 个区委（大河家区委）、19 个人民公社党委（大河家、吹麻滩、居集、乩藏、四堡子、刘集、石塬、柳沟、关家川、胡林家、郭干、曙光、前坪、中咀岭、小关、银川、铺川、安集、寨子沟），隶属中共临夏县委。1963 年 3 月，撤销大河家区委建制。

1966 年 10 月，四堡子人民公社党委并入大河家人民公社党委，中咀岭人民公社党委并入居集人民公社党委，小关人民公社党委并入乩藏人民公社党委。1973 年 12 月，设立中共吹麻滩、乩藏两个区委，辖 14 个人民公社党委，隶属中共临夏县委。1978 年 7 月，成立小关、中咀岭公社党委。1980 年 8 月撤销吹麻滩和乩藏区委，积石山境内共 16 个公社党委，205 个党支部。

1980 年 8 月，成立中国共产党积石山保安族东乡族撒拉族自治县筹备委员会核心小组，辖 16 个公社党委，205 个党支部，隶属中共临夏州委。

1980 年 9 月，成立县机关党委。1980 年 10 月，成立中国共产党积石山保安族东乡族撒拉族自治县工作委员会。1981 年 5 月，设立县人大党组、县人民政府党组和武装部党委。7 月增设徐扈家、四堡子两个公社党委。1983 年 9 月设立县政协党组，12 月设立人民法院党组。同年将 18 个公社党委改为乡（镇）党委。1984 年 4 月，设人民检察院党组。至此，全县有 20 个党委、6 个党组、205 个党支部。

1986 年 1 月，设立县委机关党总支。至 1988 年 12 月，中共积石山县委辖机关党委、武装部党委、大河家、四堡子、刘集、石塬、柳沟、关家川、胡林家、安集、徐扈家、郭干、居集、寨子沟、中咀岭、小关、乩藏、铺川、银川乡、吹麻滩镇党委、县人大、县政府、县政协及县公安局、县法院、县检察院党组和县委机关党总支，计 20 个党委，6 个党组、258 个党支部。

第二节　培养少数民族干部

中共积石山县委十分重视对少数民族干部的培养。1980年在自治县筹建时，经州上统一考试，将招收录用的70名保安、东乡、撒拉、回、土少数民族青年干部派遣到临夏州民族学校培训，提高政治、业务素质。自治县成立后，县委将培养选拔少数民族干部作为一项主要任务，1984年选送73名少数民族干部到中央民院、西北民院及省、州党校进行为期两年的正规培训，并将其中15名学业优良者选拔担任副科级领导职务。1986～1988年，县上举办各种类型的干部培训班349次，先后选送108名少数民族干部到省内外大中专院校学习深造。1984～1988年，将158名少数民族干部列入领导干部后备队，陆续培养提拔。至1988年底，提拔118名少数民族干部担任副科级以上领导职务。全县少数民族干部由建县初的434名增加到609名；少数民族干部在干部队伍中所占比例由建县初的38.5%增长到45%；少数民族干部中大中专文化程度以上的由建县初的105名增加到285名；副科级以上少数民族干部由建县初的65名增加到151名；少数民族妇女干部由建县初的23名增加到50名。

第三节　整　　党

1985年8月，根据中共中央关于整党的决定，中共积石山县委分期分批地在县、乡、村三级开展整党，1987年3月结束。全县20个党委、5个党组、228个党支部、5158名党员参加整党。

整党中严格掌握政策界限，摒弃"文化大革命"遗风，坚持党的原则，坚持实事求是，对党员在整党中暴露出的思想问题，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实行"四不"（不抓辫子、不戴帽子、不打棍子、不装袋子）和"四允许"（允许收回、允许改正、允许申辩、允许保留）的作法，广泛开展谈心活动，进行批评与自我批评。对犯有错误的党员，在查清实事的基础上，严格按照党章规定，作出公正客观的处理。并按照整党要求，严把党员质量关，对符合党员条件的准予登记，不符合党员条件的缓登或不登。参加整党的党员中，批准登记的5078名，占98.45%，不予登记的44名，缓期登记的23名。给予党内处分的18名，其中开除党籍的5名。整党中评出40个先进党支部、558名优秀党员。

第四节　中共积石山县委

一、机构设置

1980年8月1日，经中共甘肃省委批准，成立中共积石山县筹备委员会核心小组。核心小组由6人组成，马福元任组长。辖16个人民公社党委，隶属中共临夏州委。9月，经党的核心小组研究决定，成立县委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农村工作部、纪律检查委员会、机关党委、党校。11月15日，经中共临夏州委批准，成立中国共

产党积石山保安族东乡族撒拉族自治县工作委员会，委员会由11人组成，马福元任书记，同时撤销"筹委会核心小组"。1981年4月，成立县档案管理局，1988年划给政府序列。1982年11月，成立县政法委员会。1986年8月，成立县档案馆。1987年3月，成立打击经济领域严重犯罪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县委中心工作

自治县成立后，县工委和历届县委认真贯彻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无产阶级专政、坚持共产党的领导、坚持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坚持改革开放，团结和带领全县广大共产党员、各族干部群众，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以加快脱贫、解决温饱为目的，扎实而有效地开展各项工作。1980年认真落实党在农村的各项政策，全面推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进一步解放生产力，调动农民群众生产积极性，农村经济得到迅速恢复和发展。1983年初召开全县三级干部会议，用党的十二大精神统一认识，确立"继续解放思想，开阔视野，放宽政策，搞活经济，领导农民尽快富起来"的指导思想，制定以林牧业为重点的农业经济发展规划，把育苗造林、种草养畜作为发展经济、治穷致富的突破口和根本途径。1984年在经济工作中遵循"无农不稳、无工不富、无商不活"的指导思想，采取各种措施，大力发展乡镇企业。在企事业单位全面推行以承包为中心的各种经济责任制。

1986年，自治县被列为国务院扶持的贫困县之一。县委在广泛开展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把全县18个乡（镇）按贫困状况分为四种类型，将一二类高寒阴湿的9个乡确定为扶贫工作的主战场，提出了"一条线"（临大公路沿线）、"两个片"（高寒阴湿片和温凉干旱山区片）的扶贫思路和"区别对待，分类指导，重点倾斜，讲求效益"的指导思想，作出《关于奋战三年，基本解决温饱的决定》。制定扶贫规划，落实扶贫措施，兴办实体，增加劳务输出，扶持种植业、养殖业、家庭工副业和乡镇企业的发展。1987年根据县情，制定"强化基础，开发劳务，牧林工商，综合发展"的方针和"四个一"奋斗目标（人均建成一亩高产稳产田，户均转移一个劳动力从事二三产业和劳务业，户均出售一头商品畜，户均栽植一亩林果园或百株经济林）。1988年又制定《关于加快地方工业和乡镇企业的具体规定》，同时建立大河家民族经济开发小区，制定具体措施，吸引县内外客商到大河家投资兴办企业。至1988年，全县工农业总产值达2544.93万元，比1984年增长14.9%；农民人均纯收入193元，比1984年增长7.8%；城乡个人存款30.9万元，比1984年增长48.5%；乡镇企业发展到1445家，收入近1000万元；3330户贫困农民解决了温饱；集市贸易日趋活跃，社会商品零售总额达393万元。

为加强党的建设，县委坚持民主生活会制度，县委常委从自身做起，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沟通思想，交流情况，团结战斗。组织基层党组织开展党员冬训。通过组织生活会等形式，对党员进行经常性的党性、党风、党纪教育。对党员领导干部实行定期考核，奖优罚劣。1985～1988年，县委先后讨论制定《关于加强干部纪律的十六条规定》、《关于端正党风的十条规定》和《关于加强组织观念狠抓干部纪律的决定》，对加强党的建设和干部队伍建设起到促进作用。

县委始终把加强民族团结和民族内部的团结当作社会稳定和改革建设的根本环节来抓，经常不断地对各族干部群众进行马克思主义民族观和党的民族宗教政策的再教育，牢固树立“两个离不开”（汉族离不开少数民族，少数民族离不开汉族）的思想，建立和巩固“平等、团结、互助”的社会主义新型民族关系。1980～1988年县委先后批准恢复和新建清真寺307处，佛、道教寺观11处，召开宗教界人士座谈会两次。教育各教派“各行其是，互相尊重，互不斥责，互不干涉，和睦相处”，及时解决宗教纠纷和矛盾，民族团结得到巩固和发展，全县呈现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1988年自治县分别被国务院和甘肃省人民政府授予“民族团结进步先进集体”的光荣称号。

第五节　部门工作

一、组织工作

县委组织部主要履行对全县干部的培养、选拔、使用、管理及党员教育等项职责。1981年1月，经考试择优录用90名青年干部。1983年后，建立“群众推荐，民意测验，组织审查，党委决定”的干部选拔制度，按“任人唯贤”原则，选拔34名中青年干部进入科级领导班子。1984年建立县、科两级第三梯队，其中县级后备干部14名，科级后备干部37名。1985年结合整党工作，选拔58名优秀中青年干部担任科级以上领导职务。从高中毕业生中择优录用干部70名。1987年遵照中央关于新老干部合作交替的要求，选拔74名中青年干部充实科级领导班子。组织部门不断进行对各级干部的在岗和离岗培训，1981～1988年先后选送108名干部到中央团校、中央民院、西北民院、省、州党校学习深造。各行业举办各种不同类型的干部培训班74期，培训各类干部670人（次）。1984年对1968～1980年的初、高中文化程度的干部、职工进行文化补习考试，办学习班4期，参加学习162人，考试合格157人，占96.9%。1986年，对县直单位大专文化程度以下的干部进行马克思主义理论学习考试，参试人员137名，经考试单科成绩合格的110名，占80%。同年，根据中央7号文件和中共中央组织部有关文件精神，对各级领导班子采取领导述职与群众评议相结合的方法进行测评，对内部不团结，软弱涣散，工作效率低下的科级班子及时进行调整。是年，组织部会同纪委、财政、审计等部门对县直单位和各乡镇干部组织纪律、财经纪律进行检查，纠正不正之风，强化组织纪律性，提高工作效率。1988年分期分批组织各乡镇党委书记、乡镇长、经委主任及县直有关单位领导干部91人参加国务院“三西办”在北京、河北等地举办的全国乡镇干部培训班。选送200余人参加省、州党校、兰大、农大等院校举办的各种岗位职务培训班。与此同时，狠抓党员教育。1981年县党校分两批培训农村党支部书记292名。1982～1988年累计冬训党员2.91万人（次）。1985年8月至1987年3月，结合县、乡、村三级整党，组织党员认真学习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学习《中共中央整党的决定》、《中国共产党章程》、《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使5158名党员受到党风党纪党性教育。

二、宣传工作

县委宣传部设立后，陆续在全县各公社、县直各单位设立专、兼职宣传员和通讯员。到1988年底，全县有宣传员18名，通讯员40名。1988年10月成立县委报道组，组织开展新闻报道宣传。

宣传工作始终紧紧围绕党的中心工作，采取多种形式，大力宣传党在每个时期所确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对广大干部和群众不断进行路线教育和政策教育，提高政治觉悟，增强凝聚力。在全县范围组织开展《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的学习宣传。通过大会宣讲，开会座谈，分层次讨论，使全县90%的党员、82%的群众学习领会《决议》精神。1982年党的十二大闭幕后，组织各类宣传组131个，召开干部职工会、党团员会、社队干部群众会、宗教界人士座谈会等各种会议562次，传达学习十二大精神。1986年9月，《中共中央关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方针的决议》发表后，县委及时发出《关于认真学习（决议）的通知》，宣传部发送《决议》二百余册，并与广播局、文化馆等，利用广播、专栏、墙报、映前宣传等形式广泛宣传《决议》精神，组织开展精神文明建设活动。1987年2月开始，在全县进行"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的宣传教育。宣传部派出宣讲组，在各中学进行宣讲，并召开党员会、干部职工会，举办党支部书记读书班，有2.70万人（次）听到宣讲。1987年党的十三大闭幕后，县委召开400多名干部参加的大会，组织学习"十三大"报告，并向全县发出《关于认真学习宣传党的十三大精神的安排》，宣传部提供学习材料350余份。各单位举办墙报20多期，专栏5期，县广播站自办关于"十三大"文件的节目讲座25次。在开展宣传活动的同时，对广大干部进行正规化理论教育。1981年10月至1982年6月，组织全县在职干部1100余人，采取自学、辅导、讨论相结合的办法，学习《陈云同志文稿选编》、薛暮桥《中国社会主义经济问题研究》和《学习马克思关于再生产理论》等理论文章。1983年10月组织全县各级干部认真学习《邓小平文选》。1986～1988年，对县直机关符合正规化理论教育条件的157名干部，进行政治经济学、马克思主义哲学、科学社会主义理论的学习和考试，96.5%的干部获得单科合格证书。1988年4月至10月，在县直机关进行"关于生产力标准问题"的讨论。召开专题辅导会、讨论会30余次。

为大力开展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1982年3月在全县开展第一个文明礼貌月活动，在全民中开展"五讲四美三热爱"（讲道德、讲秩序、讲卫生、讲礼貌、讲文明，心灵美、行为美、语言美、环境美，热爱中国共产党、热爱社会主义、热爱祖国）为主要内容的精神文明建设活动。县邮电局、县供销社、县医院等单位对职工进行职业道德教育，"从我做起，从现在做起。"全县涌现出346名先进个人和3个先进集体。在1983年3月进行的第二个文明礼貌月活动和1984年3月进行的第三个文明礼貌月活动中，全县开展军民共建文明村点、五好家庭活动。参加这次活动的干部、教职员工和学生12.46万人（次），召开各种动员会、广播会、基层干部会80多次，办黑板报、墙报95期，写各种稿件540多篇，做好人好事141件，组织利民服务队67个，开展义务理发、修理、咨询、写信、治病等便民活动。1984年5月28日，县委召开表彰大会，对15个先进集体、26

名先进个人进行表彰奖励。会后，办起文明村点55个，“青年民兵之家”、“文化室”、“电视游艺室”等活动阵地15处。

三、纪检信访

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成立后，认真履行职责，对全体共产党员不断进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性、党风、党纪教育，及时受理和检查处理党员违纪案件，保证党的各项中心工作的顺利开展。加强纪律检查，适时配备18个乡镇兼职纪检干部。

1982年，深入开展打击经济领域严重违法犯罪活动的斗争，查处党员干部违纪案件7起，受理来信来访18件。1983年，学习贯彻《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县委召开3次民主生活会，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自觉纠正不正之风。是年纪检部门重点检查纠正党员领导干部非法建私房、多分多占公房问题，以及在招工、招干、招生和“农转非”中违犯国家政策规定的行为，查处败坏党风、违犯党纪的案件75起，受理来信来访71件(次)。复查“四清”、“文化大革命”中被开除党籍的案件6起。1984年，根据党的十二大通过的党章，在广大党员中开展党性、党风、党纪的教育，惩腐倡廉，从严治党。查处党员违纪案件3起，受理来信来访3件，查处贪污案件5起，贪污金额7217.99元，盗窃案件1起，盗窃金额3428.83元。1985年，围绕经济体制改革，整顿党风，查处各种违纪案件23起。1986年中央57号文件及中共临夏州委关于纠正行业不正之风的七条决定下达后，县委根据县情及时作出关于贯彻中央及州委指示精神的十条决定，查处党员违纪案件2起，受理来信15件，清理200多名干部职工长期借款4.44万元。1987年组织党员系统学习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的理论，认真检查党组织和党员干部遵守党的政治纪律和组织纪律的情况，受理党员违犯财经纪律的案件2起，挪用公款1起，受理来信17件。1988年，遵照党的十三大报告指出的“纪检部门应集中精力管好党纪，协助党委搞好党风”的精神，重点查处党员干部利用职权谋取私利，侵犯群众利益，严重官僚主义，奢侈浪费，挥霍国家、集体财产，破坏党的民主集中制等违纪行为。受理党员干部以权谋私案件1起，打人致残受刑事处罚的1件，受理来信8件。

人民群众来信来访工作是党和政府联系群众的桥梁。县委信访室成立后，对来信来访进行认真登记、交办、结案、归档，做到件件有着落，事事有交待。1980年10月至1988年，共受理人民群众来信来访797件，其中要求平反“文化大革命”中的冤假错案78件，60年代精简下放人员遗留问题48件，“四清”运动中的错案117件，农村群众生活困难问题86件，检举败坏党风问题41件，落实知识分子政策的13件，民事纠纷123件，户口问题20件，就业问题56件。

四、统战工作

1980年9月开始，县委统战部紧密配合党在各个时期的中心工作，有效发挥其职能作用。1980年10月至1988年，对在1958年平叛、反封建斗争扩大化中被错捕错判的3130人予以平反，政治上恢复名誉，经济上给予补偿。给10人摘掉“右派分子”帽子，其

中对开除公职的3人恢复工作，已死亡的3人给其家属补发退职费和抚恤金，对1名外地干部作妥善安置。清退原3名政协委员在历次政治运动中被没收的17间房屋，恢复1人的全家城镇户口。对"文化大革命"中受到财产损失的3人，补发经济损失。全县现有全国政协委员1人，省政协委员3人，州政协委员14人。全县有去台湾人员亲属17户、98人，有6户台属的45间房屋在历次政治运动中被机关占用或拆毁，给予经济补偿。对"文化大革命"中被中断工作的5名公私合营人员发了工资。在"文化大革命"前精简下放的13人中，11人作退职处理，补发退职费和股金。全县有起义投诚人员33人，经调查全部予以认定，颁发投诚证书，其中3人被当选为政协委员，5人在1958年反封建斗争扩大化中被捕，补发冤狱补助款，3人房产在"文化大革命"中被没收，给予经济补偿，3人恢复全家城镇户口，1人在"四清"中流落他乡，1982年返回后解决了安家费，划分了承包地。全县有侨眷25户，125人，在历次政治运动中，政治、经济等方面受到损失的，政治上恢复名誉，经济上给予补偿。1名侨属当选为州政协委员，3名当选为县政协委员。全县有6名黄埔校官，其中1人当选为州政协委员，1人当选为县政协副主席，2人当选为县政协委员。

第六节 党代表大会

1954～1978年，临夏县共召开6次党代表大会，县境内均有一定数量各民族代表参加大会，行使代表职权。

1980年6月自治县成立后，共召开两次党代表大会。

1983年10月19日至22日，中共积石山县第一次代表大会在县城吹麻滩举行。应出席大会的代表135名，其中劳动模范代表14名，解放军代表1名，科技、文教、卫生战线代表20名，干部代表100名，妇女代表20名，少数民族代表74名，列席15名。大会主席团由马福元等17人组成。会议审议通过马福元代表县委所作《全县各族人民团结起来，为建设一个团结、富裕、文明的新积石山县而努力奋斗》的工作报告，审议通过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报告。选举产生中共积石山县第一届委员会，委员17人，常务委员7人。会议选举产生中共积石山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9人，常务委员5人。在第一次全委会议上，选举书记、副书记。会议选举产生出席中共临夏州第五次代表大会代表。大会号召全县各级党组织、全体共产党员及广大干部群众认真贯彻此次党代表大会精神，全面落实大会提出的各项任务，艰苦奋斗，开拓进取，创造性地工作，努力开创各项工作新局面，为建设一个团结、富裕，文明的新积石山县而奋斗。

1987年3月26日至28日，中共积石山县第二次代表大会在县城吹麻滩镇举行。出席大会的代表205名，代表全县5200多名党员。其中干部代表104名，科技文教卫生战线代表41名，劳动模范代表58名，武警代表2名，妇女代表41名，少数民族代表85名。大会主席团由马如麟等15人组成。会议审议通过县委书记马如麟作的题为《振奋精神，开拓前进，努力把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推向新阶段》的工作报告；审议通过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报告。选举产生中共积石山县第二届委员会，委员21人，候补委员2人，常

务委员7人。选举产生中共积石山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11人，常务委员5人。大会部署今后三年全县主要工作任务及经济建设奋斗目标，号召全县各级党组织、全体共产党员，带领全县各族人民群众同心同德，团结一致，艰苦奋斗，开拓进取，努力实现大会提出的奋斗目标和各项任务，为尽快脱贫致富，为把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而努力奋斗。

中共积石山县委(县核心小组、县工委）领导机构任职情况一览表

机　构	职　务	姓　名	民　族	籍　贯	任　职　时　间
核心小组	组　长	马福元	保安族	积石山县	1980年8～11月
	副组长	马如麟	保安族	积石山县	1980年8～11月
	副组长	马学良	回　族	积石山县	1980年8～11月
	副组长	李元厚	汉　族	临夏县	1980年8～11月
	副组长	黄锦春	回　族	积石山县	1980年8～11月
	副组长	张登邦	汉　族	积石山县	1980年8～11月
工作委员会	书　记	马福元	保安族	积石山县	1980年11月～1983年10月
	副书记	马如麟	保安族	积石山县	1980年11月～1983年10月
	副书记	马学良	回　族	积石山县	1980年11月～1983年5月
	副书记	李元厚	汉　族	临夏县	1980年11月～1983年10月
	副书记	马少青	保安族	积石山县	1982年6月～1983年3月
第一届委员会	书　记	马福元	保安族	积石山县	1983年10月～1984年12月
	书　记	马如麟	保安族	积石山县	1984年12月～1987年3月
	副书记	马如麟	保安族	积石山县	1983年10月～1984年12月
	副书记	李元厚	汉　族	临夏县	1983年10～12月
	副书记	黄锦春	回族	积石山县	1983年10月～1984年5月
	副书记	董守信	汉　族	临洮县	1983年10月～1987年3月
	副书记	马进忠	回　族	临夏市	1984年10月～1987年3月
第二届委员会	书　记	马如麟	保安族	积石山县	1987年3月～
	副书记	董守信	汉　族	临洮县	1987年3月～
	副书记	马进忠	回　族	临夏市	1987年3月～
	副书记	丁生才	保安族	积石山县	1987年3月～
	副书记	马世仁	保安族	积石山县	1987年11月～

第二章　权力机关

第一节　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根据县境主要地区隶属临夏县的实际，现将临夏县召开各界人民代表会议情况作如下简介。1949年8月22日至195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公布前，临夏县共召开五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一届一次会议于1949年11月28日至12月3日在临夏县召开。参加会议代表117人，主要总结解放后三个月来的工作，讨论中共的民族政策、公平合理负担政策（征粮）及剿匪反霸、生产建设、兴办教育等。二届一次会议于1950年4月16日至19日在临夏县韩集镇召开，参加代表149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1950年临夏县工作方针、任务及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以来四个月的工作报告》，讨论生产救灾、肃清匪特、回汉团结三大问题，奖励热心救灾、搞好民族团结的模范代表，讨论制定"严防匪特活动，安定社会秩序"的十一条规定，作出"度过灾荒，不饿死一人"的十一条决议。三届一次会议于1951年4月11日至13日在韩集镇召开，会议代表183人。会议审议通过《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研究讨论今后工作，听取代表的批评和建议。会议收到代表提案33件。四届一次会议于1952年2月16日至18日在韩集镇召开，会议代表168人，会议通过《关于1952年农业生产及建设初步计划》，总结《1951年政府工作及第二期土改工作》，传达《三反》精神，加强抗美援朝的决心，讨论研究新婚姻法及农村债务、典当的处理办法和对反革命财产及部分土改胜利果实处理办法。同年7月7日召开四届二次会议。五届一次会议于1953年上半年在韩集镇召开，主要讨论生产自救、抗旱防旱、捕捉害虫，研究讨论继续发动群众，完全彻底干净消灭散匪和匪特等工作。同年12月18日举行五届二次会议。

第二节　人民代表大会

195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公布后，改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为人民代表大会。县辖区内均有一定数量的代表分别参加临夏县、永靖县各届人民代表大会。积石山自治县成立前，原临夏县共召开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一届一次人代会于1954年7月24日至28日在韩集镇召开，代表229名。主要审议通过《政府四年来的工作》；听取县委关于宪法学习的报告；选举产生出席省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二届一次人代会于1956年10月5日至11日在韩集镇召开，代表295名。主要审议通过《积极行动起来，为实现高级合作化而奋斗》的报告；审议通过《县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选举产生县长、副县长、县人民委员会委员、法院院长；选举出席州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107名。三届一次人代会于1958年5月2日至5日在韩集镇召开，代表

216名。主要审议通过县人民委员会《进一步贯彻党代会精神，充分发动群众，紧密团结在党中央周围，以百倍的信心，克服困难，全面掀起工农业生产、文教卫生等各项工作的大跃进》的报告，讨论制定第二个5年计划，选举产生新的县人民委员会。这次会后，"大跃进"运动、农村人民公社化运动在全县展开，使得以高指标、瞎指挥、浮夸风和共产风为主要标志的左倾错误严重的泛滥开来。四届一次人代会于1960年11月21日至30日在临夏市召开（1959年12月8日至11日在临夏市召开县市合并后的第一次会议，此次会议被列本届二次会议）。五届一次人代会于1963年5月1日至5日在韩集镇召开，代表239名。主要审议通过县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全县1962年财政决算和1963年财政预算的报告，选举县长、副县长、法院院长和17名县人民委员会委员，选举出席州四届人大的代表。六届一次人代会1965年8月26日至30日在韩集镇召开，代表251名。主要审议通过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全县1964年财政决算和1965年财政预算的报告、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会议收到各种提案63件。七届一次人代会于1968年2月10日在韩集镇召开("文化大革命"开始后，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中断，1968年2月6日甘肃省革命委员会批准成立临夏县革命委员会，2月10日在韩集召开庆祝大会。为排列方便，这次会议被列为七届人大第一次会议)。八届一次人代会于1979年1月7日至11日在临夏市召开，代表442名。本次会议是197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颁布后召开的，主要学习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的公报，审议通过上届革命委员会工作报告、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选举产生新的革命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县人民法院院长、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选举出席州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175名。

自治县成立后，至1988年共召开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1981年5月21日至24日在县城所在地吹麻滩举行。会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选举法》共选出各民族代表149名。其中中共党员代表110名，占代表总数的73.8%。农民代表100名，占代表总数的67.1%。知识分子代表9名，占6%。少数民族代表83名，占55.7%。妇女代表26名，占17.4%。大会主席团由马正云等29人组成。设立代表资格审查、财政预算审查和提案审查三个委员会。审议通过《自治县筹委会工作报告》、《全县1980年财政决算和1981年财政预算（草案）报告》、县人民法院和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选举产生自治县第一届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委员，选举产生自治县第一届人民政府县长、副县长、法院院长、检察院检察长。

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于1982年4月5日至9日在吹麻滩镇召开，会议代表119人。会议审议通过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财政预、决算报告、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选举产生出席州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46名。

第一届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于1983年6月6日至9日在吹麻滩镇举行，会议代表102人。会议审议通过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经济计划报告、财政预、决算报告、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补选马如麒（东乡族）为自治县副县长。

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1983年12月27日至30日在吹麻滩镇召开，应到

代表147名，实到代表110名，其中中共党员89名，占代表总数的60.5%；无党派代表58名，占代表总数的39.5%；农民代表92名，占代表总数的62.6%；干部代表54名，占代表总数的36.7%；知识分子代表17名，占代表总数的11.6%；少数民族代表81名，占代表总数的55.1%；妇女代表31名，占代表总数的21.1%；另外解放军、工人代表也占有一定的比例。县政府组成人员和各企事业单位的负责人、县政协全体委员列席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全县1981～198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书面报告、全县1981～1982年财政决算和1983年6月到12月财政收支情况的报告、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选举产生第二届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第二届县人民政府县长、副县长，县人民法院院长和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于1985年4月30日至5月4日在吹麻滩镇召开，会议代表116人。审议通过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财政预决算报告、经济计划报告、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接受马如麟辞去县长职务、马明文辞去副县长职务、韩得贵辞去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职务的请求，补选马明文为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马世仁（保安族）为县长、马维良（撒拉族）为副县长。

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于1986年5月1日至3日在吹麻滩镇召开，会议代表112人。审议通过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财政预决算报告、经济计划报告、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1987年3月3日至7日在吹麻滩镇召开，应到代表149名，实到代表142名，其中中共党员89名，占代表总数的59.7%；无党派代表60名，占代表总数的40.3%；农民代表95名，占代表总数的63.7%；干部代表53名，占代表总数的35.6%；知识分子代表16名，占代表总数的10.7%；少数民族代表87名，占代表总数的58.4%；妇女代表30名，占代表总数的20.8%；解放军代表1名。县人民政府组成人员、各企事业单位负责人和县政协全体委员列席会议。大会审议通过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选举第三届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选举产生县长、副县长、县人民法院院长和检察院检察长，选出出席州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33名。大会收到代表提案77件。

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于1988年3月16日至22日召开。批准《关于奋战3年基本解决温饱问题的规划》，《关于继续执行对少数民族中小学学生免收学费和课本费规定的议案》。

第三节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1人、副主任4人、委员10人。经县工委批准，常委会先后设立办公室及政治法律、财政经济、科学教育、民族宗教4科。第一届人大常委会共召开16次会议，听取县人民政府、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29次工作汇报，讨论决定全县政治、经济、教育等方面的重大事项，作出决议、决定11项，任免县

人民政府组成人员51名，任免县人民法院副院长、庭长、副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共34名，任免县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共16名，任命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主任、副主任2名。对教育、林业、扶贫、商业、物资、市场管理、食品卫生等方面的工作视察7次，并对社会治安、群众生活、落实政策、计划生育等调查8次，接待处理人民群众来信来访89件，办理代表提案186件。

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1人、副主任3人、委员11人。第二届人大常委会共举行19次会议。听取县人民政府、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关于财政、审计、卫生、农业、教育、政法等方面的36次工作汇报，作出决议、决定15项，审议批准《积石山保安族东乡族撒拉族自治县经济社会发展战略规划》、《积石山保安族东乡族撒拉族自治县农业资源调查与综合农业区划》。任免县政府组成人员45名，县人民法院审判人员19名，县人民检察院检察人员11名，人大常委会机关负责人8名，接待人民群众来信来访96件，转办代表提案178件。

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1人、副主任4人、委员17人。到1988年底，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共举行13次会议，听取县人民政府、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汇报24次，作出决议、决定6项。任免县人民政府组成人员46名，任免县人民法院负责干部22名，任免县人民检察院负责干部9名，任命人大常委会机关负责人9名，补选州九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1名。先后开展视察、调查9次，接待处理人民来信来访64件，转办代表建议、意见和要求192件。起草完成《积石山保安族东乡族撒拉族自治县自治条例》初稿。

县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任职表

届次	姓名	性别	年龄	民族	文化程度	籍贯	职务	任职时间
第一届	妥文胜	男	49	东乡	初中	临夏县	主任	1981年5月24日
	马占全	男	50	回	初中	积石山	副主任	1981年5月24日
	马正云	男	54	保安	中专	积石山	副主任	1981年5月24日
	张登邦	男	44	汉	中专	积石山	副主任	1981年5月24日
	韩得贵	男	50	撒拉	初中	积石山	副主任	1981年5月24日
第二届	牛占祥	男	52	回	小学	积石山	主任	1983年12月
	马正云	男	57	保安	中专	积石山	副主任	1983年12月
	韩得贵	男	52	撒拉	初中	积石山	副主任	1983年12月
	周成业	男	49	汉	初中	临夏县	副主任	1983年12月
	马明文	男	41	撒拉	初中	积石山	副主任	1985年4月

续表

届 次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民 族	文化程度	籍 贯	职 务	任职时间
第三届	牛占祥	男	55	回	小学	积石山	主任	1987 年 3 月
	马正云	男	60	保安	中专	积石山	副主任	1987 年 3 月
	周成业	男	52	汉	初中	临夏县	副主任	1987 年 3 月
	马明文	男	44	撒拉	初中	积石山	副主任	1987 年 3 月
	马星明	男	53	回	初中	积石山	副主任	1987 年 3 月
	马万德	男	43	东乡	初中	积石山	副主任	1988 年 3 月

第四节 普　　选

共和国成立至 1980 年，现县辖区分别参加临夏县、永靖县举行的六次普选。

第一次普选于 1954 年 5 月进行。县成立选举委员会，按自然村、机关、学校划分选区。原临夏县经登记，共有选民 12.67 万人，占总人口的 50.61%，参加选举 9.63 万人，占选民的 75.93%。选举产生乡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2695 名，其中女代表 489 名，分别出席各乡镇人民代表大会。选出乡主席 102 人，乡政府委员会委员 1179 人。第二、三、四次普选无资料可考。第五次普选于 1963 年 2 月进行。县乡均成立选举委员会。原临夏县划分 305 个选区，经登记，有选民 11.24 万人，占总人口的 55%。经无记名投票和举手表决的方式，选出公社社员代表大会代表 1237 人，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259 人。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中女代表 74 人，少数民族代表 132 人，机关干部代表 63 人，企事业单位代表 8 人，文教及其它系统代表 10 人，民族宗教人士及社队干部代表 158 人。第六次普选于 1965 年 6 月进行。原临夏县共选出公社社员代表大会代表 1671 人，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251 人。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中女代表 65 人，少数民族代表 183 人。

自治县成立至 1986 年，共进行三次选举。第一次选举于 198i 年 3 月开始，经过组织准备、选民登记、选民资格审查、填发选民证四个阶段，于 5 月 25 日结束。全县划分选区 59 个，登记选民 8.11 万人。通过差额选举，选出各公社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并直接选举出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149 人。

第二次选举于 1983 年 11 月进行。县人大常委会设立县乡选举委员会主持选举工作。全县划分选区 57 个，登记选民 9.02 万人，通过无记名投票方式，差额选出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820 人，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147 人。其中少数民族代表占代表总数的 55.1%。选出人民陪审员 40 人。

第三次选举于 1986 年 11 月进行。县、乡均成立选举委员会，县选举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全县划分选区 56 个，登记选民 9.68 万人，代表候选人由党政组织和人民团体单独或联名提名，张榜公布。通过差额选举，选出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149 名，乡镇人民代表大

会代表850名，选出人民陪审员40名。

第三章 行政机构

第一节 县署 土司 县政府

一、县署

西汉神爵二年（公元前60年）在今大河家置河关县，其机构称县署，官吏称长（万户以上为令，万户以下为长）。东汉末废河关县。西晋永宁元年（301年）在今大河家置临津县，至元代。在漫长的历史发展中今县境内曾设置治城县、凤林县、米川县、安乡县等。但因废置时间不详，史料奇缺，其政权机构无从稽考。金代在今大河家设立积石州，其官吏有达鲁花赤一员，元帅一员，同知、知事各一员，脱脱禾孙一员。明初改州、县制为军政合一的卫所制，将其军事民事统于卫所。成化九年（1473年）又恢复河州，今县境内之银川里、木叶里、吹麻里、样卑里、下川里在行政上受辖于河州。明嘉靖七年（1528年）河州知州刘卓派驿丞孙九思在今银川和大河家设立银川驿和长宁驿，内设察院司、布政司行署各一所，委任驿丞等官吏，主司"邮转迎运之事"。

二、土司

明初，"河州通判管24关各土司"。河州卫中马番族有57族，至明末尚存29族，至清康熙四十二年（1703年），仅存19族。一部族设一土司，亦有一土司兼管数部族的。乩藏王土司管辖乩藏、红崖、端言、迭古、回回、仰化6族。王土司设有衙门及千总、把总、掌印千总、管家把总，拥有土差、土兵。下设张巴寨子、东坪寨子、吹麻寨子等，统管所辖地区的兵、刑、民、财。

王土司，始祖王且禄，明洪武三年（1370年）受邓愈招抚，安置于河州乩藏，编入银川里十甲输徭，委任王且禄为抚番头目，奉守乌龙、乩藏、红崖三关，火烧岭一隘，管辖乩藏、红崖、端言、迭古、回回、仰化6族。嘉靖三十年（1551年），明廷给王官卜矢加发金牌一面，勘合一道，内开"乩藏大族，招中纳马"。第二代土司王赏卜因"剿虏有功"被加授军卫总旗。第四代王揣目以功升授河州卫世袭百户，继升正千户，旋又为起台堡守备。崇祯元年（1628年）第五代王国柱以"剿贼有功"袭百户，甫升指挥佥事。清顺治二年（1645年）王国柱率子拱斗及所部5族降清，被朝廷加授卫都司。顺治五年（1648年）国柱又因镇压甘、凉、河州反清义军"历诸战功"，升为游击。第六代王拱斗，承袭其父指挥佥事职，颁给敕书一道，号纸一张。康熙十四年（1675年）"吴逆变乱，兼西夷犯境"，调王拱斗为青海同仁保安堡守备，"防边无虞"，加封"明威将军"。第八代王镇海于康熙二十八年（1689年）赴部袭授河州卫世袭百户，颁敕一道，号纸一张。至乾隆四十年（1775年），第十一代王斌袭职百户，仍管6族，有土兵200名，因功破格赏五品顶戴，后无闻。据《西宁府续志》载，咸丰八年（1858年），王土司所属乩藏族有族民480户、

2100余人，种地315段，纳粮1.55斗，头目为乡约，归王土司直辖。红崖族370户、800余人，种地460段，纳粮3.51斗，以乡老为头目。端言族54户、200余人，种地561段，纳粮4.5斗，头目囊囊（内政官）是段五休坚措。回回族18户、60余人，种地25段，纳粮4.4斗，乡老为其头目。仰化族15户、60余人，种地7段，纳粮1.5斗，其头目称"昂贤"。迭古族15户、100余人，无地无粮，畜牧为业，头目为乡老。以上6族共928户，所占据的地域相当于今县境内的小关、乩藏、铺川、郭干、徐扈家、居集、寨子沟、中咀岭、吹麻滩、胡林家等乡大部分面积。民国20年（1931年）废除土司制度，将土司编入民籍。

乩藏族王土司世系:

一世 王且禄，明洪武三年（1370年）为抚番头目。

二世 王官卜矢加，王且禄子，嘉靖三十年（1551年）袭抚番头目。王官卜矢加故后无子，由其弟王赏卜袭授抚番头目，以军功升授军卫总旗。

三世 王桑吉，王赏卜子，晓番语。奉委口外侦探，袭抚番头目。

四世 王揣目，王桑吉子，袭抚番头目，以军功升授河州卫世袭百户，又升为正千户，继升起台堡守备。

五世 王国柱，王揣目子，崇祯元年（1628年）袭百户职，以军功屡升指挥佥事。清顺治二年（1645年）率子拱斗及所部番民五族投诚于靖远大将军英王，在河州任副将，以"搜逐流贼有功"，总督孟乔芳给加卫都司。顺治五年（1648年），米喇印、丁国栋起事，王国柱领土兵回防河州四月余，历诸战功，加授游击。顺治七年（1650年）故。

六世 王拱斗，国柱子，顺治九年（1652年）袭百户，叙功袭授指挥佥事。康熙十四年（1675年）保安堡守备，授明威将军。

七世 王吉臣，拱斗子，守御景古堡三年，未袭。

八世 王镇海，王吉臣子，康熙二十八年（1689年）赴部袭授河州卫世袭百户，乾隆元年（1736年）故。

九世 王统西，王镇海子，乾隆四年（1739年）袭百户，无嗣。

十世 王车位，王统西弟王维西子，乾隆十五年（1750年）袭职，乾隆三十九年（1774年）故。

十一世 王斌，王车位子，乾隆四十年（1775年）九月二十二日袭职百户，赏五品顶戴。

以后承袭失考。

三、县政府

民国2年（1913年）改河州为导河县行政公署，设县知事1人。县署机构为吏房、礼房、户房、刑房、兵房、工房，改州判为县佐。民国16年（1927年）废各房，设第一科、第二科，各设科长1人。民国18年（1929年）导河县改为临夏县，设财政、建设、盐务三局。之后陆续改设和增设秘书室、公安局、兵役科、会计室、粮政科、地政科等机构。至民国38年（1949年）8月，县政府行政机构为秘书室、民政科、财政科、建设

科、教育科、军事科、合作指导室等16个科、室，有委任以上员额41人。现积石山县境均在以上辖区和受理之下。

第二节 县人民政府

一、机构设置

1949年8月临夏解放。同月，成立临夏县人民政府（辖今积石山县）。县人民政府由县长、副县长及委员组成政务委员会。同年10月建立县人民政府秘书室、民政科、财政科、经建科、文教科、公安局、粮食局、税务局等机构。1955年5月县人民政府改称县人民委员会。1969年成立临夏县革命委员会，1981年1月恢复县人民政府。

1980年6月，经国务院批准成立积石山保安族东乡族撒拉族自治县。8月1日成立自治县筹备委员会，设主任1名，副主任10名。9月，县筹备委员会组建工作机构，开展工作。1981年5月自治县人民政府正式成立，县人民政府下设办公室、计划委员会、公安局、人事局、民政局、信访办公室、工交局、农机局、社队企业局、税务局、财政局、商业局、粮食局、农牧局、林业局、水电局、文教局、卫生局、广播局、计划生育办公室、邮电局、档案局、城建局、统计局、司法局、物资局、工商行政管理局、宗教局、体育运动委员会、物价委员会、科学技术委员会、人民银行、农业银行、供销社等工作机构，经自治县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县长1名，副县长3名。至1988年底，县人民政府下设36个工作机构，即县政府办公室、公安局、民政局、劳动人事局、文教局、城建局、经济计划委员会、物价委员会、农业区划办公室、体育运动委员会、农业局、畜牧局、林业局、水利电力局、粮食局、农机局、商业局、工商行政管理局、财政局、税务局、卫生局、乡镇企业管理局、工业交通局、档案局、司法局、广播电视局、科学技术委员会、计划生育委员会、统计局、审计局、土地管理局、行政监察局、农业委员会、民族宗教事务局、县志编辑部、供销联合社。

积石山县筹备委员会人员名单

姓　名	籍　贯	民　族	职　务	任职时间
马福元	积石山	保安	主任	1980年8月～1981年5月
马如麟	积石山	保安	副主任	1980年8月～1981年5月
马学良	积石山	回	副主任	1980年8月～1981年5月
妥文胜	临夏县	东乡	副主任	1980年8月～1981年5月
马明文	积石山	撒拉	副主任	1980年8月～1981年5月
张　焕	青海民和	土	副主任	1980年8月～1981年5月

续表

姓 名	籍 贯	民 族	职 务	任 职 时 间
卜生录	临夏县	汉	副主任	1980年8月～1981年5月
安志旺	积石山	汉	副主任	1980年8月～1981年5月
韩得贵	积石山	撒拉	副主任	1980年8月～1981年5月
马正云	积石山	保安	副主任	1980年8月～1981年5月
马占全	积石山	回	副主任	1980年8月～1981年2月

历届县长、副县长任职表

届 次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籍 贯	职 务	任 职 时 间
第一届县人民政府	马如麟	男	保安	积石山	县 长	1981.5～1983.12
	马明文	男	撒拉	积石山	副县长	1981.5～1983.12
	黄锦春	男	回	积石山	副县长	1981.5～1983.10
	安志旺	男	汉	积石山	副县长	1981.5～1983.12
	马如麒	男	东乡	积石山	副县长	1983.6～1983.12
第二届县人民政府	马如麟	男	保安	积石山	县 长	1983.12～1985.5
	马世仁	男	保安	积石山	县 长	1985.5～1987.3
	安志旺	男	汉	积石山	副县长	1983.12～1987.3
	杨春昌	男	汉	临夏市	副县长	1985.5～1987.1
	马明文	男	撒拉	积石山	副县长	1983.3～1985.5
	马如麒	男	东乡	积石山	副县长	1983.6～1987.3
	马维良	男	撒拉	积石山	副县长	1985.5～1987.3
	李正华	男	汉	兰州市	副县长	1986.3～1987.3
第三届县人民政府	马世仁	男	保安	积石山	县 长	1987.3～
	安志旺	男	汉	积石山	副县长	1987.3～
	马维良	男	撒拉	积石山	副县长	1987.3～
	马如麒	男	东乡	积石山	副县长	1987.3～1988
	李正华	男	汉	兰州市	副县长	1987.3～
	范宗森	男	汉	兰州市	副县长	1988.10～

二、政务

自治县成立后，县筹备委员会和县人民政府，认真贯彻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各项方针政策，加强领导，科学决策，优质服务，统筹规划，使全县社会、经济、政治、文化等各项事业得到稳步发展。

1.政务活动

1981年5月，实行县长主持下的办公会议制度，实行县长负责制，对重大问题，通过县长办公会议和县政府常务会议，民主讨论决定。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县政府全体会议、现场工作会议和有关专题工作会议，听取各乡、镇、各部门的工作汇报，安排部署工作任务。1981～1988年，三届政府共召开县长办公会议108次，县政府常务会议123次，作出《关于计划生育若干问题的试行规定》、《关于加快地方工业和乡镇企业的具体规定》等条规27项。1983年始，建立领导干部任期目标责任制，将县长任期内的总目标分解到各乡、镇人民政府，确定乡、镇长任期内的总目标，由县长与各乡、镇长和各经济实体单位的负责人签订14项目标管理责任书，年终考核，奖罚兑现。是年建立行政干部岗位责任制，县级领导干部分片包乡，干部定职定岗，明确责任，提高工作效率。1987年建立县、乡领导干部"三三制"，即三分之一的领导走出去，为劳务输出寻找门路，提供信息，跟踪服务；三分之一的领导深入农村，调查研究，抓农业生产；三分之一的领导坚守岗位，开展日常工作。

2.施政方针

1980年初，县筹委会根据中共中央（1980）75号文件精神和中共临夏州委《关于放宽、健全农村生产责任制的意见》，在全县农村推行包产到户的"三定三包"（即生产队与承包户签定合同定产量、定征购、定各项提留，社员向生产队包产量、包征购任务、包各项提留）生产责任制。1983年元月，第一届县人民政府根据中央（1983）1号文件精神，召开全县三级干部会议，讨论制订全县发展经济的近期和远景规划。依据县情，提出"进一步解放思想，放宽政策，搞活经济。鼓励多种经济成份、多种经营形式、多种流通渠道并存，共同发展"的指导思想。1984年第二届县人民政府根据州经济开发会议精神和州委、州政府《关于解放思想，清左放权，大胆改革，振兴经济若干问题的决定》，结合实际，制定"种草种树，兴农促牧，治穷致富，近抓畜牧远抓林，实现农林牧三大开发"的经济发展方针。在指导思想上提出调整农村产业结构，从单一抓农业抓粮食向以"种草种树、发展畜牧"为主体的多种经营和工副业全面协调发展；从封闭型的自给自足的农村经济向开放型的商品经济转变；广泛开展小流域的综合治理，办小水电，改节柴灶，发展沼气，推广太阳灶；扩大保安腰刀生产规模；发动群众集资办学、搞智力投资。1985年调整大农业结构，扩大经济作物面积，实现农、林、牧、种、养、加工综合发展。第三届县人民政府在广泛调查研究，深化县情认识的基础上，于1987年提出"强化基础，开发劳务，林牧工商，综合发展"的方针，将劳务输出和乡镇企业作为深化农村改革、搞好农村工作的主要途径，组织全县各级干部，开展以发展经济增加财政和农民收入为主要内容的扶贫工作。1987年下半年，抽调100名干部，深入18个乡镇145个行政村，用"看、

问、算、评"的方法，摸清全县每个农民家庭的基本经济状况，取得扶贫开发的第一手资料。1988 年，县政府做出《关于加快地方工业和乡镇企业的具体规定》，建立大河家经济开发小区，鼓励群众大力兴办乡镇企业。

3.政绩

1980 年农村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实行及 1985 年农业内部结构的调整，促进全县农林牧副业全面发展。1988 年农业总产值达到 2693.88 万元，比 1980 年增长 55.99%；畜牧业产值由 1980 年的 14.7%上升到 1988 年的 27.5%，增长 12.8 个百分点，平均每年递增 1.6 个百分点；林业产值由 1980 年的 1.6%上升到 1988 年的 6.3%，增长 4.7 个百分点，平均每年递增 0.6 个百分点；粮食总产由 1980 年的 3.56 万吨上升到 1988 年的 4.03 万吨，平均每年递增 584.88 吨；油料由 1981 年的 2408.4 吨上升到 1988 年的 3223.01 吨，平均每年递增 116.37 吨；共有水平梯田 8.91 万亩，比 1981 年的 8.54 万亩增加 3618 亩；1981～1988 年水电投资 268 万元，建成电灌等水利工程 74 处，维修水利设施 74 处，更新配套水利设备 692 处，衬砌干支渠 38 公里，有效灌溉面积由 1981 年的 5.17 万亩上升到 1988 年的 5.46 万亩，平均每年递增 440 亩；改建和新建 3 个变电所，基本解决农村用电问题，农户通电率达到 81%；建成人畜饮水工程 37 处；农业机械由 1981 年的 1.98 万马力上升到 1988 年的 3.01 万马力，农业机械平均每年递增 1618.4 马力；完成农业资源普查。

畜牧业坚持"立足市场，扩大饲养，农牧结合，以牧促农"的方针，牲畜存栏率日趋增长，大牲畜、猪、绵山羊分别由 1981 年的 3.24 万头、2.79 万头、7.11 万只上升到 1988 年的 5.08 万头、3.52 万头、12.52 万只，平均每年各递增 2623.1 头、1047.8 头和 7727.8 只。林业生产以生态平衡为主，经济效益为目标，坚持因地制宜，成片营造，成材林、经济林、薪炭林共同发展，造林面积由 1981 年的 6.44 万亩上升到 1988 年的 18.58 万亩，平均每年递增 1.73 万亩。1981～1988 年共栽植果类、花椒为主的经济林 2.38 万亩，平均每年 2975 亩。农业总产值，按当年现行价格计算，由 1981 年的 1569.93 万元上升到 1988 年的 2693.88 万元，比 1981 年净增 1123.95 万元。乡镇企业由 1983 年的 77 户发展到 1988 年的 1684 户，完成总产值 1121.1 万元。1987 和 1988 年各转移劳动力 2.8 万人和 3.2 万人，收入分别达 1200 万元和 1000 万元。1981～1988 年，以国营、集体、个体为经营形式的民族贸易竞相发展，社会商品零售额由 1981 年的 1001.9 万元，增加到 1988 年的 3214 万元，净增 2212.1 万元。集市贸易成交额由 1981 年的 173 万元增加到 1988 年的 581 万元，净增 408 万元。

教育科技卫生呈发展势态。1981～1988 年向各级各类大中专院校输送学生 691 名，其中少数民族 463 名。推广生产太阳灶 5072 台。病人床位数达到 6.5 个／万人。民族工作获得省、国家团结进步先进集体称号。

县城建设和公路建设有较快发展。自治县成立以来，兴建楼房 20 幢，完成建筑面积 10.93 万平方米，其中居民住宅建设 2.67 万平方米。新建沥青路面 2.04 公里，埋设排污下水道 3.27 公里，安装自来水管道 4.85 公里。以以工代赈和民工俭勤方式，建成县、乡公路 12 条 130.36 公里，乡村公路 89 条 502 公里。1988 年大河家黄河大桥竣工通车。纵

横交错的县、乡、村公路网基本形成。

人民生活得到改善。1988年人均纯收入、平均口粮、人均社会购买力、社会总值依次为229.1元、220公斤、172.9元、3855.12万元，比1981年的43.2元、113.5公斤、62.8元、1978.73万元分别净增185.9元、106.5公斤、110.1元、1876.39万元。

第三节 基层政权

明朝实行里、甲制。时县境内设有银川里、木叶里、吹麻里、样卑里、下川里。里设里长、书手、里差。里下为甲，甲设甲长。

清初沿明制，行里、甲制。清康熙四十六年（1707年），知州王全臣废除里甲制，改行会社制，分东、南、西、北四乡，积石山县境为河州"西乡二十九会"中的十八会，共六十八社。会设练总，社有社长。

民国初年基层组织仍为会社制。民国18年（1929年）废会社制，设区公所，区下为村、闾、邻。百户以上为村，二十五户为一闾，五户为一邻，分别设村长、闾长、邻长。民国23年（1934年）废村、闾、邻制改行保甲制，设乡（镇），下设保甲。临夏县共设7乡2镇340保3273甲，其中积石山县境内有永寿乡（乩藏）29保274甲，积石乡（大河家）31保297甲。民国25年（1936年）3月，更乡镇为区，区设区长1人，区委员若干人。区以下行保甲制，10户为甲，10甲为保，10保为联保。甲设甲长，保设保长，联保处设主任。时积石山县境为临夏县第六区，辖12联保60保571甲。民国29年（1940年）推行新县制，废区设指导区，有区指导员1人，驻县政府，以联保之规模设立乡（镇）公所。每乡（镇）设乡（镇）长、副乡（镇）长、会计、事务员、户籍员及乡丁若干人。保公所设正副保长及保丁，甲设甲长1人。时积石山县境为临夏县第四区，辖信义、永寿、积石、和平3乡1镇5联保40保。

1949年8月临夏县人民政府成立后，改组保甲制。县以下设区公署，设区长1人，副区长1至2人，文书、民政助理员、财政助理员、建设助理员、教育助理员、公安助理员、民兵营长等各1人。区公署下置乡人民政府，设乡长、副乡长、主任干事、办事员、事务员等职。乡以下按居住条件设行政村，设正、副村长。区、乡、村长一般按各民族人口比例选举产生，个别由上级指派。

1953年改区公署为区公所，并结合基层普选成立民族区和民族自治乡。1955年夏，乡下逐步建立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其行政组织机构为"社务委员会"，设社长、副社长及委员若干人。同年9月改区、乡人民政府为区、乡人民委员会。1956年建立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行政机构为管理委员会。管理委员会设社长、副社长、会计及青年、妇女等委员。社下设生产队，设队长、副队长各1人。1958年9月，撤销乡政府，成立政社合一的人民公社，设社长、副社长。不久，改为人民公社管理委员会，设主任1名、副主任1至2名，秘书、武装部长各1人，干事若干人。时积石山县境内设乩藏、居集、吹麻滩、大河家4个人民公社，公社下设若干生产大队，设大队长1人，副大队长2人及计划、农业、工业、财务、畜牧、文化、福利、治安、保卫等股。1961年底开始调整社队规模，

其基层行政机构为公社、大队、生产队三级。大队设生产大队管理委员会，生产队设队长、会计、保管各1人。1968年底，人民公社改为革命委员会，设主任1人，副主任1至2人，秘书、武装部长各1人，干部若干人。大队为"大队革命委员会"，设主任、副主任、文书、民兵连长、妇女主任等。1972年改"革命委员会"为管理委员会。1983年，改革人民公社体制，将人民公社、生产大队、生产队改为乡（镇）人民政府、村民委员会、农业生产合作社。1988年，乡镇人民政府设乡（镇）长、副乡（镇）长各1名，武装部长、经委主任、文书、会计、计划生育专干、司法、民政助理员、农财员、土地管理员各1名，其它干部若干人。村委会设主任、文书、民兵连长等各1人，委员若干人，另有民事调解委员会、治保小组、妇女委员会等，各设主任1人，委员若干人。农业生产合作社设社长1人。

第四章　政治协商会议

第一节　组 织 机 构

1983年6月成立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积石山县委员会。同月4日至9日召开第一届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选举产生常务委员会，并设立办公室。1985年2月机构改革中，设立学习宣传委员会、民族宗教委员会及工作组。1986年7月，设立文史资料委员会。1987年2月，设立提案联络组，撤销民族宗教委员会，同时将文史资料、学习宣传委员会更名为文史资料组、学习宣传组。1988年2月，设立民族宗教组。

第二节　历届政协会议

第一届委员会（1983年6月～1987年3月）由50人组成，其中中共党员12人，占24%；党外人士38人，占76%；少数民族31人，占62%；妇女4人，占8%。第一次会议于1983年6月4日至9日召开。会议产生并通过本次会议《政治决议》，选举第一届委员会主席、副主席及常委。第二次会议1983年12月26日至31日举行，补选主席1人，增选副主席1人。第三次会议1985年4月30日至5月3日举行，会议听取和审议政协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协商人大、政府主要领导人人选；补选主席1人，增选副主席1人，常委1人。会议收到委员提案16件。通过《会议决议》。第四次会议1986年4月30日至5月3日举行，县委、人大、政府主要领导人应邀出席会议。会议听取审议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听取县委关于县级整党情况的通报；传达全国地方政协工作座谈会会议精神。会议期间，与会委员就全县林木管护、增设初级中学、提高小学毕业生升学率、发展民族教育、合理发放和使用扶贫资金、发挥司法部门的职能、促进社会治安的根本好转等方面提出批评意见和建议。会上收到委员提案6件。会议最后通过常委会工作报告《决议》和《会议决议》。

第二届委员会（1987年3月～1990年2月）由57人组成，其中中共党员16人，占27.5%；党外人士41人，占72.5%；少数民族30人，占51.7%；妇女6人，占10.3%。第一次会议于1987年3月2日至6日举行。会议听取第一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和提案工作情况报告；传达学习《中共中央关于当前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若干问题的通知》等文件；协商县人大、政府、法院、检察院的领导人选；选举第二届委员会主席及常务委员。共收到委员提案6件。会议通过提案审查报告、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决议》和《会议决议》。第二次会议于1988年3月15日至19日举行。听取审议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提案工作情况报告。委员们就全县群众生产、生活方面的重大问题，特别是全县水利建设、发展民族教育事业、改善医疗卫生条件、扶贫工作等，提出提案15件。会议通过提案审查报告、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决议》和《会议决议》。

第三节 政协工作

县政协成立后，根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团结全体委员和各族各界人士，紧密围绕发展生产力、促进全县经济建设这个中心，开展多领域、多层次、多渠道、多形式的协商与监督，用调查研究、协商对话、听取县重大决策通报、办理委员提案等形式，充分行使政协"政治协商，民主监督"的基本职能。县政协共举行6次全体委员会议，24次常委及常委扩大会议，围绕全县农业、教育、卫生事业的发展，组织委员进行调查、视察活动9次，每年组织委员列席县人民代表大会，听取和讨论县政府工作报告、县财政预、决算报告、县国民经济计划报告、县法院和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提出提案36件，意见建议28条，办理答复提案28件，占提案总数77.7%。内容涉及教育、卫生、农、林、牧、水电、工交、社会治安、反腐败等。

通过会议、印发材料等形式，传达学习党和国家每一时期的大政方针和政策，传达县委、县政府重要决定及各种会议精神，提高委员参政议政能力。1985年7月和1986年8月分别组织委员赴北京、天津、河北、西安、青岛、兰州等地参观考察，开阔眼界，增长知识。调查落实18名委员在历次政治运动中错划、错判、错管押的冤假错案，并分别解决户口、住房、工作。对农村的23名委员给予定期定量生活补助，年发放资金1.4万余元。逢年过节开展慰问活动，征求对政协工作的意见。征集编写文史资料3篇，其中《马全钦二三事》、《马全钦组织群众帮助王震大军渡黄河》选入《临夏文史资料选集》。

历届政协主席、副主席任职表

姓名	民族	党派	职务	届次	任职时间
马学良	回	中共	主席	一届一次	1983.6
张登邦	汉	中共	主席	一届二次	1983.12～1984.10
鲁克悌	汉	中共	主席	一届三次至二届三次	1985.4～1989.7

续表

姓 名	民 族	党 派	职 务	届 次	任 职 时 间
马世恭	保安		副主席	一届一次至二届三次	1983.6～
鲁克悌	汉	中共	副主席	一届一次至二次	1985.4～
罗学仁	汉		副主席	一届一次至今	1983.6～
马忠良	回	中共	副主席	一届二次至二届二次	1983.12～1988.3
鲁家宝	汉	中共	副主席	二届一次至今	1987.11～

第五章　群 众 团 体

第一节　工　　会

1973 年 8 月临夏县总工会恢复后，在县境内的商业、供销、水电、邮电、银行等系统的基层单位中建立工会组织，发展会员，开展活动。1984 年 1 月，成立积石山县总工会筹备领导小组，开展工作，建立基层组织，发展会员。至 4 月，共组建基层工会组织 21 个。4 月 7 日，召开县总工会第一次代表大会，县总工会正式成立。至 1988 年底，全县共有基层工会组织 44 个，工会小组 153 个，会员 2200 名。建立职工读书小组 175 个，基层工会阅览室 15 个，藏书 1537 册，建成合格"职工之家"15 个。

县总工会成立后至 1988 年，共选举产生两届委员会。在进行组织建设的同时，各基层工会组织经常对职工进行政治思想教育和文化技术教育，增强职业道德；组织职工参加政治活动和各项中心工作，开展劳动竞赛；关心职工疾苦，解决生活困难问题；引导职工参加文体活动等。全县共涌现出先进基层工会 11 个，先进工会小组 3 个，优秀工会工作者 68 名，积极分子 48 名，先进"职工之家"4 个。1984 年职工马成义荣获省总工会、省职工读书指导委员会"职工读书活动优秀个人"称号。1987 年，组织职工参加全国法律知识竞赛，及格率达到 75%。1988 年县总工会主席姬学仁被省工会授予"优秀工会工作者"称号。

第二节　共 青 团

1953 年今县境内各乡建立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组织。1957 年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更名为"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1958 年各人民公社普遍建立共青团组织。"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各级共青团组织一度停止活动。1971 年经过整顿，恢复工作。1980 年 9 月，成立共青团积石山县委员会，下辖 21 个基层团委、183 个团支部，共有 487 名共青团员。1985 年结合整党，全县各级团组织普遍进行整顿。至 1988 年，全县团组织发展至 24 个

团委、7个团总支、245个团支部，拥有团员5397名。1980～1988年共青团积石山县委共召开两次团员代表大会。第一次代表大会于1982年6月6日在吹麻滩召开，出席代表122名，会议选出共青团积石山县第一届委员会，委员17人，常务委员7人，书记1人，副书记1人。第二次代表大会于1985年7月4日在吹麻滩召开，出席代表103名，选出共青团积石山县第二届委员会，委员17人，常务委员7人，书记1人，副书记1人。各级共青团组织在党的领导下，团结带领广大团员青年，在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中，开展了许多富有成效的活动。1981年开展"五讲四美"、"三热爱"活动，组织团员青年建立"为您服务"等学雷锋小组，上街打扫卫生，帮助烈军属、"五保户"搞生产。在组织开展争当新长征突击手等活动中涌现出一批先进集体和个人。1985年县邮电局团支部、保安族中学教工团支部分别被团省委授予全省"五讲四美"先进集体和先进团组织称号。中咀岭乡女青年杨海芝姐、小关乡青年农民黄学民、保安族中学团委书记谭得胜分别被团省委授予文明礼貌先进个人、新长征突击手、优秀共青团干部称号。1987年大河家乡"青年之家"被团省委授予"红旗青年之家"称号。1985年配合中心工作，组织团员青年创办乡镇企业，发展商品经济，为经济建设做贡献。

各级共青团组织在全县少先队员中开展以"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护公共财物"为主要内容的做文明好少年教育。团县委、团州委表彰奖励了一批"红花少年"、"虎子中队"、"红花园丁"。1988年全县有少先队员1.13万名，少先大队38个，中队198个，辅导员236名。同年，乩藏小学少先大队被全国少工委授予"全国红旗大队"称号，大队辅导员娄梅香被省教委、省少工委授予甘肃省优秀少先队辅导员称号。

第三节 妇女联合会

1950年7月临夏县妇女联合会成立后，于1953年1月在县境内的乩藏、吹麻滩、大河家三区成立区妇联办事处，三区所属各乡成立乡妇女联合会。临夏县妇联召开的历届代表大会，县境内均有代表参加，履行代表职责。1980年9月11日，成立积石山县妇女联合会。1981年，16个公社均配备妇女专职干部，在县直机关单位成立9个女工小组。1982年，对全县16个公社妇委会、131个大队妇代会进行整顿，按照《农村基层妇代会工作条例》建立健全工作学习活动制度。1983年5月14日，召开积石山县第一次妇女代表大会，出席代表151人，选举产生县妇联第一届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委员17人，常委11人，主任1人，副主任1人。1988年6月4日，召开积石山县第二次妇女代表大会，出席代表104人，选举产生县妇联第二届委员会及常务委员会。委员17人，常务委员11人，主任1人，副主任1人。

县妇联成立以来，在党的领导下领导广大妇女群众积极投入各项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在发展第三产业、开展脱贫致富、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抚育培养少年儿童等工作中，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先后涌现出一批先进集体和个人。1983年，王兰香、陕玉英、郑国华、仙玉梅、韩秀英被省妇联授予"三八"红旗手称号，王兰香出席了全国第五次妇女代表大会。1987年，袁风兰、马西林、李淑德分别被省妇联、省儿童少年工作协调委员会授

予全省"优秀妇联干部"、"全省幼儿教育先进工作者"、"全省儿童少年工作先进个人"称号。1982年，仙玉梅等10人被州妇联授予"三八"红旗手称号。1983年3名妇女专干被评为全州先进妇女工作者。1981年起全县开展"五好"家庭活动。至1988年全县共评出"五好"家庭150户。1986年，马秀英一家被省妇联授于全省"五好"家庭称号。1988年6月4日，刘集乡团结村保安族妇女马法土麦出席了全国第六次妇女代表大会。

科学技术协会

见《文化编科学技术》。

第六章 其它党派和社团

第一节 中国国民党

民国18年（1929年）中国国民党临夏县党部成立后，于民国31年（1942年）委派执委会委员陈大祥到大河家魁峰中学开展宣传"三民主义"等活动，并发展党员，组织成立"魁峰中学区分部"，由魁峰中学校长、国民党监察委员会委员马介钦任区分部书记，副校长绽秀和李国谟任委员。民国32年（1943年）国民党从魁峰中学向青海马步芳选送青年学生32名，作为军队人才。至1949年，魁峰中学区分部先后3次发展国民党员150多人。1949年8月，随着临夏解放，国民党组织解体。

第二节 中国三民主义青年团

民国28年（1939年），中国三民主义青年团（简称"三青团"）甘肃支团部临夏分团部开始筹建，民国30年（1941年）成立三民主义青年团甘肃支团临夏分团部。三青团基层组织主要在学校。民国34年（1945年），积石山境内成立3个三青团区队，魁峰中学区队（第九区队）由马介钦负责；大河家区队（第十一区队）由马子刚、李国谟负责；魁峰小学区队（第十区队）由绽秀负责。区队以下成立9个分队（甘梅、大墩、大河、王家岭、刘集、高李、石塬、肖红坪、韩陕家）。民国36年（1947年）临夏分团部组建第四届干事会，马全钦、鲁效智等5人为干事，马全钦、马全礼等4人为监察。同年，国民党和三青团合并，大多数团员转为国民党员。临夏解放后，三青团组织解体。

第七章 政 法

第一节 公 安

1954年4月，临夏县公安局在大河家黄河渡口设立公安派出所，配所长、副所长各1人，干警12人，负责维护大河家等地的社会治安，1957年8月撤销。1964年设立居集、刘集、吹麻滩派出所。1968年"文化大革命"中公安机关被军管，派出所随之撤销。1973年10月恢复吹麻滩派出所，12月增设甸藏派出所。1980年积石山县成立后设立公安局，配局长1人，副局长2人，副教导员1人，干警45人，内设秘书、治安、政保、预审等4股，负责全县政治、刑事、治安等案件的侦察、拘留、预审。1981年8月设立刑警队，11月增设大河家派出所。1985年10月局内增设保卫股，负责县内各机关单位内部保卫工作；增设居集、胡林家派出所。1988年，县公安局下属交通股、看守所、武警中队、刑警队等8股（队）、5个基层派出所。设立公安通讯专线及总机，配备吉普车、囚车各1辆，摩托车5辆。

一、治保工作

1952年6月临夏县依照治安保卫委员会暂行组织《条例》在基层设立群众性的治安保卫组织，乡设公安员（后改称公安特派员），村成立治保会，其成员由群众推举产生。其职责是协助公安机关开展对敌斗争，发动和组织群众进行治安联防，维护社会治安，防特、防盗、防火、防灾害等。在剿匪反霸运动中，治保组织协助剿匪部队侦察敌情。在镇压反革命运动中，协助公安机关破获一批反革命集团案件。1981年，县公安局以派出所为主，对建县前的治保组织进行整顿，重新健全组织，并对治保人员进行业务培训。至1988年，全县共有治保会155个，治保人员471人，治安保卫小组323个504人。

二、治安活动

取缔反动会道门 曾经活动在县境内的反动会道门有"大刀队"、"一贯道"、"黄天门"、"道德会"。这些会道门有组织机构及道规道法，长期以来，同反动派相勾结，造谣惑众，愚弄群众，诈取钱财，奸淫妇女，残害群众，充当统治阶级御用工具。共和国成立初，到处兴风作浪，制造事端，扰乱社会治安，公开或秘密进行反共反人民反社会主义活动，颠覆破坏人民政权。1951年，临夏县人民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反革命条例》，结合土地改革，镇压反革命，剿匪肃特，发动群众，配合驻军进行调查侦破，打击处理，先后破获"大刀队"、"一贯道"、"黄天门"、"道德会"及反革命组织"一贯神武军"、"大刀队铁甲军"、"遵圣争先联名军"。查处反革命分子，依法处决反动会道门头子3人，判处有期徒刑10多人，其他人员登记后交区、乡政府监督改造。至1960年，各种反动会道门全部取缔。

禁毒（烟） 共和国成立后，虽多次开展禁毒活动，但私种罂粟之现象并未绝迹，安集、银川、石塬等乡的偏僻村落仍有零星种植者。1980年农村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后，私种罂粟日趋增多。1981年7月，县人民政府发出《关于严禁和立即铲除鸦片的紧急通知》，县公安局派出干警，配合乡人民政府进行检查，共铲除罂粟2.39万株，收缴烟膏200克，视其情节，依法处理1人。之后，县公安局每年抽派干警，深入乡村，宣传教育，突击检查，铲除罂粟。至1988年，共铲除罂粟12.35万株，收缴烟膏215.2克、割烟刀具8付，依法捕办4人，行政拘留41人，罚款262人。

禁赌 共和国成立后，人民政府严令禁止各种形式的赌博活动，并依法惩办一批赌博团伙、赌棍和招场聚赌的不法分子。自治县成立后县公安局依照县委、县政府部署，严厉打击赌博活动。1983年查获赌博案22起22人，依法捕办1人，行政拘留15人，没收赌资778.80元。1984年查获赌博案4起4人，均被依法捕办。1988年，县公安局集中力量，先后4次集中打击，共抓获参赌人员49人，没收赌具4付，赌资2526.19元。

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活动 1983年8月，开展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活动第一战役，一次抓获各种犯罪分子37人。1984年开展打击刑事犯罪活动第二战役，抓获各种违法和嫌疑人员37人。

户口管理 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管理条例》进行户口管理。实行常住、暂住、出生、死亡、迁出、迁入、变更、变动8项登记制度。每年由治安户籍员统计汇总，报上级公安机关。管理方法分城镇、农村、集体和暂住户口。城镇户口由各公安派出所负责管理，农村户口委托乡人民政府、村民委员会两级管理。农业人口转非农业人口、或非农业人口转农业人口，均须经公安机关批准。

看守罪犯 1983年10月成立县公安局看守所，开始羁押尚未判刑的罪犯。有刑事拘留、收容审查、依法逮捕、留所服刑4类。对罪犯以挽救、教育、感化等政策进行启发教育，使其认罪服法，重新做人。表现好的经人民法院裁定可减刑提前释放。罪犯患病给予治疗。每月口粮标准面粉18公斤，伙食费24元。

交通管理 交通管理由公安、交通部门负责。公安部门管理城市交通，交通部门管理公路交通。1984年10月，临夏州交通监理所在吹麻滩设立交通监理站，负责机动车辆的检查、审验及驾驶员培训考核。1987年7月，交通管理归属公安机关统一负责，吹麻滩监理站归属县公安局，改称交通股。

消防管理 1980年县公安局设消防专干1人，负责全县消防宣传，监督检查各机关单位的安全防范，消防器材的配备使用，消除各类隐患等，配合治安股查处火灾事故。

第二节 检　察

1980年9月建立县人民检察院，下设刑事检察、经济检察和秘书股。配备检察长1人、副检察长2人、检察员4人、助理检察员4人，1985年3月增设法纪检察股和监所检察股。

县人民检察院担负审查批捕、审查起诉、提起公诉及法律规定直接受理案件的侦查以

及对侦查、审判和监所劳改的监督任务。通过批捕、提起公诉和侦查直接受理的案件，严厉打击各种犯罪活动，维护社会稳定，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通过不批准逮捕、不起诉，使无罪者不受刑事追究，保护公民人身自由不受侵犯。截止1988年，受理各类经济犯罪案件55件，其中立案侦查14件18人，决定逮捕8人，起诉6人，为国家挽回经济损失1.7万元。出庭179次，建议纠正罪名欠当等的10件，抗诉1件。

第三节 审 判

一、审判机关

1951年11月，临夏县人民法院在本县境内的乱藏、吹麻滩、大河家区设立第四、第五分庭，处理民事案件。1953年7月撤销分庭，改设巡回法庭，在各区政府设立审判站。1955年11月设立吹麻滩人民法庭。1956年1月设立居集人民法庭。1957年增设刘集人民法庭。1968年"文化大革命"中人民法院被军管，机构被撤销。1973年3月，恢复人民法院。是年12月恢复乱藏、吹麻滩人民法庭。1980年9月设立自治县人民法院，下设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1981年5月设立审判委员会，对审判工作实行集体领导。1982年增设经济审判庭，设立大河家、胡林家、居集人民法庭。

二、案件审判

民事案件审判 1980年10月至1988年底，县法院共审结一审民事案件1097件，其中婚姻案件占82%，调解结案的占75%以上。1980年10月至1988年判决结案的208件民事案件中，当事人上诉56件，占27%，二审法院改判的占16%。

刑事案件审判 县法院受理的刑事案件，一是由检察院起诉的公诉案件，二是县法院直接受理的自诉案件。1980年10月至1988年底，共受理刑事案件202件，其中伤害案件占39.3%，经济犯罪案件占24%，危害社会治安案件占11.3%。

经济纠纷和行政案件审结 1982年4月增设经济审判庭，开展经济案件的审结。到1988年底，审结经济纠纷案件4件。从1987年始，县法院依法审理各种行政案件，依靠法律手段进行行政管理。至1988年底，审结行政案件6件，涉及当事人6人。

三、复查纠正冤假错案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根据平反错案、昭雪冤案的精神，坚持实事求是、有错必纠的原则，复查纠正冤假错案。1981年8月，县法院对1966～1976年"文化大革命"期间和1977～1978年判处的刑事案件，在原临夏县人民法院复查平反50件66人的基础上，采取"回头看"的方法，全面进行复查纠正平反32件34人，改判4件4人。1982年12月至1983年1月，对1958年平叛、反封建斗争中判处的1772件2174人全部纠正平反，发放抚恤、救济金和补助费62万元。从1986年9月开始，对1958～1961年"大跃进"和三年国民经济严重困难时期判处的刑事案件进行全面复查，平反119件，涉及当事人125人，按有关规定发放冤狱补助费9700元。

第四节 司 法

1981 年 4 月县司法局成立，1982 年建立县法律顾问处和公征处，各人民公社配备专职或兼职司法助理员。县法津顾问处配律师 1 人，公证处配公证员 2 人，助理公证员 1 人。

法制宣传 至 1988 年，县司法局共举办宣传栏 42 期，黑板报、墙报 640 期，组织法制讲座 12 场，法制报告会 5 场，出动宣传车 152 次，开展法制咨询 56 次，编印法制宣传材料 6186 份，为中小学生上法制课 5 次。1985 年 8 月成立县普法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开始向全县公民普及法律常识。到 1988 年，已学完法制规定内容的 7.69 万人，占普法对象 12.5 万人的 61.5%，其中干部职工 2994 人，占干部职工总数的 90%。经过考核验收，合格率达 91.6%。

人民调解 1981 年始，县司法局对原有基层调解组织进行重新组建，至 1982 年，全县建立人民调解委员会 145 个，有调解人员 741 人，处理各类民事纠纷和轻微刑事案件 797 件。1984 年开展调解组织大检查，按照"组织、人员、工作、报酬"四落实的要求，对调解组织进行了整顿。至 1988 年，共有村、居民调解委员会 146 个，调解人员 744 人，兼职司法助理员 18 人。形成乡镇有领导小组、村有调解委员会、社有调解小组的三级调解网络。各级调解组织共处理各类民事纠纷 7443 件，防止可能发生的非正常死亡 19 件 21 人，帮教失足青少年 24 人。寨子沟乡磨沟村调解委员会主任何发录被评为 1988 年度全国调解工作先进个人，受到司法部表彰奖励。

法律顾问和公证 至 1988 年，县法律顾问处接受刑事被告人委托和人民法院依法制定担任辩护的刑事案件 69 件，其中经济辩护改变事实的 15 件，改变定性的 2 件，免于刑事处分的 1 件，无罪释放 1 件；代写法律文书 152 件；担任常年法律顾问 9 处；承办经济法律事务 28 件；参与民事代理 6 件；参与非诉讼调解、仲裁活动 4 件；解答法律询问 420 件。1982 年 2 月至 1988 年，县公证处共办理各类合同公证 1149 件，其中经济合同公证 1139 件，民事权利义务公证 10 件。

第八章 民 政

第一节 救 灾 救 济

一、灾害救济

县境内自然灾害频繁，影响农牧业生产发展，对人民生活带来严重损害。共和国成立前，历代通过蠲免地丁银粮等，进行灾害救济。清康熙年间先后 9 次蠲免地丁正粮，并酌量加赈；雍正年间两次蠲免应征地丁正粮；乾隆年间先后 18 次蠲免银粮积欠；嘉庆年间 4 次蠲免民欠银粮。民国时期，遇自然灾害，政府拨赈款及募捐等，予以救济。但由于各

级官吏的节节克扣，灾民得到的实惠甚微。

共和国成立后，党和政府对人民疾苦关怀备至，每遇灾年，发拨救灾款和物资尽力减轻群众负担。1953年遭受严重旱灾，临夏县人民政府拨出救济款21538万元（折合新币2.15万元），贷款7604.12万元（折合新币7604元），减免公粮41.96万公斤，供应仪仓小麦1.30万公斤，青稞3.08万公斤，春耕籽种贷款15180.62万元（折合新币1.52万元）

1963年遭受雹、涝、洪、病虫等自然灾害，全县受灾面积达27.51万亩（含临夏县），占总播种面积的62%。临夏县成立救灾办公室，抽调干部，深入灾区慰问，了解灾情，临夏州、县两级政府共发放救灾款51.25万元，社会救济款12.35万元，少数民族补助费11.85万元，救济棉布6.39万尺，布票6.90万尺，棉花3.01万斤，衣物3295件，面袋4600条，得到救济的共3.14万户；发放修房款5.30万元，新修和维修房屋1.86万间，解决714户人的住房困难；发放口粮款3.70万元，解决37.27万人的口粮。

1965年7月，连续4次遭受雹灾，今积石山境内成灾面积达14033亩。临夏县政府发动群众，组织生产自救的同时，发放救灾款30.71万元，棉花2.46万斤，棉布18.22万尺，解决1.18万户59204人的生活困难。

1978年6月3日、7月18日，郭干、胡林家、吕藏等15个公社遭受雹灾，成灾面积达2.93万亩。临夏县政府给灾区发放救灾款1.84万元。

1979年，遭受罕见的旱、暴雨、洪水、冰雹等自然灾害，全县成灾面积达42.86万亩，倒塌房屋4235间，造成7人受伤。受灾后省委、州委十分重视，减免了全县的粮食征购任务，并发放救灾款99.15万元（含今临夏县，下同），布票18.80万尺，棉花票4600斤，绒衣绒裤2万件，军大衣1590件，棉衣2940件，棉裤3200件，绒帽3200顶，褥子945条。借销春耕所需籽种110万公斤，供应回销粮2.76万公斤，修复群众住房2500间。

自治县成立后，1981年县内遭受旱、雹、洪水等灾害，县政府给灾区群众先后供应回销粮325万公斤，发放救灾款13万元，给大河家等灾区群众发放救济棉布1万米，给灾区治病988人（例），开支药费4000元，组织全县拖拉机等车辆，运送、打碾粮食开支2.9万元。1984年，旱、雹、黄锈病等自然灾害交替发生，县人民政府在发动和组织群众互助互济、生产自救的同时，给灾区供应回销粮103万公斤，发放救灾款26万元。1986年8月3日，寨子沟、居集等6个乡遭受严重雹灾，成灾面积13万亩，倒塌房屋89间，死亡12人。8月4日，县委、县政府成立救灾领导小组，抽调干部250人，组成救灾工作组，深入灾区进行灾情调查和慰问，供应回销粮527.2万公斤，籽种16.5万公斤，发放救灾款68.5万元，救济衣物4500件。1988年2月4日，小关乡遭受风灾，86户群众的149间草房被风吹走。2月6日，州、县民政部门察看灾情后，拨出专款3万元，采取国家补助、个人筹集、村社负责修建的办法，给受灾群众修建房屋169间。6月、7月间，银川、关家川等10个乡遭受不同程度的雹灾，县政府发放救灾款73.34万元，救灾化肥5万公斤。

二、社会救济

共和国成立后，人民政府对鳏、寡、孤、独和特困户实行社会救济。1954年，临夏县给大河家、吹麻滩、居集三个区的社会救济户发放救济款49584万元（折合新币4.96万元），救济粮8.75万公斤。1962年，给大河家公社梅坡大队发放社会救济款1067元，救济棉花4.5公斤，棉布153.33米，布票150尺，衣服11件，免公粮0.79万公斤。解决125户469人的生活困难。1977年临夏县政府给大河家等15个公社发放冬季救济款2.32万元。自治县成立至1988年，县人民政府每年都进行社会救济，8年中共发放社会救济款52.2万元。

全县社会救济发放金额表

单位：元

年 份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合 计
社会救济款	52064	81000	35655	76768	103800	50200	52900	66600	521987

1956年农业社对老、弱、病、残、幼实行“五保”（保吃、保穿、保治病、保丧葬、保住）。1957年，农业社对“五保户”只供给粮食和补助工分。全县有五保户569户1423人（含临夏县），共补助粮食1.21万公斤，人民币5395元。1965年根据《农村工作六十条》和有关社会保险的规定，对“五保”对象全部供给粮食。1981年后，随着农村生产责任制的实行，对有的五保户分给土地，由亲属帮种帮收或由社员轮流帮工；有的在安排回销粮和发放救济款时一次性发给全年口粮。疾病治疗、穿衣等由乡、村委会安排。1984年全县共有“五保户”341户576人，县政府给每人救济款10元，冬季取暖煤砖50块。1987年有五保户425户663人。为照顾他们的吃、穿、住，县政府于1987、1988两年共发放单衣663件，棉衣800件，棉被200床，修房款1.05万元，给每个五保户发医疗费10元。

1957年前参加工作的干部、职工，在1961～1965年精减退职时，只发过一次退职补助金。为保障他们的生活，县政府根据国务院《关于精减退职的老职工生活困难救济问题的通知》精神，从1965年起按月发放退职救济费。标准为本人月工资的40%。至1988年，全县有41人享受此类补助，全年补助金额为1.26万元。

第二节 拥军优抚

褒扬烈士 至1988年12月，全县有革命烈士30人，其中解放战争时期3人，抗美援朝时期1人，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26人。1982年5月编辑出版《革命烈士英名录》，把烈士事迹作为教育干部群众的一项内容。逢年过节对烈士家属进行慰问。

优抚残废 1950年临夏县进行评残登记和发证时，今县境有革命残废人员27人。

1981年由民政部门统一换发革命残废人员抚恤证。至1988年，全县有革命残废人员25名，其中二等甲级2名，二等乙级7名，三等甲级6名，三等乙级10名。县人民政府对二等以上革命残废人员实行公费医疗；对失去劳动能力的革命残废人员实行定期定量补助，年发放残废抚恤金6900元。

拥军优抚 1952年，临夏县根据临夏专区优抚条例和省民政厅有关规定，组织各阶层人士组成慰问队，挨门挨户给烈军属送光荣匾，贴对联，送慰问品。1963年，县党政领导组成慰问组，对驻临夏县境的部队和武警战士进行慰问，赠送慰问品，写慰问信和贺年片。春节前后以社队为单位，召开烈军属、革命残废军人、复退军人座谈会，开展拥军优属活动。1981年始，每年"八一"、元旦、春节时，走访慰问县武装部、县武警中队指战员，拜访红军老战士和部分烈军属、复退军人，并召开各种形式的座谈会，鼓励优抚对象"发扬革命传统，争取更大光荣"，为现代化建设作贡献。

集体优待 人民政府对缺乏劳动力的烈军属实行集体优待。1950年采取临时派工和固定代耕的办法。1952年给全县无劳动能力的烈军属和革命残废人员代耕土地3075亩。1956年，推行优待劳动日制度。1962年对评定的96户352人优抚对象，共优待劳动日2464个。1965年对54户烈属、9名残废军人、61名复退军人，共优待劳动日3446个。1982年县政府规定，对现役军人家属，每年优待粮食100～150公斤，烈属每年优待50～75公斤。单身社员入伍，自留地和承包地由村代耕，收入代存，退伍后如数交还。对缺乏劳动力的烈军属，由村调配义务帮工。

临时救济和定期定量补助 人民政府对有困难的烈军属和革命残废人员实行临时救济和定期定量补助。1981～1988年，共发放临时救济款39.85万元。从1959年始，对孤老烈军属和复员军人除生产队给予集体优待外，国家实行定期定量补助，标准为每户每月6元。1980年，全县享受定期定量补助的有68户，其中孤老烈属20户，失踪病故军人家属6户，复员军人22人，退伍军人8人，西路红军战士12人，月补助标准为每户7元。1987年增加到108户，其中复员军人82户，烈军属26户，失踪病故军人家属6户，西路红军老战士6人，月补助标准调整为西路红军每人40元，复退军人每人20元。

第三节 复退军人安置

共和国成立初期,国家对志愿兵按需要复员回乡或转业安置。1955年实行义务兵役制后，部队干部进行转业安置，士兵退伍后回原籍。1958年起改为退伍安置，即从农村入伍的，回农村参加农业生产；从城镇入伍的，回城镇安排工作；在职入伍的，回原单位复职复工。1981年由民政局、劳动人事局、人民武装部联合成立复退军人安置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负责复员退伍军人安置工作。至1988年，共接受退伍军人602人，其中招收为工人的35人，回农村的567人。被安置在农村的退伍军人发给生活补助费并安排口粮。1984年对有特殊困难的24名退伍军人，补助建房款3800元。退伍军人在服役期间进行军地两用人才的培训，学到多种专业技术。至1988年，全县复退军人中有汽车驾驶员72人，农技修理员15人，汽车修理员8人，厨师11人，电工21人，经民政部门推

荐，有关部门录用73人。

第四节　扶　　贫

随着农村经济政策的变化，扶持贫困户脱贫致富成为民政工作的一项主要内容。1983～1984年，上级民政部门给县下拨扶贫款56.5万元，扶持贫困户1916户，其中烈军属、退伍军人93户。1984年县民政局制定《关于搞好农村扶贫工作的安排意见》，成立扶贫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负责全县民政扶贫工作。1985年用30万元重点扶持大河家、石塬、吹麻滩、甪藏等乡的农副产品加工、家庭饲养业等投资少见效快的项目。至1988年，县民政局下拨扶贫资金117.5万元，扶持贫困户3938户，占贫困户总数的37%，其中收到经济效益的3210户，占总扶贫户的81.5%，达到脱贫标准的963户，占总扶贫户的24.5%。

第五节　社 会 福 利

1987年4月，成立盲聋哑人协会，负责全县盲聋哑残疾人的培训和安置工作。1988年9月，吹麻滩镇方家村农民董得英自筹资金2万元，银行贷款8万元，民政扶持1.5万元，开办"吹麻滩镇社会福利地毯加工厂"。厂房占地面积170平方米，有固定资产4万元，有工人42人，其中有劳动能力的残疾人7人。月总产值2.5万元，工人月工资平均96元。

第六节　婚 姻 登 记

1950年5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颁布实施后，全面开展婚姻登记工作。1981年新婚姻法颁布实施后，民政部门全面整顿各乡镇在婚姻登记中的差、错、乱现象，建立了以乡为单位的婚姻登记审查小组，配备1人专管婚姻登记和家庭纠纷调解工作。1981～1988年，全县申请结婚的有1.07万对，经审查准予登记的9402对；申请离婚的有558对，经调查准予登记离婚的304对，调解不离的113对，转县法院处理的141对。

第九章 劳动人事

第一节 劳动管理

一、劳动就业

共和国成立后，劳动部门尽力安置城镇无业人员和社会闲散劳动力就业。至1954年，临夏县（含积石山）共安置2140名。其后通过招收正式工、临时工、合同工，解决部分待业人员就业问题。1963年后，劳动就业逐步转向对上山下乡知识青年的安置。至1979年，共安置下乡知识青年和城镇待业人员7401名。自治县建立时，有城镇待业人员50多名，1988年增为208名。1987年10月，县劳动人事局成立了劳动服务公司，负责城镇待业人员的就业问题。通过招工、招干录用75名。

二、劳动工资

共和国建立初，干部职工的工资一般以供给制为主，辅以工薪制。对党政机关、学校的大部分工作人员实行供给制，对新参加工作的部分机关工作人员和留用的旧职人员实行工薪制。供给制包括伙食、服装、津贴。津贴分县、区以下和勤杂人员三个标准。1952年7月，干部职工工资统一实行"工资分"制，每一工资分所含食物的种类的数量是：粮食0.4公斤，白布0.2尺，植物油0.025公斤，食盐0.01公斤，煤1公斤。供给制人员的津贴标准分为29级，最高一级为1706工资分（包括伙食费、服装费、津贴三项），最低的29级为85个工资分。1954年6月改供给制为包干制。1956年工资改革后，取消了工资分和物价津贴制度，实行直接按货币规定工资标准的工资制，行政人员实行职务等级制，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分为三个等级，一职数级，上下交叉，最低工资和最高工资相差28倍。此后三次降低领导人员工资，提高最低工资标准，最高和最低相差12倍。科研、文教、卫生体育等部门和工人另有工资级别。"文化大革命"期间，职工的正常晋级制度中断，职工工资增长缓慢。第六个五年计划期间，职工平均工资每年递增8.5%。1985年工资改革，行政人员实行以职务（岗位）工资为主的结构工资制，包括基础工资、职务工资、工龄津贴和奖励工资四个部分。全县理顺工资的人员1396人，平均每人增资13.35元。1986年对国营企业职工工资统一实行国营职工工资标准，全县执行这一工资标准的共172人。

三、福利待遇

福利工作按照"有利生产、保障生活"的原则进行，女职工在怀孕期、分娩期和哺乳期均按规定享受休假待遇，产假规定为50天，晚婚晚育者可延至100天，领取独生子女证者可延至150天。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的职工患病就诊时，均享受公费医疗。工作人员因公负伤后，除公费治疗外，疗养期间的工资照发。职工死亡后给予500元的丧葬费和

400 元的抚恤费。其供养的直系亲属给予遗属生活困难补助费。至 1988 年底，全县享受遗属生活困难补助费的有 85 人。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的职工家属遇有生活、患病、死亡埋葬困难时给予适当的福利补助。

1981～1988 年发放福利费情况表

年　份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发放福利费（万元）	0.66	9.09	1.00	1.31	1.30	1.84	1.94	2.00
享受福利费人员	130	185	203	212	502	229	242	250

四、劳动保险

1987 年 10 月，县政府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国营企业职工待业保险暂行规定》的要求，设立社会劳动保险局，统筹国营企业单位职工的退休养老基金和劳动合同制工人的退休养老基金。对国营企业单位职工退休养老基金的统筹，根据“以支定等，略有节余”的原则，确定为 15～20% 的统筹比例；劳动合同制工人的退休养老基金，个人缴纳标准工资的 3%，单位缴纳职工工资总额的 17%。截止 1988 年底，个人缴纳养老基金 1100 元，职工单位缴纳养老基金 6600 元。

第二节　人　　事

人事工作由县委组织部门和政府劳动人事部门共同管理。劳动人事部门主管政府系统（包括企、事业单位）一般干部的调配和工人的招收使用及职工离休、退休等，县委组织部门管理科级以上干部的考察使用和县委系统一般干部的调配等。

一、选拔录用

共和国建立初，干部来源除从老区分配一小部分和留用的旧职人员外，主要从农民、青年学生中培养选拔。其后，干部来源逐步转向接受军队转业干部和大、中专毕业生分配。1980 年后，为适应现代化建设的需要，按照“革命化、年青化、知识化、专业化”要求，从农村和城镇待业青年中选拔录用。1980～1985 年共选拔录用干部 311 名，平均年龄 25 周岁。1988 年从城镇待业青年中录用 19 名。1981～1988 年，共接受分配大、中专毕业生 198 名。至 1988 年底，全县共有行政干部 1384 名，其中大专文化程度 194 名，占 14%；中专 547 名，占 39.5%；初、高中 643 名，占 46.3%；年龄在 25 岁以下的占 25.5%，26～30 岁的占 16.9%，31～40 岁的占 32.2%，41～50 岁的占 18.2%，51 岁以上的占 6.5%。

二、任免奖惩

197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实施后，依照规定，县长、副县长、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由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各乡、镇正副乡、镇长由乡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县政府各局、委、办正科级干部由县人大常委会任免，其副职及企事业单位的正副科级干部由县人民政府任免。县劳动人事部门负责向县人民政府呈报上述人员的任免呈报，同时还负责全县企事业单位及政府部门一般干部的调动和奖惩。1981～1988年共评选出先进工作者104名。对18名失职和违纪职工，分别给予开除、开除留用和其它处分。

三、退职 退休 离休

1958年2月前，干部职工的退职、退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执行。其后，干部、职工的退休按国务院《关于工人、职员退休处理的暂行规定》执行。1978年6月2日后，根据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和《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办理退职、退休。至1988年底，全县退职、退休工人244名，退休干部133名。自治县于1981年实行干部离休制度，至1988年，全县离休干部共9名。

第十章 统 计

第一节 统计人员

1981年县统计局有统计人员3人，1988年增至7人。县直机关、企事业单位统计业务由单位会计兼办，乡（镇）统计工作由行政文书或会计兼任，行政村统计员一般由文书担任。

第二节 统计项目及任务

1981年前统计项目主要有农业统计、工业统计、建筑业统计、交通运输邮电通讯业统计、劳动工资统计、商业公共饮食业物资供销和仓储业统计、卫生体育和社会福利事业统计、教育、文化艺术和广播电影电视事业统计、金融保险业统计、财政税务统计、物价统计、农村经济调查统计和社会综合平衡统计等。1981～1983年，主要有农业、工业、交通、邮电、商业、劳动工资、基本建设、财政金融8个大类、49个小项。1985年后统计项目归为综合部分、农业部分、工业部分、商业部分、劳动工资、基本建设部分、文化教育卫生部分、交通运输邮电通讯部分、金融部分8个大项72个小项。统计部门主要工作任务为：完成国家统计调查任务，执行统一的统计报表制度、逐级汇总上报；执行统一的标准，编制具有本县特点的统计调查规划、施设方案，协调县辖区的统计工作，检查监

督统计法规的贯彻执行情况；为领导决策提供必要的统计资料，对国民经济各行业发展趋势，在宏观和微观方面作出统计分析、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审查各业务部门的统计调查；检查监督业务部门输出的各种统计数据，并及时核对改正；定期按照规定审定、公布或出版本县的统计资料，搞好服务；组织搞好各部门各单位的统计工作，加强对统计干部职业化培训，对统计人员进行考核奖励；督促乡（镇）统计员完成国家和地方的统计调查任务。

第三节 统 计 成 果

1982 年县统计局编印《积石山保安族东乡族撒拉族自治县三十年国民经济统计资料》（1951～1980 年）200 本，编撰《甘肃省积石山县第三次人口普查手工汇总资料汇编》200 本。1986 年编写《积石山保安族东乡族撒拉族自治县国民经济统计资料》200 本。创刊《统计信息》（邮印件）。至 1988 年底共发表关于农工商等 6 个专业的统计分析 76 篇。1988 年编写《临夏四十年》一书中的积石山县部分。上述资料汇编及统计分析等，全面反映自治县成立之后国民经济发展所取得的成就，为党政领导制定计划和规划、指导工作提供充分的依据。

第十一章 政 事 纪 略

一、土地改革

1950 年 6 月，中央人民政府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1951 年 8 月根据中共临夏地委部署，开展土地改革运动。土地改革经宣传政策、清丈土地、评定阶级成份、开展征收没收地主土地及其它生产资料、分配胜利果实、颁发土地证等几个阶段，于 1952 年 4 月结束，历时 8 个月。1952 年 10 月至 1953 年 4 月开展土改复查工作，处理土改遗留问题，纠正土改中的偏差和失误。土改运动极大地解放了农村生产力，确立贫雇农在农村中的优势，为农村社会主义改造创造有利条件（土改及土改复查，见《经济编·农业》土地改革）。

二、镇压反革命

1949 年 8 月临夏解放后，马子英、马麻尼、马八娃等人聚集匪徒数千人，在居集、乩藏、尹集一带，散布谣言，杀人抢劫，残害群众，制造民族矛盾，武装对抗新政权。10 月，在吹麻滩、胡林家、左家庙、柳沟、乩藏等地制造骚乱和民族残杀事件。各级政府在共产党的领导下，发动群众，宣传教育，采取军事清剿、政治瓦解的方法，开展剿匪清匪、稳定社会秩序、恢复生产工作。1950 年，潜藏于县境内的土匪又蠢蠢欲动，进行骚乱破坏活动。5 月，甘藏沟民兵连副连长马六十三等 3 人被土匪用假投降诱杀。7 月 31 日，和平区委书记宿海宾被枪杀。1949 年 8 月至 1950 年 8 月，全县（含临夏县）死于匪

患的近800人。信义区沿山一带有30多人被害。是年，根据上级指示精神，大张旗鼓地开展镇压反革命运动。至1951年2月，镇压运动进入集中打击阶段。全县（含临夏县）共捕获反革命分子114人，登记反动会道门成员4873人，缴获长短枪45支，子弹700余发，大刀226把，长矛100多把，"红带"500余条，"符号"两个。仅在吹麻滩地区捕获反革命首要分子10人，认罪登记487人，交出大刀183把，长矛102把，各种枪支37支，子弹631发。同年6月，以"谨慎收缩"为方针，狠中求稳，打击特务、惯匪、匪首、现行反革命分子为中心，处理积案，纯洁组织。根据上级党委关于"清查干部思想，纯洁革命内部"的精神，在内部清查中查出反革命分子5人。1952年，全县（含临夏县）先后捕办恶霸53人，土匪43人，特务3人，反动会道门头子3人。从1950～1952年，按照"镇压与宽大相结合"、"首恶者必办、胁从者不问、立功者受奖"的原则，全县（含临夏县）共打击各类反革命分子1068人。

三、"三反"、"五反"

1952年初遵照中共中央指示精神，在中共临夏地委统一部署下，临夏县（含积石山县）大张旗鼓地开展"三反"（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运动和"五反"（反行贿、反偷税漏税、反盗骗国家财产、反偷工减料、反盗窃国家经济情报）运动。"三反"运动中，被检举揭发及坦白交代有贪污问题的685人，其中贪污数额在千元以上的15人，500元以上的119人，100元以上的116人，100元以下的435人。依照"宽大与严肃相结合"、"思想改造与惩办相结合"的方针，给予刑事处分的6人，给予行政处分的75人，免于处分的532人。

"五反"运动中，以对私营工商业者进行爱国、守法教育为重点，依靠工人阶级，发动广大群众，揭发批判有资产阶级"五毒"行为的人和事。根据揭露的问题和平时表现，将私人工商户分别划为守法户、基本守法户、严重违法户。并按照"过去从宽，今后从严"，"多数从宽，少数从严"的原则，作适当处理。

四、整风反右

1957年4月，中共临夏县委根据中共中央《关于整风运动的指示》，召开三届一次党代会，通过在全县（含积石山县）开展以反对官僚主义、宗派主义和主观主义为内容的整风运动。整风运动分两批进行。第一批为县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群众团体、中小学的党组织；第二批为区、乡党组织和基层工交财贸单位。参加整风运动的县、区、乡三级干部903人，其中县级干部358人，区级干部18人，乡级干部127人，基层工交财贸单位干部职工400人。运动中，县委组织召开政协会议，邀请民主党派代表、爱国人士、民族宗教界上层人士、工商界代表、党外干部提批评意见和建议，帮助党开展整风，提出干部思想作风、工作作风等方面的批评意见及建议3320条。是年，根据中央关于组织力量准备反击右派分子猖狂进攻的指示，整风运动转入反右派斗争。由于反右派斗争被严重地扩大化，将61人错划为右派分子，其中逮捕8人，开除劳教9人，开除公职交社会监督改造22人，降级留用19人，免于处分3人。是年11月，整风运动转入整改阶段，提出

建议1393条。1960年，按照中央有关政策精神，对少数表现好的"右派分子"摘去"右派"帽子。1978年县委按照中央文件精神，对原定的右派分子全部予以复查改正，清理销毁原定性处理的档案材料，原是城镇户口的仍恢复城镇户口，对已故人员家属补发丧葬费和抚恤金。

五、"大跃进"，人民公社化

1958年2月，中共临夏县委根据中央北戴河会议精神，召开四级干部会议，提出全县大跃进计划。5月，召开县三届一次人代会，通过"大跃进"计划决议。随之，县委接连召开地方工业跃进会、地方工业工具改革现场会等，在"乘卫星，驾火箭，踏破地球冲破天"的口号下，只两月时间，在全县（含临夏县）办起有名无实的各类厂子4207个。6月，全县掀起兴修水利热潮，仅半年时间，修成所谓灌溉万亩以上的渠道5条，万亩以下的渠道131条，整修渠道52条，动用劳力70万人次，挖填土方约210万立方米。因急于求成，盲目上马，缺乏科学依据，大部分渠道未通水而废。7月和8月，县委召开各乡负责人会议，提出粮食亩产"超七千，赶一万，人造卫星飞满天，创造天下第一田"和"大战三十天，再修水地五万亩"的口号。这种不顾客观实际，盲目蛮干的作法，使全县在人力、物力和财力上蒙受很大损失，也挫伤干部群众的积极性。与此同时，全县城乡掀起消灭麻雀、老鼠、苍蝇、蚊子、白蛉子、虱子、臭虫的除"七害"运动，实现所谓的"大柳树村"512个。提出"拔白旗，插红旗，大战五昼夜，实现无盲县，再战五昼夜，变成文化县，把文化革命的红旗插上全州最高峰"的口号，开展声势浩大的扫盲运动，几天时间建起民办初校、高小307所，有12万人参加扫盲，实现所谓的"无盲县"。同年，全县抽调两万余人，分三个兵团，在太子山盘坡、八里寺、崔家峡安营扎寨，大炼钢铁，苦战8个月，收效甚微。为完成炼钢任务，动员干部、职工和群众把家中所有铜铁家（器）具贡献给国家，使人民群众受到经济损失。

1958年《中共中央关于在农村建立人民公社问题的决议》下发后，在全县立即掀起大办人民公社高潮，将183个（含临夏县）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组建为11个政社合一的人民公社。在公社化高潮中，农村大办集体食堂，公社社员一律在食堂就餐，过路行人吃饭不要钱，向所谓的共产主义过渡（见《经济编·农业》"人民公社"）。

六、反封建反宗教特权

1958年9月，中共临夏县委按照上级部署，发出"进一步发动群众，向宗教特权展开斗争，深挖隐藏在宗教内部的反革命分子"的指示，全面开展反封建反宗教特权的斗争。反对封建特权和压迫剥削的斗争及宗教制度的民主改革，废出了千百年来的封建特权，建立了新的生产关系。但是，由于当时受"左"的指导思想影响，没有认真区分正当的宗教活动、风俗习惯同封建宗教特权和压迫剥削制度的界限，混淆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错误地拆除大批寺、庙、观，把部分宗教人士和大批无辜群众逮捕关押，造成斗争严重扩大化，伤害了群众感情。1978年后陆续进行纠正平反了扩大化造成的冤假错案。

七、整风整社

1959 年，中共临夏市委为贯彻中共中央第二次郑州会议精神，纠正大跃进中刮“五风”（浮夸风、平调风、共产风、瞎指挥风、强迫命令风）而造成的问题，在农村开展整风整社和全民大算帐。整风整社分两批进行，重点是抓思想、抓生产、抓生活、解决公社化后在生产、分配方面的问题。对犯有各种错误的党员和干部，分别给予党纪、政纪处分；对有多占行为的农村干部，责令向群众作检讨，取得群众谅解。通过整风整社，恢复社员自留地，允许社员饲养少量的猪、羊、鸡等。经过全民算帐，退赔市平调公社、公社平调大队、大队平调生产队和队与队平调的钱、物，但退赔兑现不彻底。1960 年 11 月，中共中央《关于坚决纠正平调错误，彻底退赔的规定》下发后，才作了彻底清退。这次整风整社，对纠正“左”的错误起到积极作用，但错批错处理一批干部，1963 年前后一一甄别，大多数予以平反。

八、社会主义教育运动

1963 年 5 月，中共中央《关于目前农村工作中若干问题的决定（草案）》（即《前十条》）下发后，中共临夏县委组成社会主义教育领导小组，抽调 479 名干部、249 名积极分子，在大河家区 4 个公社进行社会主义教育试点。9 月，中共中央发出《关于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一些具体政策的规定（草案）》（即《后十条》）。从 10 月下旬开始，在居集、郭干、胡林家、安集、吹麻滩等 12 个公社、82 个大队、609 个生产队开展第一批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大河家区试点和第一批“社教”以“四清”（清帐目、清仓库、清财物、清工分）为主要内容，共清出“手脚不干净”的公社、大队、生产队干部 3157 人，清出粮食 31.68 万公斤，现金 10.13 万元，清油 137.5 公斤，布票 1.29 万尺，猪羊 980 只。退出粮食 21.75 万公斤，现金 7900 元，猪羊 773 只。县直机关、企事业单位，结合“社教”开展反对贪污盗窃、反对投机倒把、反对铺张浪费、反对分散主义、反对官僚主义的教育，揭发各种侵害集体经济行为，揭发、交代和处理犯有贪污盗窃的干部 11 人，贪污盗窃获利千元以上的 15 人。清出贪污金额 5.46 万元，粮食 6350 公斤，布票 1200 尺。

1964 年 4 月至 1966 年 12 月，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目前提出的一些问题》文件精神，在各公社全面展开以“清政治、清思想、清经济、清组织”为内容的社会主义教育运动。运动采取普遍教育与重点整顿相结合的方法，解决“领导权不在我们手里”的问题。全县共揪斗处分基层干部 1644 人，党员 607 人，开除党籍 290 人，撤销职务 570 人，戴上贪污分子帽子的 132 人，逮捕法办 10 人，受其它处分的 80 人，致死致残 14 人。“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揭露农村基层不少严重政治、经济问题，对巩固和发展集体经济起到积极作用，但因未正确处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致使不少基层干部受到不应有的打击。“四清”中因认为“民主革命不彻底”，全县错误地补划所谓漏划的地主、富农 1546 户。

九、"文化大革命"

1966 年 5 月 19 日，中共临夏县委按照中共中央发布的《五·一六通知》精神，发出《关于立即开展文化大革命的紧急通知》，号召"全县广大党员、共青团员、革命干部、工农兵群众及一切革命人民立即行动起来，高举毛泽东思想的伟大旗帜，积极投入到文化大革命中去"。各公社、县直各单位、各中小学连日召开会议，学习《解放军报》社论《高举毛泽东思想伟大旗帜，积极参加社会主义文化大革命》、《甘肃日报》社论《立即行动起来，投入社会主义文化大革命》及《评三家村》、《邓拓的"燕山夜话"是反党反社会主义的黑话》等材料。召开广播大会，声讨"三家村黑店"的"罪行"。6 月 1 日《人民日报》发表题为《横扫一切牛鬼蛇神》的社论后，县委成立"文化大革命"领导小组，并召开扩大会议，号召活学活用毛泽东思想，破"四旧"，立"四新"，横扫一切"牛鬼蛇神"。上挂下联，揭查吴晗、邓拓、廖沫沙在临夏县的"代理人"。8 月 8 日，党中央发表《关于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决定》（即"十六条"），公布毛泽东的"炮打司令部"大字报后，全县形势急剧恶化。县委发出通知，要求"各级党的领导要'敢'字当头，相信群众，依靠群众，尊重群众首创精神，支持革命左派，打击一小撮反党反社会主义的资产阶级右派"，文化大革命在全县范围内全面展开。教育界首当其冲，从临夏县一中开始，全县各中、小学成立"红卫兵"或"红小兵"造反组织，张贴大字报，点名批判学校领导和教师。8 月 18 日，毛泽东在天安门广场第一次接见"红卫兵"，于是县境各学校"红卫兵"组织纷纷"停课闹革命"，部分"红卫兵"先后上北京，接受毛泽东检阅，走南闯北，进行"革命大串联"。随后，县直机关单位、各公社、生产大队、生产队先后组织起各种"造反派"组织，从上到下，"造反夺权"，提出"炮打司令部"、"火烧临夏县委"，开始揪斗党政领导干部，县委和县人委被"造反派"非法夺权，县、社主要领导被打成"黑帮"、"牛鬼蛇神"和"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使各级党政机关失控，全县处于瘫痪或半瘫痪状态。

1967 年 1 月 22 日毛泽东发出"人民解放军应当支持左派广大群众"的号召后，人民解放军临夏县人民武装部介入"文化大革命"，实行"三支两军"（支左、支工、支农、军管、军训），县委、县政府被人民武装部军管组接管，并以人武部为主，吸收县级个别领导和"左"派群众代表参加的"抓革命促生产第一线指挥部"，取代县委、县人委职权。各公社组成相应的领导小组，行使公社党委、管理委员会职权。原各级领导干部大部分靠边站。1968 年根据中央 3 号文件精神，各"造反派"组织实现"革命大联合"。在大联合基础上，于同年 10 月成立临夏县革命委员会。随后，各公社、县直各单位也成立"三结合"（军、干、群）的革命委员会或革命领导小组。各级革委会成立后，组织广大群众"活学活用"毛泽东著作。中小学生以毛泽东语录为主课，全社会掀起学语录、唱语录歌高潮，与此同时，全县上下开展"一片红"、"忠字化"活动，以树立对毛泽东的"三忠于"（忠于毛主席、忠于毛泽东思想、忠于毛主席的无产阶级革命路线）、"四无限"（无限热爱毛主席、无限信仰毛泽东思想、无限崇敬毛主席的无产阶级革命路线、无限忠于毛主席为首的无产阶级司令部）。1968 年 5 月，根据上级部署，全县开展"清理阶级队伍"，城乡大刮"十二级台风"。挖出所谓的叛徒、特务、顽固不化的走资派、反革命分子和各种破坏分子 4396 人，

破获所谓"重大反革命案"7起,"土匪集团案"11起,并进行批斗处理,使大批干部、职工和群众蒙受不白之冤。

1968年9月14日,毛泽东发出"知识青年到农村去,接受贫下中农再教育"的指示后,临夏县革委会分批动员县城高、初中毕业生到农村插队劳动,接受再教育。(至1979年底,所有下乡知识青年,除应征入伍、选送上学的外,全部陆续招工招干返回城镇)。并在"我们也有两只手,不在城里吃闲饭"的口号下,安置从临夏市、兰州等地迁来的城镇居民3006人,发放安置费25.5万元。至1980年底绝大部分陆续返回城市。

1969年,县上办起"五·七"干校,将"靠边站"干部分期分批送到干校学习、劳动、改造,干校地址在四堡子。

1970年2月,根据中央有关文件精神,全县开展"打击反革命破坏活动,反贪污盗窃、反投机倒把、反铺张浪费"的"一打三反"运动。共揭发出所谓有各种问题的3351人,大案22起,"政治集团案"6起(均含临夏县)。运动中,用逼供信等手段错定了一些人的问题。运动后期对错处理的作了纠正,处理不当的,视其情节作适当处理。

1971年5月至9月,依照中共中央(1970)62号文件精神,联系实际,揭批阴谋家、野心家陈伯达的反党罪行。并按照中央和省、州委通知精神,召开各种会议,传达、批判林彪反革命集团篡党夺权策动反革命武装政变、叛党叛国的罪行,传达、批判林彪一伙炮制的《"571工程"纪要》反革命政变纲领。同时以大批判为动力,开展批林整风运动。一批被揪斗的领导干部被释放。1974年依据中央部署,批林整风转入批林批孔,全县(含积石山)建立农民"五·七"政治夜校719所,理论学习小组2875个,培训评法批儒辅导员1300人,宣讲儒法斗争史,批判资产阶级法权。

1976年传达贯彻全省第二次"农业学大寨"会议精神,在"用无产阶级专政办法办农业"的错误思想指导下,强迫社员早上4点上工地(农田基本建设工地),晚上10点收工,往返不见日,在工地劳动15个小时,甚至对缺勤和迟到社员罚站、批斗,造成极坏影响。同年10月中共中央政治局采取果断措施,一举粉碎江青、张春桥、王洪文、姚文元"四人帮"反革命集团,结束了"文化大革命"这场灾难。随后,县及各乡镇分别集会,庆祝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篡党夺权阴谋的伟大胜利,并通过各种形式,深入揭批"四人帮"。

十、解放思想 拨乱反正

真理标准问题讨论 1978年5月11日,《光明日报》发表特约评论员《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一文后,真理标准问题的讨论逐步展开。10月上旬,临夏县委召开扩大会议,开展关于真理标准问题的讨论。各单位党组织召开领导干部和职工动员大会,专题研究和部署真理标准问题的学习讨论,组织学习毛泽东著作《实践论》、《人的正确思想是从那里来的》和邓小平全军政治思想工作会议上的讲话。全县有3360名干部参加学习。通过讨论,消除了"两个凡是"的影响,树立实事求是、一切从实际出发、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马克思主义根本观点和提高用马列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提出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促进工作重点的转移。

平反冤假错案 1978年9月,遵照中共中央关于全面复查彻底平反冤假错案,落实

各项政策的指示精神，原临夏县委组织力量，经过内查外调，反复核实，逐个平反“文化大革命”前历次政治运动中受审处理的772名人员（含积石山县、临夏市，下同）的问题，占96.6%；对在“文化大革命”中受各种处分的374名干部职工，经复查平反370名，占99%；对处理的1496名农村干部，经复查全部予以平反；对“文革”前和“文革”中受批斗的6315名社员群众和城镇居民全部平反；对逼迫自杀的11名干部、群众，予以平反昭雪，并妥善安置其家属；复查平反“文革”中处理的公私合营和合作店组人员分别占应平反的84%和92%。

落实政策 1979年1月11日，中共中央发出《关于地主、富农分子摘帽问题和地、富子女成份问题的决定》后，原中共临夏县委成立“复查成份问题办公室”，通过发动群众，调查摸底，群众评审，报县批准，纠正“社教”中错补划地主、富农成份2524户（含积石山县、临夏市，下同），摘掉1405人的地主富农帽子，摘帽后一律按社员对待（包括部分原戴反革命分子、坏分子帽子的人）。对多年来一贯受法劳动、不做坏事，改造为自食其力劳动者的“四类”分子“也摘掉帽子，按社员对待。对“文革”中以“反革命罪”判决的政治案件复查落实93.1%。对“肃反”、“审干”中错按“党团合并”处理的干部职工全部作了纠正。

1979年1月，中共临夏县委根据上级指示精神，首先在少数民族聚居，宗教影响较大的大河家、刘集、石塬、柳沟、吹麻滩、关家川、居集、郭干、乩藏、铺川、银川等公社开设宗教活动点42处，让信教群众开展正常的宗教活动。接着对1958年反封建斗争扩大化和“文化大革命”中被拆除的223处清真寺、36处佛、道教寺观全部恢复，补发财产损失款26.5万元。

1979年3月9日，中共中央作出撤销1971年8月13日转发的《全国教育工作会议纪要》的决定。中共临夏县委成立“落实知识分子政策办公室”，复查平反知识分子中冤、假、错案210人，清理知识分子档案2162卷，取掉一切不实之词。1981～1988年，在知识分子中发展党员290名，对从事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工作的知识分子评定技术职称。

第十二章 军 事

第一节 武 装 建 制

1951年7月，临夏县所辖的乩藏、吹麻滩、大河家区和永靖县所辖的银川区人民武装部，各设部长1人，干事若干人。四区所属各乡配有武装专干，负责本地民兵、兵役、剿匪、兵员动员等军事工作。1958年4月撤区并乡中，撤销区武装部。1973年12月恢复乩藏、吹麻滩区，随恢复区武装部。1980年8月，成立自治县人民武装部，下设组训、政工、后勤3科，编制为正副部长3名，正副政治委员3名，科长、参谋、干事、助理员、战士若干人，隶属中国人民解放军临夏军分区。1981年5月精简整编，县人民武装部取消科的编制，人员编制不变。1982年基层扩编为人民公社武装部，设部长1名，其

中关家川和银川公社增编武装干事各1人，均由地方干部担任。1983年2月，县武装部恢复组训、政工、后勤3科，改公社武装部为乡武装部。

1984年11月，县武装部组训科改为军事科。1986年5月，根据中共中央（1986）5号文件规定，县人民武装部改归地方建制。武装部机关下设办公室、军事科、政工科，部长1人、政治委员1人、主任、科长、参谋、干事、助理员11人，职工8人。武装部的任务性质不变，机构单设，接受县委、县政府和上层军事机关双重领导。

县武装部领导人任职表

职　务	姓　名	民　族	任职时间
部　长	张润裕	汉	1981.4.18～1986.4.1
部　长	王文奎	汉	1986.3.2～
政治委员	刘廷福	汉	1981.4.18～1983.12.20
政治委员	张孝荣	汉	1983.6.3～1986.10.1
政治委员	马光天	回	1986.3.2～1988.12.8
副部长	杨福忠	回	1981.10.28～1983.6.9
副部长	马文圣	回	1983.7.11～1986.11.20
副部长	王先宝	汉	1984.9.11～1986.11.20
副政治委员	马忠德	回	1981.10.28～1984.7.20
副政治委员	马　英	汉	1984.9.11～1986.11.20

备注:县武装部历届第一政治委员由县委书记兼任。

第二节 驻　军

明朝洪武年间，在积石关、崔家峡关、樊家峡关、乩藏关、大峡关、五台关、火烧岭关各设守兵5名，一年轮换一次，后设官员1名，兵50名防守，仍一年一换。清康熙四十六年（1707年），各关改为唐丁把守，每关设有把总1人，士兵6人。乾隆四十六年（1781年），积石关设有守兵10人，其余各关守兵被撤。宣统三年（1911年），马安良扩充马、步兵14营共6000余人，其中部分驻守大河家。抗日战争开始后至1949年7月前，军队调动频繁，县境仅有短期逗留，无长期驻军。

1949年10月，中国人民解放军陆军第11师31团团部及部分人员共1500人驻防乩藏。其团部驻旧城马子波公馆。一营驻居集，二营驻大河家，三营驻乩藏阴洼滩，该营八连驻小关，炮兵连驻麻坝村。其任务是剿匪、维护社会治安。31团在驻防期间，帮助地方组织农会59个，发展会员698人，组建1个民兵大队，5个分队。1956年6月，大部分开赴甘南剿匪。1958年8月31日该部已全部撤离乩藏。1952年4月，中国人民解放军

陆军第11师33团共3500人驻防乩藏，担负剿匪任务。1955年底全部撤离。

1983年12月，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临夏州支队积石山县中队驻县城吹麻滩镇。担负武装看守，维护县内社会治安等任务。

第三节　军事设施

自治县地理位置险要，历代统治者曾设关隘，置站寨，防御外敌。

一、城堡

汉河关县故城　在大河家乡康吊村，西汉宣帝神爵二年（公元前60年）置，东汉末废。城址断壁残垣犹存。

安乡故城　在安集乡境内，最早为吐蕃所置城桥关。宋元符二年（1099年）改名为安乡关。元改安乡县，后废。

临津城　在大河家乡大河村境内，前凉张轨置。隋名临津关，唐贞观五年（631年）在此置米州及米川县。贞观十年（636年）州废，属河州。永徽六年（655年）移于黄河以北，改属廊州，此城遂废。

踏白城　在乩藏乡旧城村，或银川乡西番庄。为宋代吐蕃首领唃厮啰之孙木征所建，木征曾以此为基地与宋王朝抗衡。“宋熙宁七年（1074年），吐蕃首领鬼章，知州景思立，偏将王宁会于踏白城，伏发二将俱没。”“次年宋将王韶帅兵自河州闾精谷循西山绕出踏白城后，与蕃贼战，斩千余级，烧贼帐，木征穷蹙来降”。后历代均设军事机构，元时曾驻兵。遗址尚存。

谭郊城　在今刘集乡崔家村。东晋义熙七年（411年），乞伏乾归克秦水洛城，徙其民3千余户于谭郊，遣乞伏审虔帅众2万城谭郊。义熙八年（412年）二月，河南王乾归徙都谭郊。六月，平昌公炽磐命其弟昙达为镇京将军，镇谭郊。

积石废州　在今大河家乡大墩村，唐为积石军，金、元时为州。《元史·地理志》、《水道提纲》载：积石州至安乡关一日程，计70里。

静安堡　在大河家乡大墩村，清以前为御守积石关之一墩。清咸丰十一年（1861年）知州赵桂芬新筑。城堡墙垣犹存。

吹麻城　宋代吐蕃所筑，唃厮啰政权时为吹麻城、北宋为临滩堡，位于吹麻滩原粮站、粮食局所在地，也称吹麻寨，堡址尚存。

二、关隘

县境内唐设有凤林关。宋置安乡关。明朝时在全国陆路交通线上设关置卡，加强防卫。洪武年间，今临夏州境共设二十四关，其中县境内就有七关。除积石关有关门、碉堡、哨所外，其它各关设石栅一道，红崖关还设阁门一座。各关山口均派兵丁把守。洪武年间除凤林、安乡关外，每关设官1名，兵50名，一年一换。雍正九年（1731年），河州牧顾尔昌团练乡勇分布各关隘，24关集成185队，每队设队长、督练各1人，每关选1

人为总领，共计马步乡兵9644人。

凤林关 位于安集乡杨家湾村，唐设，与吐蕃交界，其地下临黄河深渊，上为千刃峭壁，形势险峻。唐天宝元年（742年），安乡县更名为凤林县时关也更名为凤林关。凤林关自汉唐以来，为唐蕃古道重要关隘，是河州通往西域的必经之地。

安乡关 宋元符二年（1099年）知州姚雄所筑，关址在炳灵寺之西黄河南岸。筑有城堡，遗址尚存。

积石关 隋为临津关，位于大河家乡西侧的关门，黄河穿关流入县境，地势险要，易守难攻，有"积石锁钥"之称，可通青海循化等地。

崔家峡关 位于刘集乡崔家村西侧，.可通往青海省循化县起台堡。

樊家峡关 位于刘集乡西南8公里处，关口曾设石栅一道，另有小路，北连崔家峡，东毗荒草坪牧场，西南是海拔4100多米的五台山主峰。与崔家峡关、五台关形成犄角之势。

大峡关 明称西山小路山口，清康熙年间改称大峡口关，位于吹麻滩镇南12.5公里的大峡峡口。

五台关（火烧岭） 位于吹麻滩镇西南约15公里的五台峡中，遗迹尚存。

红崖关 在居集乡西侧，可通往夏河县境和青海循化起台堡。

乩藏关 位于小关乡西南侧，是经乌龙沟通往老鸦关的重要通道。

三、驿站 递铺 墩寨

丝绸之路从东南至西北跨越县境，为了传递军事信息和运送文书及商队来往，积石山县境设有驿站、递铺等。明嘉靖年间在县境内有银川驿和长宁驿。银川驿是河州通往循化、青海等地的第一驿站。长宁驿在"州西百二十里"（今大河家），驿站直通西宁。递铺在县境内有6处之多，即银川铺（今四十里铺）、木叶沟铺（徐扈家乡五十里铺）、石岭铺（吹麻滩镇石岭子）、焦红岭铺（石塬肖红坪）、样卑铺（刘集乡内）、长宁铺（大墩村）。墩寨与关隘紧密相连，有吹麻滩寨子、郭儿寨、墩坡山墩台、寨子沟堡子山烽墩、李赵家烽墩、羊坨罗山烽墩（相传为宋吐蕃首领木征所筑）。

第四节 兵 役

一、共和国成立前的兵役

民国前兵役无史料记载。

民国时期军阀采用募兵制。民国4年（1915年）国民政府颁布《暂行陆军征募条例草案》，将兵役分为常备军、续备军、后备军、国民四种，但未执行，各割据势力仍自行征募，不守定制。民国12年（1923年），马麒之子马步瀛招募兵马1个团。民国15年（1926年）冯玉祥部驻防甘肃后，一年内在河州征募3次学兵，共800余名。民国22年（1933年），国民党政府颁布《兵役法》，实行征兵制，挨户拔丁，每门一兵，强制征集。民国25年（1936年）国民党政府为扩充兵员，组织大规模的公民军事训练，在临夏成立

"壮丁司令部"，期间征拔当地（含积石山）17～50岁的壮丁5000余人。民国26年（1937年）规定三丁抽一，五丁抽二。强行抽签征集，在临夏（含积石山）强行征集267名。民国37年（1948年）至38年（1949年），韩起功在临夏3次抽丁1万余名。

二、共和国兵役

共和国成立后，实行自愿兵役制。1950年在"抗美援朝"征兵中各族青年踊跃报名，有100名青年应征加入中国人民志愿军。1955年7月，国家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实行义务兵役制，规定年满18～45岁的公民均有服兵役的光荣义务。兵役为现役和预备役。预备役又分一、二两类，平时不脱离生产，只受规定的训练，战时听从召唤参军参战。为照顾群众风俗习惯，规定独子平时不服现役。兵役法公布后，进行广泛宣传，使全民认识到服兵役是公民应尽的光荣义务和职责。每年征兵开始，成立征兵办公室，负责报名登记、政治审查、身体检查和审批工作。按上级规定的任务数，合格者经批准后发给《入伍通知书》，按期到集中地报到。

第五节 民 兵

一、民兵组织

1949年9月初，县境和平、信义两区群众自发组织114人参加临夏地委第一支民兵小分队。9月，临夏地委发出"普遍建立地方民兵基干队"的指示，11月初，临夏县人民政府颁发关于组织民兵的十条规定，开始组建民兵组织。1950年3月，甪藏乡甘藏沟村组成26人的民兵小分队，配合人民解放军剿匪，8月，民兵小分队发展为民兵中队，有民兵110人。1952年12月，临夏县人民武装委员会成立，全县（含积石山）共组建民兵3500人。1959年底，根据毛泽东"大办民兵师"的号召，实行全民皆兵。全县形成县编师、公社编团、大队编营和连、生产队编排和班的组织形式。使生产组织代替民兵组织，造成民兵组织不落实的现象。1962年，按照毛泽东"关于民兵工作要做到组织落实，政治落实，军事落实"的指示，加强民兵建设，重新整顿民兵组织。到1963年底，全县（含积石山）组建民兵师1个，团12个，营40个，连208个，排1204个，有基干民兵2.4万人，普通民兵2.79万人，其中，武装基干民兵连4个，排47个，班271个，武装基干民兵1597人。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民兵组织受到冲击，工作瘫痪。1979年5月，恢复县武装委员会，民兵工作重新纳入各级党组织的重要议事日程。经民兵整组，全县（含积石山）编民兵师1个，团16个，营48个，连420个，排3671个，共有民兵13.52万人；其中，武装基干民兵1.22万人，分别编为1个团，17个营，32个连，307个排。

1980年8月，自治县人民武装部成立后，于10月进行民兵整组和兵役登记工作。全县民兵师1个，团16个，连132个，排1108个，有民兵3.89万人。其中，基干民兵1.93万人，普通民兵1.58万人。民兵组织中的排以上干部有3861人。同时，组建武装基干团1个，独立营13个，连4个，其中，八二迫击炮兵连1个，排108个，六0迫击炮

排两个，武装基干民兵3913人。1981年民兵组织进行改革，民兵年龄改为男18～35岁，女18～25岁。民兵由原来的基干、普通、武装三种形式改为基干民兵和普通民兵。基干民兵为一类预备役，普通民兵为二类预备役。取消县编师，公社编团的编制。改为公社编连，大队编排，生产队编班，民兵组织大量压缩。基干民兵由上年度的1.93万人缩减到4616人，占总人口的2.8%。县编民兵团1个，营3个，连15个，排135个，班440个。1985年11月，对基干民兵人数进行大幅度压缩，到1988年底，县共编18个民兵连，65个排，193个班，民兵总人数为1.49万人，其中基干民兵2300人，普通民兵1.26万人。

1980～1988年民兵组织统计表

项目 人数 年度	民兵建制								民兵人数			
	师	团	营	连	排	基干民兵			合计	其中		排以上干部
						连	排	班		基干	普通	
1980	1	16	13	132	1108	4	108		35063	19309	15754	3861
1981		1	3	15	135			440	18034	4616	13418	862
1982		1	4	15	135			440	17946	4653	13293	786
1983		1	4	15	135			440	17946	4749	13293	786
1984		1	5	17	136			432	18533	4751	13784	875
1985			4	16	106			325	17553	3100	14453	596
1986			5	13	120			356	16390	2600	13790	833
1987				18	75			218	15298	2400	12896	837
1988				18	65			193	14918	2300	12618	727

备注：民兵建制为基干民兵建制数。

二、民兵政治教育

民兵的政治教育，根据各个时期党所制定的路线、方针、政策、中心任务、国际国内的形势进行。采用的方法是，1983年前教育内容有阶级斗争、路线斗争、人民战争、革命英雄主义、爱国主义、忆苦思甜、民兵性质和作用等。1983年后，随着农村经济体制改革，教育内容主要围绕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建设、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等，围绕经济建设办民兵，鼓励民兵带头搞好经济建设。

三、民兵军事训练

民兵的军事训练，遵照上级军事部门的训练计划进行。训练的内容以射击、投弹、刺

杀、土工作业、战术五大技术为主。1962年贯彻军事大比武和郭兴福教学法，重点进行射击、投弹、刺杀和军事教学法训练。1969年增加防空袭、防原子、防化学武器和打坦克、打飞机、打空降的"三防"、"三打"训练。1970年根据毛泽东主席"野营训练好"的指示，民兵中进行野营训练，锻炼走、吃、住、打的技能。1971～1980年，训练步兵五大技术基本功和轻武器射击与操作。1981年后，军事训练每年为1个月时间，实行各门课程及格后发给训练合格证的一次性训练，以后不再复训。压缩训练人数，增强民兵专业技术分队训练。1988年5月，县武装部组织民兵干部21人，进行20天的射击、投弹训练。5月23日参加临夏州、军分区民兵大比武，夺得射击团体第二名，投弹总分第三名，宗万虎夺得手榴弹投准第一名，马国贞夺得第三名，李清玉夺得第四名。

四、民兵支前参战

1950年4月，甘藏沟民兵中队配合驻军在乩藏尕阴洼村（今小关乡）包围马八娃股匪。战斗中7名散匪逃跑，民兵发现后追捕20多公里，至晚将7名散匪伏击全歼。5月，残匪杨尕东、马索力海等闯入龙川沟群众家中抢劫，民兵发现后将其包围。战斗中因受残匪假投降蒙蔽，队长马六十三中弹牺牲，民兵2人被打伤，后在张巴村将残匪击溃。7月1日，居集区民兵配合驻军在大楞干村击溃散匪一股，并活抓匪首2名。7日，在麻池河滩击溃马一力等散匪，缴获手枪一支。8月14日，残匪马西全等6人窜回三大湾村（今临夏县红台乡）被甘藏沟民兵发现，配合驻军于当晚十二时许包围，6名残匪被抓获，缴获七九步枪6支，子弹69发。同日，在菜子沟村（今临夏县营滩乡）击溃散匪一股，缴获轻机枪1挺，步枪4支。为赞颂甘藏沟民兵的先进事迹，1952年长春电影制片厂摄制故事片《太阳照在红石沟》。是年民兵模范杨依四哈代表甘藏沟民兵中队赴北京出席"国庆观礼"。

1953年临夏军分区树立甘藏沟民兵中队为"模范民兵中队"并获得"剿匪反霸、为民除害红旗民兵连"光荣称号。1958年9月20日晚，以陈如山为首的13名残匪，在李家台子抢劫执勤民兵连长韩福祥手中武器，并图谋杀害民兵和吹麻滩公社领导人，被吹麻滩民兵发现后将其全歼。临夏县政法党组给韩福祥记一等功，他光荣地出席了全国治安模范、民兵英雄大会，奖给他一支半自动步枪。

五、预备役军官和士兵登记

1955年6月临夏县按国家第一部《兵役法》，对全县年满18周岁的男性公民进行预备役登记。1984年5月31日颁布《新兵役法》后，贯彻省军区动员工作会议精神，组建积石山县陆军预备团。编3个营，18个连，55个排，165个班。另编卫生队、汽车队、修理队、车马所、仓库等。共编2892人，其中干部307人，战士2585人。组建本着"平战结合、相对集中、就近连片、成建制"和业务对口编专业技术分队的原则，每乡建1个连。技术兵员在退伍军人中的专业技术兵、民兵中的专业技术分队和地方专业对口单位中落实。普通兵员在20～25岁的基干民兵和28岁以下的预备役退伍军人中预编。干部从地方符合预备役条件的转业、复员、退伍军人、专职武干、民兵干部和其它地方干部及专业

技术人员中选配，县武装部选配部分领导干部。1985年，县武装部对当年12月31日前年满18周岁的男性公民进行兵役登记，填写登记表，初审合格后发给应证公民登记表。退伍军人在退伍时已填写《退伍军人登记表》和《退伍证明书》，填写专业名称和号码，注明服预备役和免服预备役，由县武装部办理预备役登记手续。

按照《兵役法》规定，民兵组织与预备役的年龄和政治、身体条件相一致，其中，第一类预备役18～28周岁，复退军人为35周岁以下；第二类预备役18～35周岁以下。民兵和预备役各级的分类相结合，基干民兵列入第一类预备役，普通民兵列入第二类预备役。各乡镇的民兵组织与预备役组织形式相一致，民兵整组和预备役登记相结合，从组织形式、工作制度、领导体系上完善和加强预备役制度。

1988年按照中央（85）22号文件精神，压缩全县民兵和预备役人数。本年度的兵役登记总人数为7349人，第一类预备役2300人，其中男性2288人，复退军人270人，排以上干部119人，经过军事训练的1136人；第二类预备役1.26万人，其中复退军人463人，排以上干部608人，经过军事训练的4773人。

1988年度各乡镇预备役人数表

分类 单位	第一类预备役				第二类预备役			
	人数	复退军人	排以上干部	经过军事训练	人数	复退军人	排以上干部	经过军事训练
总数	2300	270	119	1136	12618	463	608	4773
大河家	140	24	9	107	612	9	19	396
四堡子	120	14	7	45	395	15	32	133
刘集	170	23	8	103	609	53	51	323
石塬	120	11	7	110	396	16	15	40
柳沟	110	14	12	73	460	27	36	29
吹麻滩	200	9	5	50	615	23	35	320
关家川	130	27	10	40	845	50	59	73
胡林家	130	14	6	89	850	16	38	475
安集	170	16	8	53	1062	41	77	432
寨子沟	120	10	5	49	486	15	11	141
徐扈家	80	4	4	53	515	23	18	283
郭干	80	8	5	41	918	15	14	306
居集	130	18	6	47	871	43	63	47
中咀岭	100	14	6	65	605	20	28	119

续表

单位＼分类	第一类预备役				第二类预备役			
	人数	复退军人	排以上干部	经过军事训练	人数	复退军人	排以上干部	经过军事训练
小　关	100	13	7	91	575	20	33	186
乞藏	120	17	7	22	790	36	20	651
铺　川	110	9	3	72	1137	5	19	517
银　川	170	25	4	26	1377	36	40	38

第六节　战　　事

汉唐以来，以争夺重镇古枹罕而波及河湟地区的战事持续不断，直接或间接发生在县境内的有12次之多。建安十九年（214年）魏将夏侯渊率师讨伐拥兵割据枹罕30年自称"河首平汉王"的宋建，斩杀宋建及丞相以下，屠枹罕。渊遣张郃西出枹罕，与羌人战，平定河关，渡河入小湟中。西秦乞伏氏政权筑城建都于谭郊，用战争手段征服周边其他部族。唐代宗广德元年（763年）河州全境被吐蕃占领，积石山县境曾是强盛一时的吐蕃王朝的主要据点。唐武宗会昌三年（803年）吐蕃发生内乱后，吐蕃鄯州节度使尚婢婢和论恐热在县境内展开争夺战。此后，直到唐宣宗大中年间，吐蕃内战连年，积石山县境成为争夺地盘的主战场之一。

北宋神宗熙宁六年（1073年），王韶奉命收复陷于吐蕃三百年之久的熙河路。熙宁七年（1074年）二月，木征邀结董毡部将青宜结鬼章入侵河州，知河州事景思立轻敌冒进，被诱至踏白城，军败而死，木征复围河州。四月，王韶与李宪日夜疾驰熙州，选兵二万，以兵循西山绕出踏白城后，焚烧木征庐帐，迫使木征率酋长80余人投降。

清顺治四年（1647年），米喇印、丁国栋在甘州起兵反清。次年3月，以闯塌天为首的东乡族、回族群众起兵响应，先后攻克临洮、河州。后被清军围剿失利，闯塌天被俘遇害。同治元年（1862年）河州马悟真、闵殿臣、马占鳌等领导的回、东乡、撒拉、保安等民族起兵反清，县境一度为反清军所占。光绪二十一年（1895年）三月初八，循化撒拉族、回族举旗反清。韩努勒、韩六十、马占禄等率部两次扑进积石关，先后击溃前来围剿的凉州练军王正坤部，击毙清军提督李日新、总兵刘润山等。后在清军围攻镇压下，反清军首领惨遭杀害，清乡搜捕中无辜群众亦遭杀戮。

1949年8月23日中国人民解放军王震大军第62军和平解放积石山县全境。8月27日大河家地方人士马全钦协助解放军组织水手，收集皮筏120多副，修复旧船1只，从28日开始，苦战3个昼夜，62军军部、185师指战员从大河家渡过黄河挺进青海。军队领导人在四堡子赵家泉召开会议，给两个渡口的船头各奖锦旗1面，给每个水手奖面粉80公斤，船头160公斤，军民照像留念。政委鲁瑞林临别赠给马全钦战马1匹、步枪1支。



积石山县志

• 文化编 •

第一章 教 育

第一节 教 育 行 政

一、机构

积石山县成立以前，县境内的教育依次由所隶属的州、府、县统一管理。

西汉以后，地方官府设有管理教育的官员，办理学务。北宋熙宁八年（1075年）设蕃学，以教蕃人首领子弟。元代设府学，置教授1人，专管教育。明代设州学，设教授1人，训导4人，后设学正1员，训导3人。清初河州置学正1人，训导3人。光绪三十四年（1908年），河州建立劝学所，劝学所设劝学总董1人。劝学所下设学区，县境内为河州西乡学区，学区设劝学员1人。

民国3年（1914年），导河县恢复劝学所，置劝学员长。民国5年（1916年）改劝学员长为所长，设所长1人，劝学员2人，文牍兼书记1人，会计1人，所丁2人。民国14年（1925年），劝学所改为教育局。导河县教育局设正副局长各1人，增设督学3人，事务员3人，教育委员若干人。县境内设两个学区，每个学区设教育委员1人，一般由学区所在乡（镇）的小学校长担任。民国18年（1929年），由临夏县析置永靖县，时属永靖县纯孝乡的银川、铺川、安集等地的教育业务归永靖县教育局管理。民国21年（1932年），临夏县教育局下设一、二两科，管理学龄儿童调查、督促就学及私塾改良、民众教育等事宜。民国25年（1936年），县教育行政统属县政府第三科办理，增设县督学。民国29年（1940年）县教育局改为教育科，设科长1人，督学2～3人，直属县长领导，负责全县教育行政事宜。民国30年（1941年）实行新县制，县设教育科，区配教育委

员，乡（镇）区所设文化股，乡（镇）长兼中心学校校长，保设文化干事，保长兼国民学校校长。民国37年（1948年），临夏县文教委员会成立，专司文教事业。

共和国成立初期，临夏县人民政府设第三科，负责全县的教育工作，县境各区设文教助理员1人。1957年改称文教卫生科，设科长1人，科员若干人，会计1人；区、乡文教助理员改文教干事。1958年改为文教卫生部。1961年改称文教卫生科。1962年成立临夏县文教局。1968年，在县革委会政工组下设教育革命办公室，领导全县文教卫生事业；各公社、大队设贫下中农管理学校委员会。1971年恢复教育局，1973年改为文教局。

1980年6月，积石山县成立，随设县文教局，设正副局长各1名，工作人员5名；各乡（镇）设教育专干。1986年成立工农教育委员会。1988年各乡（镇）建立教育委员会。是年底，文教局设局长1名，副局长2名，工作人员26名。下设人秘股、教育股、学生股、财计股、文体股、教研室、电教室、工农教育办公室等工作机构和文教工会，各乡（镇）设有学区。

二、教育体制沿革

清同治至光绪年间，县境内创办义学4所。居家集兴仁义学、大河家亲仁义学由州署拨发修金，即为“官学”；吹麻滩明善义学、刘家集修文义学为自筹修金，即为“私学”。官学的教育行政长官和教师一般同时具有两种资格，一方面是学校的教师，一方面是政府的官员。教育行政机关基本是遵照省令办事，其主要任务是劝学。

私学，历代与官学并存，承担启蒙教育的任务，并向科举考试输送童生。学生达童生程度，有条件的家庭送子弟入儒学或书院深造。县境内，一些有钱人家聘请教师在家教谕子弟，有的读书人在自己家收生教授。这种私塾一直延续到民国时期。

清光绪二十九年（1903年），颁行“癸卯学制”。至宣统元年（1909年），县境内改办初等小学堂8所。

民国2年（1913年）至民国17年（1928年），县境内为导河县第四学区，学区设教育委员管理学区教育事务。小学校长由教育局任命，公立学校实行上级行政部门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私立学校一般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民国29年（1940年）成立回民教育促进会临夏分会，先后接管刘家集、居家集、大河家、魁峰4所完全小学和大河家秀如、胡家坡两所初级小学。民国33年（1944年）马步芳将临夏县西片（即现在积石山境内）的24所学校划归青海回民教育促进会管辖，委派其代理人具体负责。民国37年（1948年），临夏县文教委员会成立，管理全县教育事务，这时境内的学校管理错综复杂。

共和国成立后，1949年9～12月，人民政府接管境内所有学校，实行恢复阶段的董事会制或校务委员会制，学校内部实行教导合一制度，校长之下设教育主任。1950年，各区、乡（镇）设文教助理员。1952年，县政府委派各学校校长，改校务委员会制为校长负责制，改教育主任为教导主任。1958年，公办的全日制小学改由人民公社管理，民办小学由生产大队管理，中小学内部仍实行校长负责制。“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学校管理

受到冲击。1968 年“贫下中农宣传队”进驻学校，实行贫下中农管理学校，成立学校“革命委员会”或“革命领导小组”，掌管学校的教学、行政、人事、财务权，学校教学秩序被打乱。中小学一律下放到公社、大队管理，各公社、大队设“贫下中农管理委员会”，学校领导成员由公社革委会审批。粉碎“四人帮”后，恢复校长负责制，校长之下设教导主任、总务主任。1979 年成立以公社为单位的学区，各公社中心学校的校长任学区区长。1985 年实行基础教育由地方负责、分级管理的办法，乡（镇）管理农村小学，县上管中学、城镇小学和县城幼儿园。1988 年乡（镇）教委成立后，配合县文教局对小学实施行政管理，小学教学业务受文教局直接领导。

第二节 幼儿及小学教育

一、幼儿教育

1958 年“大跃进”时，各村庄相继办起幼儿园和托儿所，地点一般设在家庭院落和公房，教员和保育员是未经培训的农村妇女，主要是集中管理孩子。1960 年，因经济困难而全部停办。1985 年 9 月，在吹麻滩镇办起幼儿园 1 所，修砖木结构的教室 1 栋（两个教室），入园幼儿 30 名，配备园长 1 人，教师 2 人，主要招收县城职工子女。至 1988 年底，幼儿园有园长 1 人，教师 4 人，入园幼儿 43 名，分大、中、小 3 班。教员实行岗位责任制，分别承包各班。课程设语言、计算、故事、唱歌、游戏、体操、集体舞、卫生等。有图书画册 3 种，共计 150 册；还设有转椅、滑梯、翘板、小三轮车等。

二、小学教育

1.民国时期小学教育

民国 2 年（1913 年）实行新学制，课程采用民国政府颁布的新教材，部分义学、私塾新教材与私塾教材并用。是年，永靖县在银川乡创办新坪初级小学，乩藏乡范家村民创办范家学房。民国 12 年（1923 年），导河县在乩藏乡创办第四区第十八初级小学。民国 17 年（1928 年），县境内废止旧学，将义学、私塾改为现代学校。是年，境内有高级小学 1 所，初级小学 9 所，教师 9 人，学生 375 人。民国 29 年（1940 年）开始推行国民教育，乡镇设中心学校，保设国民学校。乡镇所在地完全小学改名为“中心国民学校”，各村小学改名为“保国民学校”。县境内有高级小学 1 所，增设保国民学校 9 所，在校学生 992 名，教师 38 人。民国 34 年（1945 年），县境内有初级小学 27 所，高级小学 4 所，其中增设保国民学校 10 所，共有学生 1997 人，教师 70 人。至民国 38 年（1949 年）8 月，县境内有初级小学 33 所，高级小学 5 所，在校学生 2634 名，教师 87 人。

新学制的实施和“五·四”新文化运动的影响，县境内开始出现私立小学和私立女子小学。民国 25 年（1936 年），马全钦在四堡子创办“私立魁峰小学”，有学生 40 多名。民国 29 年（1940 年），马全钦又增办“私立魁峰女子小学”，有学生 34 名；马晓山在大河家创办“私立秀如女子小学”，有女生 40 多名。

民国时期的学制经历了三次大的改革。民国 12 年（1923 年），实施“壬戌学制”，小

学修业年限为6年，实行“四·二”分段制，即初级小学修业4年，高级小学修业2年。民国17年（1928年），积石山县境内实行“现行学制”，小学生6岁入学，12岁毕业，为“四·二”分段制。高级小学开设修身、中国文学、算术、中国历史、中国地理、格致、图画、体操、手工、农业、商业等课程。初级小学开设修身、国文、算术、历史、地理、格致、体操、唱歌、图画、手工等课。县境内民族聚居区的刘家集、居家集、大河家、魁峰等高级小学和胡家坡等初级小学开设阿文课，教学方法为“讲读法”。

民国初期大部分学校因教师缺少而进行复式班或多级式形式。45分钟为1课时。初小毕业升入高小要进行严格的考试。

民国时期积石山县境内公、私立小学一览表

校　名	地　址	建校时间	校长	教员	初校学生数	高校学生数	隶　属
第四区第二高级小学	刘集乡刘家集	1928	1	1		75	州　署
第四区第二初级小学	铺川乡湫池	1928		1	32		临夏县
第四区第四初级小学	吹麻滩镇县医院背面	清光绪		1	35		州　署
第四区第三初级小学	居集乡居家集	清光绪		1	28		州　署
第四区第五初级小学	刘集乡刘家集	1928	1	3	120		临夏县
第四区第八初级小学	大河家乡甘河滩	1928		1	29		临夏县
第四区第十八初级小学	乩藏乡	1923		1	39		临夏县
私立魁峰小学校	四堡子乡四堡子	1936		5	150		回民教育促进会
私立魁峰女子小学校	四堡子乡四堡子	1936	1	1	34		回民教育促进会
中咀岭国民学校	中咀岭乡中咀岭	1947	1		21		临夏县
马家咀国民学校	中咀岭乡马家咀	1942	1	2	60		临夏县
循化县第一区寨子沟小学	寨子沟乡尕马家	1942	1	5	250		回民教育促进会
白崖初级小学	寨子沟乡磨沟	1947	1		21		回民教育促进会
酸梨树初级小学	郭干乡酸梨树	1942	1		30		回民教育促进会
新坪初级小学	银川乡新坪	1912		1	30		永靖县
银川初级小学	银川乡银川	1946		1	50		永靖县
胡李初级小学	银川乡胡李	1933		1	30		永靖县
时杨初级小学	银川乡时杨	1939		1	30		永靖县

续表

校 名	地 址	建校时间	校长	教员	初校学生数	高校学生数	隶 属
水陈初级小学	银川乡陈家	1932		1	30		永靖县
四十里铺完全小学	铺川乡四十里铺	1943	1	4	50	120	永靖县
寨子初级小学	铺川乡寨子	1942	1	3	75		永靖县
左家初级小学	胡林家乡左家	1937	1		21		回民教育促进会
社洼国民保校	石塬乡社洼	1945	1		40		回民教育促进会
肖红坪国民保校	石塬乡肖红坪	1942	1	2	170		回民教育促进会
刘安国民保校	石塬乡刘安	1936		2	60		回民教育促进会
三二家国民保校	柳沟乡三坪	1947		2	20		回民教育促进会
县立尕集小学	柳沟乡尕集	1944	1	2	130		回民教育促进会
龚家私立星三学校	柳沟乡龚家	1939	1	3	70		龚登禄私立
永靖县纯孝乡第二中心国民学校	安集乡安集	1934	1	3	100	50	永靖县
范家学房	乩藏乡范家	1913		1	18		私 立
高赵家小学	刘集乡高李	1940	1	2	61		回民教育促进会
麻欧洼保国民初级小学	刘集乡阳洼	1942	1	3	170		回民教育促进会
王家岭初校	刘集乡王家岭	1945	1	3	110		回民教育促进会
和平镇第一保国民初级小学	关家川乡宁家	1946	1		110		回民教育促进会
和平镇第一保国民学校三分校	关家川乡草地沟山庄	1948		1	8		回民教育促进会
关集保国民小学	关家川乡李家	1946		1	120		回民教育促进会
旧城小学	乩藏乡旧城	1938	1	4	100		回民教育促进会
蔚林普校	胡林家乡塌崖湾	1946	1	2	85		回民教育促进会
私立秀如女子小学	大河家乡尕庙滩	1936	1	4	50		回民教育促进会

2.共和国成立后的小学教育

1949 年，共和国成立后人民政府接管境内的所有小学，经恢复、整顿、改造，1950 年有初级小学 36 所，高级小学两所，在校学生 2584 名。1953 年，贯彻中央文委“整顿巩固，重点发展，提高质量，稳步前进”的文教工作方针，小学教育工作健康发展，到 1957 年，各类小学增加到 48 所，在校学生 7783 名。1958 年教育“大跃进”，一年中增加 16 所小学，县境内学校增至 64 所，在校学生达到 9429 名，比上年增长 21%。新设的学校设施、师资等条件差，学校大办工厂、农场，学生过多地参加劳动，教学质量下降。三年国民经济困难时期，学生大量辍学，大部分学校停办。1963 年，国民经济调整中，教育事

业得到恢复和发展。1964 年开始贯彻"两条腿走路"的办学方针，农村办起一批半耕半读小学。到 1966 年初，各类小学有 111 所，学生总数为 5561 人，适龄儿童入学率为 41.9%。

1966 年 6 月"文化大革命"开始，县境内小学先后停课搞运动，部分教师被批判、下放劳动，甚至被赶出校门，校舍、图书、设备受到严重破坏，正常的教学秩序被打乱。1968 年"贫下中农宣传队"进驻学校，夺取学校领导权，学校陷入革命、劳动、忆苦思甜中。1969 年，农村小学下放到生产大队管理，实行民办公助，大量增加民办教师。在"念小学不出大队，念中学不出公社"的口号下，盲目增设小学，在完全小学增设附设初中班，结果因师资缺乏，导致教学质量下降。1971 年，推广临洮牛头沟大队普及教育的经验，发展队办村学，各级各类学校达 123 所，在校学生数达 8769 名。这对普及小学教育起了一定作用，但由于合格教师少，办学条件差，图形式不讲质量，再次导致教学质量下滑。1976 年，粉碎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小学教育开始恢复和发展。县境内时有各级各类小学 139 所，在校学生 2.13 万人。1978 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经拨乱反正，整顿各类小学，撤并部分村校，撤销部分小学的附设初中班，调整学校布局，巩固现有学校。到 1981 年，共有各级各类小学 144 所，在校学生 1.4 万名，适龄儿童入学率为 54.3%。

1985 年教育体制改革，1986 年起抓普及小学教育。是年共有小学 151 所，在校学生 1.35 万人，学龄儿童入学率 71.76%，年巩固率 85%，毕业率 94%。1988 年，全县共有小学 155 所，在校学生 1.23 万人，学龄儿童入学率 77.30%，巩固率 87%，合格率 21%，毕业率达 92%。

1949 年后，小学学制沿袭"四·二"分段制，修业年限仍为 6 年，初级小学 4 年，高级小学 2 年，秋季始业。1969 年，学制改为 5 年制至今。1969～1977 年实行春季始业，1978 年以后改行秋季始业。

共和国建立至 1952 年，境内各学校使用的教材不统一。1953～1966 年，初小课程设语文、算术、常识、唱歌、图画、体育、手工等，高小设语文、算术、政治、地理、历史、自然、唱歌、图画、体育等。1954 年开始增设手工劳动课。1967～1969 年，教材基本废除，《毛主席语录》代替语文，算术无课本。1969 年到 1977 年使用甘肃省编教材，主要课程为政治、语文、算术、革命文艺、军体、科学常识、图画等。1978～1988 年使用人民教育出版社出版的全日制十年制统编教材，主要开设语文、数学、历史、地理、常识、音乐、体育、图画、思想品德等课。1965 年以前小学教学以课堂教学为主要形式，"文化大革命"时期以开门办学为主，课堂教学为辅，"文化大革命"结束后，恢复课堂教学。课堂教学分单式班和复式班，1988 年各小学以单式班为主，复式班仅存在于边远山区个别学校。

1953 年秋季，教育部颁发实行的《小学（四、二制）教学计划草案》规定每学年上课时间为 34 周，每节 45 分钟，初小每周语文 12 节，算术 9 节；高小每周语文 9 节，算术 7 节。1963 年，《全日制小学计划（草案）》再次修改，小学按省教育厅制定的《六年制小学教学计划》进行教学。"文化大革命"中大搞"开门办学"，"以劳代学"，就是教学计划

中安排课时极少的语文、数学讲多少，算多少，基本流于形式。“文化大革命”结束后，小学教学计划得到恢复和完善，1988 年课时安排规定全年上课 36 周，复习考试 4 周，机动 1 周，除国家规定的节假日外，还放农忙假，共 41 周，上、下学期各约 20 周。

在教学方法上，1950 年以后学习苏联“五环教学法”，学校多用串讲法。1964 年后，抓“双基”（基础知识、基本技能）教学，要求用普通话教学，应用“偏旁归类识字法”，“同音归类识字法”。1979 年后，在教学中讲求“抓住重点”，“突破难点”，“讲练结合”，“狠抓基础”，“以点带面”，“当堂消化”等教学法。贯彻理论与实践结合，教师的主导作用与学生的积极性、自觉性相结合，课堂教学与课外辅导相结合的教学原则。教师努力做到数学教学中的系统性、科学性、直观性，语文教学中的趣味性、量力性、巩固性、“少而精”的教学原则。在教学实践中还采用过下列教学方法：朗读精讲法，问答法，阅读指导法，演示法，练习法，评讲法，补充法。教师对某种教学方法的使用，根据教材的内容、深度、难度和不同情况有所侧重；不少教师还自己摸索出独特的教学方法。

为体现党对民族教育的关怀，发展民族教育，1985 年，在东乡族聚居的胡林家乡高关小学和保安族聚居的大河家乡甘梅小学试办四、五年级寄宿制班 4 个。学校统一给学生制做校服，配发棉毯、枕巾、球鞋等，每生每月补助伙食费 12.5 元，学生食宿在学校里。两校第二期（1986 年）各办 1 个寄宿班共招生 90 名。寄宿制班克服部分群众供子女上学的具体困难，减轻学生长途步行上学的劳累，便于集中精力学习，教学质量明显提高。如胡林家乡高关小学寄宿班，1986 年四年级第二学期末，巩固率为 100%，语文及格率为 78.2%，数学及格率为 54.2%，名列全县第一。1987 年五年级第二学期末，语文及格率为 89.6%，数学及格率为 87.5%，合格率为 81.3%，比本校未办寄宿制班的 1985 年五年级合格率提高 33.3%；所招的 45 名学生在升学考试中，考入重点中学的有 41 名，升学率为 91.1%，名列全县第二。1988 年，徐扈家乡牟家学校招收 1 个寄宿制班，中咀岭乡马家咀学校招 1 个寄宿制班。是年，全县共招 6 个寄宿制班，270 名学生。

重点小学简介

吹麻滩小学 前身为清光绪年间创建的“吹麻滩明善义学”，校址设在魏家大庙（现县人民医院址）。民国 17 年（1928 年），改为导河县第四初级小学，教员 1 人，学生 35 人。民国 18 年（1929 年），因河湟事变停办，民国 20 年（1931 年）恢复。民国 27 年（1938 年），改名为“吹麻滩青云小学”，为河州青云小学分校，校址迁到魏家大庙背后。民国 34 年（1945 年），校址又迁到崇兴寺（现吹麻滩中学址），改名为吹麻滩小学。1949 年 7 月停办。人民政府接管后，1950 年恢复上课，1953 年改名为吹麻滩完全小学，1963 年改名为吹麻滩小学，1968 年改六年制学制为五年制，与吹麻滩中学合并，1972 年又与中学分开。1980 年自治县成立时，列为重点小学，学校有教学班 6 个，学生 233 人，其中少数民族学生 76 名。1985 年投资在吹麻滩中学西面新建吹麻滩小学，占地面积 15.5 亩，建筑面积为 1200 平方米，大部分为砖木结构。学校先后制定 13 种规章制度，狠抓教学质量。1982 年，在全省毕业生统考（第一套题）中，升学率为 95%，名列全县第一。1988 年，学校有教职工 27 人，其中小学高级教师 3 名，一级教师 6 名，女教师 16 名，少数民族教职工 7 名。有 11 个教学班，560 多名学生，其中少数民族学生 324 名，占学

生总数的57.7%。升学率为96.6%，合格率达52.2%，居全县第一。学校被州上列为JIP扩散实验学校，有实验班3个，学生140多名，其中女童班1个，学生47人。学校曾3次获得县级先进集体奖。校长李淑德严抓校风、学风以及教学质量，取得显著成绩，曾先后8次受到省、州、县的表彰。

甘梅小学 始建于民国17年（1928年），为导河县第四区第八初级小学，亦称甘河滩小学，校址在梅坡。时有教员1人，学生29人，大部分是保安族学生。民国18年（1929年）因河湟事变停办，后恢复。民国26年（1937年），由马全钦倡议，马俊义等老人筹建，社会上称其为"公学"或"三庄小学"，学生100多人，大多是保安族学生。是年学校培养出第一届初小毕业生5人，到解放前夕，学校共有12期学生毕业，其中大部分升入魁峰中学。1950年人民政府接管后，学校改名为甘梅学校，时有教师6人，学生200多人，对少数民族学生发助学金。1956年，改四年制为六年制，教师9人，学生250多人，主要是保安族学生。1971年3月附设初中班，改名为甘梅附设初中班小学。自治县成立后，州、县列为重点学校，并拨款扩建校舍。扩建后的学校占地23亩，教室24间，宿舍12间，会议室3间，库房、灶房各5间，购置电视机、录音机等教学设备。1985年有教师18人，炊事员1人，教师中有大专程度的2名，中专16名。是年开办四年级寄宿制班，招收学生50名，每年拨1.6万元寄宿生费。初中班被合并到保安族中学。1986年学校被列为亚太地区JIP扩散实验学校，一、二、三年级被列为亚太地区JIP计划实验班级。合格率由1985年前的零点上升到20%。1988年，学校有教学班5个，教职工24人，其中少数民族12人，一级教师4人；学生257人，其中保安族学生182人，入学率77%，合格率18.57%，巩固率96%。学校管理和教学中，涌现出一些工作成绩突出的优秀教师，特别是保安族教师马福成为教育工作做出突出贡献，曾被评为全国优秀班主任，出席全国优秀班主任表彰大会，受到国家、省、州、县的表彰。

四堡子小学 民国25年（1936年）马全钦在四堡子自己家里创办"魁峰（魁峰是其祖父马占鳌的字）小学校"，聘请青海西宁人周中名为校长，学生40名，主要来自大河家、四堡子、刘集、石塬等乡，不分男女、民族、贫富，一律免费上学。一律住校。招聘有学识的外籍教师多名，待遇除全部供给食宿外，月发薪金5至6元银币。学校实行"四、二"分制，开设国语、算术、历史、地理、阿文、公民、自然、劳作、音乐、美术10门课。学校有统一制做的校服、校徽，有校歌、校训。民国29年（1940年）在小学门前创办"私立魁峰女子小学"，招收女生34人。共和国成立后，1950年在原魁峰女校校址上成立大河家完全小学，有6个教学班，学生170多名，教师7人。1951年小学迁入已停办的魁峰中学校舍。1958年大河家小学和四堡子小学分设，大河家小学迁到大河家大河村。1959年四堡子小学共有学生300多名。1979年成立保安族中学，小学暂迁到四堡子大队公房院内。1980年共有学生250人，教员7人。1984年在大队公房西南500米处征地8亩，建成新校舍，教室3栋18间，宿舍和办公室12间，灶房3间，厕所6间。教学设备较为齐全。1988年，共有学生313人，其中女生134人，少数民族学生291人；教师13人，其中少数民族11人。

高李小学 在保安族聚居的刘集乡高李村，前身是马全钦1943年创建的高赵家小

学。创建时学校占地2.5亩，教室12间，宿舍3间，学生30多人，为魁峰中学系列的保国民小学。学生免费入学，主要来自高赵家、李家、刘家集、崖头、姬家、王家等村。至1949年，有学生60多人，教员3人。先后有50多名学生升入魁峰中学。1950年，人民政府接管。1953年附属刘集小学，1957年恢复为初级小学，有4个教学班，学生60多人，教员5人。1959年下半年与刘集小学合并，1968年2月恢复高李学校，但在破"四旧"的口号下，废除原有校址，将高李学校搬迁到村南坟地中，校舍临时凑合，常受洪水侵袭，学生140人，教员5人。1979年，公社为办好这所民族学校，征地扩大原校址，临夏县教育局先后拨款3万元，在公社党委直接组织下，重建高李小学，1980年竣工投入使用，并列为县重点小学。1982年积石山县拨款扩建校舍，教学设备齐全。1985年在校学生达到250多人，1987年被评为县先进集体。1988年学校占地面积5.1亩，建筑面积620平方米，有5个教学班，共有学生190人，其中少数民族学生163人，女生75人。共有教职工10人，其中少数民族6人。学生入学率88.6%，巩固率85%，升学率100%，合格率23.7%。

乩藏小学 1938年，马步芳发动乩藏地方知名人士在乩藏旧城创办旧城小学，受回民教育促进会管辖。当时设有6个班，其中1个为阿文班，学生100多人，教员4人。学校统一为学生制做校服，学生毕业后部分学生到青海马步芳卫士队接受训练。1948年，学校停办。1950年恢复，改名乩藏小学。1953年有6个教学班，学生100多人，教员7人。1966年有6个教学班，学生200多人，教员11人。1969年设立附设初中班，教员11人，7个教学班，学生270人。1973年撤销附设初中班，1975年又恢复。1980年初中班合并到乩藏中学。学校占地8亩，建筑面积534平方米。1988年底有教职工11人，5个年级6个教学班（1个女童班），共有学生178人，其中少数民族学生169人，女生33人。学生入学率72.3%，巩固率90.3%，升学率76.1%。

安集小学 座落在安集乡凤林村安集社，1934年创建云英义务小学，后改为凤林小学，学制4年，学生80余名。1942年改为永靖县纯孝乡国民第二中心小学，学制6年。1949年学生200多名。共和国成立后于1957年更名为安集小学。1969年，附设初中班，学生260名，教员12名。1976年有学生300多名，教员15人。1977年试办高中班，但半年后撤销。至1988年，学校占地面积8.7亩，建筑面积1492平方米。共有8个教学班，其中小学5个班，初中3个班；在校学生460名，教职工23人；19名专任教师中，小学高级教师3人，一级4人，二级1人，中学一级教师1人，二级教师2人，三级教师1人。是年，学生入学率87.02%，小学升初中的升学率为64.2%，巩固率为98%，合格率为65.7%。初中合格率为14.5%，升学率为62.9%。学校发扬"苦抓、苦教、苦学"的三苦精神，有良好的校风，学风。教学严谨，狠抓质量。学校曾多次获得州、县教育工作先进集体称号，校长宗文俊曾获省"先进教育工作者"称号。初中毕业生在中专考试中，多次居全县第一。1981～1988年有29名初中生考入各类中专。

居集小学 前身为清光绪年间河州州署设立的西乡居家集兴仁义学，时有学生20多人，教师1人。民国17年（1928年）改名为导河县第四区第三初级小学，时有学生28人，教员1人。30年代，在地方绅士马子仁支持下成立居家集完全小学，校址设在马子

仁花园旁的1所民宅内。1949年初校址迁到居集阴洼泉旁。人民政府接管后，1950年居集学校有教职工10名，学生200人，开设6个教学班。1970年附设初中班，教职工15名。有5个小学教学班，2个初中教学班，共有学生300人。1985年县委、县政府、州委、州政府授予"教育战线先进集体"称号。至1988年，学校占地面积16.9亩，建筑面积785平方米，有各类图书500多册，教职工20人，其中少数民族9人。小学生256人，其中少数民族学生117人；初中生201人，其中少数民族74人，共有8个教学班。学生入学率70%，巩固率88%，小学合格率29.7%。自建校到1988年，培养出小学毕业生1528人，先后有30名学生升入中专院校。

1981～1988年全县小学学生情况统计表

项目/年份	总数	女生	其中						
			回族	保安族	东乡族	撒拉族	土族	藏族	其它
1981	14872	3656	2550	701	423	280	46		
1982	14748	3722	2777	792	360	400	97	3	
1983	15395	3797							
1984	16638	4449	3480	965	591	496	796	14	
1985	17553	5028	3938	910	638	598	1645		
1986	17570	5388	3704	1051	873	613	1879	82	1
1987	17339	5342	3000	1039	745	639	1505	161	12
1988	17016	5308	3512	1182	922	627	2116	314	2

1966～1988年学龄儿童入学统计表

项目/年份	七至十一周岁适龄儿童总数	已入学适龄儿童总数	入学率%	其中少数民族适龄儿童入学率%									
				合计	保安族	东乡族	撒拉族	回族	土族	蒙古族	藏族	满族	羌族
1966	12832	5376	41.9										
1967	13357	5154	38.59										
1969	13842	5481	39.59										

续表

项目 / 年份	七至十一周岁适龄儿童总数	已入学适龄儿童总数	入学率%	其中少数民族适龄儿童入学率%									
				合计	保安族	东乡族	撒拉族	回族	土族	蒙古族	藏族	满族	羌族
1971	15164	7769	51.23										
1972	15283	8129	53.19										
1973	16212	10329	65.2										
1974	17240	12374	84.6										
1975	19931	18483	92.73	63.31									
1977	20900	19656	94.05										
1978	20082	15228	75.83	64.01									
1979	21830	12796	63										
1980	20646	11448	55.45	305									
1981	19885	10829	543										
1982	21420	11425	53.34										
1983	19950	11980	59.8										
1984	19141	12511	56.36	57.27	71.13	41.68	77.12	53.73	73.29		68.75		
1985	18843	13521	71.76	63.9	70.4	41.1	72.6	65.2	79.3				
1986	18118	13537	74.72	65.43	68.7	64.76	74.79	58.28	86.27	100	71.01		
1987	17175	12925	75.25	62.61	70.81	52.28	72.8	59.52	66.45	100	79.67		100
1988	15972	12347	77.30	67.98	76.40	59.58	66.67	67.22	68.85	100	80.71	100	

1988年全县小学、教学点一览表

学校名称	校址		建校时间	学制	在校学生数			教职工数		学校设施	
	乡	社			计	其中		计	其中少数民族	占地面积(亩)	建筑面积(m^2)
						女	少数民族				
四堡子小学	四堡子	四堡子	1936	5	313	134	291	13	11	8	165.2
克新民小学	四堡子	克新民	1968	5	75	26	75	6	5	5	176
陈家小学	四堡子	陈 家	1968	5	201	69	197	6	6	5	450
周家小学	四堡子	周 家	1968	5	196	50	196	6	6	7	250
韩陕家小学	四堡子	韩陕家	1958	5	191	42	190	6	6	8	325
甘梅小学	大河家	梅 坡	1928	5	283	92	266	14	12	23	200
康吊小学	大河家	康 吊	1968	5	579	188	551	19	12	8	779

续表

学校名称	校址		建校时间	学制	在校学生数			教职工数		学校设施	
	乡	社			计	其中		计	其中少数民族	占地面积(亩)	建筑面积(m^2)
						女	少数民族				
大墩小学	大河家	大　墩	1952	5	106	24	93	4	3	11.8	404
甘河滩小学	大河家	甘河滩	1962	5	91	13	91	4	4	8	480
刘集小学	刘　集	刘　集	1928	5	276	110	120	14	5	7.92	529
高李小学	刘　集	高　李	1940	5	190	75	163	10	6	5.1	620
陶家小学	刘　集	陶　家	1951	5	119	39	98	7	2	8	364
阳洼小学	刘　集	阳　洼	1942	5	103	31	58	5	2	4	270
河崖小学	刘　集	河　崖	1964	5	157	55	61	6	1	3.99	385
团结小学	刘　集	团　结	1966	5	151	57	114	5	1	4.5	392
崔家小学	刘　集	崔　家	1943	5	155	49	72	6	3	4.2	412.6
大庄小学	刘　集	大　庄	1943	5	163	68	69	6	4	3.5	195.8
石塬小学	石　塬	石　塬	1945	5	176	52	114	11	9	14	632
刘安小学	石　塬	刘　坪	1936	5	62	19	24	5	4	5.5	414
沈家坪小学	石　塬	沈家坪	1965	5	50	16	30	4	3	1.8	160
肖红坪小学	石　塬	秦　家	1942	5	297	126	87	11	6	7.1	597.6
苟家小学	石　塬	新　庄	1965	5	117	39	98	5	4	1.2	102
三二家小学	石　塬	三二家	1947	5	152	50	152	5	5	5	24.6
宋家沟小学	石　塬	坡头坪	1965	5	105	37	105	5	5	1.5	156.8
秦阴小学	石　塬	阴洼坪	1965	5	84	27	63	7	5	4.5	154
袁家小学	柳　沟	袁　家	1958	5	74	29	48	4	3	3.05	210
樊家沟小学	柳　沟	下　樊	1958	5	74	29	48	4	3	3.05	188
三坪小学	柳　沟	上坪	1962	5	66	20	66	4	4	2	102
张郭家小学	柳　沟	张　家	1958	5	89	29	48	5	3	3	170
龚马家小学	柳　沟	老　庄	1939	5	90	21	47	5	4	3.3	170
柳沟小学	柳　沟	赵王家	1972	5	78	19	29	4	2	2.75	114
阳山小学	柳　沟	阳山山庄	1957	5	144	50	73	5	3	2.4	186
斜套小学	柳　沟	斜套四社	1975	2	18	4	7	1	1	1.4	140

续表

学校名称	校址		建校时间	学制	在校学生数			教职工数		学校设施	
	乡	社			计	其中		计	其中少数民族	占地面积(亩)	建筑面积(m^2)
						女	少数民族				
尕集小学	柳 沟	尕 集	1944	5	273	98	148	16	5	11.5	622
四楞干教学点	柳 沟	四楞干	1973	2	20	5	12	2	2	1.3	50
下坪教学点	柳 沟	下 坪	1973	5	15	3	15	1	1	0.5	40
吹麻滩小学	吹麻滩	方 家	1928	5	562	186	324	28	7	15.5	1200
前庄小学	吹麻滩	前 庄	1967	5	105	26	83	6	5	3.42	289.6
后沟小学	吹麻滩	后 沟	1958	5	96	24	72	3	2	2.73	200.6
中庄小学	吹麻滩	中 庄	1958	5	137	35	45	4	4	3.76	268
前岭小学	吹麻滩	石 家	1964	5	69	16	47	5	5	2.7	168.2
后阳洼小学	吹麻滩	后阳洼	1958	5	42	3	3	2	1	1.5	153.3
关家川小学	关家川	谭 家	1970	5	206	89	125	11	9	11	549.5
关集小学	关家川	关 集	1946	5	212	95	132	6	2	9	240
宁家小学	关家川	潘 家	1946	5	30	12	30	3	3	3.5	195
张家小学	关家川	张 家	1983	5	54	27	35	2		2.5	93
李家山小学	关家川	李家山	1963	5	113	51	55	6		3.5	196.5
白家沟小学	关家川	白家沟	1940	5	202	79	10	5		4	240
芦家庄小学	关家川	芦家庄	1951	5	218	112	11	7		7	321.4
九滩小学	关家川	九滩	1951	2	65	21	32	1		2.5	50
杓家小学	关家川	杓家	1964	5	227	102	129	7		7	361
王家小学	关家川	王 家	1985	4	61	25	31	3		4	204
尕马家小学	寨子沟	尕马家	1942	5	124	19	61	10	5	7.5	888
白崖小学	寨子沟	磨 沟	1947	5	161	48	8	6		5.5	371.5
侯家坪小学	寨子沟	侯家坪	1971	5	61	9	45	5	2	1	275
曹姚小学	寨子沟	曹 姚	1946	5	148	46	24	6	1	6	280
东坪寺小学	寨子沟	东坪寺	1964	5	66	8	42	5	1	1.35	180
瓦窑沟小学	寨子沟	瓦窑沟	1957	3	40	11	26	3	1	3	218
阳洼庄小学	寨子沟	阳洼庄	1971	3	51	32	8	1	1	3.2	180

续表

学校名称	校址		建校时间	学制	在校学生数			教职工数		学校设施	
	乡	社			计	其中		计	其中少数民族	占地面积(亩)	建筑面积(m^2)
						女	少数民族				
寨子沟小学	寨子沟	寨子沟	1965	4	29		29	3	3	4	205
善家小学	寨子沟	善 家	1965	4	81	31	8	4	1	5	325
居集附设初中班小学	居 集	居 集	清光绪	8	457	97	215	22	10	16.9	785
田家小学	居 集	田 家	1965	5	105	23	79	6	1	13.6	300
深沟小学	居 集	深 沟	1964	5	98	25	24	6	2	8.5	100
甘藏小学	居 集	甘 藏	1972	5	64	20	3	5	1	4	200
红崖小学	居 集	红 崖	1963	5	76	27	11	4		2.5	100
劳动小学	居 集	劳 动	1965	5	114	31	29	4		5.5	120
业卜湾小学	居 集	业卜湾	1960	4	42	13	4	3		4.8	80
羌滩小学	居 集	羌 滩	1972	3	26	8	17	2	1	4.2	85
茨滩小学	居 集	茨 滩	1972	3	20	3	20	2	2	2.3	64
左家小学	胡林家	大 路	1937	5	112	42	68	8	3	14	570
高关小学	胡林家	高 关	1964	5	141	21	8	10	6	6	620
胡家坡小学	胡林家	胡家坡	1963	5	81	10	41	5	3	4.2	178
张豆家小学	胡林家	张豆家	1957	5	126	24	28	6	2	4	450
蔚林小学	胡林家	尕安家	1938	5	171	51	45	6	1	8	424
大庄小学	胡林家	常家岭	1958	5	162	67	3	6		5	200
何家小学	胡林家	何家岭	1985	3	46	2	46	2	1	1.4	132
山庄小学	胡林家	山 庄	1968	3	7	2	5	2	2	1.5	118.8
娄子湾小学	胡林家	半 洼	1964	4	21	1		3		3	112
豆家沟教学点	胡林家	豆家沟	1985	2	15	5		1	1	0.5	16
安集附设初中班小学	安 集	安 集	1934	8	460	127	33	23	2	8.7	1492
凤林小学	安 集	冯家寺	1975	4	34	16	1	3		2.9	289
风光小学	安 集	林家坡	1973	4	42	13	1	3		2	160
辉光小学	安 集	山庄坪	1965	3	49	19	6	2	1	21	70
五山庙小学	安 集	五山庙	1938	5	200	80	6	7		2.5	304

续表

学校名称	校址		建校时间	学制	在校学生数			教职工数		学校设施	
	乡	社			计	其中		计	其中少数民族	占地面积(亩)	建筑面积(m^2)
						女	少数民族				
三坪小学	安 集	二 坪	1967	5	126	58	2	6		3.5	500
头坪教学点	安 集	头 坪	1972	2	23	9		1		0.15	30
鲁坪教学点	安 集	鲁 坪	1968	2	30	14	1	1		0.3	35
红路岭小学	安 集	红路岭	1965	5	155	53	1	6		2.5	273
大湾教学点	安 集	大 湾	1959	3	37	14		2		0.5	50
斜家山教学点	安 集	斜家山	1986	2	13	3		1		0.5	42
安家湾小学	安 集	贾路湾	1972	3	43	14		2		1	63
杨家湾小学	安 集	杨家湾	1953	5	161	55		6	1	1	170
红坪小学	安 集	红 坪	1944	5	117	29	7	5	1	5.3	478
蒲家湾教学点	安 集	蒲家湾	1964	3	28	8	1	2		0.5	100
寨子头教学点	安 集	寨子头	1973	3	30	18	1	2		0.4	75
苟家山小学	安 集	苟家山	1979	4	32	11		3		1.2	54
山庄教学点	安 集	山 庄	1979	2	16	6		1		0.5	22
吊湾教学点	安 集	吊 湾	1979	2	18	5		1		0.5	40
牟家小学	徐扈家	牟 家	1958	5	75	15	67	8	5	9	500
徐扈家小学	徐扈家	徐扈家	1958	5	58	11	40	5	4	2	145
仙家小学	徐扈家	仙 家	1986	3	50	3	50	2	1	1.5	96
乔干小学	徐扈家	乔 干	1958	3	45		45	2	2	1.5	72
尚家小学	徐扈家	尚 家	1965	3	23	2	16	2		2	78
长家寺小学	徐扈家	长家寺	1956	5	109	22	12	6	1	2.5	192
周家小学	徐扈家	周 家	1984	3	16	2	16	2	1	1.5	80
郭干小学	郭 干	郭干五社	1958	5	125	28	62	9		8.49	586.8
前坪小学	郭 干	酸梨树	1942	5	107	38	5	6		3.6	550
牧野沟小学	郭 干	下 湾	1924	5	121	2	2	6		10.3	610
大杨家小学	郭 干	庙山脚	1964	5	93	3	9	4		3	136
王家小学	郭 干	王 家	1964	5	62	10	30	4		2.8	200

续表

学校名称	校址		建校时间	学制	在校学生数			教职工数		学校设施	
	乡	社			计	其中		计	其中少数民族	占地面积(亩)	建筑面积(m^2)
						女	少数民族				
满陈家小学	郭　干	满陈家	1965	4	62	5	5	3		0.3	80
徐家教学点	郭　干	徐家楼	1987	2	15			1		2	120
马家咀小学	中咀岭	上　庄	1942	5	120	9	100	9	7	6	496
梳木小学	中咀岭	五　社	1964	5	89	24	23	5	2	1.5	216
大山小学	中咀岭	豁　口	1964	5	73	8	65	5	1	3	240
中咀岭小学	中咀岭	中咀岭	1947	5	74	18	37	4	1	2	184
庙岭小学	中咀岭	庙　沟	1962	5	86	27	49	4	4	3.7	204
金昌小学	中咀岭	四　社	1965	3	42	17	25	3	2	2.3	200
桥头小学	乩　藏	桥　头	1962	5	116	16	76	6	2	2.5	400
大庄小学	乩　藏	大　庄	1984	3	48	15	27	2	1	1.5	125
麻坝小学	乩　藏	麻　坝	1965	5	117	23	33	6	1	2.2	126
纳磨沟小学	乩　藏	纳磨沟	1985	3	54	20	40	2	2	2	130
红星小学	乩　藏	谢　家	1968	5	105	24	78	5	1	3	150
阴洼滩小学	乩　藏	阴洼滩	1963	2	37	19	37	2	2	2	256
甘藏沟小学	乩　藏	甘藏沟	1958	5	95	25	62	6	2	2.7	144
杨家岭小学	乩　藏	杨家岭	1963	5	102	28	28	5		3	360
乩藏小学	乩　藏	旧　城	1923	5	178	33	169	11	2	8	534
小关小学	小　关	小　关	1951	5	166	42	78	10	3	9	457
大寺小学	小　关	大　寺	1958	5	99	31	32	5		4.58	320
阴洼小学	小　关	阴　洼	1954	4	69	31	48	3		1.5	82.8
吴家堡小学	小　关	吴家堡	1964	5	87	19	87	4	4	2	207.6
唐藏小学	小　关	唐　藏	1964	5	118	39	59	3		3.2	294.7
大茨滩小学	小　关	大茨滩	1965	3	75	22	62	3	2	2	286
铺川小学	铺　川	铺　川	1943	5	356	142	39	13		11	648
下庄小学	铺　川	下　庄	1956	5	188	63	27	6		3.5	168
张巴小学	铺　川	张　巴	1943	5	126	35	41	5	3	3	190

续表

学校名称	校址		建校时间	学制	在校学生数			教职工数		学校设施	
	乡	社			计	其中		计	其中少数民族	占地面积(亩)	建筑面积(m^2)
						女	少数民族				
阳山小学	铺 川	阳 山	1964	5	104	28	35	5	1	3	130
湫池小学	铺 川	湫 池	1928	5	72	14	20	5	1	3.8	133
元岭小学	铺 川	元 岭	1951	3	32		32	3		2.5	97
曹家教学点	铺 川	曹 家	1974	2				1		0.3	28
康家教学点	铺 川	康 家	1985	1				1		0.2	27
冯王教学点	铺 川	冯王家	1985	1				1		0.3	27
银川小学	银 川	银 川	1946	5	303	97	94	12		10	416
新坪小学	银 川	新 坪	1912	5	287	122	17	13		4.5	420
胡李小学	银 川	胡 李	1933	5	212	88		6		4	270
时杨小学	银 川	时 杨	1939	5	172	54	1	5		2.5	133
水陈小学	银 川	陈 家	1932	5	161	56		5		2.5	150
张家小学	银 川	张 家	1975	5	82	30	17	4		2	112
刘王小学	银 川	山 庄	1961	5	92	17	55	5		2	180
阳坡小学	银 川	丁家山	1972	3	53	3	50	2	1	1	100
鲁家湾小学	银 川	下 湾	1985	3	56	7	44	2		1	108
工匠小学	银 川	大 庄	1986	3	62	1	62	1		1	144
龙光小学	银 川	阳 洼	1958	3	72	1	2	1		0.5	80
柏杨树小学	银 川	洼 根	1974	5	150	52	4	5		3	210
白家教学点	银 川	白 家	1978	2	51	13		1		0.5	32

注：曹家、康家、冯王三个教学点的学生数分别在铺川、下庄两个学生数中。

第三节 中学教育

一、民国时期中学教育

民国32年（1943年）马全钦在魁峰小学的基础上扩建校舍，创办私立魁峰初级中学。学校实行三年制,开设公民、国文、英文、数学、物理、化学、历史、地理、体育、卫生、动物、植物、童子军训练、劳作、图画、音乐等16门课程。学生一律免收学费和

课本费，招生不分男女、民族、贫富及地区，女生同男生同教室上课，分室自习作业。部分学科聘任外地教师担任，具有一定的进步思想。中学创办时有教员20多人，中小学生150人。至1949年，有教师20多人，中小学生300人，初中先后毕业四期。

私立魁峰中学为民国时期县内唯一一所中学，学校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设教导处、训导处、管理处、文牍室，协助校长处理学校事务。民国28年（1939年）后，中学生的学业成绩考核，有日常考查、临时实验、学期考试、毕业考试，均以百分制计算。学年成绩以两学期总成绩平均计算，毕业成绩以各学年平均成绩占五分之三，毕业考试成绩占五分之二计算，操行成绩分为思想、科学、体格、纪律四个方面，采用百分制记分法。

二、共和国建立后的中学教育

1.发展概况

1950年人民政府接管后，私立魁峰中学改办成四堡子小学。1958年建成吹麻滩中学，有教员20多人，招初中两个班，100多人。1959～1961年国民经济困难时期学校停办，师生合并到临夏县韩集中学。1966年，有初中2所，教职工21人，学生185人。1971年后，受"把学校办到贫下中农家门口"的影响，推行小学附设初中、高中班，造成普通中学的畸形发展。到1974年，有普通中学2所，附设高中班学校1所，附设初中班学校13所，教职工88人，在校高中生303名，初中生896名，其中少数民族学生234名。由于"文化大革命"的破坏，再加上师资、设备差，教育质量严重下降。1979年，州上拨款22万元建成"保安族中学"，时有普通中学2所，附设高中班学校1所，附设初中班学校发展到18所，教职工148名，在校高中班13个，学生1005人，初中班51个，学生2528人，其中少数民族学生813人。1980年开始，对全县少数民族学生实行学费、书费"双免"，并给助学金，使学生入学率、巩固率、合格率逐年提高。1981年，按照全省教育工作会议合理控制高中、充实加强初中的精神，撤销部分高中和附设初中。时有完全中学3所，初级中学1所，附设初中班学校15所，教职工198人，在校高中班6个，学生341人，初中班64个，学生2429人，少数民族学生740人。1985年，有完全中学3所，初级中学1所，附设初中班学校2所，教职工173人，在校高中生659人，初中生2058人，其中少数民族学生1134人。1988年，全县有完全中学3所，初级中学2所，附设初中班学校2所，教职工236人，在校高中班16个，学生950人，初中班42个，学生2761人，其中少数民族学生1851人。自治县成立后，1981～1988年共培养出初中毕业生4608名，高中毕业生1488人，有691名学生考入大中专院校，其中大专以上162名，中专529名，少数民族学生463名（保安族82名，东乡族71名，撒拉族58名），女生146名。

1959～1988年部分年份中学情况一览表

项目 / 年份	学校数				班数		在校学生数					毕业生数		招生数	
							总数			女生数	少数民族学生数				
	完全中学	附设高中	初级中学	附设初中	高中	初中	合计	高中	初中			高中	初中	高中	初中
1959			1			7	324		324	38	65				158
1966			2				185		185				24		105
1974	2	1		13	6	32	1199	303	896		234				
1978	2	1		20	10	58	3322	400	2922	503	990	170	842	209	1576
1979	2	1		18	13	51	3533	1005	2528	804	813	174	723	423	1235
1980	3											248	897	385	1365
1981	3		1	15	6	64	2770	341	2429	619	740	289	794	281	1284
1982	3		1	12	10	58	2738	439	2299	607	713		536	260	968
1983	3		1	8	10	37	2601	511	2090	542	808	155	487	238	728
1984	3		1	8	10	34	2578	539	2039	590	920	229	533	271	629
1985	3		1	2	11	31	2717	659	2058	589	1134	234	542	332	778
1986	3		1	2	14	33	2942	771	2171	754	1371	105	532	252	661
1987	3		2	2	17	38	3441	866	2575	821	1709	190	544	216	947
1988	3		2	2	16	42	3711	950	2761	922	1851	286	640	262	913

1988年中学一览表

学校名称	校址	建校时间	学制	在校学生数				教职工数			占地面积(亩)	建筑面积(m^2)
				计	其中			计	其中			
					女	少数民族			少数民族			
						计	女		计	女		
吹麻滩中学	吹麻滩方家	1958	6	957	229	286	90	66	18		40	4087.5
保安族中学	四堡子	1979	6	420	187	305	183	49	17	2	18	3150
乩藏中学	乩藏麻坝	1960	6	577	165	251	64	39	9	1	29	1980
刘集中学	刘集	1971	3	481	104	201	70	27	14	1	13	905
银川中学	银川新坪	1987.9	3	340	124	30	9	24	2	2	16.4	1282

2.学制及教学

共和国成立初期，沿袭民国学制，中学修业年限仍为6年，初中、高中各3年。1969年，根据毛泽东主席"学制要缩短，教育要革命"的指示，中学修业年限缩短为4年，实行初中、高中"二、二"分段制，变秋季始业为春季始业，1978年改春季始业为秋季始业。1980年初中2年制改为3年制，1984年高中2年制改为3年制，并加强学籍管理，建立高中生档案，1987年开始建立初中生档案。

1949～1958年，初中设语文、算术、代数、几何、政治、历史、地理、动物、图画、音乐、体育等课。1959年开始采用统编教材，改政治课为社会主义教育课，增加劳动课。1962年，初级中学设政治、语文、数学、物理、化学、生物、历史、地理、卫生常识、生产常识、音乐、体育、图画等，语文增加应用文，数学增加珠算。1964年，根据教育部精减和调整中学课程的通知，初中一年级开6门课，二年级开8门课，三年级开9门课。课程设置有政治、语文、数学、地理、物理、化学、生产知识、音乐、体育、图画等。1969年后，采用省编试用教材，开设毛泽东思想、革命文艺。"文化大革命"结束前，还开设有政治、语文、数学、物理、化学、历史、地理等课。1979～1988年，采用统编全国教材，初中开设政治、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化学、历史、地理、动物、植物、生理卫生、音乐、体育、美术课。高中开设政治、语文、数学、物理、化学、英语、历史、地理、生物、体育课。1980年，高中采用文理分科选修的办法，文科提高语文、历史、地理等学科的程度，理科加强化学、物理的实验。1982年高中始设职业技术课。政治课的教材，从1981年秋季开始，初中到高中依次使用全国统编的《青少年修养》、《法律常识》、《社会发展简史》、《政治经济学常识》、《辩证唯物主义常识》等课本。1984年开始，高中停授《政治经济学常识》的下册，即社会主义部分，只讲资本主义部分。

1966年以前中学教学以课堂教学为主要形式，初中每周课时一般是44、43、46课时。"文化大革命"期间，搞"开门办学"，中小学建立学农基地，先后创办农场28处，面积81.3亩；林场22处，面积81.2亩，师生每周劳动2至3天，正常的课堂教学秩序被扰乱。1978年后，为弥补"文化大革命"造成的学生知识水平悬殊问题，中学一度将同一年级的学生按文化基础分成快慢班，教学中出现重视快班，忽视慢班的现象。1980年，为提高高考升学率，完全中学开办高中毕业生补习班，以课堂教学为主要形式，开辟第二课堂，开展课外科技活动。1981～1988年，初高中每周课时一般是29节到31节。在教学方法上，应用"五环"（组织教学、复习旧课、讲授新课、当堂巩固、布置作业）教学法，重视直观性教学，用形象的语言、图表、教具和实验等直观教学。教学运用少而精、启发式和精讲多练、讲练结合的方法，启发学生思维，提高教学质量。

学业成绩考核，50年代分为学业成绩、操行成绩、体育成绩。学业成绩考核分平时考查、期中考试和学期考试。学期成绩的评定用五级分制。实行五级分制的学校，学年成绩评定以第二学期成绩为主要依据，参考第一学期成绩。实行百分制的以两学期成绩各占50%计算。同时规定，初中、高中修业期满不举行毕业考试，以三学年成绩为据评定。操行成绩的评定以《中学生守则》为依据，采用五分制记分。1963年后，中学生操行成绩只写评语，不记等级。"文化大革命"期间，对学生的成绩考核没有统一规定。1978年

后，逐步恢复对学生成绩的考核制度，学生成绩分学业成绩和操行鉴定。对中学生的学业成绩考核，采用平时考查、期中考试、期末考试和毕业考试4种形式，除平时考查外，均实行百分制记分法。学期成绩的评定中，平时考查和期中考试各占30%，期末占40%。学年成绩按两学期的学期成绩平均计算。初三、高三最后一学期末的毕业考试成绩为毕业成绩。1988年中学生的德育考核分优秀、良好、及格、不及格4个等级。

3.招生

初中招生 初中考试在每年6月进行，招收16周岁以下的小学应届毕业生。由县上统一命题（有时省、州、乡＜镇＞统一命题），统一组织考试，考语文、数学两门。县上确定各校招生指标，一般就近入学。招生学校统一组织评卷、录取。录取时还看思想品德鉴定和体育成绩。录取时照顾少数民族学生，降低入学分数线，规定保安族、东乡族、撒拉族的录取人数占其考生的80%以上，对少数民族女生照顾优于男生。

高中招生 1977年恢复招生考试。1981年后，由省上统一命题，县上组织考试、评卷，县上确定招生指标，招生学校按指标录取。录取年龄在18周岁以下的未婚初中应届毕业生，在思想品德、身体合格的前提下从高分到低分录取。对少数民族学生适当降分数线录取。保安族、东乡族、撒拉族考生的录取额所占比例与初中招生规定相同。

大中专院校招生 自治州办的农业学校、卫生学校、师范学校、民族学校招生名额按民族比例、毕业生数等因素分配到县。为照顾少数民族学生和少数民族地区的汉族学生，录取时，对少数民族考生降低2～3个分数段择优录取，对长期居住在少数民族地区的汉族考生降低1个分数段录取。自治县成立后1981～1988年，共有529名学生（包括民办教师）考入中等专业学校，其中少数民族学生有312人，女生119人。高等院校从1981年开始逐步实行定向招收少数民族学生。录取少数民族考生时降低2个分数段（1个分数段一般为10分），报考民族院校的招生录取时分别按比例降低3～10个分数段予以照顾，对长期居住在少数民族地区的汉族考生降低1个分数段录取。1981～1988年，全县共考入大专院校的学生有162名，其中少数民族学生151名，占93%。

4.重点中学简介

吹麻滩中学 创建于1958年，占地30亩，教室9栋，宿舍1栋，由临夏县政府拨款4.7万元修建。1958年秋招初中生两个班，学生100多人，时有教职工20人。1959～1961年经济困难时期学校停办，师生合并到临夏县韩集中学。1962年秋学校恢复，学生70多人。1966年临夏县、市合并，学校改名为临夏市四中。县市分开后，学校改名为临夏县第二中学。1970年秋季开始设高中班。1972年，刘集中学合并到吹麻滩中学，恢复了原校名，时有学生200余人。1974年，大搞“开门办学”，勤工俭学，开辟40亩的农场1处，30亩的林场1处，购置拉丝机1台。“文化大革命”期间，由于政治运动的影响，教学质量下降。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恢复正常的教学秩序。1980年自治县成立时，吹麻滩中学已是一所完全中学，被列为州、县重点中学。时有教学班15个，学生781人，教职工54人。学校师生发扬“三苦”（领导苦抓、教师苦教、学生苦学）精神，校风、教风、学风日趋好转，教学质量不断提高。1986年建立健全学校管理、教学管理、后勤财务管理、学生管理、教师业务考核等30多种规章制度，并坚持教学研讨活

动，教学成绩显著，使学校进入自治县成立后的最好时期，多次被评为州、县先进单位。到1988年，有教职工83名，其中高级教师4名，一级教师6名，二级教师10名，三级教师12名，少数民族教师占25%，具有大专文化程度以上的占80%。校长高涛被评为全国教育系统劳动模范，教师李仲祥被评为省级模范班主任，两名教师获州级"园丁"奖，30多人次被评为县教育事业先进工作者。有18个教学班，1139名学生，其中少数民族学生占51%。1981～1988年，共有101名学生考入大专院校，升学率15.4%；考入中专181名，升学率28%；共培养高中毕业生882名，初中毕业生648名；10名学生获州级"三好学生"称号。1988年，学校占地60多亩，建筑面积达4281.5平方米，正动工修建1座3层教学楼。有图书室1个，仪器室1个，实验设备已按二类学校配齐。有微型计算机、电视机、电影放映机、幻灯机、投影机各1台，电视放像机2台，高中各科都有1套录像磁带，有40亩的农场、30亩的林场各1处，卡车1辆，拉丝机1台，可供勤工俭学。

保安族中学 民国32年（1943年）马全钦在大河家四堡子村创办的私立魁峰小学校增设初级中学部，定名为私立魁峰中学。马全钦任董事长，马介钦任副董事长兼名誉校长，聘青海循化人绽秀任校长，教员20多人（含小学），学生150多人（包括小学生）。教员待遇除全部供给食宿外，月发薪金银元5～6元，学生一律免收学费和课本费，招生不分男女、民族、贫富及地区，学校解决住宿、灶具，学生只带口粮。学校有统一制作的校服、校徽、校歌。至1949年，有小学（包括幼稚班）、初中9个年级，10个教学班，300多名学生，20名教师，占地20亩，校舍70多间，成为当地颇有影响的少数民族学校。共和国成立后，人民政府接管。1950年撤销初中部，改名为"大河家完全小学"。1958年大河家小学和四堡子小学分设，四堡子小学附设初中班，当年招生48名，增加专任教师2人。1959年初中班并入吹麻滩中学。1972年恢复初中班。1976年学校又附设高中班，招生1个班40名，成为一所9年制学校。1979年11月正式成立保安族中学。自治县成立后，1980年州上拨款22万元，新建教室6栋，宿舍46间，学校占地18亩，建筑总面积为2056平方米，成为一所完全中学。1981年被定为州县重点中学。是年有9个教学班（含小学5个班），在校学生487名，其中保安族学生92名。教职工21人，其中专任教师18人。学校实行校长负责制和教师岗位责任制，建立健全学生升留级、教师业务考核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同时加强教师队伍思想建设和组织建设，初步形成"团结、文明、求实、创新"的校风，教学质量不断提高。1982年开始在高中设民族班，面向全县招收少数民族学生，每个学生每月发助学金10元。招生时对少数民族学生降低分数段，按比例录取，保安族学生招生率为80%，其它少数民族学生招生率为60%。1988年有教职工53名，其中少数民族21名（保安族7名）；有高级教师1人，一级教师4人，二级教师8人，三级教师14人；大专以上文化程度的有27人。初中、高中均为3年制，共6个年级，12个教学班，共有学生654名，其中女生204名，少数民族学生531名。在少数民族学生中，保安族148人，东乡族42人，撒拉族114人，回族84人，土族129人，藏族10人，羌族2人，维吾尔族2人。1984～1988年共有44名学生考入大中专院校，其中中专20名（保安族5名）、大专院校24名（保安族4名），共培养高中毕业生387名，初中毕业生463名。1988年学校建筑面积3150平方米，有1幢3层教学楼，有实验室2

个，仪器室3个，图书室1个，阅览室1个，图书1720册。1984年县政府划拨可供勤工俭学和学生学农的果园1处，面积19.3亩。1985年，学校被临夏州评为“为高等院校输送新生作出显著贡献的先进单位”，学校教工团支部被共青团甘肃省委评为“先进团组织”，团委书记谭得胜被团省委评为“先进工作者”。1986年，学校被县上评为“教育战线先进集体”。在“五讲四美”“三热爱”活动中，学校被评为州、县先进集体，2个团支部、3个学雷锋小组、1个班集体分别受到省、州、县的表彰奖励。

乩藏中学 创建于1960年，时称临夏县第八中学。1966年改办为临夏县乩藏农业中学，1968年改为完全中学，兼设农业中学教学班，1972年改称临夏县第三中学，只招收高中班学生。1979年开始招收初中班学生，成为完全中学。自治县成立后，1981年改名为乩藏中学，有教职工32人，8个教学班，在校学生250人。1985年高中班并入吹麻滩中学。1987年复设高中班，学校成为六年制完全中学。1988年，学校占地面积29亩，建筑面积1980平方米。在校学生577人，其中少数民族学生251人。共9个教学班。教职工39人，其中一级教师5人，二级教师8人，三级教师2人。1981～1988年培养出高中毕业生327名，初中毕业生809名，先后有12名学生考入大专院校，65名学生考入中专学校。

第四节 专业教育 成人教育

一、专业教育

农业中学 1966年，临夏县政府把第八中学（乩藏中学）改办为临夏县乩藏农业中学。有教职工7人，1个教学班，学生44人；开设政治、语文、数学（算术、几何、代数）、历史、地理、农业基础知识6门课；学校有耕地50亩，学生半耕半读，共收集动植物标本150多种。1968年，改为完全中学，兼设农业中学教学班。1970年，师生搬到红专学校上课，农业中学仅留1个教学班。1971年9月15日，将乩藏农业中学交农业局办农、林、牧综合试验场（地址在旧城），农业中学停办。至此，农业中学先后招生5个班。

红专学校 1969年4月5日，在乩藏农业中学的基础上，创办临夏县“五、七”红专学校，又称会计学校，时有教师6人。同年10月10日第一批学员入校上课。学校短期培训专业技术人员，兼搞良种实验、育苗及菌肥等生产。学校有耕地50亩，教学采取半耕半读形式，学制一年。学校给学员配发学习用具，学员伙食补助每月12元。课程设有政治理论、业务技术和文化三部分，采取政治课统一学，技术课按性质分科系学，文化课按文化水平分班学的方法进行。课程比例为政治课占20%，技术课占30%，文化课占50%，每周学习时间不少于10小时。1969～1972年，红专学校先后举办大队、生产队会计培训班3期，共150人；举办卫生、农机培训班各1期，共100人参加培训。

农业大学 1976年2月20日，在吹麻滩成立临夏县“五、七”农业大学，旨在学习推广朝阳农学院的经验，培养“又红又专”的人才。同年3月30日，招农机、水电两个专业，各50名。招收对象为高中毕业生，并招收一定数量的少数民族女青年入学。学员自

愿报名，群众推荐，公社党委审批。学制一年。学员分配实行社来社去。1977 年 3 月招农机、农技、水电、林果、医疗卫生、畜牧兽医 6 个专业，共 85 人。学员每人每月发生活费 16.5 元，医疗费 1.5 元，津贴 2 元，口粮标准每人每月 21 公斤，由粮食部门凭临时关系供给。通过 1 年的学习，两届学员初步掌握一定的专业知识，结业后全部回社队。社队根据需要分别安排到农机、农技、水利、农电、畜牧、文化教育、医疗卫生等岗位上发挥其作用。1977 年 12 月 14 日"五、七"农业大学改办为县良种场，学校停办。

教师进修学校　1984 年在吹麻滩成立，学校占地 10 亩，建筑面积 400 平方米，其中教室 4 个，办公室及其它用房 20 间，有教职工 5 人。同年 9 月招收第一期教师进修班，学员 45 人，其中从应届高中毕业生中按同年参加高考的成绩择优录取 30 人（对部分老教师子女实行照顾），从小学教师中招 15 人（其中民办教师 7 人、公派教师 8 人）。学制一年，开设政治、语文、数学、音乐、体育等课。结业后，除 8 名公派教师外，其余的全任小学代课教师。1984 年 5 月至 1985 年底学校还代办 1 期"以工代干"人员短期补习班，3 期职工"双补"（补文化、补技术）学习班，1 期职工文化补习班，共培训职工学员 220 人。1985 年底，学校停办。

二、成人教育

1.农民教育

1950 年，成立县、区、乡冬学委员会，从冬季开始，利用寒假开展扫盲工作。1951 年土改运动中各村设立不同形式的冬学、夜校识字班、读报组，对农民进行文化教育。1952 年冬季，原临夏县举办第一期速成识字法教师训练班，26 名学员结业后到农村配合学校及有文化的农村青年开展冬学工作。是年，积石山县境内各乡办起读报组织和识字班 750 个，政治夜校 325 所，有兼职教师 94 人。参加扫盲学习的人数达 1.3 万人，仅大河家、银川两乡脱盲 920 人。1953 年 11 月，遵照"巩固、整顿、重点发展、积累经验、稳步前进"的方针，临夏县举办一期义务冬学教师训练班，学员 20 名，结业后深入农村开办冬学。县、区、乡分别成立扫盲协会，配备扫盲专、兼职干部，兴办民校，扫盲形式由冬学向长年民校发展，结合农村生产，农村普遍开展扫盲运动，当年全县（含现临夏县）办起识字班 350 处，参加学习的各族青年达 2.65 万人，其中少数民族 1.10 万人。经考核，识字 100 以下者 1.43 万人，识字 100～500 者 5326 人，500～1000 者 3598 人，按照会认 1500 个以上字，能阅读通俗书报，写 200～300 字的简单应用文的脱盲标准，有 1208 人脱盲。

1958 年，县上成立扫盲指挥部，下设扫盲办公室，配备扫盲专干 5 人，提出"政治挂帅总动员，坚决贯彻总路线，鼓足干劲抢时间，打破右倾保守关，奋起激战十五天，一月实现无盲县"的口号，掀起扫盲学习高潮。恢复和成立常年民校 162 处，县境内青壮年农民基本都参加了扫盲学习。各乡、社加强对扫盲工作的具体领导和督促检查，组织中、小学生和回乡青年在交通要道、十字路口设立识字岗，带小黑板、识字课本上工地，村村办起识字班和夜校。没有教室就利用田间地头，没有纸笔就用木头片或小石子在地上练字。教员采取"送字上门"的教法，在每个家庭的日常用具上贴上字，采用"看物识字法"识字。

是年底，经测试，有一部分人脱盲。扫盲为社队培养一大批干部，有些还脱产成了国家干部。三年国民经济困难时期，农民扫盲停办，1963 年又兴办。1966 年又停办，1972 年恢复。1975 年，临夏县成立农民业余工作领导小组，在县文教局设扫盲办公室。县境内以吹麻滩工地和大河家梅坡、甘河滩为扫盲点，全县有很多农民参加扫盲学习。

1982 年，成立积石山县"工农教育委员会"，由分管教育的的县长任主任，人事局长、文教局长兼任副主任，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文教局，设专干 1 名。各乡、村以文化站（室）为点组织群众学习。1984 年冬季，县武装部在柳沟乡尕集村充分利用文化室办"青年民兵之家"，采取集中学、分散学和看物识字等形式，组织 300 人参加文化学习，经考试，196 人脱盲。1986 年，县人民政府具体部署扫盲工作，组织中、小学教师和小学高年级学生利用寒假参加扫盲工作。采用"不忙多学、小忙少学，大忙放学和闲时集中、忙时分散"的学习形式。全县先后办起扫盲班（点）86 个，有 4300 多人参加文化学习。在学习中狠抓"教员、地点、时间、课本、学员"的落实工作，经文化考试，2457 名学员脱盲，并发了脱盲证书。1988 年，县文教局抽专人去柳沟乡、刘集乡抓点，组织 230 名群众学习，经考核验收，150 名脱盲。1982～1988 年底，先后共办扫盲班（点）124 个，组织群众 5246 人参加文化学习。经考试验收，四堡子、大河家、刘集、石塬、柳沟、吹麻滩、关家川、寨子沟、居集、甪藏、小关 11 个乡（镇）2803 名农民脱盲。

2.职工教育

1982 年 10 月，对全县 1968～1986 年参加工作的初、高中毕业的 265 名职工（干部 91 人）进行两次文化摸底考试，并对程度较差的部分职工开始补课。1984 年 5 月在教师进修学校办 1 期 20 名"以工代干"人员补习班。1985 年 6 月至 9 月在教师进修学校办 4 期职工"双补"（文化、技术）学习班，学习时间 3 个月，开设政治、语文、数学、音乐、体育等课，共培训学员 220 人。有些单位还自办和联办文化学习补习班。1982～1986 年全县补课职工共 8 次参加全州统一组织的文化补课、统考，其中 201 名职工取得初中文化合格证书，占应参加补课职工的 76%，完成州上下达的职工文化补课任务。1981～1988 年除参加本单位和县上培训外，有的职工参加广播电视大学、函授大学的学习，有的考入成人中、高等学校，离职进修，有的参加省、州和各业务系统的各种短期培训，职工的政治业务水平不断提高。

第五节 教 师 队 伍

一、结构

清末，县境内 4 所义学各有 1 名教师，采用聘用的方法。民国时期，境内教师极缺。民国 17 年（1928 年），10 所学校只有教师 9 名。民国 38 年（1949 年）共有教师 96 名，其中小学教师 87 名，教师与学生的比例为 1∶32；中学教师 9 名，教师与学生的比例为 1∶16。教师主要聘用晚清秀才或有较高文化水平的乡村知识分子。

共和国成立后，1949 年人民政府接管国民党统治时期的中、小学，留用其中一部分教师。1953 年开始，教师队伍不断发展壮大，到 1959 年，积石山县境内各中小学校，有

专任教师216人，其中，中学教师10人，师生比例为1∶32；小学教师206人，师生比例为1∶50。教师文化程度较低，其中大专毕业生2人，中专和高中毕业的18人，高中以下程度的196人；少数民族教师44人，女教师9人；社请教师106人；共产党员6人，共青团员76人。1961～1962年精减下放一部分教师。1964年农村办起一批半耕半读小学，教师队伍有所发展。至1966年，专任教师达到258人，其中，中学教师13人，师生比例为1∶14；小学教师245人，师生比例为1∶22；社请教师144人。1966～1976年"文化大革命"期间，把教师置于"继续革命"的对象，使一批教职工遭到无情打击，残酷迫害。1971年后，由于普通中学的畸形发展，许多学校附设高中班、初中班，再加各级师范学校停止招生，合格教师得不到补充，大量吸收民办教师，造成教师结构极不合理。1975年共有专任教师811人，其中中学教师32人，师生比例为1∶37；小学教师779人，师生比例为1∶24；社请教师618人，占教师总数的76%。1978年后，对中小学教师分期分批进行整顿。1979年，共有专任教师841人，其中中学教师120人，师生比例为1∶29；小学教师721人，师生比例为1∶18；社请教师610人，占教师总数的72%，比1975年有所下降；本科毕业的21人，大专毕业的2人，高中、中师毕业的397人，高中毕业以下的421人；少数民族教师243人（含职工）。1981年对民办教师进行考核，辞退86名不合格的社请教师。是年共有专任教师851人，其中少数民族教师239人（含职工），占教师总数的28%；社请教师411人，占教师总数的48%；中学教师167人，其中本科毕业的5人，专科毕业的31人，中专、高中毕业的131人，师生比例为1∶21；小学教师684人，其中中师、高中毕业以上的205人，中师、高中肄业及初师、初中毕业及以下的479人。1984年，从高中应届毕业生中录用30名社请教师。1985～1988年，县上组织达不到学历要求的中、小学教师参加教材教法过关的全省统考，高中教师合格2人，初中教师合格5人，小学教师合格3人，分别占应考人数的6%、5%、4%。1987年，开始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至1988年有338名中小学教师评定职称。1988年，1048名教职工中专任教师948名，其中少数民族教师381名，占教师总数的34%；社请教师535名，占56%；招聘教师11人；女教师150名，共产党员228名，共青团员259名。小学专任教师782人，其中中师、高中毕业的564人，中师、高中肄业及初中、初师毕业的196人，初师肄业以下的22人。小学高级教师69人，一级教师137人，师生比例为1∶22。初中专任教师118人，其中本科毕业的29人，专科毕业的2人，中专、高中毕业的86人，中专肄业的1人，师生比例为1∶23。高中专任教师48人，其中本科毕业的4人，专科毕业的35人，中专、高中毕业的9人；中学高级教师7人，一级教师25人，二级教师84人，三级教师16人，师生比例为1∶20。

二、培训

1953年，学校组织小学教师学习《小学教师业务学习讲座》、《小学教师》，坚持每周3小时的集体学习，还要求自学。1954～1956年，原临夏县成立小学教师讲习会，每年利用暑寒假组织小学教师进行短期培训，学政治、业务。1959年后，主要采取因人而异分别要求的师资培训方针，对于能胜任教学工作的教师，除进一步提高其业务水平外，着重

提高政治理论水平；对于不能胜任教学工作的教师，采取教什么，学什么，单科独进为主的方法，解决不能教课的问题。50年代，各学校成立教研组，开展各科观摩教学、示范教学、互相听课等活动，抓本校教师的在职学习，开展教研活动。1964年原临夏县举办汉语拼音讲座，组织教师学习《汉语拼音方案》和文字改革的有关规定。"文化大革命"期间，主要搞政治学习，很少进行业务培训。1978年后恢复教师培训工作。至1988年，自治县举办5期短期培训班，进行各科知识培训和教育学、心理学等的培训，1982～1988年委托大专院校代培教师48名，解决一部分学校缺乏英语、语文、数学等教师的困难。34名教师通过成人考试，离职到大专院校进修。一部分教师坚持在职学习，参加函授、广播电视大学学习，参加自学考试，有3人取得大专文凭。1981～1988年，82名社请、代课教师通过培训考核转正为公派教师，44人考入临夏师范民办教师班。1988年开始，县上开办电化教学，设7个放像点，发卫星电视教学中师教材，培训教师。

三、经济待遇

清末和民国时期，私塾先生报酬给粮或给银，按所教学生的多少，分级别实行合同制，一般年每生交学粮1斗（40公斤）。公办学校的教师报酬主要是从学田中解决，另在四大节（春节、清明节、端阳节、中秋节）中所有学生家长给教师送礼作为补充。民国34年（1945年）小学教师每人月小麦两公石（160公斤），并发月薪金法币100～130元；政府还规定每生每年缴纳尊师粮两公斗（16公斤）。

共和国成立后，教职工实行实物工资制度。1953年实行工资分制（按实物价格折算货币工资额）。随国家财政收入的增长，工资分逐年有所提高，到1954年，小学教职工的月工资平均为62.5分，最高为75分，最低为50分（每分值小麦1斤12两，土布3寸，油盐各半两，石炭2斤）。1955年7月起，实行货币工资制标准，并按国家统一规定加发物价津贴。1956年进行工资改革，学校工资标准执行全国中学教师级、中学行政级、小学教师级、小学行政级4级工资标准。评定工资标准的条件是学历、教龄、工作量和工作质量。以后对工资偏低或成绩显著者晋升工资。1977年，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文件精神，对工作多年、工资偏低的教职工调资，占总数的40%，1978年又对工作表现好、有贡献的教师和业务骨干按2%调整工资。

1981年，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决定，给全县中、小学教职工每人增加一级工资，对少数工作成绩显著，教龄长的教师增加两级。另外，依国务院通知，在全县中、小学教师中实行班主任津贴制（中学5～7元，小学4～6元）。1985年起，教师工资改为结构工资（基础工资、教龄工资、工龄工资），公派教师按教龄5年、10年、15年、20年以上，分别享受3元、5元、7元、10元的教龄津贴。1987年开始，给中小学教职工又加标准工资的10%，同时实行职称工资，1988年又加奖励工资每人月15元。是年，中学教师月最高工资为157.5元，最低工资为81元，平均工资为114.5元；小学教师月最高工资135元，最低工资74.5元，平均工资为96元（均不含各种附加补助）。

1953年起，实行教职工病假期间的生活待遇，实行公费医疗，女教职工享受产假待遇。1950年1月起，实行教职工退休、退职制度。1953年起与父母、配偶分居的教职工

享受探亲假待遇。1954年起，教职工享受福利费待遇。1978年后，州上每年给县分配教职工休假疗养的名额，但去者不多。(详见《劳动人事》章)。1950年后，教师的办公住房基本上是"一员一室"。自治县成立后，努力改善办公用房和住房设施，条件逐年好转，1988年，建成3层住宅楼1幢，解决18户教师住房。1983～1988年，给5名教师在县城划给宅基地，给31名教师家属解决城镇户口。

民办教师的待遇，20世纪50年代要靠地方自筹，供给标准不一，一般不低于同等劳动力的收入，另外国家月补助现金3元。1960～1980年，对民办教师实行记工分分粮加补贴的方法，给民办教师记相当于或略高于本生产队同等劳动力的工分，另外国家月补助现金5～20元。1970～1988年，民办教师的补助逐渐增加，每月为7元、10元、15元、22.5元、27.5元、40元，到1988年增加到47.5元。1980年，农村实行土地承包制，民办教师也划分责任田，同时给报酬粮（各乡不统一，一般每人每年给300公斤小麦加补助的形式)，县委、县政府指令乡、村领导要确保民办教师的报酬粮的落实。

全县教师队伍情况统计表

项目 / 年份	教职工数							专任教师数			专任教师学历			
	合计	其中						合计	其中		本科毕业	专科毕业	高中中师毕业	高中中师毕业以下
		女	少数民族	社请教师	招聘教师	共产党员	共青团员		中学	小学				
1959	245	9	47	106		13	87	216	10	206		2	18	186
1966	266			144				258	13	245				
1967	264			139				256	12	244				
1969	294			154				286	16	270				
1971	315			184				309	6	303				
1972	408			253				407	18	389	12		118	277
1974	506	57	100	307				495	68	427	20		145	330
1975	842	121	162	618		116	226	811	32	779				
1977	949	120	242	772				936	30	905	25		391	520
1978	927	98	220	664		151	334	920	132	788	16	9	423	463
1979	902	96	243	610		163	374	841	120	721	21	2	397	421
1981	893	109	239	411		124	374	851	167	684	5	31	336	479
1982	870	101	206	403		134	374	722	156	566	4	30	466	224

续表

项目 / 年份	教职工数							专任教师数			专任教师学历			
	合计	其中						合计	其中		本科毕业	专科毕业	高中中师毕业	高中中师毕业以下
		女	少数民族	社请教师	招聘教师	共产党员	共青团员		中学	小学				
1983	857	83	210	408		134	287	698	114	584	5	30	445	218
1984	830	73	218	365	17	123	316	697	103	594	4	27	417	249
1985	971	80	262	498	24	173	309	799	117	682	6	27	501	265
1986	1024	104	303	494	27	219	321	850	121	729	3	33	577	237
1987	1054	118	379	538	27	223	233	903	149	754	3	35	622	243
1988	1048	150	381	535	11	228	259	948	166	782	6	64	659	219

第六节 经费、设施

一、经费

清末和民国时期，教育经费主要来源为官方拨款、官绅捐助、学田收入、民间筹措、学生学粮。辛亥革命后，在国家无力资助的情况下，教育经费多靠个人和社会捐助，处于“无定制、无定额”状态。学校由于办学形式（私立、县立）、隶属关系不同，经费来源、数量各异。民国初年大河家亲仁义学和居家集兴仁义学，经费均由河州府年拨发12石青稞支付。吹麻滩明善义学和刘家集修文义学均由地方自筹经费维持。民国25年（1936年）创办的私立魁峰小学主要由马全钦自筹资金。临夏回民教育促进会接管改办的小学经费，一部分地方强行摊给学校所在地的商号、斗行、客店、青贷行、渡船、酒饭行等，按月定额征收。

共和国成立初期，教育经费来自国家拨款、社队自筹、私人集资、勤工俭学、学生交纳的学费（勤工俭学所得和学费按本校具体情况用于办公补助）等。1952年开始转为国家财政拨款。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教育经费逐年增加。国家下拨的教育经费有教育事业费、基建费、少数民族地区补助费、不发达地区补助费四部分。

自治县成立后，1981年财政拨款91.8万元，占地方财政总支出的14.7%。1986年，仅教师培训一项支出7.8万元。1987年州上下达中、小学校舍维修费17万元，基本建设款13万元；群众投资（包括投工投料）6.75万元；热心教育的王文清、马文吉各捐资万元以上，助资兴学。1988年，财政拨款为284.3万元，占地方财政总支出的25%。1981～1988年，全县教育经费累计支出1387.5万元。其中教育事业费1223万元，基建费84万元，少数民族地区补助费35万元，不发达地区补助费45.5万元。全县教育经费1981

年人均占有为6元，1988年上升为15元；每个学生占有从1981年的52元上升为1988年的137元。

1981～1988年全县教育经费统计表

项目 / 数目 / 年度	全县总人口数	学生数	县财政拨款(万元)	经费支出						
				合计(万元)	工资(万元)	公务费(万元)	基建费(万元)	其它(万元)	人均占有(元)	生均占有(元)
1981	167859	17642	92	92	47	13		32	6	52
1982	170675	17486	108	108	59	13		36	6	62
1983	172859	17996	124	124	61	13		50	7	69
1984	174803	19216	163	163	88	14		61	9	85
1985	177040	20270	199	199	79	16	20	84	12	98
1986	180412	20510	191	191	127	21	8	35	11	93
1987	183538	20780	214	214	134	19	13	48	12	103
1988	185918	20727	284	284	160	23	43	58	15	137

二、校舍

清末和民国时期，居家集兴仁义学、大河家亲仁义学、吹麻滩明善义学、刘家集修文义学、第四区第二初级小学（湫池）、第四区第十八初级小学（乩藏）、私立魁峰中、小学校、龚家私立星三学校有一定的校舍，其它学校一般利用寺、庙、祠堂和民房当校舍，极为简陋、破烂。

共和国成立初期，各乡热心教育的人士，组织教育委员会，提倡捐款，发动群众修建学校。当时绝大多数初级学校校舍由群众自己修建。1958年，临夏县政府拨款4.7万元，修建吹麻滩中学。1960年修建乩藏中学。1979年州上拨款18万元在四堡子原魁峰中学旧址上修建保安族中学。随着中、小学不断增设，校舍建筑面积也相继扩大。自治县成立后，国家对少数民族地区给予关心和大力支持，国家拨款增加，再加群众集资投工，校舍建设发展快。1985年全县教育基建投资为20万元，1988年增到43万元，比1985年增长47%。1981～1988年累计教育基建投资为84万元。校舍建筑面积从1981年的3.27万平方米增加到1988年的7.10万平方米。

1988年，全县共有小学156所（含12个教学点），学校占地面积619.25亩，校舍建筑面积为5.78万平方米，小学生人均占有建筑面积3.4平方米。中学5所，占地面积178.8亩，校舍建筑面积1.32万平方米，中学生人均占有校舍建筑面积3.5平方米。

三、教学设备

共和国成立前，积石山县境内各级各类学校教学设备极少。1957年吹麻滩中学建成后配备少量的教学仪器，其它学校仅有少数体育器材。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学校教学

设备逐年增多。1981～1988年，累计教学设备购置费为43.3万元。据统计，1988年各级各类学校体育器材有：篮球架36副，排球架2副，联合器械3副，平梯2架，单双杠各8副，乒乓球案50台，垒球15棒，羽毛球36拍，跳箱3副，山羊2只。各中学有仪器室23间，实验室15间，实验台6个，仪器柜53架，有手风琴3架，风琴26架，电子琴15架。小学有数学教具53箱，自然教具33箱，光学教具13箱，地球仪16个，毛算盘34把。各中学有图书1.06万册，吹麻滩中学和保安族中学各有图书室和阅览室。中小学有课桌凳8583双人套。

积石山县成立后，购置电教设备，开展电化教育。1988年，设置1个卫星地面接受站，建立8个电视教学点,有录放像机11台，电视机49台，录像带464盘，录音机52台，幻灯机17台，投影机3台，扩大器11台，喇叭12个，收音机28台，初步建成卫星电视教育网。

第二章 科学技术

第一节 机构与队伍

一、机构

1981年8月，成立县科学技术委员会及科学技术协会，两家合署办公。1985年4月1日县科协从县科委分出独立办公，共有职工3人，隶属县委领导。1985年，成立农机、卫生、经济、中医、医学、护理、数学、化学、畜牧兽医、林学、水利、农学12个学会和青少年科技辅导员协会，会员160人。同年，各乡镇组建成立18个基层科协组织，会员发展到564名。至1988年底，县科协设主席1人，副主席1人。

二、队伍

共和国成立前，科技人员只是一些具有某种专门技术的工匠和中医大夫。共和国成立后，科技人员逐渐增多。1953年，临夏县人民政府在居集、刘集、银川设立卫生所，共有医疗技术人员9人。到1959年，共设立17个乡卫生所，共有医疗技术人员50名。1970年，北京地坛结核病医院的31名医务工作者来吹麻滩工作。1955年，临夏县人民政府在吹麻滩成立兽医诊疗小组，有兽医技术人员2名。1960～1970年，在县内设立6个公社畜牧、兽医工作站，共有兽医技术人员12名。1972～1977年先后成立吹麻滩秦川牛良种场、吹麻滩畜牧站、大河家良种场、乩藏农业技术推广站、乩藏畜牧站、吹麻滩农业技术推广站、吹麻滩良种场7个科研单位，农业技术人员有25名。

1980年，全县共有各类科技人员151名，其中农业技术人员41名，工程技术人员12名，医疗技术人员98名。1985年，外地来县工作的科技人员陆续调走，科技人员相应减少。从1986年开始，县籍考入大专院校的毕业生，陆续分配到县工作，科技人员又逐渐增加。1988年，全县共有各类技术人员174名，其中农业技术人员51名，工程技术人员

7名，医疗技术人员116名。

1980～1988年全县科技队伍情况表

时间＼类别	农业科技人员			工程技术人员			卫生技术人员			合计
	畜牧兽医师农艺师	助理畜牧兽医师助理农艺师	技术员	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技术员	主治医	医护师	医护士	
1980			41			12	1	12	85	151
1981			24			39		10	102	175
1982	2	9	41		1	19		7	108	187
1983	2	9	43			2		16	103	175
1984	2	8	45		2	5		18	89	169
1985	1	7	23		2	3		12	90	138
1986		6	32		2	2		14	92	148
1987		4	43	2	2	1		12	96	160
1988	7	20	24	2	4	1	23	29	64	174

第二节　科学普及与咨询服务

一、科普宣传

1982年10月，县科协创办了不定期刊物《积石科普》，到1988年共编印12期6500份。从1982年开始，县科委、科协组织人员巡回放映科教片，到1983年3月共放映科教片340场，观众达17.95万人（次）。1987年，县科协在药材公司前墙外安装36米长的科普画廊，经常向群众宣传科学技术知识。利用县广播站"自办节目"和逢集日向群众宣传科学技术知识。

1985年，县科协所属12个专业学会根据自身的业务特点，开展多种形式、多种内容的科普宣传活动。1986年4月，农机学会开展"双增双节、改装运输"为主要内容的宣传活动。1987年4月13日，农学会创办《积石科普与信息》发行16期共1900份。12月，中医学会进行5次学术交流活动，写出学术论文7篇。

1987年5月，县科协举办为期12天的"西北地区多种经营科技展览"，参加者达7800人（次）；"能人致富经验"展览，参加者达1.68万人（次）。配合甘肃省科协科技宣传活动中心，在县委举办1期激光知识应用学习班，在保安族中学、吹麻滩中学、吹麻滩小学分别进行1次"国际科技博览会"实况展览，参观人数达1650人（次）。各学会还开展学术纵向交流。从1985年到1988年，请外地专家、学者作学术报告17次。

二、咨询服务

自治县成立后，县科协、各专业学会、各基层科协以及一些单位和个人，利用工作之便、逢集日或到生产第一线开展科技咨询服务活动。12个专业学会中9个学会设有咨询服务处。1987年12月13日，县科委、科协、计生委、农业局、畜牧局、农机局、中医学会、护理学会等9个单位和专业学会在吹麻滩街道联合开展科技咨询服务活动，咨询服务对象达1275人（次），观众达1.68万余人。科委展出沼气池、节燃炕、太阳能暖房模型。县科协发放《积石科普信息》900份，计生委发放有关计划生育知识的书籍500本，提供避孕药品、药具1.30万件，农学会推广高效生长素40袋，提供良种130公斤，农药6公斤，发放《农业科技信息》》770份，兽医学会提供药品6种6公斤，农机学会提供金属清洗剂3公斤，中医学会诊治病人341人，治愈138人。

第三节 科研成果

一、能源

1983年，县科委组织培训技术人员，在吹麻滩公社方家大队、林坪大队试点建造节柴灶105台。经测试，每台节柴灶平均每天节柴草3.8公斤，节值0.6元。1984年4月，在全县18个乡镇应用推广这项新技术，到1985年底，共推广节柴灶2.98万台，占全县总户数的91.4%。经过技术改造的炉灶，热效率比旧式炉灶提高2～3倍，节燃率在50%以上。1986年12月，这项技术获得临夏州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同年，县科委被甘肃省人民政府农村能源领导小组授予全省农村能源建设先进集体光荣称号。

1985年，县科委在铺川乡铺川村、吹麻滩镇前庄村两个不同类型的村进行能源综合试点。至1986年底，共推广太阳灶564台，占试点村农户总数的69.8%；沼气池267个，占试点村农户总数的33%；在铺川村试建太阳能暖房两栋，推广太阳能硅光电池照明灯6套。1987年9月18日，县农村能源综合试点示范村通过省级验收，验收结论认为，能源村的建设是成功的，各项能源设施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二、农林

1979年，县科委农艺师张崇京同其他同志在县农技站配合下，进行洋芋茎尖培养试验。经过两年的试验，共剥离茎尖500个，其中“牛头”112个，“552”119个，“67-5-3”37个，临薯2号54个，临薯3号50个，临薯7号79个，临薯10号49个。在15℃～18℃，16小时光周期和4000勒克斯的光照强度下培养、分化出小苗191株，经血清化验和生物鉴定，共获得牛头、临薯2号、临薯3号、临薯10号等无病毒苗12株，无毒率6.3%。1980年在吹麻滩公社前庄大队尕护林利用天然隔离条件，建立脱毒洋芋原种繁育基地，种植面积53亩，一级基地经多次目测，无毒薯出苗齐，出苗快，生长旺盛，无退化现象。两年共繁殖无毒苗1.23万株，生产合格种薯25万公斤。1980年秋收获时，经州科委派专人测产验收，亩产普遍在1500公斤以上。吹麻滩公社前庄五队2.37亩同薯8号

总产6674.5公斤，折合亩产2816公斤。良种场2.73亩深眼窝总产6792公斤，折合亩产2488公斤。脱毒洋芋种薯的成功培育，从根本上解决了洋芋长期受病毒感染，品种退化，产量低而不稳的状况，洋芋增产率、商品率提高。

三、畜牧

1978年，吹麻滩畜牧兽医站的科技工作者王俊国、海世旭、王克敏、敏万祥、李华德组成科研小组，引进国内最先进的黄牛冻配新技术，推广应用。用乳、肉、役兼用的西门达尔等良种冻精，改良本地黄牛，取得显著成效。改良牛生长发育、体型、体重、产肉性能等方面都优于本地黄牛，投入使役早，役用能力强，商品率高。1983年，这项科研成果获得临夏州科技进步一等奖，1984年，县畜牧兽医站被国家经委、国家计委、农牧渔业部、林业部联合授予先进集体光荣称号，同年，黄牛改良成果获甘肃省科技进步金质奖。

1982年，县畜牧兽医站科技工作人员敏万祥、张登英、王俊国、李华德等组成课题组，沿积石山东麓小关至刘集长达25公里的范围内，开展调整农业结构，以牧为主，全面发展试验研究。在90个试验户中经过4年的试验研究，到1985年完成课题规定的指标，收到明显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1986年，这项成果荣获甘肃省科技进步一等奖。

1984年，县畜牧兽医站和种草站的科技工作者王克敏、敏万祥、王俊国、鲁红谋、张登英、石见发、李华德等组成课题组，在沿积石山麓地带开展种草养畜综合试验。在300个试验户中，经过4年的试验，16项计划指标中超额完成5项，完成牧业产值占农业产值的57.9%的指标，取得明显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给社会创造财富76.38万元。1988年10月6日，这项科研成果通过省级鉴定，鉴定结果表明，该课题选题准确，设计合理，采用常规技术，综合配套应用，探索出在高寒阴湿山区科学养畜，农民脱贫致富的有效途径，起到以牧促农的作用。

四、医疗卫生

1972年，原临夏县第二人民医院（今积石山县医院）的朱天得、张培元、吴秀兰、苏汉驰等医务工作者结合自己的临床经验，总结治疗结核病的方法，特别是用强的松龙、异烟肼等药物鞘内注射治疗结核性脑膜炎，疗效显著。

1984年，县医院外科杨清明等医生成功地做成1例在本县医疗史上前所未有的手术，即给一第十胸椎压缩性骨折至不完全截瘫的病人施椎板减压，钢板内固定术获得成功。

第三章　文化艺术

第一节　群众文化

一、机构

1981年，成立自治县文化馆，到1988年有工作人员7人，设正、副馆长各1人，内设文化组、宣传组、文博组、图书组，业务室、展厅、文物库房、工作用房等建筑面积897平方米。

文化站（室）点。1951～1957年，县境内组织群众成立临时性文化点98个，文化室64个，宣传党关于土地改革、建立新政权、互助合作、发展生产、由初级社逐步过渡到高级社方面的政策，教唱"没有共产党，就没有新中国"为主要内容的革命歌曲，开展各项社会公益活动。1958～1959年，为适应农业合作化、人民公社、大跃进形势的需要，成立群众性文化点678个，文化室319个，农民夜校58个，组织教育农民扫盲识字学文化，宣传党的总路线，开展反封建、反宗教特权活动。在"文化大革命"期间，每个大队、生产队均成立纯属政治需要的文化站（室）1200多个，在"用社会主义思想占领农村文化阵地"的口号下，文化站（室）成为召开会议、贫下中农忆苦思甜、"斗私批修"、学习毛泽东选集、唱毛主席语录歌、开展"三忠于四无限"活动的专用场所。1984年，在大河家、刘集、石塬、吹麻滩、寨子沟、居集、甪藏7个乡镇设立文化站，每站配备文化专干1名，主要开展精神文明建设、农业科技服务、信息咨询活动。

二、图书借阅

1981年建立县图书馆，调配图书管理员1名，1988年馆藏各类图书4000余本（册）。1981～1988年每年订阅报纸8～9种，杂志10余种，供县城机关干部、乡镇知识青年、县城中、小学校学生借阅。馆内设有少儿阅览室，供初中生及小学生借阅，为学校开辟第二课堂。文化馆指派专职辅导员1名，用放录像、唱片、图片、幻灯等手段，开阔青少年视野。1987年被评为省少年儿童工作先进集体，受到表彰奖励。

三、图书发行

1977年，原临夏县新华书店在吹麻滩设立新华书店分店，开展图书发行业务。1981年吹麻滩新华书店升格为自治县新华书店，时有经理1人，工作人员4人。书店占地面积2500平方米，建筑面积500平方米，有图书门市1处，库房1处。1988年，有经理1人，工作人员7人，属事业单位，业务上受临夏州新华书店直接领导。内部实行企业管理，独立经营，自负盈亏。

共和国成立前，县境内无图书发行机构，学校课本均从青海西宁、兰州、临夏等地购

买。共和国成立后至1976年，临夏州新华书店委托大河家、刘集、吹麻滩、居集、乩藏等地的供销社代办图书发行业务。1977～1979年原临夏县在吹麻滩设立发行点，主要经办订购中、小学生课本，附带搞一些画片和图书的发行。1981年成立县新华书店，图书发行范围扩大。除经办全县中、小学生的课本外，还发行文学艺术、社会科学、自然科学等方面的图书，最高年份（1988年）发行52万册（本），发行金额42万元。最低年份（1981年）发行5.8万册（本），发行金额为3.8万元。1981～1988年累计发行图书342.1万册（本），发行金额156.7万元。

1981～1988年各类图书订购发行表

单位：千册

类别 \ 年份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订购	发行	订购	发行	订购	发行	订购	发行	订购	发行	订购	发行	订购	发行	订购	发行
文化艺术	8	7.8	24	21	26	24	27	26	28	26	28	27	30	28	30	28
史.地.哲	4	3.2	15	14	17	16	19	18	19	16	17	16	18	16	17	15
社会科学	2	1.5	16	14	20	19	24	22	23	22	24	23	24	22	22	20
自然科学	3	2.5	14	12	16	15	18	17	18	17	19	18	20	19	19	18
教　材	15	15	240	240	260	260	282	282	278	278	280	280	280	280	300	300
生活杂志	20	20	50	46	70	66	80	78	80	79	86	82	88	84	86	82
连环画册	9	8	40	45	50	48	56	54	60	58	54	50	56	55	60	57
合　计	61	58	399	392	459	448	506	497	506	496	508	496	516	504	534	520

四、电影放映

县境内在共和国成立前无电影放映。1949年8月～1953年，大河家、吹麻滩、乩藏的群众首次看到驻防部队巡回放映的电影。1954～1956年，省电影第三队在境内巡回放映。1957～1958年，临夏县电影第一、二队在境内放映。1959年组建大河家电影队，1964年将其改编为临夏县电影第三队，并固定在积石山境内放映。1965～1969年，临夏县电影二、三、四队固定在积石山县境内放映。1970～1973年临夏州在郭干、安集、石塬3个公社推广8.75毫米放映机。1974年，吹麻滩被定为8.75毫米电影试点区，省、州、县、区领导十分重视，对7个公社3个大队的20名放映员进行为期1月的培训，并于1975年成立吹麻滩区电影管理领导小组。1977年，成立吹麻滩区电影放映站，开展发行放映工作。1980年12月，自治县电影发行放映公司成立，设经理1人，工作人员5人。负责管理县电影院和19个社办电影队及影片的调排业务。1987年建成县电影院，后因该电影院位置布局不合理，建筑设计不合标准，是年出卖给县供销联社，同时，新建电影院1座，占地面积4520平方米，建筑面积2495平方米。随着16毫米放映机被淘汰，

15个放映队亦先后被注销。刘集、石塬、关家川、柳沟乡电影队由私人承包。1988年，全县共有20个放映单位，其中国营两个，乡办4个，个体办14个。电影院4座，其中国营1座，个体3座。

五、文艺演出

共和国成立前，县境内无专业文艺组织和演出团体。在春节期间，民间秧歌队、财宝神队走乡串村演出。每遇丰收喜庆之年，石塬肖红坪樊家和柳沟阳山搭台献演传统的麻布戏，但服装道具简陋，内容单调。每逢农历四月八、五月端阳、六月六，在盖新坪林场大寺沟、小关龙地庙、东坪寺等地形成花儿会，有成千上万的花儿歌手云集唱花儿。共和国成立后，1958年，关家川秧歌特别鼓队及大河家乡"花儿"歌舞队首次参加临夏州庆祝元旦文艺会演，荣获优秀节目奖。1964年，大河家地区民间歌舞《回族宴席曲》、保安族舞蹈《快快收割》被省、州评为优秀节目，赴北京参加全国少数民族文艺演出，得到首都各界的赞誉，其演员受到毛泽东主席、周恩来总理等党和国家领导人接见。1981年9月30日至10月10日为自治县成立而举行的庆典活动中，从全县18个乡镇中物色遴选出来的优秀"花儿"歌手组成的演唱组、10个秧歌队、3个民间业余剧团和县上从干部职工队伍中挑选组织的文艺演出队，为全县各族人民及前来参加庆祝活动的各级领导和贵宾献上精彩节目。10天演出，观众达20万人（次）。1986年7月1日，县委宣传部和文化馆联合举办全县干部职工歌咏会，1987年7月1日举办第二次歌咏会，其形式有独唱、合唱、联唱、二重唱、乐器独奏、舞蹈、青年迪斯科等。

第二节　文艺创作

一、文学

1981年，由县委宣传部主持编辑发行集民俗风情、建置掌故、散文游记于一体的庆祝自治县成立文学专辑《积石山》。

1981～1988年，马少青先后创作发表专著《保安族》和8篇保安族民间文学作品，部分选入《东乡族保安族裕固族故事选》一书，其中《阿舅与外甥》载入《中国新文艺大系·民间故事》。马少青与人合撰的大型保安族花儿舞剧《桑摩尔》、小说《鸡蛋皮核桃与保安腰刀》获甘肃省民族文学二等奖，《艾卜的房子》获全国第三届少数民族文学奖。

保安族农民作家绽秀义在《河州文艺》、《驼铃》、《民族文学》、《回族文学》等刊物上先后发表作品18篇。散文《柳叶青青》获全国第二届少数民族文学创作优秀散文奖、甘肃省第二届少数民族文学创作特别奖、《驼铃》文学奖荣誉奖；《家门口的榆树》在临夏州庆祝建国40周年文学评奖中获优秀作品奖；小说《马拉巴过节》获全州少数民族文学创作奖。回族干部马黎明在《河州》、《新疆回族文学》、《财会》、《南疆》、《文苑》等报刊杂志上分别发表诗歌近百首，香港天马图书有限公司为其出版诗集《坠满草尖的露珠》，成为北国星诗歌系列丛书。农民诗人安有才擅长写格律诗，在《河州》、《民族报》、《甘肃农民报》、《陇苗》、《青海湖》、《当代诗词选集》等书报杂志发表诗作90余首。

全县文学爱好者，以保安族、东乡族、撒拉族、汉族、回族、土族的历史发展、生活习俗、风土人情为题材，积极发掘整理，弘扬优秀的民族文化。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以改革开放、搞活经济为主旋律，热情歌颂赞美时代新风尚，踊跃向报刊、杂志撰稿投稿。自治县成立后的1980～1988年，先后在省、地两级文艺刊物上发表小说、散文、诗歌作品100多篇（首）。

二、书画摄影

书画 自治县成立前，县境内无书画管理机构。少数民间书画爱好者，按照优秀的书画谱临摹书画绘制装裱一些"画中有诗、诗中有画"的中堂和条幅在市场上出售。有的民间画匠为群众油画面板柜、箱子等各种柜子。自治县成立后，县文化馆负责组织书画创作，用图文并茂的书画专栏广泛宣传党的政策，歌颂真善美，批评假恶丑。业余书画爱好者不断涌现，自学书画技艺蔚然成风。1987年10月1日，县文化馆举办第一届"书法绘画艺术展"，有不少作品参展。1988年7～8月，县文化馆举办为期40天的书法绘画短期培训班，结业后有的在本县从事油漆工作，有的到外省、地以画谋生。1981～1988年，文化馆美工组致力于专业创作，书法、美术作品曾在州、省级文艺刊物上发表多幅。马少青、陕成义、马全义、陕彪、何登禄、马正清等人的书法作品为人们所喜爱。自学成才的保安族农民画家王福祥的国画作品《保安刀艺》获全国第二届农民画展二等奖，1984年9月被送往挪威、瑞典展出，后由国家文化部收藏。《群山载歌》连续多次参加州级展览。

摄影 民国时期，县境内无摄影。共和国成立后逐步发展，自治县成立时，摄影个体户有6家，拍摄黑白照片。1988年全县共有摄影个体户36家，其中两家配备自动冲洗机。文化馆摄影组配合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摄影报道会议精神，展览宣传社会政治、经济文化的发展成就，1980～1988年共办图片专栏10期。

第三节 民 间 文 艺

一、花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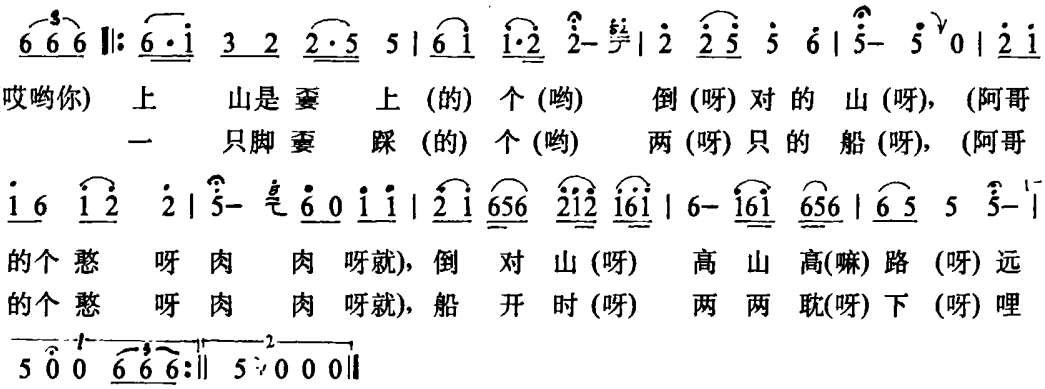
花儿亦称"山歌"、"野曲"、"少年"，是流传在甘、宁、青等省（区）的高腔民歌，旋律婉转奔放，壮美舒畅。流传在积石山县的花儿在唱法、曲调上除与河州花儿有共同点之外，具有独特的地方色彩和浓郁的民族韵律。曲令丰富多彩，多达百余种，按民族分有汉族花儿、回族花儿、保安族花儿、东乡族花儿、撒拉族花儿及土族花儿。

汉族花儿 历史悠久，音调古朴，内容、曲令丰富多彩，《河州三令》为代表曲，还有《尕马儿令》、《河州二令》、《六六儿三令》、《水红花令》等。

河州二令

1=C $\frac{4}{4}$　　王绍明唱

慢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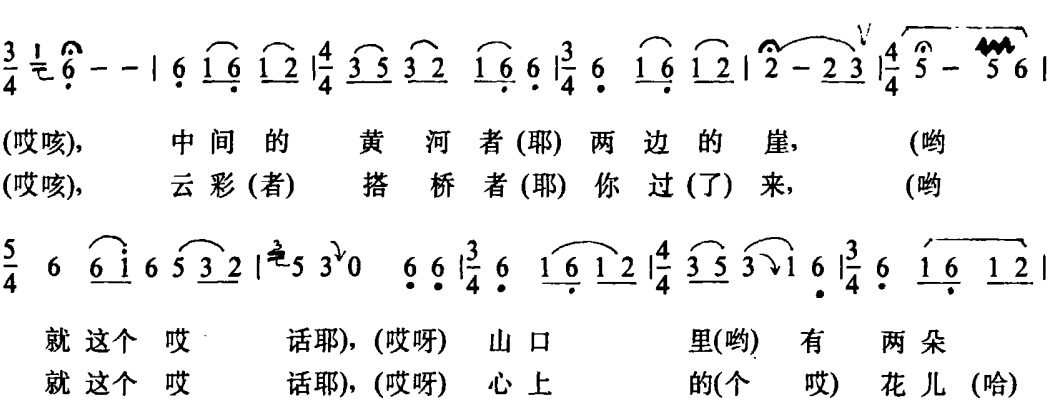


回族花儿　代表曲令有《河州大令》，回族中广泛传唱的有《三起三落令》、《咿呀咿令》、《水红花令》、《酸巴梨令》等。

保安族花儿　其特点是粗犷、豪放、深沉、悠扬，音域广阔，声音浓厚，气息充沛匀称自然，善于运用头腔和胸腔共鸣的声带艺术效果。保安族花儿的典型曲令是《保安令》，还有《水红花令》、《孟达令》等。歌词大多为汉语，保安族语作衬词，唱起来活泼风趣，艺术感染力强。歌词有四句式、八句式，曲调不拘一格，唱法有七八种之多。1980年，保安族青年农民歌手马木洒在全国少数民族文艺演唱会上演唱的《保安令》、《冰冻三尺口子开》、《辣辣地吃一碗搅团》、《人前头争一口气里》赢得中外听众和艺术界的赞誉。

保安令(一)

1=F　　马黑娃　唱



2 $\overset{\frown}{2}$ | 2 0 0‖

云彩 (呀)；
漫来 (呀)。

保 安 令(二)

1=C　　丁买治 唱
中 速　　鲁 括 记

3 | $\frac{3}{4}$ $\overset{\frown}{6}$ – 53 | $\frac{4}{4}$ 6 i 23 2 | $\frac{3}{4}$ 23 16 53 | 61 23 12 | 16 5 $\overset{\frown}{0}$ | $\frac{1}{4}$ 3 3 |

(哎 哟)，　什 样 锦　把 子 的 尕 刀 (了) 子 (呀)，　(哎唏)
(哎 哟)，　青 铜 (啦)　打 下 的 尕 镊 (了) 子 (呀)，　(哎唏)

$\frac{3}{4}$ 3 65 6 | 61 2 3 | 6 565 3 | 53 2 1 | $\frac{4}{4}$ 23 16 5 35 | 6 6 — | $\frac{3}{4}$ $\overset{\frown}{6}$ – 66‖

尕 刀 (了) 子 (呀)，银 子　啦 (呀)　镶 下 的(哎) 鞘(哟) 子(耶哎)，
尕 镊 (了) 子 (呀)，红 丝　线 (啦)　绾 下 的(哎) 穗(哟)

35 6 i | 6 565 3 | 53 2 1 | $\frac{4}{4}$ 23 16 5 35 | 6 6 — | $\frac{3}{4}$ $\overset{\frown}{6}$ – 6 6‖

(哎 哟) 红 丝　线 (啦)　绾 下 的 (哎) 穗 (哟)　子 (耶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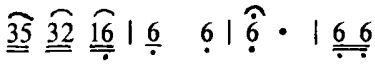
撒拉族花儿　曲令较多，风格迥异，流行较广。主要曲令有《撒拉令》、《哎唏干散令》、《孟达令》、《巴家令》、《水红花令》、《清水令》。其唱法多运用本民族语言词汇发音吐字，舌尖音多，吸收藏族民歌中波音与颤音的饰音技法，具有婉转自如、轻柔动人的特点。

撒 拉 令

1=G $\frac{4}{8}$ $\frac{3}{8}$　　马五十六 唱
中 速　　刘 尚 仁 记

6 6 6 | 65 3 5 6 | 35 32 16 | 6· | 3·5 6 | 6 1 35 | 6 53 2 | 2 35 61 |

撒 拉 的 艳 姑 是　好 艳 (的) 姑，(阿 细 毛 告)　艳 姑 的 (罗罗)
脚 大(呀) 手 大 的　蚕 嫌 (了) 谈，(阿 细 毛 告)　走 两 步 (罗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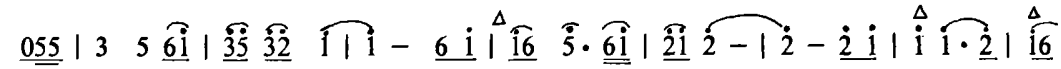
脚大者　坏(呀)了　(耶是);
路儿是　干(呀)散　(耶是)。

哎唏干散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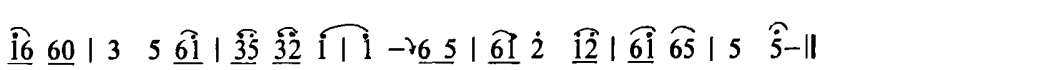
1=C $\frac{3}{4}$

马法土买　唱
鲁　拓　记

中　速



(哎唏)马儿坡　跟里的　(哎唏)盘盘(呀)路(哟),　(哎唏干散　俊
(哎唏)阿哥(哈)拔成(了)　(哎唏)壮丁(呀)了(哟),　(哎唏干散　俊



耶)多会(者)　山尖上　(哎唏　干散者)　到(呀)哩(哟)?
耶)多会(者)　回来时　(哎唏　干散者)　见(呀)哩(哟)?

东乡族花儿　主要流行于本县胡林家、居集、银川、铺川、乱藏、徐扈家、吹麻滩、寨子沟等乡。流传较广的有《东乡令》、《开心人令》、《花儿红令》、《脚户令》。其曲调音韵特点是跳荡、明快、粗犷、刚健。体现东乡族勤快坚强、勇敢雄健的性格。如《东乡令》中的《花花麻雀连声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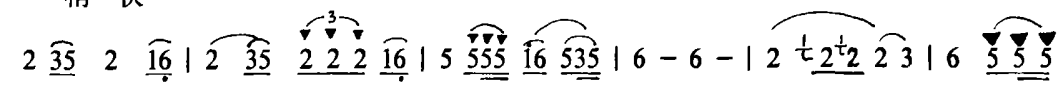
东乡令

(阿姐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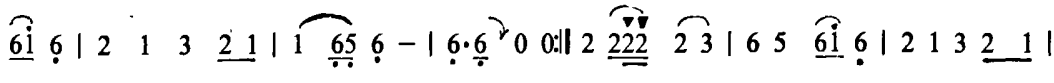
1=F $\frac{4}{4}$

马金山　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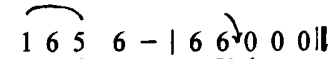
稍　快



花(呀)花的麻　雀　们连(呀)声的　叫(呀),　(阿　姐),　心(呀)
昨(呀)晚上睡(呀)梦　里梦(呀)着　了(呀),　(阿　姐呀),　今(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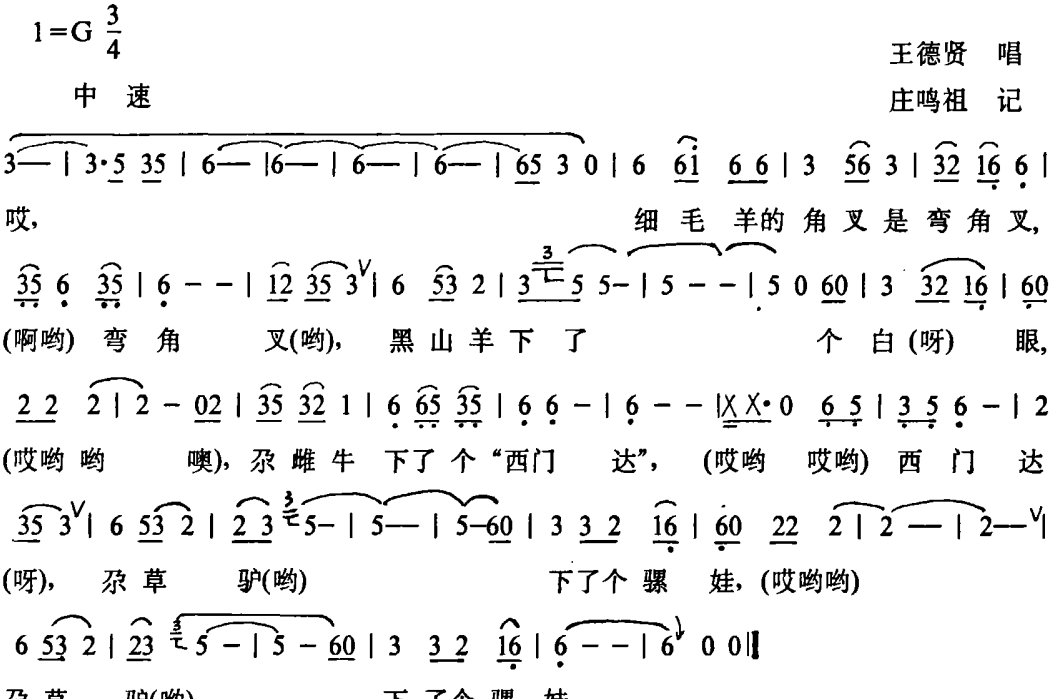


急者　眼(呀)皮(儿们)跳　了　(呀是),　(阿呀　姐),　今(耶)个子我(呀)你(们哈)
个子　我(呀)你　(们哈)见　了　(呀是),


见　　了 (呀是)。

土族花儿　县境内主要流行于刘集、石塬、柳沟乡的土族群众中，其音调质朴悠扬，音域宽广，激昂浓厚，起伏跌宕。曲调音符在14度的宽广音域里上行下跳，大起大落，如　鹏展翅直插云霄，似高山瀑布动人心弦，以其新颖独特的风格，表现出土族人民勤劳勇敢、纯朴奔放的性格。流行较广的曲调有《尕联手令》、《土族令》等。

土 族 令



1.花儿会

五月泉花儿会　位于安集与胡林家交界的五月泉，每年农历五月初四至初六，安集、银川、铺川、胡林家、关家川、徐扈家、郭干等乡群众和邻近的临夏、永靖两县及青海循化、民和的各族群众前来赶会，盛时人数万人以上。演唱曲类主要有《河州二令》、《河州三令》、《尕马儿令》、《撒拉令》等。

小关龙地庙花儿会　每年农历五月十三至十五日，郭干、徐扈家、居集、银川、铺川、乩藏、中咀岭及临夏县营滩、掌子沟、青海循化起台沟等地的群众前来赶会，歌手云集小关龙地庙，游人成千上万。歌手们手撑花伞徜徉于青山绿水之间，乐而忘返。

东坪寺花儿会　位于寨子沟乡东坪寺西路岭，时间为农历六月十二至十四日。赴会的

主要是本县西部各乡的群众，盛时游客达万人以上。其地紧靠积石山东麓广阔的草场及新生林带，地旷草旺，青山叠翠，绿树掩映，山花遍野，适宜歌手纵情高歌，倾诉衷情。

还有新辟的吹麻滩尕护林山场、端午节的刘集乡盖新坪山场及农历五月初八的樊家峡口庙会，附近歌手们自发唱花儿，其景况一年胜似一年。

2.花儿歌手

积石山县有众多的花儿歌手，著名的有马黑娃、马木洒、王得贤、马法土表、张迎梅等。

马黑娃、马木洒、王得贤见《人物编·简介》。

马法土麦　女，撒拉族，1918年出生于大河家乡贫苦农民家庭。她从小酷爱花儿，常在黄河边上学唱花儿，曲调音韵清晰悠扬，柔美舒心，悦耳动听，被乡亲邻里称为黄河边上的小唱家。50～60年代，她多次参加省、州、县文艺演出，演唱的《撒拉令》、《水红花令》尤为精彩，深受欢迎。

张迎梅　女，土族，1957年生于石塬乡，从小爱唱花儿，常常在田间地头歌唱家乡，赞美生活。1985～1988年，连续在松鸣岩、莲花山花儿大奖赛中获一等奖。成为临夏地区民间花儿歌手的新秀。她娴熟20多种曲令，尤以《保安令》、《河州三令》而出名。

二、秧歌·财宝神

秧歌　是流行于汉族聚居各村庄的传统文艺活动，与陕北、东北、河北秧歌相比具有独特的风格和特点，丰年春节"则扮演社火，即乡人傩之遗意"。常由群众自发集资，公推秧歌"柱子"负责主持，组织排练，规模大小无统一标准，视村落大小和经济条件而定，少则40余人，多则百余人。扮演角色一般有鞭子手、抱剑官、抱印官、杨林、太夫、中郎、财宝神、腊花、旱船、狮子、妖婆、货郎、唢呐手、锣鼓手等。秧歌出乡演出的时间一般是农历正月初三或稍后着装开始，十五或十六日卸装结束。秧歌队除在本村表演外，还可出庄演出，一般为邻村相互请送，来往表演，庆祝五谷丰登，国泰民安。表演形式分为大场和小场，出入场称为大场，卸装表演节目为小场。大场为变换队形的大型集体舞，先是灯舞，接着是"二龙戏珠"、"鹞子翻身"、"牡丹开花"式的鼓舞，最后是"二龙吐须"、"剪子股"、"编蒜辫"、"卷心菜"式的群体舞。小场由二三人表演，带有简单故事情节的歌舞和小戏，主要曲目有《张良卖布》、《颜贵卖水》、《牧童放牛》、《孟姜女》、《十盏灯》、《绣荷包》、《刮地风》、《放风筝》、《平贵还窑》、《武松打虎》、《杨林夺牌》、《货郎哥》、《小姑贤》等。"问报子"是秧歌队到邻村演出时，沿途和进入村庄彩门时的精彩节目。通过迎者与秧歌掌灯者的问答，寄托人民对"国泰民安、人寿年丰、风调雨顺、五谷丰登、人丁兴旺、骡马成群"的美好祝愿和消除"旱涝天灾、人丁病痛、六畜瘟神、口舌是非"，祈求平安、万事如意的衷情，赞美历史上中国人民征服自然、改造自然、推动社会进步、抗击外侮的英雄事迹。本县秧歌队中历史悠久，地方特色突出，较有名气的有曹家、上庄、胡李家、新庄、谢家、锅龙沟、庙岭、甘藏、深沟、长家寺、善家、阳洼庄、胡家坡、米寺拉、大杨家、满陈家、何家、石磨庄、五山庙、安家湾、龚家、赵王家、肖红坪马家、苟

家、杂户庄、肖家大庄等秧歌队。

财宝神　是以崇拜供奉的财神为偶像，祈求神助以驱贫迎富、恭喜发财为演唱内容的民间文艺。财宝神由毛老僧、掌灯官、锹鼓手组成。主角由1名能谈古论今、会编善唱、开口成句、落字押韵者扮演。平时，在每年辞旧迎新、男婚女嫁、孩子满月等喜庆场合都可演唱。石塬、柳沟、关家川、安集、银川、铺川等乡的汉族人民在春节期间演唱迎送财宝神。表演队列及所用器乐与秧歌基本相同，规模比秧歌队小，掌灯武士二至四人，扮饰的穿皮袄的毛老僧就是苏金的化神—小财神。演唱形式以说唱为主，以幽默、诙谐、风趣、比拟、夸张的方法，借用历史人物、忠臣良将等作比喻，宾主问答对唱，相互祝贺、恭维抬举。唱词分二、四、六句灵活运用。主要演唱小财神苏金（传说为苏武出使匈奴后的儿子）的故事。饰演剧目和问答的典故还多出自《封神榜》、《西游记》、《说唐》、《东西汉》、《三国演义》、《昭君和番》等，同时还编唱一些结合地情人物、今古奇观、天文地理、农工学商方面的故事和精神文明建设方面的新人新事。

三、戏剧曲艺

麻布戏　是由秦腔演变而成的一个剧种，明末清初传入本县境内，至今已有400多年的历史。石塬乡肖红坪村樊家业余麻布戏剧团和柳沟阳山村业余麻布戏剧团较具规模，闻名遐迩。麻布戏源流传说有二。（1）阳山、樊家的赵樊两姓先辈在陕西服徭役和做生意期间，学会唱秦腔戏艺术，返乡后在本地演唱，颇受欢迎。由于群众生活清苦，戏装行头、乐器道具无法置备，于是爱戏的赵樊两姓先辈各募捐当地土制麻布50机子（每机子20米），驮运到陕西出售后购置全套戏装道具，排练演唱折子戏，后人为纪念先辈们创戏之艰难，爱戏之精神，遂将此戏命名为麻布戏。（2）戏装均用麻布缝制，故称麻布戏。共和国成立前，肖红坪樊家和赵家阳山两个剧团在每年农历"六月六"前后，春节期间轮流演出，意在奉迎敬送"二郎神"，祈求平安，有一定的封建迷信色彩。民国后期，赴临夏与外地戏班对台竞技获胜荣归，名声大震。1949年迎接积石山解放，1952年欢送第一批义务兵人伍，1981年庆祝自治县成立，登台演出麻布戏，深受欢迎。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麻布戏剧团受到县委、县政府重视支持，拨专款为剧团购置设备，使行装道具焕然一新，器乐设备齐全。剧团通过自身挖潜改造，表演艺术显著提高，剧目由小折子发展到全本剧。1980～1988年两个剧团在春节期间为各族人民共演出24场，观众累计达到20万人（次）。主要剧目有《火焰驹》、《白蛇传》、《伍员逃国》、《辕门斩子》、《劈山救母》、《铡美案》、《破南阳》、《借荆州》等。

眉户　源于陕西眉县、户县得其名。县境内眉户是明代茶马互市的商人和戍边屯田的军人传入的。汉族村庄均有传唱，民间眉户剧社共有12个，其中刘集乡河崖村、石源乡肖红坪村马家、刘安村谢安家、柳沟乡赵王家、安集乡赵家咀、居集乡红崖村、中咀岭乡中咀岭村、小关乡大寺滩等地眉户戏较有名气。演出剧目有《张良卖布》、《杀狗劝妻》、《小姑贤》、《铡美案》等。

宴席曲　亦称家曲、喜曲。是保安族、东乡族、撒拉族、土族、回族、汉族喜爱的曲艺艺术，在婚礼宴席间演唱。每遇婚礼夜晚，各路唱把式在东家邀请下去"浪晚艺"，至大

门口在村民的簇拥下边走边唱“恭喜呀！恭喜大恭喜，没拿一把茶叶者空讨喜！进去个头门者进二门，进去二门满院红”。待东家招待结束后，各路唱把式轮流上场表演，有独唱、合唱、对唱、舞蹈与说唱结合的“打调”。演唱者多为男高音，曲调优美，节奏明快。演唱曲目主要是《十绣》、《纺丝娘》、《哭五更》、《五更鼓》、《阿舅》、《五更寒》、《没奈何》、《可怜的四贝》、《牧童放牛》、《小货郎》、《卖饺子》、《十颗字》、《十盏灯》等。《骆驼舞》是说唱与舞蹈合一的撒拉族传统的宴席曲。其内容以追述撒拉族祖先从中亚撒马尔汗迁徙青海的经过，有4人扮演，1人饰类似蒙古族的当地居民，1人饰头缠“台斯达尔”远道而来的撒拉族先民，2人扮骆驼，有说有唱有对话，亦有诗朗诵，观众围坐，气氛热烈。4名男青年摆手对舞表示宴席晚艺结束，舞者腾挪跳跃，前后左右，跨踏有度，时而背背相靠，时而屈膝躬身，双手呈捧式摆动，面面相觑，和颜悦色，形似将礼物馈赠，展现游牧民族在空旷的草原上欢歌起舞的风姿。

贤孝　以说唱为主，因其内容多为赞扬孝子贤孙、忠臣良将，故称贤孝。县境内汉族居住地区流传广泛，多由盲人（俗称瞎先生）演唱。音乐属西北民歌曲调。常用曲牌是《大河州》、《道情》、《大哭音》、《小哭音》，伴奏乐器是三弦或四弦。说唱的传统古典剧目是《桃园结义》、《三顾茅庐》、《秦琼卖马》、《罗成还魂》、《五子登科》、《十劝人心》等，还有结合时事艺人们自编演唱的一些反映社会重大事件或人物的剧目，流行较广泛的有《尕司令》、《韩起功抓兵》，也说唱一些反映忠孝节义、贞妇烈女之类的小折故事。

酒曲　是广泛流行在县境内汉族土族人民中的饮酒助兴歌。唱法因其地区方言差异虽不全雷同，但基本调子一致，有的边唱边舞边说边敬酒，场面热烈喜悦，令人舒畅开怀。具有代表性的酒曲有《飞凤凰》、《尕老汉》、《数麻雀》、《数螃蟹》、《担杯》、《天官赐福》、《一定要高升》、《四季大发财》等，土族最流行的酒曲是《叨啦》。

四、民乐

流行于本县的乐器除锣、鼓、钹、箫、笛、唢呐、二胡、三弦、四弦、竹板外，还有独具地方特色和民族特色的牧童笛、口弦琴、泥埙等。

牧童笛　（俗称咪咪），为民间微型吹奏乐器。纵吹的空心竹（木）管小乐器，长18厘米，直径1厘米左右，横开4孔，有单笛和双笛。双笛由两根同样的单笛相并，用丝线缠缀而成双管八孔笛，上端装上用杨、柳、林柏（丁香）或毛刺嫩枝皮做成的哨子（俗称筚筚），当气流通过时发徵、羽、宫、商、角五音。发音清脆、明快，可以吹奏“花儿”、宴席曲、各种民间小调等西北民歌。流行最广的曲为《山丹红花开》。

口弦琴　是一种古老的民间微型乐器。流行于保安族撒拉族群众中。口弦有大、小两种，大口弦长一寸左右，重不到一钱，形如三叉，中叉为舌簧，两边为弦架。它的构造是：用一根火柴杆粗的红铜铸成马蹄形的弦架，中间钻一小孔装舌簧，舌簧用黄铜细薄片，比弦架稍长，尖端微微卷曲。大口弦弹奏时，靠舌尖拨动，食指轻弹，配合发音，以吹吸气流的强弱调节音量、掌握音符。音响较大，音色清脆悦耳，似山泉叩石，叮咚作响，别致动听。一般为小伙子所喜爱。小口弦构造和大口弦一样，小巧玲珑，吹奏时含在口内，牙齿咬住弦架，用舌尖拨动弦簧发音，音量微弱，靠近吹奏者时才能听到。悲歌如

泣如诉，扣人心弦，喜曲如切切私语，缠绵动人，一般为年青女子喜爱。

泥埙（陶埙） 古代吹奏乐器，音孔1、3、5个不等。有球形、椭圆形、三角形3种（亦有用石、骨、象牙制成的），俗称“呜哇”。流行于四堡子、大河家、刘集、石塬、柳沟、关家川乡保安族、回族、汉族儿童中的埙，是泥制或陶制空心器物，有3孔，边沿1孔用来吹气，腹面两孔按指调音，发出的音节给人一种亲切和睦之感，“如埙如篪，言相和也。”

五、工艺美术

供欣赏陈设的工艺有石雕砖雕、烧制壁砖陶罐、雕梁画栋木刻、糊裱书画条幅中堂。古典式建筑寺庙道观的门庭廊檐、描檩花嵌及雄浑飘逸的屋脊艺术，造形完美、古朴典雅。加工的日用装饰工艺有打锻保安腰刀、纺线织褐（麻）、制做褐子褡裢、弹擀毡（毯、套、靴）、编织栲栳簸箕、制做八仙桌罗汉椅、精制鞍鞯辔銮。妇女制做的工艺品有织毛线绒衣、刺绣荷花鸳鸯枕、缀纳绣花鞋垫袜底、绣荷包、绣花裹肚、绣针插、织耳套、织腰带等，精巧、雅致，富有地域特色和民族特色。

第四章 文物古迹

第一节 文　物

自治县成立前，县境内文物的发掘与管理工作由临夏县文化馆负责。自治县成立后，文物由县文化馆管理。

一、文物普查与保护

县境内大部分文物是平田整地、兴修水利和城乡建设时被发现的，也有一些是在水土自然流失中裸露于地面而发现的。1976年4月，临夏州博物馆会同临夏县文化馆对县境内的文物进行全面普查，共发现文物遗址30多处，其中石塬乡三二家村元山遗址、安集乡三坪村三坪遗址、安集乡宗家山村上山遗址、银川乡新庄坪村新庄遗址、甪藏乡桥头遗址被临夏县革命委员会于1976年6月15日批准公布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1980年，在这5处遗址保护范围内树立了永久性保护标志，成立基层保护小组加以保护。1982年9月，临夏州文物“四有”（划定保护范围、建立保护标志、建立文物档案、成立保护小组）工作组会同自治县文化馆将这5处遗址进行认真细致地复查，健全保护机构，按“四有”工作要求，实施保护措施。

1987年7月，临夏州文化局、博物馆组成各县文化馆文博骨干参加的文物普查队，在甘肃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的直接领导下，分5个小组用两个月时间对县境内的各种文化遗存和遗址进行全面科学地调查，共发现新的文化遗址136处，包括古人类文化遗址、古墓葬、古建筑遗址、古城堡、驿站，时间跨度达四、五千年。县文化馆文博组对其中的银川

乡陈缘家遗址、四堡子乡大坡山遗址、刘集乡崖头坪遗址、石塬乡苟家阳洼沟遗址、郭干乡大杨家迭脚遗址建立基础档案，划定保护范围，由县政府批准为第二批县级文物保护单位。1987年由省、州、县三级拨专款在文化馆内修建专用文物库房3间，分类存放文物8架8柜1300余件。

1986年县政府召开全县文物专题会议，作出《关于加强文物管理和保护的决定》。1987年建立县、乡、村、社四级保护网，文化馆组织力量经常对各文物保护点进行巡回检查指导。

二、馆藏文物

1987年在县文化馆修建文物库房45平方米，内置小型展柜17件，文物陈列架4个，珍贵文物柜1件。馆藏文物共计1300件。主要类型有：

1.陶器

馆藏800余件。其中有马家窑文化类型、半山类型、马厂类型、齐家文化类型、辛店文化类型。

马家窑彩陶　类型有罐、瓮、壶、盆等，造型比例匀称，棱角分明，彩陶底色以橙黄为主，多绘黑彩，亦有黑白两彩，或黑彩中加绘红彩。纹饰以旋纹、水波纹为主。1988年关家川乡赵家湾村出土的1件彩陶盆，大口微敛，小平底，颈高95厘米，口部径18.5厘米，底径5.5厘米，通体内外饰黑色花纹，外腹上部饰波纹和加白点勾状纹的两组二方连续纹样，口部内侧饰黑色三角纹，内壁饰黑色圆圈，圈内底部正中纹"+"字形如座标形成十字的射线，两头各绘黑色三角形如荷花花蕾，花蕾上点缀几颗白色圆点。十字交叉的两个对角处有两个对称的月芽。1989年出土于安集乡二坪的素陶瓮被临夏州文物部门誉为"素陶之王"。

半山彩陶　均为泥制红陶，以壶、罐、盆等为主要类型，尤以短颈、宽肩、鼓腹的瓮、罐最具特色。纹饰最常见的是锯齿纹。色彩黑白相间。馆藏16件。

马厂彩陶　器形较马家窑彩陶矮壮，纹饰直曲线并用，以折线纹、圆圈纹、回纹、网纹、三角纹为装饰特点。器形主要以鼓腹双耳罐、壶为主。共藏200余件。

齐家文化彩陶　馆藏490余件。陶质以细泥红陶和夹砂粗红陶为主。纹饰为兰纹、绳纹。代表性的器物为大小双耳罐，也有少量几何形纹的彩陶。

辛店彩陶　馆藏85件。陶器以绘有简单的黑色图案和夹砂红陶为主要特点，器形多双耳罐，纹饰多雷纹、宽条曲折纹、羊角纹等。

2.石器

在县内出土的石器种类有石磷、石斧、石刀、石凿、刮削器及镞、环、纺轮等，由质地坚硬的岩石削磨而成，光滑细腻，并有圆滑钻孔。馆藏86件。其中的齐家石刀，是临夏州范围内发现的最大的石器，长48厘米，宽20厘米，刀背处有手握方孔，尾部为手持把柄，长约7厘米。

3.古币

馆藏的货币有汉"半两"，五代时的"五铢"，唐代的"开元通宝"，宋代的"崇宁通宝"、

"崇宁重宝"，明代的"永乐通宝"、"崇祯通宝"以及大量的清钱等42种万余枚。

4.铜器、骨器、画像砖

馆藏铜器共16件，其中有铜爵（酒器）、铜镜、图案性的铜饰等。齐家文化骨器7件，其中骨珠2串，骨匕5枚。宋代画像砖45块。

第二节　古　　迹

一、文化遗址

县境内文化遗址多，内涵丰富。止1988年底，经考证确认，具有考古价值的文化遗址140余处。其中1976年和1987年分别认定批准公布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共10处。

元山遗址　位于石塬乡三二家村六社。面积约2.66万平方米，文物遗存主要分布在山顶、豁口、元口大地一带。元山山顶遗存大量灰坑，灰层厚达20～60厘米，白灰面分布较广，厚0.5～1厘米，白灰面下有草拌泥。豁口的断崖上，距地表1.2米露出大量灰层厚60～70厘米，出土有夹砂粗陶、石器、炭渣等，属齐家文化。豁口一块约4000平方米的耕地中距地表下30～40厘米有墓葬遗址，在一座裸露的墓葬中出土一件马家窑文化马厂类型小陶罐。豁口处有两种类型的文物遗址并存。

上山遗址　位于安集乡斜家山村宗家上山社，地处黄河南岸二阶台地，面积约6.6万平方米。宗家上山，西距县城20公里，北距炳灵寺约10公里。文化遗存主要分布在上山、大树岭、岭坪、白崖湾一带。白崖湾断崖向上暴露出灰层和白灰居住面。出土有泥质红陶大双耳罐、夹砂断陶垂腹罐残片等，属齐家文化。大树岭出土的双耳彩陶罐，泥质红陶，饰黑红两彩，多为圆圈网纹，变体人形纹，属于马家窑文化马厂类型。上山遗址并存马家窑文化和齐家文化。

三坪遗址　位于安集乡三坪村，地处黄河南岸二阶台地上。面积66万平方米。文物主要分布在头坪的旧庄窠大锅，尕鲁平的上庄、尕塬，二坪的麻黄咀、高崖咀、坨子岭，三坪的圆地咀、犁地咀、城墙地。有马家窑文化的马家窑、马厂及齐家文化、辛店文化四种文化类型的文化层。尤以马家窑类型为典型，出土文物主要有瓮、罐、瓶、盆、钵等，还包括大量的石器、骨器等。1949年8月三坪村的圆地咀出土的一件彩陶瓮，高49.3厘米，泥质红陶，黑彩，体型硕大，饰以旋纹为主体的花纹，花纹富有飞动气势，波澜壮阔，富丽流畅，造型古朴典雅，雄浑优美，制作精美，被誉为"彩陶王"，属马家窑文化。1954年由大队书记戚永年捐送政府，现存中国历史博物馆。1990年4月10日，邮电部还将"彩陶王"图案印制成纪念邮票一枚，发行国内外，使这一瑰宝大放光彩。另外还有马厂文化的双耳彩陶罐、齐家文化的双耳罐等。

新庄坪遗址　位于银川乡新庄坪村的银川河台地上，东靠多多山，西临银川河，南至西沟，北至后庄尕寺根，面积约39.6万平方米，是一处保存基本完整的齐家文化遗址。遗址分居住区和墓葬区两大部分，在小水沟以西一带还发现少量马家窑文化马厂类型的彩陶残片掺杂在齐家文化灰层之中。出土文物主要为齐家文化的陶器、骨器、石器、玉器和大量灰层、灰坑和墓葬。

桥头遗址　位于乩藏乡桥头村居集河与乩藏河交汇处。东至临大公路，西靠堡子门，南至前河，北至后河，面积约为6.6万平方米。文化遗存主要分布在庙坡、大五斗及坟头一带。庙坡断崖上距地表0.5米左右有大量灰层厚达1～3米，内含大量的黑色烧结釉块、泥质红陶、石器等残片，均属齐家文化。在大五斗及坟头一带出土的彩陶有壶、罐等器物，陶质橙黄色，饰黑红两彩，纹样多为旋纹、锯齿纹、方格纹，属马家窑文化半山类型，同时出土大量人骨，为半山类型墓葬区。

庙咀梁遗址　位于大河家乡康吊村台子社，为黄河南岸二阶台地，西临康李家社，东至旱地沟，南至转道地，北接大旱地，面积约1.6万平方米。庙咀梁两侧的断崖上离地表2米处有灰层和白灰居住面，灰层厚达0.3米，长约3米，白灰厚约0.4厘米。同时还出土齐家文化双耳罐，在遗址山梁又可见大量饰有旋纹、折线纹、网格纹的彩陶残片，属马家窑文化类型。

坡头顶遗址　位于四堡子乡克新民村郭家社，黄河南岸二阶台地上。东至堡子沟，西接郭家社居住区，南依上梁地，北临堡子沟南端，南北长约1000米，东西宽约50米，面积约5万平方米。遗址地面暴露大量彩陶残片，多为锯齿纹、平行线纹，黑红两彩，属于半山类型文化遗存。另一部分残片饰折线纹、弧线纹，为马厂类型文化遗存，其中有的饰有红色和紫红色陶衣，纹饰色彩黑红相间，极为罕见。坡头顶遗址中还发现有窑址和墓葬，窑址长约1.5米，高0.5米，其中有大量的烧结红土、焦釉块、炭渣，并有半山类型和马厂类型的陶片掺杂其中。

马鞍桥遗址　位于刘集乡陶家村，刘集河西岸台地上，东临尕沟，西临大沟，南至崖头沟，北至塌咀，南北长约800米，东西宽约150米，面积约12万平方米，其东部有大量陶器片。根据标本考证，分别为马厂类型、齐家文化类型、辛店文化类型。在距地表30厘米的断崖面有大量马厂类型的陶片和灰层，陶器残片多饰网格纹、黑宽带纹、折线纹、弧线纹等。齐家文化的器物残片多饰兰纹、绳纹，陶质为细泥红陶和夹砂粗陶两种，器形多为双腹罐和重腹罐。辛店文化的器物是典型的白色泥质，饰黑色直线纹。

白家坪遗址　位于关家川乡张谢家村善家坪社以南，东至善家坪、谢家庙，西至白家社居住区，南依者旦山，北面隔河与何家相望，东西长630米，南北宽400米，面积约25万平方米。白家坪遗址临关家川河的缓坡处，地表与耕地的断层及水渠沟里有大量的碎陶片，断层中有文化遗存裸露，厚达0.3～1.5米，陶片以泥质红陶、夹砂粗陶为主，还有少量灰陶。纹饰多为兰纹、锥刺纹、绳纹和附加堆纹。现场还采集到完整的石刀、石斧、石凿、刮削器等石器。1976年前后农田基本建设时这里出土过大量的双耳罐、夹砂粗陶罐、鬲、盆等物及完整的石器、人骨。白家坪遗址属齐家文化，墓葬、居住区共存，面积大，遗存丰富，遗址保存基本完好。

阳洼遗址　位于安集乡前进村洼头社，分布于地势较高呈南北走向阳洼岭中部西侧避风向南的坡地上，北至洼头社居住区，面积约1.26万平方米。阳洼遗址的断崖和坡地上有大量灰层灰坑和白灰居住面，距地表4米，长42米。东南面有窑址1处，窑室高0.9米，底径1.2米，呈圆拱型，窑顶部开有4孔、顶部式烟道。属齐家文化居住区和窑址共存的古文化遗址。

迭脚遗址　位于郭干乡大杨家村苟家咀社西南部，北面与大杨家社相对，南临大杨家前沟，隔河与酸梨树村相望，东西长约300米，南北约50米，面积1.5万平方米。迭脚遗址为一坪状台地，靠大杨家前沟的台地边缘，因地层断裂下陷，集中裸露厚0.5～1.2米的文化层，灰坑灰层分布广，距地表2米的同一条平面上有3处厚0.5米的白灰面房址，残存可见长度分别为1.5米、2米、2.5米，房址为半地穴式，穴壁涂白灰，一处房穴残角，涂面高约20厘米。遗址中还发现泥质红陶和夹砂粗陶陶片，纹饰多为兰纹、绳纹、附加堆纹。属齐家文化居住遗址。

二、古城堡墩寨驿关

1.古城堡

踏白城遗址　位于乩藏旧城村或银川西番庄，这两处城址规模均为东西长270米，南北宽约150米，占地4.05万平方米。城墙高12米，厚10米，用土夯筑而成。东南北有城门，北宋时为吐蕃唃厮啰之孙木征所筑。

治城　前凉设治城县，张轨筑，遗址位于刘集乡刘集村。《河州志》载：在州西110里。"通鉴"载：距黄河18里。后魏分金城郡，置建昌郡。后周郡县俱废。

谭郊城　西秦乞伏审虔筑，西秦曾建国都于此。位于刘集乡崔家村白崖一带。

河关县城　遗址位于大河家乡康吊村，西汉置河关县，故城残壁断垣犹存。出土文物有石斧、石火盆、汉瓦、砖（长80厘米、宽40厘米、厚17厘米、重25公斤）等物。

积石州　遗址位于大河家乡大墩村，唐时为积石军，金大定二十二年（1182年）升为积石州，元亦为州。《元史·地理志》、《水道提纲》载：积石州至安乡关一日程，计70里。

临津城　遗址位于大河家乡大河村。前凉置县。《水经注》：临津溪水"自南山北经临津城而北流注于河，河水又东经临津城北白土城南"。隋时称之为临津关。隋大业五年（609年）炀帝出临津关渡河至西平。唐时为米川县址。现遗址仅存东墙一段及北墙少许。

静安堡　遗址位于大河家乡大墩村。清朝以前筑墩扼守积石关（今大墩由此得名）。清咸丰十一年（1861年）河州知州赵桂芬在原墩基础上筑堡，取名静安堡。南北长200米，东西宽100米，城堡墙高6米，厚2.5米，占地面积2万平方米，堡中心有一用泥土筑砌的坚固小堡为守军指挥所。此堡地理位置极为险要，居高临下，扼控关隘，攻守有利。

吹麻城　为宋代吐蕃所筑，遗址位于吹麻滩镇原粮站、粮食局所在地。吹麻城也称寨子，城东缘尚有遗迹可辨。唃厮啰在河州人何郎业贤和耸昌厮均等人的支持下，准备在吹麻城立文法称赞普，后因宋将曹玮经边有方，吹麻城文法破散，唃厮啰在李立遵的拥戴下迁邈川。吹麻城张族首领张小哥因功授顺州刺史。自治县建立初在城镇建设施工中，县委、县政府、县人大、县政协及吹麻滩小学所在地发现大量宋墓群。

磨沟古城　位于寨子沟乡磨沟村董家社西面，遗址尚存。城东西宽80米，南北长100米，高6.2米，城墙厚10米，南面正中为城门，城西靠城墙处约3亩平地属于城堡的

配套建筑基地，其东北角200米处山顶上有堡子一座，堡东沿尚有围墙残留。磨沟正南方开阔处是教场坪（现称为侯家坪），面积约70亩，坪北沿靠磨沟河沿有一堡子遗迹，城、堡成犄角之势。该城也叫吴家驿，门前有一深巷道称驿门巷（已废）。磨沟古城址至今保存完好，寨子沟是否因之得名，待考。

2.墩寨

历史上积石山战乱频繁，历代封建王朝、割据势力，适应战争需要，于山岭高阜处修筑墩堠（土台）联防报警，发现敌情就"烽举燧燔"。宋代在较大的自然村建置基层军事行政单位一寨子。县境内有寨子遗址3处，烽墩遗址4处，烽墩分布在山梁上呈呼应之势。

吹麻滩寨子　即宋代的吹麻城，明代为左所屯寨。据明嘉靖《河州志》记载，州西北70里。今为吹麻滩镇寨子社、吹麻滩粮站所在地。粮站围墙东沿墙址尚存。

红崖寨子　在今居集乡红崖村。据《河州志》记载，为二十四族熟番红崖族所居，红崖寨子统辖上红崖、下红崖、纳莫村、田家岭、山庄河5社。

郭儿寨　据明嘉靖《河州志》记载，州西40里，即在今郭干乡郭干村堡子山，遗址尚存。墙垣呈长方形，东西长60米，南北宽42米，墙厚7.5米，其西侧开有小门洞，有安装木轴门痕迹。内东南隅筑有烽燧墩台，长8.9米，宽8米，外墙和台墩残存高度2～3.5米。

墩坡山墩台　位于吹麻滩镇后沟村墩坡山顶。遗址曾出土汉半两钱3枚、铁链1条，含金为主的箭镞500枚，其中石质箭镞数枚，锋利如新，经考证为秦汉时期的遗物。

堡子山烽墩　位于寨子沟乡磨沟村董家社东北角的山梁上，东西长35米，南北宽21米，堡子东墙依稀可辨。

李赵家烽墩　位于居集乡李家村山梁上，东西长42米，南北宽25米，墙高6米，厚3米。

羊坨罗山烽墩　位于徐扈家乡上大路村南的山梁上。堡子呈椭圆形，东西长35米，南北宽23米。地势高峻，视野开阔，与寨子沟烽墩、居集李赵家峰墩遥相呼应，为宋代吐蕃首领木征所筑。

3.关隘

积石山在历史上是边关要地，历代王朝出于政治和军事上的需要，在黄河沿岸、积石山一带的山巅、峡口、高阜扼要，用险制塞、建关设卡、捍卫边疆。唐天宝元年（742年）设置凤林关。明洪武三年（1370年）御史大夫邓愈统帅诸将攻克洮山、岷山、河州后，"由东向西，西而北"设置数十座关隘，作为捍卫边陲重镇河州，抵御西南游牧民族的屏障。其中县境内有积石关、乩藏关、红崖关、樊家峡关、五台关、崔家峡关、大峡关7关。明代，除积石、乩藏两处隘口称为"关"以外，其余均叫做"山口"。到了清代，这些山口逐渐被称为"关"。

积石关　在大河家西约6公里的关门村附近的黄河边上，关址在积石峡东口，东距河州（今临夏市）60公里，西距循化县城45公里，地理座标东经102°27′，北纬35°48′。关口两侧悬崖近90度，最宽处8～10米，黄河穿关流入县境，地势险要，易守难攻，有"积石锁钥"之称。明嘉靖《河州志》载："两山如削，河流其中，西临蕃界，险

如金城，实系要地。隋置临津关，命刘权镇之，李靖伐吐蕃经积石，宋元立积石州，洪武改为关。"明初设茶马司于关内，洪武间"设官员五十名把守，一年一换"。清乾隆四十六年(1781年)"裁以塘丁把守。"民国初年把守官兵全部裁撤。本县与循化撒拉族自治县一衣带水，隔关为邻。临夏至循化的公路依山傍河，穿峡而过。

凤林关　遗址位于安集乡杨家湾村，唐天宝元年（742年）安乡县更名凤林县时关亦改名为"凤林关"。共和国建立初期，关门遗址犹存，黄河南岸约7米的石壁上刻有"凤林关"三字。字旁有椿眼桩痕，为当年修筑关楼时所凿，河边残存石块磊砌的墙垣，1958年修英雄渠时被毁。凤林关自汉唐以来，为河湟古道上的一处重要关隘，是河州通西域的必经要道之一。汉代张骞出使西域，霍去病北击匈奴，唐代崔琳出使吐蕃，唐文成、金城、宏化三公主出嫁吐蕃均经此道，往来商客更是络绎不绝。"安史之乱"后，此关成为唐蕃交界。

崔家峡关　遗址位于刘集乡崔家村西侧的崔家峡中，地理座标东经102°43′，北纬35°44′。明洪武年间开设。关口曾设有石栅一道，今无存。有小路出关南与樊家峡关相通，向南翻越五台山，可达青海省循化县北庄乡境，大河家河源于崔家峡，北入黄河。

樊家峡关　明洪武年间设关，称贾喇嘛山口。清代改称樊家峡关。位于刘集乡南12.5公里的樊家峡中。地理座标东经102°46′，北纬35°12′。刘集河出关流经刘集、大河家北入黄河。关口曾设石栅一道，有遗迹可辨，有小路南通五台关，北连崔家峡。关东为荒草坪牧场。西南侧是海拔4100多米的五台山主峰，山势险峻，峭拔苍翠。

五台关　明洪武年间开设，称为火烧岭山口，清代改称五台关。位于吹麻滩镇西南约15公里的五台峡中，地理座标为东经102°46′，北纬35°41′。关口旧设石栅一道，遗迹尚存。有小路顺峡谷直通五台山峰。

大峡关　明洪武年间设关，称西山小路山口，清康熙年间改称大峡口关。位于吹麻滩镇南约12.5公里的大峡口，这里两山如削，峡口处宽约百米，乱石林立，有石栅遗址。有小路沿大峡西去，入青海境。

红崖关　明洪武年间设关，称红崖子山口。位于居集乡西的甘藏沟中，可通往夏河县境和青海起台堡。东距丹凤山村约2.5公里。地理座标东经102°50′，北纬35°38′。关口曾设有石栅一道，暗门一座，今无存。

乩藏关　明洪武年间设，又称小关，位于小关乡小关村1公里的风沟口，是经乌龙沟通往老鸦关的重要通道。地理座标东经102°55′，北纬35°34′。在沟口狭窄处曾设有关墙，今无存。

4.驿站

河州西出积石关是宋元以前通往西域的古道之一，明嘉靖年间在县境内的银川、大墩置驿站两处。

银川驿　在河州西60里，今银川乡政府所在地。围墙遗址尚存，堡长、宽各150米，明嘉靖《河州志》载："因多年失修不堪驻节"，嘉靖三十九年（1560年）知州刘卓督令驿丞修理未果。隆庆三年（1569年）知州聂守中增修公馆3座，驻节始便。清顺治五年（1648年）裁革，驿站遂废。银川驿是河州通往青海循化等地的第一驿站。

长宁驿　遗址位于大河家乡大墩村。是河州经银川驿、西出循化通往青海的第二站。嘉靖《河州志》云:"长宁驿在州西百二十里、旧积石州基堡内，察院、布按二司各一所，嘉靖庚申知州刘卓督令驿丞孙九思重修。"清顺治十八年（1661年）裁并巡按，驿站遂废。长宁驿遗址尚存，长、宽各约300米，墙高约5米，厚2米。《河州志》云:"凤林、长宁、和政、定羌四驿原设额马七十匹，喂马夫并拔牌子、递送公文及马夫共五十三名，额设牛四十九只，夫四十九名"。是河州境内的驿站中规模较大的驿站之一。

5.递铺

是专门用于投送公文而置的设施，县境内有6处。

银川铺　据明嘉靖《河州志》记载，在"州西五十里"即今四十里铺。

木叶铺　据明嘉靖《河州志》记载，在"州西六十里"，即今徐扈家乡五十里铺。

石岭铺　据明嘉靖《河州志》记载，在"州西七十五里"，即今吹麻滩镇石岭子。

焦红岭铺　据明嘉靖《河州志》记载，在"州西九十里"，即今石塬乡肖红坪。

样卑铺　据明嘉靖《河州志》记载：在"州西百里"，即今刘集乡刘集村。

长宁铺　据明嘉靖《河州志》记载：在"州西百二十里"，即今大河家乡大墩村。

三、古墓葬

县境内已发现的古墓葬有大河家乡旱地坪汉墓葬、吹麻滩镇方家宋墓群、中咀岭乡中间梁宋墓、安集乡大塬地明墓、大河家乡大墩金墓，大河家乡马占鳌墓，其中汉地坪汉墓群、方家宋墓群出土大量随葬物品，马占鳌墓有遗物。

旱地坪汉墓群　位于大河家乡康吊村台子社南，东临旱地沟，西至康吊村台子、康李家社交界处，北接大河村。南北长约3500米，东西宽约200米，面积约70万平方米，是一处大型汉墓区。部分墓葬因农耕、灌溉、修渠及水土自然流失而暴露，墓葬结构被破坏。出土长30厘米、宽24厘米的墓砖和少量长60厘米、宽45厘米左右的大型墓砖，均呈灰蓝色。出土器物有陶灶1套（有锅台、陶锅、陶碗），陶盆1件，鼓腹陶罐4件，汉代五铢钱40枚。

方家宋墓群　位于县委、县人大、县政府、县政协、方家村、吹麻滩小学所在地。总面积约6.6万平方米。1984年6月23日县文化馆在州博物馆考古人员的技术指导下，将发现的一座暴露的砖墓挖掘清理。墓门向东，高1.64米，宽0.72米；墓道长8.40米，宽0.86～1.60米；墓顶为八卦形拱顶，墓室呈长方形，南北长3.10米，东西宽3.06米，高3.44米，墓向北偏东82°。砖制棺木床呈长方形，东西向，长2.20米，宽1.95米，高0.44米，木质棺已朽，人骨四周有朽木遗迹。主人为男性，骨架长1.76米，仰卧，随葬有女性头颅。随葬器物有黑釉瓷碗1只，玉环1只，灰色陶罐2件，陶灯1具。墓为仿木砖结构，南北两面均有飞檐斗拱，墓西壁有壁龛，四壁饰有多层砖雕，内容丰富。人物类有飞天、仕女、供养人、莲花童子，动物类有马、鹿、龙等，花卉类有牡丹、荷花。纹饰以忍冬纹为主。根据墓室的结构、葬式、葬具和出土器物的特征，经州博物馆、县文化馆清理小组考证，为北宋墓。

马占鳌墓　位于大河家法庭、供销社院内。墓地原有墓碑4块，汉文、阿文各两块。

光绪二十四年（1898 年）建“乐善好施”石坊。在“文化大革命”期间石碑、坊均被毁坏，墓地现只残留几块柱石、卵石和十几株松柏树。

四、碑

县境内碑刻有元《飞阳观碑记》、明《吹麻滩界碑》、明《长总兵神道碑》、清《重修禹王庙碑》、清《王全臣德政碑》、清《宁曰斗墓碑》、清《马占鳌墓碑》、清《马占鳌墓建坊碑记》、清《崔家峡碑》，石刻有《积石锁钥石刻》、《天下第一桥石刻》。大部分碑已失，尚存的石碑简介如下：

长总兵神道碑 在徐扈家乡五十里铺村长家坟社的乡村公路边，碑身被村人当桥面搭在路边渠沟上，碑文朝下，碑身残缺一角，碑中书“大明诰封镇国将军协守凉州副总兵长公神道”，右书“隆庆辛未仲□”，左下书“指挥长略”（以下残缺）。墓碑主人名长夕虎，生平不详，明嘉靖年间被诰封为“镇国将军”、“协守凉州副总兵”。据载卒于明隆庆五年（1571 年）。

宁曰斗墓碑 墓碑在今关家川乡宁家村泉眼处，碑座在其西约百米处，墓碑高 150 厘米，宽 80 厘米，厚 10 厘米。碑上题有“皇清待赠授将侍郎宁府君讳曰斗之墓”字样。宁曰斗，关家川乡宁家村人，清道光年间进士，生卒年不详。

王全臣德政碑 王全臣任知州期间，河州发生灾荒。他动员官员省吃俭用、节约薪俸救济受灾群众，百姓感其德，特立碑颂之。碑高 170 厘米、宽 90 厘米、厚 20 厘米，圆顶，座高 70 厘米、宽 110 厘米、厚 60 厘米，碑面大字真书“赐进士出身奉直大夫知临洮府河州正堂加五级记录一次，楚郢王大老爷德政碑记”，右有小字 3 行不可辨，左边真书”“康熙岁次丁亥年夏五月中□之□”。此碑在甘藏乡桥头阳山村道旁。

吹麻滩界碑 在今吹麻滩前庄村西南约 500 米处一不规则大石上。石最宽 2.9 米，高 1.9 米，刻有“崇祯二年四月吉日总巡官金玉立界碑”字样。

五、其它

天下第一桥桥址 位于安集乡三坪村尕鲁坪附近的鲁班滩里，在数以万计的白麻衣石群中有一块约两间房子大的巨石上刻着“天下第一桥”5 个大字，字径 150 厘米，隔岸石崖上残存着古代工匠们为搭桥系绳而开凿的十几个方形石眼，直径 20 厘米左右。

天下第一桥始建于西秦。《秦州记》载：“枹罕有河夹岸，岸广四十丈，义熙中（405～408 年）乞伏氏于此作飞桥，高五十丈，三年乃就。”西秦鲜卑族乞伏氏攻灭南梁之后为便于统治青海东部地区，在炳灵寺附近河岸架设飞桥。大唐贞观年间名将李靖出征吐谷浑族来到炳灵寺，看到这里的奇丽山水，遂题“天下第一奇观”碑碣，陪同出征官员同声称赞，便称桥名为“天下第一桥”。根据《西夏书史》，北宋元符三年（1100 年），西夏李乾进犯黄河以南，“先断炳灵桥，烧星章峡栈道”，此桥遂毁。明代河州知州吴镇之子吴调元看到桥址，在北岸咏诗感叹：“山峰滔浪浪滔沙，两岸青山隔水涯，第一名桥留不住，古碑含恨卧芦花”。清道光年间的《兰州府志》记载，明隆庆初年（1567 年），河州参将张翼与知州聂守中开渠灌田，曾在原桥基础上重建折桥以便往来。1967 年刘家峡水电站建成，库

区蓄水，遗址遂没水底。

禹王庙遗址　遗址位于大河家乡关门村西临河台地上。禹王庙原在积石关外龙支故地，明弘治甲子（1504年），巡按御史李玑重修，有诗匾、碑文。嘉靖三年（1524年）御史卢向之奉命巡按陕西，路过禹王庙，看到庙宇残败不堪，于第二年（1525年）将禹王庙移到关内，增展基地，扩建庙宇。嘉靖《河州志》载：庙宇"东向，中为殿六楹，设神位，肖像龛幕；后为寝殿八楹，左右各为庑，前后共十有六；绕以周垣，广一丈，计八十有五，袤二百丈，前为重门，各四楹，题额如制"。建筑宏伟，闻名遐迩，盛极一时。清康熙四十一年（1702年）河州知州王全臣《重修禹王庙碑记》载："余任河之明年，以事至积石关，问禹王庙所在，则颓垣败瓦，回民犁锄及宇下"，又在旧地重修禹王庙，"面河北向，为大殿，左右廊，庙门，周以土垣，足给祭祀而已"。禹王庙几经盛衰，后遭兵火，遗址日渐鲜为人知。

第五章　新闻广播

第一节　新　闻

一、新闻报道队伍

自治县成立后，新闻报道队伍逐步得到发展。1982～1988年，全县18个乡（镇）陆续配备宣传干事，县委宣传部配备1名新闻专干、县广播站配备两名专职记者，并先后聘请63名干部、职工和农村回乡知识青年担任业余通讯员。

二、新闻报道

1981年，全县通讯员在省内报刊、电台投稿110多篇，县广播站在没有专职编辑、记者的情况下，依靠通讯员开办了"本县新闻"节目，播发稿件89篇。1982年，全县通讯员向报刊投稿115篇，被《甘肃日报》等省办报刊采用35篇。县广播站播出稿件224篇。1983～1985年，在省内报刊上发表稿件30余篇，县广播站编发400篇。1986年向《甘肃日报》、甘肃人民广播电台、《甘肃农民报》、《甘肃体育报》、《民族报》、《党的建设》和《临夏经济信息报》等报刊电台投稿350篇，比上年增长370%；采用145篇，比上年增长296%。县广播站采编播出稿件510篇（件）。1988年，全县通讯员发表新闻稿200余篇，其中，省级报刊电台采用40多篇，州内报刊采用160多篇。县广播站播出稿件483篇（件）。

自治县新闻报道工作，以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为主，开展宣传报道。1986年通过甘肃人民广播电台，介绍了柳沟乡尕集村农民安三虎植树10000株的典型事迹。同年10月，县委宣传部为《民族报》编写题为《积石山下》的专版稿件，比较系统地介绍建县以来的新成就。县广播站"本县新闻"节目除及时报道县委、县政府的重要会议外还配合中心工作着力讴歌改革中涌现出来的创业人物和脱贫致富的带头人。1984年播出"田家村联办

砖窑闯出致富路”、“吹麻滩镇蒋仲华养肉牛、开饭馆连续四年收人均过20000元”等稿件，1985年播出“铺川乡下庄村尕鲁鲁以爆米花起家，发展成加工专业户”、“靠科学养蜂发家的肖红坪村秦明治”、“带动六十多户农民脱贫的铺川乡唐增奎”等稿件。1988年11月，县广播站抓住大河家黄河大桥竣工通车的机会，巡回宣传经济开发小区的情况和县上的优惠政策，扩大大河家经济开发小区在省内外、县内外的影响。

据统计，1982～1988年底，有650多篇新闻稿件被省、州报刊电台采用，县广播站播出2774篇（件）。

三、优秀通讯作品

1986年，县广播站记者祁文清采写的通讯《五进洪涛奋勇救人》和县委宣传部丁生智与霍新旗合写的通讯《团结和睦三十载，亲同手足胜一家》分别在《民族报》、“民族团结征文”中获奖；1988年，县广播站记者鲁振伟和马学礼采写的通讯《雷锋精神在这里闪光》一稿，荣获《民族报》1988年度好新闻评选三等奖；祁文清采写的通讯《不寻常的万元户》获甘肃人民广播电台“致富之路”有奖征文三等奖；鲁振伟同志的广播评论《应该坚决制止违法婚姻》，荣获1988年度全州广播系统好新闻评选三等奖。

第二节 广 播

1958年临夏县广播站给大河家、吹麻滩、乜藏、居集公社拉通有线广播，安装喇叭155只，转播中央和省电台节目；自办广播大会11次，转省电台广播大会7次，累计收听人数达31万人次。当时因片面强调因陋就简，因而刚建起不久就杆倒线断，于同年10月份中断播音。1970年，在刘集公社建立临夏回族自治州最早的有线广播中间放大站，向大河家、刘集、石塬、柳沟、吹麻滩、关家川、胡林家、安集等8个公社发送广播信号，主要设备为500瓦扩大机，用小水电作动力电源，配备专、兼职广播放大员各1人，每天播音5小时30分，其中自办节目15分钟，全年安全播出天数达340天。1971年在吹麻滩增设中间放大站，主要设备为500瓦扩大机，小水电作动力电源，每天播音3小时30分，有专职技术员2人。这年底，县境内共拥有各类收音机429台。1977年底架通15个公社（除小关外）的水泥杆传输专线，并相继建立15个公社广播放大站。

1981年11月，将吹麻滩中间放大站改为“积石山保安族东乡族撒拉族自治县广播站”，并成立县广播事业管理局。县上从国家支援不发达地区资金中下达广播事业专项经费10万元，并动员各公社自筹资金7000元。县广播事业管理局集中用这些资金组织全局职工及各公社放大站工作人员自制水泥杆3294根，与各大队、生产队层层签订合同，严格要求按标准建设公社到生产队的水泥杆传输专线，重点发展入户喇叭，当年新建县到公社专线16.5公里，公社到大队、生产队专线203公里。至此全县除徐扈家外，17个公社均建立了广播放大站，100个大队，643个生产队拉通广播。大队和生产队通播率，分别达69%和49%；安装入户喇叭1.18万只，喇叭入户率由自治县成立前的24%升为39%。

1984年6月，县广播事业管理局改称县广播电视局，1985年，全县18个乡（镇）都设有广播放大站。1986年6月，广播电视局遭受洪水袭击，部分播音设备发生故障。省财政厅投资11万元，新建县广播站录音室、播音室和职工宿舍，更换部分播音设备，于1987年10月1日正式开播使用，截止1988年底，县广播站有275×2扩大机一架，84～1型控制桌1台，输出配电柜1台，八路立体声调音台1台，电源配电柜1台。广播专用录音机4架。全县18个乡（镇）放大站各有1部扩大机及附属设备，全县扩大机总功率6.675千瓦。广播系统共有职工29人，其中正式工13人，临时工16人，高中以上文化的7人。

1983年，中央关于"四级办广播、四级办电视、四级混合覆盖"的方针政策，激发广大干部群众护广播、用广播的积极性，中咀岭乡党委管广播、用广播以用促建，自筹资金给未通广播的三个社拉通了广播，新增入户喇叭120只，给放大员和包村干部落实广播杆线段管理任务。各乡放大站除及时转播上级台站的节目外，还经常利用广播宣传党的农村经济政策和计划生育政策，表彰先进，督促后进。1984年，石塬乡自筹资金购买水泥杆232根，建水泥杆专线16.5公里，拉通沈家坪、肖红坪、刘安、苟家、秦阴等村的广播。1985年底，以县广播站为中心，以乡镇放大站为基础，以专线专输为主，连接大部分村社的农村有线广播网初具规模。但1986年后，管理有所放松，维护经费减少，对破坏杆线的坏人打击不力，全县有线广播通播率和入户率开始呈逐年下降趋势。到1988年底，全县广播线路总长度由1986年的564公里减少为146公里，入户率由1986年的35.91%减少为25%，通乡率由1986年的100%减少到66.7%，通村率由1986年的79.3%减少到31%，全县18个乡镇放大站中有6个放大站中断播音。

县广播站成立后，每天播音6小时，其中转播上级电台节目时间占5小时10分，本站自办节目占50分。在本站自办节目里，除开办"本县新闻"外，还围绕党和政府各个时期的中心工作，陆续开办"文明礼貌月"、"计划生育"、"卫生与健康"、"科技与常识"、"学习法律常识"和"积石山在前进"等专题节目。把"学习法律常识"和"计划生育"专题作为重点，系统地播放《宪法》、《刑法》、《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经济合同法》、《森林法》、《婚姻法》、《文物保护法》、《继承法》、《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民族区域自治法》以及计划生育方面的方针、政策等。"科技与常识"专题节目，经常介绍良种选育、作物栽培、科学施肥、病虫害防治、畜病的防治等方面的知识和农家实用小知识，为农民脱贫致富铺路搭桥。1985年，寨子沟乡一位听众来信说："县广播站的自办节目为群众解决了许多难题"。1988年底，全县有收录音机7158台，中央人民广播电台一、二套节目在本县的覆盖率均为53%，甘肃人民广播电台一、二套节目的覆盖率均为100%。

第三节　电　　视

1974年，原临夏县第二医院（今积石山县医院）和吹麻滩区委各拥有黑白电视机1台，至1979年底，县境内电视机发展到20多台。1986年以前，县境内只能收看省电视台八频道节目，覆盖率为59%。1987年，省、州、县三级投资，在县城以南的尕马家山

上兴建一座卫星地面接收站和电视差转台，主要设备有50瓦彩色电视发射机，卫星地面接收站，发射天线等。1988年10月1日，开始转播中央电视台第一套节目，覆盖率为34.5%，全县部分乡村可以同时选择收看两套电视节目。截止1988年底，全县已拥有各类电视机1230多台，录放像设备15台。

第六章　医疗卫生

第一节　机　　构

一、行政机构

1.卫生局

1980年9月县卫生局成立，设局长1人，工作人员4人，1985年工作人员增至8人，1988年，设局长1人，副局长1人，工作人员8人。

2.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

1981年7月15日成立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由9人组成，设主任1人，副主任2人。1983年调整为11人，并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卫生局。1988年由9人组成，设主任1人，副主任1人。

二、医疗机构

1.县卫生防疫站

1980年9月，县卫生防疫站成立，临时办公地点设在县医院，工作人员6人，属股级单位，1981年设站长1人。1984年新修防疫站，1986年由股级单位升为科级单位，设副站长1人。1988年有工作人员12人，其中西医士5人，中医士1人，检验技师1人，其他初级卫生技术人员2人。设站长、副站长各1人，站内设计划免疫、防痨、食品卫生、检验等组，开展的主要项目有儿童预防接种监督指导、结核病防治、饮食服务监督、肝功化验、痰结核菌镜检、食品采样化验检查等。

2.县妇幼保健站

1981年县妇幼保健站成立，属股级单位，工作人员3人，设副站长1人，临时办公地点在县医院。1984年，省卫生厅妇幼处拨款7万元，建成26间砖木结构平房的办公用房。1985年工作人员增至7人。1988年，设站长1人、副站长1人，工作人员6人，其中西医师1人，西医士3人，管理人员1人，工勤人员1人。站内设儿童保健组、妇女保健组。开展的主要工作项目有新法接生，妇女“两病”（尿漏、子宫脱垂）查治，儿童体检，三种（新生儿、婴儿、孕产妇）死亡率调查，孕产妇保健保偿，妇女保健宣传等。

3.地方病办公室

1984年成立县地方病办公室，属科级单位，隶属县委，工作人员2人，设主任1人。1988年底工作人员3人，其中医士1人，其主要工作是地方病的查、防、治。

4.县人民医院

县人民医院的前身为1956年设立的吹麻滩联合诊疗所，当时资金约有3000元（私人股金）。1958年，成立吹麻滩中心卫生院。1970年北京地坛结核病医院的47名职工（其中31名是医务人员）贯彻毛泽东主席"把医疗卫生工作的重点放到农村去"的指示，来到吹麻滩，他们从北京带来资金3万元，省上拨款13万元，新建了临夏县第二人民医院，同时吹麻滩中心卫生院并入该医院，占地面积16764平方米，总建筑面积7508平方米，有价值3万元的医疗设备，药品总额5万元，病床30张，设门诊、住院、后勤、医护、医技等科室，工作人员56人。医务人员为适应当地各族人民的需要，由专治结核病转向综合治疗，陆续派人到临夏、兰州等地学习外科、内科、儿科、妇科等病的诊疗。他们医德好、技术高，深受当地广大群众的欢迎和爱戴。1978～1981年他们陆续返回北京。

1980年，在原临夏县第二人民医院的基础上，成立积石山县人民医院，内分大内大外两科，下分为门诊、住院、中医、化验、放射、五官、妇产科等科室，病床46张，工作人员53人，其中卫生技术人员45人，卫生技术人员中大专以上学历的11人，中专学历的24人，少数民族12人。设院长1人，副院长1人。1985年，州、县拨款21.8万元，新修能设70张病床的住院部。1986年拨款27.3万元，新修门诊大楼，1987年建成使用。1988年，县医院有工作人员58人，其中业务人员46人，业务人员中，西医师8人，西医士2人，中医师2人，中医士3人，中西医结合医师9人，护理师4人，护士12人，检验技士1人，其他技师1人，其他初级卫生技术人员4人。设党支部书记1人，院长1人，副院长2人，设有病床50张。内分大内大外两科，设门诊、住院、中医、五官、妇产科、化验、放射等科室。大型医疗器械有X光机2台，纤维胃窥镜1台，心电图机2台，A型超声波诊断仪2台，显微镜3架，无影灯3架，电冰箱3个，高压消毒锅2个，电动吸引器2台，氧气瓶2个，台式牙钻机1台，牙科椅1个，万能手术床1台，综合产床1台，手术刀包10套，周转资金11.6万元，是年完成业务收入29.4万元，门诊病人32542人次，住院病人869人次。

5.乡镇卫生院

1952年，成立居集、刘集、银川3个卫生所，1955年在乜藏设立卫生所，1956年在吹麻滩设立卫生所，1958年，成立吹麻滩、居集、乜藏3个中心卫生院，各公社相继成立保健站或卫生所。1966～1973年，各公社卫生所或保健站先后更名为公社卫生院，其中，居集、乜藏、吹麻滩、银川、刘集等改名为地区卫生院。1980年自治县成立时有5个乡中心卫生院，10个乡卫生院，1个卫生所。到1988年，有5个乡中心卫生院，有大河家、小关、中咀岭、银川、寨子沟、徐扈家、胡林家、关家川、柳沟、石塬、郭干、四堡子12个乡卫生院，1个卫生所。

居集中心卫生院　1952年8月设立居集卫生所，人员2人，资金500元。1956年卫生所与联合诊疗所合并，开设中西医门诊，工作人员增至11人（其中正式工6人，联合诊疗所5人）。1958年，卫生所改为居集地区中心卫生院，担负着原临夏县大西地区防病治病工作和农村卫生员的业务配训任务。1959年资金发展到1万元，设有临时病床4张。1965年医务人员9人，1968年病床由原来的土炕发展成10张木板床。1974年，原

临夏县卫生局两次拨款1.3万元，医院自筹4000元，修房屋23间，县卫生局拨给无影灯1台，50毫安X光机、电动蒸馏器各1台。万能手术床和综合产床各1台。甲乙两种手术刀包1套。到1979年，资金发展到9万元，工作人员12人，其中业务人员11人。1985年，完成业务收入5万元，门诊达到2.46万人次，住院病人280人次，做各种手术99例，是年被省上列为新整建的乡中心卫生院，1987年达标验收。1988年共有工作人员13人，其中业务人员11人，病床12张，大型医疗器械有X光机1台，万能手术床和综合产床各1台，甲乙两种手术刀包各1套，无影灯1架，心电图机1架，高压消毒锅2个，氧气瓶1个，显微镜1架，稳压机1台，离心器1台，干燥箱1台，电动吸引器1台，电冰箱1台，A型超声波诊断仪1台。业务收入达9.8万元，门诊人数3.8万人次，住院病人400人次。

乩藏中心卫生院 1955年，成立乩藏卫生所，人员4人，所址在乩藏乡学文村桥头一社员家中，资金约1500元，1958年更名为乩藏地区卫生院。1961年底资金发展到7000元，院址迁到乩藏清真寺背后，人员增至7人，院内设有"农村产院"。1973年又改名为乩藏公社中心卫生院。1981年，资金发展到2万元，人员11人。1988年，被省上列为新整建的乡中心卫生院和文明卫生院并验收达标，共有人员8人，其中业务人员7人。病床6张，大型器械X光机1台，手术刀包2套，显微境1架，电冰箱1台，高压消毒锅1个，电动吸引器1台，周转资金发展到3.16万元，业务收入4.38万元。

铺川中心卫生院 1955年设铺川保健站，人员2人，资金约60元，在瓦房村一私人家中开设。1956年7月又迁到铺川正街一私人家中。1958年改名为铺川卫生所，资金约250元。1962年国家拨款1000元，修成9间平房的新卫生所。1966年原临夏县拨款2000元修建房屋两栋共15间，同时更名为铺川地区卫生院，1973年又更名为铺川中心卫生院。1981年，工作人员5人，其中业务人员4人。1988年周转资金发展到1.99万元，业务收入3.23万元，工作人员7人，其中业务人员6人，病床3张，大型医疗器械有X光机1台，乙种手术刀包1套，高压消毒锅2个，电动吸引器1台。

安集中心卫生院 1956年设立安集联合诊疗所，所址在一私人家中，人员3人。1957年改名为安凤地区农村医院。1958年底更名为安凤地区卫生所，人员6人，所址迁到现卫生院处，资金约4000元。1966年更名为安集公社中心卫生院，人员7人。1981年，人员7人，其中业务人员6人。1988年，周转资金1.70万元，业务收入为3.59万元，工作人员4人，病床4张，大型器械有X光机1台，电冰箱1个，显微镜1台，综合手术床1台，电动吸引器1台，高压消毒锅1个。

刘集中心卫生院 1952年3月，成立大河家地区刘集卫生所，工作人员3人，资金约300元，所址在刘集街道。1953年10月在卫生所内又成立大河家少数民族妇幼保健站（主要搞接生工作，1959年停办）。1958年刘集卫生所改名为大河家地区刘集卫生院。1976年有医务人员7人，1980年有医务人员7人，设病床4张。1988年资金1.65万元，业务收入3.38万元，设病床5张，医务人员5人，大型医疗器械有X光机1台，手术刀包2套，显微镜1架，电冰箱1台，电动吸引器1台，无影灯1架。

6.村级卫生组织

共和国成立后，政府逐步在农村设卫生所，组织联合诊疗所，培训卫生员和接生员，配发药品和保健箱。1958年，县境内36个大队成立了保健站，有保健员。1959年因国民经济困难停办。1966年各大队又相继成立保健站，配备1～2名保健员和1名接生员。给78个大队配发药品。1966年后开始推行合作医疗制度，各大队相继办起合作医疗站。至1971年，有125个大队办起合作医疗站。1975年共有116个合作医疗站约230名"赤脚医生"。1979年以后随着农村体制改革，合作医疗站由个人或集体承包。1981年，共有大队保健站133个，乡村医生155人，其中女医生42人。1988年，共有村保健站129个，有证乡村医生54人，卫生员79人，无证行医人员42人。

7.个体医疗站

民国时期，县境内只有6名民间医生，铺川戴家阳山人曾在新疆乌鲁木齐金树仁部下当过军医官的戴汉儒善长中医内科，颇有名气。乩藏阴洼滩人赵得壁善长中医内儿科，在乩藏开药店行医。马二力善长中医诊治妇科，在居集开药店行医。刘集人马润天在刘集开药店行医，善长中医治疗妇科及消化道系统疾病。银川胡李家人李兴元先后在乩藏园子庄、居集开药店行医。胡林家高关村人乔生庭在居集开药店行医。共和国成立后，人民政府把这些民间医生组织起来，于1954年在居集、吹麻滩、刘集、大河家等地成立以中医为主的联合诊疗所。1956年，把联合诊疗所合并到卫生所，在卫生所内设立中医门诊。1967年，个体开业人员发展到13名，个体医疗站发展到11个。1979年后，随着农村经济体制改革，个体医疗站增多，1982年个体行医者发展到46人，个体医疗站增加到41个。以后经过考核、整顿、取缔不合格开业者，至1988年，个体医疗站20个，个体开业人员共22人。

第二节　医　　疗

一、队伍

民国时期，县境内只有6名民间医生，共和国成立后，人民政府在农村设卫生所，组织联合诊疗所，派遣卫生技术人员，培训卫生员和接生员。1952年，派6名技术人员在居集、刘集、银川成立诊疗所。之后不断派来卫生技术人员。1958年，县境内36个大队成立卫生所或保健站，有保健员、医务人员54人。1966年各大队相继成立保健站，配有1至2名保健员和1名接生员。1968年贯彻毛泽东主席"把医疗卫生工作的重点放到农村去"的指示，临夏州医院、州防疫站等单位的部分医疗人员来我县境内工作，1970年北京地坛结核病医院的31名医务人员来到吹麻滩工作，医务人员达到130人，有乡村医生131人。1976年卫生业务人员115人。1977年赤脚医生213人。1981年医务人员135人，其中卫生技术人员121人；共有乡村医生155人，其中女性42人。1985年医务人员139人，其中卫生技术人员122人；乡村医生98人，卫生员83人。1988年底，全县有医务人员151人，其中卫生技术人员125人。卫生技术人员中中医师7人，西医师31人，主治医师21人，检验技师2人，其他技师2人；中医士11人，西医士24人，护士19人，检验技士2人，其他初级技术人员6人；少数民族医务人员54人，占44.6%；女医生50人，占40%。有证乡村医生54人，卫生员79人，无证行医人员42人。

1981～1988年全县医疗卫生技术人员情况表

项目 / 数目 / 年度	卫生机构	人员数(人)																						
		总计	合计	卫生技术人员																		其它技术人员	管理人员	工勤人员
				中医师	西医师	主治医师	护师	中药师	西药师	检验技师	其它技师	中医士	西医士	护士	助产士	中医药剂士	检验技士	护理员	中西药剂员	检验员	其它级生术员初卫技人			
1981	21	155	138	3	20				1	1		13	74	16		2	1	2	2	2	2			17
1982	21	152	137	3	19					1		9	69	19		1	1				15			15
1983	21	156	136	3	16					1		9	67	24		1	1	6	2		6		8	12
1984	21	144	129	3	14							9	59	23		1	1	4	12		3		9	6
1985	21	139	122	2	17							8	53	22		1	1	5	9	1	3		6	11
1986	21	138	117	1	14							7	55	21		1	3	2	1		12	1	8	12
1987	21	145	122	1	17							11	50	25		1	2	3		1	11	1	12	10
1988	21	151	128	7	31	21	4			2	2	11	24	19		1	2				6		18	5

1981～1988年全县农村医疗情况表

项目 数量 / 年份	医疗站数	医务人员			农村接生员	备注
		合计	乡村医生	卫生员		
1981	123	155		43	62	乡村医生数和卫生员数都是考试合格获得证书的人员数。
1982	100	159		42	55	
1983	104	122	47	75	61	
1984	115	122	47	75	55	
1985	125	133	54	79	72	
1986	129	134	55	79	85	
1987	155	134	55	79	85	
1988	157	210	99	111	102	

二、设备、经费

设备　1950～1957年，县境内的医疗设施只有几间破烂的房屋和一些简单的医疗器械，一些卫生所（或保健站）还借私人房屋办公。1958年，居集卫生院设4张临时病床（土炕），1967年又把土炕发展成10张木板床。1968年，临夏州医院、州防疫站的部分同志来县境内工作带来一些医疗器械。1970年北京地坛结核病医院的31名医疗人员来吹麻滩工作带来一些医疗器械。1974年原临夏县卫生局给居集医院拨款1.3万元，新建房屋23间，还拨给居集卫生院无影灯1台，五十毫安X光机、电动吸引器各1台，万能手术床和综合产床各1台，甲、乙两种手术刀包各1套。据统计，是年县境内医院有病床75张，X光机2台，手术刀包4套，显微镜1架，无影灯2台，电动吸引器1台，手术床2张，高压消毒锅5个。1980年自治县成立时，有病床105张，X光机9台，手术刀包10套，心电图仪2台，显微镜4架，无影灯4架，电动吸引器10台，手术床2台，高压消毒锅7个，氧气瓶1个，电冰箱4个，县医院、乡卫生院占地面积5.37万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1.27万平方米。1988年，县医院、乡卫生院占地面积为5.37万平方米，房屋总建筑面积达到1.52万平方米，有救护车2辆，病床113张，X光机14台，手术刀包27套，纤维胃窥镜1台，心电图仪4台，A型超声波诊断仪3台，显微镜8架，无影灯7架，电动吸引器16台，万能手术床3台，综合产床2台，高压消毒锅17个，氧气瓶3个，电冰箱23台，台式牙钻机1台。

经费　共和国成立后，卫生事业费逐年增加，此外还常拨基建投资、设备投资、防疫、妇幼保健、地方病防治等专项经费。1980年自治县成立后，国家重视少数民族地区卫生事业的发展，逐步增加下拨的卫生事业费和各项专项经费。1981年卫生事业费为15.2万元，1988年达到33万元，1981～1988年国家下拨的卫生事业费累计达218.40万

元，各种专项经费达33.07万元。

三、技术

1950～1964年，县境内各卫生院、所，只能查治一些常见病和多发病。1965年居集卫生院在条件差、设备简陋的情况下，始做输液项目和阑尾等简单手术。1966年居集卫生院医生王自新做了第1例下腹部外科手术（肠梗阻）并开始输血项目。1968年居集卫生院医生陈功连做成1例难产手术和1例剖腹产手术，并在条件差的情况下，培育出痢疾杆菌。是年临夏州医院、州防疫站的部分医务人员来县境内工作并带来一部分器械。1970年北京地坛结核病医院医务人员在吹麻滩组建临夏县第二人民医院，设立门诊、住院、医技、医护等科，开展化验、放射等项目，收治内科、外科、妇科、儿科、结核病、地方病等各类病，使本地医疗技术水平大大提高。1971年，居集卫生院医生陈功连、王自新等联手做成第1例颅脑手术、白内障手术及卵巢囊肿切除手术。1974年陈功连做成第1例胃切除手术。1977年陈功连又做成第1例胆囊手术。1972年原临夏县二院医生朱天得、张培元、吴秀兰、苏双驰等同志总结治疗结核病的一套方法，特别是用强的松龙、异烟肼等药物鞘内注射治疗结核性脑膜炎效果显著。中医大夫唐泽丰总结用"芍药甘草汤"治疗胃腔痛的经验，临床疗效显著。1975年医生张帮秀和吴秀兰为1名子宫破裂引起大出血致休克的孕妇，在剖腹取胎的同时，施子宫修补术获得成功，患者获得新生。外科医生朱天得给一名嵌顿疝导致肠坏死出现休克的病人，成功地做了切除并疝修补术，还成功地做了1例胆囊摘除合并胆总管引流术。1976年医生张培元等人总结中西医结合，用大剂量阿托品和冬眠疗法并中药黄连煎液保留灌肠治疗毒痢的抢救常规，很有临床价值。1980年自治县成立后，重视医生进修，重视医学理论学习，从医学院，卫生学校毕业分到本县工作的逐渐增多，医疗诊治水平不断提高。1981年县医院外科医生杨清明、刘松川给郭干乡1名硬膜外血肿引起偏瘫的病人成功地做了硬膜外血肿清除术，同年又给1名子宫脱垂的病人施阴道内子宫全切除术获得成功。1984年，杨清明等医生给1名第十胸椎压缩性骨折至不完全截瘫的病人施椎板减压钢板内固定术获得成功，同年还做成胃大部切除、横结肠部分切除、胆总管空肠吻合术和胰腺尾部切除合并空肠V型吻合术。县医院眼科医生李自祥做白内障囊外摘除、眼球破裂后眼球摘除装仪眼手术等较疑难的眼科手术。1985年，杨清明等做成肾脏结石摘除术和股骨颈骨折粗隆下切骨术，李自祥做成眼球穿通伤致外伤性白内障异物取出术和眼角膜修补术。1988年州卫校老师陈功连和居集卫生院马登科合作做成肾切除、甲状腺切除手术。

1988年本县的医疗技术状况是：内科能诊治呼吸系统、消化系统、循环系统、泌尿系统等常见病、多发病，可治疗肝炎、肾炎、肺心病等，能抢救心肌梗塞和休克性危重病人。外科能开展髋关节、膝关节脓肿切开引流、下肢良性骨肿瘤截除、截肢手术及各部位骨折复位。四肢骨折钢板内固定，甲状肿瘤切除，胃大部分切除，胆囊切除，胆总管引流，肾切除，脾切除，肝破裂缝合，肝脓肿引流，胸腔闭式引流，胸壁结核清除，胸、腰椎结核病灶清除，左右半结肠切除吻合，髋关节、踝关节、腕关节结合病灶清除，脊髓探查术。妇产科能开展子宫全切，子宫肌瘤摘除，卵巢囊肿摘除，处理宫外孕，阴道肿瘤输

卵管通气，通液，会阴修补，破腹产以及引产、刮宫手术，计划生育手术，处理异常分娩、高位妊娠等。五官科可治疗眼睛常见病，开展白内障手术，眼球摘除装仪眼手术，异物摘除术，眼角膜修补术，倒睫矫正术，扁桃体摘除，扁桃体周围脓肿切开引流，食道异物去除，前后鼻孔填塞，鼻息肉摘除，拔牙，牙洞填充术，面部肿瘤切除，裂唇修补术等。儿科能治疗小儿肺炎、麻疹、猩红热、消化不良、中毒性痢疾抢救和休克型肺炎急救。中医应用辨证施治原则，结合西医疗法，诊治胃炎、胃溃疡、肝炎、肝胆结石及其常见病、多发病。用针灸、紫外线、超短波技术治疗神经麻痹。放射科开展胸腹部透视，上消化道钡餐透视，胆囊造影，膀胱造影，输卵管造影，拍摄胸、腹部及四肢X光片。化验科可开展血、尿、便常规检查，钾、钠、氯、钙测定，肝功能测定，二氧化碳结合力、表面抗原等生化、免疫学检验等项目。麻醉可开展吸入麻醉，臂丛麻醉，蛛网膜下腔阻滞麻醉，硬脊膜外腔阻滞麻醉，复合麻醉。

四、医疗制度

公费医疗　1952年开始，职工实行公费医疗制度，月标准每人2元，其中30%用于门诊治疗费，70%用于重症患者住院治疗费，县财政局按标准拨给卫生局统一掌握分配。1962年人均标准20元，1972年人均标准26.40元，1974年人均标准24元。1977年实行经费包干制度，由单位掌握节余留用，超支不补，住院治疗费由卫生局另行解决。1979年后增至人均30元。1987年开始，年人均标准42元，但因药价上涨等因素，公费医疗经费年年超标准支出。1988年人均70元左右。1981～1988年共支出公费医疗经费97.86万元，其中1981年5.66万元，1985年14万元，1988年19万元。

合作医疗　1969年，农村推行合作医疗制度，各大队开始建立合作医疗站，经费采取从公益金中人均拨资与社员个人集资相结合的办法。各大队交纳的标准不完全统一，一般每人每年交1.30元，公益金中补助0.20元，共计1.50元，每人发1个合作医疗证，各大队成立合作医疗领导小组，合作医疗站免费为本大队患者诊病付药，还搞本大队的卫生防疫、新法接生及后来的计划生育宣传工作。1970年，县境内125个大队都实行合作医疗制度。1973年后由于看病化费大，资金困难，常无钱进药，为弥补医疗费的不足，开展"一根针，一把草"活动，自种、自采中草药，自制丸、散药品，用自制药物、土方法防治多发病和常见病，有些合作医疗站由于资金困难，无法承担超支合作医疗费，改为保健站，实行谁看病谁出钱，许多大队的合作医疗工作基本瘫痪。1974年经过整顿，各大队合作医疗站在形式上基本恢复，实际上大部分大队还是谁看病谁出钱或者合作医疗站解决一部分病人自己承担一部分。1975年共有116个合作医疗站。1980年农村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合作医疗制度解体，合作医疗站由个人或集体承包。

第三节 医 药

一、资源

自治县境内药材资原丰富，蕴藏75种，是甘肃省三类中药材重要产区之一。其中当归、党参、黄芪、甘草为大宗品种。还有柴胡、防风、赤芍、冬花、黄芩、升麻、龙骨、丹参、大黄、草乌、地骨皮、蒿苯、蓁艽、羌活、白芍、细辛、贝母、大戟、苦参、小戟、草河车、益母草、远志、官仲、地榆、蒲公英、败酱草、车前草、牛籽、杏仁、李仁、白鲜皮、丹皮、五灵脂、龙牙、麻黄草、麝香、冬虫夏草、全虫、车前籽、狼毒、艾叶、生地、红芪、麻黄根、铁棒锤、鬼臼、充玉籽、地夫籽、桃仁、黄柏、牛黄、鸡内金、牛羊草结、草红花、萹蓄草、毛姜、茵陈、青蒿、泡参、来服籽、小茴香、芫荽籽、驴皮、鹿肾、鹿茸、鹿筋、白前、白头公、金银花等。主要分布情况是：积石山麓的乩藏、小关、中咀岭、寨子沟、居集、吹麻滩、柳沟、刘集等乡镇的阴湿地带，盛产柴胡、防风、升麻、蒿苯、秦艽、野党参等；赤芍主产于柳沟、刘集、大河家等乡沿积石山麓的阴湿地带；全虫、五灵脂产于石塬、安集乡黄河沿岸；冬花产于安集、胡林家、刘集、关家川等乡的红、黑土地带；地骨皮、甘草、远志主要分布于安集、关家川、石塬、银川等乡的干旱地带；龙骨、龙牙产于银川乡河谷地带；川乌、草乌主要分布于刘集、柳沟乡沿积石山麓一带，其余品种在全县内均有分布。

1982～1983年，乩藏、小关、柳沟等乡试种当归，郭干、刘集、安集等乡引种党参，吹麻滩后阳洼、安集乡塌山林场试种生地、伊贝，普遍生长良好。1987年，四堡子、柳沟、关家川、寨子沟、乩藏、铺川等乡试种从渭源引进的红芪种籽，获得成功。

二、经营

清代“德麟堂”，民国“益林堂”以及其它中药店铺，设有座堂医生，在诊病的同时，采集、收购地产中药材，切成饮片，加工后自销，用剩余部分从临夏市“广秦堂”、“德生堂”等药店兑换当地短缺药材。中成药一般从外面购进。民国34年（1945年），解热止痛片、安乃近、土霉素等西药片剂开始在县内使用。到共和国成立初，中、西药兼营的药店有3家。1953～1956年7月，地产中药材由各级供销社收购经营。1956年8月，临夏县成立药材公司，随后在居集设药材收购组，收购当归、党参、黄芪、大黄、羌活、秦艽、丹参、柴胡、防风、地骨皮、丹皮、冬花、升麻、赤芍、益母草、蒲公英、远志、龙骨、甘草、五灵脂、地榆等。至1959年，收购的地产中药材品种32种，收购总值6.09万元。

1960年8月，居集药材收购组改为医药采购供应站，承担中药材、中成药、药械批发、零售地产药材购销业务，负责对居集、吹麻滩、大河家等14个人民公社的69个大队保健站、5个公社兽医站、8个公社卫生院及临夏县第二人民医院（今县医院）的药品供应。1974年成立吹麻滩医药购销站。到1977年，地产药材收购总值8.3万元，商品销售额25.59万元。1979年，经营中、西药866种，地产药材收购总值4.9万元，数量为1.81

万公斤。

1980年，由于当归、党参等大宗品种全国性滞销，吹麻滩医药购销站商品销售额完成24.83万元，地产药材收购总值降为2.4万元，企业亏损5208元。

1981年成立县医药公司，共有职工16人，到1982年，恢复收购赤芍、党参等大宗品种，由基层供销社和6户地产药材专业代购户（支付代购费）代购，按年度计划收购后，由县医药公司统调省药材站，地产药材购销量开始回升。1983年，县医药公司与省药材站签订了甘草等18个品种、总值10万元的药材收购合同。又与大河家、刘集、寨子沟、安集、柳沟等5个基层供销社签订了总值5万元的代购合同，当年完成销售额47.13万元，中药材收购总值达9.52万元。1984年，除甘草、麝香等少数品种由国家统管外，其余品种的经营一律放开，允许自由经营，议购议销，从而打破地产中药材由医药部门统一收购经营的单一格局，药材经营形成竞争抢购局面。加之蕨菜出口，价格上升，药材产区的群众纷纷把精力转向采集加工蕨菜，基层供销社代购合同也被取消，国营药材公司的生产经营均受到冲击。1985年县医药公司中药材收购总值下降为2.59万元。1986～1987年，市场上赤芍、蒿苯、升麻等大宗品种滞销，当归、党参价格暴跌，加之多渠道抢购，县医药公司药材收购继续下降，1986年和1987年收购总值各为1.75万元和1.36万元。1988年，县医药公司招标承包，启动企业内部经济活力，把以往从兰州站进货的单一渠道改为直接从药厂进货，加强横向联系、纵向发展，经营品种有1980年的756种增加到1386种，全年中药材收购总值达24.21万元，比1981年增长195%；商品销售额达122.56万元，比1981年增长301%；实现利润9269元，比1981年增长138%。各项经济指标均创历史最高水平。

县医药公司1977～1988年地产中药材收购品种总值表

年　份	总　值(元)	品　种	其中:代购(元)
1977	59133	32	
1978	27182	50	
1979	22725	65	
1980	31840	58	4417
1981	80321	61	46865
1982	83272	70	31521
1983	95243	76	46557
1984	102570	70	14197
1985	25875	66	
1986	17549	66	
1987	13613	71	
1988	242168	65	

注:1980年前为吹麻滩医药购销站收购数。

县医药公司1978～1988年四大类药材收购表

单位：公斤

品名 / 年度	甘　草	党　参	当　归	黄　芪
1978	5225	1751	37955	196
1979	15045	49	1334	168.5
1980	385	943	409	150
1981	1550	1141	1144	85
1982	121	1466	15666	295
1983	236	1154	109	535
1984	625	386	3604	296
1985	57	259		84
1986	38	456	516	30
1987	1172	70	20	117
1988	515	810	310	1070

注：*1980*年前为吹麻滩医药购销站收购数。

县医药公司1978～1988年四大类商品销售额统计表

单位：元

项目 / 销售额 / 年度	总销售	其中药品类	器械类	中药材	中成药
1978	322517	130979	7621	148648	35269
1979	270566	139273	4718	74218	52357
1980	199162	107438	6289	45432	40012
1981	357379	208798	30830	49854	67897
1982	330124	173460	5351	109256	42057
1983	402680	215234	7015	128752	51679
1984	508840	306812	11121	117650	73259
1985	461217	288848	2965	84872	84532
1986	568986	370000	883	98000	100133
1987	813594	520000	567	93027	200000
1988	1222636	785022	1200	350000	86414

注：*1980*年前为吹麻滩医药购销站销售额。

三、药政

自治县成立后，卫生局重视药品管理工作，每年组织人员对各医院、个体开业的店、铺、室及游医药贩的药品进行检查。1984年7月卫生局抽调中医医疗人员6名，由一名局长参加组成检查组，对全县19个卫生院（所）、11个村级医疗站、6家个体开业户的药品进行检查，共查出9个单位的假天麻28.4公斤，折价529.25元；伪蛤蚧54对，折价106.6元；伪阿胶3.8公斤，折价58.5元；伪乌梅3公斤，折价20.46元，全部就地销毁。198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颁布，是年对全县19个卫生院（所），11个村级医疗站、县医药公司和9家个体医疗户的药品进行检查，查出7个卫生院、县医药公司、3个村级医疗站、4家个体医疗户存在砂仁、感冒冲剂、陈皮晶等伪假药品22种，折价2345元；淘汰药品27种，折价776元；霉烂变质、失效药品47种，折价1133元；共折价4254元，全部进行销毁处理。1987年7月14日，卫生局召开由各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的《药品管理法》座谈会，是年销毁折价4917元的伪劣药品。1988年卫生局配备1名专职药品监督员和2名兼职的药品监督员。先后4次对44个医疗、医药经营单位和个体行医户的中、西药品进行检查或抽查，查出伪劣药品126种，霉变、虫蛀、鼠咬药品6种，过期、失效、淘汰药品22种，其它1种，总折价3028元，全部销毁处理。

第四节　卫生防疫

一、卫生监测监督

1.环境卫生　（含爱国卫生运动）

共和国成立后，县境内人民响应毛泽东主席“动员起来，讲究卫生，减少疾病，提高健康水平”的号召，坚持开展群众性的爱国卫生运动。1952年在抗美援朝反对美帝国主义细菌战的运动中，开展除“四害”（麻雀、苍蝇、老鼠、臭虫）讲卫生运动。1958年开展以除七害（麻雀、老鼠、苍蝇、蚊子、虱子、臭虫、白蛉子）为中心的爱国卫生运动，大搞环境卫生。1959年4月至7月，原临夏市委提出“家家讲卫生、人人爱清洁”的号召，大搞全民性除“七害”突击运动。县境内单位和农村清除垃圾、整顿厕所、新建畜圈等，开展了轰轰烈烈的卫生突击运动。1972年后，开展“两管”（管水、管肥）、“五改”（改炉灶、厕所、环境、畜圈、水井）为中心的爱国卫生运动。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水改、粪管已成为爱国卫生运动的中心内容。1981年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成立，卫生活动趋于经常化、制度化。1982～1988年爱国卫生运动与文明礼貌月活动相结合，以治理“脏、乱、差”为重点，在每年三月、“五·一”劳动节、国庆节、春节等节假日进行大扫除，组织大检查，开展评比活动，特别是对县城各机关单位和个体户所辖区卫生定期检查，张贴“卫生先进”、“卫生较好”、“卫生差”的评比结果标签。1987年7月10日至8月15日县爱卫办组织所在县城的71个单位，吹麻滩镇林坪、方家两个村的546户农户，居委员的103户居民进行了一次群众性的灭鼠活动，经抽查，鼠密度由投药前的15.5%降到2.8%，灭鼠率为81.7%。1988年4月7日为响应“世界无烟日”的倡议，县爱卫会发出关

于"搞一次卫生活动，停售和戒烟一天"的通知，经抽查，这天各单位卫生搞得都比较好，绝大部分吸烟者主动戒烟，几个售烟单位和大部分售烟小铺停止售烟。

2.食品卫生

自治县成立后逐步加强食品卫生的监督、监测、检查等管理工作。1983 年 7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颁布实施后，同年 8 月县上成立卫生仲裁委员会，任命 5 个食品卫生监督员。每年对从业人员进行体检，对饭馆、食堂、饮食摊点、食品进行监测、检查，对不符合卫生要求的进行调整、处罚，对符合卫生要求的发健康证、卫生合格证、营业证。制定出食品卫生制度，食品卫生的管理工作形成经常化、制度化。1984 年，对各集镇饮食摊点进行 3 次大的卫生检查，对饮食从业人员进行了体检，体检 97 人，发健康证 62 人，发食品合格证 25 个，对卫生状况长期差、经教育仍无改变的 3 家个体饮食摊点进行罚款处理，对国营的 9 个副食烟酒门市中查出的霉烂变质、油质酸败的各种糕点 264 公斤，奶粉 14 包，伪劣酒类 107 瓶，鼠粪污染的糖 4.7 公斤，灌头 14 瓶全部销毁。1987 年，食品卫生大检查 15 次，其中配合全州大检查 1 次，受查户 169 户，其中罚款 16 户，罚款额 750 元，停业改进处罚的 3 户。国营单位受查的 13 家，其中 2 家受罚款处理，罚款额 140 元。全年检查中，查出霉烂变质食品（冷饮、啤酒、奶粉、酒类等）3446 瓶（袋），折价 3400 元，都做了销毁处理。是年个体食品从业人员 228 户 448 人，其中进行体检的 242 人，发健康证 231 人，新发和换发个体卫生许可证 53 人。国营集体食品单位 18 个，从业人员 92 人，其中体检 68 人，发健康证 58 人。是年给州上送检调味、糕点、熟肉、糖、冷饮、酒类等 7 种食品 78 份，经监测，合格 47 份，合格率为 60.3%。1984～1988 年，对全县国营、集体、个体饮食从业人员体检 5 次，受查 1343 人次，发健康证 781 份次，卫生合格证 204 份次，进行食品卫生大检查 21 次，受查个体饮食业 673 户次，国营集体食品单位 109 个次，查出霉烂变质污染食品 2299 公斤，全部销毁。对饮食卫生差的单位和个体户罚款处罚 55 户次，罚款 2500 元，限期改进处罚的 24 户，停业整顿处罚的 30 户次。抽样监测调味品、糕点、熟肉、糖、冷饮、酒、粮油等食品共 159 份，合格 72 份，合格率 45.3%。

二、防疫

1.流行病防治

预防接种 民国时期，民间采用"引痘"的方法预防天花，即把患者痘痂焙干弄细，吹到小儿鼻孔里。民国后期开始接种牛痘疫苗但不普遍。共和国成立后，1950 年开始，人民政府免费开展新法点种牛痘，每年春秋季给新生儿点种牛痘，天花的发病率大大下降，1957 年仅银川、安集乡种痘 2163 人。1965 年后，县境内未再发生天花病。1967 年开始使用糖丸预防小儿麻痹症。20 世纪 70 年代以来，国家免费发放并接种各种疫苗。1980 年，成立县防疫站和妇幼保健站，儿童计划免疫工作走上新台阶。1984 年建立儿童计划免疫卡片，全县 1～12 岁的儿童 40326 人，建卡 27292 人，建卡率为 67.8%。1985 年应建卡儿童数为 39222 人，实际建卡 33248 人，建卡率为 84.8%。按容量比例的概率抽样法进行抽样调查，抽出的 30 个调查单位 210 名儿童中，卡介苗接种 60 人，接种率为

28.57%；麻疹接种130人，接种率为61.9%；投服糖丸97人，投服率为41.7%；百白破接种3人，接种率1.43%；基础全程免疫覆盖率为0.48%。1986年卡介苗接种率32.86%，糖丸投服率9.52%，麻疹苗接种率36.19%，百白破接种率3.33%。1987年卡介苗接种率70.9%，糖丸投服率70.37%，百白破接种率64.11%，麻疹苗接种率76.95%，基础免疫覆盖率56.71%。1988年全县1～10月份出生儿童3314人，建卡3314人，建卡率100%，卡介苗接种率97%，糖丸投服率86%，百白破接种率91.7%，麻疹苗接种率93.8%，基础全程免疫覆盖率为90.83%。

传染病防治　县境内历史上曾发生鼠疫、天花、白喉、流脑、麻疹、百日咳、猩红热、乙脑、流感、痢疾、伤寒、副伤寒、斑疹伤寒、黑热病、布什病、脊髓灰质炎、病毒性肝炎、回归热、炭疽、狂犬病、钩虫病、结核病、麻风病、性病、流行性腮腺炎等传染病。清光绪二十六年（1900年）银川一带流行黑热病，因缺医少药，患者十有八九死亡。共和国成立后，人民政府重视传染病的防治，成立卫生防疫机构和派遣医疗队进行防疫治病。有的传染病被消灭，没有消灭的发病率大大下降。1952年，吹麻滩区关坪寺、左家庙乡流行伤寒、斑疹伤寒，患者200多人，死亡8人。临夏专署及时派防疫队去查治，并用滴滴涕药水灭虫、灭虱、消毒，注射疫苗7050人。1953年，大河家地区发现黑热病人5例。1955年，乩藏、居集等地发生斑疹、痢疾等急性传染病。省卫生工作队、临夏专区医院与当地的医务人员组成防疫组进行查治，直到1956年底，才全部控制和扑灭。是年，大河家区、居集区发生黑热病患者20人，治愈19人，死亡1人。2～4月，省防疫站第11队的11名医务人员来乩藏区搞防疫治病工作，在桥头、甘藏沟、吴家堡设立医疗站，下设两个流动组，治疗各种病人2342人次，其中麻疹病人495人次。3～4月，大河家区种痘2.5万人，吹麻滩区种痘2000人，乩藏区种痘2000人，居集区种痘2000人。1956年冬，气候干燥少雪，吹麻滩区、大河家区大部分地区发生斑疹、百日咳、腹泻、痢疾等传染病。1962年，防治浮肿、小儿营养不良、妇女病。1963～1964年，铺川、乩藏、居集一带发生白喉患者101人，死亡3人。1973年，寨子沟乡东坪寺、尕马家等地痢疾严重流行，冼××一家死了3人，尕马家大队党支部书记马××家3小时内死了3个小孩。据原临夏县防疫站统计的资料，1971～1974年寨子沟公社患痢疾死亡的有106人。是年1～2月，刘集乡痢疾流行，发病477例，死亡56人，其中崔家大队发病240例，死亡38例。1975年5月，临夏州卫生局由6名医务人员组成的专业小分队，在吹麻滩、寨子沟两公社相邻的17个大队149个生产队对2.03万人搞结核病查治试点，实际普查1.92万人，普查率94.7%，胸透2354人，发现病人203人（Ⅰ组37人，Ⅱ组90人，Ⅲ组76人），患病率0.66%（不包括Ⅲ组病人）。7岁以下儿童4855人，做结核菌素试验4815人，阳性362人，阳性率8.9%，接种卡介苗3704人。患者中排菌病人17人，占1%。对患者进行3个月督导强化治疗，好转及显效率50%；对卡介苗接种者103人，进行结核菌素阳转率调查，阳转91人，阳转率为88.3%。1978年8月18日，大河家公社大墩大队牛羊发生炭疽，8月31日，转移到人身上，肺型炭疽患者24人，死亡7人，人畜发病沿续两个月。1981年7月，因一农民宰吃病牛肉，大河家、四堡子公社发生炭疽，蔓延7个大队，15个生产队，发病人数86人，死亡2人。州、县防

疫人员、医务人员与公社、村医务保健人员组成医疗队进行查治和预防，接种活菌苗2.11万人次，病情得到控制。1984年，县防疫站对居集、徐扈家、中咀岭等乡进行结核病普查，防范人群3.03万人，查出菌阳病人100例，强化治疗9个月，阴转率为84%，其余16人第二次复治，强化治疗后痊愈。1985年，对大河家、四堡子、刘集、石塬、柳沟、关家川、胡林家、安集、吹麻滩、寨子沟、小关、乩藏、铺川、银川14个乡镇进行结核病普查，防范人群7.54万人，查出菌阳病人165例，强化治疗后162例达到临床治愈，持阳3例，仍复投药治疗。是年县防疫站配合畜牧部门对乩藏、中咀岭、铺川等12个乡进行驱绦灭囊普查普治工作，共普查人数5.02万人，查出绦虫病患者232人，都进行了投药治疗，全部治愈。1986年结核病线索调查人数1376人，发现结核病人114例，投药治疗，得到治愈。1987年对银川、铺川、小关、乩藏、中咀岭、居集、郭干、徐扈家、寨子沟9个乡进行结核病普查，调查6.54万人，查出可疑病人130人，经胸透和痰检，筛选出结核病患者90人，全部治愈。1988年对安集、胡林家、关家川三个乡进行结核病普查，应查3.39万人，实查3.68万人，查出可疑病人120人，经胸透、痰检选出结核病人92人，全部治愈。是年对7个乡48个村的6.23万人进行绦虫囊虫线索调查，查出绦虫病人21例，囊虫病人2例，加之原来治愈的13例共36例，经投药治疗，治愈23例，治愈率64%。

1956年后，黑热病再没有发病。1965年后，天花、白喉再没发病。到1988年，县境内存在的主要流行病有流脑、百日咳、猩红热、麻疹、流感、痢疾、病毒性肝炎、肺结核等，但发病率大大下降，死亡率更低。流脑、百日咳、猩红热、麻疹、痢疾的发病率分别由1981年的7.74／10万、60.77／10万、4.17／10万、283.57／10万、470.04／10万下降到1988年的1.09／10万、5.99／10万、0.54／10万、0.54／10万、149.29／10万，病死率由1981年的7.69%、0.98%、0、0.47%、1.52%下降到1988年的零。

1981～1988年全县传染病防治情况表

（发病率/十万、死亡率/十万、病死率%）

种类 \ 发病情况 \ 时间	1981					1982					1983					1984				
	发病数	死亡数	发病率	死亡率	病死率	发病数	死亡数	发病率	死亡率	病死率	发病数	死亡数	发病率	死亡率	病死率	发病数	死亡数	发病率	死亡率	病死率
白喉																				
流脑	13	1	7.74	0.60	7.69	11	1	6.44	0.59	9.09	5		2.91			12		6.86		
百日咳	102	1	60.77	0.60	0.98	64		37.50			82		47.65			606		346.68		
猩红热	7		4.17								2		1.16			2		1.14		
麻疹	476	7	283.57	4.17	1.47	140	1	82.03	0.59	0.71	31		18.01			69		39.47		
流感	556		331.23			746		437.09			1732	2	1006.48	1.16	0.12	1847		1072.08		
痢疾	789	12	470.04	7.15	1.52	688	6	403.11	3.52	0.87	1266	4	735.68	2.32		387	2	221.39	1.14	0.52
伤寒副伤寒																				
病毒性肝类	37		22.04			25		14.65			23		13.37			32	1	18.31	0.57	3.13
脊髓灰质炎																				
流行性乙型脑炎																				
疟疾																				
斑疹伤寒	1		0.60																	
黑热病																				
流行性出血热																				
炭疽病	87	2	51.83	1.19	2.30	6		3.52			3		1.74							

续表

种类 \ 发病情况 \ 时间	1985					1986					1987					1988				
	发病数	死亡数	发病率	死亡率	病死率	发病数	死亡数	发病率	死亡率	病死率	发病数	死亡数	发病率	死亡率	病死率	发病数	死亡数	发病率	死亡率	病死率
白喉																				
流脑	27	1	15.25	0.56	3.70	8		4.47			6		3.29			2		1.09		
百日咳	31		17.51			13		7.26			40		21.93			11		5.99		
猩红热						2		1.12								1		0.54		
麻疹	134	3	75.69	1.69	2.24	24		13.4			81		44.42			1		0.54		
流感	397		224.26			895		499.88			626		343.26							
痢疾	171		96.59			85		47.48			170		93.22			274		149.29		
伤寒副伤寒											1		0.55							
病毒性肝类	53		29.94			40		22.34			38		20.84			54		29.42		
脊髓灰质炎																2		1.09		
流行性乙型脑炎																				
疟疾																				
斑疹伤寒																				
黑热病																				
流行性出血热																				
炭疽病																				

2.地方病防治

县境内历史上存在的主要地方病有地甲病、克汀病、地方性氟中毒、麻风病、布鲁氏杆菌病。

地方性甲状腺肿大（地甲）　克汀病　1953年元月至8月，原临夏县进行地方病调查，据统计，全县（含临夏县）地甲患者约6万人，投药5300多份。从1954年开始，对全县4万多地甲患者免费发放药品，一年后治愈1200多人。1970年12月至1971年元月，原临夏县第二人民医院对吹麻滩公社6个大队45个生产队的5844人进行调查，发现地甲患者1788人，患病率为30.8%，其中男性为21.4%，女性为37.1%。克汀病患者63例，患病率为1.1%，而位于积石山麓的前庄大队地甲患病率达41.8%。1971年5月20日至7月20日，原临夏县全面普查地方病，查出县境内地甲患者8847人，其中男性2634人，女6213人；克汀病患者500人，主要分布在吹麻滩、居集、乩藏、刘集、大河家、寨子沟等公社。对患者发放碘化钾片、甲状腺片、食盐加碘进行治疗。1978年对吹麻滩公社进行地方病普查，普查率为95.2%，查出地甲患者473人，患病率为5.77%，克汀病患者54人，呆小病90人，地甲和克汀病患病率都比1971年有所下降。

1986年抽业务素质好，对工作认真负责的乡村医生20人，每两人一组，以社为单位，对全县进行地方病普查，普查率为96.45%，发现地甲患者3341例，发病率为2.04%，已达到国家规定的控制标准；克汀病患者332人，患病率为0.2%。普查结果表明，地甲、克汀病主要分布在沿积石山麓一带的寨子沟、中咀岭、小关、乩藏、居集、柳沟、石塬、刘集、大河家、吹麻滩等16个乡的76个行政村中。地甲发病率最高的吹麻滩镇为8.69%，最低的四堡子乡为0.80%，地甲发病率愈高，克汀病愈多。普查后，为患者进行食盐加碘，投服碘油丸等进行治疗，并年年对地甲、克汀病区及食盐进行监测，对患者进行治疗。

地方性氟中毒　1986年全县地方病普查资料表明，地方性氟中毒主要分布在铺川、银川、安集、胡林家、关家川、石塬、郭干、徐扈家、柳沟、四堡子等11个乡的41个行政村162个合作社。发病率最高的是石塬乡宋家沟村尕拉沟社为97.1%，发病率最低的是银川乡胡李家村打柴沟社为30%。氟斑牙患病率在80%以上的重病社有69个，患病率在50～80%的有51个，患病率在30～50%的有50个。有1.48万例氟斑牙病人中，发病最低年龄为6岁，随年龄增长，病情愈重，小年龄组多出现白垩型病例，大年龄组多出现着色型和缺损型病例，氟骨症可疑病例多出现在氟斑牙患病率高的村庄，患病率男9.32%，女8.81%。这年对四堡子乡韩陕家村、柳沟乡上坪村、安集乡红坪村、居集乡的深沟村等6处病区共392户发放400条除氟缸进行化学除氟。

麻风病　麻风病除安集乡外，其它乡镇都有发病史，主要分布在积石山麓的阴湿地带。民国17年（1928年）县境内始发现麻风病人。1960年县境内有麻风病人94例。1971年有麻风病人59例。1986年全县地方病普查时发现32例。1987年对除安集乡以外的17个乡、42村、65个社的96名麻风病患者的所有家属共146人进行逐个检查，未发现新的患者，1986年以前的患者部分在和政疗养院住院治疗，部分在本地治疗。到1988年底，历年发现的96例麻风病人中，其中治愈78例，死亡11例，其它减少2例，住院

治疗5例。

布鲁氏杆菌病　1971年原临夏县进行布鲁氏杆菌普查普治，普查率79.5%，查出侵犯人数165人，侵犯率0.06%，发病数47人，发病率0.035%，其中石塬14人，吹麻滩13人，胡林家7人，居集7人，郭干6人。1985年对布鲁氏杆菌病进行考核，考核3个乡26个行政村349个社，实查2.43万人，皮变160人，其中阳性6人，原有慢性病人2例，查出慢性病人1例。经治疗，1986年复核均转阴。

1971年地方病普查汇总表

1971年7月26日

名称 / 单位	地方性甲状腺肿大	克汀病	麻风病
大河家公社	903	35	59
刘　集公社	1593		
石　塬公社	75	5	
柳　沟公社	300	18	
吹麻滩公社	1981	67	
关家川公社	218	5	
胡林家公社	425		
安　集公社	255	5	
寨子沟公社	293	89	
郭　干公社	32		
居　集公社	1262	94	
白　藏公社	1440	182	
铺　川公社	55		
银　川公社	15		
合　计	8847	500	59

1986年积石山县地方性氟中毒普查统计表

项目 / 名称	合计病人数	氟斑牙												备注
		白垩型			着色型			缺损型			氟骨症			
		轻	中	重	轻	中	重	轻	中	重	Ⅰ	Ⅱ	Ⅲ	
银川乡	1044	261	75	23	305	293	78	9						
石塬乡	4308	487	935	1046	1150	595	66	25	4		11	18	2	
胡林家乡	1702	694	158	512	191	60	85	2			1	15	2	
铺川乡	209	13	7		125	43	21							
徐扈家乡	407	52	41	6	173	105	11	15	3	1				
安　集	456	27	18	6	193	185	12	10	3	2				
四堡子	1499	535	71	9	723	132	19	10	8	2				
关家川	380	193	20	85	12	3	51		8	13	2	2	3	
刘　集	38	21	15	0	2									
郭　干	48	71	1		7	33								
柳　沟	4269	518	707	818	906	716	434	143	27		12	14		
散　在	450													
合　计	14810	2048	2048	2505	3787	2165	767	214	48	18	26	49	7	

1986年全县地方性甲状腺肿大病普查汇总表

项目/名称	总人数	实查人口数			普查率(%)	地甲病患病人数					生理肿大			弥漫型				结节型				混合型				克汀病	备注
		合计	男	女		合计	男	患病率(%)	女	患病率(%)	合计	男	女	Ⅰ	Ⅱ	Ⅲ	Ⅳ	Ⅰ	Ⅱ	Ⅲ	Ⅳ	Ⅰ	Ⅱ	Ⅲ	Ⅳ		
吹麻滩	9384	9240	4753	4487	98.46	766	252		514		34	20	14	334	80	7	2	151	104	40	14	15	9	4	7	41	
乩藏	10283	9699	4849	4850	94.32	194	70	1.54	124	2.43	150	78	72	30	18	2		81	35	5	2	4	14	2	1	94	
中咀岭	8495	8420	4431	3989	99.12	399	170	3.83	229	5.74	2	1	1	45	27	1	2	120	155	26	3	2	3	12	3	18	
寨子沟	10248	9981	5066	4915	97.39	468	208	4.10	260	5.20	21	10	11	79	37	4	1	149	81	10	7	27	50	20	3	21	
小关	7481	7409	3899	3510	99.03	314	141	3.61	173	4.18	32	19	13	54	16	7		107	69	26	3	15	11	6	3	37	
大河家	9815	9398	4880	4518	95.75	105	38	0.75	67	1.50				92	12	1										26	
居集	9471	9170	4786	4384	96.82	323	122	1.29	201	2.11				3	5	1		153	135	22	3					27	
四堡子	8569	8198	4015	4183	95.67	66	28	0.52	38	1.07				22	10	2	2	10	9	5	1	1	1	2	1		
柳沟	9524	9277	4776	4501	93.56	342	148	2.49	194	3.99	43	29	14	27	56	13		61	85	18	53	3	10	13	3	49	
石塬	9268	8971	4520	4151	93.5	95	25	0.94	70	2.65				14	43	7		17	10	2		1	1		1	5	
刘集	12766	12117	6209	5908	94.9	122	54	0.86	68	1.15				69	15	4		15	12	2	2		1	2		8	
胡林家	10939	10594	5320	5274	97.10	98	48		50					23	18	2	1	23	14	6	5	3	1			3	
徐扈家	6683	6610	3353	3257	98.9	28	14	0.41	14	0.42				8	5	3	1		5	4	2						
安集	11076	10676	5479	5197	97.0	4	2		2											2	2						
关家川	10523	10179	5237	4942	97.4	10	5		5									1	9							3	
郭干	5122	4768	2411	2357	93.1	7	1		6										3	2	1			1			
铺川	8178	7868	3810	4058	96.00																						
银川	13836	13019	6380	6639	97.00																						
合计	171661	165594	84174	81420	96.45	3341	1326	2.48	2015	6.20	282	157	125	800	342	54	9	888	726	170	98	71	101	62	22	332	

第五节　妇幼保健

一、新法接生

共和国成立后，开始培训接生员、助产员、改造旧产婆的工作。1953年在刘集卫生所内成立大河家区少数民族妇幼保健站，新法接生174人。1955年在保安族自治乡（今大河家乡）成立新法接生组，在梅坡、甘河滩等地新法接生人数占产妇的70%以上，县境内其它地方积极培训接生员，开展搞新法接生工作。1961年，甘藏地区卫生院内设农村产院，专搞新法接生。随后，各公社卫生院相继配备妇幼专职人员，新法接生普遍推行。1975年有116个农村合作医疗站，配备女保健员，开展新法接生工作。1981年妇幼保健站成立后，新法接生工作走上一个新的台阶。1983年新法接生655人，新法接生率为30%，产前检查166人，产后访视107人。1984年新法接生925人，新法接生率为55%。1985年对甘藏、小关、关家川、铺川、胡林家5个乡的接生员进行培训和复训，培训38人次。1986年县妇幼保健站重点抓接生员培训工作，共培训和复训43人次，是年全县共有接生员102人，新法接生1721人。1987年新法接生1517人，新法接生率43.6%，1988年新法接生2034人，新法接生率50.7%。

二、妇女病查治

共和国成立后，开始对妇女病进行普查与治疗。1981年自治县妇幼保健站成立。1982年对妇女病进行普查普治，受查妇女4284人，患有妇女病的662人，其中子宫脱垂Ⅱ度以上的143例，尿漏病人5例，宫颈癌10例。1983年对妇女病进行全面的普查普治，全县共普查4812人，普查率为40.7%，患妇女病的1586人，治疗217例，治愈115例，治愈率53%。1984年，共普查5196人，患妇女病的有1268人，其中尿漏病人4例，治疗4例，子宫脱垂240例，需手术治疗的34例中治疗14例。1987年，妇女中患子宫脱垂的治愈好转率86%，患尿漏的治愈好转率83%。1988年对居集乡三分之一行政村的妇女进行常见病查治，查出患妇女病的254人，其中患宫颈糜烂的62人，盆腔炎82人，阴道炎62人，附件炎48人，患病率为57%，妇幼保健站作了一次性投药治疗。

三、儿童保健

共和国成立后，人民政府采取措施，免费发放并接种各种疫苗，检查儿童身体，儿童发病率得到有效控制。1950年新法点种牛痘，1967年开始投服小儿麻痹糖丸，70年代免费发放和接种疫苗，1982年县妇幼保健站对吹麻滩小学学生进行免费体格检查，对患虫学生进行驱虫治疗，对吹麻滩中学的300多名学生全部搞了健康检查。1984年对全县1至12岁儿童2.73万人建立儿童计划免疫卡片，建卡数占全县儿童总数4.03万人的67.8%。1985年建卡3.32万人，建卡率84.8%。1987年对幼儿园和散居儿童111人进行免疫健康检查，1988年建卡率达到100%。

第七章 体　育

第一节 机　构

1980年成立县体委，工作人员4人，设主任1人。1985年工作人员6人，设主任1人，副主任1人。1988年工作人员增至8人，设主任1人，副主任1人。全县有篮球二级裁判员1人，田径二级裁判员2人，垒球二级裁判员2人。

第二节 经费设施

一、经费

自治县成立后，国家重视少数民族地区体育事业的发展，1981～1988年累计拨体育事业费12.7万元，专项经费2.88万元。

1981～1988年全县体育事业费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度	金额	年度	金额
1981	1.2	1985	1.7
1982	1.5	1986	1.7
1983	1.5	1987	1.6
1984	1.7	1988	1.8

二、设施

1954年县境内始有篮球场，1958年后篮球场地逐步增多，至1966年时有篮球场19处。其中固定篮球场6处，普通篮球场13处，6处固定的篮球场分别是乩藏乡的旧城篮球场，小关篮球场，郭干乡的大杨家坪篮球场、牧野沟篮球场，银川乡的胡李篮球场，大河家乡的尕周家篮球场。乒乓球运动始在一些学校开展。1976年县境内共有篮球场27处，部分学校设有乒乓球台、羽毛球场、排球场等体育设施。

自治县成立后，许多公社、机关单位修建了篮球场地、羽毛球场地、乒乓球台等体育设施，购置器材。新增篮球场地12个，钢制和木制篮球架24副，乒乓球33台网，羽毛球场地5处，各中学添置单杠、双杠、山羊、跳箱、垒球等体育器械。1985年全县共有篮球场56处，乒乓球台46台网，垒球棒5个，羽毛球场8处，跳箱3副，山羊2只，垫子5块，单杠6副，双杠7副，联合器械3副，铅球8个，铁饼4块，标枪10根，跳高架3副，秒表9块，跳绳29根，铁环30个。1988年底，全县有篮球场117处，篮球架

307副，乒乓球台180台网，排球场2处，羽毛球场42处，跳箱6副，山羊4只，垫子7块，单杠8副，双杠8副，联合器械3副，铅球16个，铁饼11块，标枪12根，跳高架4副，秒表26块，跳绳129根，铁环80个，象棋77盘，康乐棋6盘。

第三节 学校体育

民国23年（1934年）"私立魁峰中学"将军国民教育（体操）列入课表，开展活动。学校有木制响铃和木刀、木枪之类的器具。

共和国成立后，各级学校均设体育课，因体育师资缺乏，大部分学校由班主任兼任体育教师，由于场地，器材所限，体育课的开设只是以游泳、游戏、毛弹（注：毛弹是用橡皮筋、毛线制成的圆形球，代替当时的篮球）、踢毽子等为主要授课内容。1953年毛泽东主席提出"身体好、学习好、工作好"的号召，学校体育逐步发展起来。1954～1955年各中、小学推行第一套少年儿童广播体操。1957年学习苏联经验推行"劳卫制"（劳动、卫生制度）、锻炼标准和等级运动员、等级裁判员制度。1959～1963年，体育事业停滞不前。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体育工作受到冲击，学校体育曾改为军体课，有些项目以队列操练、刺杀、投弹、野营拉练所代替。1974年12月原临夏县教育局、县体委联合举办全县中学生篮球运动会，有吹麻滩中学，乩藏中学的男、女队参加比赛。1975年国家体委颁布《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县境内只有乩藏、吹麻滩，刘集三所中学执行"锻炼标准"，其余未能开展。同年举行的临夏县中学生排球比赛中，刘集中学男队获第二名。1976年刘集中学被原临夏县体委评选为部分项目"达标"先进单位。1977年随着教育制度的不断完善，学校体育也逐步纳入授课计划之内，部分学校配备有专职体育教师。同年5月原临夏县举行全县中、小学生篮球运动会，吹麻滩区、乩藏区组织代表队参加比赛。吹麻滩区中学生男子篮球代表队获比赛第一名，乩藏区中学生男队获第三名，女队获第二名。

1981年，县文教局设体育股，各中学组建体育教学研究室（组），全县时有专职体育教师6人，分别在吹麻滩中学、保安族中学、乩藏中学和吹麻滩小学任教。体育教学开始走向正规化，各中、小学开展"两操"（早操、课间操）、"两课"（每周两节体育课）、"两活动"（每周两次课外活动）。每年利用节假日和其它时间开展各种类型的体育比赛活动。1981年县体委配合县文教局利用节假日举行4次竞赛活动。"六一"儿童节各学区举办中、小学生篮球、田径运动会，153所中、小学的2500名学生参加比赛。1982年5月1日体委、文教局、团县委联合举办全县第一届中学生运动会，来自全县各学校的464名青少年运动员参加田径、篮球、拔河项目的比赛。1983年4月县体委组建了30名队员组成的县少年田径代表队。1985年10月国庆节，体委和文教局联合举行全县初中男、女学生参加的篮球运动会，共11个代表队的110名初中男、女学生参加了比赛。1988年全县有专职体育教师13名，共举办各种类型的运动会30次，参加比赛的人数2000多人次。

第四节　群 众 体 育

一、农村体育

1.民间体育项目

民间体育项目丰富多彩，除篮球、乒乓球、田径等现代体育项目外，还有许多群众性的民族传统体育项目，如摔跤、爬山、武术、打石头（保安族称打杠）、打红五枪、打地米俩、抹旗、夺腰刀、皮筏渡河（分牛皮筏和羊皮筏两种）、牛皮袋渡河、游泳、顶牛、拉屎跑牛（现称大象拔河）、赛马、压走骡、中国象棋、跳方、下方、踢毽子、跳绳、举重、响铃操、抛嘎、围山狩猎、打扑克、打麻将、摸牛九等。

打石头　保安族青少年喜爱的一项民间传统体育项目。该项目的比赛，场地一般为10平方米或15平方米的空地，比赛用石分“打击石”和“被打击石”。“打击石”用厚约1厘米、平面约5平方厘米的扁圆石为宜。“被打击石”用一块高20厘米，长和宽各10厘米的石头。击石距离双方可自定。比赛时，将被打击石立于一端，再将打击石放在脚背上，在指定的地点击被打击石；或将打击石放在额头、眼部或肩部走到被打击石跟前击被打击石；或将打击石夹于两膝间，双脚跳击被打击石。以不同形式击准被打击石次数决定胜负。这种比赛可用于个人赛，也可用于团体赛。

夺腰刀　保安族传统体育项目。比赛时甲乙双方各带一把有鞘的保安腰刀，藏在身上，在一块12平方米左右的空地上，或进或退，左右移动，相互探察藏刀部位，护自己之刀，夺对方之刀。于是为了夺刀、护刀展开了一场撕、拉、推、摸、摔的搏斗，最后以先夺到对方腰刀者为胜，在规定的时间里双方都夺不到刀为平局。一般三局二胜，中间休息5分钟。

响铃操　响铃是民间的一种运动器具，用木料制做而成，制做方法和现代哑铃基本一样，两端做成空心，内装铃铛2～3个，击打时发出声响。响铃操是保安族传统体育项目，是持响铃在公共场合进行击打表演的一种表演性体育项目，其主要动作有：跳起后正上方击打，跳起后转体180度正上方击打，左、右侧身击打，背手身后击打，弓箭步正前方、正上方、左右侧身击打，两脚并拢、腹背正下地面击打和两腿后击打等。

顶牛　民间传统体育项目，是牧童放牧时，从牛格斗姿势中模仿演变而成的。青少年牧民为了使分散的牛、羊群集中或转移牧坡时，以顶牛的比赛方式决定完成这些任务的人。该项目比赛场地比较随便，一般需要直径4～6米的圆形平地，比赛双方在这个圆圈内以某条直径为界，四肢着地，采用右肩对右肩或左肩对左肩完成预备工作，当第三者宣布比赛开始，双方用力对抗，谁先把对方顶出圈外者为胜。一般五局三胜。

下方　形同围棋弈法，较围棋着法简单。下方时可随意在地下画棋盘，一般对弈时的棋盘可分为纵横8×8格、9×9格、12×12格之分，对局时各执一色棋子，布局时双方力争置子成方格，然后，计方格数食去对方棋子，多者为胜。

跳方　是各民族男、女少年儿童喜爱的民间体育项目，该项目比赛场地形式多样，跳法各异，但主要以单腿跳为主，属对抗性项目。最广泛的一种跳方需一块长10米、宽3

米的空地和一块约3平方厘米的扁平圆形跳方石。比赛时将长10米，宽3米的空地、间隔1米划成梯形比赛场地，参赛一方将跳方石从梯形方格中逐级跳进跳出，必须用脚尖带动跳方石行之脚前，如果跳方者踩线或将跳方石碰出赛场之外和落在线上为死方，归另一方跳，一般三局二胜。

2.农村体育活动

1958年后，掀起篮球运动的热潮，在偏僻的农村以"毛弹"代替篮球，民兵有刺杀、投弹、射击等军事体育活动。1960年在"左倾"思想和自然灾害的影响下，各种体育运动场所被毁种地。1964年体育场所、设施逐渐恢复，各类体育活动逐渐开展。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体育组织机构瘫痪，群众体育运动时有时无。1972年11月原临夏县举办第五届运动会。1976年吹麻滩区举办9个公社、吹麻滩、刘集中学等单位参加的以"铁姑娘"队为主的全区女子篮球运动会。1981年10月1日为庆祝自治县成立，县政府拨专款举办了自治县第一届民族运动会，项目有篮球、赛马、压走骡、射击等，有2375人参加。1982年"元旦""春节"期间，县体委通知全县各公社举办篮球运动会，有14个公社的1200名各族群众参加比赛。

1983年冬季有6个乡镇举办以篮球为主要项目的运动会，1860名各族青少年参加比赛。1984年"春节"，县体委下拨农民篮球运动会奖品费600元，分甩藏为南片，胡林家为中片，刘集为北片共3个赛区，在14个乡（镇）层层举办选拔赛的基础上组织了各乡代表队，参加了赛区的比赛，有1500人参加了乡（镇）级和赛区的比赛。1985年"元旦"、"春节"期间在农村共举办篮球、拔河、象棋、乒乓球、赛马、压骡等各类项目的比赛共54次，有3000多人参加了比赛。1986年"春节"，县、乡、村、社、个人联合举办各类体育比赛共163次，1260个代表队的12000名运动员参加了比赛，观众近25万人次。1987年各乡（镇），个人为基层运动会集资捐款1960元，有980名运动员参加基层运动会，观众2.41万人次。1988年全县各乡（镇）、村、社三级组织共举办各种体育运动会20多次，220个篮球队的3000多名各族青少年运动员参加比赛，观众8万多人次。

二、职工体育

1981年到1988年，县体委和许多单位举办各种职工体育比赛21次。1981年"五一"国际劳动节期间县医院举办了篮球、羽毛球、象棋比赛活动。"五四"青年节期间，县体委协助团县委举行县直机关职工参加的篮球、乒乓球、羽毛球运动会，有15个单位的120名运动员参加比赛。1982年元旦，体委举办越野赛，体委和县医院团支部联合举办了篮球运动会。1983年"五四"青年节，体委和团县委联合举办团员青年参加的篮球、乒乓球比赛。同年12月体委和文教局联合举办职工篮球运动会。1984年"元旦"，县体委举办职工篮球比赛，有9个单位的108名运动员参加比赛，5月1日举办县直机关职工参加的篮球运动会，6个单位的72名队员参加比赛。10月国庆节期间由县体委、县文教局联合举办了全县的教工篮球运动会，有17个学区、四所中学的21个篮球代表队的210名教工参加比赛。1985年"元旦"，1986年"五一"国际劳动节和"五四"青年节，体委举办职工篮球运动会。1986年"五一""五四"期间，体委和邮电局联合举办有33名运动员参加的15公

里自行车越野比赛。1987 年 5 月 4 日县体委和总工会联合举办 14 个基层工会参加的篮球、自行车运动会。10 月国庆节期间，县体委举办县直机关 8 个单位的 80 名运动员参加的篮球比赛。1988 年 4 月县体委协助县邮电局举办 10 个单位参加的拔河、乒乓球、羽毛球、象棋、射击项目的比赛，197 名职工队员参加比赛。同年 5 月体委组织 10 个单位参加的篮球比赛，11 月在大河家黄河大桥竣工通车期间，体委举行农民、职工混合篮球运动会。

第五节　比 赛 成 绩

一、田径

共和国成立后，县境内运动员多次参加州级以上田径体育比赛。1973 年 5 月谭积良在兰州举行的全省中学生田径运动会上，在 500 克手榴弹项目的比赛中，以 64.96 米的成绩，荣获个人第一名；在 1 公斤铁饼项目的比赛中获个人第二名；5 公斤铅球项目中获个人第二名。同年 8 月参加在山东省烟台市举行的全国第一届中学生田径运动会，在手榴弹项目的比赛中，名列前 16 名，进入决赛。1974 年 6 月，在兰州举行的全省少年田径运动会上，谭积良在手榴弹项目的比赛中以 67.94 米的成绩，破 67.75 米的甘肃省手榴弹纪录，荣获这个项目的第二名，铁饼项目的比赛中获个人第一名。刘永录在 3000 米障碍项目的比赛中，以 10 分 52 秒的成绩获全省第三名，创该项目的临夏州纪录。同年 8 月谭积良在陕西省宝鸡市举行的全国少年田径分区赛手榴弹项目的比赛中以 71.14 米的成绩获个人第五名，铁饼项目获个人第七名。

自治县成立后，1981～1988 年，县田径代表队共参加州级以上的田径运动会 8 次。1985 年 3 月在临夏市举行全州中学生中长跑、投掷、举重项目的选拔赛中，樊成清在 5000 米项目的比赛中，获第三名，马小军在铅球项目的比赛中，获第四名，窦进海在铅球项目的比赛和包风莲在 1500 米的田径比赛中均获第六名。在同年 6 月份的达标比赛中，3 名运动员达到州体委下达的标准，在标枪项目的比赛中，吹麻滩中学的学生林永祥获个人第二名，夺得银牌 1 枚。1986 年 5 月在全州少年田径运动会上，林永祥在标枪比赛中获个人第二名，马小军在铅球比赛中，获个人第二名，林积娟在女子铅球的比赛中获第二名，樊成清在 1500 米比赛中获个人第三名。1987 年在临夏市举行的全州中学生运动会上，马永祥以 9.87 米的成绩取得铅球比赛个人第一名，包风莲以 2 分 45 秒 4 的成绩获女子 800 米项目田径比赛个人第一名。樊成清在男子 800 米的比赛中以 2 分 5 秒 4 的成绩取得第二名，马小军在铅球比赛中以 10.11 米的成绩取得第二名，在标枪比赛中以 39.27 米的成绩取得第二名，窦进海在铅球比赛中以 9.53 米的成绩取得第三名，樊成清在 3000 米的田径比赛中以 10 分 18 秒 2 的成绩取得第三名。1988 年 1 月在临夏红园运动场举行的全州少年田径运动会上，县运动员共获银牌两枚。吹麻滩中学学生王正奕在男子铁饼项目的比赛中以 24.66 米的成绩获第二名，徐尚梅在女子铅球项目的比赛中以 7.15 米的成绩获个人第二名。

二、篮球

1981～1988 年，县篮球代表队共参加 12 次州级运动会。1982 年 5 月在临夏举行的全州中学生篮球运动会上，县男队获团体第二名，女队获第三名。在临夏灯光球场举行的全州职工篮球运动会上，县女队获第三名，被评为“五讲四美”先进集体。1983 年 3 月在广河县举行的全州中学生“三好杯”篮球运动会上，女队获得第三名。同年 5 月在临夏举行的全州小学生篮球运动会上，县男队获第三名。这年吹麻滩中学学生、男子篮球代表队队员徐成海、赵永福、王德林被选入临夏州代表队，参加在定西举行的全省中学生篮球运动会。1985 年 8 月在临夏市举行的全州中学生篮球调赛上，县男队获第二名。1987 年 2 月在临夏市举行的全州中学生篮球运动会上，县男队获第二名。1988 年 2 月在临夏市举行的全州农民篮球运动会上，县男队获第五名。

三、射击

1983 年 6 月在临夏市举行的全州射击比赛中，县男队队员陕金霞在 3× 10 项目的比赛中以 275 环的成绩获第一名，陈国栋在 3× 10 项目的比赛中获第二名。男队获这次比赛的团体第一名，并被评选为“五讲四美”先进集体获锦旗两面。1984 年 6 月县射击队参加全州射击运动会，男、女队均获团体第二名。1985 年 5 月参加全州射击运动会，男、女队都取得了团体总分第二名的成绩。1986 年 4 月县射击队在全州射击比赛中，女队获团体第一名。县女子射击队队员包海莲在 30 发卧射项目的比赛中，获个人第二名，3× 10 项目的比赛中获个人第一名。这次比赛之后县委、县政府通报表场县女子射击队，号召全县各族人民，青少年学生要以县女子射击队为榜样，为振兴积石山经济，发展文教、体育事业做出贡献。同年 9 月，包海莲参加在天水市举行的全省射击运动会。1987 年 8 月县射击队参加在临夏市举行的全州射击比赛。包海莲代表临夏州参加全省射击通讯赛，在 3 × 10 项目的比赛中以 267 环的成绩打破 264 环的临夏州女子射击纪录，在 5+20 汽枪项目的比赛中，以 159 环的成绩打破 155 环的临夏州女子射击纪录。

四、其它比赛

1958 年安集乡农民窦明东被选入甘肃省航海队参加 1959 年第一届全国航海运动会。1959 年，甪藏乡回族青年农民马滕云被选入甘肃手球队。1973 年刘集中学保安族学生马世俊参加全省中学生足球运动会。1982 年 8 月县体委保安族干部马占元与西北民族学院积石山县籍学生马清湖参加全国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1986 年 8 月，县体委保安族干部马福录，吹麻滩中学保安族学生马云龙、马雄参加全国第三届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进行保安族传统体育项目“打石头”和“响铃操”的表演比赛。

第八章 档　案

第一节 机构设施

1981年成立县档案管理局，1986年设立档案馆，局、馆两块牌子一套人员，合署办公，隶属县委领导。1988年2月划归政府序列，局、馆工作人员7人，其中大专1人，中专4人，高中2人；馆员、助理馆员各1人。总建筑面积90平方米，其中库房占地面积45平方米，办公室及宿舍占地面积45平方米。木制柜和5节铁皮柜共计31套，电钻、灭火器各两件。

第二节 收集保管与利用

馆藏档案有：①康熙十四年（1675年）皇帝敕封"陕西西宁临巩镇保安堡守备事守备王拱斗"和封其父母的御制诏书真迹两件。②收集保管照片132张，其中包藏马麟1931～1938年任青海省主席期间与其家族成员合影的照片14张，乾隆二年（1737年）十二月朝廷任命居集红崖寺喇嘛的度牒照片50张，康熙皇帝敕王拱斗及其父母的御制诏书照片7张，党和国家领导人考察积石山县、历届党代会、人代会照片20张，1987年12月县科协、科委、计生委在吹麻滩集市进行科普活动的照片21张，大河家甘河滩、梅坡村保安族群众大搞农田基本建设的现场照片4张。③收集管理各人民公社、生产大队及区委作废的印章55枚，各类资料648册，1954～1988年各区、公社、乡及机关单位的文书、会计档案共计1.01万卷（袋），1982～1988年整理归类，立卷装订1479个全宗。④馆藏资料中史志类有：《河州志》、《续修导河县志》、《积石山县概况》、《中共积石山县委组织史》；文件报刊类有：《政策文件汇编》、《秘书工作文件汇编》、《社会文教行政财务制度选编》、《国际内参》、《内部参考》、《甘肃日报》、《人民日报》合订本及《甘肃工作》和《农村工作》；统计区划类资料有：《临夏回族自治州国民经济统计资料》、《积石山县国民经济统计资料》、《综合农业区划》、《农电调查与区划》和《水土保持区划》；综合性资料有：《甘肃省地图集》、《甘肃省经济地图集》、《档案法》、《档案工作文件汇编》、《西北改革十年——劳动模范优秀企业家先进事迹》及《明代以来临夏地区滑坡山崩资料辑录》。

1982～1988年，为落实政策、经济开发、编史修志、解决地界纠纷提供档案卷宗2984本，查抄资料21.5万字，为解决各种复杂棘手的问题提供了有力的佐证和第一手资料。



积石山县志

•民族宗教编•

第一章 民 族

积石山县境内自古就是多民族共同居住的地方。先后有羌、汉、羯、匈奴、鲜卑、吐谷浑、吐蕃等民族，有的长期居住，有的过往匆匆，共同创造了光辉的历史文明。元明以后，境内民族结构逐渐形成了今天回、汉、保安、东乡、撒拉、土等民族杂居的格局。其中保安族是积石山县特有的民族。据 1988 年统计，保安族 9026 人，占全县总人口的 4.5%，东乡族 11845 人，占全县总人口的 6.37%，撒拉族 4229 人，占全县总人口的 2.27%，汉族 93430 人，占全县总人口的 49.91%，回族 64544 人，占全县总人口的 35.1%，土族 2697 人，占全县总人口的 1.45%，还有少量的藏、蒙、羌、维吾尔族人，皆因工作和姻亲而人。

第一节 羌 族

据甲骨文考古发现，县境内自传说时期开始，就有羌人艰难开拓生活。至夏、商、周时，羌人的活动相当活跃。夏时“长于西羌，兴于西羌”的夏禹“导河自积石”，羌人参加了抗洪治水的斗争。《诗经• 商颂》中“昔有成汤，自彼氐羌，莫敢不来享，莫敢不来王，日商是常”的记载证明，县内羌人与殷商有朝贡关系和贸易往来。公元前 1066～1027 年，县内羌人响应姜尚号召参加讨伐商纣的战斗，“周道之兴自此始”。周元王元年（公元前 475 年）羌人公推被秦人拘执逃归的无弋爰剑为首领，传播秦人先进的农耕技术，部族日益发展，至周安王十八年（公元前 384 年）至爰剑曾孙忍时“河湟之羌兴盛”。秦王政 26 年（公元前 221 年）（秦始皇）“务并六国，以诸侯为事，兵不西行，（羌之）众人得以繁息”，

县境内羌族人口日渐增多，农业生产迅速发展。县境内羌族主要有罕幵部族，“河南大幵、小幵”。《后汉书· 西羌传》：“河关（今大河家）之西南羌地是也”，积石山县境为羌族居住生活区。

公元前206年，西汉王朝建立后，经过60多年的发展，国力日益强盛。于是，汉武帝开拓疆土，统一中华，“北征匈奴，西逐诸羌”，将一部分居住在河湟地区的羌族统一于版图之中，一部分羌族向西南迁徙。东汉设置护羌校尉，对羌族实行监护制度，并时时采用“长矛挟胁，白刃加颈”的高压手段和“分散弱势”的政治策略，羌人处于“或倥傯于豪右之手，或屈折于奴仆之勤”的艰难境地。加之章和元年（87年）护羌校尉张纡杀羌族800余人，引起羌人强烈的反抗。从元狩二年（公元前121年）至东晋太元十四年（389年）的500年间，中原王朝对羌族发动40多次有历史记载的征讨吞并战争，平均每12年一次。导致羌人反抗政治压迫、经济掠夺、军事镇压、残酷劳役的起义有12次之多。其中规模大、持续时间长的有两次，一次是永初元年（107年），东汉强迫征发金城、陇西、汉阳三郡羌人出征，行至酒泉，羌人即相率逃散。由于汉军围追堵截，羌族被迫发动武装起义。起义军用简陋的武器，两年中先后击败了朝廷派来镇压的两万大军。另一次是中平元年（184年），北地先零羌及枹罕、河关等地羌人发动武装起义，推立湟中义从胡北宫伯玉、李文侯为将军，杀死护羌校尉冷征。北宫伯玉等劫持金城人边章、韩遂掌管军事，并杀死金城太守陈懿，进攻州郡。配合黄巾起义，摧毁陇上政权，加速了东汉腐败政权的灭亡。

十六国、南北朝时期，当地羌人先后隶属前赵、前凉、后赵、前秦、后秦、后凉、南凉、吐谷浑、北魏、西魏、北周等政权统治。隋唐以后部分羌人衍化为吐蕃，吐蕃崛起，县境内成为吐蕃重要活动区域，羌人逐渐融合于汉族之中。

据《后汉书· 西羌传》载：羌人“所居无常，依随水草，地少五谷，以产牧为业”，“氏族无定，以父名母姓为种号，家族十二世后相与婚姻”，“强则分种为酋豪，弱则为人附落，更相抄暴、以力为雄”，“杀人偿死、无他禁令”。先期实行火葬，后改为土葬，“俗耻病死，每病临困，辄以刃自刺”。其妇女“被发覆面”，信奉巫教，以白石、羊角为图腾标志。羌族语言属汉藏语系、藏缅语族，无文字。

第二节 鲜卑族

鲜卑族是曾生活于县境内的古代民族之一。原系东胡族的一支，秦汉时游牧于今西喇木伦河与洮儿河之间，附于匈奴。北匈奴西迁后，进入匈奴故地，并其余众，势力渐盛。桓帝时，首领檀石槐建庭立制，组成军事行政联合体，分为东、中、西三部，檀石槐死后，联合体瓦解，各拥所部，附属汉魏。两晋南北朝时，慕容、乞伏、秃发氏在西北建立政权。又将乞伏鲜卑称为陇西鲜卑，这部分鲜卑从北方进入宁夏后，又辗转南迁至甘肃靖远陇西一带，臣服苻坚。淝水战败后，鲜卑族首领乞伏国仁率10万部族脱离前秦，于东晋太元十年（385年）自立为大单于。领秦、河二州牧，在苑川筑勇士城为都，史称西秦。太元十三年（388年）乞伏国仁死。其弟乞伏乾归立为大单于，并迁都于金城，养精

蓄锐，历兵秣马，四面出击，扩展地盘，逐渐占据陇西诸地，自称秦王。

隆安元年（397年），在后凉吕光攻击下，乞伏乾归东退至成纪（今甘肃秦安），以后又迁都于苑川（榆中县大营川）。义熙八年（412年）二月，迁都于县境内的谭郊，八月乞伏炽磐（乾归子）自称大将军、河南王，改元"永康"。十月又迁都枹罕。西秦永弘四年（431年）为大夏所灭。草创于西北边疆包括县境内的鲜卑族乞伏氏政权，在险恶的环境中存在数十年，东征西杀，开创基业，厉精图治，重用各民族优秀人物，造"飞桥"开拓炳灵石窟艺术，促进民族自然融合，作出了重要贡献。

鲜卑进入甘肃后经济形式逐渐从畜牧业转变为农业，信仰巫术，"敬鬼神、祠天地日月星辰山川"，语言属阿尔泰语系，蒙古语族或通古斯语族，先期有文字，后失传。

第三节 吐 谷 浑

曾生活于县境内的古代民族之一，原系鲜卑的一支，游牧于今辽宁锦县西北。西晋末，首领吐谷浑率其部族西迁入今甘肃、青海间。传至孙叶延，始以吐谷浑为姓氏。约在294～306年间，西迁至阴山。西晋永嘉末，又从阴山南下，经陇山到今临夏及积石山一带，并向西南发展，逐渐占据今甘南、川西和青海湟水流域地区，与氐、羌杂居。十六国时期，吐谷浑之孙叶延正式建立政权，以祖父吐谷浑之名作姓氏，亦为国号和部落名。唐后，留在青海、甘肃一带的吐谷浑人，与藏、蒙古等民族融合，形成今天的土族，内迁的吐谷浑与汉族融合。吐谷浑在甘青地区的漫长岁月中，与附近的羌族、汉族和其它民族共同劳动、生活，遂形成了出自鲜卑而又不同于鲜卑的民族共同体。

吐谷浑初到河州时，仍保持着畜牧经济，逐水草、居庐帐。后期出现农耕，重商业贸易，"常通商贾、民慕其利、多往从之"。婚姻"富室厚出聘财"，"穷人窃女而去"。敬鬼神，祠天地日月星辰山川。至南北朝时已普遍信仰佛教。法律规定，杀人及盗马者死罪，其它罪以财物赎罪，被处死刑者"以毡蒙头，持石高击之"。有自己的民族语言，属阿尔泰语系通古斯语族，无文字。

第四节 吐 蕃

吐蕃是曾生活于县境内的古代民族之一，唐高宗显庆五年（660年），吐蕃兵将吐谷浑逐出河湟，攻陷唐城西域18州。仪凤元年（676年），大举侵入青海东部，并东渡黄河进入积石山及临夏一带，统治了这里的羌、党项等族，形成了政治上以吐蕃人为主的多民族地区。广德元年（763年）后，整个河西和陇右尽被吐蕃所有。20年后，与唐会盟于清水，重新划界，承认吐蕃在河陇地区的统治。河州大夏为吐蕃王"节度衙"之一。设"德伦喀木且波"（意为安抚大相）一员。"通颊"（意为观察员）数员、节度使多人，置上相尚塔藏统之。另设讨击使、元帅、都元帅等军职。

九世纪中叶，唐派兵收复陇右不少地方，唐大中二年（848年）张议潮聚众反吐蕃，河州及积石山一带被收复。11世纪初河湟地区的吐蕃经过火并、联盟，又由分散趋向局

部统一。于宋真宗大中祥符初，原河州吐蕃大族耸昌厮均拥立吐蕃赞普后裔期南陵温，立文法，利用吐蕃"尊大族、重故主"的风俗，号令各部，称之为"唃厮啰"（即佛子之意，亦为河湟地区吐蕃政权的名号），建立起较大的唃厮啰政权，控制了这里的吐蕃各部，并与宋王朝建交，置榷场，以茶易马，县境大河家为茶马市场之一。宋英宗治平二年（1065年）唃厮啰卒，统治集团内部发生矛盾，遂发生了长子瞎毡、次子唐毡角据黄河以南洮水流域，三子董毡据黄河以北湟水流域的割据局面。不久瞎毡、唐毡角均死，瞎毡子木征据河州，瞎五七居银川（今积石山县银川乡），控制了黄河以南各部落。

熙宁七年（1074年）二月，木征邀结董毡部将鬼章进攻河州，诱知州景思立至踏白城（今甪藏乡，一说在银川乡），击败而杀之。四月，宋再次派王韶进兵河州。王韶先取宝羌城（今广河境），然后绕道西山至踏白城。"烧二千帐，杀七千余级，掠牛羊八万多"，迫使木征投降。宋朝封木征为荣州团练使，赐姓名为赵思忠。宝庆三年（1227年），蒙古军攻破临洮、河州、西宁等地，积石山随河州治于蒙古。

明洪武初，明政府招降河州吐蕃上层锁南普等，授以世职，成为"分土司命"的土司，以羁縻各民族。土司自设衙门，统管兵、刑、民、财，下设千总、把总、管家等。洪武三年（1370年），邓愈招抚吐蕃族安置于甪藏，编入银川里，以王且禄为头目，世袭百户。其后王官卜矢加、王桑吉、王揣目、王国柱、王拱斗、王吉臣、王镇海、王统西、王车位、王斌等皆世袭，管辖甪藏、端言、迭古、回回、仰化、红崖六族，招中茶马。清中叶以后，县境吐蕃部分迁走，部分保留自己的习俗与吐谷浑等族逐渐融合成为藏族，居住于积石山东麓。明清两代，河州土司替朝廷行命，沟通中原与边地联系。同时在清代屡次镇压反清斗争中常常驱为前部受朝廷赏识加官进爵。至民国时，改土归流，土司统治结束。清末至民国年间徙居青海、甘南等地。至今在县境中仍保留有甪藏、麻坝、唐藏、唐尕、郭干、乔干、甘藏、西番庄等藏地名称。

吐蕃族"尊佛尊僧"。一家之中子女多者，必有一二为僧，信重喇嘛。"蕃僧与羌众为谋"，在众部落不统一时，常以"传箭"、"盟誓"联合行事。饮食以"惟茶为最要，次青稞炒面、酥油、牛羊乳、牛羊肉等，食米面者较少"，"无蔬菜茹醯之酱，独知用盐为滋味"。饮茶时将茶熬至极红，加酥油加盐，"茶没盐、水一般"。同时嗜酒，"不可一日无此君"。居住"惟以瓦屋处佛"，吐蕃上层住土屋，平民板屋，游牧部落多住帐篷。吐蕃人的服饰，"衣皮毛、荷毡而被毳"，多用虎豹皮缘饰衣裳，僧尼、公主及上层"衣锦，服绯紫青绿"。唐代吐蕃"以赭涂面为好，妇辫发而萦之"。"女子未嫁，脑后另分一辫，以宝石珍珠珊瑚之类戴辫上；若受聘，则将夫家所定之金镶绿松石一块戴上；嫁为妇，则不复辫发矣"。娱乐活动为"踏歌"，载歌载舞。崇尚白色，有屋顶供白石之俗。

第五节　保　安　族

保安族为积石山县特有的少数民族，自称"保安人"。1952年3月25日国务院正式命名为保安族。信仰伊斯兰教。清咸丰末年至同治初年从青海同仁地区迁入县境大河家。经统计，1981年有1376户7560人，户数人口各占全县总户数总人口的4.52%和4.5%。

1988 年有 1681 户，9026 人，主要居住在大河家乡大墩、梅坡、甘河滩村及刘集乡高李、肖家大庄村和柳沟乡斜套村。乩藏、寨子沟乡、吹麻滩镇及临夏、兰州、青海西宁、新疆等地亦有零星分布。

一、族 源

保安族形成发展的渊源，无确凿史料。根据传说、本民族的语言特点、人种特征及生活习俗，征求本民族意愿，史学界研究推断确定，保安族原系信仰伊斯兰教的色目人，与蒙、回、藏、汉、土（青海同仁土族）等民族长期交往，自然融合逐步形成保安族。

原先在青海同仁居住生活的是藏族和土族，元初始有蒙古军队和随蒙古军东来的色目人就地屯田戍守，称为"守边防番"的"营伍人"，亦兵亦农，垦田备战。随着元朝政权的日益巩固，大规模征战结束，元始祖下令将军队编入民籍，成为民户，与当地土著民族联姻结亲，长期定居、生活形成保安族先民。明洪武时在今青海同仁设建保安站、保安堡，万历年间修保安城，保安民族逐渐形成，此时，保安人主要居住在保安城和隆务河畔的下庄及尕撒尔。俗称保安三庄。

二、迁 徙

清咸丰末年至同治初年，居住在青海同仁保安城内、下庄的保安人不堪忍受封建统治阶级种族歧视、民族压迫和蓄意制造的宗教矛盾，在头人舍力布、夷拉西、尕拉孜商定东迁时，事泄，遭到麻巴、尕寨东及五坊头等部落的围追堵截。城内部分人被俘或罹难，大部分仓惶出逃，在藏族郎加部落红布安古哇、阿克华里旦、阿克力率众帮助接应护送下，保安人翻过多曼尔山，通过郎加部落地界，到达尕楞口以东，流落至循化街子一带。居住在隆务河西岸尕撒尔的保安人亦在其头人马亚拉、马三高、马六十率领下，由土族哈仑那卡部落护送到循化街子一带。由循化街子的撒拉族将其分别安置在苏只工、查家工、街子工和查汗大寺工。因当地人多地少，无以生计，三年后再次东迁，沿黄河南岸穿过积石峡谷，进入关内大河家。由地方头人及开明人士出面将东迁而来的保安人分别安置在大墩（尕撒尔人）、甘河滩（下庄人）、梅坡（保安城人）。这就是通称的积石山县"保安三庄"。下庄的"尕马家"人在乩藏麻坝、旧城、甘藏沟落脚，不久又被当地头人安置到柳沟尕集、斜套和刘集高赵李家定居下来。

三、社会经济

生活在隆务河畔的早期保安人，其社会形态为部落组织形式。受地方土司管辖，各村有称作"坊头"的人主持事务，保安城"九坊头"既有藏族、土族，也有保安族。"坊头"主事者与屯田戍边的官府相结合，成为当地的上层统治者，对各族劳动人民进行残酷的经济剥削和政治压迫。凡是"坊头"成员，每年既要向寺院交纳"响卡"（土地税），又要向城内官府交纳"卡里"（银饷及牲口草料）。明清时期生活在青海同仁的保安人以务农经商为主，畜牧业为辅，生产工具简单，生产水平低下，耕作粗放，收获甚微。保安族男子善于经商，俗称"藏客"。他们从河州、循化、四川、陕西汉中购买盐、茶、糖、棉布、丝绸及各

种瓷器，驮运到当地或去青海、西藏、印度等地出售。据《循化厅志》载：清朝雍正年间，保安城有"蕃、回商贾一百余家"。

保安族人关定居大河家后，受汉、回民族生产工具、生产技术、耕作方法影响，掌握了精耕细作、作物倒茬、增施肥料、选种拌种的农作技术，农作物品种逐年增加，在原种植青稞、大麦的基础上又增加了白麦、蓝麦、佛手麦、荞麦、蚕豆、豌豆、胡麻、洋芋、糜子、大黄芥等，在水源充足、气候温暖的村庄开始种植蔬菜瓜果等经济作物。

以家庭为单位的手工业在保安族经济生活中占有一定比例，在重视种植业的前提下，生产方式比较灵活，农忙务农，农闲做工。打制一些刀、剪、镰、斧、镢等铁器工具，在县境内的大河家、刘集、吹麻滩、居集、甪藏集镇上出售，但市场狭窄，需求量小，经济效益不佳。民国时期，"保安三庄"约有 110 户 120 多人从事打刀业，保安工匠自带工具，经常到河州、甘南、夏河及青海、西藏和四川的藏族聚居地区开设铁匠铺，从事镶牙饰银和打制民族特需的刀具、马掌。但是，由于受当时社会制度的限制，未能形成规模。生产工具简单落后，季节性流动性大，经济收入微薄，加之地主的剥削压迫，少地缺地无地的保安族人民生活仍然没有保障。1949 年调查，"保安三庄"地主富农人均占有土地 10.94 亩，广大农民人均仅有 0.78 亩。粮食产量低而不稳，亩产只有 50 多公斤。地主不仅霸占了土地，垄断了溪水、森林、草山牧场及水磨油坊，还要进行地租、雇工、高利贷剥削，抓兵派款，横征暴敛，在惨重的阶级压迫和民族压迫下激起保安族人民多次反抗。清同治年间及光绪二十一年（1895 年）参加反清斗争，光绪二十六年（1900 年），有几十名保安族士兵参加反抗"八国联军"的战斗。民国时期，保安族人民不堪忍受恶霸地主的压迫，联合兄弟民族，于民国 19 年（1930 年）、民国 32 年（1943 年）和民国 36～37 年（1947～1948 年）开展争水、争林和抗粮斗争，并取得胜利。共和国成立后，保安族人民获得新生，国家给予优惠政策，扶持少数民族，社会经济日趋发展，政治地位和文化水平不断提高。在共产党培养下，一大批干部成长起来，尤其是自治县成立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在历届人大、政府及有关部门中均有保安族干部担任主要领导职务，行使《宪法》赋予的民主权利。

四、语言文化

保安族有自己的语言，无文字，通用汉语文。保安族语属阿尔泰语系蒙古语族（详见《社会编》第三章保安语）。

保安族文化在民族艺苑中是一枝奇葩，但是在封建社会里，由于统治阶级长期推行民族歧视政策，致使许多优秀的文化在历史发展的长河中湮灭、失传。共和国成立后，经文艺工作者收集发掘，整理编排，得以保存下来的主要有民间传说故事、"花儿"、宴席曲和舞蹈。

民间故事，内容丰富，情节生动，寓哲理性浪漫性于一体，在保安族中流传甚广。经文人加工整理的有 20 多篇，其代表作有：《神马》、《三邻舍》、《聪明的木匠》、《阿舅与外甥》等。

保安族"花儿"比喻贴切，语言生动，以"保安令"为主调，辅以其他曲令，演唱时除用

汉语外，衬词、垫句中多运用本民族语、藏语及撒拉族语。保安族迁居大河家后，与回族、撒拉族人民友好相处，受其文化熏陶，在婚嫁喜庆中盛行《宴席曲》。

保安族舞蹈融汇了汉、回、土、藏民族歌舞的长处，节奏明快，感情奔放，舞步轻盈，舞曲以"花儿"音为主旋律，表现了保安族人民坚强、开朗的性格和诙谐的情趣。代表作《快快收割》和《保安腰刀》在全国少数民族文艺会演中赢得好评。

五、风俗习惯

服饰 早先的保安族妇女头发盘髻缠包头，喜欢颜色鲜艳的衣服。上穿宽袖花边的偏襟袄衫，外套坎肩，下穿花裤，脚穿绣花布袜和鞋等。男子头戴礼帽，身穿改装加工了的藏袍，腰系红布腰带，挎腰刀，下穿大裆裤，脚穿马靴。老年人讲究留胡须。现在的保安族服饰与当地回族基本一致。男子平时戴用白布或黑布做的圆顶小帽，俗称"号帽"，穿白衫，外套青布坎肩，老人爱穿"准拜"。妇女多戴盖头，少妇绿色，中年黑色，老年白色。

居住 保安族一般是整村连房密集居住，一家一院。房屋多是土木结构的土平房，有出檐和挑檐之分。出檐房比挑檐房多一道檩柱，比较宽敞。正房座北向南，一门两窗。喜睡热炕，炕上多铺毛毡。炕墙周围喜装板、挂炕围。炕上安放炕柜和板箱，装衣着杂物。家家备有炕桌，有的家还有高、低八仙桌，供吃饭、喝茶、待客用。房内多贴字画，以阿文对联和"克尔白"图最为讲究。院内多种植果树、花木、蔬菜。畜圈、鸡舍、厕所多在侧后院。

婚姻 保安族婚姻的缔结，受伊斯兰教关于婚姻的约束，一般不和非穆斯林通婚。严禁近亲结婚，共和国成立前一般主张早婚，男17岁、女15岁即可成婚。婚姻多由父母包办，媒人说合。一般一夫一妻制，较富裕的也有一夫多妻的，夫权思想占统治地位，妇女在家庭中受男子支配。其婚俗主要过程是，男家看中女方后，同意作亲时，由媒人出面说亲，男方准备好茯茶、四色礼和衣料，送到女方家，叫做"送定茶"。男女达到婚龄后，由女方家长和媒人商定彩礼，通知男方按商定要求逐一办理，并选定良辰吉日，将财礼送往女家。送礼时男方派5至8人，携带彩礼、衣料、成双的粉盒、胭脂、香皂、银手镯、耳坠等。送礼时，女方的宗族亲房要"叫客"。女方家要摆宴席，隆重接待。婚礼风趣热闹。娶亲时男方率亲朋数10人的迎亲队伍去迎娶，其中有两位妇女参加。念"尼卡哈"时撒红枣、核桃，表示吉祥如意，早生贵子，夫妻和睦。新娘离开娘家时，向行进的后方撒茶叶和麦、豆、玉米、青稞、小米等"五色粮食"，以示将幸福留给父母。新娘过门后的三天内不食婆家饭，由娘家送饭，以示父母的关怀。新婚之夜，村里的年轻小伙子聚集院内燃起篝火，唱"宴席曲"，有问有答，热闹欢乐。

饮食 保安族严格遵守《古兰经》关于饮食的戒律，忌吃猪、马、驴、骡等动物的肉；忌吃一切动物的血和自死之物；忌吃一切凶禽猛兽之肉；食用的牛羊和家禽，须由阿訇屠宰，屠宰后不能说"死了"，否则即不食用。基本饮食以小麦、玉米面为主，辅以豌豆、洋芋及各类佐食蔬菜。家常便饭面食有面条、面片、尕旗花、拌汤、疙瘩、凉面、扁食、馓饭、搅团等，馍类有馒头、煎饼、囤锅、锅贴、包子等。油炸食品有油香、油条、馓子、馃馃等。肉食以牛、羊肉为主。"手抓羊肉"是喜筵、待客之佳肴。风味小吃有凉

粉、甜麦子、发子面肠、手抓羊肉、包子等。喜饮茶，茶具多用“三炮台”盖碗，铜制火壶，喜用刚开的“牡丹花”开水沏茶。待客饮茶，放上冰糖、桂圆、枣或葡萄干等叫“三香茶”，放杏干、核桃仁、枣、桂圆、葡萄干、冰糖等称“五香茶”。

丧葬　实行土葬，葬礼简朴。以快葬为上。病人弥留之际要请阿訇或有威望懂经文的人念“讨白”（忏悔词），向安拉悔罪。咽气后，由守护者为其瞑目、合嘴、顺手足，将亡人放在专用的“水床”上“抓水”（净尸）。“抓水”后，用12米白布包裹遗体，停厝院内或清真寺里。用“塔布提”（抬尸匣）抬到“麦匝”（墓地），由阿訇或亡人亲属与前来送葬的亲朋一道站“者那则”（即宗教祈祷），然后安葬。阿訇念《古兰经》，主人及送葬者环跪墓前念经。墓穴一般深约2米，长2米，宽1米，离墓基1尺依西穿穴，掏一“偏堂”，置遗体于内。头枕北，足南，面西。用土坯堵严“偏堂”，再用土填满直坑。垄起则礼成。送葬时，亡人家属视经济能力施散“海底牙”，给所有送葬者都要散到。葬后按各教派习俗请阿訇念“亥亭”，诵念《古兰经》，以示纪念。

风尚　保安族生性耿直，豪爽豁达，粗犷强悍。喜狩猎尚武。每有宾客总要尽心热情款待，与人交往，讲究礼仪，厚道淳朴，崇敬师长，注重信誉。对于贫穷人家和穷人尽力周济，热心帮助。遇事不瞻前顾后，言行果敢，不甘居后，善于接受新事物、新思想、新文化。爱好清洁、讲究卫生，无论男女老少经常沐浴。沐浴用水是流动的洁净水，一般家庭都设有简易水房或吊桶。家中用水，共和国成立前，由青年妇女，姑娘们在早上和下午用木制背桶背水，其技巧堪称一绝。

禁忌　除在饮食上的禁忌外，在日常生活中忌跨越斧子、镰刀、绳、锨等生产工具；舀水、舀饭、添水忌用反手；忌在水源头洗澡、洗衣；忌坐在门槛上；男客人不能进厨房，不能进女人寝室；家人从外面归来，不能直接进入有小孩或有病人的房子。

节日　主要有尔德节、古尔邦节。

第六节　东　乡　族

一、传人发展

东乡族，以公元十三世纪成吉思汗“签发”东迁的撒尔塔人、色目人与回族、汉族长期相处，联姻融合，发展而成。主要聚居在临夏州东乡族自治县，本县内亦有万余人。其性格刚毅，坚忍不拔，热情好客，为人大方。信仰伊斯兰教。以农业为主，兼营畜牧业。在历史上，不堪忍受清朝和国民党统治阶级及地主豪富残酷的经济剥削和政治压迫，联合各族人民进行过多次反抗斗争，虽然遭到镇压而失败，但不屈服的精神，争得了自己一席生存之地。为了生存，原居住在东乡锁南、大树、汪集、达板、考勒、龙泉、东塬等地的东乡族于清乾隆年间、嘉庆年间、同治年间、光绪年间及民国初年先后迁入本县境内胡林家、吹麻滩、居集、乱藏、关家川、寨子沟、徐扈家、中咀岭、铺川、银川、小关乡部分地区定居下来。其中，于乾隆年间和嘉庆年间徙居在乱藏桥头、吊地洼村的马姓东乡族已传宗11代。居集田家阳洼村的张、马两姓传宗到9代。根据第三次人口普查，1982年有东乡族9931人，1988年增到11845人，占全县总人口的6.37%。胡林家乡何家村全为东

乡族，全村共计99户542人，其中郑姓56户，妥姓21户，陈姓14户，马姓8户。

东乡族主要从事农业，属自产、自给的自然经济。清朝及民国时期所使用的生产工具与当地各民族一样，使用耒、杠、犁、耧、耙、锨、镢、镰、石碾、砧杵等。生产率不高。农作物有小麦、玉米、青稞、谷子、糜子、豆子、洋芋、蚕豆、胡麻、荞子等。畜牧业以饲养牛羊马为主。

东乡族有自己的语言，无文字，东乡族语言属阿尔泰语系蒙古语族。汉字是东乡族通用文字，大多数东乡人兼通汉语。其句子结构主、宾、谓式较多，状语在谓语之前，定语在饭修饰词之前。单元音较少，复元音较多，没有长短元音的对立。词的第一音节里的元音i (i) u (u)，在送气的塞音、塞擦音或清擦音后一般都清化。元音和谐趋于消失。

共和国成立后，东乡族人民在党和人民政府的关怀、扶持、培养、教育下，生活条件得到改善，社会经济向前发展，政治地位、文化水平日趋提高。1953年3月积石山地区曾设立过胡林家东乡族自治乡。1980年自治县成立后，提拔任用一批东乡族干部担任科级、县级领导职务，行使民族自治和当家作主的权力。

二、风俗习惯

服饰 元明时妇女上着圆领大襟绣花长袍，袖子宽大，且有绣花饰边；下穿绣花滚边裤。逢喜庆节日，足穿绣花鞋，头戴包头巾，发髻插饰物，胸前佩带银饰。妇女的上衣还流行绣有花边的假袖。清代和民国时妇女衣料颜色素雅，多穿黑蓝和藏青色的布衣；年青妇女穿红着绿，上衣宽大，裤长拖到脚面。喜戴耳环、手镯。男子冬季穿不加布面的白色皮衣，长似袍，短似褂，多以黑羊皮或毛棉织品沿边。

婚姻 东乡族婚姻的缔结，与东乡族自治县的东乡族基本一致，一般与信仰伊斯兰教的民族互相通婚。实行族外婚，严禁近亲结婚。共和国成立前，主张早婚，婚嫁年龄一般14、15岁左右。离婚的情况，和保安族相似，只讲一句话可把妻子退了。其家庭一般一夫一妻制，共和国成立前也有一夫多妻的现象。家庭内三、四代同堂的较多见。婚姻有定亲、送彩礼、回门等礼俗，婚礼独特有趣，取亲人进入女方家门时，新娘要放声大哭，以示离别父母弟妹之情。娶亲和送亲时村里小伙子要戏打新郎，并与其赛马表演。新婚之夜唱宴席曲，第二天新娘要切“试刀面”，请邻里老人品尝。

东乡族崇尚礼仪，招待宾客，喜好用全鸡、全羊款待上宾。厨师将鸡按部位分等级切割成13块，烹调好后端到餐桌食用时，“鸡尾部”由最尊贵的客人享用，其它肉块客人按辈份各自拣吃。

东乡族的饮食、居住、丧葬、禁忌、节日与东乡族自治县的东乡族基本一样，也与当地回族相似。

第七节 撒 拉 族

一、传人发展

撒拉族自称“撒拉尔”，史称“撒拉簇”、“撒喇”、“撒拉回”。元代迁入青海的撒马尔罕人与周围蒙、回、汉、藏等民族长期相处，相互融合，发展而成撒拉族。有语言，无文字，通用汉语文，信仰伊斯兰教。从事农业，兼营畜牧，注重园艺。喜狩猎，善编织，勤劳、节俭、朴素、谦谨、待人诚恳，热情好客。为了求生存求发展，在历史上曾掀起苏四十三反清斗争等多次反压迫、反剥削斗争。县内的撒拉族是在清乾隆、同治、光绪年间反清斗争失败后，因逃难和婚姻关系从青海循化撒拉族自治县的街子、崖曼、西沟、白庄、清水、孟达、草滩坝、塔撒坡等地迁入的。亦有在民国 17 年（1928 年）因反抗国民军压迫斗争失败后逃难迁入的。主要居住在四堡子、大河家、刘集乡，石塬、柳沟、吹麻滩、乩藏、小关、中咀岭等乡镇亦有零星散居。经统计，1981 年全县有撒拉族 3896 人，1988 年增到 4429 人，占全县总人口的 2.27%。

元代后期，世居中亚撒马尔罕（今乌兹别克斯坦中部）撒鲁尔部落的尕勒莽、阿合莽兄弟二人不堪忍受部落贵族的毁谤、排挤、倾轧，率领族人长途跋涉，辗转迁徙到青海循化定居下来。今循化街子地区保留着为尕勒莽和阿合莽建造的“拱北”，“拱北”附近一泓泉水称“骆驼泉”，是撒拉族祖先远途迁徙而来的纪念。元时，撒拉族先民的首领已被中央王朝封为“世袭达鲁花赤”、“世袭百户”和“副千户”，成为本民族的统治者。明朝沿袭之，清朝时“尔最”（世袭总掌教）制和“哈尔”（长老、头人）、土司等构成撒拉族内部新的统治者。明朝时，撒拉族为河州“招茶中马十九族之一”。每年纳马易茶。明初制定“金牌信符”制度，撒拉族领有金牌一面，每年纳马大约 360 匹。嘉靖时领获金牌两面，纳马倍之。清雍正时终止。民国时期，征兵和兵款是撒拉族人民最沉重的负担，频繁的征兵、要款和徭役，逼得许多人倾家荡产，流落他乡。随着民族压迫和阶级压迫的日益尖锐，在历史上撒拉族人民进行了多次反抗斗争。共和国成立后，撒拉族人民获得新生。

撒拉族语属阿尔泰语系突厥语族西匈语支的乌古斯语组，语言内部比较一致，无方言区别。句子成份的基本词序是：主语—宾语—谓语，定语和状语都在中心词前面。除相当数量的词汇与同语族各亲属语言同源外，从汉藏语言中吸收了许多借词。元音都有清化现象，塞音、塞擦音都是清音，有送气和不送气之分。名词没有数的区别，动词和名词做谓语时的人称形式已经消失，带有两个以上附加成份的词很少。在突厥语族中撒拉族语受汉语影响较深。县内大河家乡关门和石塬乡沈家坪村撒拉族使用本民族语言外，其他地方的均使用汉语。

撒拉族种植的农作物主要有小麦、青稞、荞麦、玉米、谷子、糜子、豆类、油菜、胡麻、洋芋等。菜类有白菜、芹菜、菠菜、蒜、萝卜、西红柿、菜瓜等。果类有苹果、冬果梨、杏、桃、核桃等。居住在大河家、四堡子乡的撒拉族群众有经营园艺业的习惯。家畜家禽有牛、羊、骡、驴、鸡、鸭、兔等，部分群众还养蜂。畜产品有羊毛、皮张、牛奶、肠衣、肉及蜂蜜。生产工具与周围回、汉民族相同。居住在积石山东麓的撒拉族群众依靠

得天独厚的自然条件，“靠山吃山，靠水吃水”，他们善作伐木斧头和用于狩猎的火枪、夹挠及马尾撒扣。撒拉族素重有福同享，故将猎物平分，从不获为己有。他们用青杠、楯子、缠条等质地柔硬的藤条或荆条缠绕编织的各种背兜、筐子、耙耧经久耐用，结实牢靠，20世纪初至70年代远销青海循化、化隆、民和、同仁、尖扎和甘肃永靖、临夏等地，甚或顺黄河而下，销往兰州。撒拉族人民擅长擀毡、织褐、打铁、凿石、制鞋，其工艺考究，式样繁多。

二、风俗习惯

撒拉族住房、服饰及婚丧嫁娶等生活习惯与当地回族基本趋于一致。但也保留了原有的特点。

服饰 撒拉族早期的服装，男子头戴羊羔皮卷沿帽，身穿无领长衫，腰系布或丝绸腰带，下身穿大裆裤，脚登短统鞋或牛皮制的“骆蹄”。妇女头披纱巾，穿颜色鲜艳带大襟的花衣服；佩戴长串耳环，更喜戴戒指、手镯或串珠。后服装逐渐改变，男子短衣系腰带，头戴白色或黑色圆顶帽。青年穿白汗褂套青坎肩，黑色或蓝色长裤，脚穿布鞋。老年人多穿长衫。妇女戴的盖头颜色随年龄而依次分为绿、黑、白三种。

婚姻 撒拉族婚姻的缔结，受伊斯兰教关于婚姻的约束，一般与信仰伊斯兰教的民族互相通婚。共和国成立前，婚姻方面有几个特点：男子有重婚、多妻的特权；男子有凭“口唤”离弃妻子的特权，情景和保安族相同；婚姻多由父母包办，近亲通婚的较多，早婚比较普遍。家庭内男子有较大的权力，家庭的延续以父系血统关系为基础。其婚俗是当男家看中女方后，请媒人向女家说亲。女方同意后择日送订茶。一般送茯茶二封，耳环一对和一件衣料，是为定婚。后送聘礼，聘礼多寡，视家庭经济情况而定。行聘后，男女两家商定婚期。举行婚礼时双方家庭都请客接礼。阿舅在撒拉族婚礼中极受尊崇。早年撒拉族举行婚礼时，表演《对委奥依纳》的游戏，既是热闹的文娱活动，又追述先民从中亚迁来的故事。

礼仪 撒拉族注重道德风尚，待人平和、礼让、谦恭、仗义、笃厚。年青人或晚辈每遇长者说“赛俩目”，彬彬有礼，同辈（龄）人相逢也互致“赛俩目”。在作客或聚（宴）会的场合就坐，年老长幼及辈份间严格有序，长者和大辈坐上（正）席，其他依次类推，排坐两侧。扶危济困，见义勇为，凡遇孤独鳏寡及生活窘迫者，慷慨解囊，给予钱物资助。讲究卫生，每个家庭都备有洗手洗脸的“汤瓶”和洗澡淋浴的吊桶。民间流传着许多有关民族历史的传说故事、神话和寓言等，还有撒拉曲、宴席曲、“花儿”等民间文艺形式。

居住 习惯“聚族而居”。房架结构以土木为主，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砖石结构逐年增多，院墙四角顶上放置白石头。一般庭院都附设果菜园，兄弟分家时，父母与小儿子居于旧宅，其余儿子另迁新址。

饮食、丧葬、禁忌、节日等习俗与回族相似。

第八节 回 族

八至十一世纪,一部分向往东方文明的中亚西亚、波斯和阿拉伯人因商旅陆续迁入中国，有的辗转流落定居于自治县境内。十三世纪，成吉思汗西征并胁迫签发西域诸国信仰伊斯兰教的回回色目人随元军东征西讨，攻占积石山全境后，遂留部分军吏屯田戍守，后转为民籍，与当地汉、蒙民族长期相处，发展而成回族。回族通用汉语文，信仰伊斯兰教。以农为主，擅经商。经普查，除安集乡外，全县各乡镇均有分布。其中居住人口在5000人以上的有甘藏、小关、中咀岭、徐扈家、四堡子乡。1982年全县为59818人。1988年增至64544人，占总人口的35.1%，人口数量居全县各民族第二位。

历史上回族徙居积石山县境内，主要史实有：(1) 十三世纪，成吉思汗攻下撒马尔罕后，将3万名手艺人征配补充到蒙古军队中，攻下中亚花剌子模中心城市马鲁时"徙其工匠十万于东方"驱为前部，派往中原攻打宋军或为蒙古军戍守地方。(2) 南宋宝庆三年(1227年)初，成吉思汗"自率师，攻积石州，三月，破洮、河、西宁"，蒙军占领积石山全境并屯田驻防。元至元十年（1273年）元世祖忽必烈下令将屯田戍边的"驻军随处入社"，于是屯戍今积石山县境内的包括西域亲军、回回军在内的元军官兵转为民籍，留居下来，在漫长的历史进程中繁衍生息，民族融合发展成为现今的回族。(3) 明代积石山县境内地旷人稀，气候温和，肥田沃土，利于种植，于是有一部分回族从兰州、河州迁居至大河家和四堡子韩陕家。(4) 清乾隆四十六年（1781年)、同治元年（1862年）自陕西十八大营、青海东部、洮州、兰州、张家川、河州小西乡莫尼沟、麻尼寺沟及韩家集等地迁入大批回族分别定居于甘藏、小关、中咀岭、居集、吹麻滩、刘集、大河家、四堡子、石塬等地。光绪二十一年（1895年）和民国17年（1928年）亦有许多回族迁入县境内。

在漫长的历史进程中回族与汉族人民长期居住，生活在同一地域、同一政治、经济、文化、教育及民俗风情环境中，密切交往，大量吸收汉文化，使回族农业经济日趋发达，工商贸易别具特色，独树一帜，文化素养及教育水平逐渐提高。回族人民具有创业胆识和进取精神，勤奋耐劳，吃苦务实，善于经商，走南闯北，足迹遍及青、藏、川、新、陕、黔、滇。

回族服饰，男性喜戴白色、黑色和棕色平顶号帽，成年人讲究留胡须，老人和宗教人士喜穿对襟直领"准拜"。妇女多戴盖头，少女、新婚妇女戴绿色，中年妇女戴青褐色、年老者戴白色或纯黑色。

饮食丰富多样。臊子面、酿皮、杂割、发子面肠等风味小吃精美可口。饮茶是回族群众日常生活中不可缺少的部分，更是迎宾待客的佳品，讲究精巧雅致的"三炮台"碗子。喜庆节日或客人光临，即以沱茶加桂圆、葡萄干、杏干、冰糖等五香茶相敬。

禁忌养猪。禁食马、骡、驴、猪、狗及凶禽猛兽肉，禁食动物血及自死妄杀之物。禁忌饮酒吸烟。忌讳在水渠、池、泉旁洗澡、洗衣物、倒污水。忌讳在果、杏、桃、椒树下、花圃（坛）间大小便。重礼仪，喜洁净，穆民相逢互道"赛俩目"，给远方亲友写信时，开头先书"代赛俩目问候"。

婚姻程序一般有相亲、订婚、纳聘礼、定日子、举行婚礼等，其中结婚典礼最为隆重，有迎亲送亲、念“尼卡哈”（证婚词），有的地方还唱宴席曲，热闹有趣，别具风格。回族丧葬、节日，同保安族、东乡族相似。

第九节 汉 族

汉族是自治县人口最多的民族。自秦汉以来，中原王朝开疆拓土，析置郡县，驻军屯田，移民实边，汉族陆续迁入县内，定居农耕，开发建设，繁衍生息，由客籍演进转化为土著民族。据统计：1981 年 15306 户 86547 人，户数人口分别占全县的 50.36% 和 51.56%，1988 年 93430 人，占全县总人口的 49.91%，比 1981 年下降 1.65 个百分点。分布在全县 18 个乡镇，安集乡为纯汉族乡，银川、关家川、刘集、石塬、柳沟乡居住人数均在 7000 人以上。

一、源 流

汉族人居县境的源流主要有：1.屯田。两汉、三国、两晋、南北朝及隋唐时，有不少军旅士兵的家属在西北屯留下来，随着河湟地区的稳定，许多汉人进入黄河流域，落居在积石山县境内。宋代吐蕃占据河湟时，今临大公路东北面仍为汉族居住生活区。元明时通过戍边屯田的随军家属、被充军发配的百姓及长江、黄河下游水患蝗灾逃难而来的汉族流落居住于县境，其方言、习俗、风尚、姓氏犹存。如流传于民间送葬时的“拉纤”习俗源自黄河、长江下游水乡。清末及民国时期军阀混战，群雄割据，百姓横遭劫难，天灾人祸纷至沓来，饥寒交迫的灾民不堪忍受地方军阀和地主豪强的残酷掠夺和繁重的苛捐杂税，结帮合伙进入国民党统治薄弱的县境内居住下来。2.迁徙。元狩四至五年（公元前 119～118 年）汉廷徙关东居民 72 万余人于陇西，“徙天下奸滑黎民于边”。西秦政权先后虏掠 5 万余汉族人口置于枹罕。明太祖朱元璋推行移民实边政策，徙中原汉族，安置于河州，积石山全境当在其中。据史料记载和祖传，县境内汉族除为数不多的原土著民族外，大部分是在历代统治阶级移民实边政策下从南京、山西、陕西、四川、河南、河北及本省各地迁徙来的。如孔氏、龚氏和张、王、李、赵氏等等。每问汉族最早祖籍何处？大部分均答曰：山西大柳树巷。3.民族融合。县境内殷周时为羌戎所居，秦汉时“河关之西南羌地是也”。一世纪至十二世纪，先后有羌、氐、汉、吐谷浑、鲜卑、吐蕃等民族杂居，元明以后形成吐蕃与汉族共居的格局，早先的羌、鲜卑、吐谷浑、吐蕃除一部分东下和迁向西南外，留居下来的均融合于汉族。如乩藏的王姓和郭干的乔姓，都是吐蕃演化而来的汉族。

二、习 俗

婚嫁 共和国成立前，依从“父母之命，媒妁之言”，早婚和一夫多妻现象比较多。童养媳和指腹为婚者亦有之。男十五六岁，女十四五岁即可成婚。《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颁布后，反对包办、买卖婚姻，提倡恋爱自由，实行结婚登记。逐步按规定年龄结婚。婚俗虽因地域差异不尽相同，但一般都有说媒、相亲、送定茶、送礼、提话（求

娶)、娶亲、吃宴席、回门、坐对月等过程。娶亲：男方请两名"用相"男子（属相与新娘无冲克者）带上礼物，备马或车（忌用骡子，怕绝后），于婚礼前一天傍晚到女方家娶亲。这一天女方家吃"上马宴席"，招待亲友。女方也派两男一女相送，叫"送亲"。新娘以选定的"良辰吉时"上马，新娘离家时将一把红筷子背手抛到屋内，(意出嫁后"快"生贵子)，并要大恸哭声，以示对父母亲的留恋。沿途遇古树、十字路口、磨房、石磊等，要撒或粘贴红色小方块纸压邪。到大门口，男方燃放鞭炮迎接。下马时由"用相"抱新娘过"火"（意烧去身上邪气）入院进洞房，忌讳双脚落地。吃宴席：招待女方家来的客人和向男方家贺喜的客人。女方家吃过早饭后"摆嫁妆"，让亲朋观看，同时女方家将给公、婆、兄、弟等全家人送衣物、鞋帽等称"抬针线"。之后新郎本家亲房请娘家人作客，称"叫茶"。"叫茶"完毕正式入席，席间猜拳行令，唱宴席曲，气氛欢乐热闹。席毕男方要给女方抬针线钱和吃宴席的宴席钱。闹洞房：结婚的当天晚上，村里年轻人到洞房戏逗新郎、新娘，要求新娘点烟，讨要糖果、核桃、香烟等。回门：一般在新娘出嫁后的第三天新婚夫妇要去娘家拜访，当天返回，称"回门"。当晚，新娘要下厨切面，男方姑、嫂们故意在切刀上擦上蜂蜜、在所擀面中暗放细线，以试新娘的智慧与手艺，如果粗心大意，不抹去切刀上的蜂蜜，不抽去细线，切面时往往把长面切为短面或碎面，贻笑于人。凡邀请吃试刀面的人，饭后须放钱于碗中，以谢新娘。

生育　闺女出嫁后，生第一个孩子，称"头首"，次日，女婿携礼去岳父母家报喜，岳母及岳父家族亲房要准备饼子让女婿带回去供产妇吃。其间，村里青年把婴儿爷爷化妆后让他骑牛，逗趣取闹祝贺。岳母在第三天携带食品去看望产妇。婴儿满月（或出生四十天），娘家人给婴儿、婴儿母亲备全衣帽、鞋袜前去"看月"，亲朋好友也来"看月"祝贺，男方家设宴招待。"看月"头首最隆重。婴儿满月后请长辈起"家名"，入学读书再起学名。婴儿周岁生日这天"抓阄"，即将象征性器物如笔、算盘、针线、皮鞭等摆在桌上，让孩儿随意去抓，试其志向。有的地方还有"留满头"、"戴长命锁"的习俗。

丧葬　一般用棺材，实行土葬，置办棺木、寿衣量力而行。父母尊长逝世，一般穿寿衣3～5件，富者5～7件，棺材一般为杨木、松木、柏木，柏木最为讲究。用朱漆刷染或彩画。丧葬仪式大致是停尸安灵、报丧、祭奠吊丧、出殡埋葬、葬后祭祀。1.停尸安灵。人垂危，男修面理发，女洗发梳头，穿上老衣。气绝后，将尸体放灵堂内，以纸钱盖亡人脸，用片麻缚住上身和双足，在亡人的两手腕各拴12个铜钱大小的面饼，称"打狗饼"。安灵前，家人只可啜泣，不可大声哭喊，安灵后举家放声大哭，烧香、焚纸、点灯、献祭品。2.报丧。停灵后，家人或邻居向村里人报丧，村里人来后协商到亲友家报丧，并选两名老成持重的人去请"外家"（如死者是男，去请其舅父家人，死者是女，去请其娘家人)."外家"来到家门口时，孝子必须持香跪迎。祭典毕，设席招待，跪听外家要求和嘱咐。3.祭奠吊丧。安灵后，在灵前就地铺上麦草，孝子跪坐在草铺上守灵。在灵前置一烧纸盆，供孝子和前来吊丧的人烧化纸钱。孝子披麻戴孝，孝布儿孙戴白，曾孙戴蓝，玄孙男戴红，女戴绿。请阴阳或道士或喇嘛诵经，做"道场"、"超度亡灵"。一般人家只请阴阳念一堂经，富家还请道士或喇嘛念两堂经、三堂经的，有功名者也有请秀才撰写祭文并朗诵，称"秀才家祭"。一般停灵三天，第三天入殓，家人近棺最后看一次遗容，然后盖棺。

4.出殡埋葬。入殓盖棺后准备出殡，在大门口堆放麦草，起灵时点燃。起灵时长子背着棺材头，他人相帮，阴阳吹打鼓乐送殡，村中儿童拿着花圈、纸货前行。孝子一路大放悲声，沿途燃放鞭炮，挥撒纸钱。家境宽裕者还用白布牵引灵柩，谓"扯纤"，灵柩在墓穴放好后，先由长子背手填土三锨，接着大家一齐填土掩埋，烧香焚纸献供品祭奠，墓顶插上引魂幡，行叩头礼。殡葬后本家请村友"吃丧饭"。5.葬后祭祀。葬后第三天，孝子去修整新坟，烧纸钱祭奠称"攒三"。从逝世之日算起，每七日上坟祭奠一次为"忏七"，直至"七七"为止。一般"五七"由出嫁女儿、孙女操办。死者去世一百天，诵经祭奠、称念"百天"。死者一周年、二周年、三周年都要诵经祭祀，三周年最隆重，亦称"换孝"。三周年过后再无大的纪念活动，只在逝世日子、逢年过节子女上坟祭奠。

饮食 面食为主，辅以肉菜，多喜酸、辣。荞、豆面搅团和烫水面饼子味美可口，略经发酵后擀切的白面、杂面、青稞面起面疙瘩及下大块洋芋的包谷面疙瘩，调上辣椒、蒜、莲花菜及小白菜腌菜，别有风味。以枣、糖、肉、萝卜、韭菜、鸡蛋作馅的包子饺子及大卤面、臊子面，风味独特。汉中陕茶、云南春尖、四川沱茶（俗称窝窝茶）普遍饮用。尤喜用"三炮台"碗子喝"牡丹花"（滚沸之水）"三香茶"、"五香茶"。中老年人喜喝罐罐茶，不少农家常喝用熟麦粒加杏仁、核桃仁、花椒、党参、盐等配料的"麦茶"。喜欢饮酒，亲友聚会或招待客人，宴席上多用酒。

服饰 随着时代不断变化。民国时服装款式富者长袍马褂，冬为羔子皮袄或棉长袍，夏为绸缎衫子，戴礼帽或瓜皮小帽。普通人家冬装圆领大襟长袄，对襟棉主腰（棉上衣），夏装白尕布衫。女冬装为大襟长袄或大襟棉主腰，夏为长短衫子。布料多为用羊、牛毛、麻自捻自织的褐、麻布、白什布、毛兰布。不论单、棉裤，都为大裆裤。中老年妇女习惯扎裤脚，呈灯笼状。中青年多剃光头，少女留辫子，中青年妇女把头发绾成纂纂，老年妇女用黑手帕拢发或戴青圆顶编织帽。共和国建立初，多戴解放帽（照照帽），着大襟长袄，对襟主腰，白尕布衫，小口鞋，颜色以青蓝灰为主。60～70年代，男女喜穿军便服、中山服。男多留分头，女留辫子或"二毛子"。80年代后，服饰变化很快，衣着讲究新颖、美观、大方，式样丰富，有中山装、军便服、青年服、西装、皮夹克、牛仔裤、裙装、针织毛衣、内衣等，布料有化纤、毛涤、毛料、呢子等。

居住 多为北方传统式的四合院，北盖大房（也称上房或堂屋），地基高，长辈居住，兼做客厅。东、西修偏房（亦称厢房），地基低，晚辈居住。灶房通常修在东北角或西北角，大门南开。家宅修建标准由经济条件确定，有出檐和不出檐、土平房和瓦房之分。民国时期，富裕人家修5～7架的大庭房（包括瓦房和平房）和一应俱全的东、西厢房，贫苦人家只盖平房和土棚。共和国成立后，随着生活不断改善，居住条件水平的提高，许多人修建了5～7架的大平房或瓦房，经济条件优越的人家柁手之间雕凿鸽鸽头，描檩花嵌大门窗，有"双喜"、"宇环"、"八棱"、"喜良魁"、"富贵不断头"等式样。80年代住房的变化显著，农村普遍盖起新瓦房。家道殷实者，住房松木造就，出檐飞椽，红砖青瓦，边三沟，花滴水，雕砌垂头，满间玻璃窗。

礼仪 崇尚礼仪，俭恭谦让，路遇长辈和亲戚朋友下马（车）、问安、握手、让路。接客送宾必至门外，同桌进餐须有长辈或高龄人坐正席并首先投箸，其他人依次从之，主

人向客人敬酒，须恭恭敬敬双手擎碟，先长后幼，依次进行。一日三餐，茶饭先端给老人、长辈，给老人、长辈递东西时用双手，小辈不能与长辈平起平坐，猜拳行令，反对斜披歪戴衣帽。向人问路、问事要称呼在先，待回答后，要致"多谢"或"麻烦"。

禁忌　出门办事或经商，二、四、七、八不出门，三、六、九日为吉日，民谚说："三、六、九，必然有"。早晨出门忌碰空水桶，修造大房不盖四、七间，忌将木材倒放。厢房、大门不能高于大房，否则，俗称"小犯上"和"客犯主"。忌母鸡叫鸣，犬向天吠，不饲养白尾巴牲畜。不在院中显眼处晾晒妇女内衣，男子不进产妇月房，不用骡子娶亲，忌拾路上的帽子、手巾，前者意为"冒闯"，后者谐音"手紧"（钱财拮据）。忌用筷子敲打饭碗。忌在客人面前扫地和打骂孩子。不能反手沏茶、舀饭和侧斜给人呈递东西。不能将借用的锅、盆、筐、篮空归东家。

节日　有春节、二月二、清明、端午、六月六、中秋、十月一、冬至、腊八等。其中春节、清明、端午、中秋俗称四大节。

第十节　土　　族

土族，历史上称为"蒙古尔"（蒙古人）或"察罕蒙古尔"（白蒙古）。自称"蒙古勒"或"蒙古尔昆"（意为蒙古人），藏族称之为"霍儿"。回、汉群众称"土人"。由西晋永嘉年间西迁河湟的鲜卑人吐谷浑，融合蒙古族和当地土著人形成土族。主要分布在青海互助、民和、大通、乐都及甘肃天祝等地。语言属阿尔泰语系蒙古语族，有语言，无文字，通汉语，用汉文。多信喇嘛教，主要从事农业。

居住在青海民和官亭、三川等地的土族与积石山县大河家、石塬、四堡子乡各族人民隔河相望，素有来往。黄河两岸的人民靠牛皮筏子摆渡互相交流，商贸往来，联姻做亲，世代友好。由于无法忍受封建统治阶级、地方土司的剥削压迫和繁重的苛捐杂税，明末清初，官亭、中川的部分土族人民派人渡河与当地头人联系协商徙居地旷人稀，草场宽广，土沃林茂，易于农耕，交通闭塞僻静的石塬宋家沟及三二家崖底。其中于明朝万历年间从青海民和中川宋家庄迁居至三二家崖底的宋、王二姓已传至19代，祖坟埋至17代。1988年有2697人，占全县总人口的1.45%。主要居住在石塬乡宋家沟村及三二家村。因婚姻关系，大河家、刘集、石塬、关家川、柳沟等乡亦有零星分布。

县内土族语言、生活习俗、生产方式与青海土族完全相同，社会活动、婚姻、丧葬与民和土族关系密切，每逢农历正月初六、七月十二日官亭喇嘛庙会、龙王庙会及诵经浴佛时，皆前往参加膜拜。除宗教活动、婚姻嫁娶等保持土族习惯外，其他方面接近汉族。土族婚嫁仪式饶有风趣，男方娶亲时，女方妇女们故意不让进门，并向娶亲人泼水，与娶亲人对唱，方能进门。鸡叫时，开始给新娘改变发式，穿戴盛妆，接着举行上马仪式，由女方送亲人组成的"红仁切"（送亲喜客）护送到婆家。新娘进门，有两个妇女在前面铺开红白毛毡，新郎新娘踩着毡，男左女右，并肩进入院子，举行仪式。

第二章 宗 教

县内的宗教主要有伊斯兰教、佛教和道教。

第一节 伊斯兰教

伊斯兰教为七世纪阿拉伯人穆罕默德所创。伊斯兰教传入中国的时期，史籍记载不同，说法各异。据杜佑《通典·大食传》和新旧唐书"大食传"记载，唐高宗永徽二年（651年）大食与唐正式建交，交往繁频。七世纪中叶，伊斯兰教通过海陆"丝绸之路"随阿拉伯人的来唐而传入中国，同时也逐渐传播到河州地区。宋神宗之后，经河湟至西域的道路畅通，使节、商人和宗教职业者大量活跃在河湟地区。元代时西域金军、工匠、回回色目人等屯戍河州。元世祖和成宗时，安西王阿难达部众多信仰伊斯兰教，阿难达政变失败后，部分部属避居河州、积石州。据传，元代时从西域来的传教士中哈木则率领的40位"古土布"（传教学者）和阿里阿答率领的8位"赛义德"（首领）经河西到河州境内传播伊斯兰教，落居于临夏各地，其中就有落居积石山地区的。有的传教者去世于境内，建有坟墓，关岭拱北和仙家拱北，就是当时传教者的墓地，至今常有人去念经、接"都哇"。

明以前，伊斯兰教只有"格底目"一派。明末清初苏菲派传入后，相继形成虎非耶、哲赫忍耶、嘎得忍耶和库卜忍耶四大门宦及其所属支系。清末伊赫瓦尼形成，民国赛莱费耶兴起。三大教派和四大门宦都属逊尼派，信仰基本一致，皆以《古兰经》为根本宗旨。

元明时，伊斯兰教已形成教坊制度。到明清时，教坊制度趋于完善，成为格底目主要宗教制度之一。教坊是以清真寺为中心建立的互不隶属的地域性宗教组织。凡有几十户或数百户的穆斯林的居住区，即可建立清真寺，择聘阿訇主持教务。唐宋以后逐渐形成"三掌教制"，即伊玛目（掌教）、穆安金（传呼礼拜的人）、尕最（执掌教法的人）。清乾隆四十九年（1784年）后实行"学董制"，延续至今。清真寺收入来自本教坊教民的奉献和寺产收入。共和国成立初，县内有清真寺159处，拱北4处，教主2人。1988年有清真寺307处，拱北7处，阿訇311人，满拉565人。

一、教 派

伊斯兰教在县内主要有三大教派，即格底目、伊赫瓦尼和赛莱费耶。其信仰基本一致，均以念、礼、斋、课、朝五桩天命功课和信主（安拉）、信圣（穆罕默德）、信经典（《古兰经》）、信天使、信后世、信前定为基本信条，以《古兰经》为根本教法。不同点在于对《古兰经》注释和《圣训》的某些见解稍有差异，对修持理论和法定干功的认识、遵行各有侧重。

格底目 "格底目"系阿拉伯语，意为"古老"，又称"遵古派"。是中国伊斯兰教最早的一个教派。其教徒主要分布在大河家、四堡子、乜藏、小关、居集、刘集、吹麻滩、柳沟

等乡镇。1988 年，格底目清真寺 120 多个，教徒 8000 余户。

伊赫瓦尼 “伊赫瓦尼”是阿拉伯语，意为“弟兄”，又称“哎亥里逊乃”，意为“遵经”，故又称为“遵经派”。创建于 19 世纪 90 年代的河州，始传人东乡族马万福（1849～1934 年），经名奴海，东乡县果园村人，通称“果园哈知”。共和国成立初，县内的 159 个清真寺中，近一半属伊赫瓦尼派。1988 年县内有 150 余座伊赫瓦尼派清真寺。教徒 7000 余户。民国时伊赫瓦尼将“单一教坊”制改为“海乙”制，把互不隶属的教坊和清真寺统管起来，如县内乩藏清真大寺在建国初期时已统管 40 余个清真寺。1958 年废出了“海乙”制。

赛莱费耶 阿拉伯语，意为“前三辈”，又称“圣训派”。指信奉穆罕默德及其弟子和再传弟子时的教义、教法。从 1937 年开始，逐步从伊赫瓦尼中分离。始传人马得宝，广河县黄赵家尕白庄人，故亦称“尕白庄”。民国时期，马得宝在县内乩藏、居集、吹麻滩等地开学多年。1950 年，县内吹麻滩、居集、郭干等地有教徒近百户。1988 年全县有赛莱费耶清真寺 8 座，教徒 200 余户。

二、门 宦

“门宦”是清初苏菲派传入后产生的一种宗教制度。属于伊斯兰教中的神秘派。是苏菲派在中国的表现形式，以标明一种宗教世袭的身份，始于河州逐渐扩展到其它各地。有虎非耶、哲赫忍耶、嘎得忍耶和库不忍耶四大门宦。县境内均有教徒。

1.虎非耶 “虎非耶”系阿拉伯语，意为“隐藏”、“低念”，或称“低念派”。因其在秘密状态下低念“则可若”（赞主之词）和礼拜、祈祷，亦称“隐密派”。是中国伊斯兰教苏菲主义学派之一。其中始传于县境内的门宦有崖头门宦。

文泉堂——崖头门宦 因其源于“文泉堂”，传教人居住刘集乡崖头坪而得名。崖头门宦源于阿拉伯，经引辈接传后于 1860 年传入中国。第一个接传人马文泉（道号穆罕默德·依卜拉黑麦）。他曾三次去麦加朝觐，从嘎得忍耶道堂掌教人阿卜都力·克勒木处领了传教“口唤”。回国后先后传教于西南数省和兰州等地。光绪八年（1882 年）被清廷拘捕杀害，终年 42 岁。他的教徒为他在兰州耿家庄修建了拱北，取名文泉堂。马文泉生前在大河家克西米（今克新民）开学时，将传教权交给了青海循化街子工的穆萨（道号阿卜都里·尕吉勒）。穆萨传教后将“嘎得忍耶”和“乃格什板顶耶”熔于一炉，临终前将教权交给了韩胡个（道号阿卜都力·凡塔海）。朝胡个，撒拉族，祖籍青海循化，后迁居刘集崖头坪，继承教权后融合了马文泉、穆萨、奴荣吉尼、新疆牙尔干道堂的教旨，以嘎得忍耶教义为主，吸取各门宦的遵行，进一步充实了崖头门宦。1938 年农历正月初七韩胡个在崖头坪亡故，葬于崖头坪。临终前将教权交给了跟随他 20 多年的穆罕默德·萨尔冬吉尼（大墩村人，保安族）。民国 36 年（1947 年）农历十月，韩振绪接替教权，主持教务。韩振绪（经名穆罕默德·海比本拉黑，道号穆很本拉黑），精通阿拉伯文、波斯文，曾在青海循化、化隆、兰州、临潭、宁夏中宁等清真寺开学多年。民国 32 年去麦加朝觐，求学三年。曾拜见麦加虎非耶道堂的艾卜都里·盖夫荣，并接受其传教口唤，他传教后将其教旨熔于崖头门宦。1960 年农历四月四日，韩振绪亡故，临终前将教权交给青海化隆的舍木宋吉尼。1968 年舍木宋吉尼亡故，临终前将教权交给了韩哲民。韩哲民主持崖头门宦

教务至今。崖头门宦主要信奉"虎非耶"和"嘎得忍耶"的教义、教律，遵守沙孜林耶、乃格什板顶耶的教法，遵守严谨，对天命圣行不得有丝毫违背。主张先干"舍勒尔提"再干"妥勒盖提"和"哈格盖提"。认主、顺圣、遵经。其道乘修持秘密传授，不传一般教民。把举行"尔麦力"分为"大小赞"和"完总"两类。信徒主要分布在积石山、临潭、岷县、定西、兰州、临夏等地和青海民和、循化、同仁、互助、西宁市、格尔木等地，在新疆、宁夏、福建、四川、云南等地，也散居一些教徒。

虎非耶还有些支系，虽不在县内始传，但在县内有一定影响和信徒的门宦有:

华寺门宦 虎非耶最大支系门宦之一，始传人马来迟（1681～1766 年），其教徒在县内散居较多。县内历史上有影响的人物有马占鳌、马安良等，建造有大河家拱北，是为马占鳌、马安良父子 4 人亡后埋葬而立的，"社教"运动中被毁。

胡门门宦 始传人东乡族马伏海（1715～1812 年），世居东乡县红泥滩村，人称胡子太爷，通称其门宦为"胡门"。县内教徒主要分布在中咀岭乡和徐扈家乡，在胡林家、居集等乡也有零星分布。

撒拉门宦 俗称"撒拉教"，创立于 20 世纪 40 年代，以传教人是循化撒拉族人而得名。始传人苏哇什（1880～1949 年）道号奴勒穆罕默德。1985 年由广河县城关镇马世奎接替传教。县内的教徒主要分布在吹麻滩等地。

灵明堂 始传人马一龙（1853～1925 年），字灵一，道号古土布·哈尼法·董拉西，甘肃省长张广建送"灵明堂"匾额一块，殁后在兰州西园建立"灵明堂"拱北。县内教徒为数不多，聚居在刘集、大河家乡大河村，建"灵明堂"一处。

2.嘎得忍耶 阿拉伯语，意为"大能"。是中国伊斯兰教苏菲主义四大学派之一。清康熙十三年（1674 年）传入。在县内有教徒的支系是大拱北门宦，始传于县境内的有高赵家门宦。

高赵家门宦 以掌教人居住于积石山县刘集乡高赵家村而得名。始传人马伊海牙（道号阿赞美里赞美），保安族。该门宦属于伊斯兰教嘎得忍耶学派，渊源于穆罕默德·依卜拉黑麦、循化阿卜都里尕吉勒·穆萨所传嘎得忍耶教旨，创立于民国 4 年（1915 年）。民国 17 年（1928 年）农历三月十二日国民党大河家地方势力以"聚众念经、勾结马仲英谋反"等莫须有的罪名将马伊海牙、马尕六十七、马艾卜和马舍木素等 4 人枪杀于四堡子河滩，马五十九在被捕中中弹身亡，11 人被拷打致残。民国 18 年（1929 年）农历九月十八日，马步芳将第二代传教人王阿卜都·热海穆枪杀于青海省循化城西门外，遇难时年仅 32 岁。其后由其姑母马桃花（道号艾有卜随尼）继任第三代传教人，并按马伊海牙的授传进行传教。1940 年，国民党中央军训部长白崇禧视察临夏地区，派遣中国回教救国协会秘书长马宏道阿訇到大河家一带调查宗教情况时，会见了马桃花。会谈后说高教家门宦应当继续发展。马宏道回去后报告中央政府，给高赵家门宦寄来了传教许可证。民国 38 年（1949 年）农历三月马桃花亡故。1949～1984 年教门由马海子日（道号海子日·哈比本拉黑）执掌，处于健康原因，对外活动和教内举行一般的仪式，由其妻马尕艾色（县、州政协委员，县、州、省伊协委员）代为执行，教内重大事宜由马海子日定夺。1984 年马海子日、马尕艾色相继亡故，教门由马尔萨（道号尔萨·如海·龙拉海，学名马耀武）

执掌至今。高赵家门宦在尊信《古兰经》、《圣训》等伊斯兰教经典，遵守五桩天命"舍热尔提"（教乘）的基础上，注重苦干"脱勒盖提"（道乘）和"海给格提"（真乘）的修持功课。主要的功修是：静修默念"则可若"、干"尔麦力"，念"大赞"、"求祈"、"特海里里"等重大赞圣活动，分别在每年农历三月十二日和十月十八日举行。高赵家门宦的信徒有保安族、撒拉族、东乡族、回族，主要分布在积石山县，在临夏县、临夏市、兰州市、合作市、夏河县、青海省的西宁市、果洛州、同仁、民和、化隆、循化、祁连等县以及新疆和西藏等地也散居一些信徒。

3.哲赫忍耶 阿拉伯语，意为"公开"、"响亮"。因其念"则可若"时高声赞诵，又称"高念派"。是中国伊斯兰教苏菲主义四大学派之一。乾隆初年，始从青海循化、甘肃河州传播,后逐渐发展到各地。始传人马明心（1718～1781年），经名伊布拉欣，道号维尕耶·东拉海。县境内的教徒主要聚居在居集乡居集村，建有清真寺一座,拱北一处。

4.库不忍耶 阿拉伯语，意为"大能者"。是中国伊斯兰教苏菲主义四大学派之一。明末清初由伊拉克穆罕引吉尼传入河州东乡。穆罕引吉尼定居东乡大湾头后改姓为张，故称其为"张门"。县内的教徒主要聚居在居集乡田家阳洼村，建张门清真寺两座,拱北一处。在中咀岭、乩藏等乡有零星散居。

三、经堂教育

清初，随清真寺的建立，出现以清真寺为中心的经堂教育。清末至民国时，清真寺已普及县内穆斯林聚居区，经堂教育亦随之发展。根据伊斯兰教教义的规定，凡穆斯林均要接受经堂教育。信教群众大多送子弟进清真寺接受其教育。

经堂教育主要是对信奉伊斯兰教的群众进行阿拉伯文字和伊斯兰教教义的教育。由教长招收一定数量的"满拉"（学生），传习经典，普及宗教知识，培养宗教继承人。学习费用，由教坊居民负担。经堂教育的学制，有小学、中学和大学之分，小学是儿童学经文的一级，凡清真寺不论大小，均可招收7～10岁儿童入清真寺，教读阿拉伯文，学习伊斯兰教信条，为宗教启蒙教育。中学是满拉一级，课程有文法基础课《算勒夫》和《满俩》，修辞作品《白牙尼》，教法书《伟尕耶》。大学是阿訇一级，课程主要有《古兰经》注释、哲学、认主学《克俩木》、经注学《侯赛尼》（波斯文），门宦家还要学苏菲派关于理学的著作《兰玛尔其》。课程大部分以阿拉伯文字写成，部分为波斯文。经堂教育的学期无具体规定。学习达到一定标准，即学完规定的课程后，举行穿衣挂幛的毕业典礼，承认为阿訇。

共和国成立后，50年代末至70年代，经堂教育基本处于停顿状态，80年代后有所发展。1988年，全县307处清真寺中受经堂教育的学员约有3000余人。

四、节日、纪念日

伊斯兰教节日、纪念日，因教派门宦不同，各有侧重，但尔德节（开斋节）和古尔邦节是穆斯林共同的节日。

开斋节（尔德节） 时间是伊斯兰教历10月1日。是对圆满完成来麦丹月斋功的庆

祝。是日，凡穆斯林须沐浴、更衣、参加会礼，交纳教条规定的“非特勒”，家中炸油香、烹调佳肴，款待亲友，隆重纪念。

古尔邦节 又称“宰牲节”或“忠孝节”，时间是伊斯兰教历每年12月10日。即开斋节后的第70天。每逢此节，凡是具有经济条件的人家均要宰牛、羊、骆驼，贫者可不宰。节日活动的其他礼仪与开斋节相同。

圣纪 是纪念穆罕默德诞生纪念日，时间是阿拉伯太阴历象年（约570年）3月12日，县内穆斯林一般在每年农历八、九月间举行圣纪。纪念形式不尽统一，主要有诵经、赞圣、讲述穆罕默德的生平业绩和遵行等。

纪念日除圣纪外，还有几个。拜拉特夜：系阿拉伯音译，意为“赦免”，时间是伊斯兰教历8月15日夜，亦称“忏悔夜”。每逢此夜，诵经、礼拜、忏悔或施舍，以求真主恩典。盖德尔夜：系阿拉伯音译，意为“前定”或“高贵”。时间是伊斯兰教历9月27日夜。据传此夜真主颁降《古兰经》。凡在此夜做一件善功，胜过平时千月德行。故在此夜增加拜功，赞主赞圣，彻夜不眠，俗称“坐夜”。阿舒拉日：系阿拉伯语音译，意为“第10日”，时间是伊斯兰教历1月10日，即在开斋节后的第100日。相传此日是古代伊卜拉欣、穆撒等十大先知的得救之日，也是什叶派的蒙难日、哀悼日。是日穆斯林以家庭为单位或在清真寺举行悼念性的祈祷仪式。

五、朝 觐

朝觐系阿拉伯语“哈吉”的音译，朝觐者称为“哈吉”，伊斯兰教五项基本功课之一。按伊斯兰教规，凡身体健康，经济条件许可，不论男女穆斯林信徒都应履行。朝觐分正朝和副朝，伊斯兰教历的每年12月上旬是正朝时间，其余是副朝时间。自伊斯兰教传入中国后，县内穆斯林朝觐者大多走“丝绸之路”，背着行囊，爬山涉水，从西藏经印度转达麦加或从新疆、阿富汗去麦加，往返达1年左右。共和国成立后朝觐者大多自兰州起程至北京，从北京乘飞机至巴基斯坦卡拉奇，再从卡拉奇飞往沙特阿拉伯麦加。往返仅需60天左右。共和国成立后到1988年，前去麦加朝觐并获得“哈吉”称号的有10人。

六、清真寺

“清真寺”系阿拉伯语“麦斯吉德”的意译，又称“礼拜寺”。一个清真寺所属范围称一坊，阿拉伯语叫“者麻提”。较大的清真寺都有礼拜殿、经堂、水堂、学房、唤醒楼（又称米那奈或望月楼）。礼拜殿大者可容纳数千人，小者可容纳百十人。县内凡有穆斯林聚居的自然村都建有清真寺。据1988年统计，全县有清真寺307座。其中历史悠久，规模较大的有乩藏清真大寺和大河家清真大寺。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复建的乩藏、居集、吹麻滩等清真大寺属中、阿合壁式建筑，具有优雅独特的民族风格。梅坡、四堡子清真寺属阿拉伯式建筑。

乩藏清真大寺 位于乩藏乡学文村。清同治年间始建，规模一般。民国9年（1920年）由马麒、马麟兄弟出面筹资重建，历时三年，于民国11年（1922年）竣工，造价为130万银元，占地面积1.2万平方米，由礼拜大殿、唤醒楼、经堂、水堂、学房共146间

6 个套院组成。其中礼拜大殿 10 间（五转七套三），砖木结构，建筑面积 1332 平方米。大殿建筑翘檐翻卷，雕梁画栋。整个建筑油绘精美，古朴典雅。1966 年 10 月 5 日被拆毁。1981 年由国家补助、群众集资而恢复重建。

大河家清真大寺　位于大河家乡大河村。始建于清朝咸丰四年（1854 年），占地面积约 4800 平方米，其中大殿、唤醒楼、学房、水房等建筑面积为 990 平方米，其布局属中国传统四合院，礼拜大殿 11 间（七转十一），砖木结构，为阿拉伯式建筑与中国古典式建筑相结合的建筑风格。清同治三年（1864 年）由马占鳌出面组织重建。其殿阁宏伟，规模宏大。大殿建筑翘檐翻卷，雕梁画栋，油绘精美，古朴典雅。民国 17 年（1928 年）毁于兵燹。民国 35 年（1946 年）由马全钦筹资重建，其造形仿照西安花角寺，竣工后，国民党国防部长白崇禧及甘肃省政府主席谷正伦各赠送玛瑙轧光的镶金匾额一幅。1966 年"文化大革命"中被毁。1981 年由国家拨款 4 万元，信教群众自筹 4.5 万元重建。建筑面积 960 平方米。

1988 年全县清真寺一览表

乡　镇	清　真　寺　名
大河家乡	梅坡寺、岔口寺、山庄寺、关门寺、吊庄寺、前川寺、康李家寺、大河家寺、新农村寺、新农村老寺、河沿寺、大墩寺、阴家山寺、周刘家寺、魏咀寺、甘河滩寺、魏咀新寺、麻池沟寺
四堡子乡	云家寺、云家中庄寺、四堡子寺、周家上庄寺、周家中庄寺、尕庄寺、朱家寺、陈家寺、王家寺、朱家新寺、韩陕家寺、谭家坪寺、谭家堡寺、宋家寺寺、祁河家寺、祁河家上寺、山根寺、八社寺、九社寺、十二社寺
刘集乡	李家寺、高赵家寺、崖头寺、上石家寺、下石家寺、陶家寺、安民湾寺、阳洼寺、阳洼八社寺、阳洼一社寺、刘集寺、崔家寺、肖家寺、河崖寺、狗多落寺
石塬乡	沈家坪寺、肖红坪寺、刘坪寺、刘中寺
柳沟乡	斜套寺、上袁家山寺、下袁家山寺、小洼寺、塄干寺、尕张家寺、中庄寺、袁家寺、马家寺
关家川乡	谭家寺、阴洼谭家寺、羊毛湾寺、下阳洼寺、大沟湾寺、红墚子寺、米寺拉寺、盘家寺
吹麻滩镇	林坪寺、方家寺、石家坟寺、杏树坡寺、马家河寺、后阳洼七社寺、下红咀寺、下红咀老寺、后阳洼六社寺、爬沟湾寺、后沟寺、荒地尕寺、前庄寺、前庄弯坡寺、前庄六社寺、前庄尕护林寺、前庄八社寺、李家台子寺、石家寺(前岭四社)、安家沟寺、石岭子寺、前岭寺、西街寺、上红咀寺、后沟八社寺
胡林家乡	高关寺、后关寺、高关尕庄寺、毛家寺、高家小寺、拐拐咀寺、石家山寺、大草滩寺、大路寺、东家沟寺、王家寺、左家寺、华尖寺、新家社寺、尕庄下寺、尕庄上寺、白土咀寺、马阴湾寺、夹滩寺、林家上寺、林家下寺、尕何家寺
乩藏乡	桥头寺、阳洼寺、麻场寺、古路格岭寺、大滩寺、头家山寺、大庄寺、上阴洼寺、吊地洼寺、吊地洼尕新寺、东坡寺、麻坝寺、石头洼寺、杨家岭寺、杨家岭地湾寺、甘藏沟二社寺、郑家台子寺、上湾寺、甘藏沟五社寺、后沟寺、甘藏沟寺、学文寺、上洼寺、乩藏大寺、阴洼滩寺、拉撒湾寺、唐尕寺、东拉山寺、谢家寺、纳磨沟寺、安擦寺、下洼寺
寨子沟乡	寨子沟寺、寨子沟尕寺、侯家坪寺、爬沟湾寺、阳洼庄寺、瓦窑沟三社寺、瓦窑沟六社寺、瓦窑沟五社寺、瓦窑沟四社寺、地合寺、麻沟寺、冯家岭寺、冯家岭上寺、东坪寺寺、侯家坪七社寺、尕马家下寺、尕马家北寺、尕马家新寺、尕庄寺、双腰寺、前家岭寺

续表.

乡 镇	清 真 寺 名
徐扈家乡	长家寺寺、小侯家寺、王家寺、崖头寺、尚家寺、尕阳洼寺、杨王家寺、毛家寺、仙家寺、下牟家寺、上牟家寺、五十里铺寺、鲁家湾寺、下徐扈家寺、上徐扈家寺、上大路寺、乔干寺、江家寺、崖地吓寺、周家四社寺、周家一社寺、周家寺、下大路寺、大湾寺
郭干乡	苟家咀寺、郭干西寺、郭干东寺、大堺干寺、阳洼寺、王家寺、松树湾寺
居集乡	茨滩三社寺、山庄寺、徐家咀寺、董家河寺、山庄河寺、洞沟寺、丹凤山寺、塔城寺、羌滩寺、八页寺、台子寺、双寺寺、徐家老寺、徐家新寺、徐家川子寺、前阳山寺、上田家寺、居集新寺、居集老寺、拱北寺
中咀岭乡	马家咀下寺、马家咀上庄寺、西水寺、罐滩寺、梳木寺、暖泉寺、迭咀寺、客巴寺、张龙巴寺、下台子寺、圈场寺、古城寺、华林寺、古城阳洼寺、杨家岭寺、关沟寺、庙沟寺、上河寺、八洞岭寺、金昌寺、前坪寺、上关沟寺
小关乡	尕阴洼寺、台家湾寺、二社寺、窑场寺、上滩寺、大茨滩寺、下滩寺、小关黑沟门寺、黑沟寺、小关寺、小关尕寺、风沟门寺、风沟寺、尖光寺、扎子山寺、加旦沟寺、龙基寺、二经沟寺、十社寺、九社寺、深藏沟寺、牛易寺、崖哇寺、吴家堡寺、罗什家寺
铺川乡	姚沟寺、阳洼东寺、张巴寺、阳洼西寺、巴家寺、二山寺、二川寺、下庄寺、中庄寺、上韩家寺、铺川寺、戴家山寺、川子寺、元岭寺、湫池寺
银川乡	工匠大庄寺、工匠河杨寺、工匠前庄寺、工匠窝拖寺、工匠阳洼寺、下沟寺、山庄寺、工匠湾寺、王家山寺、庙低寺、下刘家寺、大路寺、台子寺、丁家山寺、草打浪寺、张家坎寺、下湾寺、上湾寺、老爷坪寺、阳山寺、阳洼坪寺、阳塔寺

1988年全县拱北一览表

乡 镇	拱 北 名
大河家乡	灵明堂拱北
刘集乡	崖头拱北、高赵家拱北
中咀岭乡	梳木拱北、中咀岭拱北
居集乡	前阳洼拱北
徐扈家乡	仙家拱北

第二节 佛教道教

县内汉族、土族、藏族部分群众信奉佛教、道教。据统计，1988年全县有佛教寺院38处，庙宇48处，道观7处，喇嘛29人，道士3人，和尚7人。

一、佛 教

佛教分汉传佛教和藏传佛教，显、密二宗。最早传入县内的是显宗派即汉传佛教，约

在十六国时期传入临夏，已有1600多年历史。在县东北部毗邻的炳灵寺留有遗迹。汉传佛教七宗在县内都有不同程度的传播，其中影响最大的是净土宗、华严宗和禅宗。净土宗的宗旨是苦修念佛，修行简易，特别注重修佛像，凿石窟，积累无量功德。此宗开卷首念《阿弥陀经》、《无量寿经》，中唐以后广为流行，至北宋初年与禅宗融合。南宋以后华严宗等亦转入禅宗。后其成为汉传佛教历史上最大的也是最长的一宗。

唐宝应以后，吐蕃占领河湟地区。吐蕃人"尊释氏"笃信佛教，河湟地区的佛教在原有基础上渗入新的内容，密宗派即藏传佛教（俗称喇嘛教）开始传播。至元代时藏传佛教中的噶举派（白教）经西康、青海传入本县附近的炳灵寺。明朝正统四年（1439年），被称为大慈法王的释迦意希在见到明朝皇帝后返回西藏途中圆寂于青海民和与甘肃永靖交界处的一个寺院。明正统七年（1442年），朝廷降敕在此处建寺，赐名宏化，藏传佛教中的格鲁派（黄教）遂传入临夏地区。明成化以后黄教在整个临夏地区有很大发展，临夏地区各地禅宗派遂转入黄教，一时寺院猛增。到清代时，县内的朱庆寺、红崖寺、墩坪寺、金昌寺、关坪寺等佛教寺院均属藏传佛教中的黄教寺院。

据《河州志》、《循化志》记载，清代时县内的佛教寺院有乩藏大寺、哈束寺、红崖寺、端言寺、仰化寺、墩坪寺、石佛寺、灵隐寺、关坪寺、蟠龙寺、金昌寺、光明寺、结唐寺等13处。民国时有佛寺27处。但其创修年代大都无资料可考，部分毁于社会动乱之中，共和国建立初仅有的几座佛教寺院亦在1958年反封建特权和"文化大革命"中全部拆毁。1979年后，随着宗教政策的贯彻落实，光明寺、灵隐寺、墩坪寺、蟠龙寺、阳山寺等已批准恢复，由信奉者化缘重建。红崖寺、朱庆寺、金昌寺由信奉者自行恢复重建。居士林在胡林家乡吊坪村。至1988年，恢复重建和新建的佛教寺院共38处。

朱庆大寺　又称乩藏大寺，现属黄教寺院。位于小关乡大寺村。唐代初年建立，明洪武初年重建，明太祖朱元璋赐名"朱庆"，建筑伟丽，规模宏大。清康熙年间僧迦达3600人，所辖寺院180处。据《循化志》记载：清嘉庆时"喇嘛六十九名，规模宏敞，每逢四月八日远番男妇朝谒，多带土产牛马皮缨等物与州民互市"。清同治年间被毁，后重建，到共和国成立时，该寺的最后一代转世活佛为塞尔朵（系青海柴达木蒙古族，现住塔尔寺）。1958年拆除，1987年原地修复，占地1100平方米。

红崖寺　位于居集乡业卜湾村五社。现属黄教寺院。始建于北宋。元代被毁，明末重建，清代乾隆皇帝降敕扩建，建有前寺、后寺、祭瓦、魔难滩、喇嘛班房及牙龙塔一座。规模宏大，喇嘛众多。至康熙年间僧迦达1800余人，占地2000余亩（包括寺院林地500亩，及香缘地、寺院等），其土地证、活佛、大喇嘛继承人的牒牒均由朝廷颁发，寺院的建筑、土地、森林等均由朝廷委托地方政权保护。清乾隆二年（1737年）至光绪二十二年（1896年）共颁发牒牒87张，护林告示1张，现存牒牒50张，护林告示1张，1987年由临夏州档案馆接管收藏。民国17年（1928年）寺院大部分建筑被毁，残存之祭瓦亦于1968年被拆除。1987年恢复重建，占地660平方米，喇嘛8人。

1988年全县佛教寺院一览表

乡 镇	佛 教 寺 院 名
银 川	王家寺、绵家寺、西番庄寺、李家寺、尕马家寺、时杨家寺、刘家寺、张家寺
乩 藏	大庄寺、宁巴寺
铺 川	二家寺、石佛寺、瑞泉寺
小 关	朱庆寺
居 集	灵隐寺、红崖寺
石 塬	灵主寺、蛟龙寺
寨子沟	善家寺、红人寺、喇嘛寺、花沿寺、墩坪寺
柳 沟	善庆寺
吹麻滩	崇兴寺、香云山五龙寺
中咀岭	金昌寺
徐扈家	蟠龙寺
安 集	苟家寺、冯家寺、头坪寺
胡林家	吊坪居士林、常家寺
关家川	张家寺、光明寺、金堂寺、邢家寺、白家寺

二、道 教

道教在县内流传的主要为全真教，但影响很小。清以前只有飞阳观、仙人洞、禹王庙三处活动场所。飞阳观建于元中统二年（1261年），为河州道人雷希真所建。元至正元年（1341年），道人郭飞阳在积石山"仙人洞"有题记。积石关禹王庙是明弘治甲子年（1504年）李玑首建，有诗匾、碑文。明嘉靖四年（1525年）由巡按御史卢问之增展基地，进行扩建，并将其移至关内。据《河州志》载：禹王庙"东向，中为殿六楹，设神位。肖像龛幕；后为寝殿八楹，左右各为庑，前后共十有六。僚以周垣，广一丈，计八十有五。袤二百丈，前为重门，各四楹，题额为制"。清初被毁，康熙年间重修。光绪年间毁，遗迹无存。以后又陆续建起安集观、杨家观、宋家观、山庄观、李家观、赵家观等道观。这些道观修建与全真教的"丛林"制度有直接关系。"丛林"原是指佛教徒修佛之地。王重阳吸收佛教的一些组织形式、规章制度，修建宫观，并要求弟子出家、受戒，建立起全真道一套丛林制度。自此，丛林制度广泛传播，在一些深山幽谷修起大大小小的道观庙宇，庙宇主持人多皈依全真教。明末清初后每年举行盛大庙会。1958年和"文化大革命"中所有道观

庙宇均被拆毁。1978 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落实宗教政策，部分道观由信教群众募捐集资在原址重建。至 1988 年，全县有道观 7 处，道士 3 人。7 处道观是：刘集乡刘集村的飞阳观、柳沟乡阳山村的山庄观、郭干乡大杨家村的杨家观、安集乡凤林村的安家集观、关家川乡关集村的李家观、赵家观、何家村的菩萨洞。

第三章　民族宗教工作

商周秦及西汉初期，中原王朝与周边部族，多各自为政，有时采取怀柔笼络手段，有时采取高压统治策略。汉武帝时"北击匈奴，西却诸羌"。东汉封设护羌校尉，对居住生活在西北地区的少数民族采用"长矛挟胁，白刃加颈"的镇压手段，强取豪夺，征发徭役，激起羌族人民多次反抗。北魏统治河陇时期，根据"五方之民各有其性"的民族特点，以"修其教不改其俗，齐其政不易其宜"的策略，发展经济文化，各民族互相友好往来。唐朝统一全国后，采取宽容政策，吐蕃常常向朝廷献马。宋朝王韶征服河州吐蕃，多行杀戮。元朝把国人分为蒙古人、色目人、汉人、南人四等，不准汉人和南人担任军政要职，科举考试分榜公布，降级录用。明代推行"以夷治夷"的土司制度，加强对少数民族的统治，严禁"胡语、胡服、胡姓"，强制回民改用汉姓，并大量移民，罗织罪名，任意充发，民怨沸腾，各族人民奋起反抗。清初，清王朝采取一系列的缓和民族矛盾措施，实行社会改革，发展生产力，社会政治、经济文化迅速发展，呈繁荣稳定局面。清乾隆四十六年（1781 年）后，统治阶级的种族歧视政策复萌日甚。特别是清代中后期，国势日衰，加之帝国主义侵入，对各族人民加强了政治压迫和经济掠夺，激起各民族反抗斗争。西北官吏制定"回杀汉者抵杀，汉杀回者令赏银二十四两"的刑律，官方文书中蔑称少数民族的文字随处可见。同治年间，清朝政府采取"以回制回"、"分而制之"的民族压迫政策，挑拨各民族之间和回族各教派之间关系，制造事端，破坏民族团结。民国时期，阶级矛盾和民族压迫交织在一起，抗粮、抗苛捐杂税、抗抓兵等斗争此起彼伏，连续不断。共和国成立后，贯彻民族平等团结互助政策，从根本上消除民族压迫和剥削制度，特别是实行民族区域自治，保障少数民族人民平等地位和实现当家作主的权利，自主处理民族内部事务。大力培养少数民族干部，扶持发展民族地区政治经济、社会文化事业。

第一节　民 族 工 作

一、贯彻民族平等团结互助政策

共和国成立后，贯彻执行民族平等、团结互助的政策。各民族之间的关系得到迅速改善。在成立初期，原临夏县组织干部下乡，召开各种会议，张贴公告，广泛宣传共产党的民族政策，揭穿国民党残余分子和地方封建势力"灭回灭教"等谣言。组织力量制止动乱，安定社会秩序。禁止对少数民族使用侮辱性，歧视性的称呼，取缔侮辱、歧视少数民族的地名；通过协商方式，解决民族矛盾和教派斗争，要求汉族干部群众尊重少数民族风俗习

惯，不断消除隔阂；在民族杂居区组织“团结委员会”，订立“团结公约”，召开各民族上层人士座谈会，学习党的政策，提高认识；减免少数民族贫困地区农民的农业税。民主建政时期强调民族成份的适当比例，机关单位尽量按民族比例配备干部，选拔一批少数民族干部担任领导职务。1949 年临夏县人民政府给信义乡（今居集乡）的批复中要求各乡在“组织地方武装时，在汉、回杂居的地方，必须汉回共同组织……此事关系政策，绝对不能言而不行”。1949～1950 年在胡林家等地产生民族矛盾发生武装冲突，临夏专区专员杨和亭赶来宣传党的民族政策，采取和各民族代表座谈等方式，化解矛盾，妥善处理。在民主改革中，贯彻“慎重稳定”的方针，按不同民族，不同阶级关系和经济条件，民族聚居区、杂居区有区别的进行工作。土地改革运动中，贯彻执行“在民族团结的基础上充分发动广大各族群众，组织一切反封建力量，加强和扩大反封建统一战线；动员民主人士、民族宗教界、工商界、文教界人士参加土改”的政策。在斗争恶霸地主，没收土地和评定阶级关系中依靠本民族干部、群众进行。分配土地和财产等胜利果实时，对保安、东乡、撒拉等少数民族给予特殊照顾。农业合作化时，贯彻“自愿互利”的原则，建立民族联合的互助组、合作社。各民族之间建立了新型的民族关系。许多地方结成了“团结村”、“友谊社”。但在“以阶级斗争为纲”的年代里，党的民族政策受到严重干扰，把一些正当的民族工作意见扣以“地方民族主义”的帽子，进行粗暴地批判。1958 年平息反革命武装叛乱和反封建斗争的扩大化，打击伤害了部分少数民族干部和群众的感情。“文化大革命”中，由于“左”倾错误，否定民族工作成就，粗暴践踏党的民族政策，撤销民族工作机构，把风俗习惯视为“四旧”，纳入“横扫”之列。爱国民族民主人士，宗教人士被打成“牛鬼蛇神”，有的被关押、致死，有的被长期批判斗争。部分少数民族干部受到揪斗，清真寺、佛、道教寺、观被拆除，强迫信仰伊斯兰教的民族养猪，极大的伤害了民族感情。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经过拨乱反正，落实政策，共产党关于民族工作的一系列方针、政策得到恢复。对 1958 年平叛、反封建斗争扩大化及“文化大革命”期间错捕、错判、错押、错斗的 3136 名受害者全部予以平反，并发放生活补助费 52.2 万元。

自治县成立后，历届县委县政府对各民族干部群众进行广泛的马克思主义民族观教育，各族人民互相尊重、互相学习、互相帮助、和睦相处、共同进步，树立“谁也离不开谁”的思想和新型民族关系。维护民族团结，投身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的新人新事层出不穷。有 9 个先进集体 5 名先进个人先后出席甘肃省民族团结表彰大会，41 个先进集体和 15 名先进个人出席州民族团结表彰大会。1988 年 4 月、10 月，自治县被国务院和甘肃省分别授予国家级和省级民族团结进步先进集体光荣称号。大河家乡梅坡村是一个保安族、撒拉族、回族、汉族的杂居村，共和国成立后，各族群众团结友爱，汉族离不开少数民族，少数民族离不开汉族，共同生活生产，和睦相处。1981 年春节，汉族群众准备扭秧歌，闹社火，村支部当即拿出 200 元人民币支持汉族群众办服装道具；而少数民族修清真寺时，汉族群众也自动筹集小麦、现金等礼品前去祝贺。该村第十合作社 50 户农户中，只有马世祥 1 户保安族，其余全是汉族。多年来汉族群众对马世祥给予了无微不至的关怀，世祥弟弟参军，他们象欢送自己亲人一样给他披红戴花，马世祥结婚他们帮助操办，放鞭炮祝贺。

1981 年 8 月，黄河沿岸 6 个公社、10 个大队、49 个生产队处于洪水险区，县上领导同志奔赴险区组织抢险，各族干部及民兵 100 多人组成抗洪抢险队，组织 60 多台拖拉机开赴险区帮助群众转移粮食和财产。大河家公社康吊七队汉族群众主动把拖拉机开到五队，帮助回族社员打碾、转移粮食，保安族群众也积极调集机器、劳力，帮助险区汉族群众转移粮食 1 万多公斤。大河家乡甘河滩村周刘家社保安族与汉族世代相居，结下了深厚的友谊。保安族社员把保安腰刀制作技术，毫不保留地传给汉族群众。

二、民族区域自治

共和国成立后，临夏县委、县政府贯彻民族区域自治政策，在县境内先后设立区、乡级自治机关，行使民族自主权。1952 年 3 月 26 日，成立保安族自治乡（1954 年为保安族民族乡），辖大墩、梅坡、甘河滩、崖头、高赵李家 4 个行政村，18 个自然村。有 858 户、4887 人，其中保安族 644 户。主席、副主席均有保安族担任。

1953 年成立乜藏、大河家回族自治区、吹麻滩、尕马家回族民族乡和左家庙东乡族民族乡。1954 年 4 月 2 日成立大河家回族保安族撒拉族土族联合自治区；辖韩陕家、四堡子、大河家、龙泉、河崖、刘集、石塬、三二家、肖红坪、保安族乡等 10 个乡、30 个行政村、90 个自然村，共有保安、东乡、撒拉、回、汉、藏、土、维吾尔等 9 种民族，24649 人。1955 年 9 月 22 日，成立寨子沟回族自治乡。1956 年 9 月设立大河家保安族自治乡、胡林家东乡族自治乡。1956 年 11 月 19 日，临夏回族自治州成立后，只保留大河家保安族自治乡、胡林家东乡族自治乡。

1978 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进行了一系列拨乱反正，党的民族区域自治政策得到恢复和完善。1980 年 6 月，国务院批准成立“积石山保安族东乡族撒拉族自治县”。1981 年 9 月 30 日在县城吹麻滩举行了自治县成立庆祝大会。全国人大民族事务委员会和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代表沈遐熙、甘肃省代表团团长吴鸿宾、副团长黄正清、郑重远、沙里士，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所长牙含章等前来参加庆祝大会。

自治县成立后，历届县人民代表大会中保安族、东乡族、撒拉族代表所占的比例，均高于其他民族代表所占人口的比例。历届县人大主任、县长均由自治民族干部担任。自治县在宪法和民族区域自治法赋予的权限内，自主地管理地方财政、经济、科学、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等事业。党和政府采取一系列照顾政策，扶持各项事业的发展。自治县成立后至 1988 年，国家累计投资 2818 万元，其中对农业、畜牧业、林业的累计投资达 353 万元，对文教、卫生等事业投资达 246 万元，兴建了保安族中学、扶持了一批重点小学，对少数民族中、小学生免收学费、课本费，在大河家梅坡村和胡林家高关村建立了民族寄宿制学校，在各级各类学校招生中，对少数民族学生降分数段录取。规定对信仰伊斯兰教的干部群众除国家规定的节假日之外，州庆放假一天，开斋节放假 3 天，古尔邦节放假两天，少数民族结婚年龄男 20 岁女 18 岁，计划生育方面对少数民族有可生二胎、三胎的放宽照顾。

三、少数民族干部

共和国成立后，中共临夏县委从农村选拔培养少数民族青年和开明民族上层人士，参加新政权建设工作。土地改革、农业合作化运动中吸收一批少数民族积极分子，经过突击扫盲，政治教育，走上了工作岗位，有些成为基层优秀骨干。如过去的地主丫环马兴兰、马桃花、马阿西牙等担任区、乡领导职务，马桃花成为州、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党培养选拔少数民族干部在党政部门担任各级领导职务。党和政府针对少数民族干部文化水平低的情况，采取各种措施，多层次、多渠道培养教育，50～80年代州、县几乎每年都要派少数民族干部到北京、上海等地参观学习，开阔视野，增长见识。分期分批选送优秀分子到中央民族学院、西北民族学院学习深造。其中一部分成为中高级领导干部，有的成为工程师、农艺师。

自治县成立后，1981年从农村择优录取90名社会青年参加工作，其中少数民族占78%；1985年从城镇待业青年中考核录用70名，其中少数民族占75%；1988年从城镇待业青年和复退军人中录用干部19名。1981～1988年，共录用干部246名，其中少数民族181名，占录用总数的73.6%。1988年全县少数民族干部由1981年的434名，增加到673名，增长46%。8年间，在县财政十分困难的情况下，为少数民族干部学历培训、岗位培训和智力开发投支资金40多万元。

第二节　宗教工作

共和国建立后，国家制定了以“信教自由”为核心内容的宗教政策，1954年制定的第一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明确规定宗教信仰自由受法律保护。1949～1957年，经过土改、镇压反革命，揭露打击披着宗教外衣挑唆破坏民族团结和社会秩序的反革命分子及坏分子，对宗教上层人士采取团结、教育改造的政策，保护信教群众的合法权益，给少数民族聚居区的学校配备阿文教员。吸收一部分宗教界人士参加政府工作或统一战线工作，组织宗教界人士到全国各地参观学习，开阔眼界。组织伊斯兰教知名人士出国朝觐。对于其中因宗教活动而违背政策者，则开诚布公地规劝改过，要求宗教界严格遵守“共同纲领”，在《宪法》允许的范围内开展宗教活动。对于教派之间的矛盾和纠纷，坚持宗教信仰自由政策，按照“各行其是，各干各得，互不干涉，互相尊重”的原则公正调解，消除隔阂，团结共处。在处理纠纷时，广泛吸收各阶层群众和纠纷双方代表参加，经过充分酝酿，民主协议，合理解决。这一时期的宗教政策受到广大信教群众的诚挚拥护。

1958年6月初，在青岛召开的“回族伊斯兰教问题座谈会”通过了《关于在回族中改革宗教制度的意见》。接着在少数民族地区展开了反封建斗争和宗教制度的民主改革。反封建斗争和宗教制度民主改革，取消了宗教中的封建特权，得到广大穆斯林的响应。由于反封建斗争扩大化，大批阿訇、学董、乡老等宗教界人士遭到揪斗批判、关押、捕办。全县大部分清真寺和拱北被折毁、关闭或改作他用，经书被烧毁。宗教活动受到禁止。1959年以后，根据中央有关精神，临夏州对1958年反封建斗争中扩大化问题作了部分纠正。

1961年和1962年先后开放了一些清真寺，释放了许多被捕的宗教界人士和群众，信教群众的宗教生活有一定程度的恢复。"文化大革命"期间，宗教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已取得的成绩被全盘否定，偏面地把宗教信仰当作意识形态领域的政治问题，强行禁止信教群众正常的宗教生活，全县关闭、拆毁215座清真寺，30多座佛、道教寺观，将宗教界人士视为传播唯心主义、封建迷信的"牛鬼蛇神"，列为"专政对象"遭到批判，"经书"被"红卫兵"没收烧毁。更有甚者，迫使忌猪的穆斯林群众养猪，民族感情受到严重损伤，党的民族宗教政策被歪曲践踏。

1978年以后贯彻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得到恢复。1958年和"文化大革命"时曾被关闭停止或没收充公的宗教活动场所均经调查落实相继开放。自治县成立后，根据《伊协章程》于1981年12月选举成立伊斯兰教协会，设主任1人，副主任6人，委员60人（均从各教派门宦的宗教上层人士中选举产生）。允许伊斯兰教多教派门宦并存。1981～1988年先后吸收邀请各族各界爱国民主人士161人出席省、州、县三级政协会议，参政议政。先后有10名伊斯兰教人士赴麦加朝觐。1983～1987年，统战部会同宗教局、伊协，对1958年反封建斗争扩大化和"文化大革命"期间拆除的223处清真寺及36处佛、道教寺院（观）全部调查落实，并补发财产损失款26.5万元。1982年，中共中央发出《关于我国社会主义时期宗教问题的基本观点和基本政策》文件，县上召开民族宗教界人士座谈会两次，讨论形成《会议纪要》和《全县宗教活动场所暂行规定》两个文件。

1984年县人民政府根据州宗教局《关于建立健全寺管组织、进一步加强对宗教活动管理的意见》，对宗教活动场所、宗教职业人员加强管理、团结教育，建立健全寺管会组织，寺管会成员由信教群众推选担任，报乡镇人民政府备案。在县宗教事务部门领导下，民主管理寺庙道观，对宗教内部矛盾纠纷，各级人民政府及时、慎重的予以处理，防止矛盾激化。1988年全县有宗教活动场所407处，其中，清真寺307处，拱北7处，佛教寺、庙86处，道观7处。县统战部、宗教局、伊协共同制定了《全县宗教活动场所暂行管理办法》及《全县开学阿訇和寺管会人员责任书》。



积石山县志

·社会编·

第一章 人 口

第一节 人口变动

清以前，县境内人口无史料记载。清宣统三年（1911年），今县境内有33722人。民国时期，人口出生率高、死亡率高、增长率低。民国6年（1917年），有42894人。民国37年（1948年），发展到62498人，31年共增加19604人，年平均递增率12.22‰。

共和国成立后，随着人民生活的提高和医疗保健条件的逐步改善，人口发展速度加快。1950年有83800人。1980年积石山县成立时，有164426人。1988年，增加到185918人，38年中共增加102118人，年平均递增率21.15‰。1952～1957年，1962～1973年，全国范围内出现了两次持续时间较长的人口出生高峰期，第一次高峰期中，今县境内年平均出生率低于全国平均出生率30‰以下，年均递增18.81‰；在第二次高峰期中，年均递增率36.68‰，比全国平均出生率高出2.68个千分点。1959～1961年在国民经济严重困难时期，县境内正常、非正常死亡10000人，人口下降幅度较大。1962～1965年，3年共增加16836人，年平均递增率达54.19‰，人口增长的速度最高。1976年以后，实行计划生育政策，人口自然增长率开始下降。1976年，人口自然增长率为21.65‰，1981、1985和1988年分别下降至9.13‰、9.02‰和9.91‰。1980～1988年，人口年均递增率15.28‰。

1950～1988年全县户口统计表

单位：户、人

年 度	户 数	人 口	年 度	户 数	人 口
1950	14400	83800	1975	27422	153226
1952	15455	86288	1976	27928	156493
1957	16788	94714	1977	28474	159275
1962	21252	98143	1978	28917	160611
1965	23262	114979	1979	29235	161971
1966	23631	118618	1980	29627	164426
1967	23862	122035	1981	30420	167859
1968	24186	125953	1982	31167	170675
1969	24615	130905	1983	31787	172859
1970	25248	135249	1984	32566	174803
1971	25759	138999	1985	33047	177040
1972	26063	141390	1986	33914	180195
1973	26444	145871	1987	34168	183317
1974	26835	149981	1988	35152	185918

注：无人口资料年度未入表

第二节　人 口 分 布

1950年，有农业人口83000人，占总人口的99.05%；城镇人口800人，占总人口的0.95%。1965年，农业人口占99.65%，城镇人口占0.35%。1980年，农业人口占总人口的91.1%，城镇人口占到0.9%。1988年农业人口182754人，占总人口的98.3%，城镇人口3164人，占总人口的1.70%。

1950年，人口密度每平方公里91人，1962年每平方公里106人，1965年每平方公里125人，1975年每平方公里166人，1980年每平方公里179人，1988年每平方公里202人，高于全省人口的平均密度。县内各乡镇自然条件不同，经济发展情况也有差别，因此各乡镇人口密度差别也较大。1988年乩藏乡人口11431人，每平方公里446人，是人口密度最大的乡，其次是大河家乡，每平方公里430人。每平方公里400人以上的乡有两个，300人以上的乡有5个，200人以上的乡有7个，200人以下的乡有4个，安集乡每平方公里142人，是人口密度最小的乡。

第三节 人口构成

共和国成立后至今，自治县境内农业人口比重大，城镇人口比重小的状况没有显著改变。1972 年以后，人口年龄构成由成年型向年轻型过渡。1973 年后，开展计划生育，控制人口增长，开始向成年型转变。城镇人口比例有所上升，农村人口比例有所下降，少数民族人口增长较快。文化教育事业的发展，使文盲人口占总人口的比例下降。劳动结构也开始变化，从事工业、商业和饮食服务业的人数逐步增多。

年龄、性别构成 1977 年以后，本县少年儿童系数比以前有所下降，老年人口系数开始上升，老少比和年龄中位数也逐渐提高。人口年龄构成开始向成年型转变。根据第三次全国人口普查资料，1985 年全州计划生育普查和 1988 年全国生育节育抽查，1982 年，少年儿童系数是 36.31%，老年人口系数是 3.7%，老少比是 10.2%，年龄中位数是 18.91 岁。1985 年，农村人口中少年儿童系数是 30.6%，老年人口系数是 4.37%，老少比是 14.28%，年龄中位数是 19.64 岁。1988 年，少年儿童系数是 30.5%，老年人口系数是 4.44%，老少比是 14.53%，年龄中位数是 21.03 岁。

分年龄段人口状况

单位：人

年龄分类		1964		1982		1988	
		人口数	占总人口%	人口数	占总人口%	人口数	占总人口%
学龄前儿童(1–6 岁)		7719	7.16	19237	11.35	20626	12.17
学龄儿童(7–12 岁)		16516	15.32	28893	17.05	18982	11.20
青年(14–25 岁)		30390	28.19	44389	26.19	52980	31.26
中小学生(7–17 岁)		8915	8.27	17486	10.32	20780	11.19
育龄妇女(15–49 岁)		28838	26.75	42118	24.85	43913	25.91
劳动人口(16–59 岁)		99595	55.28	92933	54.83	89063	52.55
高龄老人	60–69 岁	3708	3.44	6744	3.99	5847	3.45
	70–79 岁	1477	1.37	2834	1.67	3304	1.95
	80–89 岁	226	0.21	480	0.28	966	0.75
	90 岁以上	11	0.01	22	0.01	33	0.02

按照国际上一般采用的桑德巴尔模式，1988 年 0～14 岁组人口在总人口中的比例较 1982 年明显下降，低于 40%，未达到稳定型的 26.5%，50 岁组人口占总人口的比例有所上升，未达到稳定型的 23%。而 15～49 岁人口已占 55.13%，达到稳定型的比例

50.5%。人口类型较1982年发生明显变化，处于向稳定型过渡状况。人口性别比例基本平衡。据第三次人口普查，人口性别比例随年龄的增长而变化，0～19周岁的比例（女=100，下同）为108.25，20～54周岁的比例为107.35，55周岁以上的比例为81.93。前两个年龄组的人口生活比较稳定，性别比例也基本平衡。而后一个年龄组的人口，因女性平均寿命较男性长，性别比例偏低。1985年，性别比例是106.80，1988年性别比例是106.9。

民族构成　据1982年第三次人口普查，全县有保安、东乡、撒拉、回、汉、土、藏、蒙古、维吾尔等9个民族，其中保安族8017人、东乡族9922人、撒拉族4012人、回族59828人、汉族87044人、土族602人、藏族43人、维吾尔族13人。少数民族人口占总人口的48.64%，其中保安族占4.73%、东乡族占5.86%、撒拉族占2.37%、回族占35.30%。随着经济文化建设的发展，国家在计划生育上对少数民族实行特殊政策，少数民族人口增长呈较快的趋势。1988年，少数民族人口占总人口的50.09%，其中保安族9026人，占4.86%；东乡族11845人，占6.37%；撒拉族4229人，占2.27%；回族64544人，占35.10%；土族2697人，占1.45%；其它少数民族147人，占0.08%；汉族93430人，占总人口的49.91%，在总人口中的比例有所下降。与1982年相比，保安族人口增长12.6%，东乡族增长19.3%，撒拉族增长3.1%，回族增长9.1%，汉族增长6.6%。

文化构成　1964年以来，今县境内各种文化程度人数有明显增长。据1964年第二次全国人口普查，具有小学以上文化程度的10025人，占6岁以上应识字人口的11.05%，占总人口的9.3%，其中，大学文化程度的8人，占应识字人口的0.01%；高中文化程度的197人，占应识字人口的0.22%，占总人口的0.18%；初中文化程度的1350人，占应识字人口的1.49%，占总人口的1.66%；小学文化程度8263人，占应识字人口的9.11%，占总人口的7.66%；文盲、半文盲62133人，占应识字人口的68.47%，占总人口的57.63%。1982年第三次人口普查，本县具有小学以上文化程度的33699人，占6岁以上应识字人口的22.32%，占总人口的19.88%，其中，大学文化程度的125人，占应识字人口的0.08%，占总人口的0.07%；高中文化程度的2752人，占应识字人口的1.83%，占总人口的1.62%；初中文化程度的8414人，占应识字人口的5.57%，占总人口的4.96%；小学文化程度的22312人，占应识字人口的14.84%，占总人口的13.17%；文盲、半文盲117302人，占应识字人口的77.68%，占总人口的69.21%。1988年，有小学以上文化程度的45560人，占6岁以上应识字人口的29.32%，占总人口的24.54%。其中，大学文化程度的369人，占应识字人口的0.24%，占总人口的0.20%；高中文化程度的4637人，占应识字人口的2.98%，占总人口的2.50%；初中文化程度的11577人，占应识字人口的7.45%，占总人口的6.24%；小学文化程度的28977人，占应识字人口的18.64%，占总人口的15.61%；文盲、半文盲98718人，占应识字人口的63.49%，占总人口的53.18%。

职业构成　明、清以至民国以来，县境内以农业人口为主，1949年共和国成立以后，人口职业构成有了很大变化，但仍以农业人口为主。1949年以后，农业劳动人口增

长较快。1950 年 34600 人，占农业人口的 41.69%。1965 年 49800 人，占农业人口的 43.3%。1985 年，农业人口中劳动人口占 65.03%，比 1950 年增加 18.34%，比 1980 年增加 23.47%。1988 年农业人口中劳动人口 124463 人，占农业人口的 65.69%。据《积石山县农业区划》统计资料，1982 年，有农业劳动力 62300 人，占农业人口的 36.59%，有一技之长的能工巧匠 2476 人，占总劳动力的 3.97%。其中农技 65 人、林业 6 人、水利 83 人、牧医 26 人、电工 157 人、木工 696 人、瓦工 181 人、铁匠 407 人、石匠 33 人，具有一定施工能力的建筑技术工 98 人，其他 271 人。1988 年，农业人口 182754 人，占总人口的 98.30%；非农业人口 3164 人，占总人口的 1.70%；农业劳动力 78600 人，占总人口的 42.28%。在总劳动力中，外出劳动力 13447 人，农村剩余劳动力 20056 人。全民所有制职工 2658 人，占总人口的 1.43%。据第三次全国人口普查，1982 年，各类专业技术人员 1464 人，占在业人口的 1.61%；农、林、牧、渔劳动者 88383 人，占 96.87%；国家机关党群组织、企事业单位、商业及服务性工作人员共 1058 人，占 1.16%；从事其它劳动的 337 人，占 0.37%。1988 年，从事农、牧、渔业的有 68781 人，从事工业的 2524 人，国家机关党群组织、企事业单位、商业及服务性工作人员 6424 人，其中交通运输和邮电通讯业 326 人，教育、文化艺术、广播电视业 246 人，卫生体育 136 人，乡镇经济管理 5 人，金融保险事业 25 人，从事其他劳动的 5557 人。

第四节 计 划 生 育

一、组织机构

1980 年 6 月，积石山县成立，同时成立县计划生育领导小组，下设计划生育办公室。1981 年，县级各单位和乡镇、村民委员会也相应地建立起计划生育领导机构，各乡镇有计划生育专业干部。1983 年 10 月，成立计划生育委员会。

1985 年，有县、乡（镇）、村计划生育行政管理人员 277 人，节育技术人员 200 余人。同年设立县计划生育宣传技术指导站，隶属计划生育委员会。1986 年 4 月调配技术人员 3 人，并修建 490.5 平方米的计划生育宣传技术指导站楼房 1 幢，1988 年指导站共有技术人员 5 人，其中计划生育主治医师 1 人，医士 1 人，护士 1 人，护理员 2 人。

二、计划生育

生育状况 共和国成立前，民间普遍早婚多育，人口处于无计划自然繁衍状态，出生率高，死亡率亦高，人口增长比较缓慢。共和国成立后，人民生活条件与医疗卫生条件不断改善，出生率增长较快，死亡率逐年下降，人口猛增，对国家建设和人民生活带来很大压力。1971 年，推行计划生育，提出“晚、稀、少”的原则，控制多胎生育。1973 年之后，已婚育龄妇女逐渐增多，生育一孩的也逐年增加，已婚妇女生育率逐年下降。1978 年，全国五届人大二次会议发出提倡“一对夫妇生育子女，最好一个，最多两个”的号召，并决定“奖励只生一个孩子的夫妇”，计划生育出现新的转折，人口出生率由 1973 年的 46.34‰下降到 1978 年的 19.36‰；五年共增人口 14740 人，年平均递增率为 19.44‰。

1980 年人口出生率下降到 13.91‰，自然增长率下降到 8.22‰，是 1962 年以来本县人口出生率最低的一年。1988 年全县人口出生率为 15.16‰，自然增长率为 9.91‰。

1973～1988 年全县已婚育龄妇女及生育情况统计表

单位：人

项目 / 年份	已婚育龄妇女数	出生人数	一孩妇女数	已婚育龄妇女生育率‰
1973	22339	4911	—	219.84
1974	—	6165	—	
1975	19558	5034	—	260.07
1976	20991	5250	—	251.06
1977	22473	4481	—	199.39
1978	23464	3124	—	133.14
1979	23088	2754	—	119.28
1980	25262	2284	—	90.41
1981	26069	2634	3498	101.04
1982	26888	2884	3501	107.26
1983	28056	2563	3881	91.35
1984	28252	2680	5186	94.86
1985	32009	2497	6058	78.01
1986	33271	3066	6448	92.15
1987	34550	3060	6755	88.57
1988	35068	2797	7232	74.05

历年全县计划生育情况统计表

年份	出生率‰	自增率‰	计划生育率%	节育率%	一胎率%	一孩领证率%	多胎率%
1973	46.34	27.45	53.7	22.7			
1975	32.71	19.80	56.9	73.35			
1980	13.91	8.22	57.5	81.2	44.2		20.7
1981	15.78	9.13	55.4	77.5	48.8	29.2	22.3
1982	17.04	11.31	52.3	79.3	50.7	26.2	23.2
1983	14.92	9.48	51.0	82.1	62.1	27.1	20.2
1984	15.42	10.12	66.8	83.5	53.2	3.9	13.5
1985	14.20	9.02	78.6	69.4	51.3	1.6	11.5
1986	17.17	12.61	80.7	75.5	50.7	1.0	10.8
1987	16.84	11.47	84.3	75.8	52.4	0.7	10.3
1988	15.52	9.91	85.6	81.9	55.6	0.4	7.7

生育政策 贯彻实施计划生育的政策规定，根据国家有关计划生育的政策，1982年，县委、县政府作出《关于计划生育具体政策的规定》，规定凡男女双方晚婚的，婚假延长到1个月。凡晚育的，产假延长到100天，领取了《独生子女证》的产假延长到150天。产假期间，干部、职工工资照发，按全勤对待，不影响提资晋级和评奖。农村产妇领取了《独生子女证》的，免去夫妇当年义务工。国家干部职工、城镇居民，除特殊情况经过批准外，一对夫妇只生育一个孩子。生育第二孩的条件是：1.第一个孩子经县以上医院会诊证明为非遗传性疾病，不能成长为正常劳动力的；2.再婚夫妇一方只生过一个孩子，另一方未生育过的；3.婚后多年不育，抱养他人一个孩子后，又怀孕的。农村普遍提倡一对夫妇只生育一个孩子，某些群众确有实际困难要求生二胎的，经过审批可以有计划地安排。同时规定，男到女家结婚落户且女方为独生子女者或夫妇一方因非遗传性疾病，并严重影响参加主要生产劳动者允许安排生育第二胎。1985年，省人民政府16号文件规定，保安族、东乡族、撒拉族允许生育二胎，禁止四胎。

提倡晚婚晚育 1980年，全县结婚的1192对夫妇中，达到晚婚的234对，占结婚人数的19.6%。全县晚婚率1981年13.2%，1982年16.5%，1983年10.5%，1984年20.7%，1985年13.4%，1986年7.6%，1987年12.3%，1988年6.7%。1984年晚育66人，占出生人数的2.4%；1985年63人，占出生人数的2.5%；1986年59人，占出生人口的3.8%；1987年88人，占出生人数的5.7%；1988年97人，占出生人数的6.3%。

节育措施 从1973年开始施行节育措施，节育措施有男扎、女扎、放环、发放避孕药及其它节育措施，避孕药具免费供应。1981年，全县25262名已婚妇女中，采取节育

措施的20867人，节育率为81.2%。1984年，县委作出"一胎放环，二胎以上结扎"的决定，28252名育龄妇女，采取节育措施的23711例，节育率达83%。1985年新婚人数剧增，节育率下降到69.4%。1988年，30168对已婚夫妇中，采取节育措施的29160例，节育率上升到81.9%。

第五节　姓　　氏

县境内姓氏繁杂，人口源流各异，同姓而不同族源、不同民族者很多。分布有"大分散小集中"的特点，一般同一姓的人口在全县各乡镇有着比较广泛的分布，而同一个家族的人口集中居住在一个或几个地方，农村以姓氏为村名的很多，这也体现了姓氏在分布上的特点。1990年底，本县共有249姓，即马、张、王、李、陈、杨、安、赵、韩、何、樊、石、董、刘、白、曹、崔、胡、善、苏、祁、龚、朱、乔、郭、仙、周、鲁、豆、长、徐、魏、蒲、邓、丁、谭、高、齐、冯、肖、尚、羊、秦、陕、林、海、苟、谢、范、杓、方、常、司马、任、党、江、戚、拜、薛、宗、陶、焦、黄、金、冶、时、姬、侯、宋、郑、关、田、妥、仲、索、牛、未、唐、吴、康、罗、许、杜、拦、包、申、贾、孔、戴、赏、云、绵、毛、敏、袁、郝、司、多、居、宁、姚、孟、左、梁、沈、翟、车、余、孙、段、候、绽、雷、喇、柴、卜、沙、蒋、阎、佘、米、年、窦、闵、牟、蔡、龙、山、崇、汪、穆、温、易、仁、付、鲜、他、彭、扈、尤、童、郗、芦、妙、甫、赖、吕、潘、铁、法、景、禹、章、邢、朵、腊、俞、后、早、萧、边、卡、钱、买、兰、戴、全、傅、棉、庞、冉、庆、扬、寇、尹、苗、韦、绍、弓、靠、彦、哈、文、舍、邵、卓、曾、荆、席、鲍、姜、同、于、单、辛、南、水、鄂、发、史、黎、锁、虎、先、布、程、霍、绵、来、宪、风、佐、爱、甘、武、颜、尕、刁、艾、邱、费、满、严、聂、冠、古、班、向、梅、庠、祢、斯、炭、贺、顺、吉、万、晏、佛、赫、叶、娄、双、解、益、谷、管、祝、路。其中复姓一种，其余都是单姓。马姓人口最多，占全县总人口的35.4%，几乎遍布全县各村社；其次是张、王、李、陈、杨、安、赵、韩、何、樊、石、董等姓，人口都在2000人以上；龙等74种人口较少，都在100人以下。其中，潘、卡、戴、傅、庞、寇、苗、哈、文、舍、曾、荆、席、姜、同、于、单、辛、南、水、鄂、发、史、黎、锁、虎、先、布、程、霍、绵、来、宪、风、佐、爱、甘、武、颜、尕、刁、艾、邱、费、满、严、聂、冠、古、班、向、梅、庠、祢、斯、炭、贺、顺、吉、万、晏、佛、赫、双、谷、路、叶、解、管、娄、益、祝等姓氏没有集中聚集地，一般都分布在部分农户、城镇居民和机关单位工作人员中，人口很少，大部分在10人以下。汉族多张、王、李、陈、杨、安、赵等姓，回族多马姓，保安族多马、周、丁等姓，东乡族多马、张、妥等姓，撒拉族多韩姓。

全县姓氏人口及分布表

姓 氏	人口数	主要分布区
马	69183	吹麻滩镇、四堡子乡、大河家乡、刘集乡、石塬乡肖红坪村、沈家坪村、柳沟乡斜套村、尕集村、袁家村、马家村、关家川乡关集村、张家村、宁家村、胡林家乡、安集乡凤林村、前进村、斜家山村、寨子沟乡、郭干乡、徐扈家乡、铺川乡、银川乡、甘藏乡、小关乡、中咀岭乡、居集乡
张	13983	吹麻滩镇、四堡子乡谭家、杜家、高场、大河家乡大河村、康吊村、刘集乡刘集村、陶家村、阳洼村、团结村、河崖村、石塬乡、柳沟乡尕集村、阳山村、柳沟村、张郭家村、上坪村、关家川乡张谢家村、何家村、白家沟村、胡林家乡大庄村、吊坪村、山庄村、张豆家村、安集乡凤林村、红坪村、斜家山村、寨子沟乡、徐扈家乡徐扈家、铺川乡陈张家、银川乡柏杨树村、鲁家湾村、张家村、刘王村、新庄村、甘藏乡张家山、小关乡唐藏村、中咀岭乡奔石岭、蕨菜岭、新庄窠、上庄、下庄、居集乡尕张家、甘藏、劳动山、尕庄
王	9344	大河家乡甘河滩、堡子、吊庄、梅坡、刘集乡刘集村、河崖村、王家岭、高赵家、阳洼村、石塬乡宋家沟村、柳沟乡赵王家、四楞干、关家川乡袁家山、下马家、下湾、王家、胡林家乡大庄村、吊坪村、高关村、下阴山、安集乡风光村、安家湾村、辉光村、斜家山村、寨子沟乡阳洼庄、王家咀、阴洼庄、郭干乡杨家、山庄、苟家咀、大杨家、石家坪、王家、王家沟、徐扈家乡牟家、五十里铺、铺川乡康家、二家山、二家川、冯王家、银川乡、甘藏乡下王家、王家山、王家、张家、小关乡大寺村、小关、后沟、郭家、帮雄、唐藏、窑场、中咀岭乡、居集乡居集村、业卜湾村、李鲁家、新庄、尕张家、董家河
李	7478	吹麻滩镇前庄村、尕阳洼、台子、四堡子乡李家、秦家、大河家乡台子、吊庄、长一里、麻池、刘集乡李家、石塬乡李家沟、关家川乡李家、关集、胡林家乡大庄村、吊坪村、李家山、安集乡红路岭、寨子头、下寨子、红坪、任家湾、郭干乡李家、徐扈家乡李家寺、铺川乡咀头、川子、大湾、康家、二家川、银川乡新庄村、银川村、胡李村、柏杨树村、水陈村、甘藏乡李家、小关乡唐藏、大寺、嘛呢河、中咀岭乡溪水、金昌寺、庙岭、居集乡居集村、羌滩村、劳动村、李鲁家、红崖、红崖寺

续表

姓　氏	人口数	主要分布区
陈	7100	四堡子乡克新民、上庄、中庄（周家村）、夹滩、大河家乡小河家、梅坡、岭上、刘集乡八沟咀、杂户庄、赵家地、胡林家乡曹家沟、安集乡峪峪、陈家山、白家山、徐豆家、寨子沟乡冯家岭、中庄、尕庄山、阳洼山、陈家河、山庄坪、郭干乡陈家、陈家咀、川地、满陈家、徐扈家乡候家沟、铺川乡街下、银川乡水陈、绵家、朱家台、中咀岭乡唐家、上庄（马家咀村）、大山阴洼、居集乡红崖寺、尖不山、麻池湾
杨	5087	胡林家乡刘家洼、木家坪、安集乡红石磕、庄子、张路岭、红坪、全家湾、寨子沟乡西路、高家、前滩子、河滩、大地庄、郭干乡、铺川乡陈家沟、下沟、银川乡阳洼张家、小沟、时杨家、黄茨坡、吐藏乡宁坝、湾脑、小关乡大地边、尕阴洼、麦秀坪、唐藏、龙地、窑场、中咀岭乡、居集乡徐家、深沟、冯家岭、业卜湾、上八页、下八页
安	4306	大河家乡关乡、河沿、康李家、麻池、刘集乡陶家、团结、高家地、河崖、大山庄、六房、刘集、石塬乡安家、九家坪、谢家、对坡、上安家、下安家、柳沟乡、关家川乡邢家、胡林家乡胡家、刘家洼、安集乡安集、安家湾、洼地山、寨子沟乡豁陵尕、银川乡时杨家、小关乡关岭
赵	4232	吹麻滩镇新庄、石家、大河家乡岭上、刘集乡、石塬乡马家、东头、柳沟乡林边、雷家、阳山、九池、赵王家、马家沟、关家川乡赵家湾、破山、李家山、青杠湾、白家沟、安集乡全家湾、张家（红坪村）、徐扈家乡马家、铺川乡巴家、银川乡何家、小关乡尕阴洼、常家、中咀岭乡杨家岭、梳木、居集乡赵家
韩	3804	吹麻滩镇方家、墩坡山、野雀峡、四堡子乡、大河家乡、刘集乡陶家、高赵家、李家、魏家、狗多落、崔家、王家岭、杂户庄、上街、街西、王家、团结、沙地湾、石塬乡东头、庄窠、沈家坪、曹家、阴洼坪、柳沟乡马七河、袁家、袁家山、关家川乡韩家山、韩家、郭家山、安集乡红路岭、安家坪、铺川乡冯王家、尕韩家、川子、吐藏乡谢家、小关乡窑场、嘛呢旗、居集乡香水坪、丹凤山
何	3713	吹麻滩镇大沟沿、四堡子乡中庄（克新民村）、大河家乡小河家、堡子、西门、台子、长一里、岭上、野麦墩、山庄、刘集乡崔家、薛家堡、大山庄、石塬乡何家、安家、山石家、关家川乡何家、何家槽、安集乡下寨子、扎麻岭、寨子沟乡何家咀、何家坪、上什、郭干乡何家、杨家、铺川乡下沟、康家、上庄、中庄、下庄、银川乡下庄、马家、中咀岭乡帮沙、棉家沟、居集乡李鲁家、红崖

续表

姓 氏	人口数	主要分布区
樊	2644	刘集乡八沟咀、老庄、杂户庄、薛家堡、团结、河崖村、肖家村、石塬乡樊家、山庄、柳沟乡樊家沟
石	2502	吹麻滩镇石家、石家台子、刘集乡团结、河崖、赵家地、石塬乡麻欧洼、三二家、坪口、晏家坪、大庄、坡头坪、坡头洼、尕阳洼、尕宋家沟、关家川乡石家洼、寨子沟乡阴洼庄、银川乡石家、曹家坟、马家、山庄（刘王村）、小关乡唐藏
董	2051	吹麻滩镇墩坡山、四堡子乡中庄（克新民村）、柳沟乡董家、河庄、中庄、关家川乡董家、胡林家乡李家山、安集乡鲁家沟、洼口、红路岭、寨子沟乡董家（瓦窑沟村）、瓦窑沟、尕庄、董家（磨沟村）、郭干乡山庄、苟家咀、平房、铺川乡上庄、寺家、朱家台、中咀岭乡圈场岭、金昌寺、居集乡红崖
刘	1813	吹麻滩镇孙家湾、喇嘛寺院、大河家乡周刘家、梅坡、岭上、刘集乡刘家、阳洼、魏家、河崖、大庄、老庄、杂户庄、下街、街西、石塬乡刘中、山石家、柳沟乡袁家山、关家川乡白崖、胡林家乡康阴山、寨子沟乡纳莫庄、上什、高家、郭干乡苟家咀、三十堡、刘家窑、银川乡刘家、小沟、山庄（刘王村）、下朵家、米家坪、居集乡红崖、扒冬
白	1680	吹麻滩镇石家坟、石家坟下庄、帕沟湾、关家川乡白家沟、阳山、白家、胡林家乡胡家沟、下阴山、高家、安集乡殳家湾、大湾、白家坪、寨子沟乡爬沟湾、郭干乡苟家咀、银川乡尕白家、吐藏乡谢家、小关乡草滩、常家、唐藏、锅龙沟、中咀岭乡帮沙
曹	1577	刘集乡阳洼、魏家、石塬乡铁匠、阴洼、阴洼坪、李家沟、关家川乡曹家山、阳洼山、庙湾、韩家、胡林家乡康阴山、吊坪、姚家、郭家湾、寨子沟乡曹家、铺川乡曹家、居集乡扒冬
崔	1453	刘集乡崔家、崔家山、寨子沟乡中庄、郭干乡陈沟、银川乡下山、居集乡甘藏、阴洼（甘藏村）、上河滩、业卜湾、甘藏岭、上甘藏
胡	1447	吹麻滩镇林坪、大沟沿、野雀峡、上台子、二沟、四堡子乡祁家、胡林家乡胡家、寨子、常家山、康阴山、曹家沟、安集乡胡家、张家（红坪村）、寨子头、冯家窑、郭干乡大杨家、铺川乡巴家、中庄、银川乡胡家、李家寺、马家、张家坎
善	1379	关家川乡善家坪、安集乡仲家咀、新庄、寨子沟乡善家、磨沟、山庄坪、阳洼庄、居集乡红崖

续表

姓 氏	人口数	主要分布区
苏	1322	吹麻滩镇大洼山、四堡子乡王家、西头、下巷道、台台、吊庄、克新民、下庄、山根、大河家乡小河家、康李家、前川、康家咀、关门、关家川乡芦子口、塘中、胡林家乡山庄、小关乡江虎、中咀岭乡杨家山、徐家沟、下阳洼、河滩阴洼、八洞岭、送咀、梳木、窑沟、居集乡董家河、下双寺
祁	1285	大河家乡康家咀、麻池、刘集乡下街、王家、关家川乡祁家沟、胡林家乡大黄岭、胡家沟、刘家山、安集乡赵家、阳山、贾路岭、张路岭、下门、徐扈家乡长家寺、王家、何家湾、崖底吓、银川乡胡家、张家坎、何杨、乩藏乡祁家
龚	1236	柳沟乡下岭、龚家、草沟、河滩、关家川乡山庄、王家、邢家、邓家（杓家村）、台子、马家、上湾、九滩、大湾
朱	1202	吹麻滩镇鹦哥咀、任家山、喇嘛湾、四堡子乡朱家、刘集乡王家、老庄、石塬乡秦家、山石家、关家川乡郭家、台子、大湾、小坪、芦家庄、胡林家乡米寺拉、安集乡胡家、银川乡朱家台、下朵家、山根、乩藏乡朱家
乔	1160	刘集乡老庄、安集乡乔家沟、山头、寨子沟乡纳莫庄、上什、西路、多寺街、小关乡大寺、嘛呢河、居集乡甘藏、红崖、扒冬、尖不山、业卜湾、红崖寺、上甘藏
郭	1154	大河家乡周刘家、梅坡、岭上、刘集乡河崖、杂户庄、石塬乡阴洼坪、柳沟乡郭家、关家川乡郭家、山庄、张家（杓家村）、大湾、胡林家乡郭家湾、寨子沟乡白崖、小关乡郭家、中咀岭乡棉家沟
仙	1142	寨子沟乡冯家岭、徐扈家乡仙家阳山、马家、阴洼头、牟家、商家、小候家、乩藏乡岭背后、小关乡帮雄、中咀岭乡庙沟、观沟阳洼、八洞岭、居集乡山庄河、塌城
周	1097	吹麻滩镇白崖湾、尕护林、四堡子乡杜家、尕周家、大河家乡康李家、关门、上五家、梅坡、岔口、刘集乡高赵家、李家、圆咀、赵家地、大庄、街西、胡林家乡郭家湾、关家、白家沟、尕庄（高关村）、林家、下湾、徐扈家乡周家、周家阴洼、下阴洼、中咀岭乡罐滩、马家塔、奔石岭、居集乡董家河
鲁	1087	胡林家乡上阴山、安集乡宗家山、殳家湾、阳山、后头沟、上庄、鲁家沟、鲁坪、铺川乡尕韩家、中庄、瓦房、董家下庄、银川乡绵家、水陈、尕白家、锅底湾、胡家、李家寺、马家、王家咀、小关乡唐藏、居集乡上八页

续表

姓 氏	人口数	主要分布区
豆	1047	吹麻滩镇孙家湾、四堡子乡豆家、刘集乡阳洼、石塬乡马家、柳沟乡豆家岭、胡林家乡豆家、豆家沟、安集乡徐豆家、安家坪、白家坪、王家湾、居集乡甘藏、关家川乡豆家沟
长	1045	胡林家乡豆家、老鼠洼、安集乡白家山、大洼根、下庄（凤林村）、寨子沟乡冯家岭、大张家、盘上湾子、郭干乡满陈家、阳洼山、徐扈家乡长家坟、长家川、长家寺、居集乡扒冬
徐	982	柳沟乡四楞干、胡林家乡翟家坡、多家山、安集乡徐豆家、红路岭、安家湾、郭干乡徐家、徐家楼、独庄、满陈家、尕新庄、陈家、徐扈家乡徐扈家、小关乡江虎、嘛呢河、中咀岭乡庙岭
魏	979	刘集乡魏家、戚家山、盖新坪、赵家地、禾驮、石塬乡山庄、柳沟乡水地、安集乡鲁坪、头坪、三坪、范家、下庄（凤林村）、大湾、安家坪、白家坪、吊湾、寨子沟乡阳洼庄、银川乡魏家阳山、魏家阴山
蒲	966	四堡子乡西头、台台、吊庄、下庄、安集乡温家山、山庄（杨家湾村）、张家、寨子头、下庄（红坪村）、过关、台子、红坪、龙地、银川乡下朵家、寺家、庙庄、莲花、尕白家
邓	926	吹麻滩镇马家河、茨湾、柳沟乡格岔、坟湾沟、关家川乡前阳山、九滩、芦家山、邓家、邓家山、铺川乡曹家、王家、银川乡尕邓家
丁	907	大河家乡梅坡、岔口、魏咀、胡林家乡孟家湾、银川乡丁家山、乜藏乡甘藏沟、小关乡龙地、二经沟、上五家、中咀岭乡金昌寺、梳木、大山阴洼、居集乡下双寺
谭	875	吹麻滩镇阳洼庄、刘集乡河崖、柳沟乡老庄、付家湾、中庄、关家川乡阳洼谭家、曹家、银川乡大湾、乜藏乡谭家、小关乡尕阴洼、中咀岭乡庙沟、居集乡山庄河、下塌城
高	848	吹麻滩镇杏树坡、鹦哥咀、任家山尕河、上滩、四堡子乡豆家、李家、西头、上庄、中庄（周家村）、下庄、大河家乡吊庄、刘集乡陶家、魏家、薛家堡、河崖、高家地、柳沟乡保家湾、关家川乡何家槽、铺川乡二家川、银川乡上坪、小关乡二经沟、居集乡下双寺
齐	787	安集乡吊湾、山庄（苟家山村）、新庄、红土湾、山庄（凤林村）、头坪、范家、西巷

续表

姓　氏	人口数	主要分布区
冯	781	吹麻滩镇墩坡山、大河家乡麻池、安集乡冯家窑、庄子、林家坡、冯家湾、红土湾、银川乡草达浪、鲁家湾、黄茨坡、李家寺
肖	763	吹麻滩镇大沟、大河家乡吊庄、刘集乡肖家、杂户庄、石家寺、盖新坪、安集乡鲁坪、三坪、寨子沟乡阴洼庄、居集乡董家河、十字路、大寺门、下街口
尚	753	四堡子乡秦家、尕庄、尕周家、夹滩、刘集乡陶家、寨子沟乡尚家、中庄、陈家河、冯家岭、中咀岭乡罐滩、马家塔、金昌寺、奔石岭、蕨菜岭、大山豁口
羊	729	胡林家乡新庄、康阳山、羊家岭、寨子沟乡曹家、郭干乡陈沟、酸梨树、山庄、车家、杨家楼、小关乡唐藏、居集乡甘藏、阴洼（甘藏村）、林棵岭
陕	664	吹麻滩镇后阳洼、石家台子、杏树坡、大河家乡河沿、梅坡、岔口、山庄、刘集乡上街、街西、寨子沟乡寨子沟、山庄上庄、小关乡扎子山、牛尾、居集乡上八页、中街
秦	647	四堡子乡秦家、下庄、刘集乡崔家、魏家、石塬乡秦家、十八户、秦沈家、阴洼、柳沟乡袁家山
林	618	吹麻滩镇林坪、前河、关家川乡芦家山、胡林家乡豆家、林家坡、郭家湾、李家山、黄地咀、铺川乡林家寺、上庄、小关乡帮雄
海	608	四堡子乡吊庄、宋家寺、祁家、大河家乡关乡、胡林家乡李家山、安集乡赵家咀、郭干乡海家、徐扈家乡洼李家
苟	591	石塬乡苟家、安集乡苟家山、扎麻岭、寨子沟乡大地庄、郭干乡苟家咀、车家、银川乡小沟、中咀岭乡圈场岭
谢	579	吹麻滩镇林坪、大河家乡堡子、刘集乡崔家、八沟咀、石塬乡谢家、对坡、关家川乡谢家、安集乡张路岭、陈家山、银川乡尕白家、小关乡、唐藏、大寺滩
范	560	吹麻滩镇石家、石家台子、李家台子、安集乡范家、贾路湾、下门、吊湾山庄（苟家山村）、宗家山、寨子沟乡何家坪、郭干乡杨家（酸梨树村）、铺川乡大地林、小关乡关岭

续表

姓 氏	人口数	主要分布区
杓	558	关家川乡前阳洼、白崖、杓家
方	554	吹麻滩镇方家、大沟沿、墩坡山、乩藏乡方家沟、小关乡大寺
常	553	胡林家乡常家山、东庄（大庄村）、银川乡上朵家、未家坪
司马	520	安集乡安集、沟底、张路岭、大庄、宗家山、山庄（杨家湾村）、阳洼、银川乡李家寺
任	517	吹麻滩镇方家、上红咀、寨子、阴洼庄、鹦哥咀、任家山、喇嘛湾、前河、上台子、胡林家乡马家湾、高家、大草滩（山庄村）、安集乡任家湾、居集乡洞沟
党	513	关家川乡张家岭、米家堡、芦子口、塘中、党家坪、山庄
江	508	吹麻滩镇上红咀、前河、大河家乡岔口、刘集乡狗多落、寨子沟乡瓦窑沟、徐扈家乡鲁家湾、江家、乔干、银川乡后庄、小关乡松树河滩、黑沟、尕阴山
戚	487	刘集乡戚家山、山庄、安集乡三坪、洼口
拜	484	吹麻滩镇下红咀、刘集乡下街、乩藏乡后沟、居集乡董家河、上茨滩、下双寺、上双寺、麻池湾
薛	464	刘集乡薛家堡、石塬乡上麻欧洼、寨子沟乡王家咀、郭干乡酸梨树、中咀岭乡金昌寺、居集乡下八页、挖拉卡
宗	461	安集乡红路岭、后头沟、阳洼、宗家山、寨子沟乡阳洼山、小关乡大寺、锅龙沟、中咀岭乡上庄
陶	454	吹麻滩镇石家、石家台子、大河家乡台子、刘集乡陶家、老庄、赵家地、铺川乡川子、乩藏乡陶家河、居集乡红崖
焦	450	安集乡林家坡、山庄（苟家山村）、乩藏乡焦家、麻坝、小关乡郭家、中咀岭乡庙岭
黄	450	四堡子乡克新民、夹滩、大河家乡泉街、梅坡、刘集乡街西、石塬乡刘坪、安集乡白家山、寨子沟乡阴洼庄、徐扈家乡杨王家、周家阴洼、小关乡江虎、嘛呢河、中咀岭乡马家寺、居集乡阳洼
金	426	安集乡洼口、寨子沟乡前滩子、瓦窑沟、铺川乡二家山、二家川、下庄、中咀岭乡大山阴洼、居集乡红崖、山庄河

续表

姓　氏	人口数	主要分布区
冶	424	吹麻滩镇旧街、四堡子乡韩陕家、祁家、李家、大河家乡甘河滩、小河家、泉街、台子、康李家、前川、刘集乡老庄、胡林家乡夹滩、大草滩（山庄村）、郭干乡大楞干、徐扈家乡大湾、小关乡磊石家
时	407	关家川乡李家、芦家山、银川乡时杨家、马家、马家山
姬	398	刘集乡姬家、魏家、山庄、戚家山、大山庄
侯	384	关家川乡侯家山、侯家沟、吴家山、刘家、安集乡仲家咀、中咀岭乡观沟
宋	380	大河家乡长一里、石塬乡三二家、崖底、安集乡安集、石家洼、贾路湾
郑	380	胡林家乡关家、拉巴咀、簸其湾、黄家庙、大草滩（山庄村）、滩子、何家、台子（山庄村）、铺川乡巴家、尕寺阴山、银川乡工匠湾、台子（银川村）、乩藏乡后洼、小关乡龙地
关	370	关家川乡关集、赵家、胡林家乡关家、安集乡阴山、王家湾、寨子沟乡高家、豁陵尕
田	347	寨子沟乡山庄（瓦窑沟村）、小关乡锅龙沟、居集乡下田家、居家
妥	337	胡林家乡新家、石家山、下沟、下湾、上湾、白土咀、寨子沟乡瓦窑沟、铺川乡中庄、水旱地、中咀岭乡梳木、拱北路、关家川乡下阴洼
仲	313	安集乡仲家咀、新庄、上仲家
索	304	吹麻滩镇方家、寨子、旧街、四堡子乡上庄、大河家乡台子、吊庄、关门
牛	302	柳沟乡袁家山、关家川乡吴家山、胡林家乡毛家、寨子沟乡山庄（东坪寺）、爬沟湾、小关乡尕阴洼、居集乡麻池湾
未	299	胡林家乡常家湾、木家坪、安集乡冯家湾、西巷、山庄（凤林村）、白家山、扎麻岭、银川乡朱家台、打柴山
唐	295	安集乡下寨子、红土湾、沟底、贾路湾、寨子沟乡刘家河、铺川乡尕韩家、中庄、银川乡张家坎、尕邓家、中咀岭乡奔石岭、大山豁口、居集乡下茨滩
吴	285	四堡子乡秦家、吊庄、胡林家乡胡家沟、安集乡山庄（苟家山村）、寨子沟乡磨沟、银川乡鲁家湾、中咀岭乡梳木、居集乡尖不山
康	284	胡林家乡康阳山、康阴山、安集乡阳山、寨子头、铺川乡康家
罗	279	胡林家乡左家、东庄（吊坪村）、安集乡沟底、关家川乡上阴山
许	268	吹麻滩镇方家、刘集乡河崖、柳沟乡许家

续表

姓 氏	人口数	主要分布区
杜	262	石塬乡西头、沈家坪、胡林家乡毛家、关牙口、米寺拉、大河家乡关门、安集乡扎麻岭
拦	231	铺川乡街上、街下、付家、银川乡水陈、绵家
包	226	吹麻滩镇寨子、阳洼庄、关家川乡赵家、胡林家乡大路、马家湾、曹家庙、泉眼、徐扈家乡洼李家
申	224	安集乡申家
贾	222	关家川乡芦家山、安集乡宗家山、马家口、贾路湾、红路岭、大洼根
孔	217	四堡子乡谭家坪、尕庄、大河家乡麻池沟、石塬乡马家、关家川乡吴家山、安集乡扎麻岭、三坪、下庄（凤林村）、小关乡尕阴洼
戴	217	铺川乡戴家咀、下沟、阳山、戴家阳山、小关乡唐藏
赏	212	小关乡唐藏、居集乡红崖寺、劳动山、康家岭
云	209	吹麻滩镇新街、四堡子乡云家、刘集乡上街、石塬乡东头
绵	205	银川乡绵家
毛	199	吹麻滩镇马家河、杏树坡、寨子沟乡马蹄沟、尕庄、胡林家乡毛家
敏	185	徐扈家乡徐扈家、乱藏乡拉撒坡、小关乡磊石沟、绳匠沟、中咀岭乡、喀巴、拱北路、迭咀、大楞干
袁	182	柳沟乡袁家、袁家山
郝	182	胡林家乡刘家洼、庙湾、安集乡胡家、宗家山、铺川乡尕韩家、曹家、王家
司	173	安集乡安集、小关乡龙地
多	172	胡林家乡多家山、塌崖湾
居	171	安集乡仲家咀、居集乡居家、业卜湾、大台子、阴洼（居集村）
姚	168	安集乡新庄、寨子沟乡姚家、居集乡业卜湾
宁	168	大河家乡岭上、柳沟乡尕集、关家川乡宁家
孟	167	胡林家乡阳洼、安集乡洼口、山庄（苟家山村）、银川乡王家咀
左	164	胡林家乡左家、王家、姚家、庙湾、曹家沟
梁	161	吹麻滩镇怕沟湾、大河家乡梅坡、安集乡马家口
沈	156	石塬乡西头
翟	153	胡林家乡翟家坡、寨子

续表

姓　氏	人口数	主要分布区
车	151	吹麻滩镇石家坟、石家坟下庄、安集乡下门、郭干乡车家
余	150	吹麻滩镇李家台子、大河家乡前川、石塬乡沈家坪、小关乡草滩、居集乡大台子
孙	149	吹麻滩镇孙家湾
段	139	居集乡上双寺、挖拉卡
候	139	寨子沟乡文张家、徐扈家乡候家沟、洼李家
绽	138	大河家乡梅坡、岔口、野麦墩
雷	136	柳沟乡雷家、九池
喇	134	四堡子乡中庄（周家村）、铺川乡韩家
柴	125	石塬乡柴家
卜	122	寨子沟乡田家岭、上什
沙	118	大河家乡小河家、关乡、河沿、梅坡、胡林家乡石家山、孟家湾
蒋	116	吹麻滩镇上滩、大河家乡台子、柳沟乡斜套、胡林家乡大黄岭、安集乡苟家山
闫	113	大河家乡西门、麻池沟、居集乡台子
佘	111	四堡子乡下巷道、台台、吊庄
米	110	四堡子乡克新民、关家川乡吴家山、胡林家乡滩子、夹滩、银川乡大湾、小关乡松树河滩、中咀岭乡梳木
年	108	吹麻滩镇白崖湾、茨湾
窦	107	居集乡红崖寺、甘藏岭、白藏乡园子庄、学文
闵	106	胡林家乡米寺拉、居集乡中塌城、关家川乡潘家、下阴山、大沟湾
牟	103	徐扈家乡牟家、白藏乡东拉山、吹麻滩镇西山沟
蔡	101	四堡子乡吊庄、夹滩、上庄
龙	99	小关乡帮雄、中咀岭乡龙家咀
山	96	安集乡阴山、马家坡、银川乡朱家台
崇	91	安集乡陈家山、银川乡时杨家、莲花、关家川乡宁家
汪	88	吹麻滩镇新庄、石塬乡尕庄、居集乡阳洼
穆	86	吹麻滩镇寨子、居集乡台子
温	81	安集乡温家山

续表

姓 氏	人口数	主要分布区
易	79	安集乡后头沟、银川乡未家坪
仁	77	寨子沟乡马蹄沟
付	73	吐藏乡上付家、居集乡李鲁家
鲜	72	四堡子乡豆家
他	69	石塬乡东头、徐扈家乡候家沟、银川乡阳山、山庄（刘王村）
彭	68	银川乡未家坪
扈	67	郭干乡满陈家、徐扈家乡徐扈家、长家寺东头
尤	65	胡林家乡毛家、小关乡大寺、中咀岭乡庙岭、三垒沟、中庄
童	64	四堡子乡王家
郗	56	寨子沟乡阳洼庄
芦	54	刘集乡陶家、关家川乡芦家山
妙	53	刘集乡八沟咀
甫	51	刘集乡上街、下街
赖	51	中咀岭乡金昌寺、居集乡上双寺、挖拉卡、康家岭
吕	49	吹麻滩镇任家山、关家川乡白家
铁	45	小关乡崖山
法	44	大河家乡阴家山、梅坡、居集乡下双寺
景	42	安集乡张路岭
禹	40	四堡子乡西头
章	38	郭干乡徐家、满陈家
邢	35	柳沟乡袁家山、关家川乡邢家
朵	31	小关乡锅龙沟
腊	30	大河家乡梅坡
俞	30	吹麻滩镇阳洼庄
后	28	寨子沟乡善家
萧	24	安集乡庄子
早	24	吐藏乡东里庄
边	23	小关乡点光
钱	20	刘集乡石家寺

续表

姓　氏	人 口 数	主 要 分 布 区
买	20	大河家乡河沿
兰	20	吹麻滩镇石家坟
全	17	安集乡全家湾
棉	16	中咀岭乡棉家沟
冉	14	关家川乡党家山
庆	14	四堡子乡豆家
扬	14	铺川乡康家、山庄（元岭村）
尹	14	银川乡时杨家
韦	12	小关乡锅龙沟
绍	11	安集乡三坪
弓	11	安集乡洼地山
靠	11	乩藏乡学文村
彦	10	柳沟乡尕集
邵	9	银川乡草家坟
卓	9	铺川乡庄窠
鲍	7	吹麻滩镇方家

第二章　人民生活

民国以前，县境内劳动人民的生活贫困。饥民啼泣号寒，四散流离，境况极为悲惨。“糠菜半年粮”，一遇灾年，就死路一条。据《河州志》、《续修导河县志》记载，明成化三年（1467年）、成化五年（1469年）、嘉靖八年（1529年）、崇祯八年（1635年）、清康熙六年（1667年）、道光二十年（1840年）等都曾出现“道殣相望”，“积尸无数”的悲惨局面。

民国时期，土地等生产资料大都被地主富豪占有，如大河家地主“八大家”，人口只占该地总人口的2.35%，却占有该地总耕地面积的91.6%，乩藏、小关、居集一带90%以上的耕地亦被官僚地主马麟霸占，各族人民靠当佃户和租种维持生活。住房简陋破烂不堪，衣不遮体，食不饱肚。

1949年共和国成立后，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人民政府全力组织人民发展生产，

增加群众收入，改善人民生活。至1957年，人民生活得到明显改善。

1959～1962年，国民经济严重困难时期，人民生活水平急剧下降，普遍发生饥饿、浮肿、干瘦乃至饿死等现象。1962年中央工作会议后，及时纠正工作指导思想上的失误，使生产有所恢复和发展，人民生活有所改善。

1966～1976年"文化大革命"期间，在极"左"思潮的干扰破坏下，经济规律和生产关系被破坏，盲目地开展"农业学大寨"运动，粮食生产受到严重影响，生活资料供不应求。各族人民依靠国家的回销粮维持一年近二分之一时间的生活。1968～1980年，国家供应回销粮食2624万公斤。同时，在这13年间，受体制的影响，农民从事单一的粮食生产，其它经济收入微乎其微，每个劳动力一天的劳动价值最高时为0.5元，最低时为0.07元，年人均口粮最高时为215公斤，最低时为130公斤，生活处在很低的水平上。各种日用生活消费品奇缺，凭证供应。时拥有"三转一响"（手表、自行车、缝纫机、半导体收音机）的家庭被视为经济条件和生活状况最好的家庭，但仅占总农户的1%。

1968～1978年人民公社社员收益分配表

年 份	劳动日值(元)	人均口粮(公斤)	人均现金(元)
1968	0.32	130	4.22
1969	0.38	144.5	7.73
1970	0.33	146	4.94
1971	0.31	143	5.61
1972	0.45	215	8.29
1973	0.30	157.5	7.86
1974	0.31	164.5	7.81
1975	0.32	181.5	6.99
1976	0.27	155.5	5.32
1977	0.22	129.5	3.02
1978	0.32	151	7.41

1979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改革不适应发展经济的各种弊端，放宽政策，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调动了各族人民劳动致富的积极性，农林牧副工商各业得到迅速恢复和发展，粮食产量稳步增长，1979～1980年连续获得丰收。1988年，全县粮食总产量为4030.9万公斤，比1980年的3563万公斤增长113%，比1950年的1201.5万公斤增长335%。农业总产值1988年为2693.38万元，是1970年871.32万元的3倍。1988年，人均纯收入229.1元，比1968年的34.86元净增194.24元。1988年人均购买力172.9元，比1981年的62.8元净增120.1元，农民用于消费品的现金支出达到99.9元。1988年城乡居民的储蓄额为488.3万元，比1981年的12.4万元增长38.4倍。全民所有制职工

工资也大幅度增长，年人均工资由1981年的705元上升到1988年1532元，增长速度为117.3%。随着经济形势的逐渐好转，各族人民对生活用品的购买力显著增加，各种中高档家电商品从无到有，进入农家。1988年，全县拥有收录机7158台，各类电视机1230台，录放像机15台，各类缝纫机7896台，手表11026只，电褥子5683条，电茶炉3959只，生铁火炉和烤箱13985个。修建家院住宅呈现出共和国成立后从未有过的热潮，建筑上，从过去的土木结构、砖木结构向砖混结构、钢筋混凝土结构转化。1983～1988年，全县进入建房高峰期，有12180户村民修房，其中改造旧房8195户，建新房3985户，建筑面积36.54万平方米。住宅用地共计208.34万平方米，其中居住139万平方米，户均40平方米，人均7.5平方米。城镇住房面积4万平方米，人均占有20平方米。

1985～1988年农民生活抽样调查一览表

单位：元

年份	户数	人口	总收入	其中		总支出	其中						纯收入	人均纯收入
				家庭经营收入	其它非生产性收入		家庭经营费用支出	购置生产性固定资产支出	缴纳税款	上缴集体承包任务	生产费用支出	其它非生产性支出		
1985	60	384	101923	95038	7291	84388	14448	5712	1509	522	56545	5652	80328	209.10
1986	60	389	77791	72617	5174	77342	15460	1924	935	222	55632	3160	55922	143.76
1987	60	387	101779	95598	6181	95357	23521	4601	1348	869	62544	2474	70651	186.91
1988	60	379	112340	107321	5019	94873	18679		946	462	73545	1241	86863	229.19

1985~1988年末拥有主要耐用品抽样调查一览表

年份	户数	人口	自行车(辆)	缝纫机(架)	钟(只)	手表	其中	家具	其中			收音机	黑白电视机(台)	彩电(台)	收录机
							电子表		沙发	大衣柜	写字台				
1985	60	384		4	6	4		2			2				
1986	60	389	5		20	21	9	26	4	1	1	4			
1987	60	387	9	6	46	59	30	36	14	2	7	3			5
1988	60	379	11	5	39	59	32	89	20	2	12	1	2		7

第三章 保 安 语

保安语是保安族人民的重要交际工具。在积石山县保安族聚居的大墩、甘河滩、梅坡、高李四个村里，除梅坡村的保安族大多数转用汉语外，其它都操保安语。汉语为保安族的第二语言，保安族群众都懂得汉语。

保安语属阿尔泰语系蒙古语族。和蒙古语、达斡尔语、土族语、东乡语、东部裕固语有密切的关系。同各亲属语言，特别是同蒙古语比较，保安语有不少特点。保安语词首的h和f，与十三、四世纪蒙古语词首的h对应，与土族语、东乡语、达斡尔语词首的x、f、h对应。保安语的固有词里多保留词末短元音，这一点与蒙古书面语、土族语、东乡语一致；而不同于现代蒙古口语和达斡尔语。保安语里多见词首元音和音节脱落的现象，音节末辅音或整个词中音节脱落的情况也是经常可以遇到的。保安语是完全没有元音和谐现象的语言。在词汇方面，保安语拥有许多汉语借词、藏语借词、还拥有一些突厥语和阿拉伯语借词。

保安语内部比较一致，方言差异小，保安族聚居的大墩、甘河滩、高李等村之间，只在个别语音上略有不同，且大都为彼此所熟知，本志以大墩村保安语为代表点，兼述甘河滩保安语。

第一节 语 音

一、元音

1.单元音 保安语有i、ĭ、u、ŭ、e、ə、a、ă、y、o、ɔ十一个元音音位①。元音u和ŭ以及i和ĭ都不区别词义，仅在个别情况下，ŭ、ĭ在语感上不同于u、i；元音a和ă只在一对词里有区别词义的作用。

i 前高展唇元音。出现在舌尖辅音后面时，读为舌尖元音[ɿ]，在借词里出现于dz、ts、s、r[z]后面时，读为舌尖后元音[ʅ]。如：

itaŋ 窄　　mi 米　　adəɿi 相同

tcidzi[tɕʻitsɿ] 旗子　　osi-[uosɿ]　　生长

ribən[zʅpʂn] 日本　　tsidzi[tʂʻʅsɿ] 尺子

ĭ 前高展唇短元音。ĭ的舌位比i要低一些，口也略开一些，实际读音接近[i]，多出现在词的非第一音节的后续音节里。如：

---

①本志原则上用国际音标标音，并采用表示舌尖元音的符号[ɿ][ʅ]和[ə]。保安语的塞音、塞擦音没有清浊的对立，但有送气不送气的区别，为了便于印刷，我们用国际音标的浊塞音、浊塞擦音符号表示保安语不送气的塞音和塞擦音；用国际音标的清塞音、清塞擦音符号表示保安语送气的塞音和塞擦音。另外用国际音标[a]，表示保安语的后低元音[ɑ]。

iadʑi 小孩　　tɕi 你　　putɕig 字

u 后高圆唇元音。如:

udʑir 尖端　　uer 犄角　　aruŋ 干净

ŭ 后高圆唇短元音。ŭ 的舌位比 u 要低一些，口也略开一些，出现在单音节词里的很小，读音不很稳定，多音节词里读得比较自由。如:

sŭ 水　　bŭ 我　　bŭlu 磨刀石，也可读为 bulu。

e 前次高展唇元音。如:

etəŋu 疾病　　heluŋ 鹞鹰　　etə 早

ə 央（偏后）展唇元音。在同一个音节里，ə 在辅音 ŋ 前或在 g、k、ɢ、x 的前后，读音接近后次高展唇元音[ɤ]。如:

rə— 来　　odə 向上　　tɕiurə— 流

təŋgə[t'ɤŋkɤ] 那样做　　bakə[pak'ɤ] 簸箕

osɢə—[osqɣ] 建立　　dʑialxə—[tɕialxɤ] 吞

a 低后（略前）展唇元音。如:

amtəg 滋味　　abo 爸爸　　asuŋ 牲畜

ă 舌位大体与元音 a 相同。这个音位在词的非第一音节的后续音节里读音弱化而接近[ə]。如:

uărə— 完结　　bă̆r 泥土

tamă̆l—[t' ɑməl] 搓　　doă̆x[toləx] 膀胱

y 前高圆唇元音。如:

nanɕyŋ 灵魂　　yʂi 玉石　　tɕyŋ 少

o 后次高圆唇元音。元音 o 有明显的复元音[ᵘO]的色彩。如:

xandoŋ[xantoŋ] 痰　　soŋɢonəɢ[soŋqonɤq] 葱

odə[ᵘotə] 向上　　godʑiə[kᵘotɕiə] 自己

ɚ 卷舌央元音。发音与汉语普通话相同，并且只出现在汉语借词里。如:

ɚma 儿马　　dʑiɚ 第二

单元音除 ɚ 以外，在双音节或多音节的词里，第一音节里的元音处在送气塞音、塞擦音或清擦音后面时，较普遍地发生清化现象，清化元音发音时，声带不颤动而且都比较短。如:

kuse—[k'ʊse] 想念　　fune[fʊne] 烟

ɕitəgə[ɕit'əkɤ] 春天　　tərʊŋ[t'ərʊ̃ŋ] 头

元音除 ə 以外，其余在以 n 或 ŋ 结尾的闭音节里一律鼻化。如:

guŋrəŋ[kũŋʐə̃ŋ] 工人　　huŋ[hũŋ] 身体

与甘河滩保安语相比，大墩保安语多 i̇、ŭ 两个元音音位，少 ɔ、ɯ 两个元音音位，甘河滩的 E 对应于大墩的 e。其中 i̇、ŭ 仅仅作为 i 和 u 的变体出现在甘河滩保安语里。

ɔ 半关半高后圆唇元音。如:

ɔlɔŋ 天　　dɔlə— 当

ɯ 关高后展唇元音。如:

bartɯ 结实 miɕɯ 冰

2.复元音 保安语里有 13 个复元音: ia、iə、io、iu、ua、uă、uə、ue、ye、ai、əi、ao、əu。其中前九个是后响复元音,后四个是前响复元音。如:

ia iadʑi 小孩 ndʑiambə 面颊

iə dʑiə 害羞 iəsnŋ 九

io mio 庙 tʂəpio 车票

iu iu- 走 daŋkə/tɸiu 秋

ua guapu 主意 ɢuar 二

uă uărə 完结、完了

uə tuəbu 训诫 guədʑia 国家

ue uer 犄角 uesuŋ 草

ye ɸyengə- 选举 ijyen 医院

ai ait 开斋节 saixaŋ 美丽

əi ɢulɢəi 贼 bəidə- 富

ao laowa 乌鸦 baogə- 包扎

əu dəu 弟弟 tʂəudzi 绸子

与甘河滩保安语比,大墩保安语少 iɔ、uɔ、iɯ等复元音,而多 uă 等复元音。

3.保安语是没有元音和谐的语言 阿尔泰语系语言一般说来都有程度不同的元音和谐现象,而保安语则是我国阿尔泰语言中已知的唯一完全没有元音和谐的语言。无论词干内部还是在词干上接缀附加成份时,元音的出现都不以别的任何一个元音为转移。任何元音都有可能不受任何限制地同另一个相同的或不相同的元音配伍出现在同一个词里。

二、辅音

1.单辅音 保安语有 26 个单辅音: b、p、m、f、w、d、t、n、l、r、dz、ts、s、dʐ、tʂ、ʂ、dʑ、tɸ、ɸ、j、g、k、ŋ、ɢ、x、h。这些辅音有的既能出现在音节之首也能出现在音节之末,有的则只出现在音节之首或只出现在音节之末。

b 双唇不送气半浊塞音。音节首和音节末都能出现。如:

biliŋ 法规 xobdan 晚祷 ʂib (衣服)接缝

P 双唇送气清塞音。音节首和音节末都能出现。如:

porɢə 灰尘 putɸi- 写 ap- 买

m 双唇鼻音。音节首和音节末都能出现。如:

mamu 复杂 mənə 我的 hajim 雷

f 唇齿清擦音。只出现在音节首。如:

fanba 上午 furə 种子 bofu 包袱

w 双唇半元音。一般多出现在词中音节首,而不出现在音节末或词末。如:

rəŋwu 任务 dawu 布 wi-/wa 有

d　舌尖不送气半浊塞音。音节首和音节末都能出现。如:

dindʑir　戒指　　uad　霜　　dəɢa-　像

t　舌尖送气清塞音。音节首和音节末都能出现，主要出现在音节首。如:

tosuŋ　油　　natə-　玩　　ait　开斋节

n　舌尖鼻音。音节首和音节末都能出现。如:

nudər　今天　　narə　名字　　jin　指纹

l　舌尖边音。音节首和音节末都能出现。如:

lə-　哭　　talaŋ　柴禾　　dʑiadʑial-　咀嚼

r　舌尖颤音。音节首和音节末都能出现，实际发音接近闪音。如:

raɢə　树枝　　ɢurɢəi　虫　　ɢuar　二

dz　舌尖前不送气半浊塞擦音。只出现在音节首。主要是一个借词音位。如:

dziliu　聪明　　dzəikə　影子　　dzarə-　拉断

ts　舌尖前送气清塞擦音。是一个借词音位，只出现在音节首。如:

tsomo　草帽　　tsldo　刺刀　　dʑiutsai　韭菜

s　舌尖前清擦音。音节首和音节末都能出现。如:

samsəɢ　蒜　　posi　蛀虫　　bas　老虎

dʐ　舌尖后不送气半浊塞擦音。是一个借词音位，只出现在借词的音节首。如:

dʐumaudzl　主麻日　　dʐuan　砖　　dʐolɤə-　遇见

tʂ　舌尖后送气清塞擦音。是一个借词音位，出现在音节首。如:

tʂənku　衬裤　　tʂədzi　车　　tʂuan　船

ʂ　舌尖后清擦音。主要出现在借词的音节首。如:

ʂamdə　缰绳　　ʂəpi　脾脏　　ʂdʑio　时间

甘河滩保安语里，ʂ 可以出现在音节末，也可以出现在较多的固有词里，这里出现的 ʂ 大部分与大墩保安语的 ɕ 对应。如:

桌子: ɕile　（大墩）　ʂile　（甘河滩）

笑 : ɕine-　（大墩）　ʂine-　（甘河滩）

dʑ　舌面前不送气半浊塞擦音。主要出现在音节首，很少出现在音节末。如:

dʑirgə　心　　dʑotɕuŋ　客人　　dorədʑ　向下

tɕ　舌面前送气清塞擦音。主要出现在音节首，很少出现在音节末。如:

tɕina 狼　　tɕiasuŋ　雪　　ləxətɕ　墓穴

ɕ　舌面前清擦音。主要出现在音节首，也有出现在音节末的。如:

ɕiaŋlo　马刀　　ɕinə　新　　ɕiaɕiɢəi　喜鹊

j　舌面前半元音。多出现在词中音节首。如:

jənʂə　颜色　　liji　利益　　bajaŋ　富

g　舌根不送气半浊塞音。音节首，也有出现在音节末的。如:

gagə　哥哥　　guaiguŋ　拐杖　　gaŋ　虹

g 在音节末可以与 x、k 自由变读，但多读作 x，如:

nəgtalə [nɤxt'alə]~[nɤktalə] 一同

kuɕig [k'uɕix]~[k'uɕik] 苦

k 舌根送气清塞音。主要出现在音节首，也有出现在音节末的。如:

kafan 裹尸布 kaŋ 糠 mak- 抹

ŋ 舌根鼻音。只出现音节末。如:

asuŋ 牲畜 saŋ 好 dʑyŋ 针

ɢ 小舌不送气半浊塞音。音节首和音节末都能出现。如:

ɢadər 镰刀 ɢadar 马嚼子 ɢonə 绵羊

ɢ 在音节末可以变读 x 或舌根浊擦音，快读时大部分读作 x。如:

balaɢ [palax]~[palaɣ] 泉

radəɢ [ʐatəx]~[ʐatəɣ] 野兽

x 小舌清擦音。主要出现在音节首，音节末只见于某些拟声词里。如:

xuitɕyŋ 旧 sor 鼻子 kax kax (踏硬地声)

h 喉门清擦音。只出现在音节首。如:

heluŋ 鹰 hotuŋ 羽毛 hor 窝

与甘河滩保安语相比，大墩保安语少一个喉壁浊擦辅音ʕ，这个音只出现在音节首，如: ʕwʕw (哭声)，raʕo (头发)。甘河滩语里的ʕ在大墩语里也往往以 w 的形式出现，如: taʕuŋ / tawuŋ (五)，raʕo / rawo (发辫)。

2.复辅音 保安语的复辅音分别由鼻音和擦音带起，也有极少由塞音 k 带起。复辅音中的带头音读得低些、轻些，音强和音高落在后一个音素上。复辅音一般出现于词首，这是保安语不同于蒙古语的一大特点。保安语里比较稳定的复辅音有 9 个，即 mb、md、ndʐ、ndʑ、ŋg、tx、xdʑ、rtɕ、ltɕ，不很稳定或出现频率较小的复辅音有 fd、ft、fg、ʂb、ʂg 等。如:

mb mambə 医生 mba- 嬉水

nd ndas- 渴 nda 迟

ndʑ ndʑigə 驴 ndʑoɢ 胖子

ndʐ ndʐəg 龙

ŋg ŋgə / eməl 鞍子 ŋguŋ 冬天

tx txa 鸡 txuŋ 锅

xdʑ xdʑa- 吠 xdʑi 中间

rtɕ xuitɕiartɕ 旧了 ɢartɕ 裂开了

ltɕ andaltɕ 拆开了 boltɕ 熟了

fd fda(~da) 口袋

ft ftə(futə) 长

fg fgo(~go) 大 fgor 犍牛

ʂb ʂbar(~bar) 泥

ʂg ʂgum(~gum) 脂肪

三、音节

保安语的音节是以元音为基础构成的，没有无元音的音节。参加组成音节的元音和辅音，既包括单元音和单辅音，也包括复元音和复辅音，音节结构可归纳为以下4种:

1.元音　u-　喝　　ua　瓦

2.元音+辅音　olʦ(o-lʦ)　找到了　　altaŋ(al-taŋ)　金

3.辅音+元音　ndagu(nda-gu)　食物　　ɢua-(ɢ-ua)　洗

4.辅音+元音+辅音　xdʑiorʦ　留下了　　ndʑoɢ　　绊子

四、重音

保安语固有词除某些感叹词（如'aɕo＜表不满＞，'ana＜表惊讶＞）外，重音一般落在词干末音节。如xo'nə（绵羊），andʑi'suŋ（犁）。一些合成词情况有些特殊，重音往往落在构成合成词的两个词的结合部前面，或者说前一个词的末一音节上。如'nudə(＜ənə udər，今天)，har'wudə（＜harwaŋudər，十天）。重音在保安语中基本上没有区别词义的作用。但是由于吸收了大量汉语词，这些汉语词的声调在保安语的词汇里转化成了不同的重音位置，使得保安语里的重音具有了不很稳定的色彩，有时重读和非重读音节没有明显的差别。如：dʐurən（主任），tuəladʑi（拖拉机）。有时候甚至还起区别词义的作用，如甘河滩保安语中:

{dan'dzl　包袱皮（单子）
{'dandzl　胆子

{gɔŋ'gɔŋ　缸子
{'gɔŋgɔŋ　杠子

五、语音变化

保安语里有时候词在组合时或接缀附加成份时会发生一些增音、减音、同化、异化或语音换位、替代等现象。这种语言变化现象在数词和量词上表现得尤为显著。非重读音节的元音ə经常有弱化现象，特别是以ə结尾的词干后面接缀成音节的附加成分时，由于重音后移，原来重读的ə往往弱化，甚至脱落。增音现象以增加元音ə比较常见，辅音也有增音现象。一个元音转变成另一个元音，或者一个辅音转变为另一个辅音的现象，在保安语里是极其普遍的。

第二节　词　　汇

保安语词汇由固有词和借词两部分组成。固有词包括与蒙古语或蒙古语族其它语言同出一源的词、独有的词以及在这些词基础上形成的派生词和合成词，借词主要是汉语借词，另外还有藏语、突厥语和阿拉伯语借词。

一、构词法

保安语的词从构造上讲，有单纯词、派生词和合成词三种。单纯词也叫根词。构词法主要有派生法和合成法两种。

1.派生法 这是在词根后接缀构词附加成份以构成另一个新词的方法，用这种方法构成的词叫派生词。派生词还可以作为词根再加构词成份构成新词。在名词、形容词、动词中，都有许多派生词，派生的副词较少。如：

xalɢar "粪" → xalɢar-tɕi "拾粪的人"

asuŋ "牲畜" → asuŋ-tɕi "放牧人"

atɕiə- "驮" → atɕ(iə)-aŋ "驮子"

ɕine- "笑" → ɕine-duŋ "笑话"

mataɢ "花朵" → mataɢ-tə "带花的"

saŋ "好" → saŋ-gədʑi "好地"

2.合成法 这是两个或两个以上词素按照一定的关系组合成新词的方法，用这种方法构成的词叫合成词。保安语的合成词有并列、限定、支配、表述等关系。如：

并列关系：erəm(erə,emə) 夫妇（丈夫，妻子）

aɢə-dəu 弟兄（兄，弟）

限定关系：xuitɕi-udər 次日（后面的，日子）

ɕinerə(ɕinə uerə) 新娘（新，媳妇）

支配关系：amaŋ-tɕiaŋlə- 服从（嘴，听）

amaŋ-uar- 斋戒（嘴，抓）

表述关系：dʑirgə-etə- 疼爱（心，疼）

amaŋ-kur- 尝（嘴，到）

二、固有词

保安语词汇中与蒙古语族语言同源的固有词占重要地位，它涉及到各种词类，所表达的概念涉及到各个方面。这些词在音、义上完全相同的只占少数，绝大多数不是在语音上，就是在词义上，存在着或多或少的差异。如：

naraŋ （保安语） naran （蒙古书面语）太阳

ta （保安语） ta （蒙古书面语）你们

在词义方面有许多固有词与蒙古语族语言相同或基本相同，但许多词，其意义有了变化。

1.词义相近，但词义范围大小不同。如：

mutuŋ （保安语）木材 modun （蒙古书面语）树、木材

fgor （保安语 昉 üker （蒙古书面语）牛

xalɢar （保安语）粪，肥料 arɤal （蒙古书面语）干牛粪

2.词义有联系，但其所指概念有所不同。如：

mor　（保安语）路　　mor（蒙古书面语）足迹

daxaŋ　（保安语）马驹　　daɣ–a　（蒙古书面语）二岁马

三、借词

保安语里的借词以汉语借词为最多，其次是藏语借词，还拥有一些突厥语和阿拉伯语借词。借词完全服从保安语的语法规律。

1.汉语借词　保安语中汉语借词最多，根据1956年语言调查的记音材料，大墩保安语3020条词中汉语借词占40.4%；根据1982年语言调查的记音材料，甘河滩保安语3624条词中汉语借词占58.11%。汉语借词涉及的领域是多方面的。一些文化词、新词术语固不用说，就是日常用语、基本词汇中也不乏汉语借词。汉语借词借入的时间有早有晚，早期借词中表示日常生活、生产方面的词比较多，如：dʑioŋdʑi“庄稼”，kuedzi“筷子”，xai“鞋”。新借词如：tuəladʑi“拖拉机”，giəmiŋ“革命”，ɕonan“硝氨”。新借词无论在词义上或语音上比之早期借词更接近或完全相同于汉语原词。汉语借词主要借自当地的汉语方言，所以方言色彩特别浓重。

2.藏语借词　保安语中的藏语借词反映着保安族居民在清朝同治初年从青海迁来甘肃之前的历史。借入保安语的藏语词，读法基本上根据当地藏语方言，也就是属于安多方言区的夏河、同仁一带的口语。根据有关语音资料，从保留迄今的藏语借词看，大墩要比甘河滩多，前者约占17.30%，后者约占3.04%。藏语借词大部分是有关日常生活方面的词。如：man“药”，laxɕiə“手巾”，raləɞ“树枝”。

3.突厥语和阿拉伯语借词　保安语里突厥语和阿拉伯语借词很少，仅占百分之一多一些，其中阿拉伯语借词多与宗教活动有关。突厥语借词如：kəntɕir“麻”，dam“墙”，orəg“杏”。阿拉伯语借词如：mətɕiə“清真寺”，xuda“真主”，gumbər“拱北”。

第三节　语　　法

一、词类

保安语的词分为名词、代词、数词、形容词、动词、副词、后置词、连词、语气词、叹词10类，前6类是实词，后4类是虚词。

1.名词　名词有数、格、人称领属等语法范畴。

（1）数的范畴　名词有单数和复数两种形式。名词的单数形式和名词词干相同，复数的标志是–lə。如：

孩子　ɕile　→　孩子们　ɕile–lə

绵羊　ɞonə　→　绵羊（复数）ɞonə–lə

（2）格的范畴　有主格、领—宾格、与—位格、从—比格、造—联格五种形式。

主格　主格形式与词干形式相同。如：

tɕia u!　（请）喝茶!

茶 喝

gagə mambəo. 哥哥是医生。

哥哥 医生（是）

领—宾格 标志是-nə。主要表示领有、限定和动作的客体等意义。如:

gagələ-nə xai. 哥哥们的鞋。

哥哥们 鞋

与—位格 标志是-də。主要表示行为的处所、方向、时间、对象和目的。如:

xoruŋ ɢuraŋnə udər-də tɕiarəg ɢuar rətɕ. 二十三日来了两个士兵。

二十 三 日 兵 二 来

从—比格 标志是-sə。主要表示行为的起因、方向和起迄时间以及事物、状态的比较。如:

bu moɢəi-sə ajinə. 我怕蛇。

我 蛇 怕

manə iamə hanə nə′gudə nə′gudə-sə saŋdə r(ə)o.

咱们 一切 全 一天 一天 好 来

咱们的生活一天比一天好起来了。

造—联格 标志是-ɢalə。表示进行动作的工具、材料以及联合、协同的意义。如:

noɢsuŋ-ɢalə txum ti! （你）用羊毛擀毡!

羊毛 毡子 擀

tɕi mənə dəu-ɢalə damələ! 你跟我弟弟（一起）抬!

你 我 弟弟 抬

(3) 人称领属范畴 保安语只有一个第三人称领属范畴，标志为-nə。表示词干所指称的事物为第三人称领有或与第三人称有关。附加成份主要用在主格形式的名词后。如:

abo-nə dadʑi ginə; ndʑaŋ rə dagu ɕo. 他爸爸不舒服；他不能来。

爸爸 舒服 没有 他 来 能 不是

2.代词 有人称代词、指示代词、限定代词、疑问代词、反身代词、不定代词。

人称代词有第一、第二、第三人称和单复数的区别。第一人称复数形式有 bədə“我们（排除式）”，mangə“咱们（包括式）”两个。第二人称复数形式为 ta。第三人称代词有 ndʑaŋ“他”和 ŋgaŋ“别人、他人”两个。ndʑaŋ 和 ndʑasə 相当于第三人称代词“他，他们”，ngaŋ 和 ŋgaŋlə 不是直接指称的第三人称代词，而是相当于汉语“别人、他人”的意思。

指示代词有 ənə“这个”，tər(～tə)“那个”，有复数形式。

限定代词有 hanə“大家、全部”，xdʑiaxaŋ“独自”。

疑问代词有 kaŋ“谁”，iaŋ“什么”，anə“哪个”。

反身代词有 godʑiə“自己”。有复数形式。

不定代词 iamə“无论什么”，kamə“无论谁”。

代词除第一、二人称代词的变格与名词的格有所不同，即领格独立，宾格和与一位格合并外，其它代词的各种格的形式均与名词各格相同。

3.数词 主要有基数词和集合数词两类。

基数词 表示人或事物的基本数目。如：ɢuraŋ“三”，itɕian“一千”。保安语千位以上的基数词用汉语借词。

集合数词 表示人或事物的集合数目。如：derulə“四个”，xorulə“二十个”。保安语基本上不使用三十以上的集合数词。

保安语里的序数词用汉语借词。如 dʑiji“第一”。

4.形容词 有性质形容词和关系形容词两类。性质形容词如：xaluŋ“热”，xəra“黑”。关系形容词都是由名词或代词派生的。如：məiləgu“前面的”，udʑirtə“带尖的”。形容词在具有名物意义时，可以同名词一样具有各种标志的形式，充当各种句子成份。

5.动词 有态、式、时、体等语法范畴，根据在句子里出现的位置和作用，分为终结形、多能形（形动词）、连接形（副动词）。

（1）态 有主动态、使动态和众动态三种。

主动态 形式与动词词干相同。如：dʑigə–“织”。

使动态 标志是–ɢə。如：tɕi ndʑaŋdə ɕine–ɢə! 你逗他笑!

你 他 笑

众动态 标志是–tɕi。如：

ta legə–tɕi! 你们（一起）劳动!

你们 劳动

（2）式 有祈使式和陈述式两类，统称为动词的终结形。

祈使式 有志愿式、命令式、希望式三种。志愿式的标志是–e。如 bǔ ndʑaŋdə nəgə kal–e!“我跟他说话吧!”。命令式与动词词干形式相同，但在以辅音结尾的词干后可增加元音 ə。如：ta dʑi!“你去!”。希望式的标志是–gə。如 ndʑaŋ kal–gə!“让他说吧!”。

陈述式 保安语动词的陈述式具有时、体的范畴外，还具有确定语气和非确定语气的范畴。有确定过去时、非确定过去时、确定现在时、非确定现在时、确定将来时、非确定将来时、确定进行体、非确定进行体、确定完成体、非确定完成体十种形式。

（3）形动词 这种动词既能支配名词、代词、数词、形容词，又能受副词或副动词的限定；在具有名物意义时，它能做名词的限定语，还能同名词一样带数、格、和人称领属的标志。有过去时、现在时、将来时三种。

过去时形动词 标志是–saŋ。如：

ənə (ɕi) la–saŋ iadʑio. 这是哭过的孩子。

这 是 哭 孩子（是）

现在时形动词 标志是–tɕyŋ。如：

nudə hidə dʑi–tɕyŋ wa. 今天有上山的（人）。

今天 山 去 有

将来时形动词 标志是–gu。如：

bədə ndʑaŋ dʑi–gu–nə lə madənə. 我们不知道他要去（这件事）。

我们 他 去 不 知道

(4) 副动词 有联结、并列、条件、让步、立刻、限度、目的七种。前两种既可以按修饰关系做后面动词的限定成分，又可以同后面的动词形成联合关系。而后五种只能与后面的动词形成修饰关系，充当限定成份。

联结副动词 标是-dʑi。如:

bǔ tawudəɢalə kur-dʑi r(ə)o. 我走了五天来到了。

我 五天 到 来

并列副动词 标志是-aŋ。如:

tər kuŋ binə uar-aŋ gedʑi putɕǐdʑi ginə.

那 人 笔 拿 放 写 没有

那个人把笔拿起来又放下，要写又不写。

条件副动词 标志是-sə(~-sa)。如:

ndʑaŋ ˊgudə rə-sə, bǔ kətə ginə. 他昨天来的时候，我不在家。

他 昨天 来 我 家 没有

让步副动词 标志是-sədə。如:

maxɕiə ɢura or-sədə bədə legəm. 明天即使下雨，我们也劳动。

明天 雨 下 我们 劳动

立刻副动词 标志是-guma。如:

de tɕiuxur ekə-guma, hajim xildʑio. 刚一打闪，雷就响了。

刚刚闪电 打 雷 响(喊)

限度副动词 标志是-təla。如:

tɕianə dərgə-təla ki<w>o. 把茶倒满。

茶 满 倒

目的副动词 标志是-lə。如:

mangə uesuŋ ɢadə-lə iu<w>e! 咱们割草去吧!

咱们 草 割 走

(5) 助动词 分为判断、存在、能愿、情貌四种。在保安语里，表示判断和存在意义的助动词严格地分为确定语气的和非确定语气的两类。

判断助动词 表示肯定意义的有 i-，o“是”；mbi-，mba“(就)是”。表示否定意义的有 ɕi-，ɕo“不是”。

存在助动词 表示肯定意义的有 wi-，wa“有”。表示否定意义的有 gi-，ginə“没有”。

能愿助动词 有 da-“能”，edə-“不能”。

情貌助动词 有 uǎrə-“完了”，sou-“正在”。

6.副词 有程度副词、行为方法副词、时间副词、重复副词和否定、禁止副词、让步副词等。程度副词能修饰动词和形容词，其余副词只能修饰动词。副词作修饰语一律在中心语的前面。

程度副词 有 moxlə“很”，ŋga“非常”，laŋgə“稍微”，iədəmədə“过于、太”等。

行为方法副词 有 kika“迅速地”，ramə“马上、赶快”，nəgtalə“一同”等。

时间副词 有 de“刚才”，da“现在”，dʐəŋ“正”，tʂaŋ“经常”等。

重复副词 有 sa“再”、ko“又”、iandə“仍然”等。

否定、禁止副词 否定副词有 iə，sə。确定和非确定现在时(-m／nə)，现在时形动词(-tɕyŋ)和将来时形动词(-gu)等形式的动词，表示否定意义时用 lə。确定和非确定过去时(-o／-tɕ)以及过去时形动词(-saŋ)等形式的动词，表示否定意义时用-sə。禁止副词 təgə 用于祈使句的否定意义。如 tɕi təgə iu!“你不要走”。

让步副词 有 iə，de“也”。

7.后置词 保安语里比较常用的后置词有 mə′təgə“像……一样”，ɢtɕia “像……一样大小”，mate“除……以外”。mə′təgə 和 tɕiaɢ要求它前面的实词为主格形式，mate 要求它前面的实词为从一比格形式。如:

hi mə′təgə taraŋ duidzi o. 象山一样的粮食堆。

山 粮食 堆 (是)

ndʐaŋ bŭsə mate kaŋmə de sə kalo. 除我以外他对谁都没有说。

他 我 无论谁 也 没有说

8.连词 常用的有 gədʐi“和”，deɢuŋ“而且”，dansi“但是”，dənaŋ“并且、然后”等。

9.语气词 分祈使语气词、疑问语气词、催促语气词。

祈使语气词 有 ju、da，用在祈使句末，表示恳求之意。如:

tɕi̯ bədanə kətə nəgə rə ju! 请你到我们家来啊!

你 我们 家 一 来

疑问语气词 有 u、ʂa、ba，用在没有疑问代词的疑问句句末，表示询问的语气。如:

mangə badzərdə dʐig(u)u? 咱们到城里去吗?

咱们 城 去

tɕiŋxainə ndʐiədʐi nəxaŋnə xoluŋ o ba? 这里看来比青海热吧?

青海 看来 这里 热 (是)

催促语气词 有 se，məse。用在祈使式和带有疑问语气词 u 的陈述式动词谓语句句末，表示督促某人进行某个行动或要求某人回答询问的问题。se 和 məse 的意义大致相同，但后者的语气更强烈一些。

ɢawu tɕi̯ atɕirnə ɕir məse! 孩子，你扫地吧!

孩子 你 地 扫

10.叹词 保安语的叹词并不与句子里的任何实词直接联系，与句子的关系也比较松弛，通常出现在句子的开头，表达某种感情。如:

ai! ənə awu halə dʑise? 哎! 这孩子上哪里去了呢?
哎! 这孩子哪里 去
asasa, tɕyrgudə xarnə tigəd(ə) o! 哎哟哟, 开水烫手了!
哎哟哟, 开水 手 烫

二、句子成份

保安语的句子成份有主语、谓语、补语、修饰语四种。句子的词序, 一般是主语在前, 谓语在后; 补语可以处在主语和谓语之间, 也可以处在主语的前面; 修饰语在被修饰语前面, 但是数词作修饰语时, 既可以放在被修饰语的前面, 又可以放在被修饰语的后面, 后者比较常用。

1.主语 简单主语主要有主格形式的名词、代替人或事物的代词以及具有名物意义的形容词、数词、形动词的主格形式充当。如:

ənə kaŋnə gaŋbi i? 这个是谁的钢笔?
这个 谁 钢笔 是
nəgənə mambə o. 一个是医生。
一个 医生 是

合成主语由两个实词构成, 其中前一个是主导词, 表示基本意义; 后一个是从属词, 表示语法意义, 通常由带形动词附加成分的助动词 i 充当。如:

legədʑ(i) jgu moxlə saŋ o. 劳动很好。
劳动 (是) 很 好 是

在保安语里, 主语后面有时连用从汉语吸收进来的系词 ʂi"是", 使用这个词使主语更明确。如:

ənə ʂi guŋʂənə tɕitʂə o. 这是公社的汽车。
这 (是)公社 汽车 是

复杂主语一般用形动词短语表示。如:

Putɕig madəːɕyŋlə kaixuigədʑio. 识字的人们正在开会。
字 识 开会

2.谓语 简单谓语由动词充当, 合成谓语有动词性合成谓语、名词性合成谓语、代词性合成谓语、数词性合成谓语、形容词性合成谓语等。复杂谓语由短语表示。如:

ndʑaŋ tər dondoɡnə lə madəgu wisaŋɕo.
他 那 事情 不 知道 有 不是
他并不是不知道那件事。

tɕinə narə iaŋ i? 你名字叫什么?
你 名字 什么 是

3.补语 有简单补语、合成补语和复杂补语三种。

简单补语有两种, 一种是以带格标志的名词、代词 (领格形式的人称代词除外)、数词、形容词、或形动词充当的; 一种是以主格形式的时间名词、方位名词和一部分表示物

体名称的名词、基数词、疑问代词充当的。如:

tɕi xardə iaŋ uardʐi i ? 你手里拿着什么?

你 手 什么 拿

ɢonətɕi edərsaŋsə edətʂ. 羊倌由于劳累得病了。

羊倌 疲劳 生病

iadʐi nur ɢuadʐio. 孩子正在洗脸。

合成补语分名词性、代词性、数词性、形容词性和动词性合成补语五种。前四种合成补语的主导词多以主格或从一比格形式的名词或代词充当,从属词用意义虚化了的方位名词充当;后一种合成补语的主导词是从一比格形式的形动词,从属词是意义虚化的 məiə "之前", xuinə"之后",表示动作的时间。如:

tolə̀i doŋdoŋ dorə or(ə) o. 兔子钻洞了。

兔子 洞 (里头) 进

tɕi legə uar(ə)saŋsə xuinə xardʐi rə!

你 劳动 完 之后 回 来

你劳动完了之后回来。

复杂补语用形动词短语或形容词短语充当。

保安语里通常出现在主语前面的补语有下述几种情况:

同 wi-, wa"有"; gi-, ginə"没有"等助动词充当的简单谓语发生关系的补语。如:

nadə agu gi. 我没有女儿。

我 女儿没有

hidə radəɢ wa. 山里有野兽。

山 野兽 有

以主格形式的时间名词、方位名词充当的补语。如:

nudə mənə dəu iuɢu ɸo. 今天我弟弟不走。

今天 我 弟弟走 不是

以形动词短语充当的补语。如:

iantəg okəsaŋnə kaŋ madəg(u) i? 谁知道给了多少?

多少 给 谁 知道

4.修饰语 修饰语可修饰主语、谓语和补语。根据被修饰成分所属的词类,分为名词的修饰语、形容词的修饰语、动词的修饰语。

名词的修饰语

(1) 名词作修饰语用主格和领—宾格两种形式。如:

nə-hoŋnə dʐioŋdʐi saŋ i. 今年的庄稼好。

今年 庄稼 好 是

(2) 形容词作修饰语,如:

undər hi fgo liŋko wi. 有高山和大森林。

高 山 大 林 有

(3) 数词作修饰语通常在被修饰语的后面。如:

ɢonətɕi ɢonə ɢuraŋ dʑyŋ adaldʑi o. 羊倌放着三百只绵羊。

羊倌 绵羊 三 百 放

(4) 代词作修饰语用主格和领—宾两种形式。如:

mənə məsgu ɕin(ə) i. 我的衣服是新的。

我 衣服 新 是

(5) 形动词作修饰语。如:

rəgu ganbu doɢuŋ sə r(ə) o. 要来的干部还没有来。

来 干部 还 没有 来

此外,基数词和表示单位名称的名词组合,还可以做名词的修饰语。名词的复杂修饰语由形动词短语表示。如:

baonaŋdzunə ŋgorələ iəsgəsaŋ doɢə nardə xardʑi o.

保安族 铁匠 做 刀子 名字 出

保安族铁匠打的刀子出了名。

形容词的修饰语 程度副词和部分指示代词可以做形容词的修饰语。如:

nə—hoŋ dʑioŋdʑi ŋga saŋ i. 今年庄稼非常好。

今年 庄稼 非常好 是

tɕi godʑiənə təmiŋgə dʑigaŋ təgə ndʑiə! 你不要把自己看得那么低!

你 自己 那么 小 不要 看

动词的修饰语 副动词、副词、部分性质形容词以及基数词都可以作动词的简单修饰语。

(1) 副动词作修饰语。如:

ta təgətəla uarə! 你们尽量拿吧!

你们 足够 拿

(2) 副词作修饰语。如:

ndʑaŋ saŋkaŋ səudʑi o. 他悄悄地坐着。

他 悄悄地 坐

(3) 形容词作修饰语。如:

esaŋdə bədə baogunə oluŋxaŋ targ(u) i. 明年我们要多种一些玉米。

明年 我们 玉米 多些 种

(4) 基数词作修饰语。如:

ndʑaŋ ndaŋnə ɢuar ek(ə) o. 他敲了两下门。

他 门 二 打

(5) 动词的复杂修饰语由副动词短语表示。如:

ndʑaŋ morənə kudaldʑi iudʑi o. 他正在牵着马走。

他 马 牵 走

三、句子

保安语的句子从结构上分为单句和复句。

1.单句　单句往往具有主语、谓语这两种成分。如:

haɕimu　　xardziʐrətc.　哈西木回来了。

哈西木（主语）　回　　来（谓语）

保安语也有单一成分句，在对话中常见，一般只能由谓语构成。如:

甲: (tɕi) makuedʐinə ndʐiəgtə(o)u?　（你）看见马会计了吗?

你　马会计　看见　　吗

乙: ndʐiəgt(ə) o.　看见了。

看见（谓语）

2.复句　分联合复句和主从复句。

联合复句有三种组成方式。

第一种方式: 非句末的各分句的谓语用联结副动词形式表示，分句之间不用连词。如:

mokə xǎrdʐi / hajim ekədʐi / ɢura butɕ　起云，打雷，下雨。

云　出　雷　打　雨　下

第二种方式: 各分句的谓语都采用终结形式，分句之间用连词 dənaŋ 连接。如:

bǔ miɕi dʐiale dənaŋ tɕi rədʐi u iu!　我熬粥，你来喝吧!

我　粥　做　(连词) 你　来　喝

第三种方式: 各分句均采取单句形式，分句间也不用连词，只是在语气上前后各句之间相互一致或呼应。如:

ndagu　de　xarnə, məsgu　de　məs dag(u) o.　吃粮够用，衣服也够穿。

吃的 (语气词) 够用　穿的　(语气词) 穿　能　是

主从复句，其中必有一个分句处在主导地位，叫作主句，其余的分句处在从属地位，叫做从句。主句总是在分句之后。构成方式有两种。

第一种主从复句: 在主句和分句之间用连接助动词 gə-（多以 gədʐi，gəsə 的形式出现)。如:

tɕi apəg(u)　i　gəsə　bǔ tɕiodə ok(ə)e.

你　要　(助动词)(连接助动词)我　你　给

你如果想要，我给你吧。

第二种主从复句: 其分句的谓语以副动词形式充当，并有逻辑主语。如:

amə ŋgagəsə,　　bǔ dəunə ɕyeɕiodə məɕlə dʐiɢəg(u) i.

妈妈 同意 (条件副动词)　我　弟弟　学校　读　去

假如妈妈同意，我就让弟弟上学读书去。

第四章　汉语方言词汇

县内方言词汇丰富，具有鲜明的地方色彩和民族色彩。兹将分布广、适用人口多，且有一定特点的摘录于此。个别词汇有音但无确切的字，以同音或近音字相代替。

一、天文地理

热头　太阳
亮明星　启明星
贼星　流星
扫帚星　彗星
毛毛雨　小雨
条雨　中雨
冰蛋　冰雹
过雨　雷阵雨
旋风　小型龙卷风
麻浮冰　冬季浮于河上的圆珠状冰粒
垭豁　山岭之缺口
沟垴　沟的尽头
梁梁　山梁
嘴嘴　山头
洞洞　小洞
坡坡　小山坡
岭岭　小山岭
拐拐　转弯处
土垓　一指土坯、一指大小土疙瘩
泼土　路上的尘土
山水　山洪

二、时令季节

阳间世　人世间
打春　立春
年时　去年
年头　年初
年跟前　年底
前个　前天
昨个　昨天
夜来　昨天
夜来黑　昨天晚上
今个　今天
明个　明天
明早　明天
后个　后天
后早　后天
晚夕　晚上
擦麻亮　黎明、拂晓
擦麻　黄昏
赶早　早晨
饭罢会　指早饭后
晌午会　中午
后晌　下午
前一晌　前些天
这一晌　这些天
一晌　一段时间
见天　每天
一会会　一会儿、少顷
一昏会　一会儿、少顷
押茬　一直、较长期
将　刚、刚才
阿藏　现在
五月对　端阳节

三、动植物名称

牲口 牲畜
头口 泛指牲畜
犍牛 阉割的公牛
骚牛 公牛
儿马 公马
骒马 母马
走马 经过训练善走的马
走骒 经过训练善走的骒
尕驴 驴
叫驴 公驴
草驴 母驴
羯羊 阉割的公羊
骚羊 公羊
全羊 公绵羊
羖羵 山羊
伢猪 公猪
奶猪 母猪
卡郎 阉割了的、未肥的猪
脚猪 公种猪
海堂 产仔猪
伢狗 公狗
草狗 母狗
浪狗 野狗
兔娃 兔
浪猫 公猫
揎鸡 阉割后的鸡
野雀 喜鹊
哼猴 猫头鹰
夜白狐 蝙蝠
鸦胡 游禽类
巴狗 布谷鸟
嘎拉鸡 鹌鹑
急利猫 松鼠
老鸦 乌鸦
娃娃鱼 鲵
长虫 蛇
蛇扁溜 壁虎
瞎老 田鼠
咕噜雁 大雁
恶落鹞 鹫
鹞子 雀鹰
野鸡 雉鸡
癞毒子 蟾蜍
啁啁 蜘蛛
蛤蟆骨都(摔多罗) 蝌蚪
屎跑牛 屎克郎
蛐蟮 蚯蚓
臭虫 壁虱
虼蚤 跳蚤
虮子 虱卵
地狗娃 蝼蛄
野狐 狐狸
蠼 蛆
撑子虫 陇马陆
蚂虹攒 牛虻
夏田 夏粮作物
和田 小麦、豌豆混种田
大豆 蚕豆
秋田 秋粮作物
洋芋 马铃薯
包谷 玉米
热头花 向日葵
糖萝卜 甜菜
菜水 蔬菜
海蒜 洋葱
青物 初上市的水果
芽面包 皮袋果
孽 野草莓
高田 经济林果树
低田 粮食作物

丛草　北萱草
甜草根　甘草
黑刺　沙棘
刺玫花　玫瑰花
狗尿苔　有毒菌菇类
野雀烟　苔藓
地达　无毒菌类
马英子　防风
驴耳朵　车前草
个塄尕　蒲公英
刺盖　大、小蓟
椒子　花椒
花树　果类
楸子　林檎的一类
毛丹　牡丹

四、称谓

老子　父亲
娘老子　父、母亲
太爷　曾祖父
太太　曾祖母
阿爷　祖父
阿奶　祖母
阿大　父亲
阿娘　母亲
阿妈　母亲
阿娜　母亲
大大　伯父
大娘　伯母
大妈　伯母
大娜　伯母
尕大　叔叔
兄弟　弟弟
妹子　妹妹
新姐　嫂嫂
相口　妯娌
姑爷　父母的姑父
姑奶　父母的姑母
舅爷　父母的舅父
舅奶　父母的舅母
姑父　父亲姐妹之丈夫
娘娘　父亲之姐妹
外爷　外祖父
外奶　外祖母
阿舅　舅父
姑舅　姑母、舅父之子女
姨父　母亲姐妹的丈夫
姨娘　母亲姐妹
两姨　母亲姐妹之子女
干大　义父
干娘　义母
挑担　妻子姐妹之丈夫
姨子　妻子的姐妹
尕娃　儿子，也爱称其他男孩
尕尕　小男孩
女相　姑娘
妮哈　姑娘
妗子　舅母
后生　男性青年
妇道人　已婚妇女
婆娘　已婚妇女
老娘婆　旧指女接生员
里把家　外行人
连手　伙伴
掌尺　对负责设计施工的木匠的尊称
大工　对泥瓦匠的尊称
下工　普工
掌柜的　老板、当家者
摊子客　摊贩
货郎　串庄游乡的小商贩
牙行　交易员

粮子 旧时对当兵的贱称
人手 做工的人
老把式 行家
曳子客 胆大之人、厉害人
乡老 乡绅、多指调解纠纷的人
围手 猎人
双双 双胞胎

五、衣食住行

尕布衫 单上衣
汗褟 衬衣，也指单上衣
纡褡 棉上衣
夹夹 无袖棉衣
汗褂 内衣
裹肚 兜肚
罩衫 棉衣外套
衩衩裤 小孩穿的开裆裤
抽抽 衣、裤上的小兜
鸡窝 棉布鞋
络鞮 由牛皮打褶制成的皮鞋
糖茶 加放糖的茶水
面茶 兑入少许熟面的汤汁
罐罐茶 小罐中熬煮的浓茶
辣酒 烈性白酒
擦瓦 民间自酿的白酒
高面 小麦优粉
杂面 泛指杂粮磨成的面粉
包谷面 玉米粉
豆面 豌豆粉
和田面 小麦、豌豆混合粉
疙瘩 用杂面做的面食
凉面 凉拌面条
长饭 长面条
扁食 饺子
旗花 菱形面片
搅团 将豆面或包谷面煮成稠糊状压成薄片、拌佐料后食用的一种饭
油搅团 油拌面食
素蟠 大蒸馍、节日婚丧事礼品、供品
切刀把 馒头
黑饭 晚饭
炕子 烙饼
囤锅 装在器皿中烘熟的馍
油香 油煎的面食
馃馃 油炸的面食
甜麦子 甜醅
发面 发酵后的面团
里物 猪牛羊的内脏，又叫下水
平和 合伙入股吃肉
调和 调料
浆水 酸菜
生蜜 蜂蜜
芥末 芥子研细成粉末，兑水搅匀，调味品
锅灶 灶具、烹调技术
风匣 鼓风箱
笊 笊篱
搌布 抹布
笼床 蒸笼
洋火 火柴
电壶 暖水瓶
烟瓶 吸食水、旱烟的工具
羊脚巴 羊小腿骨制成的烟具
庄窠 宅基地
堂屋 正房、又叫上房、大房
大舍 正房
毡条被窝 炕上所铺、盖之物即被褥
炕桌 放在炕上的小木桌
炕柜 置放于炕上的小木柜
灯盏 小油灯
水畅眼 庭院内的出水道

套房　套间
灶火　厨房
旮旯房　院角小偏房
茅坑　厕所
柱顶石　房子立柱时下端垫用的石块
亮子窗　纸糊的格子窗
门枋　门框
扬衬　顶棚
廊檐坎　屋檐下的台阶
电奔子　摩托车

车户　赶车的人
脚户　旧时赶马帮的人
车夫　车司机
盘缠　路费
搭帮　合伙结伴
捷路　捷径
扯船　用固定在两岸的缆绳拖扯来回摆渡的木船
皮筏子　牛、羊皮筏

六、身体、病痛

多落　头
脸老　面孔、脸色
崩楼　过于突出的前额
脸骨堆　脸颊
后脑勺　后脑
眼眨毛　睫毛
眉梁　前额
眼角屎　眼屎
牙根　牙床
舌头尖尖　舌尖
葫芦系　喉头软骨管
吃系骨　喉结
下巴　颏、下颚
牙楂骨　下颏骨
板颈　颈项
顶达　辫子
胳臂　胳膊
手膊腕　手腕子
巴掌　手掌
锤头　拳头
指头　手指
腔子　胸腔、胸脯
心口　胃
腰子　肾
肚脖脐　肚脐眼

脊梁骨　脊椎
腰节骨　腰椎
坷膝盖　膝盖骨
脚巴骨　脚腕子
脚骨拐　脚与小腿间的关节
脆骨　软骨
屁脸　臀部
尻子门　肛门
脬子　睾丸
下身　阴部
牛牛、麻雀　小儿生殖器
尿脬　膀胱
疯汉　精神病患者
害病　患病
缓病　养病、休养
病松了　痊愈
瘿素　甲状腺肿大
牛头疯　癫痫、又称羊角疯
癞子　麻风病
背锅　驼背
结子　结巴、口吃
秃子　秃头
多罗疼　头疼
心口疼　胃疼
阴凉　伤风

泻疾 痢疾
嗽 咳嗽
大花 天花
老鼠疮 淋巴结核
鸡麻眼 夜盲
嘲 欲呕吐
惜冻 浑身发冷症状
腿转筋 腿抽筋
号脉 切脉
方子 处方、药单
忌口 忌食某些有刺激作用的食物
打食 助消化的方法
喉喉 哮喘、支气管炎

七、农事农具

茬子地 作物收获后未曾翻犁的地
垓塄 地埂
漫地 灌溉
垫圈 往牲畜圈垫土
上粮 缴纳公粮
杠子 木犁
权扬 顶部分杈的木质农具
榔头 用来敲碎土块的长柄木锤
车轱辘 车轮
鞯子 鞍具下面的毡套
鞘棍 套在驴、骡、马尾下的横棍
葫颗 未脱尽麦衣的混杂粮食颗粒

八、婚丧生育

自愿 相亲
送订茶 送定亲礼
送财礼 送聘礼
新人 指新郎、新娘
回门 婚后第三天新娘回娘家
倒丧 老年人亡故
接倒茬 指子女去世在父母亲前
报丧 报告死亡的消息
发灵 出殡
棺木 棺材
老衣 寿衣
打坟 挖坟
丧杠 抬棺材的木杠
纂三 出殡第三天的纪念活动
小月 流产
身上有了 怀孕了
占房 生孩子
养娃 生孩子
尕月娃 出生婴儿
喂奶 给孩子喂乳
咂奶 孩子吃奶

九、文化教育

影格 描红本
黄学 暑假
冬学 寒假
把戏客 耍杂技魔术的人
贤孝 地方曲艺
野曲 花儿
咪咪 民间吹奏微型乐器
玩艺 秧歌、社火
中郎 秧歌中的男主角
拉花 秧歌中的女主角（男扮女装）
妖婆 秧歌中的丑角
讲古今 说故事
掀牛九 玩牛九牌
下方 民间的一种对弈游戏

耍拳　武术表演
放鹰　鹰猎
打围　打猎

十、性质状态

玄　过分
瓤　弱，即身体瘦弱、办事不力
瓤欠　同上
干散　与"漂亮"一词接近
讲究　与"漂亮"一词接近
扯干旦　闲谈
欢篡　关系好
害气　不和
当强　顶用
硬强　强打精神
霸揽　贪恋，尽量获取、占有
希罕　喜爱或少有
顽缠　纠缠不休
怯唬　害怕、胆怯
瞎好　无论如何都没有条件
傍肩　差不多
机溜　机灵
麻利　动作轻快迅速
受活　舒适、快活、满足
迓受　舒适、快活、满足
满服　舒适、快活、满足
懵　反应慢、思维迟纯
尖　聪明伶俐
红火　热闹
瓷实　结实、坚牢、耐用
意实　诚实
忝　小
消停　从容
鞣　韧
重扎　负担过重
没素顾　没注意
呻唤　呻吟
当人　看得起
丢底　丢脸
暮囊　发愁
揍耶　合适、适当、得当
踢踏　挥霍无度、糟踏
经鉴　经验教训
顶岗　代替、顶替
扯心　挂念
惹逗　玩耍引逗
扎臊　干脆、泼辣
漫散　对人说好听的话
利洒　行动果断、干练
全焕　完整、囫囵、平安
落怜　可怜、下贱
孽障　可怜
麻达　麻烦、难办、不顺利
担悬　担心、危险
搓磨　虐待、折磨
遂心　称心、顺心
疼肠　疼爱
撺掇　怂恿
惆怅　忧愁、忧虑
泼烦　忧虑
贵气　娇贵
宽展　宽阔、宽畅、宽裕
营干　事情
按性　故意
维人　交朋友
下茬　出力、使劲
花骚　性格开朗、善交际
展脱　态度大方、有风度
路站　门路
颠顿　糊涂
眼窍　心计、眼力

素顾 注意、在意、留心
攘蹋 打搅麻烦别人
乐展了 高兴极了
谋量 想、思谋、考虑
硬扎 结实、强硬
扦翻 故意捣弄、寻衅
悦意 喜悦、乐意
臊毛 取闹、有意伤脸
央及 请求别人帮助
搅扫 捣乱
配治 暗地整人、害人
思谋 思索
跳弹 胡闹、招惹是非
戳腾 捣腾、善于钻营
单另 孤立、分开
干上干 干脆、不留余地、不讲情面
干淡 不中用
干扎 性格偏激
叫扎 性格偏激
忘昏大 记忆力差
起根发苗 寻找根源
脏叽哇达 脏得很
臊哈了 事情办砸了
骚情 举动轻佻
冰锅冷灶 气氛不热烈
撩乱 准备、筹划、整理、收拾
松活 轻松、轻快、轻爽
散苏 自由、不拘束
榔亢 笨重、不灵活
跷踅 老人健康、精神
差迟 差劲、太差
勤劲 勤快、肯干
活泛 活套、灵活、宽余
架硬 从严、不讲情面
茬利 干脆、果断
寻茬头 找借口、寻衅滋事
打赌憋 赌气、闹别扭
眼黑 羡慕、眼红
眼小 贪心、爱沾小便宜
添欢 遂心、顺利，多指养畜兴旺
达透 明白、了解
能心 聪明、能干
嫁话 传播闲言碎语、拨弄是非
嫌谈 不满意的评论
搜腾 翻来复去寻找
上脸失跳 顽皮、捣蛋、没礼貌
扎把毒溜 干脆、果敢、严厉
兵叮邦当 杂乱的响声
稀几挖达 泥水交加
呶呶呐呐 说话口齿不清
问庚辛金哩 盘根究底地责问
寻死卖活 耍赖
三捶两棒子 三两下就办成，快速
贴墙皮 偷听他人说话
毛蛋 篮球、小皮球等
日急慌忙 惊慌失措
日鬼楞棒 不务正业
三谝两侃 说话无根据，不着边际
玄天五诈 指东西放的不平稳，也指说话不实在
五麻六道 乱画，不成形状
千皮挖脸 吝啬
挣死扒活 竭尽全力
空手扎拳 不拿东西
苏噜撒拉 不紧凑、边拿边掉
恰卯恰叉 恰如其分
酸梆浪及 味道酸臭
轻泼野使 举动轻佻
乱麻古董 杂乱无章
野头寡脑 举动粗野、没教养
臼眉臼眼 办事不大方
清汤海水 饭稀，没味道
花里胡梢 穿着花丽，不庄重
气力冒壮 年轻人身体壮实、有力气

粗大挖什　粗枝大叶、不细心
四破落扇　大而零散
洋三浑四　语言行为颠狂
和三和四　东西混放在一起，不整齐
癫格拉倒四　癫三倒四
囫囵半块　指吃东西不嚼
尖声道怪　怪声怪气
化马嘹嘴　不扎实
吐天挖地　呕吐不宁
起早把生　早晨
平踏四围　指平坐在地上，没骨气
缠死玛瑙　纠缠不休
疙瘩挖什　不均匀不平整
骚毛野道　野蛮、不讲理
木求拉什　不会把人怎么样
像模像样　一模一样
日出八怪　杂七杂八、怪事
粗把扎细　粗糙

十一、动作行为

嘛　骂
咤　吃
嗑　咬、嚼
咂　吸
吧　吻
含　口衔
馕　吃，带贬义
瞅　瞪着眼瞧人
撇手　拍手
挈　肩扛
撅　折
撺　用筷子夹食品
撒展　狂奔、飞跑
浪　散步、游逛、串门
挼　搓、揉

十二、代词、虚词

阿搭些　在什么地方
这搭些　这里
阿些哩　哪里、哪儿、什么地方
兀搭些　那里、那附近、那周围
阿会　什么时候、何时
多会　什么时候、何时
兀会　过去、以前、那时候
阿个　谁
阿一个　谁
阿门了　怎么啦
阿门做　怎么办
阿门哩　怎么办、干啥哩
咱了　怎么了
个家　自己
人家　别人
幸亏　幸好
一刮　共、全部
一搭　一齐、一同、一块
差斗斗　差一点、几乎
差些些　差一点、几乎
差乎乎　差一点、几乎
把一外　特别
不中　不行、不成
亏欠　抱怨、责怪
白廉　无代价、无偿
赶紧　赶快
趟趟　次次
发发　屡次、每次
可咋　就、这么快、出乎意料的快
吗　给
卡的　给的

十三、詈词

惜皮匠 小气的人
搜搜 做事不大方、吝啬的人
小气鬼 过于吝啬、小气的人
二杆子 不受本分、莽撞不讲事理、又无出息的人
四楞子 指不爱动脑子、盲目蛮干、爱抬杠犟嘴的人
洋混子 说话不得体、不明事理、糊涂懵懂的人
冒日鬼 冒冒失失的人
胡日鬼 不负责任、敷衍了事的人或不务正业的人
屁谎匠 经常编谎欺骗他人的人
五荤人 吃喝嫖赌，样样都沾的人
屎瞎汉 不明事理的糊涂人、不识字的人
黑骚 不讲道理、胡搅蛮缠的人
杂疙瘩 骂人话，意为"杂种"
闲吃宝 靠人供养吃现成饭的人
稀罕货 品行不端的人
赖歹 遭遇
败家子 吃喝玩乐、挥金如土、荡尽祖业的人
妖精 穿着花哨、行为轻浮的女人
贼娃子 小偷
三只手 小偷
绺娃子 扒手、小偷
白舌头 怕苦怕累、贪图享受的人；干活无力量的人
窝囊包 无志气、无上进心、无所作为的人
邋遢包 不讲卫生、无上进心、无所作为的人
懵松 太老实或傻
尖松 滑头、聪明
松尻子 无志气、没本事的人
半年汉 低能的人，残废人
螺丝客 指言行乖错，有悖常理、情理的人
死狗流混 指吃喝嫖赌俱全的地痞无赖
拉勾客 说话不算数、食言反悔的人

十四、保安、东乡、撒拉、回族习用的阿拉伯语和波斯语

阿拉伯语词汇

阿兰 宇宙
哈俩里 当然、不受禁止
哈拉目 禁止的
乃绥布 福分
亥尔瓦尼 动物
伊必利斯 魔鬼
歪绥夫 人的品性
乃夫西 欲望
儒亥 人的灵魂
色白布 人为的因素
耶提目 孤儿
阿格里 智慧
绥弗提 人的品德
白黑里 吝啬
麦茶子 虚伪
百俩 灾祸
勒孜给 食禄
索德格 施舍之物
买格苏的 目的

波斯语汇

别麻日 疾病和差错
朵斯 朋友
阿斯麻尼 天空
阿布得斯 沐浴
乃麻孜 礼拜
杜土蛮 敌人
五巴力 可怜

第五章 谚语 歇后语 谜语

县境内各族人民群众中流传着丰富的民间谚语、歇后语，涉及气象、节令、农事活动、思想修养及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具有浓郁的乡土气息和鲜明的地方特点。

谚 语

一、气象节令类

头九二九不出手，三九四九冰上走，五九六九沿河看柳，七九八九净屁脸娃娃打手，九九加一九耕牛遍地走。

三九三，冻破砖；四九四，没拉事；瞎五九，冻死狗。

正月十五雪打灯，来年庄稼成。

三九三，看马莲。

三九上冰厚一瓦，能担一人一马。

七阴八下九日晴。

天爷下了七月七，格子杠子高挂起。(注：格子、杠子，犁地农具)。

冬走十里不亮，夏走十里不黑。

清明对立夏，羊羖羯爬不上洼。

惊蛰寒，冷半年。

拉死雾，晒死兔。

云跑南，水翻岘。

炊烟顺地跑，三天之内大雨到。

东虹热头西虹雨，南虹出来下大雨。

早看山，晚看川。

雨贵浇山，雨贱浇川。

要得晴，四山明。

要得下，天中间（云彩）化。

早霞不出门，晚霞行千里。

天上扫帚云，地下晒死人。

日头盘场雨淋淋，月亮盘场刮大风。

水缸出汗山戴帽，蚂蚁搬家蛤蟆叫，不上三天大雨到。

头九热，麦子憋；二九冷，豆子滚。
不冷不热，麦子不结。
立夏高山米，小满透土皮。
夏至十八天，冬至当日回。
夏至响雷三伏旱，立秋响雷寸草干。
早上立上秋，晚上凉飕飕。
想吃来年米，头伏下透雨。
夏至天，早上的青柴晚上干。
白露核桃，霜降枣。
大寒小寒，冻死娃娃老汉。
星宿见雪，延缠半月。
麦黄一时，人老一年。
黑云黄边边，必定有蛋蛋。
先下毛毛雨不下，后下毛毛雨不晴。

二、农事活动类

早种一垧田，生意买卖跑半年。
洋芋喜欢地绵，娃娃喜欢过年。
种庄稼讲节气，做买卖讲和气。
茬子不顺，不如不种。
伏上犁，九上种，庄稼不成了拿我问。
买卖不离市口，庄稼不离粪土。
深犁浅种，顶如上粪。
人哄地一时，地哄人一年。
庄稼没粪，不如不种。
四月八，麦子抽穗豆撒花。
麦七十，豆八颗，顶多的扁豆子才两颗。
懒汉你不信，粪堆底子是干证。
庄稼三忙，绣姑娘下场。
场上连枷响，地里洋芋长。
麦倒一把芒，谷倒拿斗量。
麦子地里种青稞，不够个喂鹁鸽。
伏天犁地有三好，晒土灭虫除杂草。
穷汉变富汉，伏天犁二遍。
稠麦浪豆沙青稞，芥子烧香麻叉棵。

三、民谚俗语

羊过清明牛过夏，人过小暑说大话。
十里一个地道，五里一个习俗。
嘴上说的风调雨顺，心里揣的连枷带棍。
酒肉的朋友，米面的夫妻。
细处不细受穷哩，花处不花丢人哩。
脚大揽露水，嘴多惹是非。
先是人情后是债，那怕不成是尕锅卖。
随借随还，再借不难。
人是糊涂虫，孙子还比儿子疼。
饭后走百步，赛如家里开药铺。
蜜多不甜，胶多不粘。
人到难中憂加言，马到崖边憂加鞭。
远亲不如近邻，近邻不如对门。
师傅不高，徒弟拉腰。
老牛不死，稀屎不断。
满瓶子不响，半瓶子晃荡。
天黄有雨，人黄有病。
碾罢场的碌碡，娘娘死了的姑夫。
饿了憂吃萝卜，冻了憂穿麻布。
木匠坐的塌塌房，泥水匠坐的渣拉墙，阴阳的先人埋在垓塄上。
懒汉急者嘴上，勤苦人急者手上。
儿不嫌娘丑，狗不嫌家穷。
黄金虽贵，死在米粮之下。
宁吃仙桃一个，不吃酸巴梨半背斗。
吃惯的臊狐子比狼歪。
身正不怕影子斜。
出门三步，小的受苦。
皮鞋压麻鞋，一鞋压一鞋。
大了大个好看哩，尕了尕个紧攥哩。
吃饭穿衣量家当。
长短是个棍，轻重是个礼。
在家千日好，出门一夜难。
指望的窝里没兔。
嘴象个蜜钵，心象个铁勺。
求人不如求自己。

年轻是夫妻，老来是伴，阿爷阿奶是个毛毡毡。
天晴要防个天下的。
骆驼的脖子长，吃不了隔山的草。
猴不上高杆，多打者一会锣锣。
宁给狠人牵马缰镫，不给厌人出谋定计。
有理走遍天下，无理寸步难行。
人比人是没活头，驴比骡子没驮头。
月亮底下穿孝衫，人白影子黑。
你敬我一尺，我敬你一丈。
不听老人言，吃亏在眼前，听了老人言，一辈子不受难。
羧羰瘦是瘦，尾巴背着哩。
癞哈蟆过门槛，又蹲尻子又伤脸。
人抬的人高，水涨的船高。
众人一条心，黄土变成金。
有牙齿的没锅盔，有锅盔的没牙齿。
便宜是害，萝卜是菜。
老羊皮隔风，老实话好听。
师傅领进门，学艺在自身。
袖筒里的火，袖筒里灭。
骑的骆驼赶的鸡，高的高来低的低。
深山林中出鹰鹞。
早知千日事，富贵一千年。
桃吃饱，杏伤人，李子树底吓埋死人。
进了芥子地，不怕穿黄衣。
有肉的包子不在褶褶上。
不怕不识货，只怕货比货。
男子一言，白布染蓝。
十个会（顺）说的说不过一个徊（横）说的。
羧羰放屁羊不服。
纸里包不住火，雪里埋不住人。
出门走路看风向，吃饭穿衣看家当。
宁叫牛挣死，夔叫车翻过。
老斧头还有四两钢哩。
要打当面锣，莫敲背后鼓。
好人一言，好马一鞭。
拉账要忍哩，还账要狠哩。
河里淌的水手，老虎吃的围手。

天下无不是的父母，世间最难得的弟兄。
油饼子不可加肉，有福不可重受。
不说个家的驴瞎，还说人家的桥塌。
货郎拼不住茶客。
人心大不过鸡蛋，天下占哈是不满。
宁叫肚子饿，霎叫袖子破。
起早一时，消停一日。
狗肚子装不住酥油。
狗嘴里吐不出象牙。
一娘养九子，各个心不同。
人衣裳，马鞍掌。
为镢个驴鞯棍，剁了个紫荆树。
儿要自养，谷要自种。
父母的心在儿女上，儿女的心长在石头上。
知事是老了，明白是死了。
隔手的银子，不如到手的铜。
隔夜的金子，不如到手的铜。
人情一匹马，买卖争分毫。
不记情无义之人，不记仇无钢之人。
白天游四方，晚上补裤裆。
家中三件宝，鸡叫狗咬娃娃吵。
说话听音，挖树寻根。
说大话扬名四海，钻炕洞拉不出来。
若要富，家里有个狠媳妇。
命比纸薄，心比天高。
跟上狼是吃肉哩，跟上狗是吃屎哩。
吃不穷，穿不穷，计划不到一世穷。
有事不可胆小，无事不可胆大。
行家看门道，离家看热闹。
人穷不起早，马瘦不吃草。
买卖不成人义在。
一步错百步撵不上。
天怕秋里旱，人怕老来难。
打仗的跟里霎看，砍柴的跟里霎站。
打不断的亲，骂不断的邻。
先小人后君子，先说响后没讲。
蛇壮窟窿大。

花靠叶扶，人靠人帮。
请处该去，留处该住。
瓦罐不离井口破，只要来的次数多。
酒肉朋友好找，患难知己难寻。
打人要打脸，骂人要揭短。
斧头不打，凿子不进。
蝎子爱蜈蚣，屎泡牛爱臭虫。
好汉不吃眼前亏。
骆驼吃盐，咸苦在心。
吃饭是木锨扛雪，花钱是滚水泼雪。
商量的事情没错，宽缝的衣服不破。
有理不打上门的客。
前车碾开路，后车不沾泥。
佛有千只手，难挡众人口。
人前头教子，枕头上教妻。
谁家的锅底没有灰，谁家的灶火不冒烟。
家丑不可外扬。
秤砣虽小压千斤，胡椒虽小辣人心。
待客者不穷，做贼者不富。
偷来的锣鼓敲不得。
有理处让人。
不撵下坡之兔，莫欺输理之人。
踏住脖子割瘿素。
一日不害羞，十日不挨饿。
好汉一张嘴，好马四条腿。
账多不急，虱多不咬。
越吃越馋，越睡越懒。
兴时的名医能看回头的病。
早起早睡，精神百倍。
家有十棵树，不愁吃穿住。
一日吃伤，十日喝汤。
酒多伤身，气大伤人。
宁叫穷一日，要叫穷一世。
孝顺父母不怕天，纳上银粮不怕官。

歇后语

过河抹胡子——牵（谦）须（虚）过渡（度）
中堂挂门帘——不象画（话）
山上滚石头——石（实）打石（实）
公鸡戴帽——冠（官）上加冠（官）
月下提灯笼——空挂明（名）
火上浇油——旺（忘）了
白菜叶子炒大葱——青（亲）上加青（亲）
光头脱帽——头明（名）
梁山的军师——吴（无）用
两个喇叭一个调——响（想）到一块了
男人不打媳妇——好夫妻（福气）
泥瓦工招手——要泥（你）
骑驴看唱本——走着瞧
乘座汽车搞检查——走马观花
秃子头上的虱子——明摆
事情过后出主意——假诸葛亮
癞蛤蟆跳门槛——又蹲尻子又伤脸
刀切豆腐——两面光
泥菩萨过河——自身难保
姜太公钓鱼——愿者上钩
半夜里抓虱子——摸不着
豆腐掉到灰渣里——洗不清
夹上口袋赶集——凑热闹
豆腐里挑骨头——无中生有
巷道里拉椽子——直来直去
十五只吊桶打水——七上八下
聋子的耳朵——样子
戏子的胡子——假的
麦秆吹气——小气
热锅炒豆子——熟一个，蹦一个
鸡蛋里生蛆——胎里坏
铁匠铺的材料——挨打的东西
麻雀嗉子老鼠眼——吃不多，看不远
杨家将上阵——全家出动

唐僧上西天——一心取经
诸葛亮吊孝——装模作样
韩起功抓兵——苦上加苦
连枷木换了个窟窿棍——一模一样
三千麦子的苫头——尖子
碟子里装水——一眼看透
墙上挂筐篮——圆（原）话
药里的甘草——处处到
尻子上挎熨斗——自烙（乐）
秀才学阴阳——有长支哩
烧红的碌碡——一挨就沾
尕黑驴放屁——自惊自诧
壶里煮扁食——嘴里倒不出来
鸭子的爪爪——连着哩（连手）
铁狮子戴的木铃铛——摇不动撞不响
老鸦晒粪——拿嘴拨
关门打狗——死挨
尿脬打人——臊气难耐
屎泡牛搬家小——连滚带栽
嘴上抹石灰——白吃
老鼠钻风匣——两头受气
梦中吃仙桃——想的美
店家的壁虱——吃客
八十岁上学唢呐——学成气断
老鼠拉铁锨——大头在后头
镜子里的馍馍——吃不着
老牛拉车——四平八稳
狗舔盘子——一干二净
癞蛤蟆打喷嚏——好大的口气
鸡抱鸭子——一场空
脱裤子放屁——白过的手续
猫吃浆子——嘴上挖抓
羧羰头上的肉——没多大的油水
结子（口吃）骂仗——原话
瓦沟里倒核桃——一个不留
牛肋巴三尺长——往里弯
老鸦寻者蒜地里——挨骨朵哩

哑巴吃黄连——有苦无处诉
鸡窝里塞棒槌——故意捣蛋
给了桃红染大红——得寸进尺
三间房子里挂棒槌——由你摔
尕鸡娃叫鸣——够够的了
穿皮袄戴凉帽——四季不分
挨肉的汗褟——贴心
豁豁擤鼻子——唾哈了
猫哭老鼠——虚情假意

谜　语

一个尕黑驴沿沟走，麦麸子撒的了一二斗（谜底：锯子）
一个尕老者，走的路上撒枣者（谜底：羊）
一个菜瓜，两头开花（谜底：圆枕头）
天上板板，地上板板，接过板板，星星满天（谜底：蒸笼）
石山对石山，石山嘴里吐白矾（谜底：石磨）
老张翻穿皮袄，眼睛就象胡椒（谜底：老鼠）
四四方方一座城，里头坐着百十个兵（谜底：火柴）
三个肋巴一根筋，九个眼眼的什么人（谜底：耧子）
黑牛卧者哩，红牛舔者哩，一个黄毛丫头打着赶者哩（谜底：锅台）
红灯笼，绿盖盖，你提上，我买来（谜底：辣椒）
高高山上种胡麻，胡麻地里爬娃娃（谜底：头发、虱子）
一个兔两头翘，尽屙屎不屙尿（谜底：鸡）
高高山上两铜罐，叭嘟叭嘟熬稀饭（谜底：鼻子）
十个兄弟张口袋，五个兄弟走进来（谜底：穿袜子）
红公鸡，绿尾巴，一头钻进地底下（谜底：萝卜）
兄弟七八个，围着柱子坐，到了分家时，衣服都扯破（谜底：蒜）
一个丫头穿的红棉袄，尕顶达一耀是不见了（谜底：鞭炮）
绿裤子白腰，哪个猜出是挨刀（谜底：葱）
一个铁牛，满山满洼叩头（谜底：镢头）
一头牛，只喝水不吃草，喊声大，冒气多，耕地快如跑（谜底：拖拉机）
天圆圆，地四方，十个将军握着一杆枪（谜底：擀面杖）
上堆毛，下堆毛，中间夹个黑胡椒（谜底：眼睛）
一个黄牛身不大，三间房子卧不下（谜底：灯光）
一只绵羊四只角，横肋巴多嘛，竖肋巴多（谜底：背斗）



积石山县志

• 人物编 •

第一章 人 物 传

长略 号结峰，长夕虎之子，明代河州（今积石山县徐扈家乡长家坟）人。明万历八年（1580年）以世袭指挥同知任贵德所分守游击。当时“套夷丙兔侵掠，边事孔亟”，长略“抚番恤众”，与士兵同甘共苦，英勇抗击，使贵德百姓生命财产得以保障。万历十七年（1589年），“火落赤大肆猖狂，盘踞暖泉”，长略“创筑民堡，修固三寨，设险浚池，振济贫乏，强夷咫尺而只镞无遗”。他在任所，维护社会稳定，保护百姓生命财产，人们佩服他的胆识和策略，“内外倚以为重”。

王拱斗 生于明末，河州（今积石山县乜藏乡）人。世袭土司。始祖王且禄，明洪武三年（1370年）由左副将军邓愈招抚番族安置于乜藏，编入银川里，委以“抚番头目”，守乜藏、乌龙、红崖三关，火烧岭一隘，辖乜藏、红崖、端言、迭古、回回、仰化六族。土司设有衙门及千总、把总、掌印千总、管家把总，拥有土差、土兵、统管所辖地区的兵、刑、民、财及全部土地、森林、水利、牲畜等。百姓向土司纳粮、缴畜、服兵役。拱斗之父王国柱为第五代世袭土司，崇祯元年（1628年）袭百户，因剿抚有功升指挥佥事。清顺治二年（1645年），王国柱率子王拱斗及所部五族降清，被朝廷授予卫都司。顺治五年（1648年）王国柱又因镇压甘、凉、河州反清义军“历诸战功”，升为游击。顺治九年（1652年），王拱斗奉旨：“前代各土司归顺有功者，查明准袭。”拱斗具呈，历叙战功，袭授指挥佥事，颁给敕书一道，号纸一张。康熙十四年（1675年），任青海同仁保安堡守备。王拱斗为第六代土司，因防边有功，授“明威将军”。

马占鳌 （1830～1886年），字魁峰，一字鼎臣，经名阿不都里阿则兹。河州（今临夏县）莫尼沟何家庄人，回族。7岁入清真寺学经。后到西安大学习巷清真寺苦心钻研伊

斯兰经典，穿衣（毕业）回到家乡，从24岁起，先后在何家庄及大河家（今积石山县大河家）掌教开学。马占鳌善于言词，敢作敢为，常"济贫恤孤"，严于律己责人，对"放债吃利、尤为禁止"。并以"遗子千金，何如教子一经。既知遵经，安用金为？予债者，止利之争，先从我始"为训。他的叔父在乡间放高利贷盘剥穷人，占鳌屡劝不听，便支持群众抗债，严词斥责其违背伊斯兰经典，使其当众烧毁债据，由此占鳌深得百姓拥戴。

同治初年，清廷政治腐败，河州回、东乡等族人民不堪忍受捐输差役和民族压迫，相继暴动。同治二年（1863年）八月，东乡族首领马悟真、南乡闵殿臣等首先率众抗清，围攻河州城不下，向机智有才干的马占鳌求援。十一月，马占鳌被推为主帅，于同治三年（1864年）正月围攻河州城，虽初战不利，但揭杆而起者越来越多，围攻州城十月有余。最后清军弹尽粮绝，城内居民被搜刮无遗，城池终于不攻自破。马占鳌以河州为中心，在黄、洮两河间从事反清活动，并与金积堡（宁夏）马化龙部、西宁马文义部、肃州（酒泉）马文录部联成一气，纵横陇右。后因首领间彼此不服，马占鳌劝说无效，遂辞去主帅职，率部退守大河家。后应马海晏等人之请，复回河州抗清。河、狄、循化一带的反清军自同治四年七月（1865年7月）至同治五年（1866年2月），"盘踞三城，绵亘数百余里，依山阻塞，兼据洮河之险"，声势大振，清廷大臣甚为恐慌，奏折中声称"不特为兰州之患，并为全省之忧"。

同治六年（1867年）冬，马海晏与闵殿臣相会，合兵反清，公推马占鳌为统帅，占据河州。当时，太平天国革命虽已失败，但捻军尚纵横于中原，陕甘一带反清义旗林立，宁夏金积堡马化龙部声势尤为浩大。马占鳌与马海晏、马永瑞、马悟真等为策应马化龙，打通河湟通道，责成马海晏驻守河州。马占鳌亲率部进攻处于交通要道的永登丰乐堡。在交战中，马占鳌左眼被石子击伤，迫不得已而撤退。同治十年（1871年）陕甘总督左宗棠指挥湘军攻陷金积堡，屠杀马化龙及其部众后大举西上，马占鳌等率部阻击，于同年六月在洮河一带同左军拉开战幕。十月，清军先后渡过洮河攻占三甲集。时马占鳌在三甲集西太子寺（今广河县城）沿山挖长壕三道，筑卡70余座，山上广蓄炮石土木布防，决心与清兵决一死战。清兵也在山下层层安营扎寨，将这一带团团围住。经过激烈的争夺攻守，清军徐文秀虽占据三甲集，但损失惨重，总兵陆成奎、参将杨其昌、副将廖嵩芳、喻有才、殷德益均被击毙。同治十一年（1872年）正月，以马占鳌、马海晏为首的河州抗清联军同清军在太子寺南新路坡山地展开大决战。是役，马海晏带领300名精壮枪手，全副武装，携带水、土坯、木桩等物，夜间潜入新路坡清军40营中心，利用严冬浇铸冰墙，一夜间在清军中心的一个山头筑起一座坚固营堡。天明清军发觉，仓促围攻。马海晏沉着应战，将300名各族枪手分为两部，150人持枪射击，150人装火枪弹药。连续射击，清兵死伤惨重。左宗棠军中著名勇将、甘州记名提督、前敌总兵傅先宗亲挥大旗冲锋，被击毙。马占鳌率各队乘势冲杀，清军四散而逃。总兵徐文秀亲自督战，也在党川铺被击败，死于阵前。清军两名主帅相继毙命。马占鳌、马海晏率部乘胜追击，击毙清军部将140余人，太子寺周围清军全线溃败，退守三甲集。此次战役清军集结3万多大军，以6名提督、13名总兵统领各军，意欲一鼓荡平反清义军。结果损失2名提督、8名总兵、4名副将、3名参将、3名游击、4名都司、1名守备、1名主簿，失去军械无数，是左宗

棠进入西北六年来一次最惨重的打击。

马海晏本想乘胜继续进击，但马占鳌召集各头领计议，提出乘胜降清主张，他认为："长此以往，终非久计。金积堡马化龙已被摧毁，我军势孤力单，恐将招致不利，步其后尘。"经马占鳌陈说利害，再三劝导，马海晏也力赞其议，决定向左宗棠求抚。同治十一年（1872年）二月，马占鳌派长子马七五（马安良）、马永瑞之子马如蛟、马万有之子马福才等人抵安定左军大营称降，献马50匹。同年七月，左宗棠移营兰州，马占鳌、马悟真、马海晏、马永瑞、马万有等一行12人赴兰晋见。马占鳌自缚其臂，备梅花鹿一对，以红绸制成"天下太平"横幅，挂于两鹿鹿角之间，缴纳武器枪矛1.4万余件，马4000匹，声称"自今尔后，愚民竭诚尽忠，永不叛变。"左宗棠分别以军功记名，将马占鳌所部改编为马队三旗，任命马占鳌为督带，兼中旗管带，马悟真、马永瑞为左、右旗管带、马海晏、马安良等为旗官，归河州镇节制，同清军一起，镇压农民起义。在左宗棠"以回制回"的方略下，马占鳌、马海晏捕获了在河州一同反清的头领马彦龙、马聋子、狗齿牙子、闵殿臣、高奉朝等，交清军杀害。之后，马占鳌、马海晏随甘军董福祥出入战场，所部成为董军主力部队之一。

光绪十二年（1886年）二月二十一日，马占鳌在大河家别墅病故，终年56岁，受封建威将军。光绪二十四年（1898年）在大河家立有墓碑，阿文碑，建坊碑等。

马文泉（1840～1882年） 回族，积石山县大河家乡人，迁居兰州。中国伊斯兰教文泉堂始传人，道号穆罕默德·依卜拉黑麦。曾去麦加朝觐三次，期间从麦加"嘎得忍耶"道堂之阿卜都里·克勒木处领受了传教"口唤"。回国后在福建、广西、四川、云南和甘肃等地传教。光绪初年，因他从麦加朝觐带回的经典中有一张点念"则可若"指示图，反对他的人诬陷他信奉偶像，与教义不合，遂以"邪教"为由上告官府。清官府昏庸无知，于光绪八年（1882年）将他拘捕杀害，终年42岁。遵信他的教徒，念其被枉杀，遂在兰州耿家庄给他修了拱北，取名文泉堂。

马安良（1855～1920年） 原名七五，经名阿卜都里默直底，字翰如。回族，系马占鳌之长子，积石山县大河家人。

马安良少时习武。清同治十一年（1872年）正月，其父率回族反清军以著名的"太子寺战役"大败清军后，遵父命，率其他9人赴安定左宗棠大营请降，被左宗棠视为"大器"，赐名"安良"，时年17岁，后以副将衔随董福祥部转战河陇，西出阳关，在镇压西宁、酒泉等地少数民族反清斗争及收复新疆过程中，"执锐披坚"打先锋。

光绪十二年（1886年），承袭父职，不久升任督带，其间，驻守循化、贵德等地，时有土匪骚扰及民事诉讼案件发生，马安良处断比较得当。光绪十四年（1888年），因河南郑州遭水灾，马安良捐银一千两，经奏准在大河家自建"乐善好施"牌坊一座，并立碑以记其事。安良还在大河家黄河南岸建修翻水车一轮，灌园80余亩。清廷以其"法令严明"、"威信昭著"，誉为西北"长城"。光绪二十年（1894年），中日甲午战争爆发，清廷命董福祥率马安良等回军马队十营入卫京师。

光绪二十一年（1895年），为镇压河湟地区回族、东乡族、撒拉族等少数民族反清斗争，清廷急派董福祥回甘"剿办"。是年十月，董以马安良为"先行"进兵河州。经其分化、

收抚，反清军被瓦解。十月十八日清军进抵河州城郊，城围遂解。事息后，马安良奉命办理循化“善后”，参加反清斗争的民众被杀800余人，时兰州道台黄云称其“立功实为突出”，奏准清廷授花翎副将总兵衔，赏穿黄马褂，升任巴里坤镇总兵（未到任），接着办理河州“善后”，杀137人，向河州八坊和临潭回族商团收取“罚罪款”白银45万两，粮食2.4万石，多人私囊。

光绪二十四年（1898年）三月，清廷再次饬令董福祥率甘军入守直隶，朝廷以“河州则为重镇，权衡轻重，是以准其留驻甘肃”。光绪二十六年（1900年）六月，八国联军入侵京津，慈禧太后逃至西安，十一月马安良奉命护跸，“矢志不二”，得慈禧器重，赐黄马褂，免跪拜礼，执刀骑马护卫左右。是年十二月三日，董福祥被革职留任，其部众裁减。准马安良留马队三营回河州以“自卫”。十二月十四日封马安良为新疆伊犁镇总兵。光绪二十七年（1901年）十月和议告成，马安良、马福祥返甘。光绪三十四年（1908年），清廷调马安良任新疆巴里坤镇总兵，未到任。翌年改调宁夏总兵，亦未到任。宣统二年（1910年）正月，清廷饬令甘肃编练新军，马安良部被编为第一标，任标统。翌年武昌起义，陕西响应，马安良奉命东征，授陕“勤王”。他借机在河州、狄道（今临洮）、循化等地扩充马步十四营，计6000余人，组成“西军精锐军”，派部将马麒、马麟、马同及三子马廷勷率队前往。时宁夏刘华堂等成立宁夏革命军政府，马安良派马麒率步骑六营赴宁“剿办”；他分兵东进，配合陆洪涛等部攻陷长武，围攻乾州（今陕西省乾县）。是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南北和议告成，他请准退兵回兰，将西军大部交马麒率回河州，分驻西门外、西关口、南关外、龙泉寺、大河家、大沟、黄泥湾、太子寺一带；由马麒将宁夏、陕西所掠财物偷运河州，大部分分归为马安良私产。

民国元年（1912年）3月，清帝退位，马安良对共和初持观望态度。王浩然阿訇致电云：“共和成立、五族共和、信仰自由、无妨教典”，不要上“因忌吾而害吾者”的当，建议立即“翊赞共和，福被群生”，遂力赞共和。袁世凯任命马安良为甘肃提督，未到任，由东乡马璘（玉清）代理。7月，指示西军左军管带马同，派哨官马有功率兵六七人，将甘肃临时议会议长李镜清刺杀于临洮私宅。李镜清被杀后，由马安良代理议长。当时省都督府赵惟熙指令何奏簧巧立名目勒索各州县，定价出卖官缺，搜刮民财，同时以出卖本省的铁路建筑权和金矿铜矿开采权为交换条件，取得比利时的借款。省临时议会对丑恶现象和出卖主权的行为立案反对，起了积极作用。11月，南京国民党政府在兰州成立国民党总支部，公推马安良为支部长。民国2年（1913年），袁世凯调任张广建为甘肃提督，马安良受其排挤，难以立足。民国3年（1914年）5月，“中原复汉军”大统领白朗斋（人称“白郎”河南宝奉县人）率部入甘，连破岷（县）、洮（临潭），马安良率西军精锐军14营，沿洮河西岸防守，白郎军乃从莲花山东去。民国4年（1915年）8月，筹安会为袁世凯称帝通电各省，马安良与拉卜楞寺活佛嘉木样及部分旅京甘人上表“劝进”。民国6年（1917年），中华革命党人师世昌奉孙中山之命来甘进行护法运动，联合同盟会会员蔡大愚、赵子普、秦钟狱等，计划发动新建右军在临洮起义。7月，蔡、赵、秦等应约赴河州，与马安良父子商议西军策应之事。事败后，马安良派营长韩有录护送蔡取道去四川。民国7年（1918年）10月，北洋政府裁撤甘肃提督，改设甘肃护军使，以马安良任之。民国9年

(1920 年) 底，张广建离甘，邀马安良去兰"代理职务"，马行至锁南坝，病发，急返河州去世，终年 65 岁。

韩胡个 (1865～1938 年) 又称胡个阿訇，撒拉族，祖籍青海省循化县，光绪初年随岳父奴荣吉尼迁居刘集崖头坪。中国伊斯兰教文泉堂——崖头门宦传教人，道号阿布都里·凡塔海。韩胡个自幼入清真寺念经，30 岁时完成学业并收徒弟讲学。光绪二十一年 (1895 年) 随兄韩七十阿訇参加反清斗争。民国初年去麦加朝觐，取得"哈吉"称号。他曾受多学派教旨，但以循化韩穆萨的"虎非耶"和奴荣吉尼的"嘎得忍耶"教旨为主，并接受这两个教派的传教权。他传教后，将"虎非耶"之"乃格什板顶耶"和"嘎得忍耶"熔于一炉，并吸收和融合各门宦"遵""行"，进一步充实和发展了崖头门宦。他主张"三乘"并举，但以"教乘"为基础，即遵守"舍勒尔提"为前提，再干"妥勒盖提"和"哈格盖提"。民国 27 年 (1938 年) 农历正月初七日逝世，葬于崖头坪，终年 73 岁。

马麟 (1876～1945 年) 字勋臣，小名尕老，回族，马海晏次子，马麒胞弟，清末迁居乩藏。幼时在乩藏清真寺念经，读私塾。及长，随父兄从戎。

清光绪二十一年 (1895 年)，马麟随兄参与河湟地区反清斗争。光绪二十六年 (1900 年)，随父在北京参加庚子之役，奋勇抗击八国联军入侵。马海晏宣化病故后，马麒继任父职，统领清军，马麟在其军中任哨官。后因董福祥革职，马麟弟兄还乡为民，遂在牧区经营皮毛生意。宣统元年 (1909 年) 马麒任循化营参将，马麟随兄任步营管带、都司衔。

宣统三年 (1911 年) 十月辛亥革命爆发，马麟随马麒赴陕抗击革命军。后作为先锋随兄率马步六营驰赴宁夏，在银川屠杀革命党人唐纪芳、刘福大和群众 300 余人。镇压宁夏革命军后，马麟被清廷任命为宁夏洪广营游击，未就职，遂与马麒到西宁。

民国初立，马麟为马麒捞取西宁镇总兵肥缺，曾单骑赴拉卜楞寺嘉木样第四世活佛的管家宗哲处，借得金佛和黄金 200 两，托人转送甘肃都督赵惟熙，并四处托人说情。马麒任西宁镇总兵兼蒙番宣慰使后，马麟任宁海军参谋长兼右营统领。

民国 3 年 (1914 年)，马麟率部驻拉卜楞地区，以廉价收购皮毛运包头、天津高价出售，购回枪支弹药以扩充宁海军实力。翌年，受马麒指派拼凑马队一千余骑，驰往青海西南部镇压阿木曲乎部落，马麟乘胜向该部落征罚命价银 4200 两，赔偿白银计 6000 余两，后经马麒电告袁世凯，上交命价银 600 两和少数赔款，余入马麒、马麟私囊。民国 5 年 (1916 年) 解救被新疆都督杨增新逮捕的伊赫瓦尼领袖马果园，接到青海。民国 6 年 (1917 年) 因清宗室吕光煽动藏族上层进行复辟，马麟受命为司令，率部征讨，使青海贵德城内及四郊各族居民及商户多受其害。

民国 7 年 (1918 年) 至民国 13 年 (1924 年)，马麟受马麒派遣，先后多次率部镇压拉卜楞及果洛地区藏族人民的反抗，焚毁阿木曲乎等寺院，屠杀僧俗群众，夺获大批武器弹药及帐房物品等，拉卜楞附近藏族群众被罚白银 20 万两，牛羊马匹、金银财物，多被掠夺，寺院内供奉的金佛像，亦被马麟部所掠取。民国 10 年 (1921 年) 镇压果洛贡麻仓部落，屠杀藏族人民，并砍取果洛牧民的头颅示众，许多寺院被破坏，大部分寺院的法物、佛像、供器等遭破坏和抢劫，并罚银 100 万两。妇孺百姓多受其害。民国 13 年

(1924 年) 马麟再次镇压拉卜楞，历经 3 个月战斗，藏族人民死伤甚众，牲畜财物多为宁海军掠夺，战后拉卜楞一片荒凉。

民国 9 年 (1920 年) 开始，马麟在临夏大兴土木，修建乩藏清真大寺和自己的公馆，派兵 200 人、大车 20 辆，参加施工并催派当地民工，无偿承担繁重苦役，大木料从青海运至乩藏，用 800 多头牲畜从甘南拉运小木料和木板。民国 11 年 (1922 年)，马麟将乩藏清真大寺修成，同时修成了一进六院的大庄院、小关别墅、乩藏花园、居集公馆和居集街道等。

民国 17 年 (1928 年)，马麟被甘肃督办刘郁芬任命为河州宣慰副使，出面诱降马仲英，未果。其间，马麟乘机收抚宁海军流落人员 2000 余，壮大实力。翌年，青海建省，马麟充任青海省建设厅厅长。民国 19 年 (1930 年)，应代理甘肃省主席王祯之请，马麟进驻兰州，先任甘肃省剿匪司令，后改任甘肃省保安总司令，旋编建甘肃暂编骑兵第一师，自任师长。

民国 20 年 (1931 年) 8 月，青海省政府主席马麒病故，蒋介石任命马麟继任。时青海财政极为紊乱，军费约占 80%，由马步芳直接掌管。为解决财政困难，11 月成立青海金库，发行维持券，先后五次券额达 650 万元，并铸造大板铜元约合银币 20 余万元，贪污军、公、教经费。民国 21 年 (1932 年)，英帝国主义分裂西藏的阴谋又一次萌动，唆使西藏亲英势力再次挑起事端，进犯玉树一带。马麟出兵玉树，打败亲英藏军的进攻，打击英帝魔爪和西藏分裂势力。民国 22 年 (1933 年) 马麟曾将南京政府拨给青海省的 10 个月经费 (每月计法币 20 万元) 暗运乩藏私宅，对职工工资“双七折”扣发，停发学校全部经费长达一年零九个月。民国 24 年 (1935 年) 4 月，马麟第二次发行省钞 100 万元，导致通货臌胀，物价上涨。迫于形势，马麟于同年 10 月命令青海省平市管钱局兑现，并向教育部门发薪两月。后借口发现假券停止兑现，省钞成为废纸。而马麟却将历年获取的黄金、白银，伪装为青盐，由西宁向乩藏转移，被马步芳派人抢劫一空。马步芳还暗示群众在马麟上班途中拦路哭泣，要求兑现省钞，使马麟声名扫地，迫不得已于民国 25 年 (1936 年) 8 月电请国民党中央，请病假 6 个月。不料事为马步芳侦悉，密令译电员在请假电文末尾加进“政务由马步芳代理”一语。蒋介石照准，马步芳遂于同月 13 日代理省政。后马麟赴南京向蒋介石陈述，蒋未正面答复，只同意马麟赴麦加朝觐，并续假 5 个月，给旅费 1 万元。同年 12 月，马麟朝觐归来，路经西安，周恩来在回教上层人士马德涵家设宴招待马麟，席间周恩来陈之以利害，晓之以大义，希望马麟回青后规劝其侄马步青、马步芳停止对红军作战，释放送还被俘西路红军人员，合作协力，共同抗日。马麟一力承诺。民国 26 年 (1937 年) 4 月，马步芳阻马麟返青，并公开进行抨击。马麟一气之下回到乩藏家中，营救红军之事随之搁浅。7 月，回西宁主持省政，发生西宁各学校教职员工“索薪事件”。民国 27 年 (1938 年) 2 月，国民党中央军训部长白崇禧来青视察，白与马步芳密谈后回南京，不久，马麟被调为国民政府委员，任命马步芳为青海省政府主席。

民国 30 年 (1941 年)，马麟回乩藏，廉价购取大片土地，动工修建周围五华里的“凤林园”，并强购农民的土地约 2.21 万亩，在小关、东坪寺、红崖寺强占森林 3000 多亩，

在香水坪、起台沟经营牧场两处，饲养有大小牲畜1300多头。在临夏、青海、兰州等地修建庄院、公馆8处，房屋2000余间。在临夏市设立"十大商行"，有铺面50余间。有佃户1200多户。马麟闲居在家，常出面调解地方纠纷，维护地方安定团结。民国34年（1945年）1月26日病故于乩藏。

马伊海牙（1887～1929年） 道号阿赞美里赞美，保安族，刘集乡高赵家村人，高赵家门宦创始人。由于清政府地方势力的迫害，民国8年（1919年）马伊海牙同跟随他的30多户教众举家迁徙到青海贵德的苜蓿沟居住。民国11年（1922年）率众返回今积石山县高赵家村和"保安三庄"定居，继续传教。民国17年（1928年）农历三月十二日由于国民党地方势力迫使其放弃高赵家门宦，他不从，遂以"聚众念经，勾结马仲英谋反"等莫须有的罪名枪杀于四堡子河滩，享年42岁。

马廷勷（1889～1929年） 回族，字少翰，积石山县四堡子乡人，马占鳌之孙，马安良的第三子，人称"三少君"。光绪29年（1903年）考中秀才，清宣统元年（1909年）选拔为贡生，举"孝廉方正"。历任凉州镇总兵、凉州镇守使等职，把持防区内的政权税务，贩卖羊毛、羊皮和鸦片，牟取暴利，聚敛财富。民国12年（1923年）甘肃开放烟禁，马廷勷乘时榨取了大量烟亩款。民国15年（1926年），马廷勷任国民军暂编第二十七师师长。冯玉祥在南口与奉军作战时，命令马麒和马廷勷各派一旅骑兵助战，马廷勷派其弟马廷贤（字立汤，人称"四少君"）旅前往参战。冯军作战不利，马廷贤随国民军回甘。马麒恐冯玉祥追究责任，派马辅臣联络马廷勷，决定联合奉系张作霖反冯。张委马麒为甘肃督军，马廷勷为省长，并派骑兵进驻包头。当冯部刘郁芬派郑道儒到凉州催兵时，马廷贤将马麒、马廷勷联合张作霖反冯事流传出去。民国17年（1928年），马仲英在河州举旗反冯时，适值马廷勷为叔父马国良（马全钦之父）奔丧到河州大河家，他函请马麒设法制止马仲英。马麒却不置可否，遂急返凉州，以致国民军刘郁芬部进驻甘肃后怀疑马廷勷是马仲英事件的幕后策划者，遂对马廷勷耿耿于怀，同时冯玉祥、刘郁芬向掌握有巨资的马廷勷征调借助遭到拒绝，遂生翦除之心。民国17年（1928年）冯玉祥电调马廷勷为第二集团军总司令部顾问，派戴靖宇为凉州镇守使。刘郁芬部教导团长刘志远于6月30日突然向马廷勷官署袭击，吓跑马廷勷，挖开金窖，共得银锭、元宝10万余两，银元10万余块，金条3000多两，珠宝、古玩不计其数。后来马廷勷在马麒的支持下反扑国民军，攻破凉州，烧杀淫掠，使凉州城遭到破坏。占领凉州后，又攻打永登，图谋攻取兰州，被国民军孙连仲部迅速进军，马廷勷部队被国民军全部解决，他只好经青海、甘南逃往四川成都。经四川军阀邓锡侯部师长马育之疏通，马廷勷在南京面见蒋介石，而冯玉祥以"国民革命军第二集团军总司令"名义向马廷勷发出讨伐布告，宣布八大罪状。

民国18年（1929年）6月，蒋介石与冯玉祥关系破裂，蒋介石利用马廷勷联络西北回族反冯力量，便任命马廷勷为第十五路军总指挥，马廷贤为第一纵队司令，马仲英为第二纵队司令，其实均为空衔，总指挥部政治处主任定喜成，经马廷勷提携，到北京担当统计重任。而定以马廷勷平庸无能，久怀轻视之心。马仲英到北平，定见其年轻有为，乃乘机挑拨离间，使马仲英和马廷勷关系逐渐疏远。事后被马廷勷所悉，对定极为恼恨。同年冬，蒋介石命令讨逆军第十五路军总指挥部撤销，马廷勷调为总司令部上将参议。民国

18 年（1929 年），马廷勷倾向蒋介石之事，被冯玉祥侦悉后，诱捕于郑州车站，活埋于焦作。

张心一（1897～1990 年） 原名张继忠，积石山县大河家乡前川人。祖父张正元，清同治时任管带，父亲务农后移居兰州，。张心一 7 岁入私塾就读，13 岁考入兰州中学，一边学习，一边帮助母亲干家务。17 岁考入清华学校，曾与进步同学们一起参加“五四运动”。民国 11 年（1922 年）毕业后到美国留学，专攻农业经济，获硕士学位。

民国 15 年（1926 年），张心一回国，任南京金陵大学农经系副教授兼农业推广系主任。民国 18 年（1929 年），在南京政府立法院统计处工作期间，对江苏省句容县进行了全县人口和农业调查，并联合写成长篇报告（由国防设计委员会出版发行），创办“农情报告”，调查浙江、江苏、河北、辽宁、吉林、黑龙江等省的农业，完成《中国小麦的播种期和收获期》、《中国的粮食问题》和《中国农业概况估计》等论文。民国 21 年（1932 年），张心一又在甘肃、青海和广西做了农户土地利用调查。民国 22 年（1933 年）张心一到德国、法国、丹麦、比利时、英国、美国和日本进行了考察。民国 23 年（1934 年）1 月，到中国银行主办农贷工作，几年来发展“农贷员”五六百人，遍及全国，发放贷款上亿元，全部用在点子上，如兴修水车提灌，保证人畜饮水和灌溉等。

民国 29 年（1940 年）底，任甘肃省建设厅厅长。他多渠道引进外地人才和资金，创办了水利林木公司、矿业公司、兴陇公司、水泥公司、电厂、机器厂和西北毛纺厂；负责建成河西走廊“鸳鸯”池水库，扩大了几十万亩水浇地，解决了酒泉、金塔两县多年的争水纠纷，建成湟惠渠，灌溉 4 万余亩；造林于兰州徐家山荒山；引进美国“蜜露”甜瓜种子，在兰州试种成功，后更名“白兰瓜”；重视兴办教育，关心艾黎创办的培黎学校，支持艾黎把学校从陕西凤县迁往甘肃山丹，为甘肃培养大批技术人才。

1949 年全国解放前夕，52 岁的张心一拒绝清华同学好友去台湾的邀请，毅然留大陆，继续农学事业。1950 年，任中央财经委员会计划局农业计划处处长，期间，在农、林、牧、水等科技领域，为中央提供许多科学资料。1951 年，陈云、薄一波根据张心一所提供的大量古今中外的农业资料，提出“提高单位面积产量”号召。同年，张心一提出在广东、广西和云南试种橡胶，得到陈云的赞同和支持，试种成功。1952 年，到农业部任职期间，与郑振源率电影制片单位的同志到甘肃省的天水、庆阳和陕西省的延安、绥德、榆林等地拍制水土保持影片，并把视察情况印成《保持水土，发展农业生产》的小册子发各省参考。1953～1954 年，两次参加了由黄河水利委员会和农业部组织的对黄河水利资源的调查，同时走遍甘肃庆阳、平凉、定西、天水和陕西榆林、绥德、延安等地，对土地利用作了广泛调查，大量搜集了第一手资料，写成《西北黄土高原的土地合理利用问题》的论文，发表在《科学通报》上。1956 年张心一在农业部土地利用局任副局长时提出：长江流域多种植绿肥。1958～1961 年，他协助福建、广东、广西推广绿肥，提高水稻产量。1962 年撰写《进一步发展绿肥》的文章，发表于《红旗》杂志，使绿肥在全国范围内大面积推广。1966 年，土地利用局被改为土壤肥料局，仍任副局长。“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受到迫害。

1978 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担任中国农学会副理事长，时年 81 岁，他还集中精

力研究中国农业问题，详细分析我国化肥用量和农业增产的关系后，提出从非洲进口磷矿石以增产磷肥的建议，详细了解农业生产责任制的现状后，建议在黄土丘陵地区以每条河、沟的小流域为单位，把整个流域的土地划拨给农民集体使用并承担合理开发和保护的责任，从而求取土地的合理利用和长期稳定的发展。

张心一一生简朴，致力于事业，处处为人民着想，从不计较个人得失。早在民国时期，在香港的中国银行总管理处按港币时价给他汇来工资比国币工资增加好几倍，他只留原工资部分，其余交金陵大学设"张心一奖学金"。他任甘肃建设厅长时，兼职所得收入均由出纳员保存，离任时除作全体职工聚餐费外，全部捐赠省立第一中学。他上、下班骑自行车，外出察访有时只身一人。晚年居北京，只有4间住房，比较拥挤，他却说"这样就很好了"。他性格开朗，练达乐观，古稀之年3次作割癌手术，都平安渡过。出院后即去上班。退休后让同事给他仍留一张办公桌，有工作就去办公。1985年夏他88岁依然飞往美国，参加依阿华洲大学毕业60周年同级重聚纪念会；九旬高龄仍只身来兰州参加省林业建设长远规划及干旱造林讨论会，察看造林中徒步攀山路。科技界赞扬他是我国农业科学工作者的"楷模"和"榜样"。

1990年10月，中国农学会顾问、农学家、经济学家张心一教授因病去世，终年91岁。

杨正中（1901～1962年） 积石山县银川乡张家村人。幼时家境贫寒，常随父兄上山牧羊背柴。17岁时辞别家乡，独走新疆，在新疆国民党陆军第八师当兵。他勤于操练，能征善战，由普通一兵渐升为班、排、连、营、团、旅长，民国16年（1927年）升任陆军第八师副师长。在新疆"三三、四、一二"政变中，服从命令，积极果敢，平定了祸乱，使新疆各族人民避免灾难。在戍守伊犁边陲时，英美帝国主义与新疆地方军阀相互勾结，进行分裂祖国的颠覆活动，他以"生为中国人，坚持统一，反对分裂是中国军人的天职"教育自己部属，说服师长张培元杀了盛世才派来的参谋邢占清，并兵分3路挥师讨伐盛世才，因泄密，指挥失利，两团叛变而失败，张培元愤恨自杀。在面临生死存亡时刻，杨毅然统率官兵南下喀什，转驻玉阗，与三十六师师长马虎山，骑兵师师长麻木提（维吾尔族）结成联合统一军事战线，在南疆共同击溃由外国殖民者和反动卖国分裂分子扶持成立的"东土耳其斯坦回教国"，维护了祖国统一。

民国25年（1936年）4月，杨正中将部队交由马虎山指挥，自己率5名警卫及勤务兵赴南京述职并向国民党中央求援军械及军队粮饷，以促使反对盛世才取得胜利。他们沿丝绸之路，出河西走廊，于6月17日到达青海西宁，由马步芳电告兰州绥靖公署主任朱绍良，朱电告顾祝同，顾又电陈蒋介石。7月10日到达南京。7月20日受到蒋介石接见。杨向蒋详细面陈新疆的政治形势和军事格局，提出迅速整编新疆军队；改进装备，补充兵员；将新疆军队列入国军建制，提高士兵待遇3点建议。蒋介石要求杨写一个详细方案报军政委员会。杨正中拟撰8条，即新编三十六师、新编八师、麻木提骑兵师沿革、人数、武器装备、粮饷数目；各部队政治思想状况和军事教育状况；各部队官兵的战斗素质及布防情况；团结友军及瓦解敌军的办法；要求中央整编新八师，统一指挥，合理划分防区；由军政部拨发军饷，改善部队待遇，减轻地方负担；配备先进的军用通讯设备，提高

部队的机动性和应变能力；修通内地至边疆交通道路，策应中央国防军出关。呈送军政委员会。在等待复命的时间里，拜谒了冯玉祥、陈调元、何应钦、于右任、戴季陶等国民党军政要员，分别馈赠特意用新疆名产和田玉雕制的墨池、墨盒、手镯、印章等，呼吁他们注视新疆政局，以保祖国边疆团结安宁和平统一。他们都赞叹杨不愧为西北的将帅之才，并书赠"治军报国"条幅，以示嘉勉。于右任为其书中堂："带兵之道如鸡之孵卵，炉之炼丹，这是金科玉律古今不移之理"；对联"海纳百川，有容乃大；壁立千仞，无欲则刚"。

民国25年（1936年）11月18日，杨正中接到蒋介石亲自签发的命令即撤销新编第八师番号，其部队整编为中央陆军第九师，杨正中为少将师长。12月6日，乘机飞往西安，向在西安召集军事会议的蒋介石请示机宜，并在临潼合影纪念。准备起程返疆时，"西安事变"爆发，被杨虎城派兵监视于西安花园饭店。此时，全国军民要求停止内战，全面抗日和张学良、杨虎城将军的爱国行动使杨正中受到教育启发，12月18日，杨正中发表通电：拥护张、杨，团结抗日。"西安事变"和平解决后，蒋介石回到南京，杨正中又去南京向蒋介石请求方略后即返兰州，与先期到达人员一同解运军事物资及器械返疆西行，途中得到谍报，新八师及杨马联军被盛世才击溃，马虎山、麻木提流亡国外，士兵被盛集体枪杀于沙漠。杨闻讯悲愤不已，不得已又复返南京。民国28年（1939年），杨正中被国民党军政部委任为军事参议院中将参议。民国29年（1940年）寓居兰州，与名士宿儒慕少堂、刘尔炘、范振绪、裴孟威、王汝翼、水梓、张心一、赵元贞、王鹭洲等交游，并到生活书店兰州分店阅读进步书刊。他热心地方公益事业，将自己收藏保存的新疆名产和田玉器及文史资料书画典籍分别捐赠给兰州大学和炳灵寺。民国30年（1941年）在西北干部训练团执教，讲授军事。民国38年（1949年）8月，他断然拒绝马步芳去台湾的邀请。兰州解放后，积极迎接解放军并参加建设兰州的各项活动，向西北野战军总司令彭德怀面陈建议，将自己撰写的《沙漠作战之经验》一书相赠，供进疆部队参考。组织安排他到解放新疆工委工作。1958年因历史问题被捕，1962年死于兰州西果园监狱。

马廷斌（1901～1981年） 字全钦，回族，积石山县四堡子人，马占鳌之孙。幼时，其父马国良在家延请秀才赵尕郎，教授"四书"、"五经"。成人后，在堂兄马廷勷（马安良之子）军中任职。直系军阀曹锟任民国总统时，吴佩孚盘踞洛阳，马廷勷派马全钦以"西军指挥"名义去洛阳，给吴佩孚送马祝寿。吴佩孚正想笼络西北地方势力，便将马全钦引见于曹锟，曹锟遂任命马全钦为总统府侍从武官。

第二次直奉战争中曹锟倒台，马全钦返回凉州（今武威），仍在西军任职。民国15年（1926年）冯玉祥率国民军部进入西北，刘郁芬主政甘肃，将西军改编为国民军第二十七师，马廷勷任师长，马国良任副师长，马全钦任团长，驻防临夏。时马全钦团共有6个营，其中3个骑兵营，分驻大河家、大沟、黄泥湾等地；3个步兵营，分驻宁定、四家咀、尕营盘等处。民国16年（1927年）春，马全钦升任旅长时，冯玉祥出潼关与奉军作战，马廷勷派马全钦率骑兵一旅前往增援。国民军进驻兰州后，原来割据的地方势力，因国民军的强大压力，处于朝不保夕的境地，内部争权夺利的斗争日渐激化。因争夺旅长一职，马全钦结怨于马廷贤（马安良之子）。

民国17年（1928年）马仲英掀起反对国民军压迫的斗争，率部围攻河州（今临

夏），马廷贤首起响应。当时马步芳也由青海化隆率部至甘藏约马全钦起事，共同反对国民军。马全钦不从，并劝阻马步芳返回化隆。马全钦为讨好河州镇守使赵席聘，自告奋勇请命扑灭马仲英部。经赵同意率部前往追剿。行至宁河买家集附近与马仲英部相遇。因发生兵变，吃了败仗。马全钦只带少数亲信还赴河州，被赵席聘拒之城外。此时，马全钦因担心大河家的西军军火被马仲英掠去，便返回大河家，派人销毁了四堡子的兵器库后经享堂赴永登，被刘郁芬派人接到兰州，软禁七八个月。马步芳未卷入这场斗争而保存了实力，开始对马全钦百般信赖，敬若上宾。民国22年（1933年），蒋介石委任孙殿英为西北屯垦督办，以牵制甘、宁、青"三马"势力。"三马"联合反孙。宁夏马鸿逵为扩充实力，请马全钦出任所部骑兵第二旅旅长。马全钦自行在临夏整编后，率部开往宁夏，并与随后到达的马步芳军联合作战，击败孙殿英，"三马"在甘、宁、青的统治地位得到巩固。后来，马全钦因不得重用，辞职还乡。

马全钦回到大河家后，开始兴办教育，参照私立云亭中学和青海昆仑中学的办学经验，于民国25年（1936年）创办"青海省回教教育促进会循化分会附设临夏地区私立魁峰小学"（"魁峰"是马占鳌的字），从青海聘请教师任教。民国29年（1940年），学校规模不断扩大，马全钦将魁峰小学迁入新址，即四堡子李家（现保安族中学所在地），在原校舍内创办魁峰女子小学。是年，马步瀛（马步芳的同父异母弟）的一名副官，驮银元由大河家去循化，经梅坡时，被丁白哥、马葫芦跟踪到马儿坡（循化境），杀死副官，夺其枪支、银元、马匹，逃往夏河。马步瀛得知后，请求马步芳严办。马步芳派骑兵一连，要血洗梅坡全村。马全钦闻讯后，给马步芳打电话，请其调回军队，不要伤害无辜群众，丁、马二人，由他追捕归案。时马步芳与夏河驻军司令黄正清有矛盾，不便入境抓人，只好答应。马全钦遂派人去夏河，活擒马葫芦，击毙了丁白哥。梅坡村的保安族群众免遭一场灾难。马全钦经常联络各民族绅士、乡老，为群众排难解忧，济贫扶危。

民国31年（1942年）马全钦以培养人才给马步芳输送基层骨干为由，去青海西宁，向马步芳要办学经费白洋1万元，扩建校舍，于民国32年（1943年）设立三年制初级中学，即魁峰中学。马全钦除给教员供食宿外，每月发白洋5、6元作为薪金。学生不分男女、贫富、民族、地区，均可入学，免费提供教材、校服，每逢节日或学生毕业时另有犒赏。他还先后开办梅坡、刘集、吹麻滩3所六年制完小和大河家、韩陕家、高赵家、王家岭、肖红坪、麻欧洼、龙泉、阳洼8所四年制初小，为魁峰中学输送新生。私立魁峰小学和魁峰中学的创办，为发展民族教育，增强民族团结起到积极作用。抗日战争时期，青海民和县赵木川、黑鹰沟等地和永靖县人民无力缴纳巨额兵款，求助于马全钦。马全钦写信给马步芳备述群众困苦，以几匹马顶替兵款或免征。为此，临夏地区的乡绅曾赠马全钦写有"山川钟秀气看黄河东去积石西来，甘青仰贤名是旭日初升台星朗耀"的锦缎条幅。民国37年（1948年），马全钦任国民党中央立法委员。是年，马步芳购得捷克小车两辆，1辆自用，1辆送给马全钦。当时，积石山境内还没有正式公路，只有大车道。马全钦在西北长馆公署的支持下，征集沿线民工自备吃住和工具，开始修筑临大公路。

民国38年（1949年）8月，王震司令员率领的第一兵团于22日解放临夏。马步芳感到大势已去，准备逃跑，并命令马全钦烧毁大河家黄河渡船，组织民团抗击解放军。23

日拂晓，马全钦携家眷逃往青海官亭，在官亭镇集盛元店与胞弟马介钦相遇后，认清形势，遂商量向解放军投诚，收缴马步芳1个团的枪械、军火、战马等军用物资。马步芳两次电催马全钦赶往西宁，同逃台湾，被拒绝。马步芳立即派手枪队赶赴官亭欲杀害马全钦，马全钦已渡河返回家中。24日，马全钦派遣其弟马介钦，随员马显锐、孔宪章、陈奎、赵吉堂、马光武等一行13人，携带马全钦致王震的密信，赶赴临夏迎接解放军。他自己在大河家安抚群众，动员马步芳部署在黄河北岸的马全义部放下武器，向解放军投诚。25日，马全钦应王震之邀到循化。后经王震推荐，被彭德怀司令员任命为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兵团高级参谋。27日，积石山全境解放。为支持解放军渡河，马全钦将自己向兰州运粮、羊毛的80余条牛皮袋全部献出，绑扎皮筏22副。摆渡3昼夜，把解放军全部送到黄河北岸。

民国38年（1949年）9月，西宁解放。马全钦、水梓、裴建准、祁子厚、徐季直、马丕烈等组成"临夏和平代表团"，随王震到西宁，与青海省的国民党军政人员座谈，以求和平解放全青海。之后，解放军进军新疆，马全钦将马瑛富（昆仑中学副校长）推荐给王震，让其参加解放军，并写信给新疆骑五军军长马呈祥，敦促和平起义。

共和国建立后，马全钦被任命为西北军政委员会高级参谋；1952年调任西北行政区民族事务委员会委员，后任全国回民文化协会委员。1964年，调任宁夏回族自治区参事室参事。"文化大革命"开始后，被遣送到大河家，受到不公正待遇。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落实政策，恢复名誉，并被推选为甘肃省政协委员，1981年3月，在兰州病逝，终年81岁。

马桃花（1912～1974年） 女，撒拉族，共产党员。原籍青海省循化县清水乡。民国25年（1936年），为逃避抓兵，和其丈夫离开循化，定居积石山县四堡子乡四堡子村。旧社会给地主当佃户，饱受磨难。民国38年（1949年）8月大河家解放，马桃花主动为住在群众家里的解放军洗衣做饭，动员丈夫和其他乡亲参加船工队，运渡解放军。马桃花成为支前拥军积极分子。马桃花办事公正，待人热情，深得群众信赖。1951年秋被选为四堡子乡妇女主任、农会委员。1952年被选为副乡长。她说："我永远不忘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的好处。"把卖柴积攒的5万元（合新人民币5元）钱捐献给政府，支援抗美援朝。组织群众给志愿军家属种田。庄稼上场，男人们放筏子运送物资，马桃花发动妇女打碾、晒粮，带头把400多公斤粮送往50多里外的区政府，带动四邻，仅用10天时间完成全乡公粮任务。她不分昼夜，走村串户，发动600多名各族妇女和男劳力一起挖修两条大渠，整修小渠41条，植树4000多株。为渡过春荒，在该乡秦家村动员各族妇女组织成副业生产小组，进行生产自救，并把缺籽种的300多户组织起来，用当地土特产核桃、冬果梨去青海民和兑换洋芋。

马桃花注重民族团结。民国38年（1949年）几户汉民逃往青海民和县，她动员10多名回族、撒拉族乡亲套上大车，把汉民接回，分得土地、房屋、农具，并动员他们参加生产互助组。1953年初设立大河家回族保安族撒拉族自治区，马桃花任副主席。是年，又被选为全省第二届妇代会代表、全国第二次妇代会代表，在北京怀仁堂受到毛泽东主席等党和国家领导人接见，并与英雄黄继光之母亲切交谈。《人民日报》发表《撒拉族的好

女儿》的通讯，《甘肃日报》、《团结报》也相继报道。马桃花关心群众疾苦，军属韩索飞娅得重病帮助请医生，早晚登门侍候病人，动员乡上工作人员帮助韩索飞娅务庄稼，使军人安心保卫边疆。1954年8月15日，当选为省人代会代表。1958年毕业于临夏州干部培训学校（今临夏党校）。1965年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马桃花受到批判，她忍着委屈，照抓工作，还做其他同志的思想工作。四堡子乡副乡长马兴兰调山区公社工作，因孩子小，不愿去，马桃花主动担起马兴兰的家务活，使之安心在山区工作。同年8月马桃花又被当选为临夏县第六届人代会代表和州人代会代表。1966年10月30日因患病退职。1974年9月2日病逝于四堡子，享年63岁。

何其雄（1923～1958年） 又名麦塞吾，回族，积石山县大河家人。1951年参加工作，曾任临夏县公安局副局长。1958年9月24日，吹麻滩有少数叛匪，打死打伤民兵各1人，夺去"三八"步枪两支，子弹11发，进入五台山与人民为敌，并妄图煽动民工，扩大匪势。是日夜，匪首马英山带领8名叛匪趁夜逃回家中。何其雄获悉此情后，率13名民兵于25日到达吹麻滩侦剿叛匪，并与工作组王正翱所带民兵配合，迅速到达崔家峡、五台山，打乱叛匪协迫崔家峡工地民工的计划。28日晨7时，何其雄与公社书记乔启明又带领民兵干部23人，到石岭子、尕集、邓家阳洼等地搜查清剿，将李家台子包围，经4小时战斗，于12时左右活捉叛匪7名。匪首马成云顽固不化，隐藏在土房内，继续对抗。何其雄不顾个人安危，冲到最前列和顽匪进行战斗，中弹牺牲，时年35岁。

马六十三（1924～1950年） 保安族，积石山县甘藏乡甘藏沟人。民国38年（1949年）9月参加民兵组织，历任民兵副分队长、中队长。

临夏刚解放不久，溃散于当地的国民党军马步芳残余部队300余人，在甘藏沟一带抢掠残害百姓，反对建立人民政权。马六十三和同村青年马东拉西，不顾反动势力的恫吓，毅然参加民兵，配合部队歼灭土匪。

民兵分队组建不久，马六十三和马一奴四到邻村执行任务时，遭到以马八娃为首的一伙土匪的袭击，因寡不敌众两人不幸被俘。马八娃为了拉他入伙，许给他副队长的职位，他毫不动心。土匪对他严刑拷打，当面杀死马一奴四，逼他屈从，但他大义凛然，面无惧色，痛斥土匪暴行。后被解放军救出。伤势未愈，又积极投入了剿匪战斗。1950年3月，甘藏沟民兵在马六十三的带领和影响下，参加大小战斗12次，打死土匪2名，打伤4名，俘匪16名，劝降登记匪团长等官兵114名，缴获步枪31支，手榴弹14枚，战马36匹，以及刀矛等凶器和羊只、白洋等财物，有效地保卫了当地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

1950年4月，剿匪部队将马八娃股匪围困在尕阴洼地区，马六十三带领民兵积极配合。一匪首见势不好，带领7名土匪乘马逃跑。马六十三发现后，忍着伤痛，继续追击，抓获了土匪。1950年5月的一天深夜，马六十三得知土匪杨尕东、马开麻里、马洒里黑等闯入龙川沟群众家中抢劫，他急带领7名民兵赶去解救。在战斗中，马六十三身中数弹，壮烈牺牲，时年26岁。为纪念马六十三宁死不屈的可贵精神，并根据生前的遗愿，原中共临夏县委决定，追认他为中国共产党党员，临夏县人民政府决定，追认他为革命烈士。

第二章 人物简介

长福 生卒年不详，今积石山县徐扈家乡人，明天顺年间任河州卫中左所副千户。善骑射，勇悍过人，屡立军功，升任陕西都司佥事、游击将军。

长夕虎(？～1571年) 今积石山县徐扈家乡长家坟人，明嘉靖年间，朝廷封为"镇国将军"，"协守凉州副总兵"。

张正元 字善卿，生卒年不详，积石山县大河家乡前川人。清同治年间反清斗争时，因组织团练参与镇压反清义军，被统领石成器所倚重。光绪21年（1895年）回族等各民族再次举义反抗清朝统治，张正元奉令组织民团并率1个营的兵力驻扎在北塔寺川金家堡地区"为饶定国声援"，堵截马营米拉沟义军，后在积石关堵截撒拉族义军时，被打败，军械弹药尽失，勇丁逃亡过半，被凉州镇标练军管带王正坤弹劾免职，光绪22年（1896年）携眷迁居兰州。

董韶舞（1902～1984年） 回族，积石山县四堡子乡克新民村人。民国14年（1925年）任宁夏省政府秘书长。民国18年（1929年）任宁朔县县长。为官清廉，当地百姓曾送"万民伞"。民国22年（1933年）在宁夏马鸿宾81军参谋处任处长。民国28年（1939年），因政局复杂而不愿做官，辞职返乡。在家乡，热衷于地方教育，先后在魁峰小学、魁峰中学义务任教。民国35年（1946年）底经商于上海。共和国成立后，在上海独自开办和平转口行，随之创办股份制企业——上海绒布厂。1956年被定为民族"资本家"。1966年"四清"及"文化大革命"运动中遣返原籍劳动改造。1979年平反，摘掉民族"资本家"帽子，退赔财产。1980年迁往上海定居。1984年去世。

李如兰 又名富贵子，生于1908年，积石山县银川乡银川村人。1949年建国初期参加民兵，是年银川区区长张子萍随同永靖县游击队前往毛家坪剿灭马八娃股匪，李如兰带领民兵19人协同作战，他在战斗中奋不顾身，冲入阵地，救出负伤的张子萍。1950年2月，李如兰带民兵19人去草卜拉剿匪，顽匪四散迁逃，1953年，武工队搜捕匪徒马文良、杨尕东时，李如兰带民兵翻山越岭，配合部队捕获了隐藏在炕洞内的匪首马文良，缴获长枪1支，子弹300发。1955年，李如兰加入中国共产党，曾出席临夏军区召开的先进工作者代表会议，1956年出席甘肃省第一次人民警察、治安保卫功臣模范代表大会，评为三级模范。

马步荣（1912～1966年） 字子仁，马麟长子，回族，积石山县乱藏乡人。10岁，在乱藏私塾读书。13岁，去青海西宁上小学。民国18年（1929年）后任西宁宁海军银褐马队营长。民国22年（1933年）春，随马步芳同去宁夏堵击孙殿英。马麟任青海省政府主席后，任骑五军副军长（未到职）。民国25年（1936年），随马麟还乡。民国34年（1945年）与其弟马步援分家，住居集。民国38年（1949年）8月底，临夏解放。党和人民政府给马步荣指明了方向，对马步荣进行教育改造，使其认识形势，归向人民政府。是年冬，叛匪四起，居集一带的土匪包围他的公馆，强迫他缴出枪支子弹和其它物资，他

断然拒绝。1953年抗美援朝运动中，在党和人民政府的感召下，踊跃捐献银元1万元支援抗美援朝战争。后在皖北救灾中，捐献银元500元。土改后，马步荣携眷迁居临夏市，并任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临夏回族自治州委员会委员。

戚兴善 生于1914年，积石山县刘集乡阳洼村戚家山人，一生务农。土地改革后带头组织互助组、农业合作社。1957年建立高级农业合作社，任社长。期间，戚兴善积极带头组织全社群众实行科学种田，深翻地、兑良种、精耕细作，使粮食产量在自然条件相当差的年份，亩产仍达二三百斤。1968年亩产谷子达到400斤以上，小麦连年增产。集体储备粮满仓，户户有余粮。戚兴善还把储备粮借给邻近的大河家、四堡子、石塬等乡的缺粮户。春播中又拿出籽种，借给缺籽种户。戚兴善还大力发展畜牧业。刚任社长时，合作社集体只有2头驴、30只羊。到1978年，驴达到20头、骡子18匹、牛20头、羊200多只。每年用剪得的羊毛擀成毡，先人后己使家家户户铺上新毡。戚兴善带头治理荒山荒坡，植树造林，前后造林700亩，既解决了燃料，又用成材木料有计划地为群众建起了一排排新房。他也是最后一个搬入新居。他还组织群众维修农路、水渠。戚兴善平时尊重少数民族习惯，注意民族团结，关系十分融洽。作风朴实，廉洁公正，从不多沾集体的一分一厘。被人们誉为"铁共产"。1970年，戚兴善到山西省昔阳县大寨参观学习。1978年到北京瞻仰了毛泽东主席遗容，曾多次出席省、州、县农业、林业、畜牧业等先进代表会议，多次受到表彰奖励。

韩仲明 字惟远，撒拉族，生于1915年1月，积石山县刘集乡刘集村人。曾在国民党马鸿宾部任团长。民国38年（1949年）9月在宁夏中卫县起义后参加革命，任中国人民解放军某部一师参谋长。1953年1月，韩仲明任临夏县政协委员。1956年11月后任临夏州工交处副处长、临夏县副县长、州建筑安装公司副经理之职，曾参加修建临夏县夏惠渠、大峡渠、北塬渠等水利工程，多次受奖。负责指挥建成临夏至大河家长达83公里公路。1980年3月任政协临夏州委员会常委、临夏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1981年任全国少数民族参观团甘肃省代表团团长，赴全国各地参观，受到中央领导人接见。1984年，韩仲明出席甘肃省民族团结先进个人表彰大会。1986年12月出席甘肃省各界人士为统一祖国振兴中华做贡献先进个人表彰大会。1988年11月出席省民族团结进步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表彰大会。

马润天 生于1916年，回族，积石山县大河家乡大河村泉街社人。祖籍上海，祖上设堂行医，清同治初年被皇帝赐封堂号"德麟堂"。马润天从18岁起，接受父亲马德福秘传，并拜居集高淑泽、宁夏李真清为师。25岁在刘集开业，为"德麟堂"第六代传人。共和国成立后，他于1953年到省卫生学校进修2年，学习西医、中医。1958年5月参加工作，调入梅坡卫生院，1962年8月调入大河家卫生院。"文化大革命"期间因讲中医"阴阳五行"学说，被批斗。1980年定为中医师，1981年退休后在大河村卫生所继续行医。他擅长中医内科、外科，兼治妇产科、儿科。完整保存祖传秘方，并按秘方治疗妇女不育症，疗效显著。慕名医治的有甘肃青海两省五县的病人，年门诊人数上万人（次），治愈率90%以上。

冶善家宝（1917～1986年） 保安族，积石山县大河家乡甘河滩村人。保安腰刀名

匠。12岁丧父。生活无靠，遂跟舅父、保安腰刀匠丁哈乃非学做腰刀，出徒后终身以做腰刀为业。在长期制刀实践中，继承保安腰刀的传统工艺，独创"鱼刀"，使保安腰刀系列产品增添新品种。他制作的"鱼刀"，用工精细，造型美观，刃口锋利，张口时极富弹性，为其它刀匠所莫及，故在"保安三庄"群众中有"制做鱼刀，善家宝最好"之誉。1953年后，善家宝不断创新，使新打制的"鱼刀"更加轻巧、美观、大方，特别在刀背上设计的弹簧更为奇巧，曾销往甘肃、青海、西藏、新疆、黑龙江、吉林、辽宁、云南等省。冶善家宝之子二酒、依素福，均为制做"鱼刀"的好手。

马麦素 生于1918年，保安族，积石山县大河家乡甘河滩人。马麦素16岁跟舅父、保安腰刀匠马木洒学习制刀工艺，19岁独立门户。解放前曾在安西、永登、窑街及青海省民和县做腰刀谋生。共和国成立后长期在家中从事个体腰刀生产。马麦素创制出宝剑刀、哈萨克刀、什样锦、铁扁鞘等多种腰刀和刀鞘。制做的腰刀工艺精良，深得淬火技术要领，刀锋锐利，柔中带刚，尤以制做"什样锦"单、双刀见长。主要销往新疆、内蒙古等地，深得蒙古、藏、回、东乡、保安、维吾尔、哈萨克族等少数民族喜爱。

冶忠真 回族，生于1920年，刘集乡刘集村人。1980年5月，由四堡子村聘请为清真寺阿訇。在此寺参加宗教活动的有回、东乡、撒拉、保安等民族，两种教派8种门宦。冶忠真从团结的愿望出发，努力搞好民族团结和民族内部团结。1981年春节，四堡子村汉族群众请外地秧歌队来演出，清真寺出资接待。同年，少数民族想在旧寺址（现为本村小学）上重建清真寺，冶忠真劝说大家，教育众人把"宗教放在合适位置，修清真寺必须服从党和政府的领导，遵纪守法，决不能干违背党的政策，有损党的事业的事情"，纠正部分群众的错误想法。在修寺时，汉族群众也拉砂运石，筹措粮食，予以帮助。在寺管会组成人员中，冶忠真尽量照顾民族、教派、门宦代表，尊重人数较少的教派和门宦。冶忠真重视教育，禁收适龄儿童入寺念经。禁止赌博。对群众无微不致地关怀，冬天见老人衣着单薄，常脱下自己的衣服披其身上。1985年被搬请到刘集清真寺开学，他把2000公斤学粮全用在寺里和救济困难群众。他带头植树造林114亩，并制定专人管护，受到县政府的表扬。1987年授予"甘肃省民族团结进步先进个人"光荣称号。

韩仰天 撒拉族，生于1920年，积石山县刘集乡团结村人。从小在临夏、兰州、青海化隆等地清真寺学经，25岁后开学当阿訇，先后在临潭西大寺、临夏城角寺、兰州南关清真寺、西津东路清真寺、四堡子清真寺、刘集陶家清真寺、临夏县多木寺等清真寺开学。通阿拉伯语、波斯语、汉语。1949年8月中国人民解放军挺进青海至大河家时，带领群众给解放军送面粉，协助解放军渡黄河。50年代，曾当选为乡、县、州人民代表。1966年10月参加甘肃省少数民族参观团，在北京受到毛泽东、朱德、董必武、彭德怀等党和国家领导人的接见。1982年9月参加中国伊协组织的朝觐团到麦加朝觐，1993年元月参加在摩洛哥木拉克什召开的国际伊斯兰教宣教大会，在会上作《世界穆斯林要团结》的发言，受到摩洛哥宗教大臣和哈桑二世国王的接见。1986年在由甘肃省宗教局、伊斯兰教协会组织的全省阿訇进修班上讲课三个月。韩仰天从临夏回族自治州成立后一直任州政协常委，省政协五、六、七、八届委员，1980年后任自治县政协常委、中国伊协委员、甘肃省伊协常委、州伊协副主任、县伊协副主任。他经常处理宗教纠纷，维护民族团

结，为进一步贯彻和加强党的民族宗教政策做了积极贡献。

马世恭 保安族，生于1922年8月，积石山县刘集乡高李村人。民国18年（1929年）读初小，并开始学阿文，民国24年（1935年）在青海昆仑中学就读。民国31年（1942年）留校任英语教员。民国32年（1943年）在四川北碚复旦大学选修新闻系。民国33年（1946年）转入贵州黄埔军校分校第19期炮科深造，时值第二次国共合作时期，日本入侵贵州，他在国民党爱国将领率领下在贵州独山县一带抗击日本侵略者。民国35年（1946年）6月毕业后分配到国民党第82军山炮营任教官。民国37年（1948年）在军部任少校参谋。民国38年（1949年）王震大军挺进青海之际，经他说服、劝解，军参谋长马文鼎率大部官兵于9月2日武装起义，9月12日回乡在刘集中学任教。1950年任四堡子学校校长。1952年受到不公正待遇。1978年落实政策，恢复公职，1979年到刘集中学任英文教员，多次评为先进工作者和优秀教师受到表彰奖励。1983年州、县授予三十年教龄老教师荣誉称号，并发给"粉尘染就两鬓霜，心血养成四化材"横匾。1983年4月任县政协副主席，省五届政协委员，同年5月10日参加陕西黄埔同学会，任理事，6月出席北京黄埔军校同学会首次代表大会。1985年10月出席省政协委员为四化建设服务经验交流会，并被省政府授予"四化"建设积极分子。1987年6月任临夏州第二届政协委员。全国政协七、八届委员。1988年后连续四次出席全国政协七届一、二、三次和第八届一次会议，受到党和国家领导人接见。在七届一次会上，《中国日报》社记者张心波写专访《保安民族的心声》。在任副主席和委员期间，撰写的《马全钦二三事》被编入《临夏文史资料选辑》，协助县统战部登记黄埔军校校员及落实投诚人员，宣传党的政策；奔赴全县各地，积极调查研究，写成提案，提交政协会议，先后提交58件（次）。

安有才 字子惠，笔名与号眇山人。生于1923年，积石山县石塬乡刘安村人。农民诗人。从小喜读诗、作诗，以韵律、格律诗为主。作诗七、八百首，在报刊、杂志上发表九十首。主要发表在民族报、民主协商报、甘肃日报、甘肃农民报、《河州》、《陇苗》、《飞天》、《青海湖》等书报杂志。曾任县政协二、三、四届委员、州作协会员。

张永祥 生于1925年7月，积石山县石塬乡三二家村人。中共党员。民国33年（1944年）参加国民军，在傅作义部当兵。六个月后开小差离开绥远，徒步行走40余天，于民国34年（1945年）在陕甘宁边区找到三五九旅，在八团一营一连二班当战士。民国35年（1946年）任班长，后为团长警卫，参加过多次战斗。在榆林战役中为救援被敌人包围的侦察连，英勇冲杀，荣立特等功。民国36年（1947年）8月随团长到军区开会，途中被国民党清乡团包围，他又冒死救出团长后，去军部带部队回来全部俘虏这支国民党清乡团，又立大功。民国36年（1947年）10月在定边县狼腰峴战斗中被封为"战斗英雄"，通报全军。民国38年（1949年）8月参加兰州、宁夏战役，之后任磴口县武装部长兼六区区委书记。1951年调银川市任武装部长。1953年6月获得由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北军区政治部颁发的革命军人证明书。1954年调宁夏公安厅劳改工作管理局大坝劳改农场任场长。1991年12月30日司法部颁发《从事劳改劳教工作30年，为劳改劳教事业做出了贡献》荣誉证书，1993年3月10日授予司法行政一级金星荣誉章。张永祥一生立功13次，现离休，享受处级待遇。

戚民　生于1925年8月，积石山县安集乡三坪村人。兰州大学中文系毕业后于1950年8月参加工作，在宁夏某校任中文教员。从1951年2月起，先后在宁夏银川、甘肃兰州等地专门从事中国民主同盟会工作。曾任中国民主同盟宁夏、甘肃两省（区）委员会委员、民盟甘肃省委员会常务委员、宣传部长、秘书长、常务副主席，民盟中央委员等职。还曾任宁夏抗美援朝委员会委员，宁夏中苏友好协会理事，宁夏人民政府扫盲委员会委员，政协甘肃省委员会委员、常委兼副秘书长，甘肃省统战理论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西部发展报》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宁夏盟讯》、《甘肃盟讯》副主编、主编，撰写并发表诗歌、散文、通讯200余篇（首）。他撰写的《临夏回族自治州少数民族状况考察报告》、《实行特殊政策，发展民族教育》、《积石山县民族教育状况》、《肃南、天祝等县经济文化建设状况考察报告》及主持制定的《积石山县沿黄河地区多民族经济林营造工程设想规划》均受到上级的高度重视并予实施。1984年，戚民组织5名专家到临夏举办医疗卫生系列讲座，免费诊治患者1100人（次）。1988年，经他倡议，由省民盟先后派13人（次）各类专家赴积石山县就发展经济林木、栽培育种实验、发展渔业、中小学生斜弱视的早期预防治疗等进行咨询和指导。戚民曾为甘肃省各界人士为统一祖国，振兴中华作贡献先进个人，全国民族团结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表彰大会代表，多次受到表彰。

李景兰　女，生于1927年，积石山县银川乡李家寺村人。中共党员。民国37年（1948年）肄业于兰州女子师范学校。共和国建立后，先后在兰州职工子弟小学、武都路中学、兰州实验小学任教，曾任党支部书记、副校长等职，现任兰州实验小学名誉校长。长期从事小学教育，在小学语文识字教学、写字教学、班主任工作方面创造和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李景兰》、《李景兰教育工作经验》、《班主任工作经验》等书介绍她的先进事迹，曾多次被评为全国及省、市、区优秀教师、劳动模范、“三八红旗手”。1959年出席全国群英会，受到党和国家领导人接见，并作为中国教育工会的代表赴苏联考察教育。曾任甘肃省第五、六届人大代表，第三、四届政协委员，第三次党代会代表，甘肃省教育学会副会长，甘肃省小学语文教学研究会理事长，第三届全国人大代表，全国教育学会理事，全国小学语文教学研究会理事。1981年被评为甘肃省特级教师。

马福元　字首卿，保安族，生于1930年，积石山县大河家乡甘河滩村人。中共党员。1951年8月参加工作后到西北民族学院干训班学习。1952年8月在甘肃省民政厅工作，先后任办事员、科员、副科长（副县级待遇）。1960年在省委信访室秘书组任副组长（正县级待遇）。1966年8月任临夏县副县长、县革委会副主任、县委副书记。1980年9月任中共积石山保安族东乡族撒拉族自治县工作委员会书记和县筹备委员会主任；后任中共积石山县委书记。1985年后任临夏州政协副主席。曾为甘肃省五届、六届人大常委会委员，中共临夏州第五届委员会委员。

马如麒　保安族，生于1931年7月，积石山县大河家乡甘河滩村人。相当大专文化程度。1951年参加工作，1954年加入中国共产党。曾任临夏县人民银行副行长、州生活安排办公室主任、州人民委员会委员兼财政处、卫生处副处长、州文教卫生局副局长兼体委、科委副主任、州刘家峡氮肥厂筹建组副组长、州民政局局长等职。1978年3月，任中共和政县委副书记、县人民政府县长。后任中共临夏州委常委、副书记兼政法委书记、

州人大常委会常务副主任、党组副书记、州政协常务副主席。1983年以中国朝觐团副秘书长身份赴麦加朝觐，受到沙特国王法赫德的亲切接见。参加了在巴基斯坦卡拉奇召开的世界和平大会。曾当选为中共临夏州第四、五次党代会代表，临夏州第一至九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甘肃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中国伊协第二届委员。马如麒曾先后3次受到毛泽东、周恩来、朱德、刘少奇、邓小平、叶剑英、李先念、陈云等党和国家领导人的亲切接见。

马如麟 保安族，生于1931年10月，积石山县大河家乡甘河滩村人。1952年秋毕业于西北民族学院，1955年在中央民族学院语言系学习。后在县法院工作。1965年任临夏县检察院检察长，1970年后任居集粮站站长、县农业局副局长、法院院长等职。1979年5月1日参加全国少数民族"五一"观礼团。1980年2月任临夏州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同年8月17日任中共积石山保安族东乡族撒拉族自治县工作委员会副书记、筹备委员会副主任。1981年5月当选为积石山县县长。1985年6月任中共积石山县委书记。1987年7月任临夏回族自治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1988年3月当选为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韩福祥 保安族，生于1933年，积石山县柳沟乡袁家村人。1953年参加民兵，曾任民兵队长、连长、营长、袁家村保卫股长。1956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在党的培养教育下，韩福祥立场坚定，敌我分明。1958年9月20日，吹麻滩公社叛匪陈如山带领12人，去放哨民兵驻地石家村，伪装查哨之名，企图抢夺枪支。先打死了放哨民兵马化龙，并抢走了三八步枪1支。韩福祥闻讯后，持枪赶到门前，与匪徒展开激烈搏斗，身负重伤11处，最后以惊人的毅力将陈如山刺来的刀，用嘴紧紧咬住。陈见势不妙，弃刀逃跑。1958年10月8日，临夏县政法党组给他记一等功。1960年4月，韩福祥出席全国治安模范、民兵英雄大会，国家军事委员会授予"少数民族民兵英雄"称号。奖给他1支半自动步枪，并光荣地见到毛主席等党和国家领导人。他的事迹记入《甘肃省民兵英模人物志》中。

马世铭 保安族，生于1933年8月，积石山县柳沟乡斜套村人。1954年8月毕业于西北民族学院法律系，先后在会宁县人民法院、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从事司法工作16年。1972～1974年在青海汽车配件厂任保管员。1975年后，一直在青海教育学院（现青海师大教育学院）任教，任讲师、副教授。1986年在重庆与湘、黔、滇、川、渝等地师范院校的部分教师合编《新编中国革命史教程》一书，作为所属高校文课实用教材，写有《建国初期的形势与国策》、《青海骑兵师东下抗日始末》论文两篇，发表在学院学报。1987年后连续两次荣获学院级教书育人优秀工作者光荣称号。

马如仓 东乡族，生于1934年，积石山县胡林家乡高关村人。从70年代中期担任社长，1978年后为高关村四个社义务护林。80年代初，他动员群众在乱石滩栽植杨树200亩，后又动员高家两个社的群众集中连片栽植早酥梨256亩约8000多株。果园建成后，马如仓主动承担看护任务，他在果园搭起帐篷，吃住在果园，为果园浇水锄草，为果树刷石灰、红土，长年进行看护。近三年中，累计投工600多个，果树现已长势喜人，每年硕果累累。多年来，他不要一分钱报酬，义务看护，被当地群众誉为公益事业的热心人。他

还不仅自己栽植花椒树，也为群众提供花椒苗。做为基层干部，积极协助乡政府办实事，他经常组织群众维修公路、农路、水渠，还动员老伴及全家6口人带头上阵，受到乡党委表彰。他捐资500多元、动员群众多方筹资，先后修起了6座水泥小桥和涵洞，方便了过往的群众。成功地调解民事纠纷70多起。注重民族团结，与邻村各族群众关系十分和睦、融洽。从1987年起当选为县政协委员。他的事迹多次刊登在《民族报》上，《甘肃日报》以《一个东乡族农民的情怀》为题报道了他的事迹。

韩哲民 撒拉族，生于1936年，积石山县刘集乡崖头人。中国伊斯兰教文泉堂——崖头门宦传教人，道号穆罕默吉·赛尔冬吉尼。少时入清真寺随父念经，曾在临夏、化隆、循化、临潭、兰州、宁夏等地学习伊斯兰教经卷多年。1956年入中国伊斯兰教经学院学习四年。1961年春因生活所迫，携眷迁居新疆。1965年回籍，1968年开始主持崖头门宦。1985年自费赴麦加朝觐，取得"哈吉"称号。他主张教派门宦之间安定团结，反对纷争，竭诚拥护国家政策，遵纪守法，公正处理信教群众中的各种矛盾。1980年起，先后当选为甘肃省政协委员、临夏州伊协常委、甘肃省第六、七、八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州政协委员、县政协常委、县伊协副主任。

马世忠 生于1936年8月，保安族，积石山县刘集乡高李村人。中共党员。1962年毕业于甘肃农业大学农学系，本科生，获学士学位。由国家统一分配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泽普县工作。在基层，他一直从事自然科学基础与应用研究，曾参加地县级土地普查、农业区划和现代农牧业技术等试验与推广工作，多次被评为地县级先进工作者。1983年调入中国科学院新疆分院老专家处任副处长。后调入中国科学院新疆生态与地理研究所工作。他先后参加中科院重大项目"荒漠绿洲农业生态系统结构功能与提高生产力途径"的研究，主持研究"农田生态系统优化模式"子课题；参加并主持新疆自治区重点项目"塔里木河流域航空遥感调查资源"、"渭干河流域中低产土整治与综合开发"、"饲草饲料开发与发展农区养畜技术示范"、"种植耐盐植物提高盐碱土生产力"等的研究，有些项目经鉴定，达到国内领先水平，曾获省部级科研成果二、三等奖两项，受到表彰奖励。发表论文30余篇，部分收入"中国现代农业文集"、"中国科学技术文献汇编"等书。编著"中国西部现代农牧文选"一册，参加编写"荒漠绿洲生态系统"、"牛羊饲料加工与利用"专著两本。翻译俄罗斯文科技文献资料多篇。被编入"中国农林牧专家"辞典名录。1988年3月被聘任为中国科学院生态与地理研究所农业生态学高级工程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名优特产农产品开发中心教授、中国土壤学会会员。

王得贤 土族，生于1940年4月，积石山县石塬乡宋家沟村尕拉沟社人。民间歌手。他从小酷爱"花儿"，在小学读书时记录了很多唱词。50年代末，一直活跃在省、州、县的文艺舞台和"花儿会"上。1980年以后，连续在松鸣岩、莲花山"花儿大奖赛"上夺魁。他编词演唱的土族"花儿"，以土族味浓、嗓音亮、填加的衬词衬腔多而独具风韵。1985年6月荣获全州"花儿"调演一等奖，1987年参加"金城花儿演唱会"，受到热烈欢迎。1990年7月获甘肃省"花儿"歌手大奖赛一等奖。此时，日本大谷女子大学教授水原渭江先生来临夏考察"花儿"，王得贤演唱的十多首"花儿"和其他民歌被录音录像。其代表曲令是"土族令"《尕草驴下了个骡娃》、"河州二令"《说话是心动弹哩》、"三起三落令"《没

法子离开个你了》等。

马黑娃 保安族，1940年生于积石山县大河家乡大墩村。民间歌手。多次参加省、州、县的文艺演唱活动。1979年代表保安族歌手出席"全国少数民族民间歌手、诗人座谈会"，他演唱了"花儿""保安令"《"四化"的大路（哈）要走哩》，受到与会者的好评。马黑娃属"满口腔"歌手，声音洪亮厚实，善用滑音和颤音。常唱的曲调有"保安令"、"水红花令"、"撒拉令"等。

罗学仁 广东兴宁县人，1960年9月从西北师范学院地理系毕业后分配到临夏从事教育工作。1980年11月调积石山县吹麻滩中学任教导主任，上高中物理课。在教学上，他要求教师必须在开学时制定本学期教学计划，一月内能通读完教材，使其掌握所教课的内容、重点、难点；定期召开教研组长会议，总结教学经验，改进方法，提高效果；检查教师教案；定期检查评比学生作业；考试成绩优秀者给予表彰奖励。担负3个班的15至20节物理课教学任务。编写出复习题和各种类型的高考摸拟练习题26套。他为积石山县的民族教育事业做出了贡献，曾先后多次被评为县、州优秀教师。1987年3月选举为政协积石山县第二届委员会副主席。

绽秀义 保安族，积石山县大河家乡梅坡村人。农民作家。从1981年开始业余搞文学创作。他写的小说、散文，曾在《河州文艺》、《驼铃》、《民族文学》、《回族文学》等刊物上发表，先后发表了18篇作品。其中散文《柳叶青青》荣获第二届全国少数民族文学创作评奖优秀散文奖、甘肃省第二届少数民族文学创作奖特别奖、《驼铃》文学荣誉奖，同时获甘肃省优秀文艺作品证书。散文《家门口的榆树》荣获临夏州庆祝建国40周年文学评奖优秀作品奖。小说《麻拉巴过节》获全州少数民族文学创作奖、全省少数民族文学创作奖。

高涛 兰州市榆中县人，1966年毕业于甘肃省师范大学政教系，1975年调入吹麻滩中学任教。1980年后任副教导主任、主任，1985年任校长。在校期间，以"苦抓、苦教、苦学"治校，教学方法灵活多变。他注重理论联系实际，搞调查研究，钻研教材，编写教案，自编、自刻、自印政治复习题纲，使学生高考成绩常比其它学科高。他大胆使用人才，正确配备力量，关心教职员工生活。使学风、校风、教风有了可喜变化。多次评为州、县教育系统先进工作者。1986年光荣出席全国优秀教师表彰会，获全国优秀"园丁"奖。

马耀武 保安族，生于1942年，积石山县刘集乡高赵家人，中国伊斯兰教高赵家门宦第五代传教人。道号尔萨·如海龙拉海。少年入清真寺念经，1960年因生活所迫去新疆，在建设兵团农一师生活6年，于1966年回原籍。1984年开始主持高赵家门宦。他识汉文，通阿文。主张爱国爱教，遵纪守法，提倡文化教育，支持公益事业，先后被选举为临夏州政协委员、县政协常委、中国伊斯兰教协会委员、省伊协副会长、州伊协常委、县伊协副主任。

李淑德 女，生于1944年1月，临夏县红台乡人，1965年毕业于临夏师范，被分配到吹麻滩小学任教。1976年任居集人民公社副主任，同年5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78年，她放弃所干职务，乐以再当"娃娃王"，到铺川中学任教。1984年，任吹麻滩小学校

长兼学区负责人。她注重团结，关心职工生活，正确使用人才，合理安排课程分工，建立《教师责任制》，定期检查教案，“教书”与“育人”并重，摸索运用“心灵沟通法，情感补偿法，多层教育法，协作教育法，激发兴趣法，鼓励表扬法”等教育方法使“老大难”学生由后进变先进。学生合格率、升学率均居全县前列。多次评为县优秀教师、先进工作者、三八红旗手，1987 年获省“关心少儿先进工作者”奖。吹麻滩小学连续 3 次评为县先进集体。

马黎明　笔名春草，回族，生于 1944 年 2 月，积石山县四堡子乡人。1964 年参加工作。中共党员。从 1968 年起，先后业余创作诗歌近千首，在《河州》、《新疆回族文学》、《财会》、《南疆》、《文苑》等各级报刊杂志发表诗作近百首。香港天马图书有限公司为马黎明出版诗集《坠满草尖的露珠》，成为北国星诗歌系列丛书，曾获得临夏回族自治州诗歌优秀奖 1 次。后发表诗集《万紫千红的光束》。诗歌《风流》、《虚幻》获湖北武汉市《青年月报》社优秀奖；《日子》获湖北咸宁地区文联优秀奖等。现为临夏回族自治州作家协会会员，北国星诗社常务理事，《北国星诗报》编委。中国诗歌会会员。

马木洒　保安族，1945 年生于积石山县刘集乡石家洼村。民间歌手，多次参加省、州、县的文艺演唱会。1980 年赴北京参加“全国少数民族文艺汇演”，其中《保安令》被专家们评论认为“格调清新健康，感情真挚纯朴”，受到广大观众的欢迎。著名歌唱家胡松华还专门探讨了他的歌唱发声和气息控制技术。马木洒的演唱充满激情，善于运用腹腔丹田之气，极富表现力。《保安令》、《撒拉令》和《六六儿三令》等，是他拿手的“花儿”曲令。

马福成　保安族，生于 1946 年，积石山县大河家乡梅坡村人，中共党员。从 1964 年起任民办教师，先后在甘梅、大墩小学任教。他认真学习教学理论，钻研教材，采用灵活的教学方法，因材施教，因人施教。长期担任班主任，严格要求自己和学生，做到腿勤、嘴勤、手勤，教学成绩显著。1983 年获得甘肃省优秀班主任奖，1984 年被评为全国优秀班主任，受到表彰奖励。同年正式录用为公派教员。

丁生才　生于 1950 年 2 月，保安族，积石山县大河家乡梅坡村人，中共党员。1967 年中学毕业，1968 年参军，曾任副班长、班长。1973 年复员。1974 年 9 月经推荐入清华大学水利系学习。大专文化程度。1978 年 7 月毕业后在临夏州水电局工作，1979 年任州水利灌溉实验站副站长。1980 年 9 月后历任积石山县水电局副局长、局长。1983 年 6 月任中共临夏州委第五届委员会常委、州委农村工作部部长。1987 年 8 月任中共积石山县委副书记，1988 年 3 月任中共积石山县委书记。

马少青　保安族，生于 1954 年 2 月，积石山县大河家乡大墩村人。中共党员。1977～1979 年在北京民族文化宫任讲解员。1980 年积石山县成立后，任宣传部副部长、部长之职，期间组织部分保安族同志前往青海省同仁县就保安族民间文学及族源进行实地考察，负责编辑了积石山县庆刊物《积石山》。1982 年任县委副书记。1983 年任共青团甘肃省委副书记。1984 年任甘肃省第四届青联会主席。1985 年随中国青年代表团到日本国进行为期 15 天的访问。1988 年第五届青联会上再次当选为主席。曾为共青团中央委员会委员、第六届全国青联委员、第七届全国青联常委、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省第五

届政协委员、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委员、中国民间文艺家协会会员、中国大众文学学会会员、省文联委员、省民研会理事、兰州少数民族文学会理事。工作之余，致力于民间文学创作，在上海文艺出版社出版的《东乡族保安族裕固族故事选》一书中选入马少青搜集创作的8篇作品，其中《阿舅与外甥》载入《中国新文艺大系·民间故事》。与人合作编写大型保安族花儿歌舞剧《桑摩尔》(发表在《金城》)，小说《鸡蛋皮核桃与保安腰刀》获省民族文学二等奖，《艾布的房子》获第三届全国少数民族文学奖。国家民族出版社出版发行其专著《保安族》。

马成龙 保安族，生于1958年8月，积石山县大河家乡大墩村人。中共党员。1981年临夏师范毕业后任教于甘梅小学，后调入刘集中学任英文教员。他在教学中，注重召开家长座谈会，配合学校教育，使学生学习成绩不断提高。有些少数民族学生汉语水平差，甚至不懂汉语，他以民族语言作解释，让学生尽快掌握并正确运用。摸清学生心理动态，对症下药，教学成绩明显提高。1983年被评为甘肃省少先队优秀辅导员，1982年评为全国少数民族优秀教师。

杜正林 生于1962年3月，积石山县胡林家乡高关村人。1981年10月入伍，中国人民解放军某部战士。中共党员。赴中越老山前线参战期间，他担负为连队运送物资任务。在哨烟弥漫的战场上，英勇顽强，不畏艰险，连续250天冒着敌人炮火和生命危险安全驾车行驶3.5万多公里。先后两次被评为"红旗车驾驶员"，1次被评为"战地模范汽车兵"，荣立二等功。他的事迹被录入《闪光的青春》一书。

第三章 人 物 表

一、革命烈士名录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籍 贯	参加革命时间	牺牲时间	牺牲地点	牺牲时所在单位	职务	备注
马哈比	男	1919	乜藏乡甘藏沟	1949	1949	甘藏沟	乜藏区	民兵	因战
杨自奇	男	1933	安集乡杨家湾	1949	1949	胡林家	永靖县武工队	班长	因战
陶忠华	男	1927	刘集乡刘集	1949	1949.10	广河县	中国人民解放军	战士	因战
马得仓	男	1920	吹麻滩林坪	1950	1954.4	林坪	红咀乡	乡长	因公
石国玉	男	1933	石塬乡宋家沟	1953	1955.10	青海大廷县	中国人民解放军	战士	因战
张国瑞	男	1938	石塬乡张家沟	1956	1957	甘南	中国人民解放军	战士	因战
樊世昌	男	1935	刘集乡河崖	1956	1958	甘南	中国人民解放军	战士	因战
石良恩	男	1934	石塬乡上大庄	1956	1958	甘南	中国人民解放军	战士	因战
戚元相	男	1934	刘集乡阳洼	1956	1958	甘南	中国人民解放军	战士	因战

续表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籍　贯	参加革命时间	牺牲时间	牺牲地点	牺牲时所在单位	职务	备注
马乃比有	男	1935	四堡子乡韩陕家	1956	1958	甘南	中国人民解放军	战士	因战
陈尕夫财	男	1936	郭干乡牧野沟	1957	1958	甘南	中国人民解放军	战士	因战
陈永得	男	1937	郭干乡牧野沟	1957	1958	甘南	中国人民解放军	战士	因战
马建功	男	1936	中咀岭乡马家咀	1957	1958	甘南	中国人民解放军	战士	因战
常正乾	男	1936	胡林家乡大庄	1956	1958	甘南	中国人民解放军	战士	因战
陈吉禄	男	1936	安集乡风光	1956	1958	甘南	中国人民解放军	战士	因战
马文良	男	1936	柳沟乡尕集	1956	1958	甘南	中国人民解放军	战士	因战
乔生贵	男	1936	居集乡甘藏	1957	1958	甘南	中国人民解放军	战士	因战
陈吴代	男	1936	郭干乡牧野沟	1957	1958	甘南	中国人民解放军	战士	因战
豆进奎	男	1935	关家川乡李家山	1956	1958.2.25	东乡县	中国人民解放军	战士	因战
马一卜拉	男	1937	柳沟乡斜套	1956	1958.7	甘南	中国人民解放军	战士	因战
朱文炳	男	1933	吹麻滩镇前庄	1954	1958.10	东乡县	东乡县	干部	因战
马一四麻	男	1930	柳沟乡斜套		1958	吹麻滩	吹麻滩区	民兵	因战
樊永年	男	1936	柳沟乡樊家沟		1958	李家台子	吹麻滩区	民兵	因战
马五麦	男	1936	甘藏乡甘藏沟	1957	1958	东乡县	中国人民解放军	战士	因战
马祯祥	男	1926	吹麻滩镇前庄	1951	1958	东乡县	锁南坝区	干部	因战
齐占仓	男	1934	安集乡三坪	1957	1958	四川省	中国人民解放军	战士	因战
马成禄	男	1937	大河家乡康吊	1957	1960.7	甘南	中国人民解放军	战士	因战
杨增琢	男	1950	安集乡风光	1973.1	1973.7.18	贵州盘县	中国人民解放军	战士	因公
马占奎	男		郭干乡	1951	1958	东乡县	中国人民解放军	战士	因战

二、本籍在外地工作的现代知名人士名录

姓　名	性别	族别	籍　贯	在何单位任职	最高职务
谢万新	男	汉	银川乡	青海省纪律检查委员会	副书记
窦亨通	男	汉	四堡子乡	甘肃省总工会	主　席
鲁逢奎	男	汉	银川乡	甘肃省旅游公司	经　理
陶世仪	男	汉	吹麻滩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办公厅	副主任
马克文	男	保安	大河家乡	甘肃省民族事务委员会	处长
樊宗琪	男	汉	刘集乡	北京钢铁设计总院	工程师

续表

姓 名	性别	族别	籍 贯	在何单位任职	最高职务
马世峰	男	保安	刘集乡	甘肃省民族事务委员会	副主任
黄生祥	男	汉	安集乡	临夏州中级人民检察院	检察长
黄锦春	男	回	四堡子乡	临夏州中级人民法院	院 长
张永年	男	汉	石塬乡	陕西省渭河发电厂	党委书记
刘国英	男	汉	关家川乡	驻青海部队某师	副师长
马文义	男	保安	刘集乡	西北民族学院	副教授
马祖武	男	回	四堡子乡	青海省西宁市政协	副主席
韩振刚	男	保安	刘集乡	临夏州政协	副主席
马进先	男	回	乩藏乡	新疆武警总队	政委、大校
韩哲生	男	撒拉	刘集乡	甘肃省参事室	参事
韩季安	男	撒拉	刘集乡	临夏州文化局	局 长
郝廷高	男	汉	安集乡	临夏州科学技术委员会	主 任
马学良	男	回	吹麻滩镇	临夏州人大财经处	处 长
鲁怀珍	男	汉	银川乡	临夏州卫生局	局 长
韩得贵	男	撒拉	刘集乡	临夏州宗教局	局 长
鲁逢旭	男	汉	银川乡	临夏州民进会	主任委员
冯元栋	男	汉	安集乡	临夏州物资局	局 长
姬四虎	男	汉	刘集乡	临夏州中级人民检察院	副检察长
祁买索	男	回	乩藏乡	临夏州供销社	主 任
戴继忠	男	汉	铺川乡	酒泉地区武警支队	政 委
董国英	男	汉	寨子沟乡	新疆武警总队后勤部财务处	处长、会计师
李怀云	男	汉	郭干乡	康乐县人民武装部	部 长
杨贵祥	男	汉	郭干乡	永靖县人民武装部	部 长
马敦元	男	回	乩藏乡	临夏师范	副校长
马如麒	男	东乡	居集乡	临夏州卫生局	副局长
张学明	男	汉	关家川乡	临夏州税务局	副局长
马福全	男	回	四堡子乡	临夏州林业局	副局长
马俊良	男	回	乩藏乡	临夏州财政局	副局长

续表

姓　名	性别	族别	籍　贯	在何单位任职	最高职务
马文宇	男	东乡	居集乡	临夏州民族学校	副校长
张登邦	男	汉	甩藏乡	临夏州文化局	副局长
李登贤	男	汉	石塬乡	新疆八一钢铁公司环保处	副处长
张克廉	男	汉	寨子沟乡	临夏州工商银行	副行长
王维智	男	汉	甩藏乡	兰州塑料厂	副厂长
张魁武	男	回	大河家乡	临夏州志编辑部	副总编辑
马自英	男	保安	刘集乡	临夏州供销社	副主任
董良臣	男	汉	关家川乡	临夏州物资局	副局长
董树涛	男	汉	铺川乡	临夏州人大秘书处	副秘书长
索占鸿	男	回	吹麻滩镇	兰州铁道学院运输管理工程系铁路货运组织教研室	主　任
马瑞图	男	汉	刘集乡	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武装部	副部长
崇育才	男	汉	安集乡	兰州石油采购供应站	经济师
赵永纲	男	汉	刘集乡	甘肃省送变电工程公司	工程师

三、先进模范名录

姓　名	性别	族别	工作单位或住址	职务	授予称号	授予时间	授予单位
金生荣	男	汉	县计划生育委员会	主任	全国计划生育工作铜牌	1982	国务院
张七斤	男	汉	关家川乡	农民	劳动模范	1982	省委、省政府
陈明德	男		郭干乡	农民	先进生产(工作)者	1982	省委、省政府
马克明	男		小关乡大茨滩	农民	先进生产(工作)者	1982	省委、省政府
王怀德	男		银川后庄	农民	先进生产(工作)者	1982	省委、省政府
高文良	男	回	县经营管理站	会计	全国农村财务工作先进个人	1983	国家农牧渔业部
将达仁	男	汉	大河家	医生	全省卫生战线先进个人	1983	省政府
刘松川	男	汉	县医院	医生	全省卫生战线先进个人	1983	省政府
马星明	男	回	甩藏乡政府	书记	全省计划生育先进工作者	1983	省政府
王召兄	女	土	石塬乡三二家村	农民	全省民族团结先进个人	1984	省委、省政府
马麻乃	男	保安	柳沟乡袁家村	农民	全省民族团结先进个人	1984	省委、省政府
马福祯	男		刘集乡阳洼村委会	主任	全省民族团结先进个人	1984	省委、省政府

续表

姓 名	性别	族别	工作单位或住址	职务	授予称号	授予时间	授予单位
金生荣	男	汉	县计生委	主任	全省计划生育先进个人	1986	省政府
何发录	男	汉	寨子沟乡磨沟村委会	主任	全国调解工作先进个人	1988	司法部
马祥福	男	回	吹麻滩学区	教员	优秀"园丁"	1988	省委、省政府
田得勇	男	汉	寨子沟学区	教员	优秀教师	1988	省委、省政府
马世英	男	回	寨子沟乡农技站	站长	全省农业生产先进个人	1988	省委、省政府
王克敏	男	汉	畜牧局	局长	全省劳动模范	1988	省委、省政府
崔国俊	男	汉	刘集乡农技站	站长	民族团结先进个人	1988	省政府
马占良	男	保安	县邮电局	局长	民族团结先进个人	1988	省政府

四、中级职称以上人员名录

姓 名	性别	族别	学历	职 称	工作单位	职 务	任职时间
吴丕忠	男	汉	本科	中学高级	文教局	局长	1988.7
马明信	男	回	本科	中学高级	文教局	副局长	1988.7
高 涛	男	汉	本科	中学高级	吹麻滩中学	校长	1988.7
杨得荣	男	回	本科	中学高级	吹麻滩中学	副校长	1988.7
罗学仁	男	汉	本科	中学高级	吹麻滩中学	教导主任	1988.7
陈世英	男	回	本科	中学高级	保安族中学	教师	1988.7
张克勤	男	汉	专科	中学高级	吹麻滩中学	副教导主任	1988.7
张兆俊	男	汉	专科	中学一级	吹麻滩中学	教研组长	1988.7
何玉忠	男	汉	专科	中学一级	吹麻滩中学	教研组长	1988.7
鲁逢政	男	汉	专科	中学一级	吹麻滩中学	教师	1988.7
李仲祥	男	汉	专科	中学一级	保安族中学	校长	1988.7
张亨珍	男	汉	专科	中学一级	乩藏中学	教师	1988.7
王德琳	男	保安	专科	中学一级	保安族中学	副校长	1988.7
张进邦	男	汉	专科	中学一级	乩藏中学	党支部书记	1988.7
卜国荣	男	汉	专科	中学一级	刘集中学	教导主任	1988.7
席克勤	男	汉	专科	中学一级	保安族中学	教导主任	1988.7

续表

姓　名	性别	族别	学历	职　称	工作单位	职　务	任职时间
李宗信	男	汉	中师	中学一级	乩藏中学	校长	1988.7
齐占山	男	汉	专科	中学一级	吹麻滩中学	教师	1988.7
董国义	男	回	中师	中学一级	刘集中学	校长	1988.7
马忠科	男	保安	专科	中学一级	刘集中学	副校长	1988.7
董国荣	男	汉	专科	中学一级	乩藏中学	教研组长	1988.7
蒲如键	男	汉	专科	中学一级	吹麻滩中学	教师	1988.7
马虎雄	男	东乡	专科	中学一级	吹麻滩中学	教师	1988.7
云存仁	男	回	专科	中学一级	保安族中学	教师	1988.7
马松林	男	东乡	中师	中学一级	刘集中学	教研组长	1988.7
朱明成	男	汉	专科	中学一级	吹麻滩中学	教师	1988.7
时伟珍	男	汉	专科	中学一级	银川中学	教师	1988.7
陈积泽	男	汉	中师	中学一级	银川中学	教师	1988.7
马占良	男	东乡	专科	中学一级	居集中学	教师	1988.7
崇有珠	男	汉	本科	中学一级	文教局	工会主席	1988.7
何生旺	男	汉	农中	中学一级	教师进修学校	校长	1988.7
马世昌	男	保安	专科	中学一级	吹麻滩中学	教师	1988.7
苟发义	女	藏	中师	小学高级	安集中学	副校长	1988.7
曹述直	男	汉	中师	小学高级	铺川学区	教师	1988.7
魏廷福	男	汉	中师	小学高级	石塬学区	校长	1988.7
善孝廉	男	汉	高中	小学高级	寨子沟学区	主任	1988.7
高志雄	男	回	中师	小学高级	文教局	教研	1988.7
韩明俊	男	汉	高中	小学高级	银川学区	教师	1988.7
鲜生明	男	回	初中	小学高级	四堡子学区	校长	1988.7
雷辅鳌	男	汉	初中	小学高级	银川学区	教师	1988.7
张心杰	男	汉	初师	小学高级	石塬学区	校长	1988.7
宗世英	男	汉	中师	小学高级	银川学区	教师	1988.7
冯光华	男	汉	初中	小学高级	银川学区	教师	1988.7
李永昌	男	汉	农校肄业	小学高级	小关学区	教师	1988.7

续表

姓 名	性别	族别	学历	职 称	工作单位	职 务	任职时间
王理国	男	汉	初中	小学高级	石塬学区	主任	1988.7
何成鑫	男	汉	高中	小学高级	关家川学区	教师	1988.7
赵芬莲	女	汉	中师	小学高级	乩藏学区	主任	1988.7
胡殿祥	男	汉	初中	小学高级	胡林家学区	教师	1988.7
马志杰	男	东乡	初中	小学高级	铺川学区	教师	1988.7
韩世俊	男	土	中师肄业	小学高级	关家川学区	教师	1988.7
陈世忠	男	撒拉	中师	小学高级	四堡子学区	教师	1988.7
许志桐	男	汉	初中	小学高级	四堡子学区	教师	1988.7
常建伟	男	汉	初师	小学高级	银川学区	教师	1988.7
王永春	男	汉	初师	小学高级	安集学区	教师	1988.7
李振基	男	汉	初师	小学高级	银川学区	教师	1988.7
焦玉豹	男	汉	中师	小学高级	小关学区	校长	1988.7
何春山	男	汉	中师	小学高级	四堡子学区	主任	1988.7
宗登岳	男	汉	中师	小学高级	安集学区	教师	1988.7
时忠才	男	汉	初中	小学高级	银川学区	教师	1988.7
张怀贤	男	汉	初中	小学高级	石塬学区	教师	1988.7
马福成	男	保安	初中	小学高级	大河家学区	教师	1988.7
赵 琳	男	汉	中师	小学高级	吹麻滩小学	主任	1988.7
樊国定	男	汉	初师	小学高级	石塬学区	教师	1988.7
蒋达文	男	汉	中师	小学高级	大河家学区	教师	1988.7
田得勇	男	汉	初中	小学高级	寨子沟学区	教师	1988.7
司马俭	男	汉	高中	小学高级	安集学区	教师	1988.7
王怀玉	男	汉	中师	小学高级	银川学区	教师	1988.7
毛永礼	男	汉	高中	小学高级	关家川学区	教师	1988.7
谢海峰	男	汉	中师肄业	小学高级	刘集学区	教师	1988.7
马国良	男	回	高中	小学高级	四堡子学区	主任	1988.7
何学礼	男	汉	中师	小学高级	乩藏学区	教师	1988.7
司马录	男	汉	中师	小学高级	安集学区	教师	1988.7

续表

姓 名	性别	族别	学历	职 称	工作单位	职 务	任职时间
秦风岗	男	汉	初师	小学高级	刘集中学	校长	1988.7
马仲敖	男	土	中师	小学高级	安集学区	校长	1988.7
马祥福	男	回	高中	小学高级	胡林家学区	校长	1988.7
朱玉龙	男	土	初中	小学高级	关家川学区	教师	1988.7
马增魁	男	汉	中师	小学高级	徐麓家学区	校长	1988.7
龙遇河	男	汉	初中	小学高级	中咀岭学区	教师	1988.7
郝作云	男	汉	中师肄业	小学高级	乩藏学区	教师	1988.7
马忠明	男	回	中师	小学高级	居集学区	教师	1988.7
马国良	男	汉	高中肄业	小学高级	居集学区	教师	1988.7
何生瑞	男	汉	初中	小学高级	中咀岭学区	教师	1988.7
王克勤	男	回	初中	小学高级	郭干学区	校长	1988.7
马继祖	男	汉	初中肄业	小学高级	胡林家学区	教师	1988.7
李绍基	男	汉	初中	小学高级	铺川学区	校长	1988.7
李致俊	男	汉	中师	小学高级	铺川学区	主任	1988.7
安福居	男	土	中师	小学高级	柳沟学区	教师	1988.7
樊永登	男	土	初中	小学高级	柳沟学区	教师	1988.7
乔有珠	男	汉	初中	小学高级	安集学区	教师	1988.7
李郁放	男	汉	中师	小学高级	吹麻滩学区	教师	1988.7
马秀兰	女	东乡	中师	小学高级	吹麻滩学区	教师	1988.7
赵得虎	男	东乡	中师	小学高级	吹麻滩学区	教师	1988.7
马真德	男	东乡	中师	小学高级	居集学区	教师	1988.7
李淑德	女	汉	中师	小学高级	吹麻滩学区	教师	1988.7
马胜荣	男	回	初师	小学高级	吹麻滩学区	教师	1988.7
何春云	男	汉	初中	小学高级	大河家学区	教师	1988.7
王彩云	女	汉	初中	小学高级	大河家学区	退休教师	1988.7
苏宝山	男	回	初中	小学高级	大河家学区	退休教师	1988.7
冶忠林	男	回	高中	小学高级	刘集小学	教师	1988.7
马源俊	男	回	初中	小学高级		退休教师	1988.7

续表

姓 名	性别	族别	学历	职 称	工作单位	职 务	任职时间
许发海	男	土	大专	中学一级	文教局电教馆	馆长	1988.7
马效融	男	回	初中	小学高级	幼儿园		1988.7
马承义	男	回	中专	农艺师	县良种场	场长	1987.12
王振清	男	汉	大专	农艺师	县气象站	副站长	1987.12
马效智	男	回	大专	畜牧师	县畜牧站	站长	1988.1
鲁鸿谋	男	汉	中专	畜牧师	县畜牧站		1988.1
王学辉	男	汉	大专	兽医师	县畜牧站		1988.1
王有道	男	汉	中专	水利工程师	县水电局		1988.1
水新平	男	汉	中专	水利工程师	县水电局		1988.1
马元虎	男	东乡	大专	儿科主治医	县医院		1988.1
张 平	男	汉	大专	耳鼻喉主治医	县医院		1988.1
邓 盛	男	汉	大专	内科主治医	县医院		1988.1
陈尚德	男	回	大专	内科主治医	县医院	院长	1988.1
谭得录	男	回	大专	内科主治医	县医院		1988.1
张学兵	女	汉	大专	妇产科主治医	县医院		1988.1
李自祥	男	汉	大专	眼科主治医	县医院	副院长	1988.1
杨清明	男	汉	中专	外科主治医	县医院	副院长	1988.1
马志伟	男	保安	大专	内科主治医	县医院		1988.1
马富清	男	保安	大专	口腔主治医	县医院		1988.1
李全学	男	回	中专	主治中医师	县医院		1988.1
马腾云	男	回	大专	内科主治医	郭干乡卫生院	院长	1988.1
赵建业	男	汉	大专	主治中医师	安集乡卫生院		1988.1
安华德	男	汉	中专	主治中医师	安集乡卫生院		1988.1
王文彦	男	汉	大专	内科主治医	中咀岭乡卫生院	院长	1988.1
鲁效伟	男	汉	中专	外科主治医	铺川乡卫生院	院长	1988.1
马富山	男	保安	中专	儿科主治医	寨子沟乡卫生院	院长	1988.1
金兆荣	男	汉	中专	放射科主治医	红藏中心卫生院	院长	1988.1
马永福	男	回	中专	内科主治医	小关乡卫生院	院长	1988.1

续表

姓 名	性别	族别	学历	职 称	工作单位	职 务	任职时间
樊宗良	男	汉	中专	外科主治医	大河家中心卫生院	院长	1988.1
魏国谦	男	汉	中专	外科主治医	居集中心卫生院		1988.1
黄昌林	男	汉		三级律师	司法局		1987.12
马成忠	男	回		三级公证员	司法局		1987.12
马登科	男	回	中专	外科主治医	居集中心卫生院	院长	1988.1
拦生福	男	汉	中专	计划生育主治医	计划生育指导站	站长	1988.1

五、民国军政人员名录

姓 名	生卒年月	民族	籍 贯	职 务
敏得魁	1897～1959	回	乩藏乡甘藏沟	原国民党骑五军副军长
马步援	1916～?	回	乩藏乡	原国民党骑一师师长
马化英	不详	回	乩藏乡麻坝	马步芳部新编师师长
马翰清	?～1962	回	四堡子乡克新民	宁夏马鸿宾部81军100师师长
马子俊	不详	回	乩藏乡麻坝	国民党82军190师副师长
李作祥	不详	汉	银川乡新庄坪	金树仁部某旅旅长
马占成	1907～1936	回	乩藏乡甘藏沟9社	马步芳部警备二旅旅长
马廷湖	1906～1952	回	四堡子乡	马鸿逵部15路军第8旅旅长
马元祥	?～1954	回	中咀岭乡	马步芳部第1旅旅长
马廷祥	?～1937	回	中咀岭乡	骑五师参谋长
赏栋文	1896～1960	汉	居集乡劳动村11社	马步芳部某骑兵团团长
马国良	不详	回	四堡子乡	国民军27师副师长
马福奎	1911～1958	回	铺川乡张巴村3社	马步芳部十四旅独立团团长
薛廷芳	1906～1959	汉	郭干乡酸梨树村3社	盛世才部某骑兵团团长
马如林(黑次郎)	?～1968	东乡	寨子沟乡寨子沟村3社	马步芳部某团团长
龚登禄	不详	汉	柳沟乡龚家	国民党陆军165师495旅989团团长
马介钦	不详	回	四堡子乡	国民党某团团长
马占元	不详	保安	大河家乡大墩	马全义部某团团长

续表

姓 名	生卒年月	民族	籍 贯	职 务
马铭骥	不详	保安	大河家乡甘河滩	甘肃省第五区保安司令部副司令
马廷贤	1896～1959	回	刘集乡陶家村	马仲英部副司令
马晓山	不详		四堡子乡	国民党骑五军少将参议
马英奎	1916～	撒拉	刘集乡团结村	马步芳部军训教官
马瑛富	1925～1955	保安	刘集乡高李村	青海昆仑中学副校长
李成林	1872～1952	汉	银川乡李家寺村	河州税务总局局长
兰世荣	1909～1960	回	大河家乡	青海同仁、循化县县长
马耀天	不详	回	四堡子乡克新民	西宁市市长、乐都县县长
马文兰	不详	回	四堡子乡陈家村	湟中县县长
李廷俊	1900～1937	汉	银川乡李家寺村	新疆和田、玉田县县长
马继祖	1880～1955	回	刘集乡	马步芳部100师秘书处长
马 良	1900～1961	回	临夏乡麻坝	临夏县参议会议长



积石山县志

·附　录·

第一章　地方主要文献辑存

省界间山林权属争议

甘肃省临夏县（现属积石山县）与青海省循化撒拉族自治县地界在积石关毗邻，关内属甘肃省临夏县的大河家保安族自治乡，关外为青海省循化县的清水区孟达乡。交界处，山脉纵横，森林错杂，没有明显的划分省界。两县群众来往频繁。孟达群众经常驮木柴、木炭及粮食等到关内出售，换回日常生活用品；大河家乡的群众常到林区寻柴、烧炭。共和国建立初大河家驻军雇人去关外烧木炭，照炭发价，而一些人趁机砍柴烧炭，被孟达乡群众强行制止。个别坏人趁机纵火烧山，关系恶化。时有几个不法分子偷砍桦木2000株，企图运往兰州变卖，被政府逮捕法办，并向循化认错求得谅解。1952年6月7日，循化民兵武装封锁山林牧区，不让关内群众进山，关内群众也在积石关门布置岗哨，阻止孟达群众卖粮售柴，形成对立局面。7月，临夏、循化互派领导干部在关门村会晤。经过协商勘界，达成协议。①县界在原有基础上不予变动。对黑大山与石榴山之间不明确地区调整如下：北起积石关门，西绕石榴山根，向东南直线延伸至白杨岭，再向南伸，经大锅嘴、小锅嘴至黑大山根，沿岭为界。东南属甘肃境，西北属青海界。（调整界附图标明）。②为照顾各族人民生活起见，关内外靠山居民自1952年6月20日起，凡在关内外林区采燃料、选农具、冬季烧炭的，必须在国家统一计划护林育林原则下，事先拟出计划，编造预算，经主管林业机关详加审查后转报循化，经临夏县人民政府核准，有计划有领导地从事副业活动，否则以盗伐森林论处。③成立循化、临夏团结护林委员会，关内外各由5～7

人组成，互推主任，副主任委员1人；临夏县第七区、循化第四区各派助理员1人参加帮助工作；主管林业机关各派一名负责同志参加委员会担任秘书，处理日常事务，解决一般问题，宣传护林政策，教育群众。这个协议书报西北军政委员会后，批示："第①、第③两条不动，修改第②条为'不准越界采取原料'"。之后，偷伐和护林的纠纷仍有发生。1953年3月，循化县，临夏县派人议定：大河家在大墩寻柴，大墩村在清水峡寻柴，关门村在所划界内寻柴，四堡子离山区较远，从土改分到的树棵中解决。最后将原来第②条修改为"各守界线互不侵犯"。1953年4月5日，西北农林局修改为"依照协议书第①条界线规定，互不越界采取燃料等副业品，联防负责"。历史纠纷得以永久解决。

——录自《临夏回族自治州志》

临夏县与积石山县的县界争议

1980年10月临夏县麻尼寺沟乡大坪村与积石山县小关乡小关村在两县交界处的乌龙沟，双方为放牧发生争执。1983年11月，州政府召集两县负责人协商，达成县界勘划协议：①临夏县积石山县乌龙沟县界，依照国务院批复成立积石山保安族东乡族撒拉族自治县时所附的《积石山保安族东乡族撒拉族自治县行政区划图》的标界为准。②乌龙沟的3万亩草地，按历史习惯，仍维持两县附近群众共同放牧。③临夏县乌龙沟的水调剂给积石山县为主使用，积石山县成立水管所，加强管理。

——录自《临夏回族自治州志》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积石山保安族、东乡族、撒拉族自治县县城总体规划的批复

临夏回族自治州人民政府：

省人民政府原则同意临州府发[1982]59号文《关于上报积石山保安族、东乡族、撒拉族自治县县城总体规划的报告》和《积石山保安族，东乡族，撒拉族自治县县城总体规划》，现予批复，请按此规定，结合当地自然经济条件，认真研究贯彻执行。

一、县城性质。规划为保安族、东乡族、撒拉族自治县各民族的政治、文化中心。工业的发展，应根据燃料、动力、土地、水源和资源的条件在县城内合理规划。

二、规划期限和规模，同意规划到2000年城镇人口发展到五千人的规模，县城用地扩展到一千一百八十亩的范围。

三、总体规划仍将一部分单位安排在滩地。为了确保防洪安全，请对吹麻滩的洪水状况继续进行调查，如果在百年一遇的洪水淹没区，即应按甘政发[1981]133号文件精神迁至坡腹地进行建设。公路以东地段，在没有掌握洪水规律以前，暂不发展为宜。

四、对水质水量要进一步探查，确保城镇生产生活用水。

五、在建设用地上，必须严格掌握节约用地和统建原则。能盖楼房的尽量盖楼房，少建平房。

六、县城位于吹麻滩北山山坡腹地，南望积石山积雪，有独特的自然景观。应结合绿化和建筑规划设计，注意创造山城特殊建筑形式。

七、关于近期基建计划的统计表中所列项目，应结合机构改革并按照基本建设程序的有关规定，另行报批核定。但对建设项目的布局要求，要严格按规划进行建设。

一九八三年一月二十六日

黄河上游大河家多民族经济开发小区建设优惠政策

为了加快黄河上游大河家多民族经济开发小区的建设，改善投资环境，充分利用资源优势，兴办各种企业，探索一条发展民族经济的新路子，促进全县经济发展，根据《甘肃省实施民族区域自治法若干规定》及《关于加快黄河上游甘肃段经济开发实验小区建设若干政策的暂行规定》，特制定以下优惠政策：

第一条 在大河家开发区兴办企业，鼓励全民、集体、个体、私营、外资等多种经济成份一起上。国营企业可以折股同省内外、国内外非国有经济实体合资经营；可以发展"一厂两制，一厂多制，可以企地联合，共办实体；可以兼并、租赁其它企业；可以两权分离，承包经营"。允许企业一业为主，多种经营，工商结合、产销结合、工贸科结合。

第二条 鼓励大河家开发区内的企业放手发展大跨度、小跨度横向经济联合，采取补偿贸易，入股合资，赊帐租赁等多种形式引资搞经营。凡企业用自筹资金、引进资金形成的新的生产能力，产品不投入国家计划，由企业自行销售，价格随行就市、优质优价、高进高出，收入留企业，用于再投入，实行滚动开发。

第三条 大河家开发区新建、扩建和技术改造的项目，只要资金、原材料、动力能自行平衡，产品有销路的，一律由开发区自行审批，并享有500万美元以内的技术引进项目和1000万美元以内的利用外资项目审批权，以及向国内外发行的股票，债券的权力，企业产品可实行"以产顶进"，按规定在国内收取外汇，留给企业用于滚动式开发，大河家开发区的企业三年累计出口100万美元以上的，经报批可享有直接外贸经营权。

第四条 在大河家开发区兴办各种企业，可以享受以下减免税的优惠待遇：

1、减免产品税，增值税、资源税三年。

2、安排当地贫困户劳力占企业总人数一半以上的。免征产品税、增值税、资源税五年。

3、新办的合资生产性企业，自投产之日起，三年内免征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半征所得税。

4、自有资金新办的工业企业，五年内免征所得税，第六年至第八年减半征收所得税。

5、利用三废（废液、废气、废渣）为主要原料生产的产品，从投产之日免征产品税、增值税、所得税五年。

6、兴办安排残疾人的社会福利和生产民族特需产品的企业，一律免征产品税、增值

税、所得税。

以上六项免税期满后，纳税仍有困难的，经批准可以继续减免税收。

7、凡用贷款、集资和补偿贸易方式新上的生产性项目，实行税前还贷。

8、新办的企业，一律免征奖金税和工资调节税二年，凡实行工资与实现利税挂钩的企业，不征收工资调节税，改征个人所得税。

9、凡应征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的企业一律免征。

10、以自筹资金新上的建设项目，一律免征建筑税。

第五条 敞开大门，欢迎省内外、国内外客商来大河家开发区兴办独资、合资、合作经营企业，开发能源和矿产资源，建立原材料生产基地。国内外客商投资企业，除享受以上税收待遇外，还将享受以下有关优惠待遇:

1、外省市和国外客商在大河家开发区兴办各类工矿企业，可优先办理工商企业注册登记，优先提供用地场所、水、电、原料、交通设施，优先安排办公生活设施和交通服务。

2、凡开办合资企业合营期在十年以上的，从获利年度起，除享受第五条有关免税优惠外，经报批后，可在以后 10 年内继续减征所得税 15% 到 30%。

3、凡外商投资的产品出口企业和产品深加工先进技术企业，除享受国家规定的减免税待遇外，免缴地方所得税五年。

第六条 对引进中外资金，先进技术和人才的单位和个人，由大河家开发区给予一次性奖励。

1、凡引进资金在大河家开发区建厂办企业的，从引进资金中提取 1.5% 奖给引资单位或个人。

2、为大河家开发区引进先进技术被企业采纳实施的，根据效益大小，由企业提取不超过当年产值的 1%，奖给引进技术的单位或个人。

3、凡来大河家开发区工作的职工，可以三不转（行政、户口、粮食关系），其待遇有单位自定。

第七条 在大河家开发区兴办企业和建设工程，使用土地实行优惠:

1、大河家开发区乡镇、村、社可以土地入股形式和国内外客商联办各类企业，也可以有偿转让使用，赔产、地价按质由双方商定，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按法律程序报经土地管理部门审批后实行。

2、土地征用费一次性计收。收费标准参照国家有关规定从优计算。

3、凡投资开发荒滩、荒山、荒坡地和改造废弃地的企业，从取得土地使用权之日起，免收土地使用费 15 年。

4、凡投资兴办交通、邮电，给排水、供电等基础设施的，从取得土地使用权之日起，免收土地使用费 20 年。

5、凡投资兴办教育、科研、文化、体育、医疗卫生事业和其它不以谋利为目的的项目，以及直接用以农、林、牧、渔生产用地的，一律免收土地使用费。

6、土地使用年限一般应与合同规定的企业经营年限一致。在经营期内，任何一方不

得中止合同。经营期满后，经双方协定，可续签合同，延长土地使用年限。

7、被征地单位应服从国家需要，不得阻扰。土地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

第八条 大河家开发区新办企业和工程项目，均面向社会，实行公开招标。新办企业不划行政级别，由归口管理部门进行业务指导。新办企业有权自定机构设置，聘用或辞退职工，企业内部工资标准和分配形式，由企业自主决定。

第九条 大河家经济开发区的建设工作，由"黄河上游大河家多民族经济开发小区领导小组"负责统一组织领导，协调开展建设各方关系，制定开发区发展规划和实施计划，审批限额以上的建设项目，综合平衡，制定重大经济政策。

本优惠政策由"黄河上游大河家多民族经济开发小区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中共积石山县委
积石山县人民政府
一九八八年十月二十八日

积石山保安族东乡族撒拉族自治县自治条例

(1991年3月9日县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1991年5月3日省第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批准)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条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和《甘肃省临夏回族自治州自治条例》，结合积石山保安族东乡族撒拉族自治县（以下简称自治县）的政治、经济、文化、民族特点制定。

第二条 自治县是本行政区域内的保安族、东乡族、撒拉族人民实行自治的地方，属甘肃省临夏回族自治州管辖。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设在吹麻滩镇。

第三条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是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和自治县人民政府。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行使县级国家机关的职权同时依法行使自治权。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

第四条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必须维护国家的统一，保证宪法法律在本地区的遵守和执行。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把国家利益放在首位，积极完成上级国家机关交给的各项任务。

第五条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自力更生，艰苦奋斗，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加速经济、文化事业的发展，把自治县建设成为团结、富裕、文明的民族自治地方。

第六条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根据本县的实际情况，在不违背宪法和法律的原则下，有权采取特殊政策和灵活措施，加速本县经济、文化事业的发展。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在贯彻上级国家机关的决议、决定、命令和指示时，如遇有不适合自治县实际情况的，报经该上级国家机关批准，变通执行或停止执行。

第七条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切实保障本行政区域内的各民族都享有平等权利，维护和发展各民族平等、团结、互助的社会主义新型民族关系，禁止对任何民族的歧视和压迫，禁止破坏民族团结和制造民族分裂的行为。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切实保障本行政区域内各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都享有同等的自治权利。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保障各民族都有使用和发展自己的语言文字的自由，都有保持或者改革自己的风俗习惯的自由。

第八条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继承和发扬民族文化的优良传统，对各民族公民进行爱国主义、社会主义、集体主义、民族政策和民主法制教育；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公民，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

第九条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在国家计划指导下，从实际出发，因地制宜地制定经济建设方针。

第二章 自 治 机 关

第十条 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是自治县的地方国家权力机关。

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中各民族代表的名额和比例，根据选举法及《甘肃省实施选举法细则》的规定，按照保安族、东乡族、撒拉族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的三分之一，其他民族也应当有适当名额的原则，由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确定，报临夏回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十一条 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是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的常设机关，对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中，要有保安族、东乡族、撒拉族、汉族、回族、土族公民，并应有保安族、东乡族、撒拉族公民担任主任或副主任。

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中，各自治民族的成员比例应高于其人口比例，其他民族的成员应有适当比例。

第十二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是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的执行机关，是自治县的地方国家行政机关。

自治县人民政府对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和临夏回族自治州人民政府负责并报告工作，

在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对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自治县人民政府由县长、副县长、办公室主任、局长、委员会主任组成。

自治县的县长由保安族、东乡族、撒拉族中的公民担任，副县长中应当有各自治民族中未担任县长的民族的人员，自治县人民政府的其他组成人员中，各自治民族的人员比例应略高于其人口比例，其他民族的人员应有适当比例。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所属各工作部门中，应尽量配备自治民族和其他少数民族的人员。

自治县的人民政府实行县长负责制。

第十三条　自治县的国家机关及工作人员，必须公正廉洁，遵纪守法，保持同人民群众的密切联系，自觉接受人民监督，全心全意为各族人民服务。

第三章　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

第十四条　自治县的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自治县的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自治县的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和检察权。

自治县的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对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自治县人民检察院并对临夏回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负责。

自治县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受上级人民法院监督。自治县人民检察院的工作，受上级人民检察院领导。

第十五条　自治县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领导成员和工作人员中，应当有自治民族的公民。

自治县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保障各民族公民使用本民族语言进行诉讼的权利，对于不通晓汉语言的诉讼参与人，应当为他们翻译。

第四章　经济建设

第十六条　自治县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实行在省计划内自治州名下单列的体制。

第十七条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在国家计划的指导下，根据本县的特点和需要，制定经济建设方针、政策和计划，自主地安排和管理本县的经济建设事业。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积极发展全民所有制企业，维护全民所有制经济，提倡发展集体经济和个体经济。

第十八条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实行强化农业基础，开发劳务，农、牧、林、工、商综合发展的经济建设方针，切实抓好粮食生产，大力发展畜牧业、林业，加速发展地方民族工业和交通运输业，努力搞活商品流通，提高经济效益，促进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发展。

第十九条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根据法律规定和国家统一规划，对可以由本县开发的自然资源优先合理开发利用；自治县无力开发的资源，报请上级国家机关帮助开发利用。

上级国家机关在自治县开发资源、兴办企业时，照顾地方和当地群众的利益，按规定从上缴的利润和所得税中给自治县返还百分之九，返还部分，不列入财政包干基数，不抵减上级补贴，由自治县自行安排使用。

第二十条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继续稳定完善农村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积极发展壮大集体经济，强化农业服务体系，按自愿互利的原则鼓励农民发展各种专业户、经济联合体和多种形式的合作经济。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在上级国家机关的帮助下加强农业基础建设，增加农业投入，改善农业生产基本条件，依靠科技教育，振兴农业。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因地制宜，全面规划，调整生产结构，积极发展多种经营，加速商品生产，繁荣农村经济。

第二十一条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依法加强土地管理，全面规划合理利用土地，承包地、自留地、宅基地不得买卖。禁止乱占耕地和滥用土地，依法维护土地的所有权、经营权和使用权，承包地、自留地非经国家规定的审批机关批准，不得改作非农业生产用地。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在上级国家机关的帮助下，坚持国土整治，对山、水、田、林、路及滩涂全面规划，综合治理，增加耕地面积，改善生态条件。

第二十二条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大力发展畜牧业，逐步建立健全科学管理，疫病防治，畜种改良及饲料、畜产品加工、储运、销售等服务体系，提高畜产品的商品率和经济效益。

第二十三条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依法管理、保护现有林木资源，积极开展植树造林，提高森林覆盖率。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对林木、林地实行国家、集体、个人多种经营方式，林木谁种谁有，长期不变，允许继承和转让。

第二十四条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合理开发、利用水资源，加强对现有水利工程的挖潜、改造、配套和管理，积极发展农村水利建设和水电能源建设事业。

第二十五条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充分保护和利用各种资源，立足市场需要大力发展建材、建筑、皮毛加工、食品加工、饲料加工、农副产品加工、民族特需品和民族工艺品等工业。

自治县所办的国营工业企业及集体、个人联办的工业企业均属地方民族工业，分别享受上级国家机关的各项优惠照顾。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深化企业改革，采取多种经营形式，增强企业活力，提高经济效益。

第二十六条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大力发展乡镇企业，积极扶持鼓励集体、个人自办或联办各种企业，从资金、物资、技术上给予扶持，从流通、运输、信息方面给予指导和帮助，努力搞好产前、产中、产后的服务。

第二十七条 自治县广泛开展横向联系，积极进行经济技术协作，采取优惠措施引进资金、技术、设备和人才，吸引外地的单位和个人来自治县合资或独资开办企业，对于兴办开发性项目的企业在场地、服务设施、税收政策、利润分成等方面给予优惠。

自治县自治机关鼓励国营、集体企业和个人跨县、跨州、跨省经营。

第二十八条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充分利用劳动力资源优势，积极组织劳务输出，拓宽输出门路，从资金、技术、管理、信息等方面提供服务，增加劳务收入。

第二十九条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加速发展交通运输事业，积极争取公路项目建设，改善公路交通状况，加强路政和交通管理，充分发挥民间各种运输力量的作用。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积极发展邮电事业，加速县乡特别是边远山区乡村邮电通讯网的建设，提高邮电通讯工作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自治县能源交通基金按规定上交中央的部分外，其余全部返还自治县使用。

第三十条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加强城镇建设的规划和管理，按照合理布局、方便交易、节约用地的原则制定规划，逐步建设具有民族特色的新型城镇，充分发挥农村集镇在流通、信息、金融、文化、技术服务等方面的中心作用。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按照国家的税法征收城镇建设维护税，享受上级城镇建设补贴。

第三十一条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依法加强环境保护，改善生态环境和生活环境，防止污染和其它公害。

第三十二条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充分发挥国营商业和供销社的主渠道作用，实行国营、集体和个体多种经济成份，多种经营方式、多种流通渠道的贸易体系，鼓励农民进入流通领域，支持农民发展第三产业，活跃城乡经济。

自治县的商业、供销、医药企业享受国家民族贸易政策规定的“自有资金、利润留成、价格补贴”的照顾。

自治县特需的生产资料和特需商品享受上级国家机关专项拨补的政策规定。

自治县的各种产品，除国家有规定的外，一律放开，由市场调节。

第三十三条 自治县在国家规定范围内，自主地进行对外贸易，增加外汇收入，在外汇留成等方面享受国家优待。

第三十四条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在上级国家机关的帮助下，采取有效措施，从资金、物资、技术和人才上配套扶持，搞好扶贫开发工作，发展贫困地区经济，加快脱贫致富。

第五章 财政管理

第三十五条 自治县的财政是一级地方财政，是甘肃省和临夏回族自治州财政的组成部分。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有管理地方财政的自主权，凡是依照国家财政体制属于自治县的财政收入，都要由自治县的自治机关自主地安排使用，自治县的超收、结余、机动财力、预算外收入等按规定留给自治县的各项资金，由自治机关自主安排。

第三十六条 自治县财政收入和支出的基数，由上级国家机关合理调整，调整后的财政正常经费基数，应略高于全州平均水平。

自治县财政收入不敷支出的部分，依照国家财政体制的规定，报上级财政机关定额补助。

自治县的财政支出，在上级国家机关重新核定定额补助数的基础上，每年给予适当递增；按上年经常性财政支出决算数设立百分之五的机动金；按财政支出预算的百分之三设立预备费。

第三十七条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对上级国家机关扶持自治县发展经济文化建设事业的专项资金和临时性的民族补助专款以及扶贫资金等，除某些特定项目外，在规定的范围内自主地合理安排使用。

第三十八条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加强税收征管工作。自治县的自治机关在执行国家税法时，除由国家统一减税、免税项目外，尚需在税收上加以照顾的，按国家规定报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后，予以减税或免税。

第三十九条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加强财政管理，开源节流，增收节支，提高投资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严格执行财经纪律，对千万损失者追究责任。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加强审计制度和会计制度建设。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根据实际情况，逐步建立乡、镇财政。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对某些不符合自治县实际情况的财务制度、开支标准、定员定额等报经甘肃省人民政府批准，可作必要的变更和补充。

第四十条 国家设在自治县的人民银行和专业银行要认真执行国家金融政策，办好优惠利率贷款，为发展民族经济服务。

第六章 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事业

第四十一条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根据国家的教育方针和教育法规，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县的教育规划，决定各级各类学校的设置、学制、办学形式、教学内容和招生办法，发展本县教育事业。

第四十二条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从本县实际出发，逐步实行九年制义务教育，发展中等教育，办好幼儿教育，重点办好一批民族中、小学，在民族杂居地区的学校设民族班。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在上级国家机关的帮助下，逐步在经济困难、居住分散的少数民族山区设立寄宿制为主和助学金为主的公办民族小学和民族中学。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禁止任何阻挠适龄儿童入学的行为。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对各级各类学校实行分级办学、分级管理。

第四十三条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采取多种形式，搞好扫盲工作，发展成人教育，提高全民素质。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积极发展职业技术教育，建立各种专业技术学校和短期训练班，提倡各单位、各部门自办、联办或与教育部门合办各种职业技术学校和培训班。

第四十四条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对中学、小学的少数民族学生免收学杂费和课本费，在自治县内的汉族学生，家庭生活确有困难的，也应享受免收学杂费和课本费的待遇。普通中学设立助学金和奖学金，家住农村在城市上学的高中生由国家按城镇人口供应口粮。

第四十五条 国家在自治县定向招生时，招生名额由自治机关按本县各民族人口比例

确定，择优录取，本县普通中学招生时，对少数民族学生适当放宽录取标准。

第四十六条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重视教师队伍建设，积极创造条件努力办好教育培训中心，轮训在职教师，开展教学研究活动，并有计划地选送教师到大中专院校进修，不断提高教师素质，保证教学质量。

第四十七条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多渠道筹措资金，从县财政的机动财力中每年留出一定比例用于教育事业，乡镇财政预算外收入主要用于教育，全县教育经费的增长要高于县财政收入的增长比例，并使在校学生人数平均的教育费用逐步增长，鼓励国营企业、集体企业、社会团体和个人捐资办学，不断改善办学条件。

第四十八条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自主地制定本县的科学技术发展规划，建立健全科技服务推广机构，发挥科普协会和各种各类专业研究会等群众科技组织的作用，引进和推广适用科技成果，大力普及科学技术知识。

第四十九条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发展具有民族特点的各项文化事业，收集、整理、研究民族民间文化遗产，编写地方史志，保护名胜古迹、珍贵文物和其它重要历史文化遗产，建立农村集镇文化中心，加强基层文化馆、站建设，发展广播、电影、电视事业，开展群众业余文化活动。

第五十条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积极开展群众性的体育活动，发展具有民族传统的体育项目，增强各族人民体质。

第五十一条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制定本县医疗卫生事业的发展规划，加强医疗机构建设，巩固和发展农村三级医疗卫生组织，加强对地方病、常见病、传染病的防治、研究工作，对地方病实行免费治疗，加强卫生防疫和妇幼保健工作，改善卫生条件。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根据国家规定，鼓励并支持集体办医，允许经卫生行政部门批准的个人持证行医。

第五十二条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积极开展计划生育工作，严格控制人口自然增长率，对少数民族的计划生育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提倡晚婚晚育，优生优育，提高人口素质。

自治县内各少数民族的结婚年龄男不得低于二十周岁，女不得低于十八周岁。

第七章　干部和职工队伍建设

第五十三条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按照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的原则采取各种措施，从各民族中培养选拔德才兼备的干部和各类专业技术人才，并注意培养选拔少数民族干部和妇女干部。

第五十四条　自治县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在招收人员时，一般按自治县内各民族比例招收，报经上级人民政府批准，也可招收一定数量的农村回乡知识青年。

自治县内隶属于上级国家机关的企业、事业单位在招收人员时，应从本县各民族中招收，优先招收少数民族人员。

自治县吸收录用和招聘干部、工人时，对少数民族适当放宽文化程度和年龄条件。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根据上级国家机关有关规定，自主安排补充编制内的自然减员缺额。

第五十五条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积极争取在高等院校有计划地选送干部职工学习和进修，鼓励干部、职工、农民自学成才，对自学成才经国家有关部门考核确认的，按同等学历对待。

第五十六条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采取优惠政策和措施，有计划地从外地引进、招聘各类人才，参加自治县的各项建设事业。

第五十七条 自治县的地区类别享受上级国家机关的合理调整，在自治县工作的职工享受相应的地区差价补贴。

根据自治县高寒缺氧、贫困、边远的实际，对本县职工在工资福利、防寒取暖、疾病治疗、离退休安置等方面给予优惠待遇，对在本县工作的科学技术骨干给予特殊照顾。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对知识分子干部、专业人员实行优惠待遇，对其住房、家属户口、子女就业等方面给予照顾，在自治县连续工作满二十年的干部，家属在农村的可在国家计划范围内转为城镇户口。

第五十八条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对在自治县各项建设事业中做出显著成绩的人员给予鼓励，在自治县工作满三十年的外地职工，发给荣誉证，并给予适当的物质奖励。

第八章 民族关系和宗教事务

第五十九条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教育各民族干部和群众互相信任、互相学习、互相帮助、互相尊重，共同维护国家的统一和各民族团结。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尊重各民族的传统节日。

第六十条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帮助散居少数民族发展政治、经济和文化教育，解决他们生产、生活中存在的实际问题。

第六十一条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按照上级国家机关的有关规定，加强对民族成份的管理。

第六十二条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保障各民族公民有宗教信仰的自由。

自治县内的任何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不得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也不得强制公民信仰这种宗教或信仰那种宗教，不得歧视信仰宗教的公民和不信仰宗教的公民。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任何人不得利用宗教活动损害安定团结，宗教不得干预行政、司法、教育和婚姻。

自治县内的宗教活动场所应由宗教团体、宗教职业人员和信教群众民主管理。

第九章 附 则

第六十三条 每年九月三十日为自治县成立纪念日，放假一天。

第六十四条 自治县内信仰伊斯兰教的少数民族职工、学生，在开斋节放假三天，古尔邦节放假二天。

第六十五条 本条例由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通过，报经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公布施行。

第六十六条 本条例的解释权属于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章 艺文选录

黄河赋

[晋] 成公绥

览百川之洪壮兮，莫尚美于黄河。
潜昆仑之峻极兮，出积石之嵯峨。
登龙门而南游兮，拂华阴于曲阿。
凌砥柱而激湍兮，逾洛汭而扬波。
体委蛇于后土兮，配灵汉于苍穹。
贯中夏之畿甸兮，经朔北之遐荒。
历二周之北境兮，流三晋之南乡。
秦自西而启壤兮，齐据东而画疆。
殷徙涉而永固，卫迁济而遂疆。
赵决流而却魏，嬴引沟而灭梁。
思先哲之攸叹，何水德之难量。

秦州杂诗

[唐] 杜 甫

凤林戈未息，鱼海路长难。
侯火云峰峻，悬军幕井干。
风连西极动，月过北庭寒。
故老思飞将，何时议筑坛。

凤凰曲

[唐] 李 白

嬴女吹玉箫，吟弄天上春。
青鸾独不去，更有携手人。
影灭彩云断，遗声落西秦。

黄 河

[唐] 刘禹锡

谁开黄河源，流出混沌河。
积雨飞作雪，惊龙喷为波。
湘瑟飕飗弦，越宾呜咽歌。
有恨不可洗，虚此来经过。

送李副使赴积石官军诗

[唐] 岑 参

大山六月应更热，赤亭道口行人绝。
知君惯度祁连城，岂能愁见轮台月。
解鞍暂入酒家垆，送君万里西击胡。
功名只向马上取，真是人间一丈夫。

凉州词

[唐] 张 籍

凤林关里水东流，白草黄榆六十秋。
边将皆承主恩泽，无人解道取凉州。

塞 下

[唐] 秦韬玉

到处人皆着战袍，麾旗风紧马蹄劳。
黑山霜重弓添硬，青冢沙平月更高。
大野几重开雪岭，长河无限旧云涛。
凤林关外皆唐土，何日陈兵戍不毛。

送金城公主和亲

[唐] 赵彦昭

圣后经纶远，谋臣计画多。
受降追汉策，筑馆许戎和。
俗化乌孙垒，春生积石河。
六龙今出饯，双鹤愿为歌。

自临洮还

[宋] 董帅中

临潭仍是汉家城，积石相望十驿程。
西略河源东并海，此身何地不经行。

次韵和元厚之平羌

[宋] 王 圭

诏收新土凤林东，四百余年陷犬戎。
葱岭自横秦塞上，金城不落汉图中。
轻裘坐疑无遗策，解发来庭有旧风。
零雨未蒙音己捷，不劳归旅咏周公。

题积石

[元] 杨仲宏（进士）

禹功疏凿过殷勤，宇内山川自此分。
元气混沦通地脉，孤光迢递贯天文。
母金伏土秋当孕，阴火潜渊夜欲焚。
多少鱼龙争变化，总归西北会风云。

题积石

[明] 张 涣（御史）

天上黄河天际周，凿山原自此山头。
两崖丹峭千寻壁，一带横看万里流。
昼夜风雷恣喷薄，古今日月与沉浮。
追游漫有穷源兴，欲向昆仑问十州。

禹王庙

[明] 张 涣

积石山前庙貌尊，使臣经此事繁频。
云旗风驭神如见，玉字金书秘可论。
水上八年躬四载，地中九曲道三门。
迩来澜到纷成说，砥柱独瞻万古存。

寓河州（其二）

[明] 解 缙

长城只自临洮起，此去临洮又数程。
秦地山河无积石，至今花树似咸京。

题积石

[明] 解 缙

积石唐家节度城，吐蕃羌帽帐纵横。
而今河水清无底，时有游人月下行。

西归自积石渡河有感因怀都下相知

[明] 张问仁（参议，本卫人）

惊涛仍此涉，川上复迟延。
为激声偏怒，无情恨岂传。
蛟龙时一起，雷雨夜长悬。
凭寄相思泪，随波到日边。

题 积 石

[明] 王 锦

双峡中分天际开，黄河拥雪排空来。
奔流直下五千丈，怒涛终古轰春雷。
吾闻洪水降，河患当其尤。
彼狡高阳子，而将智力谋。
窃天盗息壤，欲使成高丘。
河水益泛滥，横流遍九州。
坐见桑麻居，倏为蛟龙湫。
上帝赫震怒，殛亡羽山幽。
爰命伯鲧子，继父集允功。
九年不窥家，胼胝劳其躬。
金简授玄夷，元圭告虞宫。
山川既疏浚，水复由地中。
高原与平陆，敷天乃攸同。
积石之关何嶙峋，青壁万仞不可扪。
两岸尽是凿通处，千秋尚带刊余痕。
吁嗟，禹功孰可伦？
女娲炼五石，后世荒唐论。
芦灰能止水，伯鲧配厚坤。
吁嗟，禹功孰可伦？
吁嗟，禹功万世莫可伦！

积 石 歌

[明] 吴 镇

羽山黄熊老无谋，万国戢戢生鱼头。
圣子疏凿起积石，神功鬼斧惊千秋。
天门屹立云根断，灵光闪闪飞雷电。
君不见悠悠河水向东流，
至今无复蛟龙战。

题 积 石

[明] 李景隆

驻马看山望眼宽，九秋月色灿睛峦。
黄河水急湍声壮，积石关深树影寒。
雁度边城天共远，鹿眼芳草雪初干。
五云路归知何处？犹向西风独倚阑。

题 积 石

[明] 杨一清

活活真源渺未知，乾坤于此判华夷。
凿开积石从天降，吞尽群流到海迟。
九曲润多资下土，千年清合应昌期。
不缘砥柱龙门在，浩浩三江恐不支。

题 积 石

[明] 范 霖

黄河滚滚自西来，此地曾经禹凿开。
削壁排空高碍日，洪涛逐石怒奔雷。
冯夷东望肠应断，精卫西飞志已灭。
安得乘槎决银汉，尽教尘世涤氛埃。

题 积 石

[明] 李 玑

地险天成第一关，巍然积石出群山。
登临慨想神人泽，不尽东流日夜潺。

题 积 石

[明] 沈 越

大禹疏河由积石，皇明设险辟崇山。
乾坤元定华夷界，魑魅潜消虎豹关。
地胜金汤劳典守，水从星宿引潺潺。
使车过此聊舒憩，缅仰神功迥莫攀。

禹 王 庙

[明] 沈 越

七政经天虞帝德，九州沸地禹王功。
导河奠土生民粒，则壤成邦荒迹通。
积石千寻垂宇宙，经流万里合西东。
瞻拜庙貌若墙见，沼藻黼毛表荐恭。

题 积 石

[明] 刘 西 泉

积石岩岩天尽头，禹王祠庙几经秋。
泻流砥柱雷霆斗，直下龙门海花收。
一脉拟通霄汉路，四乘应破古今愁。
多功每自青编读，岂谓兹辰得胜游。

题 积 石

[明] 胡 曾

博望沉埋不复旋，黄河依旧水茫然。
泓流欲共牛郎语，只得灵槎送上天。

题 积 石

[明] 风 泉

节驻河州更指西，野花秋草人轮蹄。
风来水处凉先至，雨到山时烟欲迷。
百折险从飞雁道，几回曲绕涨波泥。
邮亭刚得信餐讫，门外征夫又鼓鼙。

题 积 石

[明] 张 鹏

积石关前河水流，天空云淡野烟浮。
浪翻猛雨鱼龙斗，岩转西风草木愁。
翠巘中分夷夏壁，丹崖半落帝王州。
神功圣德昭无极，万古生民仰惠休。

长 宁 驿

[明] 张 鹏

道上孤城驿上关，马蹄愁度乱峰山。
怀乡恋阙情何极，注目中流水势潺。

题 积 石

[明] 鲍 龙

关盘积石俨金城，一派河流贯峡横。
不独平成思禹积，年年番马应招行。

题 积 石

[明] 高 弘

神禹疏河事已休，穷崖奇迹至今留。
山形西控三千里，水势东流几万秋。
鸟道远连空翠合，断云长傍戍楼浮。
宦游几度登临处，不尽思乡恋阙愁。

无 题 诗

[明] 吴调元

山峰滔浪浪滔沙，两岸青山隔水涯。
第一名桥留不住，古碑含恨卧芦花。

次关山长宁驿

[明] 朱家仕

天遥湟陇外，客路下关西。
驿尽石峰出，山空草木萋。
征车千里过，家信几封题。
日暮高堂上，白云回望低。

积石奔流

[清] 张 和

对立双峰屹若门，黄河直下入中原。
神工曾劈华夷界，绝壁犹余斧凿痕。
从此边州兴美利，谁将星海溯真源。
北条丕绩兹为最，万里东流一色浑。

登乩藏旧城

[清] 蒋步颖

（城已废矣，不知何代所筑）
经始何年忆旧城，登高遗址尚纵横。
乩宫肃庙知何作，满眼离离彼黍生。

残山剩水绕芜城，欲写荒凉赋未精。
何代佳人曾一顾，乃教百雉登时倾。

消闲偶上乩藏城，草长阁阁顶半平。
不惯他乡初作客，树巅且听乌鸢声。

积 石

[清] 王全臣

少读山海经，积石知何似。
今到河州来，始能悉端委。
插天万仞山，磷磷石如齿。
绵延亘南北，透迤划边鄙。
导河自西来，东向流如驶。
横截山之腰，骎然三十里。
水因山而来，山得水而洗。
以兹未染尘，依然清且耆。
山外撒剌族，相与号清水。
彼见彻底清，名清因其理。
岂知流趋下，渐渐入渣滓。
人尽仰禹功，水恨失本旨。
由斯万派通，千秋歌瓠子。
浊流患东南，于斯乃如是。
但念怀襄时，山林尽洪水。
四载虽云勤，何由寻至此。
最是斧凿痕，直透山之隅。
当年巢窟辈，岂竟役水底。
临流痴臆度，徘徊秋风起。
神功遥难追，四顾万山紫。

积石奔流

[清] 罗锦山

探源积石禹功尊，穿峡黄河绕足奔。
涌出怒涛喷雪唾，破空骇浪撼云根。
峰回落雁冲霄起，波被长鲸带日吞。
八载功能从此始，顺流排抉到龙门。

小积石山

[清] 龚景瀚

当年凿空说昆仑，曾笑张骞是忘言。
今日舆中观积石，真从塞外溯河源。

积石诗

[清] 郭朝佐

尝读大禹谟，导河始积石。
神功洵巨哉！两山如削壁。
疑是鬼斧凿，疑是巨灵擘。
余来千载后，山势犹如昔。
烟岚郁不开，与天常咫尺。
下瞰黄河流，风翻雪浪白。
涛声如怒雷，奔腾何迅疾？
我欲溯其源，星宿杳难即。
我欲登昆仑，举头惟瞑色。
君不见此地当年吐谷浑，
汉魏以来常反侧。
而今四海颂升平，羌戎稽颡烽烟息。
车书一统尽朝宗，此山此水亘西域。

禹王石歌

[民国] 张 建

积石关外索屯村，河边奇石劚云根。
高约八尺宽七尺，黛色经雨留青痕。
凹凸不平形奇诡，相传神禹昔坐此。
坐处光滑如镜明，照见心胸清似水。
禹庙旧在积石关，荒芜几经兵火毁。
惟余此石矗河干，风撼日炙阅千祀。
前人修志未及征，埋没蛮荒卧雪冰。
吾友陶庵挟奇气，搜求古迹姑攀登。
走书索诗急于火，发潜阐幽特属我。
也如炼石补青天，不教缺陷留林泉。
此石如今似昔时，此意如今少人知。
神工难凭拙笔写，拳石不受愚公移。
我未拜石先作歌，龙蛇入笔快心多。
美哉禹功明德远，石兮石兮奈尔何。
吁嗟呼，
石兮石兮奈尔何，高山仰止休蹉跎！

早登积石山

[民国] 祁魁元

拄杖碧山头，天鸡唱未休。
霞蒸鱼海曙，月落凤林秋。
断岭长河出，连峰太华收。
始知登绝顶，一览小神州。

私立魁峰中学校歌

“黄河滚滚向东去，我居源头；西来积石势如龙，峰魁雍州。民族复兴，学术千秋，功德万世留。人文蔚起，思潮奔流，气腾昆仑丘，（重唱）人文蔚起，思潮奔流，气腾昆仑丘”。

第三章　碑碣庙记石刻选录

[清]　积石关禁伐林木告示碑

甘肃尽先候补直隶州署兰州府河州正堂童

钦命提督军门河州挂印总镇喀尔莽阿巴图鲁沈为

补用知府实授甘肃西宁府循化厅抚番府潘

出示严禁事。照得积石一关，建置已久。关内为河州境地，关外为循化境地，界限分明。关内河州属之，上下前川，旷宇天开，素称沃壤。关外循化属之，山岭重叠，地土无多。该工居民，尽属撤回，向藉山内柴木养生。从前因为砍伐柴薪，彼此争斗，叠经上控，经前督宪饬委河循文武并鄯封洮州厅会同勘验，令关内汉回民人毋得砍伐，以免滋生事端。等因。孟达工民人缴呈咸丰年间告示一纸，尚可按验。年久弃弛，仍有因砍伐柴薪滋事者。虽经随时了清，相安无事；然不明事理对于禁令，彼此均无遵守，仍恐不无争竞。应饬关内汉回民人，仍遵旧案，不得出关砍伐。关门为必经之路，并责成该关汛弁，随时查察，遇有出关采柴民人，即行阻止，毋得瞻循（徇）。即有无知之人偷赴山林砍伐，准孟达工民人指名禀控，以免发生斗殴。合行出示晓谕。为此，示仰两属汉回民人永远遵照，毋违！特示。

光绪八年八月　日

右仰通知

告示

——录自张思温《积石录》

[清]　革除关弊告示碑

太子太保头品顶戴兵部尚书陕甘总督部堂管巡抚事杨为出示晓谕事。照得循化河州土门等处关卡，为通番地要道，从前设兵防守，定时开关，原以稽查奸宄。后来关禁渐弛，凡过关商民脚夫及番民出入，每人收挂号钱五文，不过为造循环簿纸笔灯油之费。乃积石、土门、石咀、老鸦等关，积久弊生，竟开抽取税课之端。桥沟汛亦添设关门，尤而效之。近年来不肖弁兵、勒索抽收，日益增加。致刁民贺九岑等聚众闹卡，酿成事端。言之殊堪痛恨。现据委员余州牧查明禀覆前来。查各关抽取牲畜货物陋规，有干例禁。此后应一并革除，俾纾民困。其收挂号钱五文，为数无多，仍准照旧抽取，以资办公，永不格外加索。至番民向於关内外开种地亩，完纳粮石，各关仍於日出开关，日入闭关，不得无故关闭。凡出入赴地工作农民，不准抽取分文，以示区别，而免抄累。除此案批由河州讯结外，合行出示晓谕。为此示仰河州循化各关卡商贾军民人等一体遵照。兹将本督宪撰拟告示分发循河二厅州存案，并贴四关桥汛，由该处绅民人等□□勒石竖立关侧，俾往来行

旅，农民一体周知，以期永绝弊端。其土门关把总沈永贞、桥沟经制薛佩成、黄永奎三弁贪黩生事，一并斥革，俾□□儆。已革汛兵杨殿元、张复聚，仍由河州查署牧重行枷号，押赴关汛二处示辱。永不准改名复充。并将聚众闹卡贺九岑等重责□□，押赴桥沟汛示众。除分行外，仰藩臬二司即速分饬遵照。缴。摺存印发外，合行札饬。为此札仰该厅即便遵照办理。并将发来告示，分别张贴存案。此札计粘抄单摺一，告示五张。等因。奉到告示，分饬在於桥沟、土门、积石、老鸦各关汛张贴晓谕。谕到，各路商贾脚夫出关挂号钱五文，进关销号，不准抽取分文。肩挑背夫，往来单人，工作农民，不准抽取分文。并将桥沟汛已无关卡，已无钱文，其馀所有关卡，一切不准抽取分文，再谕汉回番撒往来行旅、商贩一体周知。切切毋违。特示。

右仰通知。限每月查验三次，如有损坏碑记者，禀报该管重究承（惩）办。

告示贡生马遂良，武举马毓良、马占奎、土司何炳、韩廷佐。生员马维善、江岷法、王化南、江岷西、马中选、贺溶、马商。军功马昌英、马成义、董科满、马福旺。总领朱佩、马四虎、董学易、王化柄。乡老马八斤、贺国泰、侯进林、马永义、邱八个。年进财、马进元、王四九、马吉庆、马有福。

浪邑：万盛西、世兴锡。麦五：番头目。桥沟：三喇嘛。

黑错：李庆元、马如意、刘福存、王银儿。

铁笔：颜法荣、尹作善、颜学海。

文县东峪口儒学廪膳生员含章氏萧文秀沐手书丹。光绪十九年十月初一日上浣之吉，首事江中满、马正元、贺九岑、董学易等。 ——录自张思温《积石录》

禹王庙记

[明] 吴 祯

弘治十七年（1504年）

积石，河所经也。括地志云：在河州枹罕县西七十里。山势万仞，峭拔苍翠。下流黄河，汹涌莫测。书曰：导河积石是已。逆流而上，达于昆仑之南，原於星宿海。顺流而下，至于龙门，入于海。然则积石之峡，诚天险也。自昔重门击柝，御暴以为重地。西通吐蕃，东障熙河，北界龙支，南接洮水。汉属枹罕县，充国屯之。隋号积石镇、刘权镇之。唐李靖之驻兵，宋王韶之经略，咸在於此。至我大明混一天下，置河州卫军民指挥使司。将帅守臣，俱称其职，用夏变夷，文风丕振。弘治庚辰十月，侍御李公玑历此，作而赋曰：美哉！山河之固，金城形胜，莫有过此者，皆大禹圣人神功也。惟功在天下万世，神亦在天下万世，神既无往而不在，祀亦无往而不举，乃嘱守备蒋公昂创立祠宇，鸠材，相地，肖仪，经始勿亟，厥功告成，厥度惟新。外而番夷，内而军民，瞻仰於是，皆知神禹之功，同天地之大也。然人於神而致敬，神与人而介福。吾知皇图巩固，玉历延长，乐太平之化於亿万年之远矣。应祀之典，益於治道有如是哉。

——录自明嘉靖本《河州志》

重修积石禹王庙记

[明] 彭　泽

嘉靖十四年（1535年）

积石，古雍州之域，龙支故地，有大禹王祠庙，岁久，倾圮为甚，且僻置关外。嘉靖甲申，侍御古朔卢公问之，奉命巡按陕西，还自甘肃，历西宁，将之河州，道经祇谒，既仰而叹曰："岂有圣德神功，充宇宙而冠古今之帝王，躬历疏凿之地，祠宇荒陋至此哉！"爰移檄分守参政宜宾王公教、边（兵）备副使骊城翟公鹏督属重建，移至关内。东向，中为殿六楹，设神位、肖像龛幕；后为寝殿八楹，左右各为庑，前后共十有六；缭以周垣，广一丈，计八十有五，袤二百丈；前为重门，各四楹，题额如制。经始于是年九月，落成于次年三月。乃走书致币于兰，属泽记之。呜呼！古今祀典，惟崇德报功耳。然功必德以基之于始，而将之于终也。夏禹当帝舜摄位之初，拜司空，宅百揆，以平水土。历胼胝忧勤，十有三年。地平天成，六府孔修，而声教四讫，神功之盛，莫可纪极，终陟元后，卒之三苗来格，天锡九畴，执玉帛会于涂山者万国。至龙驭宝天，四海朝觐，讴歌讼狱者，不之益而之启，延祚四百，天之锡佑何如哉？厥后商汤待其裔，为虞不宾之臣。周武王封于杞而永其祀。况洪水之害，莫大于河，禹之神功，尤于河居多。积石，河流险厄之地，禹所亲历，大非江、淮、汉、济诸水，可委之从事者，其庙祀固可废哉？兹举也，固当于威茂诞育之地，会稽上宾之墟，龙门疏导之绩，各载祀典者，同诚崇报之盛事已乎！自昔至今，按甘肃诸公，西履嘉峪，东抵积石诸关，然后由兰，靖诸边，始至秦陇。振纪纲，兴废坠，崇风化，严而不苛，宽而不纵，殚心竭力，才优综理，而学足以济之如卢公者，亦未必皆然也。镇、巡、藩、臬诸公、以及文武守臣，协心同德，期以上报国恩，下奠疆域，有由然哉！泽迂腐凡才，素寡学术，仰止徒虔，而智莫窥先圣功德于万一，幸厕名金石，岁月之末，不胜汗颜，然借重亦多矣。程子曰："学孔子必自颜子始。"泽尝不自揆曰："法尧舜必自大禹始。"敢再拜诵，以为诸公告，并请可否之。其承行督工官属，仍书之碑阴，用永其传焉。

——录自明嘉靖本《河州志》

重修禹王庙记

[明] 唐　龙

嘉靖十四年（1535年）

美哉洋洋乎，神禹治水之功也！而河为宗哉。夫河之巨源，昆仑之输也。涨涨百馀泓，分涌於葱岭、于阗，合注于蒲昌，而入积石山。山在金城河关县，即今河州。其下有石门岸巅若大窦，河冒之而西南，浩焉汗焉。禹以为河所从来，高水湍悍，厥菑衍溢，汭乃自积石引其流，茫(?)其怒，利而导之，以历龙门，南行华险，东下砥柱，及孟津洛汭

以至于大伾，凡九折而后归藏於海，欲乎而不盈也。鸿波巨浸，奠为安流，中国艾安，而垫溺之害息矣。是故天下之水，惟河之患为烈。禹滌九州，陂九泽，以宅四隩，功无此最大乎。先是，积石之麓，建庙祗祀，曰禹王庙。盖禹之导河，於是经始而施工，书曰[浮於积石]是已。本其大不忘其初，礼之至也。夫何材构弗美，规绪太陋，至诸笾豆亦不备于有司，君子以为隘矣。嘉靖乙未之夏侍御新野刘子良卿监视茶马之政，莅诸州，泝积石以观河源。首谒、怃然曰："浮屠氏之宫，飞阁鬼宇，雕甍华榱，文以金碧，错以琳瑶，而不胜其滥焉。禹迹茫茫，稻可种，民乃粒，闾不殚为河者，伊谁之力？而庙固若斯乎！"乃檄州执事撤而新之，聿增厥制，惟闳惟垲，焕然而改观。且铸铜镂木，祭器亦罔不饰。妥灵谒虔，于斯至矣。或曰，禹卑宫室，而庙姑从其隘，如之何？夫宫室自娱其身，宁其卑也。庙以居夫玄圭之圣，以祀配天之绩，隘则不称。不称则不享。亵孰甚焉。是故鲁祀后稷，奕奕新庙，孔曼且硕。盛于盆，尊于瓶，乃老妇之祭耳。礼非之。沉致孝鬼神，禹亦行之，是可以为训矣。事急关诸训典者，逖修式举，毋后云焉。然则侍御之于世典、固汲汲哉。慎之哉，记之不可以已也。

——录自明嘉靖本《河州志》

重修禹王庙碑记

[清] 王全臣

康熙四十五年（*1706* 年）

《书》称禹导河自积石，是其随刊发轫之地。有明边臣奏请立庙，载在祀典。余任河之明年，以事至积石关，问禹庙所在，则颓垣败瓦，回民犁锄及于宇下，乃大为惩革，方议葺之，而未有暇也。以今年春，卜仍于旧地，面河北向，为大殿，左右廊，庙门，周以土垣，足给祭祀而已，落成乃记之。夫佃渔烹饪，官室冠裳，水土寅饯，教稼明伦，开辟诸大事，愈远而功愈深、德愈溥。而平地成天，世独传诸神异，以其所设施，类非人力所能至也。《国语》："能捍大灾，御大患，则祀之；法施于民，则祀之。"今浮屠老子之宫，日新月盛，祷祀无虚日。而万世永赖之祀，有司以非福田所在，考成所及，漫不之省，所谓畀以山川，俾主神人者，其谓之何？且其食德背本，不亦既甚矣哉！本朝监于二代，诸制一因有明，则斯典也，亦不可谓非功令之所存也。爰勒之石，以贻后人。

——录自清康熙四十六年本《河州志》

[唐] 凤林关石刻

"凤林关"，《炳灵寺石窟勘察记初步调查报告》："由永靖（按指已被水库淹没之县城）走炳灵石窟，……经过俭渡至唵歌集，河边巨石上刻'凤林关'三字。在古代河上是有桥梁的，《河州志》所谓乡关桥就在这里。唐天宝时，以凤林县改安乡郡。《宋史·地理志》：'安乡关，旧城桥关，元符二年赐名。'金曰安乡关城。元升为县，元末废，唵歌城跨河南

北遗迹犹存。……”按唵歌集现为水库淹没，石不能见。又闻人言，凤林关石刻在唵歌集至炳灵寺间之阎王砭，一九五八年引水作“黄河飞渡”时，修渠炸石毁去。天宝乱后，唐势中衰，广德二年（公元七六四年）吐蕃入大震关，取兰、河、洮、鄯等州，陇右地尽亡。永泰、大历之间（公元七六五年至七七九年），薛景仙与吐蕃使者论泣陵来往聘问，吐蕃请境凤林关。至大中三年（公元八四九年），吐蕃将尚延心始以河、渭州来归。此地陷于吐蕃八十余年。故张籍诗：“凤林关里水东流，白草黄榆六十秋。边将皆承主恩泽，无人解道取凉州”。盖慨乎言之矣。

——摘自张思温《积石录》

桥滩石刻

“天下第一桥”字大尺余，刻于黄河南岸水边大石上。曩时水涨时仅露石背，不可见。冬春水枯乃能睹之。大石若数间屋，传为建桥基址，北岸峡口亦有架桥石洞基址，正与相对。桥始于何时不可考。据清道光《兰州府志》载：明隆庆初，河州参将张翼与知州聂守中开渠灌田，复于冰灵寺口黄河上建摺桥以便往来，其地正合。惟不知前此有桥否？以下列吴调元诗意观之，刻诗时桥已不存矣。

山峰淘浪浪淘沙，两岸青山隔水涯。第一名桥留不住，古碑含恨卧芦花。

“万笏朝天”字大三十厘米，刻于果园魏家村北半里桥滩灯山寺废址南大石上。石坚，刻书较浅。附近刻有藏文六言真言两行，闻为近年喇嘛所作。

“龙窝”字大十五厘米，刻在“万笏朝天”南数十步大石上。以上诸刻皆无纪年，吴诗见邑志，其余书法皆朴茂，有疑为唐刊者，未宜定也，今俱没深水中矣。一九六三年九月余自炳灵寺归时，渡河特留半日拓之。时水涨，第一桥及吴诗未能见。同乡木叶沟人杨松乔正中曾拓“天下第一桥”大字，后以赠天水冯国瑞，影印于其《炳灵寺石窟勘察记》中。

——摘自张思温《积石录》

[元]　仙人洞石刻

嘉靖《河州志》：仙人洞，在积石山中，凿石为洞，内卧一尸，洞门刊“至正元年郭氏记”，至今犹存。飞阳记云：“此景殊祥，华药馨香，山屏翡翠，水势汪洋，杉松桧柏皆青苍，灵芝瑞草悉芬芳”。疑是希真尸解去处”。康熙四十六年《河州志》亦载之，惟无飞阳记云数语。《陇右金石录》引宣统《甘肃通志》著录，当亦本康熙《河州志》。按志载飞阳记云数语，或是洞中所记，或指飞阳观记中语。未曾亲见，不易判断，询诸乡人，亦不能言其处也。一九八〇年余至崔家峡、樊家峡等处，见积石山高处有洞窟数处，人或以神仙洞呼之。陡峭难上，未克攀登，不知是否此洞耳。

——摘自张思温《积石录》

[元] 飞阳观碑记

嘉靖《河州志》:“飞阳观，在州西积石州，元中统二年，宣差马得道建，大师王志贵作记”。清康熙二十六年《河州志》云:“飞阳观，在州西积石关，元中统二年建”。康熙四十六年《河州志》作“飞阳子观，在州积石关，元中统二年建”。而又载“飞阳观，元希真子所建也。希真本州人，雷姓，修道于古来羌县，功成封崇阳广化真人。建此观。今改为东岳庙，有碑记”。而不载东岳庙在何许。碑记久佚，莫可究稽。

——摘自张思温《积石录》

第四章 考述选录

“小积石山”摘载

《集传》引《地志》谓积石山在金城郡河关县西南羌中，今鄯州龙支县界也。《地理今释》：积石山在河州北一百二十里。《山海经》云：积石山在金城河关西南境中。杜佑《通典》云：禹施功自积石山而东，今西平郡龙支县（注：今之县内黄河北古鄯、化隆为界也）界山是也。按：诸家言积石者，多以此为小积石山，别有大积石山，去此尚千余里。其说盖本于《汉书·西域传》谓：河出于阗，“……北流，与葱岭河合，东注蒲昌海。……潜行地下，南出于积石，为中国河”，之文。其实禹施功之始即此积石。欧阳忞《舆地广记》云:“班固所载张骞穷河源事，……乃意度之，非实见蒲昌海与积石河通流”。其言甚正。盖河源在吐蕃境，汉时吐蕃未通中国。武帝以于阗山出玉，案古图书，乃名河所出为昆仑。后人遂并积石亦失其实耳。至《水经注》并云积石在葱岭北，则又失之远矣！考《后汉书·郡国志》陇西郡河关县，“积石山在西南”。又《桓帝纪》“烧何羌叛，……段颎追击于积石。注：即《禹贡》导河积石，在鄯州龙支县南。点河州积石之名，非始于唐矣。蔡氏据杜氏说，释经最当。

按：禹嗣父功，其时怀襄尚儆，所急者河之治耳。施功自积石，自指雍州境内之地，言必如《汉书，西域传》及《水经注》所云，求之荒徼外数千里，均于当日情事不合，故仍遵《集传》为是。

——摘自《甘肃新通志》

故河关县城考

据《汉书·地理志》“金城郡，河关县，积石山在西南羌中。河水出塞外，东北入塞内”的记载，积石山在河关县西南羌人居住的地区，黄河流经那里，再东北进入塞内。“塞”

是古代边境上的关隘，这里是指积石关。积石关位于积石峡下流黄河出峡处的右岸，这里一边是湍急的流水，一边是紧逼黄河的山崖，关居其中，形成"一夫当关，万夫莫开"之势。积石关今名关门，属积石山自治县，关外是青海循化县地。积石关尚存遗址，据《河州志》载，为明代所筑，但其关城之中，有不少汉代瓦片遗存，关外有禹王庙，已成残垣断壁，但也有汉代瓦片保留。积石关之西是南北纵贯高大雄伟的积石山。山岭海拔都在3000米以上。有的山峰超过4000米。关之东侧是海拔2000米左右的黄土高原。这里山原界线非常分明，积石山拔地而起，矗立在黄土高原之上，山高险绝，是黄土高原与青藏高原的天然分界线。也是东西往来的障碍。我国人民认识黄河是从下游一段一段向上延伸的。战国时，中原人民只知道黄河从积石山开始，所以有禹贡"导河积石，至于龙门"之说。到东汉时人们仍然认为"积石山在西南，河水出焉"。这一方面说明中原人民对积石山外的情况还不够了解，另一方面也说明，中原王朝的疆域还未扩大发展到那里。秦始皇三十三年（前214年）因河为塞，筑44城……西起临洮，……北居河为塞。时秦的边界西不过积石，北不过黄河。这一边界线一直延续到武帝元狩年间，元狩二年大败匈奴，元狩四年（前119年)"匈奴远遁幕南无王庭，汉渡河，自朔方以西至令居，往往通渠置田。"汉王朝才领河西之地。但这时，积石山仍然是汉王朝与西羌的分界线。黄河切穿积石山，形成了迂迴曲折的积石峡，峡谷中水流湍急，但沿河仍可溯流而上，故积石峡成为通往羌中的要道。因此，秦汉王朝在此设寨置关塞，防止羌人入侵。

河关县：盖取河之关塞为名，位于"黄河之南……积石山在（其）西南"。1987年8月初，我们考察了积石关后，又考察了大河家西南的康吊古城，即河关县治所。城堡据下瞰，紧逼黄河，形势非常险要，控通往西羌之门户，所以古有"积石锁月"之称。城址西南有大墩庄，昔日村边有汉代烽火燧，故以为名。这里是秦陇西郡与西羌的分界处，秦置关塞，汉初为了加强对羌人的防御置河关县，属陇西郡，始元六年归属金城郡，东汉复为陇西郡。东汉以后，由于中原王朝疆域扩大，或因地方政权割据，作为军事要地的河关县，失去了存在的价值，故在东汉以后再无河关县的建置。

（作者：西北师范大学地理系　王宗元）

县境古城址考释

关于汉代的郡县，《汉书·地理志》只载郡县名称，而未指明具体县址，北魏郦道元著《水经注》时，对有些竹简经文条目的次序前后颠倒，未敢更正，因使州境洮水多次提到；先后叙述汉县，是对五百年前县址的推论，且将县的治所与县辖地区多未证明确指出，导致后代学者于州境汉县文图注记，出入很大，长期争论。

河州境内究有几个汉县？据现代已出版关于州境较有权威性的两种地图，简介如次：

1、1934年张维主编《甘肃通志舆地沿革图表》"两汉图三、四"（以下简称"图表"），在今临夏州境内注出大夏、枹罕二汉县，将金城郡治允吾注记在青海省大通河会入湟水处的享堂与乐都之间；注记河关县于青海省贵德县；注记白石县于甘南州夏河（拉卜楞）。如此远距离迁移汉县，主要是迷信《水经注》的重复洮水记述，而未经实地考察致然。

2、1975 年谭其骧主编《中国历史地图集》"两汉凉州刺史部图"（以下简称"图集"），较"图表"略有进步。在西汉图上，注明州境的大夏县属陇西郡，枹罕、白石二县均在漓水中游谷地，即今临夏市与临夏县双城附近。注记允吾在州境北缘的湟水南岸，将河关县由"图表"的贵德，东移至青海省隆务河下游的同仁县北，而未注出准确县址。后四县同属金城郡。

在东汉图上，五个汉县地址未变，而将陇西郡界向西扩展，略以黄河为界，河南的大夏、枹罕、白石、河关四县，均属陇西郡，河北全属金城郡治允吾县地。可见在州境"图集"较"图表"，多出白石、允吾二县，而无河关县。经作者最近考察与研究，由州境诸古城遗址方位及汉墓出土文物证实，汉县的允吾、大夏、枹罕、白石、河关五个古城遗址，均在临夏州境内，分论为次。

河关县城，即今大河家西南长宁驿古城，证据为次:

（1）《水经注》卷一第 14 页经文云:"（河水）又东过陇西河关县北，洮水从东南来流注之"。注文云:"地理志曰: 汉宣帝神爵二年（公元前 60 年）置河关县，盖取河之关塞也"。同书 15 页经文云:"河水又东临津溪水注之。河水又东迳临津城北，白土城南。河水又东左会白土川水。"同页经文云:"十三志州曰: 左南津西六十里白土城（按距离，可能是民和县槐塔或中川），在大河之北、而为缘河济渡之北。……（白土川）水出白土城西北下，东南流迳白土城北，又东南注于河。"

由上引《水经注》文，知河关县在陇西黄河南岸的渡口附近，是滨河要塞地。接着提到临津城与白土城在河南北岸的相对位置及其在左南津西六十里的准确距离，符合今图大河家黄河渡口附近的诸古城位置，肯定河关县在积石峡东口，而不在青海境内。

（2）考察组至积石山大河家西的长宁驿古城（海拔 1930 米）实查时，据农民何贤（59 岁）云:"吊庄古城，每边长 1 里，分上城与下城，大小一样，上城内原有街道，附近泉水已浇地 200 亩。西城墙外有一防敌深沟，名石头沟。传说此城（名长宁城）早于其西南的大墩城。城内出土有石斧、石火盆、汉瓦（呈灰色，长 40 公分，宽 15 公分，重 5 斤）、筒瓦（长 40 公分）、红色大砖（每条厚 17 公分、长 80 公分、宽 40 公分，重约 50 斤），还有金顶珠，银筷子（或钗）等文物。城内原为旱田，从 1973 年引大墩峡水灌溉，多种小麦"。

此古城建筑在黄河南岸三级阶地上，高出河面约 100 米，就出土文物论，从史前历汉代至宋代，均有遗迹。考察同志公认是汉县河关城址。

"图表"与"图集"分别注记河关县于青海贵德和同仁县北，主要原因是《水经注》的经文将入河洮水先后提过两次，在第一次（14 页）提出"陇西河关"以东洮水后，接着将河关以西，现在青海省境的浇河故城、黄河故城以及州境河关附近的临津城，均放置在河关以东。而在 16 页第二次又提到左南城以东的洮水，使经文前后重复。故"图表"编者误认为，第一次河关县东的洮河，是浇河，即为贵德的高红崖河，遂注记河关县于贵德。"图集"编者误认为，第一次河关县东的洮河，可能是流入尖札——群科（古城）盆地南端的隆务河（即经文的济水）。遂注记河关县于隆务河谷地即今同仁县以北，实则汉代金城郡的西界，只达小积石山与拉脊山。在此二高山的西南部，包括积石峡以西的循化——甘都

盆地，当时尚属先零羌的领域，而非汉土。

……

据《兰州府志》、《河州志》及《甘肃地略河州》诸书所载，河州在明代以前的城垣堡寨，计有22～26处。大多仅注明距河州方位而无里程，因此难以在今图上确定其准确位置。今仅据《兰州府志·河州》与《甘肃地略》的20故城堡，核对州境地形图，略述其沿革如次：

6、治城（又名故治城，在州西北110里，前凉置，周省。疑是大河家正南8公里刘集迤西的崔家庄古城遗址。

11、临津城　在州西北120里，黄河南岸，前凉时张轨置，隋名临津关。大业五年（609年），（炀帝）自将出临津关，渡河至西平，即此。按即今大河家故城。

17、踏白城　在州北，亦番地。熙宁八年（1075年）王韶循西山绕踏白城后，烧贼庐帐即此，城东有银川站，大河经过处。依据州方位是否即唵歌集城？至今被水库淹没。

20、积石废州　在州西，今为积石关南的大墩城，有内外二城，尚完整，内城为泥浆灌筑较坚固。"金大定二十二年（1182年）升为积石州，明初废。又宋、西夏亦置积石州，元太祖本纪二十二年（1227年）……自帅师渡河攻积石州。"据调查，在大墩城西南的黑堡内发现金墓，也可证明积石州为金置。

——摘自冯绳武《河州政区城关考》（标题为编者加）

隋炀帝西巡道路中几个地名的考实

李得贤

历史上中西交通路线的开辟，当源自远古。周穆王西行的记载，非尽虚传，不过由于书阙有间，致暖昧不明。自汉开四郡，以迄南北朝，东西往来，遂重行以今河西走廊与新疆为通途，而远达于中亚甚且及于欧洲。但是到隋统一时，因中国西部突厥与吐谷浑两族兴起，这条通道，为他们所梗阻，直到隋炀帝时，东突厥臣属隋廷，才为隋王朝和西域及国外恢复和扩大联系，创造了有利条件。唯当时吐谷浑王正雄踞今青海，南起鄯州，西连鄯善，对促进中西文化经济的交流，仍是严重障碍。同时炀帝为了获得更多的珍宝，也急于彻底扫清存在于这条道路上的隐患。

在这种情况下，隋炀帝于大业四年开始了征服吐谷浑之举，次年又御驾亲征，开始了他西巡河右之行。

炀帝这次西巡，取道陇西，出临津关渡河，至西平，陈兵讲武。五月乙亥（九日），大猎于拔延山，长围亘二千里。庚辰（十四日），入长宁谷、度星岭。丙戌，至浩门河，发兵击吐谷浑，伏允率众保复袁川。隋军以四面包围的态势进击，伏允以数十骑逃出包围圈，而以其所部名王诈称伏允保车我真山。六月丁酉（二日）遣光禄大夫梁默等追讨伏允，兵败，为伏允所杀。卫尉卿刘权出伊吾道征吐谷浑，至青海，虏获千余口，乘胜追奔，至伏俟城。癸卯（八日），过大斗拔谷。丙午（十一日），至张掖。壬子（十七日），

高昌王麴伯雅来朝；伊吾吐屯设献西域数千里之地。于是炀帝便在这一带地方设置了西海、河源、鄯善、且末四郡（西海、河源即在今青海境内，鄯善、且末在今新疆境内），并在张掖修建了一所观风殿，接见高昌王等西域使者。隋帝此行，大获成功，西域各国"引领翘首，愿为臣妾"，加强了西域各国和隋王朝的文化、政治、经济方面的联系，这些已为众所周知，不再赘述。以下仅就此次西巡路线中几个地名的所在再加考释，试图予以核实。

临津关：《隋书·炀帝纪》："（大业五年）夏四月……癸亥，出临津关，渡黄河，至西平。"

按炀帝此次西巡路线，是由陇西经枹罕（今临夏）而在临津渡河的。临津溪水和临津关到底在什么地方呢？《通鉴》胡三省注说："临津关当在枹罕界，临河津。"津，指渡口，而这个黄河渡口，又适在临津溪入河之处。胡氏所注，是根据《水经注》而言的。《水经注》于河水过邯亭后接着说："河水又东，临津溪水注之。水自南山北，径临津城西，而北流注于河。河水又东，径临津城北，白土城南。"那么白土城又在什么地方呢？郦道远引阚骃《十三州志》说："左南津西六十里，白土城。城在大河之北，而为缘河济渡之处。"紧接着郦《注》又说："河水又东，左会白土川水。水出白土城西北下，东南流，径白土城北，又东南注于河。"这本清楚地注明了临津渡即指现在的积石山县的大河家。但日本汉学家佐藤长却以邯川城而求临津溪，把现在循化县城以东的清水作为临津溪，并说临津城就在该河口东侧，而白土城也就在黄河对岸。我自幼生长在这块地方，在黄河北岸的甘都川内，那里根本没有白土城遗址及有关传说，在清水河口东侧，更难找出临津城的影子来。因为那儿恰好是积石峡西口，峡门上连点开阔地也没有，哪能筑起个城呢？若果是大军从积石峡东来，早就在孟大峡被守军挡住了。那里真是"一夫当关，万夫莫开"，而在积石峡西口筑堡，不仅无地可容，同时也无什么必要了。

至于对岸的白土城，据《水经注》记述，还在临津城以东的黄河北岸，但那里却正是壁立千仞的积石峡夹岸，更无筑城的条件。佐藤氏的说法纯系臆测。

类似的说法，还有严耕望先生，他说："由河州向西微南，循漓水（今大夏河）而上，八十里至凤林县（约今韩家集地区）北境，又折而西北行一百里至盐泉城（今循化县）。隋炀帝西征吐谷浑，取道临津关，盖即临津故城（盖今循化县），疑即此道。"上面已说明临津故城不在今循化县境内，其实盐泉城故地也迄未经循化管辖。盐泉城址我虽未曾经过勘察，但少时曾偶过今科沿沟（沿当为盐字的误写），其地有盐泉，旧时对岸大小波利儿庄撒拉族人用土法过滤盐水，制成盐块（俗称盐椭）出卖，盐泉城当由此得名。其城应在北岸科沿沟内，唐宋以降，归鄯州（乐都）、化隆（巴戎）管辖，与循化迄无隶属关系。至于漓水，自齐召南《水道提纲》以还，多误以为即大夏河，实则漓水导原羌中，下游至河州北入河，而大夏河自河州南番地流经河州（今临夏市），其下游名为广通河，流至狄道（临洮）汇入洮河，严先生显然将之混而为一了。

关于佐藤氏白土城在今甘都的说法，《循化厅志》早经提出。那上面说："临津城在厅治西界。"接着引《水经注》"河水又东径临津城北，白土城城南"的记载后便推断说："按临津县为晋时张轨所置。白土城疑即今西宁之甘都堂汛，临津又在其上。故址当在今查汉大

寺工隆布诸寨间，临津溪水，疑即保安大河也。”佐藤氏以今甘都为白土城所在，与《循化厅志》的说法相同。但《循化厅志》把临津溪拉到西界的保安大河，与佐藤氏所说清水东西相距约 40 华里。保安大河在今甘都古什郡峡以西入河，藏名勾曲，即唐时所谓九曲(此盖唐人音译，勾、九乃古今音之异,其义则为九河)，亦即《水道提纲》的姑楚河。把这条水作为临津溪，完全是为了迁就白土城，实际上都是错误的。临津关实在今甘肃省积石山县所在的大河家。在今大河家西侧，有自刘家集北来的水一条，河床甚宽，但现在水枯季节，只余细流或干涸，故名干河滩，从地理方位及距离言，此当为临津溪，而河对岸民和县官亭（厅）与中川之间，有自满坪南来水一条，今或称甘沟河。就在此处有古县城遗址一处。城址占地面积约 120 亩，有城门四个，断石残瓦，今犹多存。据《西宁府新志》记载，系“白土县故城，在县南近黄河，晋永宁中置”。其位置与这个遗址相当。唯这个遗址现在民间叫黑城，据有关人讲这是由于年代久远，城墙上长满了青草和苔藓类植物，远望一片黑色，黑城之名，盖由此起。而其北有山口名白土牙壑，白土城之名，当与此山有关。至于宁都川的原东西两荒滩中各有一城堡遗址，面积都很小，仅足供戍兵守望，并无县城规模，而且其地均属红钙土，所依北山，土质皆赤，几乎寸草不生，其非白土城所在，尤极显然。

根据以上考察，炀帝所出临津关，即今之积石山县大河家的积石关，殆无疑义。而临津关对岸，即《水经注》所记之唐述山，其北即今炳灵寺石窟，也即《水经注》所谓的唐述窟。

再就古代西北交通而言，自汉霍去病开河西五郡，行军率取道陇西临洮，其黄河下渡在今莲花（永靖），而上渡即在今大河家。再溯河西上至循化有掌教坊渡（今乙麻木庄），至尖扎则有康家渡，最西则为贵德虎头崖渡。而古代大军则多上行至今贵南骑马乱流而渡。由此以观，古代行军路线，盖依河津的渡河条件而定，不是随处都可过渡的。

我肯定炀帝渡河的临津关，即在今大河家，还可从炀帝渡河以后的行止看得出来。《隋书》上记载炀帝渡河后至西平，在那里陈兵讲武，然后以拔延山为中心，展开了一次规模宏大的军事演习，显耀四十万大军的威力，借以震慑吐谷浑。从他行动的日程和布置上，可以看出他这次行军，于渡河后分两路出发：炀帝自随东路军取道今民和县古鄯进抵西平郡治所在地的鄯州，即今之乐都。按古西平郡有二治，这里指的是隋西平郡。《大清一统志》说：“隋西平乃汉破羌县地，晋、宋时乐都，唐为鄯州，宋为邈川城，置乐州，即今碾伯县也。”炀帝到鄯州后，即行准备大演习，到五月九日演习开始，至十四日到长宁谷，演习结束，便会合西路军北度星岭赴浩门川。

另一路大军在渡河后即沿今化隆县塔白家一线，从今县治向西南经查甫、雄先，由贵德县属千户，亦札石直达今湟中大小南川，最后两军在今北川会合。这样两军一南一北均以拔延山为中心。所谓长围亘二十里(《礼仪志》谓南北周二百里，千字或有误)，也大致相当。佐藤长氏猜测隋军在鄯州集结后，炀帝便往拔延山举行演习，这样便会把演习场所仅局限在化隆迤北这一段地区内，与亘二千（百）里的记载远不能相符。再从军事上来说，大军的运转和围猎，也只应在山两边川谷中进行，即是围绕拔延山展开演习，从拔延山南端拉脊山进入湟中南川，再北向就到了北川。要说隋炀帝亲自随军进入拔延山区指挥

演习，则他所乘六匹马拉着的马车，实在无法运行。他只能随东路军由鄯州大道西进，与西路军会于今北川的长宁谷了。

就上述阐述来看，炀帝也不是从今循化渡河的，因为那样他必须先到化隆，再到乐都，甚至如佐藤长氏所论，他还要由乐都再越南山到化隆，这在事实上是不必要的。

——摘自《唐史论丛》

第五章 1989—1998年积石山县委、县人大、县政府、县政协领导人任职表

中共积石山县委书记、副书记任职表

机构	职务	姓名	民族	籍贯	任职时间
第二届委员会	书记	马如麟	保安族	积石山县	1987年11月～1988年3月
	书记	丁生才	保安族	积石山县	1988年3月～1990年2月
	副书记	董守信	汉族	临洮县	1987年11月～1989年11月
	副书记	马进忠	回族	临夏市	1987年11月～1990年2月
	副书记	丁生才	保安族	积石山县	1987年11月～1988年2月
	副书记	马世仁	保安族	积石山县	1987年11月～1990年2月
	副书记	马福彦	东乡族	东乡县	1989年11月～1990年2月
	副书记	鲁逢贤	汉族	积石山县	1989年11月～1990年2月
	副书记	陕成义	保安族	积石山县	1989年11月～1990年2月
第三届委员会	书记	丁生才	保安族	积石山县	1990年2月～1993年2月
	副书记	马福彦	东乡族	东乡县	1990年2月～1993年2月
	副书记	马进忠	回族	临夏市	1990年2月～1993年2月
	副书记	鲁逢贤	汉族	积石山县	1990年2月～1993年2月
	副书记	陕成义	保安族	积石山县	1990年2月～1993年2月
	副书记	石小莹(挂职)	汉族	兰州市	1992年9月～1993年2月
第四届委员会	书记	王占麟	回族	临夏市	1993年2月～1995年12月
	副书记	马文成	保安族	积石山县	1993年2月～1997年12月
	副书记	马进忠	回族	临夏市	1993年2月～1997年12月
	副书记	陕成义	保安族	积石山县	1993年2月～1997年12月
	副书记	王克敏	汉族	循化县	1993年2月～1997年12月
	副书记	石小莹(挂职)	汉族	兰州市	1993年2月～1997年9月

续表

机构	职　务	姓　名	民　族	籍　贯	任　职　时　间
第五届委员会	书　记	年仲华	回　族	康乐县	1997年12月26日～1998年12月
	书　记	马湘贤	回　族	临夏市	1998年12月～
	副书记	陕成义	保安族	积石山县	1997年12月26日～
	副书记	王克敏	汉　族	循化县	1997年12月26日～
	副书记	马文科	保安族	积石山县	1997年12月26日～
	副书记	妥建福	东乡族	临夏县	1997年12月26日～
	副书记	王文红	汉　族	临夏县	1997年12月26日～

积石山县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任职表

机构	职　务	姓　名	民　族	籍　贯	任　职　时　间
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主　任	马明文	撒拉族	积石山县	1990年2月～1993年3月
	副主任	马维翰	保安族	积石山县	1990年2月～1993年3月
	副主任	马星明	回　族	积石山县	1990年2月～1993年3月
	副主任	马万德	东乡族	积石山县	1990年2月～1993年3月
	副主任	吴丕忠	汉　族	临夏县	1990年2月～1993年3月
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主　任	马维翰	保安族	积石山县	1993年3月～1997年12月
	副主任	韩积德	撒拉族	积石山县	1993年3月～1997年12月
	副主任	马万德	东乡族	积石山县	1993年3月～1997年12月
	副主任	吴丕忠	汉　族	临夏县	1993年3月～1997年12月
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主　任	韩积德	撒拉族	积石山县	1997年12月29日～
	副主任	马元龙	回　族	积石山县	1997年12月29日～
	副主任	马万德	东乡族	积石山县	1997年12月29日～
	副主任	吴丕忠	汉　族	临夏县	1997年12月29日～
	副主任	马忠伟	保安族	积石山县	1997年12月29日～

积石山县人民政府县长、副县长任职表

机构	职 务	姓 名	民 族	籍 贯	任 职 时 间
第四届县人民政府	县 长	马福彦	东乡族	东 乡 县	1990 年 2 月～1993 年 3 月
	副县长	马文成	保安族	积石山县	1990 年 2 月～1993 年 3 月
	副县长	陕维华	回 族		1990 年 2 月～1992 年 8 月
	副县长	马文祥	回 族	积石山县	1990 年 2 月～1993 年 3 月
	副县长	王克敏	汉 族	循化县	1990 年 2 月～1993 年 3 月
	副县长	范宗森(挂职)	汉 族	兰 州 市	1990 年 2 月～1993 年 3 月
第五届县人民政府	县 长	马文成	保安族	积石山县	1993 年 3 月～1997 年 12 月
	副县长	王正德	汉 族	积石山县	1993 年 3 月～1997 年 12 月
	副县长	马文祥	回 族	积石山县	1993 年 3 月～1997 年 12 月
	副县长	郑海龙	东乡族	积石山县	1993 年 3 月～1997 年 12 月
	副县长	韩得胜	撒拉族	积石山县	1993 年 3 月～1997 年 12 月
第六届县人民政府	县 长	陕成义	保安族	积石山县	1997 年 12 月 29 日～
	副县长	妥建福	东乡族	临 夏 县	1997 年 12 月 29 日～
	副县长	肖永华	汉 族	永 靖 县	1997 年 12 月 29 日～
	副县长	韩嘉礼	撒拉族	积石山县	1997 年 12 月 29 日～
	副县长	肖建云	回 族	临 夏 县	1997 年 12 月 29 日～
	副县长	马丽云(女)	保安族	积石山县	1997 年 12 月 29 日～

积石山县政协主席、副主席任职表

机构	职 务	姓 名	民 族	籍 贯	任 职 时 间
政协第三届委员会	主 席	鲁家宝	汉 族	临 夏 县	1990 年 2 月～1993 年 3 月
	副主席	马世恭	保安族	积石山县	1990 年 2 月～1993 年 3 月
	副主席	罗学仁	汉 族	广东兴宁县	1990 年 2 月～1993 年 3 月
	副主席	马维良	撒拉族	积石山县	1990 年 2 月～1993 年 3 月
	副主席	张惠兰(女)	汉族	积石山县	1990 年 2 月～1993 年 3 月
	副主席	马建业	回 族	积石山县	1990 年 2 月～1993 年 3 月

续表

机构	职　务	姓　名	民　族	籍　贯	任　职　时　间
政协第四届委员会	主　席	鲁逢贤	汉　族	积石山县	1993 年 3 月～1997 年 12 月
	副主席	马世恭	保安族	积石山县	1993 年 3 月～1997 年 12 月
	副主席	马维良	撒拉族	积石山县	1993 年 3 月～1997 年 12 月
	副主席	张惠兰(女)	汉　族	积石山县	1993 年 3 月～1997 年 12 月
	副主席	马建业	回　族	积石山县	1993 年 3 月～1997 年 12 月
政协第五届委员会	主　席	鲁逢贤	汉　族	积石山县	1997 年 12 月 20 日～
	副主席	马进忠	回　族	临 夏 市	1997 年 12 月 20 日～
	副主席	韩得胜	撒拉族	积石山县	1997 年 12 月 20 日～
	副主席	马维良	撒拉族	积石山县	1997 年 12 月 20 日～
	副主席	荀兰春(女)	汉　族	临 洮 县	1997 年 12 月 20 日～
	副主席	李生芳	汉　族	积石山县	1997 年 12 月 20 日～

第六章　修志文件选录

一、积石山保安族东乡族撒拉族自治县志编纂委员会关于征集资料的通告

积石山保安族东乡族撒拉族自治县志编纂工作，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组成了县志编纂委员会，下设了编志机构，展开了编志工作。由于我县成立时间短，档案、文献等资料一无所有。为了编纂我县第一部新志书，我们殷切希望各有关部门、广大干部、广大群众和各界人士给予大力支持，帮助搜集有关资料。

一、有关我县历史、地理、政治、经济、文化、军事、民族、宗教、人物、风俗、自然灾害等方面的档案，报纸、书刊、告示文书、信函、手札、金石或轶闻等文字、实物资料。

二、我县出土的各种石器、陶器、金银铜器、石碑、铭文、墓志、墓葬品、化石以及历代的工艺雕刻等文物。

三、历代积石山县人在外地的各界知名人士（包括烈士、英雄模范、学者名流、社会贤达、宗教上层人士、工商实业家、名医、民间艺人、有发明创造的科技人员、能工巧匠和军政人员等）的生平事迹资料，出自上述名人之手的艺文、志书、诗词、书法、绘画等手稿、墨迹、复制品和刊印本。

四、在我县近、现代史上所发生的农民革命斗争，民族起义以及民主革命阶段地下党组织在积石山县境内活动的资料、文献、实物、照片回忆录等。

五、解放前各种苛捐杂税、抓兵、拉夫、敲诈勒索及各种契约等资料、实物、照片。

六、凡历代积石山县旅居外地的各种社会团体的文书资料，以及本县范围的家史、家谱、姓史、村史、校史、民族宗教史史料、实物、照片等。

七、源自我县流传于民间的民歌、民谣、民谚、戏曲（含地方小曲等）、故事、传说、民间艺术、文艺创作等。

八、各民族共同生活过程中，互相提携，互相帮助，相互尊重，促进民族团结等方面的事迹记述、实物、照片等资料。对于能提供上述资料或有关线索的个人或单位，均给予适当报酬。对原件需要退还者，经采用后，立即奉还；如原件损坏，负责赔偿。上述资料邮寄或函告均可，费用由我会承担。

特此通告

联系地址：积石山保安族东乡族撒拉族自治县志编辑部

一九八七年元月十日

二、发扬成绩，再接再厉，保质保量，尽快出版自治县第一部县志

——在《积石山县志》审稿会上的讲话

县委书记　年仲华

一九九八年九月二十七日

各位领导、同志们：

今天，县委、县政府召开《积石山县志》评审会议，召开这样的会议在我县是第一次，参加这次会议的有全县副县级以上领导干部、县志编委会全体委员、县志编各编辑及有关同志，我们还荣幸地请到了曾在积石山工作过的部分老领导和州志编领导，对他们的到来，我代表县委、县人大、县政府、县政协表示热烈欢迎和感谢。

盛世修志，是中华民族的优良传统，历代编修的地方志，给我们留下了丰富而又珍贵的历史资料。据有关方面统计，全国现存的旧志书约八千多种，约占我国现存古迹的十分之一，是我国古迹资料中数量最多的一部分，也是世界上独一无二的宝贵财富。编修新县志，是历史赋予我们的使命，是时代的要求，也是进行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的需要。对此江泽民同志曾有过精辟的论述，他说“编纂社会主义新方志是两个文明建设的组成部分，是社会主义文化建设的系统工程，是承上启下，继往开来，服务当代，有益后代的千秋大业”。党的十四届六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若干重要问题的决议》明确提出：要“加强思想道德建设，发展教育科学文化，以科学的理论武装人，以正确地舆论引导人，以高尚的精神塑造人，以优秀的作品鼓舞人”。新

编地方志书坚持正确的指导思想，以其详实的资料，特殊的体例，规范的行文，科学的编排，系统地记述一个地区千百年自然和社会的历史与现状，反映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的历史进程与规律，为各级政府从实际出发进行正确决策，提供丰富的历史借鉴和客观依据，具有了解地情，宣传地方、教育人民和为社会各界提供地情信息服务的独特作用，既是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又直接为精神文明建设服务。正是基于这个认识，中共积石山县委、积石山县人民政府于1986年8月做出编修《积石山保安族东乡族撒拉族自治县志》的决定，并成立机构、组建班子，进行修志。四届县委县政府承上启下，一直将修志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竭力抓这项工作。县委书记任编纂委员会名誉主任，县长任编纂委员会主任，县人大主任，县政协主席任编委会副主任，县委、县政府专门有一名领导分管县志工作，适时召开工作会议，布署修志工作，曾六次调整县志编纂委员会，多次调整县志编辑部领导班子，充实修志人员，经过近十二年的全体修志人员的奋斗，四易篇目，六易其稿，通过反复修改、补充，终于编写出《积石山县志》送审稿，这是我县精神文明建设上的一件大事，也是我县文化建设上的一件大事。我县修志人员特别是县志编辑部的同志在条件艰苦、生活清苦、工作辛苦的条件下，十余年不计名利、任劳任怨、默默笔耕，其业可敬，其绩可贺，其功不可没。借此机会，我代表县委、县人大、县政府、县政协向所有支持、关心我县修志工作，承担、参与《积石山县志》编纂工作的各有关单位、各位领导、社会各界人士及全县修志工作者和同志们表示衷心的感谢！并道一声你们辛苦了！

《积石山县志》送审稿由概述、大事记、地理编、经济编、政治编、文化编、民族宗教编、社会编、人物编、附录构成，共59章206节约80万字。在编写过程中44个单位参与编写了政治、经济、文化、地理编中的部分章节，其余由县志编辑部编写，先后由200余名同志参与编写或资料收集工作。《积石山县志》送审稿通过反复修改补充，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以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为准绳，坚持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努力用新观点、新材料、新方法实事求是地记述本县区域内自然和社会的历史与现状，努力体现民族特色、地方特色、时代特色，但由于我县缺史少志，历史资料缺乏，加上编写人员能力有限，志稿中一定还存在许多缺点和错误，因此，我们召开专题审稿会议进行评审，下面我就如何进一步搞好修志工作讲几点意见：

一、编修新县志是一项非常严肃的工作，牵涉范围很广，政策性很强，因此希望与会人员本着为党为人民负责的态度，积极发言，认真评审志稿。指出缺点、错误和不足，以便进一步修改完善。第一把好政治关。把好政治关要注意七个方面的问题，一是正确记述历史上的正确与反动；二是正确记述历史人物的功过是非；三是正确反映社会主义建设的成就与失误；四是引用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和法律须准确无误；五是严格审查是否有影响国家统一的内容；六是严格审查是否有伤害少数民族感情、影响民族团结的内容；七是史实和各类数据的运用是否有失密之处。政治质量是县志的灵魂，同志们要特别注意这一点。第二审资料。资料是志书的基础，资料质量的优劣是志书的生命之所系。审资料一是看资料是否全面系统，二是看资料是否可靠可信，三是看资料是否典型，四是看人志资料是否一致。第三审体例。看志、记、传、图、表、录、述等诸体运用是否恰当；看横分门

类是否符合行业特点和科学分类；看是否严守界域，有无越界或弃界的毛病；看详略是否得当。第四审记述质量。一是宏观上看是否抓住了关键、突出了重点，是否反映了生产力发展和生产关系变革的辩证过程，是否反映了地方特色、民族特色、专业特点以及时代精神，是否反映了事物发展的规律。二是微观上看是否科学、合乎逻辑，是否周密严谨，是否符合专业常识等。第五审文字。看文字是否严谨、朴实、简洁、流畅，看文风是否端正，记事层次是否条理清晰，行文是否规范。

二、根据这次审稿会议意见和即将召开的州委、州政府终审会议意见，县志编辑部的同志再加一把劲，再下一番苦，精心修改，在确保质量的前提下加快进度，尽快修改定稿，争取年内交付出版。

三、搞好出版印刷工作，尽早与出版社协调好审定出版事宜，与印刷厂协调好印刷事宜，各个方面、各个环节都要树立优质、精品意识，确保自治县第一部县志的质量。

四、落实经费。虽然县上财政十分困难，但我们一定要积极筹措经费，尽快落实州史志办的审稿费、出版社的审稿费和县志的印刷费，不要让经费问题拖了县志出版的进度。我们必须认识到，虽然我们搞出了《积石山县志》的送审稿，但已落在全省和全州的后面，省上和州上多次过问，这项工作已到了不能再拖的地步了。因此不论多困难，我们一定保证尽快落实经费，努力使自治县第一部县志早日与全县各族人民见面。

同志们，今天我们在这里评审《积石山县志》送审搞，说明我们的县志编写工作到了最后的关键阶段，希望全体修志工作者发扬成绩再接再厉，保质保量，尽快修改定稿、出版自治县第一部县志，为自治县两个文明建设做出贡献。

谢谢大家。

三、关于《积石山县志》编纂情况汇报

县长、县志编委会主任　陕成义

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十日

各位领导、专家、同志们:

今天在这里召开的《积石山保安族东乡族撒拉族自治县志》终审会议，是一次关系到我县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非常重要的会议，借此机会，我向光临这次会议的各位领导、专家、同志们表示热烈欢迎。

盛世修志，是中华民族的优良传统，是一项承上启下、继往开来、服务当代、功垂后世的系统文化工程，对进行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县志是官修的具有独特历史文化学术价值的地情书，是汇集一个地区自然、人文、社会、经济的历史和现状的全面系统科学的地情资料，也是中华文化的载体之一，它伴随着中华民族的发展历史，代代相继，永不断章。尽快搞出自治县第一部县志，全面系统地记述积石山县自古至今各行各业各方面的发展、演变和现状，提供积石山县情的基本资料，为各级领导从实际出发进行正确决策，提供丰富的历史借鉴和客观依据，为我们进行社会主义和爱国主义教育，对广大群众进行“热爱积石山、建设积石山、管理积石山”的教育提供基

础资料，同时为今后宣传和介绍积石山县提供权威性的依据。基于这种认识，积石山县委、县人民政府按照省、州指示精神，于一九八六年八月作出编修《积石山县志》的决定，并成立机构，组建班子，进行修志。在州委、州政府的统一规划部署和州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的指导下，积石山县四届县委领导、政府主持、人大支持、政协配合，经过全体修志人员历时近十二年的辛勤劳动，四易篇目，六易其稿，经过反复修改、补充，现已全部完成送审稿。下面，我就《积石山县志》的编纂情况向各位领导、专家、同志们作简要汇报，不妥之处，请大家不吝指正。

一、编纂县志的指导思想

1.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四项基本原则，以《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为准则，认真贯彻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在思想上、政治上与党中央保持一致，一切从实际出发，以实践为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

2.贯彻"存真求实"的方针。编纂过程的自始至终，运用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深入调查研究，充分运用新观点、新材料、新方法，依据事物的本来面貌记述事物，充分体现改革思想，努力做到思想性、科学性和资料性的统一。

3.坚持略古详今、古为今用、贯通古今的方针。立足当代，重点编写近百年来，特别是建国后的历史和当前现状，力求体现当地独特的环境资源和社会发展的基本面貌，反映地方特点、人物特点、行业特点，充分反映时代精神。

4.我县是一个多民族自治县，县志努力突出民族区域自治的特点，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民族观，贯彻各民族一律平等的精神，充分记述各民族平等、团结、互助、友爱的实事，重点反映少数民族的优势和特长以及在开发当地经济中所发挥的作用。对我县历史上曾发生过的影响民族关系的事件或民族纠纷，尽量采取不写或少写的原则。不利于民族团结的不记，看法有重大分歧、一时又难以统一的暂时不记。对族源、迁徙等问题，主要以各民族简史和概况为准。记述宗教问题时按照党和政府对各教派、门宦一视同仁、平等对待，实行相互尊重、各干各得、互不干涉的政策。遵守"宜粗不宜细，求大同存小异"的原则，只记其教派和门宦的发展现状，不记述和评价教争中的谁是谁非。充分反映党的民族工作的伟大成就，实事求是地记述民族工作中的失误。

5.人物分传记、简介、表三个层次记载，传记人物遵"生不立传"通例。立传、简介人物以本籍为主、近现代为主、正面为主，同时也选录少数知名的客籍人士、反面人物，功过并书，不作评价。在世人物的突出业绩，以事系人，记入有关章节。对革命烈士、英雄模范、知名人物、民国军政人员等列入表内。

二、县志编纂过程

《积石山县志》的编纂大体经历了以下几个阶段:

1986 年 8 月至 1988 年底，组建机构，制定编纂方案，收集资料。1986 年 7 月 29 日经县委常委会议研究，作出编修《积石山县志》的决定，成立了县志编纂委员会，并成立承写编志任务的工作实体——县志编辑部，任命总编、副总编，并选调有一定写作水平的人员组成县志编辑班子。1987 年 6 月初完成《积石山县志编纂方案》(试行草案) 印发给各有关单位参照执行。1988 年县志编纂委员会重新修订后县政府批转各有关单位遵照执

行。1987 年 7 月编委会议讨论决定并请示县委、县政府同意，部分专志交有关部门负责撰写，各有关部门陆续建立编写领导小组，选配人员。1987 年制定出《积石山县志篇目》（讨论稿）印发到各乡镇、县直各单位征求意见，1988 年 6 月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完成《积石山县志篇目》（第二稿）。1988 年 9 月制定出《积石山县志人物编纂方案》。1987 年下半年到 1988 年底，集中力量收集资料，先后到临夏州档案馆、州志编辑部、临夏县档案馆、永靖县、临夏市、青海等地和县境内各单位、各乡镇查阅档案、古籍、书报杂志、走访知情人收集查阅资料，同时向全县印发了《积石山县志编纂委员会关于征集资料的通告》、《关于搞好＜积石山县志·姓氏分布与考略＞资料调查工作的通知》、《关于要求调查搜集推荐人志人物的通知》，向全县征集资料。

1989 年到 1993 年进行县志初稿的编写与修改。从 1989 年初开始，县志开始进入编写阶段，县志编辑部和有承写任务的单位积极撰写志稿，县志编辑部编辑人员分别担任有关单位分志稿的责任编辑，负责督促、业务指导、志稿修改、审稿等工作，到 1993 年县志初稿基本完成。这期间根据初稿编写情况，在篇目第二稿总体框架不变的前提下，两次对篇目进行修订，使篇目更趋合理、完善、科学。

1993 年 10 月至 1995 年 3 月进行分纂、总纂。1993 年 10 月在完成初稿的基础上开始各大编的分纂，1994 年 7 月完成分纂稿，1995 年 3 月完成总纂稿上报州志编辑部。

1995 年 3 月至 1997 年 8 月州志编辑部组织有关人员对积石山县志稿进行审改。这期间基本完成了县志图片拍摄工作。

1997 年 8 月至 1998 年 7 月，根据州志编辑部的审改意见进行修改补充，并开展志稿专项检查工作，在此基础上进行统稿完成送审稿。我县是一个多民族自治县，为了慎重稳妥，1997 年 10 月县委、县政府召开专题会议，评审了《民族宗教编》、《人物编》志稿。

1998 年 8 月至 9 月，全面审查县志送审稿。为了确保县志的政治、资料、体例及文字质量，将送审稿印发给有关人员手中进行审阅，广泛征求意见。9 月 27 日，县委、县政府召开《积石山县志》审稿会议，全县副县级以上领导干部、编委会全体成员、县志编写人员参加了会议，并邀请州志编辑部领导、部分在积石山工作过的老领导、老同志及有关人员参加会议，全面评审县志送审稿，征求和听取对送审稿的意见。会后，根据评审会议上的发言和州史志办领导的意见，整理、归纳，制定修改方案，进行修改、补充。修改过程中，一是重点修改了《大事记》，删除了部分不是大事的条目，增加了一些漏掉的条目，更正了一些错误和不当的条目。二是《民族宗教编》中关于族源、风俗习惯、教派、门宦等的内容，涉及到教派、门宦的一些内容修改后征求了有关领导和宗教界人士的意见，努力做到客观、公正、稳妥。三是修改了《人物编》，删除了一些越界和不够入志条件的人物，如马步芳、马继援等；增加了一些简介人物，并修改了一些欠妥的提法，删掉了一些不宜入志的内容。四是《附录》中增加了一些内容，如古诗文、《积石山保安族东乡族撒拉族自治县自治条例》等。五是对志稿中存在的其它如资料错误、体例欠当、记述、文字错误等进行了核实、校正、修改。

三、县志的框架结构及体例

《积石山县志》送审稿由概述、大事记、地理编、经济编、政治编、文化编、民族宗

教编、社会编、人物编、附录组成，共60章206节近80万字，人志传记人物15人，简介人物38人，列表人物307人。入志大事980条。彩色、黑白照片70余幅，地图一幅，序言两篇。县志篇目结构以事物性质实行大类分编，同时为体现民族区域自治的特点，专设《民族宗教编》。本志正文首列《概述》、其次为大事记，再排列各专志，最后为附录。正文前有地图、照片、序言、凡例。概述，综述县情，总摄全志；大事记，纵贯古今，记述县内大事要事；各专志横排门类，纵述史实；照片编一编排；图表编入各章节。全志以类系事，横排竖写，以横为主，纵横结合。内容交错，穿插互见，此详彼略。篇目结构的层次为编、章、节、目。本志体裁采用志、记、传、图、表、录、考、照片综合体，以志为主。文体采用现代汉语语体文，记述体，只记事实，不作评述，寓观点于记述之中。大事记采用编年体，兼以记事本末体。县志断限，上限不限，力溯古往，因编而异；下限断至1988年底，个别部分为记事完整，稍有破限。

四、领导重视，各方支持，修志工作者辛勤耕耘，终于修成《积石山县志》送审稿。

《积石山县志》送审稿的完成，得益于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州委、州政府关于编修地方志的指示，得益于政治安定、社会稳定、经济发展、人民安居乐业的“盛世修志”、“志载盛世”的黄金际遇，得益于州委、州政府对修志工作的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县委县政府也十分重视修志工作，四届县委、县政府承上启下，一直将这项工作列入议事日程。县委书记任编纂委员会名誉主任，县长任主任，县人大主任、县政协主席任副主任，县委、县政府各有一名领导专门分管县志工作。为了加强对修志工作的领导，曾六次调整县志编纂委员会，多次调整县志编辑部领导班子。县委、县政府、县志编委会多次召开专题会议，研究修志问题，表彰先进、督促后进，解决存在的困难，保证了修志工作的正常进行。有的领导还亲自审阅、修改志稿。《积石山县志》的编写得到了省州领导的关怀、学者的指导和省州编志部门的帮助，特别是州志编辑部领导和同志们为《积石山县志》的编写付出了辛勤的劳动。总编方钰、副总编张魁武、马志勇、编辑郭山吉、潘忆麟等同志数次来我县培训修志人员，指导修志工作。县志总纂稿报到州志编后，方钰、张魁武、马志勇三位领导，吴瑜、王新洲、陈光旭等同志分编审定修改县志稿，方钰总编最后又审阅了大部分志稿。通过审改，提出了许多宝贵意见，使县志稿更加完善。在复审会议上，马志勇、朱光明、张魁武、吴瑜几位领导莅临指导，又提出了许多宝贵意见。方钰主任由于健康原因，虽然未参加会议，但打电话提了很好的建议。他们的意见和建议，很好地指导了复审后县志稿的修改工作。县志稿的完成，凝聚着我县全体修志人员，特别是县志编辑部同志们的辛勤劳动，由于他们十余年的辛勤耕耘，默默奉献，才使送审稿脱稿。

但是，由于积石山县建县时间不长，档案文献等资料很少，在省、州和其它地区馆藏的史料中关于积石山县的记载犹如凤毛麟角，虽然千方百计地广泛收集了文字资料、口头资料、实物资料，但占有的资料还十分有限，再加上第一次修志，编辑人员理论水平、政策水平不高、业务能力有限、缺乏修志经验，志稿中缺点、错误一定难免。这次会议聚集了很多知识渊博的领导、专家及富有修志经验的史志工作者，是我们学习的极好机会。我们敬请各位领导、学者、同志们对《积石山县志》从各方面进行严肃认真、细致全面地审

查，多做批评指教，多提宝贵意见，以便我们会后再行修改，纠正错误，弥补缺陷和不足，力求将不妥之处解决在出版之前，力争编好确实具有"存史、资政、教化"价值的自治县的第一部县志。

最后祝各位领导、专家、同志们身体健康，工作顺利。

谢谢大家。

四、关于提请终审《积石山保安族东乡族撒拉族自治县志》送审稿的请示

州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

《积石山保安族东乡族撒拉族自治县志》在州委、州政府统一规划部署和州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的指导下，经过县志编辑部及全体修志人员历时近十二年的辛勤劳动，四易篇目，六易其稿，通过反复修改补充，现已全部完成送审稿。县志稿由概述、大事记、地理编、经济编、政治编、文化编、民族宗教编、社会编、人物编、附录构成，共60章、206节，约80万字。地图1幅，照片70幅。

《积石山保安族东乡族撒拉族自治县志》初稿完成后，县志编纂委员会组织县志编辑部全体编辑进行初审并进行修改后，报州志编辑部进行审阅。根据州志编辑部审阅意见，由县志编辑部进行补充、修改统稿。修改后县志编纂委员会组织有关人员对《民族宗教编》、《人物编》志稿进行专题审稿，对这两编再次进行修改，然后打印出全部志稿，分送到有关人员手中。在此基础上，县委、县政府于1998年9月27日召开由副县级以上领导干部、编委会成员、顾问、部分老干部、州史志办公室领导和有关人员参加的专题会议对县志稿进行复审，广泛征求意见。根据复审意见，又进行修改。经过复审，县委、县政府认为《积石山保安族东乡族撒拉族自治县志》送审稿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以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为准绳，以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分析问题，用新观点、新材料、新方法实事求是地记述本县区域内自然和社会的历史与现状，详今略古，较好地体现了民族特色、地方特色，指导思想明确，政治观点正确，基本符合志体，因此原则通过。由于我县修志人员理论、政策水平不高，业务能力有限，志稿一定存在许多不足和错误。现将《积石山保安族东乡族撒拉族自治县志》送审稿随文上报，请审查。

中共积石山县委

积石山县人民政府

一九九八年十月五日

五、关于《积石山保安族东乡族撒拉族自治县志》准予出版的批复

中共积石山县委

积石山县人民政府:

关于《积石山县志提请终审的报告》收悉。《积石山县志》已由州地方史志编纂委员

会于1998年11月10日组织召开有省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部分成员参加的终审会议。经评审认为，《积石山县志》送审稿是一部比较好的志稿，以比较翔实的资料，记述了积石山县的历史与现状，体现了地方特点和民族特色。观点正确，指导思想明确，文字朴实流畅，符合志书体例。会后，《积石山县志》吸收终审会提出的意见，再次做了认真修改，志书质量有了进一步提高，已达到出版水平，准予出版。

临夏州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七日

第七章　县志编纂纪实

一、县志编纂纪实

1986年8月中共积石山县委、县人民政府做出编修《积石山县志》的决定，并成立机构，组建班子，进行修志。至1998年12月四易篇目，六易其稿，历经十二个春秋，终于编修出积石山县第一部县志。全志由概述、大事记、地理编、经济编、政治编、文化编、民族宗教编、社会编、人物编、附录组成。共58章197节80余万字，人志传记人物15人，简介人物40人，列表人物340多人，入志大事950多条。照片70余幅，地图1幅，序言两篇。县志编修大体经历了以下阶段。

1986年8月至1988年底，组建机构，制定编纂方案，收集资料。1986年7月29日，经县委常委会议研究，成立了县志编纂委员会，并成立承写编志任务的常设工作实体——县志编辑部，属县人民政府科级事业单位，任命总编、副总编，并选调事业性强、有一定写作水平的人员，组成县志编辑班子。1987年元月开始制定县志编纂方案，4月初完成《积石山县志编纂方案》(试行草案)，提交县志编纂委员会审议通过，6月初印发到各有关单位参照执行。1988年县志编纂委员会重新修订后县政府批转各有关单位遵照执行。根据编纂方案，1987年7月7日编委会第二次会议讨论并请示县委、县政府同意，部分专志交有关部门负责撰写，并以县志编委发[1987]02号文件作了具体安排。各有关单位陆续建立编写领导小组，选配人员。1987年县志编辑部制定出《积石山县志篇目》(讨论稿)，按行业立志，内设18篇88章258节，经县志编委会讨论后印发到各乡镇、县直各单位征求意见，1988年6月在广泛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后，根据县情和"事以类聚，类为一目"的原则，大类分编，制定出《积石山县志篇目》(第二稿)，内设概述、大事记、地理编、经济编、政治编、文化编、民族宗教编、社会编、人物编、附录10大编57章225节。这次修订中，为突出自治县民族特点和地方特点，把民族宗教专门列为一编。1988年9月制订出《积石山县志人物编纂方案》，经编委会审定通过后印发给各乡镇、各单位。

资料是编修志书的基础，一部志书的质量，直接取决于全面、系统、完备、详实的资

料，它贯穿于修志的全过程。1987 年元月，县志编辑部以县志编委会名义，向全县印发了《积石山县志编纂委员会关于征集资料的通告》，向全县公开征集资料。1987 年 5 月至 1988 年底，集中力量收集资料，先后到省州档案馆、州志编辑部、临夏县档案馆、永靖县、临夏县、临夏市、青海等地和县境内各单位、乡镇查阅档案、古籍、书报杂志、走访知情人收集资料。1989 年 4 月和 1991 年又以编委会名义发出《关于搞好积石山县志·姓氏分布与考略资料调查工作的通知》、《关于要求调查搜集推荐人志人物的通知》，要求各乡镇、各单位遵照执行。以后一边撰写，一边收集资料，先后共收集资料约 500 万字。

1989 年至 1993 年 10 月进行县志初稿的编写与修改。1989 年初开始，县志开始进入编写阶段。县志编辑部和有承写任务的单位积极撰写志稿。县志编辑部何登禄、马占龙、谭得胜、董克义、李志杰、谭得林等编辑人员分任有关单位分志稿的责任编辑，负责其督促、业务指导、志稿修改、审稿等工作，对少数质量差的稿子，编辑人员协助承写单位编写、统稿和修改。这年底，有 37 个单位搞出资料长编性的初稿。1990 年底共完成 60 万字的初稿，44 个承写单位中，32 个单位完成初稿。1991 年又有 3 个单位完成了初稿。1992 年除县志编辑部编写成部分志稿外，没有完成任务的承写单位进展不大。1993 年县志编写取得较好的成绩，这年底除 5 个单位外，其余都完成初稿编写任务，为县志的分纂和总纂打下较好基础。这期间根据初稿编写情况，在篇目第二稿总体框架不变的前提下，两次对篇目进行修订，使篇目更趋合理、完善、科学。

1993 年 10 月至 1995 年 3 月进行分纂、会审、总纂。1993 年在督促、修改、审查各单位完成初稿的基础上同时开始各大编的分纂。1994 年 7 月完成各大编分纂稿。在这个过程中成立了会稿组，董克义同志任组长，主持对已分纂成的志稿的会审，完成了对《大事记》、《社会》、《地理》等大编的会审。从 8 月份开始由何登禄总编开始总纂，到 1995 年元月完成初稿的总纂。3 月份上报州志编辑部。

1995 年 3 月至 1997 年 7 月州志编辑部组织有关人员对积石山县志稿进行审改，这期间，董克义同志主持完成了县志图片的拍摄工作。

1997 年 8 月至 1998 年 7 月，根据州志编辑部的审改意见进行全面修改补充，同时完成了《保安语》的编写。并成立专项检查小组，分组专项检查称谓、纪年、数据、计量单位、文字、体例等，在此基础上总编董克义进行统稿完成送审稿。积石山县是一个多民族自治县，为了慎重稳妥，1997 年 10 月县委、县政府召开专题会议，评审了《民族宗教编》、《人物编》志稿。评审后再次对其志稿进行修改。

1998 年 8 月至 12 月，全面审查县志送审稿。为了确保县志的政治、资料、体例及文字质量，将送审稿印发给有关人员手中进行审阅，广泛征求意见。9 月 27 日，县委、县政府召开《积石山县志》审稿会议，征求和听取对送审稿的意见。会后，根据评审会议上的发言和州史志办领导的意见，制定修改方案，进行修改补充。修改过程中，一是重点修改了《大事记》，删除了部分不是大事的条目，增加了一些漏掉的条目，更正了一些错误和不当的条目。二是修改了《民族宗教编》中关于族源、风俗习惯、教派、门宦等的内容，涉及到教派、门宦的一些内容修改后征求了有关领导和宗教界人士的意见，努力做到客观、公正、稳妥。三是修改了《人物编》，删除了一些越界和不够入志条件的人物，增

加了一些简介人物。四是《附录》中增加了一些内容，如古诗文、《积石山保安族东乡族撒拉族自治县自治条例》等。五是对志稿中存在的其它如资料错误、体例欠当、记述、文字错误等进行了核实、校正、修改。11月10日临夏州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召开《积石山县志》终审会议，会议原则通过终审，并在框架、内容、资料、文字等方面提出一些意见，要求修改后尽快出版。会后进行修改，1998年12月上旬定稿。

1998年12月至1999年3月为出版印刷阶段。

《积石山县志》的编纂出版，得益于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州委、州政府关于编修地方志的指示，得益于政治安定、社会稳定、经济发展、人民安居乐业的"盛世修志""志载盛世"的黄金际遇，得益于中共积石山县委、县人民政府对修志工作的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1986年7月29日经县委常委会议研究决定，成立了县长马世仁同志任主任，董守信、牛占祥、杨春昌、安志旺、马如麒、马维良、鲁家宝为副主任的29人组成的县志编纂委员会，并设立县志编辑部，任命丁生智同志为总编，马效周、谭得胜同志为副总编。1988年3月调整县志编领导班子，调出丁生智、马效周二同志，谭得胜副总编主持全盘工作，任命何登禄同志为副总编。为了保证各有关单位按时完成任务，1988年8月县志编委会主任马世仁同志与各有关单位负责人签定了《目标责任书》，具体规定了完成时间、字数、质量要求、奖惩办法。这年9月6日经县委常委会议研究决定，调整原县志编纂委员会，县长马世仁同志任主任，董守信、牛占祥、安志旺、马如麒、马维良、鲁家宝任副主任，委员有7人。1989年4月，县委、县政府根据编委会扩大会议《关于县志编写情况的总结及按期履行<目标责任书>的报告》，同意按期履行《目标责任书》，对领导重视、进展较快、质量较好的县法院、畜牧局、税务局、体委、供销社等五个单位给予奖励，对工作进展缓慢的十二个单位通报批评，限期完成，并将报告加注按语批转县委各部委、县直各单位，这个举措有力地促进了县志编写工作。1990年7月对编辑部班子进行了调整，任命何登禄同志为总编，马占龙同志为副总编。鉴于部分单位修志工作缓慢的实际，马文成副县长召集未完成任务的单位领导召开专题会，督促后进单位加快编修进度。1991年调整县志编纂委员会，县长马福彦任主任，鲁逢贤、陕成义、马明文、鲁家宝、马文成、王克敏、马维良为副主任，委员6人。谭得胜同志调离编辑部。6月18日县人大第十二次常委会议听取了县政府关于县志编纂工作的情况汇报，对县志编写起到积极作用。7月16日马文成副县长主持召开未完成任务的16个单位的领导参加的专题会议，要求尽快完成任务。1993年县政府换届后，5月7日，县政府召开县志编纂工作专题会议，县委书记王占麟、县长马文成、人大主任马维翰、政协主席鲁逢贤参加会议并都讲了话，作了指示，提了要求，最后韩得胜副县长与未完成县志承写任务的单位领导再次鉴定《目标责任书》，指令限期完成，不要拖县志编纂后腿。这次会议大大促进了县志编写进展，促使修志后进单位很快完成了任务。1994年8月调整了县志编委会，县委书记王占麟任名誉主任，县长马文成任主任，马维翰、鲁逢贤、陕成义、韩得胜为副主任，委员9人。1995年6月、1996年元月马占龙、何登禄同志分别调离编辑部，董克义同志任副总编，主持县志编辑部工作。1997年3月任命董克义为总编，董汛为副总编。1997年6月调整县志编纂委员会，县委

书记王占麟任名誉主任，县长马文成任主任，马维翰、鲁逢贤、陕成义、韩嘉礼为副主任，委员10人。8月县志编辑部打印出《民族宗教编》、《人物编》志稿。10月县委、县政府召开由编委会成员、全县副县级以上领导、伊协、宗教局领导、县志编写人员参加的《民族宗教编》、《人物编》专题审稿会议。会后董克义同志完成了《民族宗教编》，李志杰同志完成了《人物编》的修改工作，县上领导马维翰、陕成义、韩嘉礼对修改后的《民族宗教编》进行了审阅。1998年4月调整县志编纂委员会，县委书记年仲华任名誉主任，县长陕成义任主任，韩积德、鲁逢贤、妥建福、韩嘉礼任副主任，委员10人。8月11日陕成义县长，妥建福副书记、韩嘉礼副县长到编辑部检查县志编写工作，听取县志编写工作汇报，现场办公，研究解决送审稿打印经费，9月中旬将铅印出的约80万字的送审稿分送到有关人员手中进行审阅。9月27日，县委、县政府召开《积石山县志》审稿会议，全县副县级以上领导干部、编委会全体成员、县志编写人员参加了会议，并邀请州史志办公室领导、部分在积石山工作过的老领导、老同志及有关人员参加会议，全面评审县志送审稿，征求和听取对送审稿的意见。10月15日县委、县政府向州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提请终审《积石山县志》。11月10日州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召开《积石山县志》终审会议，原则通过《积石山县志》送审稿，并提出一些修改意见，要求修改后尽快出版。12月1日，召开县志编纂委员会主任会议，主任陕成义，副主任韩积德、鲁逢贤、韩嘉礼等听取终审会后志稿的修改情况并研究决定署名、照片、出版印刷等具体事宜。县志编写过程中，始终得到县委、县政府的支持，四届县委、县政府承上启下，一直将修志列入任期内的主要工作，纳入议事日程，竭力抓这项工作。县委书记任名誉主任，县长任主任，县人大主任、县政协主席任副主任，县委、县政府各有一名领导专门分管县志工作。为了加强对修志工作的领导，曾六次调整县志编纂委员会，多次调整县志编辑部领导班子。县委、县政府、县志编纂委员会多次召开专题会议，研究修志工作，表彰先进，督促后进，解决存在的困难，保证了修志工作的正常进行。县委书记丁生才、王占麟、年仲华，县长马世仁、马福彦、马文成、陕成义等主要领导十分重视、关心修志工作，先后在一定场合作许多重要讲话，并深入实际，调查研究，部署、督促修志工作。分管领导如董守信、陕成义、安志旺、马如麒、马维良、韩得胜、妥建福、韩嘉礼等同志听取汇报，检查督促，协调解决困难，其它领导也按自己的分工，督促过问部署修志工作。这些都为志书的成书问世提供了可靠保证。特别是在县志稿即将成书的关键时刻，陕成义县长大力支持、关心修志工作，百忙中多次抽时间听取编写情况汇报，研究解决存在的问题和困难，还审阅有关志稿，在县财政十分困难的情况下，积极筹措会议费、出版印刷费，使县志稿顺利进行复审、终审，得以出版发行。

编纂人员高度的责任感、事业性和为修志事业无私奉献的精神是完成县志编写的关键。修志一开始，县志编辑部编辑和各分志编写人员虽然选配的是事业性强，具有一定写作能力的同志，但编纂新方志是一项全新的事业，这些人员是修志队伍中的新兵，因此在坚持岗位练兵边学边干的同时，根据修志中存在的问题和实际需要，采取举办培训会、印发经验材料、评审志稿、学习借鉴外地经验等方式，加强专业训练，提高业务水平。1988年5月举办了各专志资料员和责任编辑参加的培训会，邀请临夏州志编辑部总编方钰、副

总编马志勇、编辑潘忆麟、郭山吉同志作专题讲座。1989年6月又召开为期三天的由各有关单位编写人员参加的业务培训会，邀请临夏州志编辑部总编方钰、副总编马志勇、编辑潘忆麟同志做辅导报告，县志编辑部谭得胜、何登禄、马占龙、董克义、谭得林、马骥等同志就各承写单位编写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做专题性发言。这两次培训会对提高修志人员业务水平，保证志书质量，加快编写进度起了积极作用。县志编辑部把着眼点不光放在自身承担的专志上，更重视各分志的编写情况。一方面组织力量不畏艰辛，夏不避酷暑、冬不畏严寒，不怕山高路远，广征博采，实地考察，挖掘收集占有第一手原始资料，积极撰写承担的志稿，还根据分工，督促、辅导、帮助修改、审定有关单位承写的分志，对一些编写难度大的分志或编写人员不足的分志，编辑部直接帮助撰写。同时注重质量，加强审稿工作。为使县志整体设计更完善、科学，曾四次修订篇目；对志稿更是字斟句酌，反复修改，所有志稿修改最少六次以上，有些达十余次。为了把好质量关，对各专业志制定了单位自审、责任编辑、分纂编辑、主编层层复审、编辑部会审的审稿程度，拟定审稿程序和质量标准，一丝不苟地进行审查。在各承写单位基本完成初稿的基础上，各分纂编辑分别对各大编进行分纂，会稿组对分纂稿进行会审，然后总编进行总纂。编辑部全体同志以高度的政治热情，严肃认真的工作态度，强烈的责任感和事业心，全身心投入修志事业，不畏艰苦、清苦、辛苦，勤奋工作，为自治县第一部县志的编纂付出了辛勤的劳动，取得可喜的成果。何登禄同志主持县志编辑部工作期间，既查资料，又亲自撰写志稿，协调有关单位的采编工作，完成县志稿的初稿总纂，默默修志，任劳任怨，做出了很大贡献。董克义同志坚持修志工作十一年，主持县志编辑部工作期间，协调组织县志稿的复审、终审、修改。根据州志编辑部对县志初稿总纂稿的审改意见，在原大部分编辑调出编辑部、业务人员少的情况下，他勤勤恳恳，夜以继日，节假日不休息，超负荷地进行工作，全面补充修改县志稿，并成立专项检查小组，分组专项检查称谓、纪年、数据、计量单位、文字、体例等，在此基础上进行统稿，严把政治关、资料关、体例关、文字关、保密关、完成送审稿。在复审、终审会后，根据审稿意见，又全面修改、补充、定稿。组织拍摄制作入志图片，联系协调出版、印刷事宜，搞付印前的统审编排、清样校对等，做出了突出贡献。马占龙、董克义、李志杰、谭得林、谭得胜等同志从搜集资料、修订篇目到撰写、修改、审稿、分纂，为修志工作付出了辛勤的劳动，做出了可贵贡献。丁生智、马效周、马骥、周光清、马黎明、韩志诚、王贤伟、樊成锋、马维民等同志在县志编辑部工作期间也做了一些有益的工作。在县志稿进入最后修改、审稿阶段，李志杰、杨永礼、张立、张学义、董汛同志细心誊写志稿，认真搞专项检查，对提高质量起到积极作用，关润芳、郝玉芳等同志誊写打印志稿、文件，也做了一定的工作。在付印前，董克义、李志杰、杨永礼等同志认真校对严把最后一关，做了认真、细致的工作，付出了辛勤劳动。各单位的通力合作也是完成县志的基础。县志的编纂得到县上有关单位的配合、支持，虽然编写过程中进展不平衡、质量上也存在差异，但都成立了领导小组，抽调资料收集人员和编写人员，先后完成了各自专志的编写。先后有44个单位200多人参加专志编写或资料收集工作。

《积石山县志》的编写得到了省州领导的关怀、学者的指导和省州编志部门的帮助，特别是州志编辑部领导和同志们为《积石山县志》的编写付出了辛勤的劳动。总编方钰、

副总编张魁武、马志勇，编辑郭山吉、潘忆麟等同志数次来我县培训修志人员，指导修志工作。县志总纂稿报到州志编后，方钰、张魁武、马志勇三位领导，吴瑜、王新洲、陈光旭等同志分编审定修改县志稿，方钰总编审阅了大部分志稿，提出了许多宝贵意见。在复审会议上，马志勇、朱光明、张魁武、吴瑜几位领导莅临指导，又提出了许多宝贵意见。在终审会议上，省史志办公室副主任郝玉屏、魏琦，处长陈启生，编辑何兰萍，州编委会主任马得成，副主任苟国正、李效祖、马正廉，委员马明杰、陈元龙、马志勇、朱光明，州史志办公室吴瑜、陈光旭等领导和同志不辞辛苦、认真审阅，在对《积石山县志》充分肯定的同时提出许多宝贵意见。省史志办公室副主任张克复同志对县志编写提了很好的建议。他们的意见和建议，很好地指导了评审后的修改工作，使县志稿质量不断提高。同时还得到省州档案馆、兄弟县市档案馆、县志编辑部等有关部门及本县档案馆、统计局、承写分志的单位等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还得到热心修志工作的各级领导、广大干部群众和社会各界人士的关心、支持和帮助。州群艺馆的马平、罗明德，县文化馆杨子荣同志拍摄、提供入志照片，还有一些同志也为县志提供了珍贵的照片。甘肃文化出版社为本志精心编审，为提高质量做出有益贡献。河南郑州信息工程所印刷厂在时间紧张、任务繁重的情况下，给予大力支持并精心印刷，使县志得以顺利出版。所有这些，都给《积石山县志》的顺利完成起到很大作用，值此《积石山县志》出版之际，我们谨向为《积石山县志》的编纂、出版、印刷付出辛勤劳动和给予大力支持的领导、同志和朋友们致以诚挚的感谢和崇高的敬意。

但是，由于积石山县建县时间不长，档案文献等资料很少，在省、州和其它地区馆藏的史料中关于积石山县的记载犹如凤毛麟角，虽然千方百计地广泛收集了文字资料、口头资料、实物资料，但占有的资料还十分有限，再加上第一次修志，编辑人员理论水平、政策水平不高，业务能力有限，缺乏修志经验，疏漏、错误一定难免。敬请专家、同行、读者批评指正。

积石山县志编辑部

1998 年 12 月

二、《积石山县志》各编章编修情况表

名 称	承 写 单 位	采 编 人 员	主要修改人
概 述	县志编辑部	何登禄	董克义
大事记	县志编辑部	何登禄	何登禄 董克义
建 置	县志编辑部	马占龙 何登禄 董克义	何登禄
地 理	区 划 办	马温	谭得胜
经济计划	经 计 委	马成龙	何登禄 王贤伟

续表

名　称	承　写　单　位	采　　编　　人　　员	主要修改人
农　业	农　业　局	陈　伟　张　琪　管世雄　郭登玺 王正清　董克义	谭得林　王贤伟
农业区划	区　划　办	马温	董克义　王贤伟
林　业	林　业　局	李志杰	何登禄
畜牧业	畜　牧　局	韩洪元　李化德　安永元　龚怀顺　张顺明 乔　荣　石见发	谭得林
水　利	水　电　局	董克义	董克义
电　力	水　电　局	董克义	董克义
工　业	社　企　局	王怀和	何登禄
交通运输	工　交　局	马如贤	何登禄
邮　电	邮　电　局	申国福　陈永虎	何登禄
商　业	商　业　局	冶成虎　马学智	何登禄
物　价	物　　委	王陇生　张文科	何登禄
工商行政管理	工　商　局	仙玉海　李成仁　赵永祯	李志杰　王贤伟
粮油征购	粮　食　局	何登禄	何登禄
财　税	财政局　税务局 审计局	韩明荣　石福华　段忠孝	李志杰
金　融	县　人　行	王文仁	李志杰
城乡建设	城　建　局	白守海	李志杰
劳务输出	社　企　局	王怀和	何登禄
土特名产	社　企　局	王怀和	何登禄
中国共产党	县　委　办	何正元　王生福　何延龙	谭得林　樊成锋
权力机关	人　大　办	马澎	谭得胜　董克义
行政机构	政　府　办	马宏伟　马占龙	马占龙　谭得林
政治协商会议	政　协　办	马清湖	谭得胜　李志杰
群众团体	工会　团委 妇联　科协	马占龙	马占龙
其它党派和社团	统　战　部	马占仓	李志杰
政　法	公安局　检察院 法　院　司法局	方学军　姬国正　羊仲卫　黄昌林	马占龙
民　政	民　政　局	马建英　李效忠	马占龙
劳动人事	人　事　局	马景瑜	马占龙
统　计	统　计　局	李廷沛	董克义

续表

名　称	承　写　单　位	采　　编　　人　　员	主要修改人
政事纪略	县　委　办	何正元　王生福　何延龙	谭得胜　谭得林 樊成锋　董克义
军　事	人民武装部	王学义	马占龙　樊成锋
教　育	文　教　局	张永明　董克义　崇有珠　张成龙　苟有忠	董克义　马　骥
科学技术	科　委	王生福	董克义
文化艺术	文　化　馆	马正清　何登禄	董克义
文物古迹	文　化　馆	马正清　谭得林	董克义
新闻广播	广　播　局	鲁振伟	董克义
医疗卫生	卫　生　局	张统邦　董克义　王树成　马正义	董克义
医药资源　经营	医药公司	鲁振伟	李志杰
体　育	体　　委	马占元	董克义
档　案	档　案　局	何登禄	董克义
民　族	县志编辑部	谭得林　马占龙　马　骥	何登禄　董克义
宗　教	县志编辑部	谭得林　马占龙　马　骥	何登禄　董克义
民族宗教工作	县志编辑部	谭得林　樊成锋	何登禄　董克义
人　口	计　生　委	邓俊胜　董克义	董克义
姓　氏	县志编辑部	董克义	董克义
人民生活	县志编辑部	马占龙	何登禄
保安语	县志编辑部	董克义	董克义
汉语方言词汇	县志编辑部	马占龙　李志杰	董克义
谚　语　歇后语 谜　语	县志编辑部	马占龙　李志杰	董克义
人物传	县志编辑部	李志杰	李志杰　董克义
人物简介	县志编辑部	李志杰	李志杰　董克义
人物表	县志编辑部	李志杰	李志杰　董克义
地方主要文献辑存	县志编辑部	马占龙　马维民　董克义	董克义
艺文选录	县志编辑部	董克义　韩志诚	董克义
考述选录	县志编辑部	马占龙	董克义
碑碣庙记石刻选录	县志编辑部	董克义	董克义

续表

名　称	承　写　单　位	采　　编　　人　　员	主要修改人
修志文件选录	县志编辑部	董克义	董克义
修志编纂纪实	县志编辑部	董克义	董克义
1989–1998年县委、县人大、县政府、县政协领导任职表	县志编辑部	董克义	董克义

初稿总纂　何登禄

统改定稿　董克义

三、《积石山县志》终审单位、人员

终审单位　甘肃省临夏回族自治州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

终审人员　魏　琦　省志办公室副主任、《甘肃省志》副总编

郝玉屏　省志办公室副主任、《甘肃省志》副总编

陈启生　省志办公室地县志处处长

何兰萍　省志办公室地县志处编辑、科员

马得成　州志编委会主任、州长

苟国正　州志编委会副主任、副州长

赵树德　州志编委会副主任、州委副书记

李效祖　州志编委会副主任、州政协主席

马正廉　州志编委会副主任、州人大主任

马明杰　州志编委会委员、州委宣传部长

陈元龙　州志编委会委员、州政府秘书长

马效华　州志编委会委员、州计委主任

马俊祥　州志编委会委员、州档案局长

马志勇　州志编委会委员、州志办主任

朱光明　州志编委会委员、州志办副主任